汉语韵律句法学

（增订本）

冯胜利　著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韵律句法学是语言学的一个新兴学科。本书以汉语为基础系统论证了该学科的理论、对象和方法，建立了汉语韵律句法学的基本体系。从北京话语音入手，利用形式句法学理论，在语音和句法相互作用的交界面上，发掘出韵律制约句法的诸多规律，解释了大量古今汉语的句法现象，是汉语韵律句法的经典之作。

http: // www.cp.com.cn

ISBN 978-7-100-07419-3

9 787100 074193 >

定价：48.00元

汉语韵律句法学

（增订本）

冯胜利 著

创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3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韵律句法学/冯胜利著. —增订本.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ISBN 978-7-100-07419-3

I. ①汉… II. ①冯… III. ①汉语—韵律(语言)—研究 IV. ①H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3676 号

汉语韵律句法学

(增订本)

冯胜利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市 艺 辉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978-7-100-07419-3

2013年3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3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6

定价: 48.00元

增订本前言

——韵律句法学研究的历程与进展

韵律句法学(Prosodic Syntax)不是韵律构词学(Prosodic Morphology),韵律构词学已为学界普遍接受,而韵律句法学还处于争取认同和有待发展的阶段。

韵律句法学以韵律学为基础。韵律学是 Liberman 1975 年创建的。他与 Prince 1977 年合写的 On Stress and Linguistic Rhythm(发表于 *Linguistic Inquiry* 1977:249—336)奠定了当代节律音系学(Metrical Phonology)的理论基础。韵律句法学是韵律学和句法学结合的产物。虽然 Zec and Inkelas(1990)提出过"韵律控制句法"的主张,但一直没有过硬的材料和系统的理论。冯胜利从 1991 年(Prosodic Structure and Word Order Change in Chinese)到 1995 年(Prosodic Structure and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in·Chinese)之间,在发掘古今汉语的韵律句法现象的基础上,构建了一个韵律制约句法学的理论框架。[①] 十七年来,韵律句法学的事实和理论不断得到充实、完善和发展。然而,研究韵律句法学的学者必须清楚地认识到:该学科至今仍未得到国际主流语言学理论的广泛认同。正因如此,针对一门以汉语为基础而建立的新兴学科,尤其是它近年来引人瞩目的实践成果和理论潜力,总结和回顾它的历程、瞻望它的发展,不仅对该学科的成长和深入有帮助,对学术史的研究以及如何构建理论的思考,也有现实意义和借鉴作用。

韵律句法学是一个跨学科性的新领域，所涉及的学科包括语音学（Phonetics）、音系学（Phonology）、节律音系学（Metrical Phonology）、句法学（如管约理论、最简方案）等。其中，节律音系学是韵律句法学直接运用的理论工具。韵律句法学离不开句法学，但是传统的直接成分分析法无法帮助我们揭示“韵律-句法”之间的本质关系，因此我们采用当代形式句法学的理论。当代形式句法理论和传统结构主义句法分析的一个重要区别就在于：传统的切分法是线性的，而当代的句法结构是立体的级层结构（hierarchical structure），它区分结构中的短语层次，有一套可供操作的原则和参数（principle and parameter）。韵律句法学就是以当代韵律音系学和形式句法学为工具而构建的一种“语音-句法”交互作用的界面理论。因此，研究韵律句法学，必须首先具备韵律音系学和形式句法学的专业基础和技能。

前面说到，韵律句法学所主张的“韵律制约句法”的理念在西方语言学理论中还没有得到广泛认同。虽然有的西方学者也曾提及“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韵律制约的句法）”，但还没有明确地提出 Prosodic Syntax 的概念和理论。不认同有不认同的理由，其中最主要的，我认为，第一是西方语言（如印欧语）不像汉语那样受到韵律的直接控制。缺乏材料，没有足够的事实，所以很难和以汉语为基础的理论认同（就像很多汉语语言学家很难认同汉语无法直接印证的西方理论一样）。第二，西方语言学理论一般都把语言的各个层面（语音、语义、句法）看做彼此独立的自主范畴，尤其是句法——它不能和其他层面有交互的作用（interaction）。语言平面之间即使有交互作用的界面（interface），也只在语音和语义、语义和句法之间进行；语音和句法之间，只能单向作用（句法影响语音），不能反向作用（语音影响句法）。换言之，语音

只能接纳句法制造的产品，然后对之进行加工。句法产品如不合格，可以“报废”，但不能“退货”，亦即不可能让句法（据韵律的需要）重新制造合乎韵律的产品。因此，在当代主流的语言学理论体系中，语音充其量是个过滤器，不可能回馈和影响句法的生产过程。上述两点足以让西方语言学界很难认同自己“语言中没有”（可能是没有发现）而主流理论又不允许的“语音向句法‘退货’”的机制和主张。

然而，“句法自主（autonomous syntax）”的理论潜含着一个内在的悖论。我们知道，韵律构词学是当代主流语言学的一支，该理论的核心观点是韵律控制构词。譬如，英文可以说 smaller, bigger，但是不能说 *beautifuler, *difficulter，非说成 more beautiful, more difficult 才合法。为什么呢？因为后者音节太多。因此英文里形容词能不能加 -er 取决于该词词干的长短（严格地说，取决于词干的韵律规格）。这显然是韵律在控制构词，所以叫做“韵律构词法”。此外，我们还知道，在生成语言学里面（无论生成音系学、生成语义学还是生成句法学），词法就是句法（参 Pavol Stekauer & Rochelle Lieber, *Handbook of Word Formation*, Springer 2005；尤其是 7.2 中 Syntactic Morphology 一节）。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悖论，因为上述两点的逻辑必然是：韵律控制句法。很简单，如果韵律控制词法（前提一）而词法就是句法（前提二），那么韵律控制句法就是逻辑的必然。然而，根据句法自主的主张，语法机制不允许韵律对句法进行控制。这就给该理论体系暗藏了一个潜在的悖论：根据自主理论，句法不能让韵律制约；根据词法即句法的理论，句法无法不让韵律制约——前跋后踬，进退两难。然而，由于“句法自主”和“词法即句法”都是形式句法学理论中不同层面的普遍原则，所以其中潜在的矛盾使人习焉而不察，或察之而

未言。无论如何,这两条基本原理不可同日而立。[②]

正因如此,韵律句法学的体系虽然不合于句法自主的理论取向,但这并不等于它在理论上没有自立的根据,更没有妨碍它在实践中取得的瞩目成果。事实上,韵律句法学就是在这样的学术环境中,一步一步地把生成韵律学和生成句法学中的界面成分有机地结合起来,不仅构建出一个独立可行的理论体系,同时揭示出大量未曾发觉的汉语事实。十几年来,它大抵上经历了如下几个重要的发展阶段。[③]

1. 韵律句法学发展的主要阶段

汉语韵律句法学的原始思考是在 1991 年"Prosodic Structure and Word Order Change in Chinese"[④]一文中表现、萌发出来的(该文载于 *The PENN Review of Linguistics* 15:21—35,1991)。当时还没有"韵律句法(学)"这个词。事实上,该文在 1991 年北美国际汉语语言学会上口头发表时,遭到很多的批评甚至否定。有幸的是,韵律句法的探讨没有因此而停滞。汉语的事实坚定了探索的信心,于是坚持到第二个阶段,亦即理论的初创阶段——建立起韵律和句法的互动体系。这一阶段的主要思考发表在两篇文章里:《论上古汉语的重音转移与宾语后置》(《语言研究》1994, 1:79—93)和《论汉语的韵律结构及其对句法构造的制约》(《语言研究》1996, 1:108—127)。

我们知道,韵律指的是声调的高低、音节的长短、语音的轻重和词语的大小等等。它们和句法有什么关系呢?这是韵律句法学所以成立,以及能否成立的关键所在。对此,上面的文章提出两个新的观点:(1)韵律是语言诸多层面(语音、语义、句法)中的一个独

立的层面;(2)韵律控制句法是动词指派核心重音的结果。该文把Liberman核心重音的理论具体化,认为它既是句法结构的表现,同时也反过来对句法结构施加影响。因此,必须把韵律作为一个独立的语言平面,才能看出它和其他平面之间的互动关系。在今天看来,这些都是非常自然的道理,而当时却颇有"奇谈怪论、离经叛道"的味道。

第二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提出了核心重音(也称"普通重音(Nuclear Stress)")的句法性质,解决了当时句法学上激烈讨论的一些难题(见下一节),但与此同时也带来了新的问题。譬如:

(1)**负责**护理工作　　*负责任护理工作

　　写通文章　　　　*写通顺文章

在没有发现核心重音的句法功能之前,上面的现象从来没有引起过人们足够的注意。因为"负责……工作"对人们来说耳熟能详,习以为常;谁也不会去想"*负责任工作"的非法创造。1996年夏,笔者在川大讲授韵律句法学,上课期间,董秀芳敏锐地提出"动补结构"可能受核心重音制控的设想(后来她的文章发表在1998年的《语言研究》)。她发现两个音节的[动+补]形式如"打牢"一般都可以带宾语(打牢基础),而三个音节的[动+补]就不能自由自在地带宾语了(*打牢固基础)。董文给韵律句法学提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音节的长短与核心重音的指派有什么关系?这个问题后来激发出"韵律构词与韵律句法"之间的相互作用的思考。从1997年到2000年,不仅大量的韵律构词与句法交互作用的新现象被发掘出来(参下文),而且基本完成了"韵律构词与韵律句法交互作用"的理论模式(如提出"最小词"概念等)。这是韵律句法学发展的第三个阶段,主要成果有"述补带宾句式中的韵律制约"(董秀芳,1998)、《汉语韵律句法学》(冯胜利,2000)、*The Prosodic*

Syntax of Chinese(Feng 2002,Lincom Europa. Lincom Studies in Asian Linguistics)等等。

韵律句法学的核心是核心重音,核心重音在汉语里是通过主要动词实现的。汉语如此,那么其他语言如何呢?没有其他语言的比照与支持,汉语所以如此的根据就不具备语言学上的一般意义。研究汉语而不关注其他语言的相关规律,不啻于封闭汉语的学术研究。因此,以发掘汉语以外核心重音的不同类型为目标的研究,标志着第四个阶段的研究特征。2003年我在"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Postverbal PPs in Mandarin Chinese(后置介宾短语的韵律制约)"(载于 *Linguistics* 6:1085—1122)一文中,总结出迄今核心重音的不同类型:

(2) a. **Nuclear Stress Rule**(核心重音规则 Liberman and Prince, 1977)

任一对姊妹节点 $[N_1\ N_2]$,若 $[N_1\ N_2]_P$ 中 P 为短语,那么 N_2 较重。

b. **Depth Stress Principle**(深重原则 Guglielmo, 1993)

在结构上内嵌最深(most embedded)的成分得到重音。

c. **Selectionally-based NSR**(选择原则 Zubizarreta, 1998)

给定两个姊妹节点 C_i 和 C_j,若 C_i 和 C_j 为选择次序(selectionally ordered),那么较低的一个则较凸显(the one lower in the selectional ordering is more prominent)。

d. **Government-based NSR**(支配原则 Feng, 1995)

句中主要动词直接支配的成分得到重音。

根据 Liberman 的研究,人类语言的核心重音是通过句中的短语结构来实现的。至于什么样的短语可以实现核心重音,则因语言不同而不同。罗曼语以最后一个短语为范域,日耳曼语在动词所

选择的补述语内实现重音，汉语则在动词管辖的范域实现核心重音。有了这样的类型比较，汉语重音的指派规则就不再怪异无伦，而是普遍原则下的一个不同实例。当代语言学的科学内质，就是以“始于普遍，发现特殊，归于一般”为标志；如果只讲特殊而无一般，那么很难保证不出现学术上的怪胎。

韵律句法学有了理论和类型学上的根据，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它在2003年前后有了大幅度的发展。袁毓林(2007)评论“冯胜利(2000)企图用韵律要求来解释汉语”时，列举的韵律句法现象已经包括“‘把’字句、‘被’字句、主题句等句子中宾语位置的移动，动词之后的介宾结构中的介词贴附在动词上，历史上介宾结构位置从动词后向动词前的转移、SOV结构向SVO结构的转变，以及‘被’字句和‘把’字句的产生和发展等历史句法问题”。事实上，蔡维天等(2006)的《说“们”的位置——从句法-韵律的界面谈起》一文，还进一步把韵律句法学的解释范围推向了VP与DP之间的相互作用，而洪爽在《现代汉语副动搭配及相关结构的韵律研究》中，发现了许多[Adverb＋Verb]的句法现象，其根源也在韵律。这本来是一个令人兴奋的收获，然而，韵律这种“横扫一片”的威力，却“颇让人怀疑韵律对句法的作用会有这么大吗？”(袁毓林，2007)当然，这不仅是一般学者的疑问，也是该学科内部的一个重要问题。然而，就理论而言，韵律作用究竟多大的问题，需从两方面来看。第一，如果韵律对句法真的有作用，那么大也好小也好，都不是理论的核心问题。就像科学定律的发现，其存在与否是根本的，其功能大小则在其次。因此，第二个方面才是实质问题，亦即：韵律为什么会对句法有作用？这个问题把韵律句法学的发展推向第五个阶段——韵律的形态功能。2006年蔡维天等的文章已接触到这个问题，2007年冯胜利在第十七届IACL的年会上正式提出并加以

论证：韵律所以影响词法和句法的原因在于韵律本身具有形态的功能(参冯胜利，2009a)。稍后，王丽娟(2009)从汉语的词法和句法的多层角度，进一步论证了在音段形态和超音段形态的选择中，汉语走的是超音段形态的道路(见下文)。我们知道，在当代形式句法学理论中，形态决定着人类语言之间的差异和不同。如果韵律本身就是形态的(一种)手段的话，那么我们面对的就不是“韵律作用会有这么大吗”的问题，而是汉语是不是像人们一向认为的那样，是一个没有形态的语言。显然，如果韵律具有形态的功能，那么韵律句法学不啻帮助我们发现了人类语言不同的形态模式——韵律形态。这不仅对普通语言学的理论是一个重要的补充，对所谓汉语缺乏形态的传统看法，更是一种挑战和补正。

在这种全新的观念推动之下，韵律句法学最近几年的研究又取得了长足的进展。较为重要的方面有：核心重音指派法的实验语音学研究(邓丹等，2008)、核心重音对嵌偶词分布的制约(黄梅，2008)，第四节将对此作专门的介绍。

2. 韵律句法学的由来——为解决句法学上的不解之谜

半个多世纪以来的语言学经历了一次重大的学术转型：从比较/结构语言学(comparative/structural linguistics)转向了形式科学语言学(linguistics as a formal science)。韵律句法学正是借助形式科学的优势而建立起来的。她凭着对原始材料公理性的直觉，收集了一批汉语基础句法的奇异现象。韵律句法学的初衷，直接导源于对汉语特殊的语法行为的关照：汉语的动词后面不容有两个成分(双宾语例外)[5]。为什么呢？这是句法学上的一个不解之谜。譬如：

(3)a. *张三今天打电话三次(VO Frequency P)

b. *张三昨天打电话两个钟头 (VO Duration P)

c. *张三吃饭得很快 (Resultative de-clause)

d. *张三贴画在墙上 (VO 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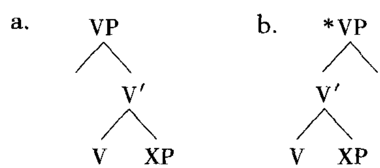
例(3)中的四句话在其他语言中都能说,[6]但是汉语不行,为什么呢? 这显然是句法问题。黄正德的解决方法是**短语结构限定法**(亦即 PSC,参 Huang,1984):

(4)**Phrase Structure Constraint 短语结构限定法**

Within a given sentence in Chinese, the head (the verb or VP) may branch to the left only once, and only on the lowest level of expansion.

在任一给定的中文句子里,动词短语(VP)的核心词只能向左分枝一次,而且只在扩展的最低层(参下图 5a)。

(5)



(5a)的结构里核心词只向左分枝了一次,动词后只带一个成分;(5b)的结构里核心词向左分枝了两次,于是动词后带有两个成分。因此,(5b)的结构不是合法结构,因为 VP 下的核心词,在汉语中,不允许向左分枝两次。这样,我们可以通过汉语**短语结构限定法**说明(3)中的问题。"*张三今天打电话三次"里,动词"打"后带有两个成分("电话"和"三次"),因此句子不能成立。同样,"*张三昨天打电话两个钟头"、"*张三吃饭得很快"、"*张三贴画在墙上"这几句中的动词后也都带了两个成分,也都不能成立。可见黄正德的理论在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简明地概括了汉语中的一

个重要现象。但是,汉语为什么会有如此奇怪的句法组织,PSC很难给出一个原理性的答案。因此,汉语句子所以怪异的原因,仍然不得而知。从另一方面看,这种特设的“PSC短语限定法”,并不能贯彻到底,因为该限定并不能解释下面的现象。譬如:

(6)a. 今天我看见他三次。

b. 去年我学了它三个月,还没学会。

(6a-b)和(3a-b)的结构一样:动词后都有两个成分。可是一个合法,一个不合法。可见(3a-b)所以不合法的原因,不能简单归结为PSC的短语限制。⑦

2.1 更多的不解之谜

要揭示汉语短语结构限定(PSC)的句法奥秘,不能不关注下面的句法现象:

(7)a. *那本书,他[放-了][在 桌子上]。

b. 那本书,他[[放在]-了] [桌子上]。

虽然(7)中的句子都符合PSC的限定——动词后面只有一个“介宾成分”,但是(7a)不能说。这些例子表面看来和“动词后两个成分的限定”毫不相干,但值得注意的是,汉语的动词不能直接带[介词+宾语](这一点可从携带体标记的动词不能再带介宾短语看出来),非得把介词变成动词的一部分(组成一个复杂动词),才能携带宾语。这也是汉语句法的一个谜。什么因素必须把介词“消灭”之后,动词才能带上(介词的)宾语呢?下面的例子更具启发性。

(8)a. 收徒少林寺　　*收徒弟少林寺⑧

b. 负责护理工作　　*负责任护理工作

c. 关严窗户　　*关严实窗户

d. 简化手续　　*简单化手续⑨

(8a)的“ *收徒弟少林寺”与“收徒少林寺”的结构相同,所不同者只在于“收”的对象是“徒”还是“徒弟”。它例亦然:“负责、关严、简化”后面都可以带宾语,而“负责任、关严实、简单化”后面都不可以带宾语。表面看来它们和(6)(7)中的例子毫不相干,但值得注意的是,宾语多了一个字,动词后面就可能被分析成两个成分,如:

(9)收+徒弟+少林寺

负+责任+护理工作

关+严实+窗户

化+简单+矛盾(参下文有关句法分析)

动词带两个成分的句子,当然不合法。然而,这里问题的关键是:动词后面“成分的个数”和“宾语字数的多少”直接相关。这种现象,句法解释不了,因为句法和音节的数量没有关系。韵律句法学就是从关注、分析和综合解释这些现象的尝试中,发生和发展起来的。

韵律句法学的理论内容固然很多,但择其要者而论之,即核心重音。什么叫核心重音?首先,它不是对比重音,不是特殊焦点重音,也不是说话的语调。须知:一个句子无论哪个成分都可携带重音。例如:“我喜欢张三”,“我”可以重读,表示是“我”喜欢张三,不是别人喜欢张三;“喜欢”可以重读,表示是“喜欢”而不是讨厌张三;“张三”也可以重读,表示喜欢的是“张三”而不是其他人。这些都不是核心重音。核心重音英文叫 Nuclear Stress(NS),是语句“广域”焦点(或宽焦)下的“自然重音”(不受任何狭域焦点影响的重音格式),亦即回答“What happened(怎么回事儿)”一类句子的重音格式。一个句子只有一个核心重音,而这个核心重音是要通过句法结构来实现的,所以,一谈到宽焦,就不单单是韵律问题,必然涉及宽焦重音如何实现的句法问题。这是韵律解决句法问题的基本规则、是韵律和句法结合的综合要求——没有句法不叫韵律

句法学，没有韵律也不叫韵律句法学。当然，只被句法所控制的韵律体系，不叫韵律句法学(可以叫做句法韵律学)；而只有通过韵律解决句法的问题、只有韵律控制句法的理论体系，才叫韵律句法学。就是说，韵律句法学不是用来解决韵律或音系问题的，而是用来解决句法问题的。韵律怎么能解决句法问题呢？试想，韵律如果不和句法结构发生关系，它是无法对句法进行制控的。韵律句法学的基本规则是：核心重音制控句法。

谈韵律句法不能不谈宽焦；谈宽焦不能不谈重音；谈重音不能不关注重音的实现方式。根据最近实验语音学的研究，重音主要是通过提高高音点来实现的(Xu，1999)。与此同时，大量的事实还告诉我们重音的另一面：核心重音是通过音节的多少(或长短)来实现的("负载核心重音的宾语不能短于动词"，即其一例)。比较：

(10)A：他干什么呢？

B：他在 *阅读报/ *清理仓/ *种植树/ *浇灌花/ *维修灯/ *饲养马/ *修理车/ *种植花。

C：他在读报纸/清仓库/种果树/浇花/修灯/养马/修车/种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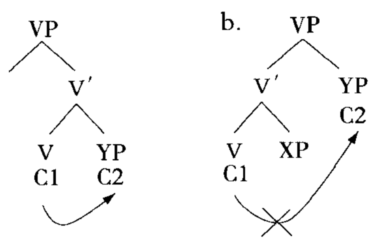
(10)中的事实告诉我们：宽焦以长短为体的韵律表现不可否认。如果(像最近某些实验语音学家主张的那样)重音仅以音高来定义的话，那么(10)中"句法对立的韵律现象"就不是重音的表现。然而，广域焦点上面音节多少的句法对立(例10中的B-C)不是重音是什么呢？音节多少是韵律，整句的焦点是广域焦点，于是，我们面对的就是：如何通过韵律音系学的理论来解释这些广域焦点上，句法对立的音节多少的韵律属性。这里，我们的建议是：宽焦和窄焦在重音实现的方式上可能不同：宽焦是长度(时长)，窄焦是高度(提高高音点)。我们不能用一种重音的实现方式来否认其他重音类型的实

现方式。语言是复杂的,不仅包含各种各样的因素,同时它还使用各种各样的手段去实现或标记不同要素的语法功能和属性。

2.2 韵律制约句法的机制

如上所述,如果核心重音的韵律表现是长短,那么如何决定"哪儿多哪儿少、何长何短"的环境与对象呢?就是说,句法上实现核心重音的机制是什么?经过反复的研究与实验,我们提出下面的运作程序:给出两个姊妹节点,亦即共享同一个高节点的并列成分 C1 和 C2,如果 C1 和 C2 其中一个核心词是动词,另一个是动词选择的对象(亦即补述语(Complement),包括宾语、补语、介宾等),那么,这个核心词(动词)和它后面的成分就组成一个"长短/轻重"的韵律单位。根据(2b)中的深重原则,动词后的被选择成分则比较凸显(因为宾语深,故较重)。不仅如此,中文宽焦的实现方法为(2a)中的"支配性-核心重音(G-NSR)",亦即,C2 一定要被 C1 直接支配(即 C2 是 C1 的姊妹节点)[10],如(11a)所示。注意:(11b)不成立,因为 C1 不能直接支配 C2(中间被一个 XP 挡着)。显然,(11)和(5)有异曲同工之妙:动词后只允许有一个合法成分。

(11) a.　　　　　　b.



有了这一原则,前面(3)中不合法的句子就可以顺利删除。(3a)中"打电话"的"电话"接受重音,后面的"三次"因为没有重音而不可接受。同理,(3b)中"打电话"后面的"两个钟头"、(3c)中"吃饭"后面的"很快"、(3d)中"贴画"后面的"在墙上",都因为无法得到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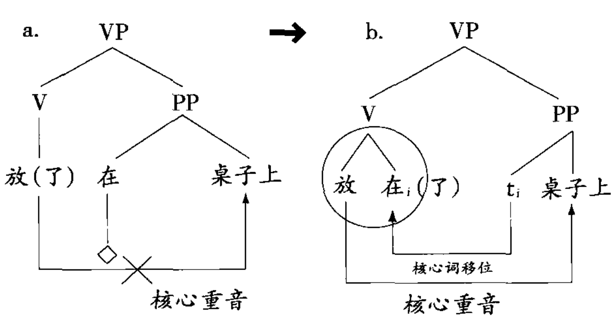
音而不合“韵律句法”之法。(11)比(5)有优越性,因为要是动词后的宾语不带重音(如代词和定指成分),那么动词后就允许出现第二个成分。这就是(6)中的句子都合法的原因。(11)的优越性还在于否定了“动词后不能有两个成分”的笼统说法,因为如果其中一个成分不带重音,那么动词后的两个成分是允许的。

不仅如此,核心重音的指派法还能够解释更多的PSC所不能涵盖的现象。比如前面(7)中的句子,为什么必须把介词变成动词的一部分,动词才能携带介词的宾语呢?先看句法。“放在桌子上”里面的“放”是核心词,但是“放”无法把核心重音指派到“桌子上”,因为“桌子上”被“在”管辖而不为“放”所支配(=管辖)。从结构上说,因为“在”的阻隔(blocking),“放”无法跨过“在”把重音指派给“桌子上”,这就是(7a)为什么不能说的原因(为方便起见,复述于下):

(12)(=7)a. *那本书,他[放-了][在 桌子上]。

b. 那本书,他[[放在]-了] [桌子上]。

如果要让(7a)合法,就需要把“拦路”的介词(在)“清除”出去或者“隐藏”起来。如何做到这一点呢?这就需要启用句法上的并入(incorporation)或核心词移位(head-to-head movement)运作,如下图所示:

(13)


介词“在”通过核心词移位附加(adjoin)到前面V的节点,组成一

个新的核心词“放在了”,“在”不再是新核心词支配(管束)宾语(桌子上)时候的“语隔”了,所以由此生成的句子(7b)也就合法了。表面看来,这里“介词并入”的运作与“动词后有两个成分”的限定毫不相干,然而,(6)中例子告诉我们:“动词后不能有两个成分”的限定,无法成立;而(11)则告诉我们动词后不能有的,是两个“参重”成分[11],这样一来,“介词并入”和“不容两个参重成分”的限定就成了一张纸的两个面:一面是一个核心重音不能指派给两个参重成分(所以[3]中的句子不合法);另一面是核心范域内的参重成分不能没有核心重音(所以[7a]不合法)。显然,汉语动词后成分的“个数”多少与限定,不过是一种“副现象(epiphenomenon)”,其背后起操纵作用的,是核心重音。

3. 似是而非中的抉择

核心重音的指派,不仅解决了PSC所涵盖的现象,而且还连带发掘出一批表面毫不相关,实则同出一源的句法现象,如前(8)所见(为方便起见重列于下):

(14)(=8)a. 收徒少林寺　　a′. *收徒弟少林寺
b. 负责护理工作　　b′. *负责任护理工作
c. 关严窗户　　c′. *关严实窗户
d. 简化手续　　d′. *简单化手续

在没有发现核心重音的句法作用以前,上面的现象没有引起过人们的注意。[12]既然“收徒少林寺”可以说,人们想不到“收徒弟少林寺”不能说。句法上说,“收徒”和“收徒弟”、“负责”和“负责任”、“关严”和“关严实”、“简化”和“简单化”结构相同,所以没有线索和理由让自然的现象表现出非法的情景。然而,(8)中左右两边合法(8a-d)与非法(8a′-d′)的语感与事实,不容否认;而其合法与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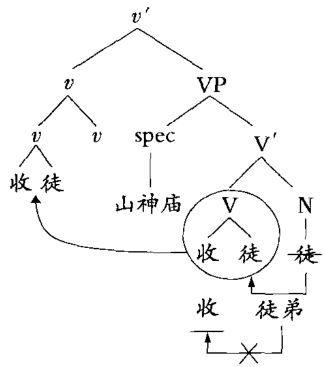
不同，只在宾语音节的数量：一个音节的（“徒”）合法；两个音节的（“徒弟”）不合法。换言之，三个音节的[动＋宾]，不能再带宾语。[13]这显然是韵律决定句法的现象。核心重音的研究，促使我们发现了以前未曾注意到的新现象，开辟了以前未曾有过的新领域。

然而，如果说决定韵律句法的是核心重音，那么“收徒”和“收徒弟”在携带外宾语的句法韵律条件上，有何不同呢？换言之，核心重音的指派如何生成“收徒少林寺”？如何剔除“ *收徒弟少林寺”？前面说过，“收＋徒弟＋少林寺”可以分析成动词“收”后出现了两个成分，因此最后一个参重成分（“少林寺”）得不到重音，故而句子不合法。然而，表面看来核心重音可以解决的问题，仔细观察则并不尽然：核心重音无法告诉我们为什么“收＋徒＋少林寺”中的“收”后面不是两个成分（“徒＋少林寺”）；也无法告诉我们为什么“徒”不算一个独立的成分（所以“收徒”可以再带宾语），而“徒弟”就是一个独立成分（所以“收徒弟”不能再带宾语）。显然，单靠核心重音的指派规则不能解决这里的全部问题。这当然是好事，因为它说明这里的韵律机制很复杂，并非简单的一个核心重音就能解决问题，因此需要建立更全面更合理的理论体系来解释这些新见的现象。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体系的建立不可能十全十美、一步到位。因此我们既不能因崇奉完美而固步自封，更不能因惧怕错误而畏葸不前。

面对“收徒”与“收徒弟”的对立，冯胜利（2002）在对比研究中提出汉语“最小词（minimal-word）”的概念以及“左向为语”的“韵律形态句法学（prosodic morphosyntax）”的规则。[14]在这个新的体系里，“收徒”是最小词（标准音步）因此可以成词（句法词或合成词）。如果“收徒”是一个词，自然可以带宾语，所以“收徒少林寺”文从字顺。然而，“收徒弟”则是“左向为语”。如果“收徒弟”是一个短语，那么核心重音就会通过“收”把重音指派给“徒弟”。这样一来，“少林寺”就得不到重音，所以“ *收徒弟少林寺”就不能说了。

显然，这里的核心重音是在“最小词”和“左向为语”的基础之上发生作用的——光凭核心重音无法解决“收徒弟山神庙”的非法问题，因为这里遇到的是韵律构词和韵律句法相互作用的问题。然而，能否像有些学者提出的那样[15]，不用核心重音只通过“最小词”和“左向为语”等规则，就能解决这里的问题呢？譬如：[16]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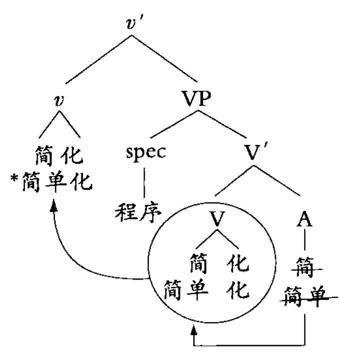


该分析的设想如下：“收徒”是最小韵律词，所以可以根据 Zou(2001)，冯胜利(2005)提出的句法并入运作(incorporation)将“徒”并入“收”，组成一个句法词；然后移入空动词 v 的位置，生成“收徒山神庙”的句子。然而，这种运作无法生成“收徒弟山神庙”，因为“收徒弟”不是最小词；根据“左向为语”的要求它只能是动宾短语。如果是短语，那么“徒弟”就不能上移到“收”和它组成一个句法词。“收徒弟”是短语，因此不能发生核心词移位到 v 的位置，自然也就无法生成“收徒弟山神庙”的句子了。可见，一个“左向为语”(亦即不用“核心重音”)似乎就可以解决上面韵律句法的问题。

应该说，这种企图“简化运作程序”的初衷(只用词法，不用句法)不是不可取的。然而，表面上虽然简化了运作的程序，而本质上却掩藏着致命的问题。第一，仅凭韵律构词规则(韵律词、最小词、右向成词、左向为语等)无法解决汉语的韵律句法上诸如“动词后不能有两个参重成分”(3)、“动词后不能有独立的介宾结构”(7)等韵

律句法核心问题。第二，抛弃核心重音必然以“左向为语”或“三音节字串不能成词”为条件。然而，这条规则不能无条件地成立，很简单，“铁公鸡、纸老虎”等都是左向音步的三字串，但它们无可非议的都是词，不是短语。因此把“左向三音节字串为短语”无条件地加以推演和利用，是无法立足的。第三，抽去核心重音，韵律句法的现象便成了无本之木。前面说过，左向三字串有词有语，但是“动词＋补述语”一类左向三字串，没有例外的都是短语。为什么呢？这正是核心重音作用的结果。所以，如果一方面把“左向为语”作为前提，而另一方面又把决定它的核心重音排除出去，不啻于竭源取水，终置“左向为语”于死地而无济于事。第四是操作程序上的问题。如上所示，不用“核心重音”的结果就得让“收徒弟”不上移；不让“收徒弟”上移的办法就得让“收徒弟”成为短语，因为短语才不能参与核心词的移位运作。这在操作程序上没有问题，同时能阻止句法生成“ *收徒弟山神庙”的非法结果。然而，周韧(2010)发现的“ *我们要简单化运作程序”一类“ *AA-化”的韵律句法现象(对比合法的“我们要简化运作程序”)，则直接证明上述操作，无法进行。请看：

(16)



毫无疑问“简化”和“简单化”的对立与“收徒”和“收徒弟”的对立，“同类而不同质”。说它们是同类因为两个音节的“收徒”和“简化”都可以带外宾语、三个音节的“收徒弟”和“简单化”都不可以带外

宾语，此其同；其不同者是“收徒弟”为短语，而“简单化”则是词。很简单，“化”是词缀。正因如此，“简化”的“简”在并入时是左贴，而“收徒”的“徒”则是右附。[17]毋庸置疑，“化”是缀，因此“化”出来的形式都是词。既如此，那么“简单化”就不能被当作短语而取消其上移的资格。如果说“简单化”在句法上是词，但在韵律上是韵律短语，所以韵律和句法的不对称性导致“简单化”不能上移的话，那么又回到上面第三点“没有核心重音”便无法解释三音节[核心词＋补述语]为什么一定是短语的悖论上去了。可见，抽掉核心重音的作用，“简单化”和“简化”将一样上移，结果，“ *简单化程序”则无法在周韧(2010)的说法里被删除。显然，“简单化”一类的韵律句法现象否定了周韧(2010)将其视为短语而无法上移的做法。

综合以上四点，我们可以看出，企图用韵律构词学里的办法来取替核心重音及其与构词规则的相互作用，表面看来简化了运作过程的复杂性，但实际上却行不通。在科学研究这项艰苦而复杂的工作中，我们常常会遇到许多似是而非的现象和说法，能够做出正确的判断和抉择，并非一件容易的事情。“简单化”即其一例。如果它不是短语而必须上移，那么如何删除“ *我们要简单化运作程序”这类不合规格的产品呢？显然，没有核心重音是办不到的，因为“简单化”本身是合法的形式(如“我们要把运作程序简单化”)，所以词法不能将它删除在外。当然，如何通过核心重音的指派来让“简单”得到重音因而“运作程序”没有重音所以才被删除的结果，是一个难度很高的技术问题。这里，我们建议在 Feng (2006，2009) 最小词的基础上，提出：“核心重音的接受者不必是最小词，但核心重音的指派者必须是最小词”的“词体条件(词的大小[或体段]的条件)”，如下所示：

(17)**词体条件 Minimal-/Maximal-word Condition**

a. Minimal-word Condition(Feng，2006、2009) 最小词条件

Minimal word is a foot formed by two syllables, i. e., MinWd=foot([σσ]).

最小词是一个由两个音节组成的音步，亦即：MinWd=foot([σ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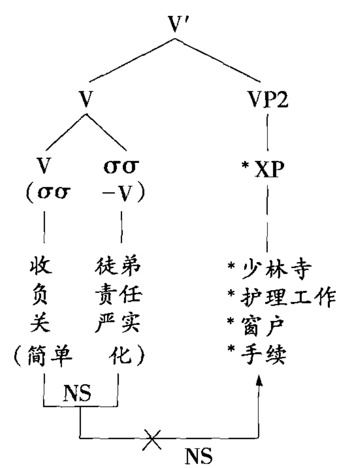
b. Maximality Condition on NS-assigner 核心重音指派者的最大极限

NS-assigner must be a MinWd though NS-receiver is not, by necessity, a MinWd.

核心重音接受者不必是最小词，但核心重音指派者，必须是最小词。

根据(17)的规定，核心重音的指派都必须遵守核心重音指派者的最大极限条件，亦即：必须等于或小于“最小词”，[18] 否则无法指派重音。这就意味着，词体**大于**两个音节(最小词)的动词，无论是单纯词、派生词、复合词，还是句法词，均无法携带外加宾语。据此，我们可以系统地排除上面所有的非法格式：“*收徒弟少林寺、*负责任护理工作、*关严实窗户、*简单化手续……”，如下图所示：

(18)



(17)中的词体条件与(18)中的分析可以概括迄今发现的所有韵律句法现象,同时在似是而非的辨析中,可以做到不避重就轻、不自相矛盾而又能自圆其说的基本要求。

4. 汉语韵律句法学的新进展

从上文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韵律句法学研究中不但新现象屡见不鲜,而且新的问题和挑战也层出不穷。这是学科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在近年众多新出的研究中,最令人瞩目的是邓丹从实验语音学的角度,证明核心重音的句法作用,以及黄梅从嵌偶词的分布上,证明了核心重音的张拉力。下面分别介绍。

4.1 从实验语音学上证明核心重音的句法作用

邓丹等(2008)在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中国语言学报》)上发表了她攻读博士时的重要研究成果:《韵律制约句法的实验研究——以动补带宾句为例》。该文首次利用机器测量的手段,从实验语音学的角度,对动补带宾句的韵律句法现象进行了验证。

前面谈到,汉语动补带宾句中的动补式,一般以双音节结构为标准格式(如"**关严**窗户")。然而,三音节形式如"**看清楚**目标、**擦干净**黑板、**想明白**问题"也可以出现在这个结构之中,不过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补语的第二个音节是轻声。邓丹从这里入手,把动补结构的韵律类型分为三类,如下所示:

(19)a. 学生 **看清晰** 了黑板上的图像。(黑板上的图像已经看清晰了)

b. 学生 **看清**$_{\text{楚}}$ 了黑板上的图像。

c. 学生 **看清** 了黑板上的图像。

a. 班长 **讲明确** 了对方的来意。(对方的来意已经讲明确了)

b. 班长 **讲明**$_{白}$ 了对方的来意。

c. 班长 **讲明** 了对方的来意。

a. 老师 **调均匀** 了画画的颜料。(画画的颜料已经调均匀了)

b. 老师 **调匀**$_{称}$ 了画画的颜料。

c. 老师 **调匀** 了画画的颜料。

(a)组是"音足调实"的双音节补语;(b)组是带轻声的补语;(c)组是单音节补语。三者在音节的长度上显著不同。不仅如此,这三种不同的语音格式在带宾语的合法度上也不一样。以第二组为例,"讲明"带宾语没有问题,"讲明白"带宾语似乎也没有问题,但是"讲明确"后面带宾语就不是都能接受的了。就是说,(a)组带宾一般都不能接受,(c)组带宾一般都能接受;而(b)组带宾有的能接受,有的不能接受。据此,邓丹设计了下面的实验步骤:

首先测验这三类句子的接受度,然后进行打分(从 0 分开始,5 分最高),看哪个接受度高。测验显示,根据北京人的语感,在双音节结果补语第二个音节轻声时,有的认为很好,有的认为不太好,于是发现轻声的"轻化度"和它所在句子的"合法度"之间的对应关系,这就给实验语音学带来一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通过测量语音来预测句法。换言之,语法可以在语音实验室里量出来。为什么呢?因为[动+补]的语音长度决定它在句法上的合法度。如果是这样,那么我们就可以预设如下的结果:

(20)1. 双音节动补型的时长最短,其合法性程度最高;

2. 不含轻声的三音节动补型的时长最长，其合法性程度最低；

3. 含有轻声的三音节动补型，由于轻声音节在时长表现上比带正常重音的音节短，使得其合法性程度介于不含轻声的三音节动补型与双音节动补型之间。

下面是合法度(不同类型句子的评判得分)和归一化时长的具体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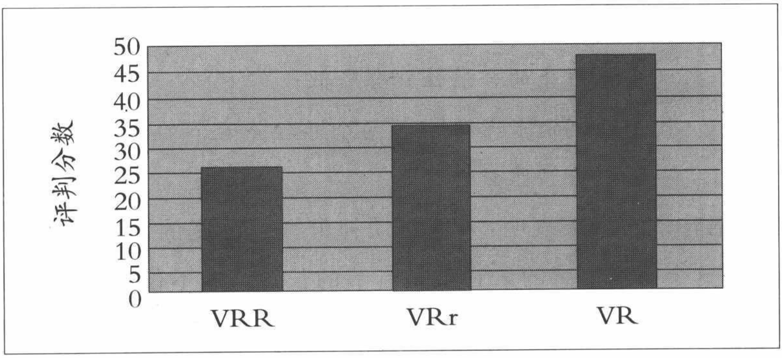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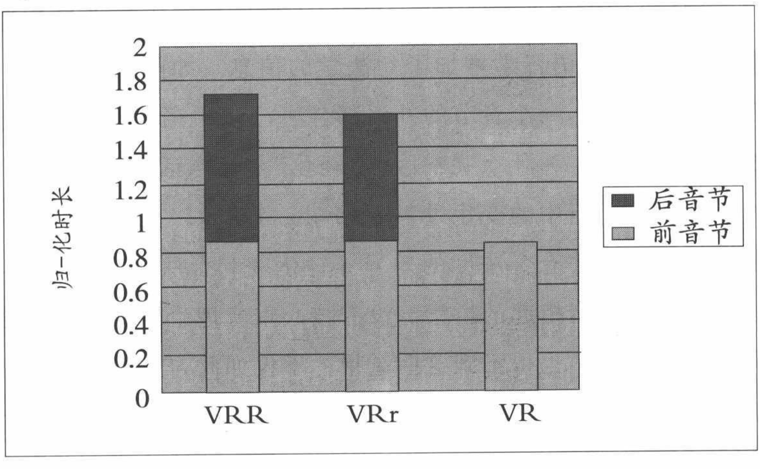


图2 不同类型句子的评判得分



实验的结果进一步说明：动补带宾句的合法性程度和补语时长间

的关系，极为密切。注意：这里的合法度不是就补语而言（补语是双音、轻声还是单音都合法），而是指不同长度的补语和宾语共现时的合法度。“补语的长度”怎么会和“它后面宾语的出现与否”有合法度的关系呢？显然，没有核心重音是无法把二者（语音长短和宾语的出现）联系起来的。事实上，二者不仅有联系，根据邓丹的实验，这种联系还可以用具体的长度来表示：

(21)a. 补语的时长如果达到或超过两个非轻声音节的长度，整个句子的合法性就会降低；

b. 补语的时长如果小于两个非轻声音节的长度，整个句子的合法性就会增加。

实验语音学的结果表明：人们对动补带宾合法度的语感，来自语音，而这个影响语感的语音就是音节的长短。这不仅告诉我们核心重音的实现以音节的长短为基础，同时还告诉我们，汉语的韵律句法可以通过语音的精密测量而数字化。

这项研究的意义不仅在于它给句法学增加了语音学的信息，同时也在于它给语音学增加了句法学的信息。如前所示，两个音节的补语不合法，一个音节的补语都合法，那么一个半呢？有些合法，有些不合法。为什么呢？因为“轻化”在北京话里是一个现行的变化（正在进行中的变化过程，参 Feng，1995）。正因如此，才有轻化度的不同、才有合法度的差异。轻化度和合法度之间所以有关系，是核心重音搭起的桥梁。没有核心重音理论的帮助和探照，不会有这种关系，也得不到这些结果。不仅如此，与合法度相对应的轻化过程，又反过来说明了核心重音的存在和作用。科学论证推尚独立的证据（independent evidence），带宾动补的语音学实验，可谓核心重音的独立证据。

4.2 核心重音(G-NSR)的离合力——嵌偶词句法分布

如上所述,韵律句法学的核心重音可以在实验语音学上得到证明。最近的研究进一步表明,核心重音的发现,还可以从嵌偶词出现的句法环境上得到证明。嵌偶词的出现虽然有语体上的原因(典雅体的要求),但根据黄梅最近的研究,嵌偶词大量出现在紧邻单音动词前的状语的位置,这就不是简单的"典雅化"所能决定的。请看下面的统计(黄梅等,2009):

(22)《现代汉语书面用语初编》中的嵌偶词

名　词	51
动　词	64
形容词	25
副　词	103
介　词	1
总　共	244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不平衡的分布呢?黄梅指出,核心重音具有两种潜在的力量,一种叫做分解力——把一个单位打开变成两个单位;一种叫做压合力——把两个单位压合成一个单位。这两种力量都很难从句法上得到直接的证明。为方便起见,先看什么是嵌偶词。

嵌偶词是汉语中"韵律黏着、句法自由"的单音词。譬如"校"字,以前人们都把它当做黏着语素,因为不能单说。比如"*我们的校"、"*这个校""*离开校"、"*进入校"等等,都不合法。然而,在下面的语境里,很难说它不能独立使用:

(23)"我**校**不雇非法移民。"

"此**校**有明文规定,你必须遵守。"

"本**校**不收贵**校**的学生。"

"电传该**校**校长,马上到**校**述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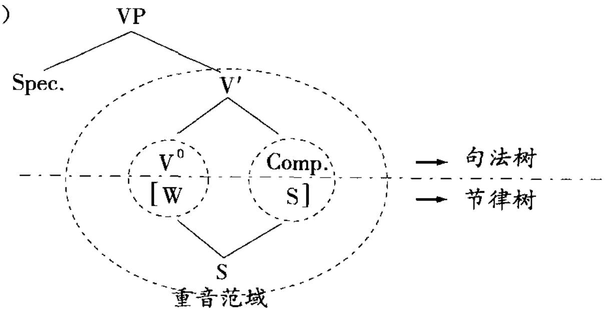
"这类学生,一旦查处,要立即离**校**。"

"明天,新生才能入**校**报到。"

如果说"校"是黏着语素,那么"我校"就成了词。能说"我"是词的一部分吗?我们知道:代词不能用来构词(compound word),所以"我校"应当分析为短语。然而,如果"我校"是短语,那么"校"就成了词。可是"校"不能单说,怎么是词呢?总之,把"我"当作词素,或者把"校"当作词,都不合适。怎么回事呢?我们认为,这不是"我"的问题,而是"校"的问题。何以见得?首先,如果把"校"当作语素,如果代词也能构词,那么" *我们校"照理也能合法成词,但是" *我们校"不能说。可见,代词不是构词成分(它是功能词的一种)。其次,"校"用在双音节格式里最上口(我校、本校、到校……),在三音或多音节里,一般不能说。如:" *这个校、*赶到校、*我非常想念的校、*找不到校、*武术校"……为什么呢?原来,"校"是"只在双音节里使用"的特殊单位(一般语素没有这种音节语境的限制):只要能双,就可以用,无论造语还是构词。因此我们称之为"嵌偶词",其语法性质是:韵律黏着(必贴附于另一单音词)、句法自由(可以按句法规则运作)。

《现代汉语书面用语初编》收录了 244 个嵌偶词。其中 103 个是副词,占五种词类的 40%。有 137 个词分布在紧邻动词的状语位置,占所有位置的 36%。为什么副词如此之多呢?为什么嵌偶词容易分布在紧邻动词前的副词位置上呢?黄梅在《嵌偶单音词句法分布刍析——嵌偶单音词最常见于状语探因》(《中国语文》2009 年第 1 期)中指出:嵌偶词的句法分布与重音的指派,有直接的关系。请看下图:

(24)



黄梅提出：根据汉语的"核心重音指派原则(G-NSR)"(2-d)，核心重音是由动词指派给它直接管辖的补述语，并与之共同组成全句的重音范域，其结果是：

A. 相对轻重

动词(V^0)指派重音到补述语(Comp)上，意味着补述语(Comp)及其俯瞰(to dominate)的所有节点获得核心重音，动词(V^0)及其所俯辖的节点则相对为轻。

B. 结构分界

动词(V^0)节点(及其俯瞰节点)和补述语(Comp)节点(及其俯瞰节点)之间既是句法(主与从两大成分)的分界，也是韵律(轻与重两种对立)的分界。

C. 离合力分区

(i)如果动词(V^0)节点没有补述语，但有俯瞰分枝节点，上面的结果A和B可以把V^0及其俯瞰分枝节点<u>拆</u>成短语(亦即(24)中的V′)——重位者可脱离原母体而独立；

(ii)如果动词(V^0)节点带有补述语，那么它所俯瞰分枝节点就可以被<u>压</u>成一个韵律词——轻位可贴附异体而合一。

这就是说，如果一个词出现在(24)中的重音范域里面，它可能发生一系列的相应变化：动词及动词俯瞰的位置、补述语和补述语俯瞰

的位置，都会因其位置的不同而蒙受不同的“韵律离合力”，从而发生不同的句法性质变化。比如：“负责工作”中的“负责”，原为(24)中 V^0 俯瞰下的两分枝点的动宾结构，当有“工作”作为它的补述语时，“负责”居于弱位。由(C-ii)所迫，被压成了一个韵律合成词(否则无法携带外宾语)。然而，“负责”若无补述语而单说的话，那么“责”将成为重音对象，(C-i)便发挥其拆离作用，使“责”脱离原母体(V^0)而独立，于是有“你负什么责”的说法，“负责”成了短语。换言之，(C-i)是离合词的导火索，而(C-ii)则是嵌偶词的发祥地。

根据上面的分析，黄梅认为：前动词位置蒙受后面核心重音的拉引力，这种拉引力造成动词与前动词邻接成分的“合”。副词在动词前，因此受到这种力量的拉引，常常贴附于动词，与之组成双音节韵律词，最易满足嵌偶的要求。譬如“遍”是嵌偶词，因此“ *遍查找、*遍访问、*遍吃喝”都不合法，但“遍查、遍访、遍吃”等等双音节的“遍 V”非常普遍。然而，人们很少注意的是：“遍 V”后面几乎没有不带宾语的。为什么呢？根据上面的理论，原因很简单，正因为“V”后面有了补述语(携带核心重音)，所以才把动词前的“遍”“吸”进动词，组成轻位上的“合”，亦即“遍 V”。这就造成了单音节嵌偶副词在[__ V]位置上大量出现的结果。毋庸置疑，没有核心重音的作用，嵌偶词分布的语法原因，也便成了不解之谜。

* * * * *

综上所述，韵律句法学自本书第一版(2000)以至于今，虽然取得了瞩目的成绩，但今后的任务仍很艰巨。首先，对现象的深入、广泛、全面的收集和挖掘，仍然是韵律句法学一项基础和重要的工作。应该说，从韵律的角度来研究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的韵律句法，至今还没有开始，其中很多新的领域有待开发。这次增订也只

就韵律音系学中的一些基本概念进行了初步的总结与探讨(参第二章),其余章节则一仍其旧(只对原书文字和个别的例子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正)。注意:发掘韵律句法现象不仅不限于单一语种(譬如北京话)而应包括古今中外的语言和语种;同时也不限于语言的单一层面(如句法)而应包括语音、词法、诗歌和散文等不同界面。严格地说,汉语韵律级层中的诸多层断面(参王洪君,2008;冯胜利,2010b)都还没有独立深入的专门研究,这方面有大量的工作等待我们去做。

从理论上说,韵律句法学还刚刚起步。其中大量问题还没有提出,提出的问题还有很多没有得到系统、完善的解决。韵律句法学理论体系的完善和精化,仍然是该学科的一个重要课题。任何一个学科均应以材料为起点,以普遍规律为归宿,韵律句法学也不例外。因此,能否得到普通语言学的认同,则是从事这一学科的学者长期努力的目标。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韵律句法学走到今天得益于科学方法论,而韵律句法学明天的研究,也应在科学方法论的运用和创造上,总结出一些可为借鉴的经验和理论——作为一种理论,哪些是其观察、描写、解释的必要条件?如何自立、如何与同科理论相结合、如何向邻接学科推廓,等等。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九层之台起于垒土。本书,即千里的第一步,九层的第一阶,有志高远者,可以从这里开始。

2012 年 11 月,于香港中文大学

附注

①有关韵律句法学初期理论建设的评论，参潘文国等(1999)、李大勤等(2001)及 Sproat (1998)。

②譬如，the 39th NELS (November 7—9, 2008 at Cornell University) states in its announcement that "The design of the grammar is standardly assumed to be complex, involving components such as phonetics, phonology, syntax and semantics. The initial view that components of the grammar are autonomous has proven to be overly strong, and more and more cases of interfaces among components have been documented. This in turn opens questions about the extent and nature of such interfaces: is there a line between interacting components and components without borders?" It may be the first time that formal linguists formally admitted the view that "the components of the grammar are autonomous" has proven to be overly too strong.

③这里的回顾与前瞻主要就韵律句法学而言，故无法涉及韵律构词等其他有关韵律研究的成果，特此说明。

④《汉语的韵律结构与句法演变》，载于《宾夕法尼亚大学语言学评论》第 15 期，21—35 页。

⑤有人把双宾语作为"动词后面不能有两个成分"的反例，不确。双宾语结构哪种语言都有，(4)中的限定不是就双宾语结构而发。

⑥当然要视语言的语法体系而定，譬如无动补结构者自然没有(3c)。

⑦Huang (1994)对 1984 的 PSC 又作了补充修改，但是仍然很难回答为什么 PSC 效应在其他语言中没有的原因。

⑧这里还有更多的例子，如：赠书希望工程、转会皇马队、连线前方记者、联手工商管理、挂帅井冈山、丝绸之路揭幕巴黎、意大利队饮恨波尔图、走马江湖道、走马世界杯、浣衣清水溪、打虎景阳冈、遇难狮驼岭、进香戒台寺、做客滕王阁、洒泪易水台、著书黄叶村、追梦雅典、圆梦奥运会、赏花植物园、献舞黄金周、献歌亚运、听戏青楼、开店王府井、进货中国、甩货中关村、泼血总统府、调水三峡、露脸春晚、购书西单大厦、种花南山下、停车绿化带等。

⑨此例引自周韧 (2010)。

⑩Government-based Nuclear Stress Rule (GNSR, Feng, 1995/2003): Given two sister nodes C1 and C2, if C1 and C2 are selectionally ordered, the one lower in selectional ordering and containing an element governed by the selector is more promin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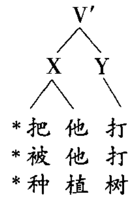
⑪“参重成分”指的是“句子重音结构分派对象中的非轻读(或显性)成分”。因其必须参与接受重音的“受重程序”,为方便起见,这里名之曰“参重成分”。
⑫动补结构的韵律表现,在董秀芳的文章之前,李小荣(1994)已提出过这方面的问题(见《汉语学习》第 5 期)。
⑬这里所谓“再带”的宾语,用 Huang(1998)的理论则可分析为外宾语(extra argument)。
⑭注意:[1+1]双音节音步无向或双向(包括由它组成的[2+2]音步);而左向音步只能是[1+2]或者[1+ X≥2]。注意:这里左向音步的句法结构指的是核心词和补述语的关系。详细定义参冯胜利(2001)。
⑮参周韧(2010)。
⑯注意:这里宾语 N 右附并入于 V 的移位运作,可参 Zou (2001) 的建议:“If such head movement is taken as a kind of PF movement... with respect to recent proposals that there is only phrasal movement in Narrow Syntax, then it would be possible to interpret the incorporation (并入) of the monosyllabic *ren* 人 into the monosyllabic V *cai* 裁 as required by such a prosodic requirement for syllabic foot binarity as the Minimal-Word Condition (Feng,2003)”,亦即:韵律迫使的移位运作,因此不同于一般短语句法的移位运作。
⑰注意:“句法词缀”的生成方式,在当代句法学上很普通 (参 Fabb N. A. J. (1984) *Syntactic Affixation*. MIT PhD Dissertation),而右附的句法运作在构词句法学上则很特殊。纵如此,其构词功能却不可否认。这方面,目前语法界没有统一的说法,读者可参冯胜利(2009b,注解[20])提出的一种“压合”式处理方法。
⑱这条规则允许在特定情况下的例外,参下文 4.1 节。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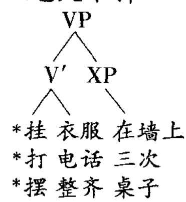
“韵律句法学”是近十年来我研究汉语韵律与句法关系的一个初步总结，是“韵律如何制约句法”方面的一个理论构想。这是一门新兴学科，即使是把“韵律”和“句法”这两个词合在一起，也不过是近几年的事。她很年轻，因此并不甚成熟。然而，唯其不甚成熟，将来的工作才大有可为。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的写作，旨在抛砖引玉，后来居上，诚所望有志于此者也。

“韵律句法学”虽然年轻，但它却表现出巨大的解释力和强大的生命力。我们常常听到这样的话：汉语的句子不容“头重脚轻”，因此“ *种植菜、*把他打”等等，都很拗口。然而，这不是句法问题，因为，一个句子，如果有头有脚，就成分齐全。那么，何非法之有？显然，轻重不对，也不能说。然而，只简单地说“头重脚轻为韵律不容”也不行。为什么？因为汉语也不容“尾大不掉”。譬如：“ *他打电话三次、*他挂衣服在墙上”等等，均不合法。一个句子，如果有头有尾，自然合乎句法，因此，尾大不掉也不属句法问题。“头重脚轻”是说“不能前重后轻”，而“尾大不掉”是说“不能前轻后重”。这岂不相互矛盾？不错，“头重脚轻”跟“尾大不掉”都是韵律问题，但是，它们不是离开句法就能解决的韵律问题。于是才有“韵律句法学”。这就是说，韵律离不开句法，句法也离不开韵律：合则双美，离则两伤。请看下图（“ * ”表示不可接受的语言现象；“?”表示介于可接受与不可接受之间的语言现象。下同）：

头重脚轻



尾大不掉



显然，无论是“不能前重后轻”还是“不能前轻后重”，只有抓住句法上“V′”这一核心短语，问题才容易说清：动词只能把重音指派给右边的一个可携重音的成分（严格的分析分见各章）。这就是说，造句上的轻与重，是句法结构决定的。然而，重音一经确定，句法就不能“乱说乱动”，否则，要么就“头重脚轻”，要么就“尾大不掉”。

“头重脚轻”与“尾大不掉”既是句法的大忌，也是平日写作常犯的毛病。文从字顺，自然要搭配得当，但更重要的是“音调语顺”、“轻重咸宜”，于是才有“行云流水，一气呵成”的效果。无疑，韵律句法学对行文写作，也有很大的作用。在这个领域，它将大有可为。

最早发现韵律制约句法现象的，当首推马建忠。他在研究“易之以羊”和“以羊易之”两种句型时，提出：“转词介以‘以’字置于止词之后者，盖止词概为代字，而转词又皆长于止词。”（见《马氏文通》）这就是说，如果动词的宾语是代词，而介词的宾语又较长的话，那么就要采用[V＋代][以＋NP]的格式。以成分的长短定词序，正是从韵律控制句法的角度看问题。今人说话也是如此：我们

可以说“我看见他三次”,但不能说“*我看见三个戴眼镜的人三次”,其关键,在于宾语是不是代词(详论参第三章),古今有“同工异曲”之妙。

启功先生曾精辟地指出:研究语法不能不管对偶、平仄,不能不问骈文与诗歌。韵律句法学可以说为这方面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工具。韵律不能没轻重,轻重不能没音步。韵律理论一经与汉语的特点(音节词——赵元任)相结合,结果必然是排偶与对仗。更何况平仄与音步,本是一对孪生姊妹(参第二章);诗歌与韵文,也可酿出新型句式(参第六章)。凡此等等,均可以在韵律句法学的理论框架中得到解释。

值得回味的是,马氏虽然惊人地发现了韵律的作用,但他却说:“排偶声律说,等之自郐以下耳。”——将韵律的研究排斥在句法之外。他一方面颇有见地,另一方面又把它置之度外,为什么呢?究其本,是没有理论的缘故。正因如此,才招来杨树达先生(1958)批评,说他的发现“但据类例之多少为言,绝无何等理论为根据也”(《马氏文通刊误》)。由此可见,没有理论,则很难准确地把握现象,甚至到手的东西,也有复失的危险,更不消说本质与规律了。有鉴于此,本书不仅力图揭示汉语中韵律句法的现象,更重要的是试图建立一个韵律句法学的理论。当然,理论是工具。而工具虽有用,也有限,因此我们绝不认为这里的理论是万能的。既是工具,就没有一定之规(筷子可以吃饭,刀叉也未尝不可),因此我们也绝不认为这里的方法是唯一的。然而,工具却有好坏、优劣之分。因此,我们期待着功能更全,用途更广,设计更合理的,不但能够解决这里所解决的、而且能够解决比这里更多的问题的,新的工具的出现。是为序。

1999 年 3 月 15 日,于堪萨斯大学

目　录

增订本前言 …… v
前言 …… xxxvi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韵律句法学的产生 …… 1
　第二节　韵律句法学的研究对象 …… 7
　第三节　韵律句法学的研究方法 …… 11
　第四节　句法学的基本原理 …… 22
　第五节　韵律学的基本原理 …… 41

第二章　韵律音系学的相关概念
　第一节　韵律、韵律单位与韵律层级 …… 79
　第二节　韵律机制的基本属性 …… 86
　第三节　节奏(rhythm) …… 88
　第四节　音节结构及其韵律重量 …… 92
　第五节　声调及其韵律功能 …… 106
　第六节　轻声及其韵律变量的语法功能 …… 110
　第七节　重音 …… 123
　第八节　自然音步 …… 133

第三章 词与语
第一节 词汇的完整性与“词、语”间的中级单位 ……… 138
第二节 自然音步与韵律词……………………………… 154
第三节 双音节音步的历史来源………………………… 170

第四章 头重脚轻与尾大不掉
第一节 头重脚轻的动宾结构…………………………… 182
第二节 头重脚轻的“把”字句………………………… 188
第三节 头重脚轻的“被”字句………………………… 191
第四节 尾大不掉的[动宾+量]……………………… 193
第五节 尾大不掉的[动宾+介]……………………… 205
第六节 尾大不掉的[动补+宾]……………………… 208

第五章 韵律促发的句法运作
第一节 韵律驱动的宾语移位…………………………… 216
第二节 韵律驱动的介词移位…………………………… 220
第三节 韵律制约的介宾位置…………………………… 226
第四节 韵律导致的介宾分置…………………………… 235
第五节 韵律促发的动词并入…………………………… 243
第六节 韵律导致的假动宾……………………………… 253
第七节 韵律促发补语并入……………………………… 258

第六章 词序演变与重音转移
第一节 先秦的 SOV 与 SVO ………………………… 273
第二节 两种截然不同的宾语前置……………………… 277
第三节 句法演变与重音转移…………………………… 299

第四节　解释能力与理论推演…… 310

第七章　韵律结构与被字句的来源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327

第二节　[被 N]到[被 V]的词法条件　…… 333

第三节　从[被-σ]复词到[被[σσ]]短语　…… 342

第四节　述语独立与被字虚化…… 354

第五节　长被字句与空运符移位…… 359

第六节　短被字句与核心词移位…… 365

第八章　韵律结构与把字句的产生

第一节　把字句的合法标准…… 381

第二节　韵律冲突与句法结构…… 388

第三节　把字句形成的诗律环境…… 395

第四节　重音转移与结构演变…… 401

第五节　“雕栏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　…… 420

参考文献…… 444

术语索引…… 459

后记…… 468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韵律句法学的产生

话，要一句一句地说；字，要一个一个地写。因此，字有先后，句分上下，一点也不能乱。“不能乱”就是有法。这个法就是把“字”连成句子(或短语)的规则。从这个意义上说，“句法独立于语音”乃天经地义。因为不管“字”怎么念，都得按规矩放在句中。句法跟语音没有关系。要说有，恐怕也是句法干涉语音。譬如，语音的停顿必须视语法结构而定：

a. 我们/喜欢/语言学

b. 我/们喜/欢语/言学

打乱句法结构，像 b 那样的停顿，是不能接受的。因而，传统一般认为句法的功能和威力大于语音：前者可以影响后者，而后者只能听命于前者。然而，人们说话并非不受语音的管制。以最起码的规矩为例，我们之所以只能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恐怕是因为我们只能一个音一个音地发。就这么一张嘴，不管想得多复杂，看得多全面，谁也不能一口说出两句话。人可以三维地观察，可以立体地构想，但只能线性地说话。这不能不说是受到发音器官的限制。发音上的“线性条件”规定了句子组织的“线性”形式。然而，人类的发音习惯并不仅仅受到线性的制约。请看下例：

a. 孔子弟子七十有二。

b. 孔子弟子三千贤人七十。

第一句话念成“孔子弟子/七十有二”最顺口。“七十有二”必须一块儿念。但第二句则不能把“三千”念成一个独立的停顿单位:“孔子弟子/三千/贤人七十。”就线性顺序而言“孔子弟子七十有二”跟“孔子弟子三千”完全一样,而且用同样的句法分析也未尝不可。可是为什么到了嘴上,“七十有二”就要独立,而“三千”就不行呢?唯一的理由恐怕是这两句所包含的音节数量不一。更有趣的是由于念法的不同,第一句里的“孔子”要分析成修饰语,即“孔子的弟子”;而第二句中的“孔子”则不能是修饰语,因为“孔子”之后必须停顿,这个停顿取消了“孔子”作为“弟子”修饰语的资格。理论上,b 中的“孔子”不是不能作为修饰语,但实际上它只能作为“话题(topic)”来处理。这说明念法的不同足以导致结构的差异。换言之,结构的分析也要靠语音来鉴定。这里所说的“语音”显然不是声母、韵母等语音现象,而是广义的“语音”,指“节律(rhythm)”,“声律(metrics)”,“重音(stress)”,“轻重(strong-weak)”等韵律(prosody)现象。因此,就广义的发音习惯(亦即韵律)而言,句法不能独立于语音之外。以下诸例,更可为证。

第一,韵律可以破坏句法,亦即打乱原有的成分结构。如“醉把/茱萸/仔细看”。“把茱萸”是一个句法成分,可是在诗律里,“醉把”却成了一个单位。可见在韵律里,句法有时也不得不让位于“读法”。又如“一衣带水”,原本是“一条如衣带一样宽的河水”,可是依照韵律规则(复合韵律词,参冯胜利,1996b),这四个字必须读成“一衣/带水”,以致很多人不知这里的“带”为何义。可见,为满足韵律,语言不惜牺牲句法与语义。

第二,韵律可以征服句法,使非法变成合法。如“三十而立”,

“而”本是一个连词，但是人们却可以说“而立之年”。“而立”成了一个单位，甚至一个词。无论从句法上还是语义上，“而立”都无“法”可讲，但在韵律上，“而立”是一个韵律单位(韵律词，参冯胜利，1996b)，因此，尽管句法上不合法，但韵律上允许，于是韵律征服句法，使非法成为合法。

第三，韵律可以制约句法，使合法变成非法。譬如，“种植花草”可以说，“种花草”也同样合法。然而却没有人说“ *种植花”。原因何在？句法上讲不通。因为“ *种植花”也是动宾，何非法之有？语义上讲，也不能信人。因为“种植花草”可以，“种花”可以，“种植鲜花、种植棉花、种植菊花、种植牡丹花”等等，不管什么花都可以，可是为什么偏偏不能“种植花”呢？可见，句法、语义均无“非法”可言。“ *种植花”所以不合法，是因为汉语韵律不允许[2+1]型动宾形式(详见第四章第一节)。这就是说，韵律可以把本来合法的(据句法、语义)变成非法的。韵律制约句法的威力，又可见其一斑。

第四，韵律可以“硬用”句法，在句法不能运作的禁区，迫使句法发生效力。譬如：“鞠躬”本是一个单纯词。句法规则本不能应用于其中的“鞠”跟“躬”。但是我们却可以说“鞠了一个躬”。“幽默”也是一个单纯词，而也可以说成“幽了他一默”(台湾国语)。在赵元任时代，“体操”可以说成“体了一堂操”、“军训”可以说成“军完了训”，诸如此类，不胜枚举。为什么在词汇这个“禁区”句法居然可以出入往返呢？赵元任先生可谓独具慧眼，他说：“从‘体了一堂操’的词素意义看，‘操了一堂体’当更合逻辑。但是我们常常见到的是，语音因素重于逻辑因素：那种绝对的动宾式的抑扬格节律，迫使‘体’扮演起动词的角色，而‘操’则充当了宾语，不管合不合逻辑。”(Chao，1968：432)所谓“语音重于逻辑”、所谓“抑扬节律的迫使”，正道明了韵律征服语义、强迫句法的“惊人”现象。

第五，韵律可以改变句法，或使原来的词序发生位置上的变化或使原来的句法成分发生性质上的演变。譬如，上古汉语中的疑问代词一般出现在动词左边，亦即采用[何-V]形式，到了汉朝以后，开始出现[V-何]形式。这种演变（参第五章）实即伴随句子核心重音的后移与双音节疑问代词的出现而发生的。再如，上古汉语的介宾短语 PP，在动词的前后均可出现（如“易之以羊”、“以羊易之”，同见于《孟子》）。但自汉以后，动词后的介宾结构日见其少。与此同时，一些[[V_1 NP][V_2 NP]]结构中的 V_1，而不是 V_2，开始逐渐虚化而为介词。我们知道，汉语的介词一般都源于动词。可是下面的问题，似乎尚未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为什么历史上的“动词变介”具有如下三个特点？

> A：强烈的时代性：成批演变大多发生在汉以后，而不是以前；
>
> B：严格的位置性：一般都由动词而来，亦即[V NP]→[P NP]；
>
> C：一致的方向性：一般都是从[[V_1 NP_1][V_2 NP_2]]中的 V_1，而不是由 V_2 而来。

在第五章里我们将看到，核心重音（普通重音）后移是汉朝以后汉语的一大特点，因而对上述现象的一种自然合理的解释是：核心重音的后移，致使介宾附加语（adjunct）前移，同时也把[[VP_1][VP_2]]中的[VP_1]固定在非焦点的位置之上，所以 V_1 易于虚化而为介词。这种 V→P 的演变绝不可能出现在[VP_2]里，因为[VP_2]是焦点所在，是核心重音的位置。也就是说：

> A：[WH V] → [V WH]
>
> B：[V(NP)PP] → [PP V (NP)]
>
> C：[V NP] → [P NP]

等一系列的变化，都是韵律促发的句法演变。

第六，韵律可以引进句法，激发语言增加新的句法形式。如第六章所示，汉语的“被”字句，上古可以有两解（[被 N]与[被 V]），一般都是双音节形式，如“被戮”、“被攻”等等。此时没有“被未戮”、“被必围”等形式。“两解现象”之所以必由双音节[被 X]形式来保证，是因为它们是韵律促发的韵律词及合成词。而到了两汉，由于大量双音节词汇的出现，这才导致了诸如“被刑戮”、“被祸害”等三音节[被 V]新形式。重要的是，[被 σσ]与[被 σ]分属不同的句法范畴，[被 σσ]不可能是合成词，只能是短语，唯有[被 σ]可以构成合成词。于是汉语的被字句便在原来[被 σ]合成词的基础上，新增了[被 σσ]短语形式（亦即[被 VP]）。这就是说，早期的[被 V]合成词是韵律的产物，而后来的[被 VP]短语也是在韵律的迫使之下应运而生的。只有在[被 VP]出现的基础上，[被 NP V]的新格式才得以诞生，于是引进了“空运符”运作的句法形式（参冯胜利，1997a）。“被”字在[被 NP V]里虚化以后，才进而引入了“V”并入“被”的句法运作。于是出现了[被 V NP]式被字句。由此可见，是韵律为被字句发展开辟了道路。[被 VP]的出现，上接[被 V]下启[被 NP V]，在被字句的发展中扮演了承上启下的中枢作用。而[被 VP]的出现则直接得益于当时双音节词语的蓬勃发展，所以均是韵律激发下的句法形式。

综上所述，韵律对句法绝非“唯命是听”。韵律有它自身的要求与规律，它可以破坏句法以满足自己的要求：既能迫使不合句法的组合变得合法，也能把合法的组合变成非法的产品；既有让句法在不能应用处发挥效用的本领，又有使句法发生巨大变化的能力。最可看出韵律作用的还是最后这一点：它可以促使语言增加从未有过的新型句法形式与运作。这都足以说明韵律对句法发挥着不

可低估的积极作用。

正因为韵律对句法有如此强大的作用力，一门新兴的学科——韵律句法学诞生了。韵律句法学是研究韵律与句法之间相互作用的一个分学科。说它是一个“分学科”，是因为“韵律和句法之间的相互作用”本来包含两层意思：一是“韵律受句法的影响与控制”；二是“句法受韵律的影响与控制”。无论哪一种，均属“韵律与句法之间的相互作用”的研究范畴，同时也都是一个“分学科”。显然“韵律与句法之间相互作用”的全貌，缺少上述任何一方都会残缺不全。“韵律受句法的影响与控制”虽已为当代语言学普遍接受，且成果累累（参有关 Prosodic Phonology 的文章），“句法受韵律的影响与控制”却尚未受到普遍的重视与接受。“韵律句法学”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提出：在韵律与句法的相互作用中，不仅句法对韵律有支配作用，而且韵律对句法也有制约性的反作用。“制约”不是单向的，它必须双向而后可谓“相互作用”。因此，从逻辑上说，“合则双全，离则两伤”。韵律句法学专门研究韵律如何影响、控制句法的构造，因此它直接反对 Zwicky. et al.（1986）等人提出的“句法是一个独立、封闭的系统，不受（广义的）语音的任何影响”的说法。如上所示，汉语的句法——无论共时或历时——均无可非议地受到韵律（广义的语音）的影响与制约。汉语韵律句法学的建立有大量的语言事实为基础，因而“句法不受语音（韵律）影响”的说法，不攻自破。在普通语言学理论上，汉语韵律句法学把逻辑上的可能，付诸客观的存在（有“作用”，便有“反作用”）。因此，它补充与完善了“韵律-句法”相互作用的理论体系。

“理论”在我们看来不过是人类认识世界所凭借的一种工具（参本章第三节）。因此，如果说汉语韵律句法学在理论上开辟了一条新路，不如说它在实践中为我们提供了一种解决汉语某些句

法疑难问题、解释某些现象“所以如此”的工具。理论是工具，因此创造理论实即创造工具。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所建立的韵律句法学理论，如可取，则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如何创造工具，如有误，亦可帮助我们总结创造工具中的问题。工具是为了使用。因此，理论若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不啻等于一个无用的工具——不管它多漂亮。当然，工具的使用也有工巧拙劣之别。工具讲究用得对、用得巧，用得在行而不犯忌。凡此种种，都是笔者孜孜以求的目标。

第二节 韵律句法学的研究对象

笼统地讲，韵律句法学所研究的对象是韵律与句法的关系。具体地讲则是要研究韵律制约句法的现象。我们知道，现象不代表本质，但本质的揭示却离不开对现象的发掘。因此韵律句法学所要揭示的首先是韵律控制句法的现象。然而，揭示现象并不是目的，总结现象背后的规律才是韵律句法学所要最终完成的任务。近代学者黄侃（季刚）先生说：“夫所谓学者，有系统条理而可以因简驭繁之法也。明其理而得其法，虽字不能遍识，义不能遍晓，亦可谓之学。不得其理与法，虽字书罗胸，亦不得名学。”由此而言，韵律句法学的任务首先要发掘韵律制约句法的现象，继而则需深入探索韵律制约句法的规律，所谓“系统条理之学”与“因简驭繁之法”。换言之，韵律句法学的研究对象既是现象又是理论，此二者“车辅相依，唇亡齿寒”。怎么讲？没有理论的现象是一团乱麻。从一团乱麻中得来的材料不仅难以使人得出结论，更危险的是极易使人误入歧说，引出怪论。歧说怪论常常源于“错误的材料”，而错误的材料往往始于似是而非的现象。对研究者来说，现象诚然

是可贵的，但无疑又是非常危险的。没有清醒的头脑，现象足以引人误入歧途。这样说来，研究工作似乎得理论先行了。是，也不是。我们不能想象先建立韵律句法学的理论，然后才去接触韵律句法的现象。我们同样不能想象，没有任何理论的武装，可以清楚地区分现象，更不用说有目的地去寻找和发掘现象。譬如“句重音”，我们既可以说“**张三**喜欢王五”，重音在“张三”，也可以说“张三**喜欢**王五”，重音在“喜欢”，还可以说“张三喜欢**王五**”，重音在“王五”。这句话有三个成分，各个成分都可以携带重音。其实，无论一句话有多少成分，每一个成分都可以携带重音。面对这种现象恐怕很难说“句重音”对句法有什么限定的作用，因为“重音”是任意的，可随说话者的意愿而不同。即使有人根据某些例证而认定重音对句法有作用，面对上述现象恐怕也无从下手了。原因很简单，自然现象并没有事先安排妥当等待着我们作结论。未经区别鉴定的“自然现象”不啻等于一团乱麻。下面我们将看到，在研究韵律的时候，绝不能笼统地谈重音。将所有的重音现象“一锅熬”的做法是不会有任何结果的。这里，没有理论显然无法将纷繁复杂的自然现象“分理别异”。不能分理别异的结果就是一锅熬。而一锅熬的结果不但得不出新的理论，反而要“败事”。我们不妨再举一例。“离离原上草”中的“原上草”是[2+1]，而“远芳侵古道”中的“侵古道”却是[1+2]。据此，一位好心的朋友质问：如果[1+2]和[2+1]都存在，那么怎么能说[2+1]式节律就比[1+2]式节律自然，或者[1+2]式节律就比[2+1]式合法呢？自然，如果我们不加区别地集[1+2]跟[2+1]之大成，无论[1+2]抑或[2+1]都不乏其例。对现象的分理别异需要理论。“原上草”跟“侵古道”其实很清楚：前者是偏正式名词，后者是动宾。即使简单如“原上草”与“侵古道”，若没有句法范畴的理论，它们的不同也

不易说清楚。更重要的是，现象有似是而非者，所以理论必需精密而后能别之。譬如，“读报纸”是[1＋2]，自然上口，但是[2＋1]的“喜欢钱”也并无不通。结果[2＋1]跟[1＋2]自然都是合法形式。然而“*阅读报”([2＋1])却饶舌拗口。要说[2＋1]不合法，有“喜欢钱”。说[2＋1]合法，又有“*阅读报”。怎么办？当然最不可取的是说“汉语没有语法”。“没有语法”就意味着是一团乱麻。其实现象本来就是一团乱麻，因为它不代表本质。说“汉语没有语法”只不过是说“我们看到的还只是现象”而已，不能说明其他任何问题。还有一种说法或许这样：“有的[2＋1]好(合法)，有的[2＋1]不好(合法)。”这的确很客观，然而结果呢，“现象还是现象”，“乱麻仍属乱麻”，等于没说。显然，要是汉语里没有“喜欢钱”一类的说法就好了：[1＋2]都合法、[2＋1]都非法。然而现象是复杂的。其实，与其说现象是复杂的，不如说现象是混杂的。汉语里[2＋1]跟[1＋2]动宾形式所以复杂，是因为“喜欢钱”一类[2＋1]形式混杂在一般的合法的[1＋2]跟非法的[2＋1]里面了。显然不加以区分，就会导致一锅熬的局面。结果材料可谓广矣，可惜现象还是现象。怎么区分呢？怎么剔除非法的[2＋1]形式呢？显然没有理论是不行的(详见第四章)。

照此说来，在接触现象进行研究之前，既不可能先建立理论，又不能没有理论，这岂不让人寸步难行？非也！不能先立的理论是研究工作者所欲建立的(新)理论；而不能没有的理论则是研究工作者所需具备的基本理论。因此我说理论也是研究的对象。具体说，研究韵律句法学，研究工作者不能不研究韵律现象，更不能不研究韵律理论。研究现象首先需要接触现象、熟悉现象，研究理论也要先接触理论、熟悉理论。研究现象，贵在熟能别异；研究理论，贵在熟能生巧。发掘现象需要高度的敏感性，创新理论需要高

度的逻辑性。因此，不接触现象，谈不上研究，不接触理论，也谈不上研究。而从事韵律句法学，首先得具备韵律学的理论与句法学的理论。只有借助已有理论，通过发掘新现象，才能获得新的成果，创立新的理论。因此不把理论同时当做研究的对象，要么冥冥之中不知所为，要么眉毛胡子一把杂毛。更何况语言现象本来就层次繁多：是句法还是语义？是语用还是语音？是句重音还是词重音？是焦点重音还是音步重音？是局部焦点还是广域焦点？是语体还是文体？（参冯胜利，2010a）是诗歌还是散文？（参冯胜利，2010c）是吟咏的还是嘴说的？凡此种种，没有理论，不加区分，其结果犹如饭馆里的“乱炖”——什么都有，又什么都不是。

韵律句法学所研究的是句法与韵律的交叉现象，是“句法-韵律”相互作用的规律。因此凡是和句法没有直接关系的韵律现象以及和韵律没有直接关系的句法现象，都不在研究范围之内。这当然不是说跟“句法-韵律”没有关系的其他现象一概不管，正相反，韵律句法学是一个交叉学科，甚至可以说是一个多重交叉型学科，譬如：韵律学、句法学、音系学、韵律音系学、构词学、韵律构词学等等学科，都和韵律句法学发生一定关系，都在韵律句法学中发挥着一定的作用；甚至语用学、语义学以及历史句法学等等，也是韵律句法学所需常常借助的学科。韵律句法学无疑要建立在韵律学与句法学交接的基础之上。而韵律学的基本原理及推导则离不开音系学、韵律音系学的研究。研究句法不能不涉及“词”，因此区分构词与造句也是韵律句法研究中无法回避的问题。而韵律构词学——介于韵律与构词之交——则更是韵律句法学不得不关照的对象。发掘现象、证实规律、寻找造成该现象诸因素中的决定因素，则又离不开语义学、语用学等语言其他层面的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研究。更重要的是，我们认为：凡一解释，具如下三点始可言

备:一、得之于理(理论);二、证之于今(共时);三、验之于古(历时)。最理想的境界是“三据”齐备:当代学说的理据、现代材料的证据、古代文献的考据——理据、今据与考据。因此历史语言学(尤其是历史句法学)则不能不是我们必须依靠和研究的对象。韵律句法学需要其他学科的帮助,当然它的研究成果反过来也会影响和帮助其他学科。韵律句法学既有自己的研究范围和领域,又与其他邻近学科发生相互依赖、相互借助的密切关系,然而,我们不能忘记的是韵律句法学的最终目的是要建立韵律制约句法的理论。

第三节　韵律句法学的研究方法

没有人反对科学的目的就是要发掘事物的本质,也没有人怀疑发掘本质不能没有理论。“磁场的存在”是在数学原理的推导中得出来的;而原子的运动则是在相对论框架里证实的。没有牛顿的力学原理,无法获得有关地球的物理本性;没有爱因斯坦的相对论理论,也不能揭示宏观与微观宇宙的本质。理论可以帮助我们发掘事物的本质,但是理论本身并不是本质[①]。理论是人创造的,本质则是客观存在的。因此,理论不过是帮助我们认识事物的一种工具。理论可以用来揭示事物的本质,如同工具可以用来完成所要完成的工作。理论没有“对与错”,如同工具没有“对与错”一样。我们不能说有了爱因斯坦的理论,牛顿就错了。我们更不能说,因为相对论揭示了宇宙的本质,新的理论就用不着了。不同的理论正如不同的工具一样:创造的条件既不同,适用的范围也不一。理论可以不断地发展,工具可以不断地更新。当然,木锨不如铁锨,铁锨不如机器(如挖坑)。但是,用木锨挖坑并不“犯罪”。理

论也一样：只有好坏、新旧、先进与落后的不同，而没有绝对正确与错误的区别。

把理论看成工具，似乎有失它的尊严。然而，科学不是靠尊严建立的。此外，在当今理论层出不穷之际（不仅语言学，其他学科亦复如此），把理论当做工具，可以使我们平心对待时下这种百家争鸣的局面：日新月异的理论，不过都是各种各样的工具而已。我们必须首先破除对理论的迷信：它不是神圣的，而是实用的（科学本身离不开实用）。“理论工具说”，更可以用以自警：世人皆在飞速不停地制造工具（理论），而我们呢？著名语言学家王士元先生有一句名言：汉语目前的研究是“材料丰富、理论贫乏”。用上述观点来说：岂不是“可干的活颇多，而可用的工具甚少”吗？工具少，怎么办？当然，最好是自造。然而，如果来不及，则不妨进口（拿来主义）。“拿来”的工具当然不会处处“适用”（所谓葛郎玛套不上中文），同时还有“用不惯”、“不顺手”等问题。但是，这总比不干、蛮干的好。更何况不适用可以改进，不习惯可以适应。最重要的是，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学问、一辈人有一辈人的工具。面对新的世纪，我们的工作不能没有新工具，因此我们的科研不能没有新理论。

如果说理论不过是一种“工具”——一种帮助我们认识世界、把握现象的分析工具，那么方法无非就是如何使用工具的一种选择。惯用左手的人跟右手用工具的方法必有不同。方法本无一定之规，且因人而异，因此只要能达到目的，使用什么方法并非一成不变。既然如此，又何必专辟一节来讨论方法呢？原因有三。第一，韵律句法学尚属新创，而这里所使用的方法又与传统不尽相同，是耶？非耶？愿列出来以求教于读者方家。第二，有感于当今研究风气——要么共时，要么历时——习古者忌涉当代，而研今者也绝不犯古，简言之，即不尚通今贯古，前后关照。此索绪尔之功，

恐亦索绪尔之弊也。有鉴于此，我们提出一种古今通观、共时与历时相互参证的方法，认为凡一理论，凡一学说，既适之于今，必可验之于古。反之亦然：凡可施之于古者，必当验之于今。否则，划古今如泾渭，界畔虽明，但解今者尽可置古于不顾，释古者也可置今于度外。其结果，今者虽得解，于古则捍格而不入；或古者虽得说，遇今则理屈而词穷。如此治学，纵非不可，但不全面，断可知也。第三，传统国学一向以通古自傲，所以坚决反对"以今揆古"。这自然有其合理一面，但我们不能因此而忘记另一面：在普遍规律的制约之下，古今皆同。古代的语法究竟如何？我们当然不能期待古人起而告之，其中的奥秘非"以今揆古"而莫求，尽管材料必源之于古。拉波夫（Labov）有书名曰《以今释古》（*On the Use the Present to Explain the Past*），即所谓"用今天的知识（理论）来解释古代的现象"。可见"以今释古"无可厚非。"以今揆古"在传统训诂学上是贬义词，但"以今释古"在当代语言学上则必须看做一种科学的方法。严格地说，我们永远无法得到古代语言的第一手材料（有声的语言跟说该语言的人的语法判断），因此我们唯一的办法只能是通过今天的可靠材料，获得今天可以获得的科学结论，然后运用这些现代的结论来分析古代的现象，即所谓用可靠的"今"来解释未知的"古"。本书不仅视"以今释古"为科学，而且还试用最新的"今"（如当代的韵律句法理论）来解释最老的"古"（如先秦的"被"、唐宋的"把"）。

3.1 共时历时相互参证

现代语言学中，索绪尔的一大功绩就是区分共时与历时。这种区分至关重要，因为它避免了"眉毛胡子一把抓"式的"古今不分"的研究弊病，从而使共时的研究得以轻装前进，不仅很快带来

了结构语言学的诞生，而且继之产生了乔姆斯基的句法革命。然而，分有利，也有弊。胡子眉毛一把抓固然不好，但是只抓眉毛不抓胡子也不好。其流弊的另一点就是造成只屑（或只善）抓眉毛而不屑（或不善）抓胡子，或者只屑（只善）抓胡子而不屑（不善）抓眉毛的局面。于是古今分家，历史断隔。历时与共时判若两家，结果是成绩斐然，但也流弊不浅。前者有目共睹，不必饶舌。后者则世人鲜论，故不妨在此略作分析。

首先，现代汉语中的某些句法现象，看似单一，其实则是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结构的“重叠”。若仅仅共时地（站在现代汉语的角度）看，它们只是一种现象，而事实上，却是两种（或几种）不同的结构。譬如被字句，先秦的[被-V]是合成词；西汉的[被 VP]则是短语，而东汉末年的[被 [NP VP]]却是包孕句。至于[被 NP V NP]，至早到魏晋南北朝才出现，[被 V NP]绝不见于秦汉典籍。有趣的是，以上这些不同的结构都被继承下来，到了现代汉语里，都同时共现。若避开历史不谈，现代汉语中只有一个被字句型，即[被 NP V NP]。这个句型可以省略施动者，于是变成[被 V NP]，有时连动词的宾语一齐省略，于是成了[被 V]。请注意，共时的分析就是要反对历时的干扰，而共时的弊病也恰恰在此：把本来不同的东西当做同一个东西来处理。这也不足为怪，因为不看历史，我们无法知道它们原本不同。而共时分析的原则就是，不管以前怎样不同，只要现在是一个东西，就按一个东西来分析。加之历时的分析若不深，历史的区别若不明，这就更给共时的分析以充分的理由，把不同当做同一的现象来处理。其结果可想而知：所用的理论、所得的结论，都不免捉襟见肘，漏洞百出。因为要据[被 V]而认定汉语的被字句和英文的“名词移位”一样的话，那么[被 V NP]就会跳出来说不可能。反之，要说汉语的被字句和英文的

不一样，[被 V]的句子怎么又会跟英文的被动句别无二致呢？结果，说移位不合适，不说移位更不行。其实，这里的问题是把不同的“历时结构”统统当做“共时结构”一锅熬了。共时与历时的区别本来要避免眉毛胡子一把抓，可到了后来，反倒造成了眉毛胡子一把抓。真可谓“作茧自缚”。然而，没有索绪尔的“历时共时”之分，就没有今天的语言学。更重要的，没有“分”就谈不到“合”。“分”有弊病，但“不分”的弊病更大。此释家所谓“问则有过，不问尤乖”（《五灯会元》）。因此，我们所应时时自觉的是，虽然作茧必自缚[亦即戴震所谓“人蔽”与“自蔽”《戴东原文集・卷九》，或者 Kuhn(1996)所谓“既定的范式与成规(pre-paradigm)”]，然而我们却不能因此而不作“茧”。天下本无万全之策。一个事物的优点到后来可能恰是它的缺点——“成亦萧何，败亦萧何”此之谓欤？我们所应谨慎的是：“分”的优点是什么，在什么情况下、到了什么时候，这个优点将会变成缺点。共时分析的缺点就在于把本不相同的东西在同一个时段里“一锅熬”。而其原因则是历时的不同，共时仍然不同。以前的不同是，一个形式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发展出了不同的句法结构跟不同句法运作（仍保留至今），而现在的共时分析则企图用一个句型或一个句法运作来约束（或概括）那些本不相同的结构。其结果怎么能不“顾此失彼”呢？于是，要么修改理论，甚者则使理论面目全非；要么躲避反例，甚者则以偏概全。

第二，共时的分析在“古明今晦”的情况下也显得无能为力，因此必须借助历时分析的帮助。譬如：

a. 张三被人把他打死了。

b. *张三被人打了他。

c. 张三被人打了他几下。

若仅就共时分析，我们虽然可以说 a 中的句子是合法的，但是由于

b 的存在，我们却不能一概而论，说所有的[被 NP V pro]都合法。于是共时的分析便不得不用两种方法来处理：(一)[被 NP V pro]句型都合法，不合法的有其特殊原因(如动词后必须有其他补述语等)；(二)[被 NP V pro]都不合法，合法的有其特殊原因(譬如“他”不是代词，或不在句法运作中出现等)。而事实上，有的人就怀疑是否应该把[被 NP V pro]也拿到被字句中来研究，因为它的合法性并不绝对。显然，仅仅依靠共时的研究，这种争论(疑惑)是难以解决的。然而，如果我们历时地看，这种争论则没有任何必要，因为[被 NP V pro]古来就有，譬如：

a.(李子敖)被鸣鹤吞之。(勾道兴《搜神记·田昆仑》)

b.(天女)被池主见之。(勾道兴《搜神记·田昆仑》)

这就是说，[被 NP V pro]是合法的，起码在古代。因而，谈被字句不能不管[被 NP V pro]。换言之，尽管[被 NP V pro]在现代汉语中的使用颇受局限，但是句法研究必须予其合法的解释，因为它由来古矣。由此可见，不历时地看问题，便会徒增许多疑惑与困扰。

第三，如果说被字句是古分今合，所以造成共时分析的困难，那么把字句则是古合今分，同样造成共时分析的困难。我们知道，在现代汉语中，把字句的动词一般不能挂单：

a. *把书看

b. *把门关

c. *把饭吃

“把”中动词为什么不能挂单？在语言学中，这一难题可谓“引无数英雄竞折腰”。到如今，“把”字句的研究已经“洋洋大观”，然而，无论研究怎样精细、成绩如何辉煌，一旦解释了上述把字句的非法性，便不能说明下面把字句的合法性：

a. 小白兔,把头摇。

b. 一个个伸出拇指把你夸。

c. 手持钢鞭把你打。

于是共时的分析几乎一律都把这类句子排斥在外。然而,问题是:第一,我们不能说它们不是把字句;第二,我们不能说它们不在使用。更重要的是:第三,我们不能说它们不合法。更有趣的是,这类把字句恰恰是一般把字句的来源:

a. 醉把茱萸仔细看。

b. 徒把凉泉掬。

c. 爱山却把图书卖。

历史如此悠长的句型(从唐朝以至于今),共时的分析竟把它们"拒之门外",此其弊病之一。古今活跃的[把 NP V]句型,在一般的共时分析里却变成了非法形式,此其弊病之二。逻辑上说,若使"把他打"非法,则"把你夸"也绝逃不脱"死刑"。反之,要是"把你夸"合法,就无法使"把他打"非法。共时的研究找不到一个使同一形式既合法又非法的合理解释。起码句法上说不通,因为"把他打"跟"把你夸"的结构彼此雷同。语义上也不能说明为什么"把他打"到了诗歌、戏曲、韵文中就合法了的缘故。于是共时的分析便导致了逻辑上的悖论:"把你夸"合法,但"把他打"非法。这就是为什么一般的研究都避而不谈这类最古而又至今仍说的把字句。这可谓共时分析最大的弊病:视而不见或避而不论。

然而,历时地看,我们则可以很好地解释这个悖论。根据我们的研究(见第八章),早期把字句产生于诗歌而成熟于韵文。后来用于口语和散文中的把字句不过是继承它们在诗歌韵文中成熟的那一部分。这首尾两种形式都继承到现代汉语中来,于是才出现了今天的局面:两种把字句、两种使用环境:(一)是诗歌韵文中的

把字句(保留其原始的特征);(二)是散文口语中的把字句——继承了成熟以后的把字的语法。换言之,"把你夸"的合法性是就其原始特征而言——所以必在诗歌韵文之中,而其非法性则是就其发展以后的特征而言——所以动词不能挂单。因此从根本上说,[把 NP V]的合法与否,不是一个共时问题,而是一个历时的结果。把两个本不相同的历时结果放到一个共时平面上,怎么作统一的分析呢?统一不了,于是就弃而不论。这当然可以说是共时研究的谨慎,但是也不无"回避"之嫌,当然更不能不说是它的弊病所在。

我们认为语言研究应当尽量古今通观,前后关照。这并不是说我们反对共时与历时之分。相反,科学贵在能分(当然不是拉清单式的机械分类)。但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通合"的长处。分合都不可缺。应该说分是基础,合是旨归。不分,不能生新;不合,不能成全。我们这里所欲指出的是:能分也要能合。唯分可以析其精,唯合可以释其全。尤其是当不同时期产生的不同的"底层结构",在现代汉语里都表现为同一个线性的"表层结构"的时候,共时的研究若不与历时的分析性相结合,就不免强生统一,逼事实就范,或者避重就轻,以偏概全。

3.2 通分并举、古今并重

凡事不穷其极,无以得其真。所以乔姆斯基一味追求语言的共通性,于是创造了普遍语法理论(Theory of Universal Grammar),而拉波夫则一心相信语言的特殊性,于是创造了异化嬗变的语言理论(Theory of Variation and Change)。在当今语言学领域,此二家可谓针锋相对,分别走着语言共性与个性的极端,然而彼此均有赫赫之功。我们不相信拉波夫不懂得语言有共性,我们

也不必怀疑乔姆斯基不知道语言有个性。然而二人均为“一偏”奋斗终生，执著不苟而绝不折中，这不能不说是“不穷其极，无以得其真”的缘故吧。王国维有言曰：“今日之世界，分业之世界也。”所以当今学者均各执一专，倾毕生精力而穷其极。学科分立、专一穷极，固是学术发达的表现，但彼此互为畛域，也足以滞碍学术的发展。事实是：非由全不足以知曲，非致曲不足以知全。然而，就学术传统而言，“中国重和合，西方重本别”，因此，倘在中国，上述二人不免均有“蔽于一曲”之嫌（见《荀子·解蔽》），而“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式的博学通儒，才是中国学子治学的楷模。中国学者注重“全通”，而西洋学术则不忌“极端”。然而，天下之事有一利必有一弊，利难兼得，弊难并免。所以穷其极虽然可以得其真，但也不免失其全。同理，凡事必欲得其通全而面面俱到者，固难得其具体精微之真。所以我们必须辩证地看待“全面”与“极端”。然而，辩证不等于等量兼顾，事实上，学者必先致其曲，而后可达其通。换言之，没有专深，就没有宏通。这不仅在学科分业上是如此，就是古今的研究上也是如此。我们必须首先立足于今，而后可以贯通于古。换言之，我们必须首先建立共时的研究，然后才有可能进行历时的探讨。次序不能颠倒。因为只有今天的材料最全面、最可靠。试想，无论《诗经》里的诗歌记录得怎样真实，我们也无从知道古人口中的韵律。然而我们并不怀疑《诗经》里的句子有韵律，为什么？因为如果诗歌都有韵律，如果《诗经》里的句子是诗句，那么它就必然有韵律。这个结论不是因为我们听到了它的韵律，而是我们推知它有韵律。由此可见，古代语言中的许多现象，不是可“感知”的，而是可“推知”的。而我们之所以能推知，一则有现代的材料为基础，二则有逻辑推理为工具。这就是说，解释古代的语言，必须以现代的语言为材料，以严格的逻辑为工具。有人会说，

现代的材料怎么能用作解释古代的基础呢？譬如古代有宾语前置，而今天早已不复存在，如以“今之所无”解释“古之所有”，岂不是要凭空捏造？的确，很多古语因不复存在而成为千古不解之谜。然而，我们不能忘记，古今虽然有变化，但是“万变不离其宗”，语言自有其千古不变之法。因此如果说某种现象曾经存在过，那么它们必然依照普遍的定律而存在、而发展、而演变。而这些千古不变的普遍法则正是我们“以今释古”赖以成立的根据。什么是普遍规律？我们将在下一节介绍，这里要指出的是，语言的普遍规律的发现与验证，必须以现代共时的研究为基础。原因很简单，我们没有古人的语感。正因如此，我们只有依靠自己的语言来判断语言的合法性，从而归纳语言规则，建立语言理论。从这个意义上说，理论生于今而用于古。历时的解释离不开共时的研究。因为解释离不开理论，而理论的建设离不开现代的语言，所以说理论必生于今。譬如，我们本来无法得知古代汉语的句子中的轻重缓急，然而我们却可以说诗经中的第一句的韵律结构是：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

轻重/轻重，轻重/轻重

为什么呢？不是因为我们听到了古人的朗读，而是因为我们有现代语言研究中得出的韵律规律：

A：音步最小而必双分；

B：轻重相依而必相足；

C：虚字最轻而实词重。

“音步最小而必双分”是说“音步是韵律结构中的最小单位”，同时必须是一个双分枝的单位，因为韵律是由轻重比次相间的节奏组成的，而“一轻一重”为一最小韵律单位。因此这“一轻一重”之和便成为一个音步。于是[关关/雎鸠]便成了[轻重/轻重]的节律。

因为“虚轻而实重”所以[在河/之洲]是[轻重/轻重]，因为“在”跟“之”都是虚词，而“河”跟“洲”都是实词。由此可见，没有现代的韵律研究，我们根本无法知道古代的韵律的基本结构，因为我们无法得到古人的发音。而我们之所以还能对古代的语言进行韵律分析，其根本原因就是根据我们从现代语言得出的韵律理论。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不知今就不知古。于是“以今释古”则是天经地义的必由之路。

再如，我们都知道语言研究描写的重要，同时现在中外学者也都在提倡描写的充分性。然而，“描写”若无理论，也很难达到“充分”。譬如，被字句的描写自王力(1980)以来可谓夥颐，然而从来没有人对秦汉以后双音节的[被 V]和三音节的[被 VV]进行过充分的描写。原因很简单，没有理论告诉我们这二者之间有什么联系与区别，因此它们的重要性也体现不出来，当然也就没有描写的必要了。可是如四、五两章所示，双音节[动+宾/补]和三音节[动+宾/补]的韵律句法结构是截然不同的，因此[被 V]和[被 VV]的出现及其时间的先后，也就变得至关重要：双音节的[被 V]可以是合成词，而三音节的[被 VV]只能是短语。因此古汉语的被字句从双音节的[被 V]到三音节的[被 VV]的发展，就是从词汇的[被 V]到短语的[被 VP]的发展。由此可见，描写什么，没有理论指导，关键的现象将会被漏掉。因此没有理论，即使描写，也很难充分，更不用说解释了。

总之，我们的方法是以今释古，以古验今。理论必源于今方可用于古。因此共时研究指导历时研究。而历时研究又反过来丰富与完善共时研究，因为我们很可能并未真正了解共时现象，如果我们不明白该现象的历时发展过程。此二者，似相反而实相成：现代

的共时研究为历时提供工具(理论),而历时的研究又反过来验证共时的理论、完善其结论,修正其缺陷、弥补其不足。

第四节　句法学的基本原理

今天的句法学原理源于管约理论(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本书的句法分析也以管约理论为依据。没有理论就没有分析,在下面的句法分析中,我们将看到,很多问题的提出是靠了理论,而问题的解决同样非有理论不可。管约理论是由句法原则与运作规则组成的,包括"移位学说"、"投射原则"、"论旨准则"、"格位理论"、"束约理论"等等。有关管约理论的全面介绍,读者可参考徐烈炯《生成语法理论》、宋国明《句法理论概要》、石定栩《乔姆基的形式句法》和何元建《现代汉语生成语法》。这里只简单介绍该理论中最主要的、跟本书的分析直接相关的几项基本原则。

4.1 移位学说

"移位"理论在当代句法学里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但是"移动"绝非随心所欲。原则上说,没有不同规则之间相互作用的"驱使",任何移动都是不可能的。这样说是就移位的实际效果而言。事实上,移位学说在管约理论中是从相反的角度来说明这个道理的:句子中的"任何成分都可以移动到任何位置上",即所谓"move-α(任意移位)"。"任意移位"是说不但任何成分都可以移动,而且它们可以移到句子的任何位置上。有人会说,这不就"天下大乱"了吗? 不然! 因为语言的其他系统要求每一步移动都必须有"驱动的原因"。没有"动因"的移位是不允许的。这就是说,

如果没有语言中不同规则之间的相互作用，没有这些相互作用的“驱使”，任何移动都是不可能的。语言的规律系统给予每个成分以移动的充分自由，而原则系统则对移动加以严格的限制，其结果“移动”只有在非移不可的情况下才能发生。20 世纪 70 年代末发展起来的管约理论和以前的转换生成语法的一个重大区别就是，以前人们只把注意力放在“哪些成分可以移到哪儿”，由此得出一条条移动规则。80 年代以后，句法学家的注意力则转移到什么因素或者什么原则可以“促发”跟“阻止”成分的移动，所得出的结论较前者更概括，更一般，同时也更深入。也可以说 70 年代以前是从正面阐述句子“应当”怎样生成；80 年代以后则着重于发现句子生成过程的“限制条件”。前者仍脱不开“就事论事”的窠臼，后者则成功地归纳出了几条普遍的限定原则。因为有了普遍原则的限制，对个别现象中个别成分的具体而烦琐的规定便成为“多余”。于是整个句法系统可以放松对个别句型中个别成分的具体要求——不规定什么成分可以移动，而让任何成分随便移动；不规定被移动成分的落脚点(landing position)，而让它们随便到哪儿都行。与此同时，加强了对整体控制性的普遍原则的限定。结果原则上可以自由移动的所有成分都在普遍原则的限制下一一就位。这样管约理论的句法体系真正达到了以简驭繁的目的，收到了秩而不乱的效果。从转换生成语法到管约理论的过程，可以说就是一个“从对个别现象做正面规定的语法系统，转移到对全部句法运作加以整体控制”的过程，是一个从“具体琐碎的规定”到“少数原则的限定”的过程。这一点可以从英文“被动句”的分析上清楚地看出来。在转换生成语法里，被动句是按照下面的规则生成的(DS＝深层结构；SS＝表层结构)：

被动式

The enemy will destroy the city

	敌人	将	毁灭	此城	
	NP	Aux	V	NP	
DS	1	2	3	4	→
SS	4	2+be	3+en	0	by+1

此城将被敌人毁灭。

可是在管约理论里,没有任何关于被动句句法的具体规则,被动句的生成是人类语言普遍原则的自然产物。“eat(吃)”这个动词加上被动形态“be eat-en”以后变成了“be eaten”,其句法性质因之而起了变化:

主语 be eaten 宾语

“be”取消了该动词指派给主语“论旨”的能力,而“-en”又取消了它指派给宾语“格位”的能力。这些都是句子生成以前发生的现象。当用“be eat-en”生成句子时,它的深层结构只能是:

[____] be eat-en 耗子

主语必须是空的。因为这里的动词没有指派主语“论旨”的能力,尽管它还有指派“格位”(即“主格”)的能力。宾语“耗子”必须出现,因为该动词仍有指派宾语“论旨”的能力,尽管它丧失了指派“宾格”的能力。这里我们看到,“be eat-en”的深层结构所以如此,不是任意的,而是由句法的普遍原则所决定的。从深层结构到表层结构运作过程也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规则,仍然是普遍原则(格滤法)的“驱使”的结果:“耗子”没有格位,所以必须移位。不必特殊规定,它一定得移到主语的位置,因为只有主语位置有一个“空位”,同时只有主语位置可以提供格位,所以表层结构只能是:

耗子 was eaten(The mouse was eaten)

耗子被吃了。

由此可见,决定英文被动句所以如此的根本原因不是某些特别的

句法规则，而是其中被动形态的曲折成分。一切支配被动句的句法运作（深层结构的形成、表层结构的移位，等等）都与支配其他句型的普遍原则别无二致。这就是所谓"以简驭繁"，所谓模数(module)的功能。尽管移动可以"漫无限制"，但结果却是有条不紊。毋庸置疑，这是"普遍原则"的作用。因此要了解管约理论，必须首先了解它的普遍原则，运用管约理论，其核心就是运用这些普遍原则。下面我们就简单介绍一下与本书直接相关的几项基本原则。

4.2 普遍原则

由于篇幅所限，我们下面只着重介绍"论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论旨角色（Theta-Role)"、"投射原则（Projection Principle)"、"论旨准则（Thetariterion)"、"X-杠结构（X-bar Structure)"、"格位理论（Case-Theory)"、"束约理论（Binding Theory)"、"束约定则（Binding Principle)"等内容。

4.2.1 论元、论旨、投射及 X-杠

国内的汉语句法研究中曾提出过有关动词的"项"的概念。比如"活"是个一项动词，因此一个主语就能满足"活"的句法要求："他活了。"而"咬"则是一个两项动词，所以"狗咬"不是一句完整的话，必须说成"狗咬狗"才能满足"咬"的需要。"放"就是一个三项动词，所以除了主语、宾语之外，还要有一个表地点的介宾短语句子才完整："他在桌子上放了一本书。"在管约理论里，"项"的概念是用"论元(argument)"这个术语来表述的。一个动词所必有的论元，构成该动词的论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因此"活"、"咬"跟"放"的论元结构是不同的。句子的基本"成分"是由动词的论元结构决定的。一个句子应该有几个成分，这个句子完整与否，

都取决于该句是否满足了该动词的论元结构。从这个意义上说，句子的基本成分就是该句的动词论元结构的一个“投影”。因此句子的成分必须遵守“投射原则(Projection Principle)”：

投射原则

动词(述语)论元结构中的所有论元必须全部无遗地投射到句法的各个层面上(深层结构、表层结构、语意逻辑形式等)。

投射原则保证了语言每一个层面的句子形式都能如数反映词库里所记载的动词的论元结构。所以句子的必要成分的多少，从根本上说不是句法问题，而是词汇性质的问题，是该句动词(述语)的论元性质的问题。

当然属于同一个动词的几个论元的语意属性也是不同的。“咬”是一个“二元动词”，于是我们可以说“狗咬狗”。但是主语位置上的狗是施事者，而宾语上的“狗”是受事者。因此“思想咬了狗一口”虽然满足了“咬”的论元结构，但是“思想”不是“咬”所要求的论元应有的语意(“思想”不能充当施事者)。动词对论元的语意要求，是该动词的“论旨属性(thematic properties)”。“论旨”指动词所要求的论元的语意内涵。每个论元都扮演一定的语意角色：或是“施事”，或是“受事”；或是“历事”，或是“客体”等等。因此论元跟“论旨角色”具有一对一的对应关系。把这种关系概括成一个“准则”就是论旨理论中的“论旨准则(Thetariterion)”：

论旨准则

每个论元必须赋有一个论旨角色；每个论旨角色只能指派给一个论元。

根据上面的原则，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句子的基本成分由该句动词的论元结构来决定。根据投射理论，这些论元将无一遗漏

地投射到句子的各个层面上。根据论旨准则,每个论元必须扮演一个论旨角色,不能多,也不能少。这些都是关于句子成分的数量以及它们的语意特征问题。其中没有涉及句子的“结构”。那么这些论元成分是怎样“组织”起来的呢?这个问题是通过“X-杠公式”来解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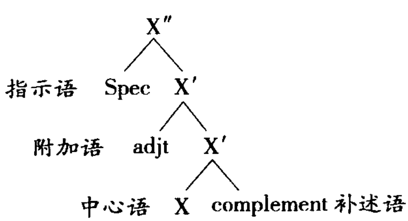
X-杠公式(X-bar Schema)

A. X″ →Spec,　X′(Spec=指示语)

B. X′ → Adjt,　X′(Adjt=附加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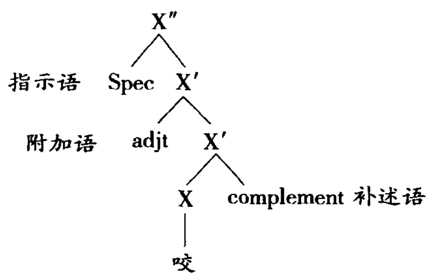
C. X′ → Comp,X(Comp=补述语)

“X”代表“词”,在“X-杠”结构里它是整个短语的“中心词”或“中心语”(head)。“X′(X-杠)”代表“词节”也就是中心语的“中介”投影,或叫做“准短语(semi-phrase)”。“X″(X-双杠)”代表“短语”,是中心语“X”的“最大投影”。“→”表示“重写为”。公式-C 说:“X′”可以重写为“Comp,X”,意谓:任何一个准短语都必须由中心语跟补述语组成。公式-B 说:一个准短语可以由该准短语跟一个附加语组成。公式-A 说:一个短语必须由一个准短语跟一个指示语合成。用树形结构来表述,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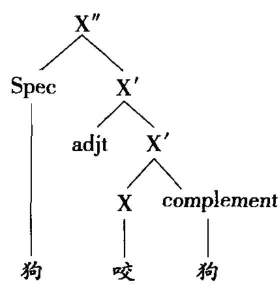


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X-杠结构”的基本精神就是:1. 短语的组织必须是一个“级层式结构(hierarchical structure)”;2. 每一级层必须是“二分枝”。最底层的是中心语,以上各层都必须跟中心词的句法范畴一致,所以所有的短语(名词、动词、形容词以及介

宾等)都必须是"同心结构(endocentric construction)"。"X-杠公式"没有对每一层中两个成分的"左右"次序作具体规定,也不规定结构中成分的多少,这些都要由原则系统中的其他原则或参数来决定。下面以汉语的动词为例,看X-杠结构是怎样发挥作用的。若从词库中取出一个"咬"字,我们首先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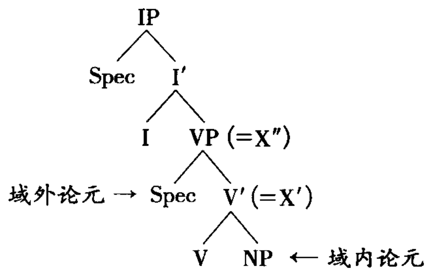


因为"咬"是中心词,所以占据"X"的位置。由于"咬"是一个"二元动词",所以把它的论元结构投射到上面的结构里以后,就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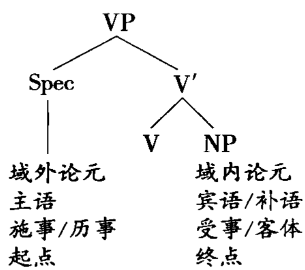


主语占据指示语位置,宾语占据补述语位置。至于附加语,因为不是"咬"所必用的论元,出现与否不影响"咬"的基本结构。由此可见,在"X-杠"设计的句法结构里,动词所有的论元均可以从容入位。同时,有了"X-杠结构"我们也可以清楚地看出这样一点:属于一个动词的几个论元跟该动词的远近关系并不一样。根据这种关系,我们可以把论元分为"域内论元(internal argument)"跟"域外论元(external argument)"两种(下面是以曲折语素"Infl"为中

心语的最大投影的 X-杠结构)。



宾语和补语是动词的域内论元,受动词的直接支配;主语是动词的域外论元,受“V′”的支配。在一般情况下,域外论元常常扮演“施事”、“历事”及“起点”等角色;而域内论元常常扮演“受事”、“客体”、“终点”等角色。因此句子一般的情况是(下文的 VP=S):



有了“X-杠理论”,我们就有了“位置”的概念。因此,为论元所设立的位置就可以叫做“论元位置”或“A-位”(取论元的英文的第一个字母:Argument)。论元位置以外的位置叫做“非论元位置”或“A′-位”(读作“A-杠”或“A-撇”位置)。论元位置包括:主语、宾语、补语等位置,非论元位置包括附加语(adjunct)的位置(如状语),还有我们将特别用到的句子(S=VP)之前的非论元位置(S′):

$$_{S'}[____ \ _{S}[\text{ NP V NP }]]$$

简单说来,在句子(S)之前的位置绝不是中心词所投射论元的位

置，所以是最常见的非论元位置。传统语言学所谓主题句中的“主题”，一般都出现在这个位置上。用具体句子来说明，就是：

s′[____s[张三知道 s′[____s[老李喜欢我]]]]

画“____”线的位置都是句前的非论元位置。“论元位置”与“非论元位置”区分在句法运作上十分重要。因为任何移动都不允许一个论元成分移入其他“派有论旨的论元位置(theta-marked position)”；如果这样的话，那么移入的论元将有两个论旨，违背论元论旨必须一一对应的要求。因此只有非论元位置，或者无论旨的论元位置可以给某些移动成分的“出入”提供落脚点(landing position)。

4.2.2 格位理论 (Case-Theory)

格位理论的“格”借用了传统语言学的“格”的术语，但是所表达的概念却不同。传统的“格”指名词“形态上的格(morphological case)”。譬如，第一人称“我”，在英文中有三种形式：“I”、“my”、“me”，分别属于“主格”、“领属格”跟“宾格”的不同形态格。管约理论中的“格”是指一种“抽象格”。汤廷池先生把它译成“格位”，绝妙至极，因为这种“抽象格”跟名词短语在句中的位置紧密相关。格位理论的核心是“格滤法(Case Filter)”：

格滤法

在任何句子中，凡是具有语音形式的名词短语都必须赋有格位。

这里有两个问题必须交代清楚：(1)名词的格位是从哪儿来的；(2)为什么名词必须赋有格位。根据格滤法规定，名词是格位的“载体”，不是格位的“指派者”。因此名词的格位必须由其他成分来指派。可以承当格位指派者的是句法上直接支配该名词的中心语(head)。因此动词跟介词都是它们宾语格位的指派者。在指派

格位的运作中,“派格”跟“受格”二者必须彼此邻接,中间不能插入其他成分。比如:

a. 张三不断跟他开玩笑。

b. 张三跟他不断开玩笑。

c. *张三跟不断他开玩笑。

状语“不断”可以在“跟他”之前,或者之后,但不能在介宾之间。再如:

a. 你们吃饭了吗,都?

b. *你们吃都饭了吗?

副词“都”可以出现在句末(参陆俭明,1980),但是绝不能出现在动宾之间。这是因为格位指派必须遵守“邻接条件(adjacency condition)”:派格成分与受格成分必须互相邻接,中间不允许其他句子成分的介入。邻接条件可以轻而易举地将上面非法的句子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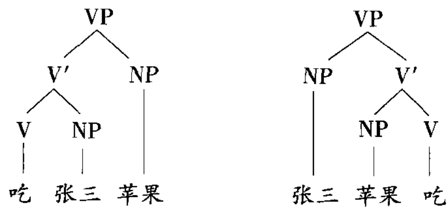
为什么名词一定要“格”呢?汉语的名词从来就没有形态上的“格”,何以为它杜撰一个“抽象的格”呢?很多人因此而怀疑管约理论的“格滤法”,甚至认为这是“无中生有”。其实,“格位理论”完全可以这样理解:“格”是用以鉴定句中名词句法功能的一种形式标志(见 Feng,1990b)。上文说过,当某一个名词(即名词短语或词组)在句中出现的时候,它首先是为满足该句动词的论元结构而出现的。因此“张三吃苹果李四”不合法,因为“吃”是一个二元动词,这个句子多了一个论元,违背了“吃”的论元结构。可是满足了论元结构的句子不一定就合法。请看:

a. *吃张三苹果

b. *张三苹果吃

这些句子尽管都满足了“吃”的论元结构,可是仍然不合汉语语法。有人也许会问:“不是 X-杠理论可以决定论元的结构吗?”不错!

可是上文说过，X-杠理论并不对句中的成分作先后次序上的限制。所以上面两个句子并不违背X-杠理论：



每一个句子都是"级层结构"；每一个级层都是"二分枝"，完全符合X-杠理论的要求。可是句子却不能接受。有人也许会说，那是因为汉语的词序是固定的。不错！可是问题是为什么汉语的词序就这么"死"，而其他语言，如日文的词序就如此之"活"呢？试看：

a. John-wa naihu-de Bill-o sasita

约翰-主格 刀子-工具格 贝尔-宾格 刺死

约翰用刀子刺死了贝尔

b. Bill-o John-wa naihu-de sasita

c. Bill-o naihu-de John-wa sasita

d. John-wa Bill-o naihu-de sasita

e. Naihu-de Bill-o John-wa sasita

f. Naihu-de John-wa Bill-o sasita

任何解释都应该遵守"以简驭繁"的原则——把复杂的语言现象纳入简单的普遍原则之中。如果我们仔细分析一下日文所以"灵活"的原因，就会发现其中每一个"自由"的成分都带有相应的"格位标志"。就是说，无论该名词在什么地方出现，它的句法功能（主语还是宾语等）都不致混淆，因为有格位标志的保护。而汉语则不然，汉语没有格位形态的标志。没有格位形态标志，我们怎么知道名词的句法功能？怎么知道它们是主语还是宾语呢？唯一的方法是

看这个名词在什么位置上出现。这就是说，鉴定汉语名词格位的形式标志不是"形态"，而是"句法位置"。因此，如果我们把"格"看做是用以鉴定该名词的句法功能的形式标志，那么汉语不是没有格位，只是其格位实现的方式与其他语言不同而已。其他语言，如日文，其格位实现的方式是靠某种"形态标志"，而汉语实现格位的方式则是靠"句法位置"，即用句法位置标识名词的句法功能。由于名词的格位是用"句法位置"来标识，所以名词一旦离开了它的"位置"就失去了它的格位，这就是为什么汉语的名词必须"定位"的原因。这一点还可从下面的事实看出来。即使是词序固定的汉语，带有词汇性（形态性?）标志的名词并不"固定"。如：

a. 从屋里把它拿出去

b. 把它从屋里拿出去

"把"几乎完全蜕化为宾格的标志，所以"把它"的位置（在 VP 之中）相对地灵活也就毫不奇怪。这说明什么呢？难道不是因为有了"把"这个标志以后，名词的功能才不致混淆吗？因此可以概括地说，如果语言中的格位不是通过"形态标志"来实现的话，那么它的格位一定得通过"句法位置"来实现。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无论该语言有没有"形态标志的格"，"格位"都是普遍存在的。我们知道，句中的名词都有一定的句法功能，如果格位"是用以鉴定该名词的句法功能的形式标志"，那么无论这种"形式标志"是以"形态"方式来实现，还是通过"位置"来实现，格位都是不可或缺的。这样一来，" *吃张三苹果"跟" *张三苹果吃"的不合法就自然而然地归之于"触犯了格滤法"，因为其中的名词无法得到格位。它们之所以得不到格位，是因为汉语的名词必须在适当的位置上才能得到格位。它们都出现在不当的位置上，得不到格位理所当然。由此而言，英文的动宾跟汉语的动宾在"格位"的实现方式上都

是一样的,因为二者的宾格一般都不是通过"形态标志"而是靠"句法位置"来实现的。因此英文跟汉语的动宾都必须遵守"邻接条件":

a. I love her deeply.
　我 爱 她 深深地

b. *I love deeply her.
　*我 爱 深深地 她

如果把格位看做"是用以鉴定名词句法功能的形式标志",那么我们不仅可以看出汤先生译"Case"为"格位"的绝妙,不仅可以解除一些人对格位理论的"误解",而且还可以解释邻接条件的必要,解释汉语词序所以固定,同时也解释了带有宾格"把"的名词之所以相对灵活的"格位原因"。

4.2.3 束约理论(Binding Theory)

管约理论中的"束约理论"概括了语言中各种名词在句法结构中的分布,总结出一组名词及其"先行词"之间在"指涉关系"上的普遍规律。我们知道,名词可以分为实词和代词两类。而代词又有一般代词(你、我、他等)、"反身代词"(自己)跟"交互词"(彼此)等不同。这些代词都有所指。但是在不同的句子里,不仅它们的指涉功能不同,而且所指的对象还可以随句法结构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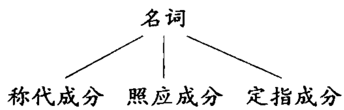
a. 小花喜欢她。

b. 小花喜欢自己。

c. 小花知道哥哥喜欢他/她。

a 中的"她"不能指"小花";c 中的"他/她"却可以指"小花";b 中的"自己"不能指别人,而 c 中的"他/她"不能指"哥哥"。是什么因素把 b 中的"自己"跟"小花""绑束"到一起的呢?又是什么因素使 a

中的"她"不受这种"束约"呢?"束约理论"正是在回答这些问题的基础上建立了一组人类语言的普遍原则。它首先根据指涉功能将名词分成三类:



"称代成分"包括"它"、"她"、"他"等。"照应成分"包括"自己"、"彼此"等。"定指成分"指由定指名词构成的指涉成分,如"张三"、"李四"、"那本书"、"你的狗"等等。这三类的指涉分布泾渭分明,井井有条。束约理论便是建立在这三类指涉成分的"互补分布"之上,总称"束约原则",细分三个定则:

束约原则

定则-A:照应词必须严格地"束约"在它的管辖范畴之内。

定则-B:称代词在其管辖范畴内必须自由。

定则-C:定指成分绝对自由。

什么是"管辖范畴(Governing Category)"?抛开技术上的细节,仅就上面的例子而言,并不难理解。比如说确定"小花喜欢她"中的"她"的管辖范畴,第一步是以"她"为基点,然后找到控制(管辖)"她"的中心词,亦即"喜欢"。第二步是找到跟"她"最接近的"大主语"(英文一般用大写字母表示:SUBJECT),亦即"小花"。粗言之,由这三者确定的范畴,便是代词"她"的"管辖范畴"。因此在"小花喜欢她"这个句子里,"她"的"管辖范畴"是"小花喜欢她"。由于"她"是称代词,所以受"定则-B"的束约:称代词在其管辖范畴内必须自由。这就是为什么"她"绝不能指"小花",否则便被"小花"所约束,不得自由。而"他/她"的"管辖范畴"在"小花知道哥哥喜欢他/她"这个句子里是"哥哥喜欢他/她",因为"喜欢"是"他/

她”的管辖者，而“哥哥”又是最接近的“大主语”。根据定则-B，“他/她”不能指“哥哥”。事实上“他/她”也不可能指“哥哥”，完全符合束约原则预测的结果。至于“他/她”为什么能指“小花”，这跟束约原则没关系，因为束约原则的定则-B只要求称代词在其管辖范畴内必须自由，而“他/她”在其管辖范畴里的确是自由的（没有被“哥哥”所束约），所以没有违背束约原则的任何规定。事实上，这里的“他/她”并不一定只能指“小花”。“小花知道哥哥喜欢他/她”的“他/她”也可能指小花的朋友，这正是定则-B所预期的结果，因为根据束约理论，“他/她”跟“小花”不在同一个“管辖范畴”，所以“他/她”不受“小花”的约束，理所当然可以指称他人。

根据束约理论的定则-A：照应词必须严格地“束约”在它的管辖范畴之内，我们可以非常容易地说明“小花喜欢自己”的“自己”为什么不能指别人。

束约原则的三项定则并不仅仅适用于指涉词，句子成分移位后的“遗迹（trace）”以及深层结构中的空范畴（Empty Category），都受这些定则的控制。管约理论中空范畴有如下四类：

A：NP-trace（名词短语遗迹，NP-遗迹）

B：pro（小代号）

C：variable（变项）

D：PRO（大代号）

典型的“NP-遗迹”出现在英文的被动句中：

深层结构：[____] be V-en NP

表层结构：NP_i be V-en t_i

“t”是“trace（遗迹）”的第一个字母，表示一个成分移出后的“遗迹”。“t”后面的“i”表示这个遗迹的所指。“NP_i”是“t_i”的先行词，二者所指相同（都标以指号“i”）。说明这种“t_i”是“NP_i”移出后留

下的遗迹。所谓“NP-移位”是指名词在它的管辖范畴内从一个有论旨而无格位的论元位置移动到一个无论旨而有格位的论元位置。小代号(pro)是指主语位置上的“零主语”：

a. pro 来了 (他来了)

b. pro llego (他来了。西班牙语)

c. pro 下雨了

d. pro llueve (下雨了。西班牙语)

大代号(PRO)指出现在没有管辖者的位置上(不定式主语的位置)：

a. Mary hopes s′[PRO to win]

b. 张三希望 s′[PRO 赢]

c. s′[PRO to err] is human

d. s′[PRO 出错] 乃人之常情

而变项则指疑问词移位(wh-movement)，或者宾语移到主题位置后留下的遗迹：

a. Wh_i do you know t_i

b. 这件事$_i$，我不知道 t_i

就这四类空范畴的语法位置而言，它们都具名词的性质。束约理论用“二值特征”——称代词特征与照应词特征——将所有的名词性成分分为两大类。粗言之，具有照应词性质的成分必须有先行词；而具有称代词性质的成分则可有可无。于是人称代词“他”等于[＋称代，－照应]；而照应词如“彼此”则具有[－称代，＋照应]的特征；一般的名词如“狗”则是[－称代，－照应]。如果所有的名词都具有这两个正负指涉特征，那么上述四种空范畴也不能例外。因此管约理论赋予每一个空范畴以如下二极特征(或指涉值)：

A：NP-遗迹 ＝ [－称代＋照应]

B：小代号＝[＋称代－照应]

C：变项＝[－称代－照应]

D：大代号＝[＋称代＋照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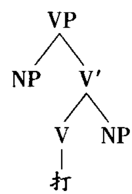
这样一来，句子中的空范畴究竟属于哪一类，除了从其位置上鉴定以外，还可以根据束约理论的三项定则来鉴定。譬如，如果一个空范畴被“束约”在它的管辖范畴之内，那么根据定则-A，它一定是一个 NP-遗迹，因为它跟照应词同属一类。再如，如果某个空范畴在其管辖范畴之内“自由”，那么根据定则-B，它一定是一个小代号，因为它跟称代词具有同等指涉性质。余可类推。我们将在下文看到，管约理论的束约原则及其三项定则，是帮助我们确定汉语“被”字句的句法结构关键。

4.3 词本结构与嫁接语法

从管约理论的基本原则出发，句法学中又创造了一种“树形结构移枝嫁接语法(Tree Adjoining Grammar，简称 TAG)”，我们姑称之为“嫁接语法”[②]。根据管约理论的投射原则与论元结构，句法学家 Kroch 和人工智能学家 Joshi 一起发展出一种“词本结构”的概念。我们知道，短语是由核心词决定的。从“核心词决定短语性质”这一点出发，我们可以进一步归纳出词库里面词汇的如下特征：每一个可以充当短语核心的词，都反映了一个结构。譬如“吃”、“跑”、“放”三个词中，各自代表着三种不同的结构。“吃”的内在结构是[施动＋吃＋受动]；“跑”是[施动＋跑]；而“放”是[施动＋处所＋放＋受动]。一般认为，词库里的词都是单独形式，其实即使单词只语，它们内在的结构也不会因此而消失。所以我们完全可以想象，词的语音形式与它们的内在结构是一起被储存在词库里的。换言之，一个词就是一个结构。这一结构包括 1)它

的投射范畴(categorial projection);2)它的论元结构(限指成分跟补述语)。这是"嫁接语法"的基本精神,同时也是乔姆斯基最近的"最简方案(The Minimalist Program)"的基本假设。在嫁接语法(TAG)里,"每一个词(lexical)都是一个树形结构"。譬如"打",在没有进入句子之前,就是一个树形结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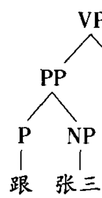
也有的句法学家把它叫做"词汇论元结构"、"词汇关系结构"。为了表达的简单与清楚起见,我把它叫做"词本结构"。取名为"本",一则"本亦木属",正合"树形结构嫁接"之本意;再则"本谓根本",也不违传统命名之旨。当然,术语只是名称,重要的是它的内容跟定义。词本结构就是"词汇本身所固有的结构"。这里所要强调指出的是,由词本结构决定的句子,为该句的基本结构——最简单的完整句子。决定句子基本结构的词汇是动词。因此动词的词本结构是造句的起码要求和最低限量。任何违背词本结构的句子,无论如何满足语法的其他要求,都不合法。譬如,"打"的词本结构是(1),因此"张三打了李四,计划"便不合法。因为"计划"不在词本结构之中。至于如何生成其他类型的句子、如何限制其他非法句子的产生,嫁接句法跟管约理论中原则、要求别无二致(参上面介绍的管约原理)。嫁接语法跟管约理论最大的不同是:无论怎样复杂的句子在管约理论中都是一次性生成的一个树形结构。而嫁接语法则使用两套"树形结构"来完成复杂句子的生成:第一是"词本树形";第二是"附加树形"。顾名思义,词本树形是由词本结构决定树形结构,如(1)中的"打"的结构。词本树形决定句子的基本结

构。“附加树形”则是由基本句子的其他成分决定的句型，亦即核心词的修饰语成分。就是说，最基本的句子是由词本树形生成的；而复杂的句子是由附加树形（也包括词本树形）“嫁接”到主体树形结构（亦即词本树形）之上而产生的。譬如介宾结构“跟张三”绝不能充当词本树形（2a），而只能被当做附加树形来使用（3）：

（2）a. *我跟张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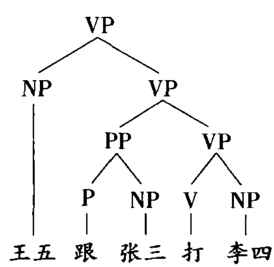
b. 我跟张三学习语言学。

（3）附加树形



将附加树形（3）移接到词本树形（1）之上，我们便得到下面较为复杂的句子：

（4）



名词的修饰语以及动词的其他修饰语（如时间状语、地点状语、方式状语等）的附加方式也一样，都是附加成分，因此都是附加结构。至于附加语的位置以及限定条件等等，嫁接语法跟管约理论都是一样的。由于篇幅所限，这里不作详细的技术性的介绍。所要指出的是，尽管嫁接句法跟管约理论中的句法规则都是一样的，前者较后者优越的地方是它把句子的基本成分跟附加成分有机地处理为两个层次的句法运作。因为，如果每个词都是一个结构，那么

“打”与“跟”在词库里就不仅是两个词，而且是两个树形结构。这样一来，“打”必然是一个独立的句子，而“跟”则只是一条“树枝”(短语)而不是一棵树(句子)。就是说，虽然它们在词汇里都代表一个结构，可是有的“全”，有的“残”。有的可以独立，有的则只能用作“附加”。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将“残”附加于“全”。于是非有两个层次的句法运作不能生成(4)中的句子。简言之，像(4)一类的句子，在管约理论里是一个结构、是一次性生成的句子，但是在嫁接句法理论中则是两个结构，是“嫁接”的结果。我们在下文将看到，这种句法上的“移枝接木”深刻地揭示了语言的本质，它告诉我们词本结构跟附加结构是完全不同的两种句法现象，这就是为什么普通重音的指派在很多语言中(如德语、汉语等)对附加结构“置之不理”的原因(参第四章)。

第五节 韵律学的基本原理

当代韵律学肇端于 Mark Liberman 1975 年的博士论文。二十多年来，韵律学的发展不断成熟，且从中分出了韵律音系学、韵律形态学以及我们这里讨论的韵律句法学。本节将主要介绍与韵律句法学有关的韵律学基本概念与基本原理。

5.1 相对轻重的原则

1977 年 Liberman 和 Prince 的文章一鸣惊人，为当代韵律学的先声。以往语音学上所谈的重音或轻重之别，一般都局限于就事论事，亦即寻找什么是轻，什么是重。这些研究当然不无成绩。譬如，人们早已发现典型的英文合成词一般都左重，而短语皆右

重。因此有下面的对立(大写字母代表重音):

(1)左重　　　　右重

BLACKbird　　black BIRD

乌鸫　　　　黑色的鸟

然而什么叫“轻”?什么叫“重”?如何定义轻与重?这些问题,向无定论。Liberman 的功绩就在于指出所谓的轻与重不是相互独立的两种现象,而是相互依赖、缺此无彼的一种“**关系**”。因此我们不可能给“轻”或者“重”分别下一个“什么是轻”、“什么是重”的绝对定义,因为没有轻就没有重。轻依靠重来表现,而重也必须通过轻来实现。轻与重的本质是一种关系,一种结构。语言中没有绝对的轻与重,轻乃相对重而言,重则相对轻而来。这就是著名的“相对轻重原则(Relative Prominance Principle)”。这种相对的观念对我们并不生疏。老子曰:“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较,高下相倾……”所谓“相生”、“相形”、“相成”、“相较”、“相倾”等词组,均可用来说明轻与重之间的那种“相互依赖”、“相反相成”的结构关系。有了相对性的轻重原则,我们便不能孤立地看待轻与重,必须在对比关系中谈论轻与重。这一发现的直接结果就是,轻重必须结伴而行,不可单独存在。因此下面的形式都不合法:

(2)a.　*Z　　　b.　*Y

　　　|　　　　　　|

　　　轻　　　　　　重

(2a)和(2b)中的“Z”与“Y”均孑然独立。因为没有绝对的轻,也不存在孤立的重,所以(2a)与(2b)均不合法。无可参照、无法比较,便无所谓“相对”,因而也就无法实现其轻与重。这就如同只给一个“点”,我们无法确定它是“在前”还是“在后”,也无法确定它是

"在上"还是"在下"。因此要想知道轻重，必须至少有两样东西，有两个成分。所以轻重必须结伴而生。然而，结伴的成分并不一定都合法。譬如：

(3) a. *Z
　　　／＼
　　轻　轻

　　b. *Y
　　　／＼
　　重　重

(3a)与(3b)中的"Z"跟"Y"同样不合法。因为"轻"必须靠"重"来衬托，而"重"也必须靠"轻"来反衬。因此，在成对的两个成分中，其中的一个并不是一般的"轻"，而是"较轻"；另一个成分也不是一般的"重"，而是"较重"。轻与重是就比较而言，因此不存在[轻轻]或者[重重]的搭配与组合。因为所谓"较轻"是因为有一个"较重"跟它对比，而所谓"较重"是因为有一个"较轻"与之对称。[轻轻]的形式就如同是说"在两者对比之中，一个比较轻因为另一个比较轻"一样不合理。这就是说，在"相对轻重原则"的制约之下，唯一合法的轻重形式是：

(4) a. Z
　　　／＼
　　轻　重

　　b. Y
　　　／＼
　　重　轻

不管前轻后重还是前重后轻，只要一个轻，另一个就得重，这是逻辑的必然。因此(4a)与(4b)中的结构，不是人为的规定，而是从相对轻重的原则中推导出来的。我们从下文中还将看到，其他许多重要的韵律概念跟规则，都是在与此相关的概念中推导出来的。

5.2 音步

如果说"轻重"是韵律中的最基本的现象与概念，同时如果说"轻重"必须相互依赖，那么韵律学中的最基本的现象便是由一对一对"结伴而生"的"轻重"单位组成的。换言之，Liberman 的相对

原则决定了语言节律中最基本形式是一对轻重的组合体。从这里,我们便可以引发出韵律学中的其他概念和规则。

第一,在韵律学的理论中,我们可以把"轻重"这种最基本的形式当做韵律现象中的最小的独立单位,叫做"音步"。换言之,音步是韵律系统中最小的独立单位,一个轻重的组合就是一个音步。

第二,如果说,音步是韵律系统中最小的独立单位,而可以独立的韵律单位必须是一个轻重的组合,那么一个音步必须至少包含"一轻一重"两个成分。换言之,下面的音步都不合法("f"代表音步)。

(5) *f　　*f
　　|　　 |
　　轻　　重

从这里,我们可以推导出音步的"二分法原则":

(6)音步二分法(Foot Binarity)

　　f
　／＼
　A　B

一个音步必须至少由两个成分组成。

显然,音步必须二分是韵律节奏中"轻重抑扬"的要求。正因如此,下面的音步虽然二分,但都不合法:

(7)　*f　　　　*f
　　／＼　　　／＼
　　轻　轻　　重　重

因为它们违背了轻重相对的原则。由此看来,一个音步必须至少有一个重音。当然,一个重音必须由一个轻音来扶持或衬托,所以不存在一个音步包含两个重音的情况,因为如果是这样,那么就违背了相对轻重的基本原则。如果非如此不可,那么这两个重音会自然而然地组成两个音步(各由两个轻音来扶持)。如果我们把一

个音步中“重”的成分当做该音步的核心的话，那么由此可以推导出“单核音步”的定律。

(8)音步单核定律

一个音步至少，同时也至多有一个核心。

由上可见，音步的二分法与音步的单核定律保证了音步的合法性。根据音步的二分法，一个音步必须至少由两个成分组成，然而由哪些成分组成呢？根据目前的研究，人类语言中的音步一般只有两种情况：第一是音节音步（“σ”代表音节）；第二是韵素音步（“μ”代表韵素）[3]。前者是以音节为单位组成音步，就是说在音节音步的语言里（如汉语），或轻或重由音节来表现。在韵素音步的语言里（如日文），表现轻和重，在两个韵素之间就可以完成，因此轻重的关系可以在一个音节里实现。因此，从音步的类型上看，汉语跟日文的区别是：

(9)中文音步　　　　日文音步



5.3 音节的长短与词汇的轻重

上面说过，轻重必须彼此结伴才能产生。这种要求在语言不同层面的形式里也有充分的反映。譬如音节的长短、词汇的虚实，都跟韵律的轻重发生直接关系。下面首先看音节层面上的长与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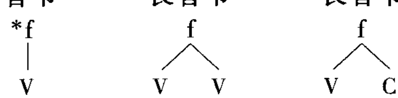
我们知道，支撑音节的是元音，因此一个音节至少要有一个元音，同时元音以及由元音组成的“韵母”决定该音节的重量（声母不参与重量的计算）。最小的音节至少要有一个元音，这就是说一个音节的韵母至少要有一个韵素，因此“单韵素音节”最小，也最轻。

最大的音节据语言的不同而不同，它们可以是双韵素，也可以是多韵素。在人类语言中，较大的音节的韵核可以是双元音(VV)，韵尾可以是复辅音(CC)。因此从音节的长短来说，我们有如下几种类型：

(10)短音节：　V
　　长音节：　V(V)C
　　超长音节：VVCC(C)

那么音节长短与音节的轻重有什么关系呢？前面说过，轻重只是相对而言：离开了轻，便没有了重。因此如果把这条规则贯彻到底，那么就不会有“长短”与“轻重”的直接对应关系。因为从理论上说，一个孤零零的短音节，跟一个孤零零的长音节一样，若不跟其他音节相比照，不管它是短是长，均无法“相形见轻”或“相形见重”，因此也无所谓轻与重。原则必须一致，规定必须贯彻到底，因此理论上不存在“长短”与“轻重”的直接对应关系。然而音节的长短跟韵律的轻重在很多语言中都有不容置疑的关系。为什么？我们认为不是因为短则轻，长则重，而是因为“短”不足以构成一个音步，而“长”则可以自成音步[④]。原因很简单，长音节的韵母中包含两个韵素，因此只有长音节可以实现音步的二分法，亦即：

(11)短音节　　　长音节　　　长音节



上文说过，音步是韵律中可以独立的最小的单位。据此，长音节在语言的使用中总是“无往而不可”，但短音节则处处受阻，非跟其他音节结伴而行不可。因此，音节的长短在绝对重量上不能作为衡量轻重的标准。尽管如此，长短音节在使用中仍可以表现出轻重之差，其根本原因出于韵母能否一分为二、能否满足音步的要求。

满足音步的则表现为重,不满足音步的则表现为轻。由此可见,音节的轻重是以能否“自成音步”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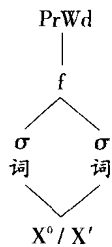
根据这种分析,我们自然得出下面的结论:音节长短与音节轻重的关系,要视音步的类型而定。我们知道,音步有两种类型:韵素音步与音节音步。如果一个语言的音步不是以韵素为单位而建立的,换言之,如果该语言的轻重韵律不能在一个音节之内实现的话,那么即使长音节,也不一定重。因为该语言的轻重关系建立在两个音节之间,而不在音节内部的两个韵素。对这种语言来说,音节内部韵素的多少跟音节的轻重没有关系,因为音节的长短或韵素的多少不是“韵律规则”所涉及的对象,换言之,上文所说的“相对轻重原则”的操作,不在韵素这一层面。反之,如果某一语言中的音节长短反映了韵律上的轻重之别,那么根据上面的推理,该语言的音步必然以韵素为单位组成,否则不会出现“长短与轻重”的对应。总之,我们可以通过上面的逻辑推出两种结果:(1)如果某一语言的音节长短不反映轻重之别,那么该语言的音步便与韵素无关。如果音步与韵素无关,那么音步必然以音节为单位,该语言便是“音节音步”语言。(2)如果某一语言的音节长短反映了轻重之别,那么该语言的音步则以韵素为单位,这种语言就是“韵素音步”语言。一句话,对音节的长短具有“敏感度”的语言是“韵素音步”语言,而对音节长短“麻木不仁”的语言则是“音节音步”语言。

我们看一下今天的汉语,上面的分析就更清楚了。说中国话的人并不感觉“天/tian/”与“塌/ta/”有什么轻与重的不同,尽管前者的音节长(CVC),后者的音节短(CV)。这是因为汉语的音步不是建立在韵素之上,而是以音节为单位的缘故。正因为汉语是“音节音步”语言,因此音节内部的韵素多少,对我们说话的韵律来说,毫无作用。然而,音节的多少则非同小可:“ *大养猪”绝不能

说，非说“大养其猪”不可。诸如此类，不仅在本书中随处可见，而且也是本书所以立论的重要根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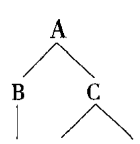
如果汉语是在音节的层面上建立音步，那么汉语中最小的音步就是“[σσ]”——双音节音步（参第三章第二节）。如果汉语的音步是双音节，那么在韵律系统中，“[σσ]”（词或短语）必然成为该系统中的最基本的单位（韵律词，记作“PrWd”），于是造成如下局面（“X^0”代表词汇，“X'”代表短语）：

（12）



一个音步就是一个韵律词（参冯胜利，1997b）。而汉语的音节一般都是“音节词”（参赵元任，1975），于是形成“二词一体”的单位。这种[σ+σ]=[词+词]的形式，既可以是复合词，也可以是短语。但最重要的是，它们是一个音步。音步既是“轻重的组合”，所以其中的两个音节必然一轻一重。原则上说，音步内部的两个音节，左重右重均无不可，取决于该音步所代表的词汇与句法的范畴。然而，一个音步以上的组合，如果出现前后不均的情况，那么重音的归属便不能颠倒。这就是“单双分枝的重音规则”：

（13）单双分枝的重音规则



在上面的结构里，“C”是一个双分枝单位，而“B”只是一个单分枝

成分。根据“单轻双重”的原则，“C”一定重于“B”。单轻双重的原则不仅适用于合成词内部的轻重关系，而且适用于短语内部的句法关系。下面我们将看到，单轻双重的原则在汉语句法的构造上起着巨大的作用。

5.4 韵律隐形成分

然而，除了上面那种音步所致的词语对立以外，在人类语言的整个词汇系统中，还存在一批“从来就弱”的词汇形式。它们的“弱”是由它们自身的语义及语法性质决定的，而不是由韵律规则决定的。因为它们永远“强”不起来，无论出现在什么位置上（尽管它们的位置有的是固定的）。这些“弱者”就是传统语言学所谓的“虚词”。“虚词”在当代语言学中叫“功能词”，跟“词汇词”相对立。它们包括代词、助词、介词以及小品词等等。这一类虚词在韵律上具有如下几个共同特征：（一）往往不受语言中的“最小限度(Minimal Length Requirement)”的制约；（二）一般都不携带重音；（三）在汉语中有的表现为轻声；（四）经常贴附于相邻的“词汇词”（相对“功能词”而言）之上。在韵律句法学中，它们也叫“隐形成分”。顾名思义，它们有形（语音形式）但却不（能）负载重音。譬如“我看了一本书”中的“了”，不能作为重音对象。因此这类词好像“有身而无形”，故曰：隐形成分。为了下面分析方便起见，这里不妨把汉语里的隐形成分分述如下：

一、体态助词：体态助词如“了”、“过”、“着”。譬如：“今天他吃了两碗面条。”“了”在现代汉语中是轻声词，绝对不能带重音。它的原始重音形式恐怕是“liǎo”，如“了结”、“没完没了”。这里的“了(liǎo)”是动词，可以带重音，所以不是隐形成分。“过”在“他去过上海”里是隐形成分，但是在（“一块吃点吧？”）“别客气，我吃

过了”里面，“过”可以重读，不算隐形成分。同理，“他正吃着饭呢”，“着”是隐形成分，不能重读，但是“找不着了”的“着(zháo)”则必须重读，不是隐形成分。注意，上面可以或必须重读的形式跟不能重读的形式不仅语法不同，语义也不同。它们韵律上的区别，正是这些不同的反映。

二、助动词：助动词如“能”、“得”、“可以”、“肯”、“要”等等，一般都不接受重音。

(14)a. 他一顿能吃三斤涮羊肉。

b. 我得去看看他。

c. 他可以好几天不吃东西。

d. 只要肯下工夫，没有学不会的东西。

注意，这里说助动词一般不带重音，不等于说它们不可以接受重音。譬如我们完全可以说：“谁说他不可以去？他可以！”但这不是一般的叙述句，而是对比强调句。因此我们必须把一般跟特殊区分开来，这一点我们在下面区分不同的焦点重音句型时再详述。这里所要指出的是“能”跟“能够”的区别。一般认为“能”跟“能够”的意思一样。比如，朱德熙《语法讲义》就给出了这样的例子：“能(够)挑二百斤的担子上山。”然而我们平时说话却很少用“能够”。此外，下面的句子里“看这天儿，你明儿能走吗？”如果把“能”换成“能够”，“看这天儿，你明儿能够走吗？”就会让人觉得不自然。其实，“能够”恐怕是“能”的强调式，就是说，“能够”一般用在比较正式语境，譬如：“他们一定能够打败古巴队。”如果把“打败”再换成更文一点的“战胜”，说成“他们一定能够战胜古巴队”，那就更自然了。其实，话越俗，越不用“能够”，因为“能够”本非口语形式，尽管二者的意思都一样。这里让我们不能不想起古代的“弗”与“不”，“若”与“如”等形式的对立。高岛说前者是后者的强调式，可谓独

具慧眼，因为今天的“能”与“能够”仍扮演着“厥”与“其”一类的角色！古今的词汇固然不同，但其中之变仍然“未离其宗”。从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助动词虽然一般都轻读，但这条规律并未“阻挠”轻读的形式也可以有自己重读的“伴侣”(同义词)，当然，表达重读强调的形式必须在韵律上成为一个音步。这就是为什么双音节的“能够”用在正式文雅的场合最好，而不便用在俗言口语中的缘故。

三、否定词：否定词“不”、“没有”一般都不重读。这最容易说明：“别”是“不要”的合音，“甭”是“不用”的合音。上面说过，助动词不重读。如果否定词跟助动词都不重读，那么当它们并比相连时发生合音的现象，则是“意料中事”。无论如何，这种“二合一”的结果充分说明否定词“不”在句中一般不重读的规律。

四、指代成分：指代成分如“他”、“你”、“这个”、“那些”等等。代词一般不接受重音，除非是对比强调。比较：

(15)a. 我很喜欢他。

b. 我很喜欢**他**(不是你)。

第二句中的“他”一定重读，因为是对比强调(“不是你”)。对比强调不是一般的情况，而区别一般的情况跟特殊强调的标准是看该句是合乎普通重音还是特殊的焦点重音。这一点我们在下面介绍普通重音的时候再讨论。

五、句法空位：如果说代词不接受重音的话，那么“句法上的空位”就更不能保留重音了。我们知道，汉语里的代词常常不出现，于是造成一个句法上的空位：

(16)A.“我特别喜欢这本书。”

B.“我也喜欢____。”

“B”所喜欢的就是“A”喜欢的，但是“B”喜欢的宾语没有出现，是一个空代词。这种空代词(或者名词移位留下的“语迹”跟所有的空

范畴)由于没有语音形式,所以都不能接受重音。

六、介词:介词如“跟”、“对”、“在”等等一般不重读。介词不重读的性质可以从介词的贴附性上清楚地看出来。譬如:

(17)a. 他把书放在了桌子上。

b. 他把书放*了在桌子上。

“放在”不能被“了”拆开,这说明“在”已经贴附在“放”上的缘故。黏附成分一般都轻读,所以上面的介词“在”非轻读不能黏附于动词之上。

七、定指成分:定指成分一般也不重读。代词都是定指成分,然而定指成分不一定都是代词,譬如“这本书”、“那个人”等等。定指成分跟代词的共同特征就是:它们都是已知的旧信息,因此在句中都不是重读的目标。比较:

(18)a. 我昨天看了一场电影。

b. 我特别佩服这个老师。

“电影”是新信息,所以要重读,而“这个老师”是旧信息,所以不重读。重音跟信息的新旧直接相关。

要之,在韵律系统的规则操作过程中,我们必须分清“可见成分”与“隐形成分”。隐形成分在一般情况下不负载重音,不能充当音步的核心。因为它们永远“轻”,所以只能依靠“可见成分”成为重音的帮手而不能“僭越”。这里所指的“一般情况”就是我们下面所要讨论的“普通重音”。

普通重音是自然语言(亦即口语)的韵律规律,因此研究普通重音的规律时,必须区分口语跟韵文的不同。这里的“韵文”指诗歌、戏曲(包括口语)里的“对句”。这些对句遵循诗律、乐曲、对仗等韵律规则,而口语里的句子则只受自然语言中的普通重音的支配。譬如:

(19)a. *张三经常被同学欺/打。

b. 龙入沟渠被虾戏，老虎落平阳川被犬欺。

口语中不能说的，到了诗歌韵文中便不成问题了。这说明，诗歌韵文的韵律跟自然语言的韵律是不同的，二者不容混淆。诗歌韵文有自己的韵律规则[5]，而口语的韵律则必须遵循普通重音的结构规则。

5.5 普通重音

什么是普通重音？普通重音就是一个句子在没有特殊语境影响的情况下所表现出来的重音结构。我们知道，一个句子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会有不同的重音形式，譬如"我喜欢语言学"这句话，可以有下列不同的重音形式(黑体字代表重音，下同)：

(20)A："谁喜欢语言学？"

B："**我**喜欢语言学。"

A："你喜欢什么学？"

B："我喜欢**语言**学。"

A："你喜不喜欢语言学？"

B："我**喜欢**语言学。"

上述每个(20B)的句子中，都是为回答不同的问题而强调不同的成分。普通重音是将这些"强调句中某些个别成分"的特殊情况排除以后得到的重音形式：

(21)A："你怎么又念书了？"

B："我喜欢**语言学**。"

A："你怎么还不念书？"

B："我喜欢**玩**。"

上面的答话中，没有任何"局部成分"是问话者所要求的信息。问话者不想知道"你"怎么样，"念不念"跟"念什么"。他要知道的是

跟问题有关的其他新信息。因此回答的人必须把整个答句当做一个完整的信息体，合盘"端"给问话者。所以每个(21B)里句子的重音都在最后。普通重音就是指"把一个句子作为一个完整的信息体"时所说的重音结构。有人叫它"核心重音(Nuclear Stress)"；有的叫它"本体重音(Default Stress)"；也有的叫它"正常重音(Normal Stress)"。无论如何，它是句子在最一般的情况下表现出来的重音形式，而这种形式的特点是"后重"。这里我们称它为"普通重音"。

普通重音这种现象很早就引起人们的注意。Behaghel(1909：139)称它为"强信息居后法则(Das Gesetz der wachsenden Glieder)"。Quirk et al.(1972)把它归纳为"尾重原则(Principle of End-weight)"。都是说在句子跟短语里，较重(较长跟较复杂)的成分一般都比较轻(较短或者较简单)的成分靠后。赵元任先生(Chao，1968：35)在研究汉语也时曾把这种"重则靠后"原则简化为"最后的最强(the last being the strongest)"。并举例加以说明：

(22)a. 人人都想**去**。

b. 我没**懂**。

到了1977年，韵律学创始人 Liberman 进而将这一现象概括为一种形式规则：

(23)**普通重音规则**

在下面的语串中：

……[A B]p

如果"P"是一个短语(phrase)，则"B"重于"A"。

[A B]是任何一个语串中的最后一个短语。这条规则要求最后一个短语中的最后一个成分必须重于它前面的成分。很明显，这是对以往的"后重原则"的形式化。韵律句法学基本理论就是建立在

以(23)为基础的规则之上,因为(23)不仅概括了以往的原则,而且明确地告诉我们句中普通重音实现的具体范围:最后一个短语结构。当然我们在研究汉语韵律与句法的相互作用时,还会在不违背(23)的基本原则的条件下,对其进行必要的改进和修整。下面我们首先证明普通重音的客观存在。

第一,普通重音不是汉语独具的韵律规律,它是人类语言中所在皆是的普遍规律。我们曾以英文为例可说明它存在的普遍性,在此不妨引述如下。我们知道,英文中一向就有所谓"重型名词短语移位(Heavy NP shift)"的说法,意思是说如果动词的宾语过重的话,那么它就可以跟动词后面的状语换位,放在状语之后。就一般情况而言,英文绝不允许动词跟宾语之间有副词的"间入"。譬如:

(24)a. I love him deeply.

我 爱 他 深深地

我深深地爱(着)他。

b. *I love deeply him.

我 爱 深深地 他

我深深地爱(着)他。

(24a)可以接受,因为状语"深深地"在句末;(24b)不能接受,因为副词把宾语跟动词断开了。这是英文的句法规则。可是如果宾语短语较复杂(因而较重)的话,状语就可以插在动宾之间。譬如:

(25) We need people who are able to interpret [historically],

我们需要 人 是 能够 说明 [历史上]

THE ISSUES OF THE DAY.

这个 问题 这 天

我们需要能够从历史上说明今天的这个问题的人。

"今天的这个问题"是"说明"的宾语,但是它不是一个简单的名词,

而是一个偏正从句。因为这个宾语较长较重，所以副词“历史上”可以夹在动宾之间。如果宾语一般不能离开动词，为什么“重型宾语”就可以离开动词呢？从普通重音的要求来解释，就是最重的要放在最后。毫无疑问，宾语跟副词为什么可以换位，必须看做是普通重音对句法的影响和制约。

第二，从“动词-小品词(Verb-particle)”的关系来看，普通重音也起着关键的作用。学过英文的人都知道，当宾语是代词的时候，动词跟小品词(如“pick-up ＝拿-起来”)得拆开，把代代词放在中间：

(26) Pick it up!

拿 它 起来！

拿起它来！

可是如果宾语是一个较重的名词，这种运作所产生的结果就不合语法。如：

(27) a. *Please pick THE BOOK I BOUGHT YESTERDAY up.

请 拿 这本书 我买的 昨天 起来

请把我昨天买的那本书拿起来。

b. Please pick up THE BOOK I BOUGHT YESTERDAY.

请 拿起来 这本 书 我 买的 昨天

请把我昨天买的那本书拿起来。

为什么当宾语是代词的时候，小品词就可以居后，而当宾语较重、较复杂的时候，小品词居后就不能接受呢(比较：“ * 拿起来它”和“拿起来一本书”，和英文的情况一样)？这也只能从韵律角度来解释：代词最轻，所以不宜居后(如(26))。反之，如果宾语很重，那么句尾的“up”就显得太单薄。如果句子“头重脚轻”，说起来就极不舒服。一句话，因为(27a)违背了普通重音的原则，所以必须说成(27b)才合语法。

第三,双宾语的结构也可以告诉我们重音怎样调节这两个宾语的位置。动词后的两个宾语在英文里也可以互相对调而不影响语法。譬如:

(28)a. I gave John a book.

我 给 约翰一本书。

b. I gave a book to John.

我 送 一本书 给 约翰。

可是当这两个成分有显著轻重差别的时候,谁先谁后就要由普通重音的规则来决定了。根据 Rickford et al.(1995)的统计,在 400 个带动词"give(给)"的句子里,百分之九十九的句子的第二个宾语(直接宾语或者是间接宾语)都比第一个宾语重,至少跟第一个宾语一样重。譬如:

(29)They immediately give [a natural chemical]

他们 立刻 给 一种自然 化学药品

[to patients who have suffered heart-attacks].

病人 受折磨 心脏病

他们立刻把一种自然化学药品给了心脏病患者。

如果动词后的两个成分无论谁先谁后都合乎语法,为什么在最后的那个总是最重的呢?不从普通重音的角度来看,是无法解释的。

英文如此,汉语也不例外。最早发现汉语普通重音的句法作用的,恐怕得首推马建忠。他在《马氏文通》里说:

> 凡外动字之转词,记其行之所赖用者,则介以"以"字。置先动字者,常也。……《孟子·尽心上》:"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诸句,其转词皆介"以"字。《孟子·尽心上》:"附之以韩魏之家"……诸句,转词介以"以"字置于止词之后者,盖止词概为代字,而转词又皆长于止词,句意未绝耳。

吕叔湘先生赞许马氏的观察，但是认为马氏所论，属于修辞而无关语法（见“重印《马氏文通》序”）。杨树达先生则认为：“马氏谓‘以’字及其司词短者例居动字之前，长者则居动字之后，此但据类例之多少为言，绝无何等理论为根据也。”（见《马氏文通刊误》）可见，两位语言大师均未认识到马氏所发掘的正是韵律句法的现象，是我国早期学者对韵律句法现象最为精辟的论述。我们知道，先秦汉语中的介宾结构如“以__”既可以在动词之前，也可以在动词之后。《孟子·梁惠王上》：“以羊易之”跟“易之以羊”同时并见。因此句法必须承认[V＋PP]与[PP＋V]二者的合法性。问题是二者的区别在哪里？马建忠可谓首发其端。他以《孟子》“附之以韩魏之家”等句为例，说明了介宾（转词）[以＋NP]出现在动词宾语（止词）之后的条件：（一）宾语概为代词；（二）介宾词组（转词）皆长于宾语（止词）。换言之，在[[V NP][P NP]]（易之以羊）跟[[P NP][V NP]]（以羊易之）这两种选择中，起决定作用的是其中两个“NP”的长度，亦即“短者例居动字之前，长者则居动字之后”。以“长短”论句法，这正是韵律句法理论中的一个重要原则。今天看来，马氏的分析并非没有“理论根据”。从实践上看，马氏的例子也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代词是“隐形成分”，因此如果动词的宾语是代词，而介词“以”的宾语又长的话，那么唯一的选择就是[[V NP][P NP]]的句型。顺此而推，如果其中[V NP]与[P NP]各为音步而不相上下的话，那么自然两者皆可，于是“（易之）（以羊）”跟“（以羊）（易之）”都不足为奇。由此看来，“类例之多少”虽然是表面现象，但是绝非“偶然”现象，其背后有规律的作用。当然，马氏的说法还不够严密。但是这并不奇怪，因为当时还没有韵律句法学。因此杨树达先生的批评不但合情合理，而且足以为后世治学的楷模，那就是“凡无有理论为根据，而但据见例之多少以立规则，其规

则往往不能成立"(同上)。马氏的"长短规则"所以不能取信于人,一方面是他没有理论,所以不能说明为什么"长短"可以制约句法;另一方面是因为他没有理论,所以无法解释为什么"规则"并不绝对。换言之,马氏所揭示的只是现象,不是本质。然而,从今天的角度来看,马氏的"前短后长"不啻是语言学中的一个重大发现,可惜的是,这一发现却没有得到它应该得到的结果。这教训又是很深刻的:若无理论根据而可以"因其当然以进求其所同所异之所以然",那么正确的观察、珍贵的发现,也会湮没无闻。悲夫!

马氏的发现是事实,他所得出的结论也"泰山不移"(参鲁国尧,1980)。令人遗憾的只是"无有理论为根据"。然而,无论如何,马氏筚路蓝缕之功,已经颇为难能可贵。总之,从古代汉语"长者居后"这一点上看,普通重音的作用可谓大矣。

在现代汉语中,继赵元任先生提出"最后的最强"以后,对普通重音观察最细的要属汤廷池先生(1989)。他首先把"最后最强"的提法归结为一条"从轻到重的原则",然后举例说明这条原则怎样影响汉语的词序安排。譬如(引自汤文):

(30)a. ?? 我们应该一清二楚地调查这个问题。

　　b. 我们应该把这个问题调查得一清二楚。

汤先生指出,动词与补语的分量越重,在句尾的位置出现的可能性也越大。如果动词的前面还有状态副词修饰,那么"把字句"就比"非把字句"更顺当。如果状态副词的语气特别重(如"一干二净"、"一清二楚"),那么就得用"把"字句把宾语移开,让较重的成分出现在句尾。这就是为什么(30b)比(30a)顺口的原因。就双宾语结构而言,也是如此。如果间接宾语的分量较重,它就会出现在直接宾语的后边。如:

(31)a. 我要送给他一本专门讨论语义与语用的书。

b.？我要送一本专门讨论语义与语用的书给他。

双宾语的语序所以要如此安排，根据汤先生的说法，就是因为要遵循"从轻到重"的原则。

更可以说明普通重音作用的是赵元任先生(Chao,1968:431)提出的"电离化(Ionization)"现象。一个单纯双音词，如"慷慨"，在汉语里可以"离化"成一个短语，甚至英文词如"consider"也可以在汉语中被离化：

(32)a. 这个人总慷他人之慨。

b. 他反正 quali 不 fy，还 con 什么 sider?

c. 他又幽了张三一默。

赵元任先生的解释非常精当。他说这种电离化的现象总是发生在一个"抑扬"(亦即所谓"中重")结构的词汇上。我们认为，电离化所以发生在"抑扬"词汇上，主要是因为这种词汇(如"慷慨")的抑扬格跟"后重"的短语(或句子)的重音的格式相互吻合的缘故。因为它们在韵律结构上"同型"，于是普通重音就有可能将一个单纯双音词(或复合词)离化为一个短语(见 Chao，1968:432—433)。可是为什么只有抑扬式双音词才能做到这一点呢？显然不从"后重"这一点上来解释，很难说明"抑扬"跟"扬抑"之间在能否"离化"上的对立。我们认为是普通重音把符合自己结构的"词"离化而成短语的，其威力之大，正如赵元任先生在解释"体操"一词时所说："语音因素的重要性超过逻辑上的因素：是那种十足的抑扬格式迫使'体'充当动词的角色，'操'充当宾语角色，不管合不合逻辑。因此'体一堂操'便成了一般学生的语言。"有趣的是，这种现象不仅汉语里有，英文里也常常发生。如(引自 Steven Pinker, *The Language Instinct*, 1994:175)：

(33)a. Philadelphia

费拉德尔菲亚（费城）

b. Phila-bloody-delphia

费拉-该死的-德尔菲亚

c. fantastic

没治了，妙极了

d. fan-fuckin-tastic

没-他妈的-治了

e. absolutely

绝对地

f. abso-bloody-lutely

绝-他妈的-对地

“费拉德尔菲亚（费城）”是一个单纯地名，每个音节都没有特定的意思。但是它却可以被“一分为二”，用作一个短语：“费拉-该死的-德尔菲亚”。由此可见，把一个单纯的多音节词切开后加进一些修饰语，在两种语言中都不稀奇。然而问题的关键在于为什么赵元任先生跟 Pinker 都一致认为“只有抑扬式（iambic）”的词汇才有“切开”的可能。用 Pinker 的话说，如果你造一个“Philadel-fuckin-phia”的说法，肯定会让人笑掉大牙，就是用中文说“费拉德尔菲-该死的-亚”也十分蹩脚。为什么呢？赵先生跟 Pinker 都没有回答这个问题。然而，如果我们从普通重音的规定来看，这并不难解释：因为一个单词被切开以后就成了短语，头重脚轻的短语结构根本站不住脚，拿一句蹩脚不通的话来“出气”，不让人发笑才怪呢！

5.6 焦点与重音

句子除了重音，还有“焦点”。我们知道焦点一般是通过重音来表现的。所以有重音的地方一般都是焦点的所在。譬如：“**李四**

放了一个炮仗”,焦点是“李四”;“李四放了一个炮仗”,焦点是动词,而“李四放了一个炮仗”,说的是“一个”而不是“两个”或“三个”:焦点在数目字上。如果普通重音在句尾,那么由普通重音构成的全句的焦点也在句尾。启功先生举过一个例子:相传清代有一个武将,打了败仗以后准备向皇帝启奏说:“臣屡战屡败。”可是手下的人看了以后给他对调了两个字,作:“臣屡败屡战。”于是还得到了皇帝的嘉奖。因为原先“屡败”在重音位置上,重音标识焦点,因此“屡败”成了全句的焦点,于是只有败;而“屡战”居后的话,焦点就是“屡战”,意思就是还要再战。由此可见句尾重音对句子的焦点的实现至关重要。启功先生(1991:48)还举过一个文言的例子:“不我信(伸)兮。”解释说:“主要虚词放在最下,就是要把这句中最重要的思想、意图,也就是最重要的虚词放在最突出、最重要的位置。”启先生的分析十分精辟,因为所谓“最重要的思想、意图”正是句子的焦点,而所谓“最突出、最重要的位置”正是普通重音的位置。我们知道,加虚词就等于加重语气,加重语气就是加重该成分的韵律分量。以启功先生的例子而论,加“兮”于“信”无非是加重句尾成分“信”的分量。分量加重,焦点突出,这正是普通重音在实现焦点方面的语法功能。由此看来,“普通重音”跟“全句焦点”在最后,不仅现代汉语如此,古代汉语也如此。这并不奇怪,因为就 SVO 型语言来说,普通重音跟全句的焦点都在最后:现代汉语是 SVO,汉语如此,古代汉语也是 SVO,古代汉语也如此。由此可见,普通重音可以决定成分的句法位置,前者如《马氏文通》论[介宾]词组的位置,后者如启功先生论“屡败”。

有些朋友对我说,企图用重音约束句法,谈何容易:句子中的任何一个成分都可以携带重音,如水流滑,无法控制。譬如,“我喜欢他”既可以说成(34a),也可以说成(34b),还可以说成(34c):

(34)a. **我**喜欢他。(是我,不是别人)

b. 我**喜欢**他。(不是恨他)

c. 我喜欢**他**。(是他,不是别人)

那么句平面的韵律重音有无规律可循呢?这里,分清层次是第一步。就是说,句子的重音来自于不同的重音类型。譬如:

(35)A:词汇焦点重音

(Lexical Focal Stress)

B:结构焦点重音

(Structural Focal Stress)

C:对比焦点重音

(Contrastive Focal Stress)

D:狭域焦点重音/问答重音

(Narrow Scope Focal Stress)

E:广域焦点重音/普通重音

(Wide Scope Focal Stress/Nuclear Stress)

韵律句法学所研究的不是前几种重音形式,而只是普通重音。如果我们排除了其他的干扰,普通重音的一般规律就会"水落石出"。如上文所示,所谓普通重音是在没有特殊语境造成的局部重音的干扰下所表现出来的句子重音形式。因此下面的重音形式均非普通重音:

(36)a. 他**是**打了我一下。(不是没打)

b. 他打了我**一**下。(不是两下)

c. 你打了他**几**下?(寻求答案)

(36a)不再具有普通重音形式,因为它已让位于强调重音成分"是"。(36b)不再具备普通重音形式,因为它是对比重音。(36c)也不具备普通重音形式,因为特殊问答的重音总是落在问词和答

词上。以上三种重音形式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每个重音成分都是句子中的局部焦点(Focus)。因为焦点是通过重音形式实现并表现出来的，所以句子带上特殊焦点重音以后，全句其他成分的发音分量都因凸显焦点而全部降低。在这种情况下，普通重音便让位于局部焦点重音。但是，如果我们排除一切特殊语境的干扰，换言之，句子的焦点是整个句子，而不是句中的个别成分，那么我们会很清楚地看到，普通重音与局部焦点重音是绝不相同的：普通重音落在句尾：

(37)A：你哭什么，怎么回事？

B：我摔了一个**盘子**。

对句子普通重音的一般测验方法是看该句能否回答"怎么回事？"(what happened?)一类问题，因为当人回答"怎么回事"时，全句的焦点在整个句子。显然，(37B)的焦点是整个句子，所以是普通重音，而其韵律重音与(36)中的各句绝不一样。换言之，凡是能够回答"怎么回事"这类问题的句子，都应该是普通重音句，而凡是普通重音，都在句尾。

从马建忠开始到今天，学者们(Chao，1968；Henne，1977；汤廷池，1989 等等)都一致认为汉语的普通重音在最后。这一结论并不奇怪，因为汉语是 SVO 型语言，而 SVO 型语言的一般型句重音都落在句尾。英语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20 世纪 70 年代兴起的韵律学创始人之一 Liberman 给出的普通重音公式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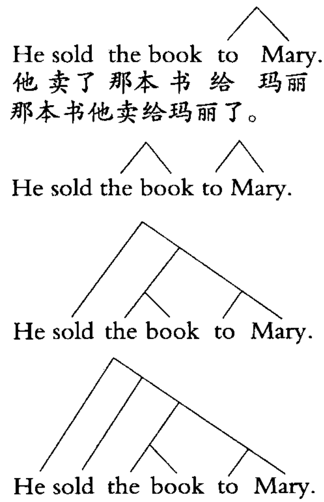
(38)$[N1\ N2]_P$

如果 P 是一个短语(phrase)，则 N2 较强。

规则(38)将无一例外地把句中的超语段重音指派到句尾的任何一个成分上。其运作程序如下：首先以任何一个最后的成分为基点，找到它所在的最后一个句法短语，然后从右往左，依次建立起一对

儿一对儿的句法-韵律成分组。每一组中的两个成分都是左轻右重。举例来说(引自 Hogg & McCully, 1987)：

(39)



第一步：

第二步：

第三步：

现在再来看汉语。虽然英语和汉语都是 SVO 型语言，其普通韵律重音又都在句末，但是“句末”这个概念的含义在这两种语言中有很大的差异。很明显，Liberman 的规则(38)不能简单地在汉语中实现，首先因为汉语句末有一套所谓的“情态助词”。譬如：

(40)我看完了书了。

这个句尾的“了”，无论是处理为助动词或是语气词，都不能把它跟宾语“书”分析成一个语法单位。因此，下面的短语结构是不成立的：[书-了]。由于“了”并不直接跟宾语“书”发生关系，因此像(39)中的第一步运作程序是无法进行的。退一步讲，就算可以把“书-了”分析成一个短语结构(这几乎是不可能的)，当根据(38)把重音指派到该结构的最右边的成分上的时候，“了”也没有资格接受这个重音。很简单，“了”永远轻读。

由此看来，所谓汉语的重音在句末的结论，虽然大致不错，但

是我们缺少一个明确的形式规则来确定哪些成分可以充当“末”。有人会说，我们将句尾语气词排除出去，剩下来的不就是“末”吗？问题并不那么简单，譬如：

(41)a. 你**吃**呀你！

b. 我想写封**信**给他。

这里没有“啦”、“吗”一类句末语气词，可是句末的“你”、“给他”都轻读。要说排除，它们都在排除之列。事实上，当我们主张排除这些句尾轻读成分的时候，我们已经离开了句尾重音严格意义上的定义。反过来说，如下章所示，“ *他看了两个电影三天”，“三天”是句末最后成分，而且也携带重音，可是句子却不能接受。可见无论排除不排除某些句尾轻读成分，汉语的重音规则不可能像典型的句尾重音型语言(如英文)那样：用以最后的一个成分为起点建立起来的短语为基础，来进行运作。换言之，英文是以句末任一成分为中心建立起来的短语(phrase)为其重音范域(domain)的，可是由于上述原因这种运作在汉语中根本行不通。

汉语的重音居末，这是语言学家多年观察的结果。可是汉语的重音居末绝不是英语意义上的重音居末。这一点从下面的例子中可以看得十分清楚：汉语的动词后面不允许有两个不能轻读的成分出现，可是英文没有这种限定。比较：

(42)a. 他放在桌子上一本书。

He put a book on the table.

b. ? 他放在一张新桌子上三本语言学书。

He put three linguisitc books on a new table.

c. *他放在三张桌子上三本语言学书。

He put three linguistic books on three tables.

第一句是没问题的。第二句就要打问号了。第三句读起来就非常

拗口以致不可接受了。可是与之相应的英文各句子都很自然。进而观察,我们就会发现“桌子”在(42a)里可以是定指。若是定指则可轻读,而“一本书”也可轻读,所以句子没问题;在(42b)中,“三本语言学书”要重读,而“在一张新桌子”很难轻读,所以句子不容易接受。(42c)中的两个成分就不用说了,都不能轻读,所以说起来不像中国话。这跟我们在引言中观察到的现象一致:汉语的动词后面不允许有两个非轻读的成分。换言之,动词后只有一个重音成分最适合。这说明我们通常所感觉到的“重音居后”或者所谓“最后的最强”、“从轻到重”的现象,实际上是以动词为中心建立起来的。回到我们原来的问题,如果说汉语不能以句末的任一成分为中心来建立其重音域的话,那么汉语重音的范域是以什么为中心建立起来的呢?我们的回答是:汉语是以动词为中心来建立普通重音范域的。“重音居后”的说法并不错,不过所谓的“居后”实质上是由句末主要动词建立的“重音范域”的居后。我们下面将会看到,“以动词为中心的重音范域”不仅有汉人“动词中心”的语言心理作根据(陈建民,1984),而且有大量的“动词中心”的句法特征的支持,更重要的,古代汉语所以发展成今天的样子,根据我们的分析,正是动词中心的结果。

那么汉语是怎样通过动词来实现其普通重音形式的呢?首先汉语是一种 SVO 型语言,所以它也必须遵循 SVO 型的普通重音规律。先看 Liberman&Prince(1977)提出的一般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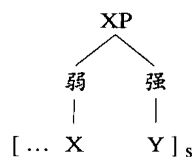
(43)普通重音的一般公式(Liberman & Prince,1977)

$[\ldots X\ Y]_S$　　如果 S 一个句子,则 Y 重。

设“X”跟“Y”为任意两个韵律成分,如果“X”和“Y”构成该句的最后一个韵律单位/范域(domain),那么,全句的主要重音就必须指派(assign)到“Y”这个成分上。这就是说,任何一种 SVO 型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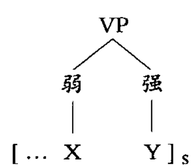
的普通句重音都要落在句子最末一个韵律范域内。然而(43)并没说明如何确定“X”跟“Y”。我们知道,韵律结构虽然不必跟句法结构绝对等同,但是,根据最新的研究(Zhang,1992),韵律结构必须借助句法关系来实现,语句层次上的韵律结构尤其如此。英文普通重音的实现过程便是其证,其普通重音结构可以用下列公式来表示:

(44)**英文普通重音的指派规则**



“XP”表示任何一个句末的短语结构(名词短语、动词短语、介宾短语……),“X”和“Y”表示该短语中的任何两个成分。根据(43),“Y”强于“X”,所以“Y”是语句的普通重音之所在。上文说过,汉语的普通重音跟英文不一样,那么差别在哪里呢?我们认为,关键的不同就在什么成分可以作一般公式中的“X”这一点上。具体地说,汉语的普通重音规则,必须依如下形式确定:

(45)**汉语普通重音指派规则**



“X”必须是动词,因此“X”跟“Y”必须是以动词为中心的最后一个短语结构中的两个成分(Head-Complement)。这里重要的是,“X”不仅是动词,而且必须是该句的最后一个主要动词。就是说,汉语的最后一个韵律单位的确定在运作上必须是:1)先找到最后的主要动词,再找到该动词的论元成分(Argument),然后由动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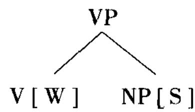
跟它支配的成分组成最后一个韵律范域;2)从左向右把普通重音指派到该范域的最后一个成分上。举例来说:"张三想买毛衣",最后的主要动词是"买",所以"买"是"X","买"支配的"毛衣"是"Y",所以"买毛衣"是最后一个韵律单位:[X Y]。根据(43),重音必须落在最后一个韵律单位的最后一个成分上,则"毛衣"是重音对象。这是最一般的情况。如果动词是不及物的,那么(45)中的[... X Y]中的"Y"便成了一个空位,因之重音只能落在动词"X"上,如"他走了"重音在动词"走"上。这里还有一点必须指出:根据(43),动词后面只能有一个重音成分,因为一个句子只能有一个重音,或者说一个动词只能指派一个重音。因此如果重音由动词指派,那么,该动词只能把重音指派到一个成分上,亦即"Y"上。这就意味着如果有两个重音成分出现在动词之后,那么第二个成分要么被(45)所删除,要么所得的结果就"不合法"。

5.7 韵律规则之间的协作与冲突

综上所述,韵律系统中的规则不仅包括"相对轻重原则"、"音步二分法"、"音步的单核原则"、"音节的轻重对立"、"词汇的虚实与轻重"等等,而且还包括"普通重音指派法"。这些不同类型的韵律规则与要求,最后都要在句子中得到实现。我们知道,句子是靠句法生成的。因此,对一个句子的韵律结构来说,它不止有韵律层面上诸多规则的参与和协调,而且有它们和句法规则之间的相互接触与协调。当然,如果一个句子可以满足韵律上与句法上的所有要求和规定,那么各个方面都"皆大欢喜",这个句子无疑是"名正言顺"的合格产品。然而,诸多方面的规则和要求在一个句子中实现的时候,既有接触,便有摩擦,若协调不好,矛盾是无可避免的。这种矛盾的现象我们叫做"韵律冲突(P-Conflict)"。韵律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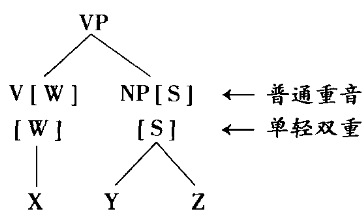
突指来自于韵律规则之间的相互矛盾，最典型的就是“普通重音”跟“分枝重音”二者之间的互不协调。譬如，就一个 VP 结构来说，根据普通重音指派律，我们必然得到如下重音结构：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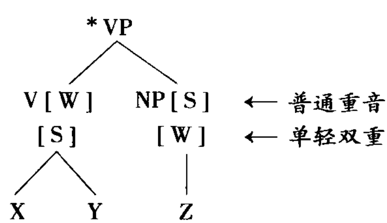
“[W]”代表“轻(Weak)”，“[S]”代表“重(Strong)”。当“V”把普通重音指派给“NP”的时候，这个 VP 中的“NP”必然重于“V”，于是有“V[W] NP[S]”。然而，韵律结构不仅仅由普通重音来决定，其他韵律规则也参与韵律结构的建立。譬如我们在第一章第五节里说的“双枝重于单枝”的规则。当然，如果(46)中的“V”是一个单枝项，而“NP”是一个双枝项，那么普通重音跟“单轻双重”规则正相吻合：

(47)



这样的结果必然“风调雨顺”。然而，现实是复杂的，如果(46)中的“V”是一个双枝项，而“NP”则是一个单枝项，那么，普通重音跟“单轻双重”规则便彼此抵牾、相互矛盾：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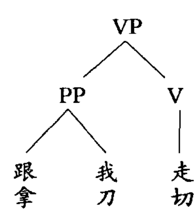
普通重音要求“NP”必须重，而“双枝重于单枝”则要求“NP”必须轻。同理，普通重音要求“V”必须轻，因为它把重音指派给了NP，但是单轻双重要求“V”必须重，因为它是双枝而它的姊妹节点却是单枝。这种韵律冲突可以表述为：

(49)韵律冲突

树形结构中α与β两个姊妹节点，如规则X需[α　β]为轻重格式，而规则Y却使之为重轻格式，则两不能成，[α　β]必被删除。

韵律冲突在汉语中的表现十分明显。譬如“[把 NP V]”与“[被 NP V]”格式中的动词之所以不允许单音节形式，即是韵律冲突的结果。而“动宾”结构中的“动”与“宾”、“动补”结构中的“动”与“补”之间，之所以有音节多少上的要求，也跟韵律冲突直接相关。即使是古代汉语中“[疑宾＋动]”结构中的音节的搭配，同样是韵律冲突导致的结果(如“ *何罪有”是不存在的)。上述现象都将在本书中分别介绍，兹不赘述。值得注意的倒是与上面相反的情况。譬如：

(50)



“跟我走”、“拿刀切”等等[PP＋V]的短语，都自然上口，不可能非法。然而，根据韵律冲突的规则，它们都必须删除。因为动词左边的PP是双分枝，而其姊妹节点V却是单分枝。依普通重音，V需重；按单轻双重原则，V必轻。因此，照上面的韵律冲突，二法相斗，必同归于尽。然而，“跟我走”、“拿刀切”却依然故我。为什么呢？这不能不归结为其中双枝成分的句法性质。我们知道，“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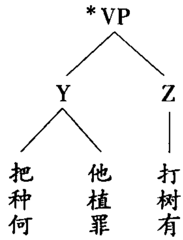
我”、“拿刀”都是附加成分，而不是动词的补述成分。在本章第四节中，我们看到：句子的主、谓、宾、补成分是该句动词所必需的基本成分，叫“词本结构”，它是由基础树形结构一次性生成的。而句子中的定语、状语等修饰成分，都是在“嫁接”运作中“附加”到基础树形上的“后加结构”。这两种结构的区分十分重要，因为，在韵律与句法相互作用中，“词本结构”跟“附加结构”具有截然不同的两种表现。以德文为例（大写字母代表重音）：

(51) a. Peter hat ein BUCH gelesen.
彼得 has 一本 书 读
彼得读了一本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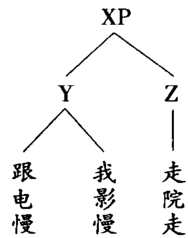
b. Peter hat an einem kleinen Tisch GEARBEITET.
彼得 在 一张 小 桌子 工作
彼得在一张小桌子上工作。

德文是 SOV 语言。因此，对动宾结构来说，普通重音必然落在动词前的宾语上，因为宾语是动词的补述语。因此“读了一本书”，重音在“书”上（亦即 51a）。然而，如果动词前面的成分不是动词的补述语，如“在一张小桌子上”只是动词的修饰语，那么普通重音就对它置之不理，仍然保持在动词身上（亦即 51b）。这说明普通重音的指派，对补述语和修饰语采取截然不同的两种办法：修饰语不参与普通重音的指派。根据我们上一节介绍的句法理论，这一点很容易解释。因为普通重音的指派只在词本结构中进行，因此对后来嫁接的成分不予理睬。正因如此，普通重音（45）只对词本结构中的成分有硬性的规定，而对附加成分不加限制。这就是说，在下面两种结构中，（45）只对（52a）有硬性要求（为综合叙述的方便，用“Y”与“Z”表示短语里两个节点，而不标“中心”与“非中心”的关系）。

(52)　a. 词本结构



b. 嫁接结构



如果“Y”与“Z”是词本结构中支配与被支配的成分（如[[把-NP]V]），那么(45)就会将它纳入“韵律冲突”一类现象。如果“Y”是嫁接上去的成分（如[跟我]），那么(45)便不予干涉。道理很简单，普通重音只管束句子“未加修饰语以前”的词本结构，附加到主体结构上的修饰成分一般都“遵从”主体结构上的普通重音（“他不想[跟我]走”中的“走”还是最重的）。当然，如果嫁接成分是特殊焦点成分，那么它也可以改变词本结构上的重音格式。譬如，在“他喜欢钱”这个词本结构上加上一个焦点成分“是”：“他**是**喜欢钱”，重音就到了“是”上。而加上一个“只有”以后，“只有**他**喜欢钱”，重音又在“他”上。这说明词本结构上的重音形式跟加上附加语后的重音形式，分属两个不同层面上的韵律现象。普通重音规则的职辖范围只能限定在词本结构的句型之内。区分清楚这一点以后，我们可以说附加成分不但能在句中自由出现，而且可以以焦点重音的身份改变普通重音形式。

此外，在普通重音的指派过程中，我们必须区分“词汇词”与“功能词”(亦即实词与虚词)的作用，因为韵律上的“弱读词汇”（亦即虚词），也会导致重音指派的不同结果。譬如，根据(45)的运作程序，在“我喜欢他”一类句子里，重音本来应该落到“他”上，然而代词一般不接受重音（隐形成分），所以虽然[喜欢他]是最后一个

韵律单位，但是“喜欢”不能把重音指派到“他”上。在这种情况下，动词只好把“重音”留给自己，形成“我**喜欢**他”型的韵律形式。为了普通重音更好地为我们工作，我们还必须将双宾语结构句型与一般的单宾语句型区分开来。双宾语句如“我想给张三两本书”，重音一般落在“两本书”上，而不是“张三”上。这里动词后有两个成分，而(45)只允许动词后有一个成分，即“Y”，于是(45)跟语言事实不符。但是根据朱德熙(1982)等的分析，“给张三”应该分析成一个成分。下面的句子可以证明这种分析的正确性(参陆俭明，1991)：

(53)a. 给他书→给他过书。

b. 给他书→把书给他。

c. 给他书→给他不给他书？

就是说，“给他”是可以分析为一个“复杂动词”，“书”是这个复杂动词的宾语。因此根据(45)，“X”是“给他”，“Y”是“书”。双宾语结构仍然可以根据(45)得到它的重音形式。

在本书后面的分析中，我们将根据(45)以及上述各项原则与要求来考查韵律规则是怎样与句法规则发生作用，不仅在现代具有限定句法结构的功能，而且在历史上具有促使句法演变的力量。

5.8 韵律冲突与韵律整饬

前面说过，韵律的规则不止一条。然而，规则一多，便会出现摩擦与矛盾。韵律冲突来自规则间的相互不容，而不容的结果是同归于尽：由此生成的形式都无法实现。然而，这只是事实的一个方面。现实生活中还有处理冲突的另一面，那就是让第三者插足，使冲突得到缓解，以至消除。根据这个道理，我们提出如下“韵律整饬原则”：

(54)韵律整饬原则

如果 α 与 β 两个姊妹节在韵律的规则系统中相互抵触，那么这两个节点必须加以整饬才能存在。

韵律整饬最理想的办法是在冲突发生之际避免冲突。事实上，汉语中的许多句法运作都可以看做是用来“整饬”非法韵律的格式，甚至也可以看做是在韵律整饬原则的驱使之下，而发展出来的结构方式。这里不妨粗胪数端以见一斑：

5.8.1 复制

(55) *打电话三次→[打电话]打$_{复制}$三次

如果说“打电话三次”无法指派重音(详见第三章)，那么“打电话打三次”则没有问题。这种“分开来说仍是一句”的现象，可以看做是句法上复制的结果，亦即在“打电话三次”里重复该句中的动词：[[打电话][打$_{复制}$三次]]。于是得到：“打电话打三次。”在现代汉语中，这种动宾复制的格式完全可以理解成是为了解决动词后面不容两个名词性成分的困境而发展出来的。根据我们建立的韵律句法学理论，这种“一动两名”格式的不合法，是因为不能为普通重音的指派规则所接受，于是才有韵律整饬的必要。这样看来，把“一动两名”变成“两动两名”的格式，正是解决韵律困境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办法，因此，句法上的复制，实际源于韵律上的整饬。

5.8.2 删除

(56)a. *种植树→种树/植树

b. *阅读书→读书

c. *选择课→选课

如果说“ *阅读书”造成韵律冲突因而不能说，那么使用删除的办法则可以将非法的韵律结构整饬为可以接受的结果。这类现象不胜枚举，但仅此数例，即可见删除也是韵律整饬法之一。

5.8.3 附加

韵律冲突可以通过“减”来调和（如上列诸例），韵律的冲突也可以通过“加”来避免。譬如，“ *把眼瞪”所以不能说是韵律冲突造成的（见第三章），但是加上副词“一”以后，韵律上的毛病就可克服：“把眼一瞪”。“ *把工厂关”不能说，但是给动词加上一个同义词，“把工厂关闭”就自然上口了。同样“ *你不能再被群众批了”，加上一个字，变成“你不能再被群众批评了”，就抵消了韵律规则间的冲突。至于“ *种植树→种植树木”、“ *阅读书→阅读书报”、“ *选择课→选择课程”等等，都是明显的“附加整饬法”。

5.8.4 移位

句法移位无疑可以用来作为韵律整饬的手段，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说，移位就是“整体的复制＋整体的删除”。譬如：

(57)a. 电话$_{复制}$，他打了___$_{删除}$三次。

b. 中文$_{复制}$，他学了___$_{删除}$三年。

在句法学上，这种移位叫做宾语的主题化。在韵律句法学里，这种句法的运作则可以当做韵律整饬法来使用。像其他一切句法运作一样，主题化自有它独立的语义功能，但是这里它所起的作用正是缓解了韵律上的冲突。

5.8.5 贴附（cliticization）与并入（incorproation）

(58)a. 我把书放在了桌子上。

*我把书放了在桌子上。

b. 他把衣服挂在了墙上。

*他把衣服挂了在墙上。

c. 汽车开到了北京。

*汽车开了到北京。

现代汉语中的[V+PP]之间，不容任何成分的插入。因此[V+P]必须看成一个词汇形式。然而，句法上没有理由说明为什么[V+P]一定要成为词汇形式，同时也没有人把[放在]、[挂在]、[开到]等形式当做词汇来使用。实际上，[V+P]所以必须成词是韵律整饬的一种结果："P"如不前贴，与"V"合并成一个句法词（见第三章），那么[P NP]中的"NP"将得不到重音，于是造成韵律冲突而无法存在（参第四章）。因此贴附与并入也是韵律整饬的方式之一。

5.8.6 变形

(59)a. *他学了中文三年→他学了三年的中文

b. *他剥了皮橘子→他把橘子剥了皮。

c. *他剥了皮橘子→橘子被他剥了皮。

所谓"变形"是指用另一种句法格式来"挽救"韵律冲突。显然，"三年的中文"中的"的"不是所有格的"的"，而只能当做一种格位标志。从语义上说，"三年的中文"无义可讲。句法上虽无非法可言，但也没有何以必须如此的理由。显然，"学了三年的中文"是为了挽救"学了中文三年"这种非法形式而发展出来一种句法格式。如果说"学了中文三年"之所以不合法是韵律冲突造成的话，那么"学了三年的中文"这种格式的建立，便可以说是为了避免韵律冲突而出现的格式。

当然，这并不是说凡是可以把[V NP XP]变成合法形式的句型，都是为解决其中的韵律冲突而设，譬如把字句和被字句，虽然可以通过"把/被"将动词后面的两个成分变成一个，但是意思并不绝对一样。这自然是无可争辩的事实。但是我们还应该看到事物的另一面，如果某一格式为语法不容，那么必然采用其他格式。而一旦采用其他格式，必然跟当用而不能用的格式的意思有所不同。

譬如,现代汉语不能用“和”来连接两个谓语:“ *今天的天气晴朗和/跟暖和。”我们只能说“今天的天气又晴朗又暖和”。然而古人则可说“天晴而暖”。“又晴朗又暖和”跟“晴而暖”格式不同,意思也不能说绝对一样。并列谓语不能用“和”,这是现代汉语格式的局限。因为没有这种表达,因此换一种意思不完全一样的说法(或者说话者根本没有意识到另一种说法的意思),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情。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如果具有韵律冲突的形式不能说,那么通过变形的手段来表达,即使可能牺牲一些意义,也是在所难免的。

总之,韵律整饬应当看做语言系统内部的自我调整的一种方式。因此凡是有违整饬原则的现象,其结果均不合韵律之法。韵律句法学,即由此而生。

附注

① 理论一旦变为真理,则不复具有工具性(参蔡维天,1999)。

② TAG 的最先发明者是宾夕法尼亚大学电子计算机系的 Joshi A. 教授。

③ “mora”,我译成“韵素”,因为它指“音节韵母中所包含的最小的韵律成分”。譬如“bao(包)”中的“a”与“o”;“tian(天)”中的“a”与“n”。注意:介音(如“tian”中的“i”),不在韵母之中计算(参 Wang(王志洁),1993)。

④ 这是在音步层面的情况,在短语层面,语串越长则越重。

⑤ 当然,韵文的韵律不是与自然语言的韵律毫无关系,参第三章“自然音步”,但是二者的区别是很明显的。

第二章　韵律音系学的相关概念*

第一节　韵律、韵律单位与韵律层级

什么是韵律？一种说法将其称为超音段语音现象。也有一种术语将其称为非线性音系学。如果你把一个语音记录下来，无论哪个民族的语音都要用到辅音和元音。记录下来的声母的片段和韵母的片段，都是音段的现象。超音段指的是什么呢？是指那些音节之上和之间的、不是音段的东西。如音节之上的声调、音节+音节的重音等。

节律音系学(Metrical phonology)研究的是韵律的问题。研究一种现象，需要理论，理论需要体系，体系需要有单位。任何一个体系的研究都首先需要确定单位。研究韵律要明确以下几个概念，它们是理论体系的基本原理。

第一，韵律的最小单位是什么。

第二，韵律单位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第三，节律学的原理与系统的关系是什么。

每一个理论体系都有自己的运作机制，下面的概念是韵律机制操作中的技术要点：韵素、音节、音步、韵律词、韵律附着，以及韵律短语。不准确熟练地掌握这些概念及其操作规程，就不得操作韵律音系学的技术要领。当然，这牵涉到大量的背景知识和基础训练，

这里因为篇幅所限而不能详述，仅以下图为例简介韵律的级层系统(Prosodic Hierarchy)。

(1) **The Prosodic Hierarchy** (in Prosodic Morphology, McCarty and Prince, 1991)

韵律词 PrWd (Prosodic Word)

|

音步 Ft(foot)

|

音节σ(syllable：'cat'中的/kæt/或 *tánhua*'谈话'里的/tan/和/hua/)

|

韵素μ(mora, i. e., /æ/ and /t/ in 'cat' or /ɑ/ and /n/ in *tán* '谈')

μ 我们译成韵素，它是韵律学的最小单位，指的是韵母里的要素，如 an 里的"a"和"n"。注意：音节是声母加韵母，比如"谈"这个音节是/tan/；英文的"猫"是一个音节/kæt/。韵素指的是音节里面韵母的要素，不包括声母。因此，我们不把韵素叫做音节素。这里，还隐含着另外一层意思。"天安门"的"天"拼作/tian/，它的韵母是什么呢？是 ian 还是 an？根据某些语音学家的分析，介音 i 可以放在声母里面。那么，它韵母的韵素里面就没有 i，而是 an 了。这不是没有道理，因为汉语的押韵是以韵素相同或相近为条件的。于是，"天"可以押"安"。可见这个 i 不算韵母的一部分，而是声母的一个特征。我们说要分清韵素，意思就是不要把声母放在里头。原因很简单：一是押韵不管声母[①]；二是在很多语言中，韵素才是计算重量的单位。σ 为音节，指独立的可单独成声的音段。[②] 音节之上是音步，音步之上是韵律词。音节和韵素的关系是组合关系——音节由韵素组成。不同的语言组成音步的方式不同。有的

语言用韵素直接组合成音步，如 cat 由/kæt/组成一个独立的语流段，直接组成音步。可是有的语言不能用韵素组成音步。如用汉语问人："你多大了?"如果回答"5"，不好；"5 岁"，就好了；"15"也很好。可见汉语的一个音节常常不能单说，一定要两个音节才好。所以汉语语流上的最小片段是由两个音节组成的。在韵律级层中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就是 Prosodic Word。大概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我把它引进汉语，将其译为"韵律词"。现在大家都在用，但定义不大一样。韵律词指的是什么？这个概念很重要，因为就在这一层面，韵律与构词见面了(interface)。这要有层级观念才能理解，譬如音步(foot)以下是语音，当然这个语音是超音段的(以轻重为计量的)；到了韵律词(Prosodic Word，简称 PrWd)就发生了变化，韵律词是韵律和构词相互作用的结果。

韵律词是韵律和构词结合的产物。Interface 指不同层面的相互交界，韵律词就是韵律与构词交界(interface)的结果——韵律不仅直接伸入构词层面，而且控制构词里的产品。所以韵律词不仅仅是语音的单位，也是构词法的直接参与者。譬如"天天"不是"天"的意思，"年年"不是"年"的意思；汉语用重叠来标示"每一"的意思。然而，"加仑加仑"、"公斤公斤"则不行。显然两个音节的形式不能使用这种构词法。这里，韵律的大小要求告诉我们，在构词时不遵守韵律之法，构出来的词是不合法的。再比如，big 可以依法变成 bigger，但 beautiful 按照 bigger 的方法就不可以造成 *beautifuler。可见，韵律控制构词。研究韵律构词法不能只满足于收集现象，而要利用韵律和构词体系中的概念和机制，推出可以生成现象的规则。英文可能比中文复杂，但大体上讲，都与音节的长短有关。注意：语言学的规则要精密，因此首先必须把现象收齐，才能写清规则，这些就是所谓的技术训练。比如：中文

不能按照重叠式词法说“ *公斤公斤”、英文也不能按照加“-er”的词法说“ *beautifuler”，我们还得概括出一条“不能说的应该怎么说”的规则来。譬如，汉语“ *公斤公斤”不能说，要说就得说“每公斤”，而英文“ *beautifuler”不能说，要说得说“more beautiful”。这是现象。抓到以前没有注意到的现象当然了不起，但发现规则更伟大！写规则要有技术训练，但是无论你对上面的现象做怎样的技术处理，理论上必须清楚，韵律构词法把不合词法的形式（“公斤”或“beautiful”）“赶出”了构词领地，逼迫它们到短语世界来“谋生”。韵律的作用“好生了得”！于是，你得用句法的方法来解决这里的问题，至于规则该如何写出，就看你的训练了。这里我们只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汉语中大量的构词法问题，比如词汇的身段、大小及其相关的性质等等，可以作为一个专门的学科来研究。

上面说的是韵律级层，在解决韵律问题时不能不涉及韵律的单位和级层。除了上面的韵律级层以外，Zhang 1992 年还介绍了一个较复杂的体系，如下所示：

(2)**The Prosodic Hierarchy**(in Prosodic Phonology)

Utterance	Ut	话语
|		
Intonation Phrase	IP	语调短语
|		
Prosodic Phrase	PrPh	韵律短语
|		
Prosodic Clitic	PC	黏附语组
|		
Prosodic word	PrWd	韵律词
|		

Foot	Ft	音步
|		
σ	Syl	音节
|		
μ	mora	韵素

最高的一层是话语，其次是语调群。注意，言说者的预设（presupposition）和意图（intension）决定话语的中心。话语的中心影响语调的不同。语调可能整体抬高，也可能整体下降；不仅有赵元任说的大波浪（语调的变化），也间有小波浪（声调的变化）。调头可能变，其他成分也可能向调核的方向进行整体性移位。不同的句型结构有不同的浪形，譬如，“疑问句”不仅有其独特的重音实现格式（是否以疑问词为目标），同时也有自己的固定的语调浪形。我们认为语调群这个级层（IP）的超音段现象，是语调系统及焦点重音、对比重音和强调重音等多种因素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既有一般原则（如核心重音、大波浪），也有不同句型的波浪类别，还有语境和语体的交叉，同时也有前提预设、施为意图（illocutionary force）和情感因素的综合作用。

Clitic 是什么？Clitic 是黏附/附着成分。有词法上的附着，也句法上的附着（可参看 Pijper and Sanderman，1994）。汉语中韵律句法的附着成分如：“-了、-过、-着”，还有“放在了桌子上”的“在”和“给他了一本书”中的“他”。韵律附着（P-Clitic）在韵律词和韵律词组（PrPh）之间，上可与 PrPh 构成短语（如“学校的”），下可与韵律词组成超韵律词（如“摆平到……程度”）。它是韵律词构成韵律短语的枢机或关节。

研究语音不能不关注韵律，研究韵律不能不关照韵律级层。尽管韵律级层可以根据不同的研究对象而有所侧重[如（1）侧重韵

律构词,(2)侧重韵律音系],但是,在活的现实语言中,哪种语义携带哪种重音,哪种重音表达哪种语体,哪种文体要求哪种韵律,哪种韵律属于哪一级层等等,都是有待深入开发和研究的重要课题。这里,为便于将来的研究,我们结合最新的成果,把前面(1)和(2)中的韵律级层作综合归类,称为"韵律语法中的韵律级层",它不单单是为韵律构词、韵律句法或韵律音系而设。韵律语法(Prosodic Grammar)指的是韵律影响和控制下的语法(包括语音、构词、句法、语义、语用等)。我们用韵律级层的框架来关照语言现象,亦即:

(3) **The Prosodic Hierarchy** (in Prosodic Grammar, 冯胜利, 2010b)

Ut
|
IP } Focus and Illocutionary Force (焦点语调及施为调律)
|
PrPh
|
PrClt } Syntax (NSR 核心重音) (韵律句法学)
|
PrWd
|
Ft } Morphology、Poetic effect (韵律构词学、韵律文体学及诗律效应)
|
σ
|
μ } Sonority and essential property of sound-meaning unit of a language (响度及语言音义单位的基本性质)

上面这一韵律语法层级体系可分为八层、四组。

话语和语调群是一组,它们表现的是焦点语调(Focus)及施为语力(Illocutionary Force)。语气、情绪以及施语行为中"我说话、你做事"等结构式重音和调律,一般都发生在这个层次里。

韵律短语和韵律附着这一组是短语重音(Cinque 的深重、Duanmu 的辅重、Zubizeranta 的述重、Feng 的辖重等)的出现场所。这里产生大量的短语韵律与句法结构直接交界的互动结

果。Zubizeranta 所谈到的 P-movement(韵律移位),以及 Feng 谈到的 P-syntax(韵律句法学)都是这一组里韵律-句法的相关效应。注意:这一组里的两个层面的研究,还刚刚开始;尤其是韵律短语(或短语韵律)和附着形式的关系,仍属未经开垦的处女地,均有待专门深入的开发和研究。

第三组的研究国内外均有很多成果。过去十多年来,汉语韵律词的研究有了可喜的成果,其中最主要的就是"什么样的音步决定什么样的韵律词"。我们提出"汉语的复合词必须首先是一个韵律词"。王洪君(2000)在此基础之上,把汉语韵律的研究又向前推进了一步。她提出:1. 韵律词"单音步或复二步"(雨伞厂=单音步);2. 韵律短语(如"小雨伞");3. 跨界规则(黏着成分的归属)。这显然和上面的韵律短语有关系,这说明"韵律词"的研究和"韵律短语"的界定密不可分;但同时也要铭记:虽然韵律词不是句法词,韵律短语也不是句法短语,但是根据句法信息获得的韵律结构(如"核心重音"或"可控制的可能多的音步")则属于第二组。那么怎么看"雨伞厂"是韵律词,"小雨伞"是短语呢?我们知道,"word"其实就是一个单位,一个句法单位(syntactic unit),在树形结构上占据一个终结点(terminal node)的词项,它有自己的句法标号,怎么标没关系,关键的是它是一个句法的单位。韵律词(prosodic word)呢?它关注的是另外一种单位,韵律词是韵律单位(音步)和词法单位(词素/派生词/合成词)相互结合与作用的结果,是当韵律单位和构词单位相互作用时,产生的一种兼合(或兼容)单位。韵律短语是两个韵律单位的组合,其中有和句法单位对应平衡的(韵律短语=句法短语),也有不对应不平衡的,叫做 mismatch(韵律结构和句法结构的错位)。从这个意义上说,附着形式不仅在短语里有,在构词里也有,它既是造成错位的

原因，也是错位造成的结果。

最后一组（音节和韵素）对许多语言来讲都是决定其韵律音系的基本特征，是确定一种语言韵律之所以如此的基础形式。我们调查和描写一种语言的韵律体系，最先关注的就是它的韵素和音节。汉语的韵律音系属性，首先是一个音节一个意义：[σ]=[M]或者半个音节半个意义[μ]=[m]。一个意义（M=morpheme）指的是词或语素的词汇意义，半个意义指的是语素的语法功能意义。这一点我们下面详述。

总之，上面的"韵律语法级层"可以帮助我们区分和概括大量的语言事实，不同的级层具有不同的韵律功能和效应，我们不仅要搞清它们各自的性质和职能，同时还要揭示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和作用。

第二节 韵律机制的基本属性

韵律机制的本质属性是 Mark Liberman 1975 年在他的博士论文里提出的"相对凸显原则（Relative Prominence Principle，RPP）"，可表述为如下规则：

(4)强与弱的概念是相对而非绝对的，亦即：

$[X \quad Y]_P$

如果 P 是短语标记，那么其中的 Y 就比较凸显。

最初我将这条规则译为"相对轻重原则"（见第一章第五节），后来发现大家对这个说法有误解，我想是翻译的误导。从翻译来看，好像这个原则讨论的只是轻重的对立，如果这样理解那就错了，因为 prominence 不只是"轻重"。所以现在我把它译为"相对凸显原

则”，这样会清楚一些。人们说话的语流都是由一个片段一个片段组成的，那么这一个一个的片段，是从何而来的呢？这就是“相对凸显原则”的原理：凸显不是绝对的，它必须相对非凸显而存在，就如同没有强就没有弱一样。所以“一显一隐”、“一强一弱”或者“一轻一重”就成了人们不自觉的语流模式。其实不止说话，相对凸显原则可能是人类的生理特征所固有的。譬如，钟表的摆动本没有强弱隐显的节奏，但人的听觉心理却感觉它是按“梯沓、梯沓、梯沓”的节奏运行。可见，这是生理的反映，不是客观的真实。

那么对我们来说这个“梯沓原则”又意味着什么呢？如果说强弱是相对的，那么我们能从中推出什么呢？Liberman 说，他这个相对凸显原则说的是结构。这一点非常深刻，非好学深思不能深知其意。我想正因为相对轻重原则的“结构性”，因此才可产生了其他方面的派生原则。也可以这么说：相对凸显原则是韵律学中的基本公理，其他相关的定理（或规则）均由此推出，譬如（参 Liberman and Prince，1977）：

(5) **Foot Binarity Principle (FBP) 音步双分枝原则**

Feet are binary under syllabic or moraic analysis.

在音节或韵素的分析下，音步必须双分枝。

下面的合法与非法的形式，均可以看做相对凸显原则派生的定律：

(6)

*音步	*音步	*音步	*音步	音步	音步
轻	重	轻 轻	重 重	轻 重	重 轻

还有哪些定律可以从相对凸显原则中推演而出呢？那就要看研究者的推演技术和功夫深浅了。曹剑芬先生（2007）认为，汉语不是“音节节拍型”语言。为什么呢？她精辟地指出，因为汉语音节的时长相差很大，没有等时性。那么汉语是什么样的语言呢？在当

代韵律理论的关照下，如何发掘自己语言的韵律特征呢？这方面的思考不得不涉及韵律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节奏。什么是节奏？轻重交替可以形成节奏，高下相形也可以创造节奏。人们须知：长短相济也是节奏的一种。换言之，长短比差也是相对凸显的手段之一。下面讨论节奏。

第三节 节奏(rhythm)

什么是节奏？刘现强在《现代汉语节奏研究》一书中，专门讨论节奏(2007:14)，可以参看。根据他的意见，节奏可以用重音来确定。但汉语是不是这样？我们知道，汉语不是重音型语言，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学英文时，很难掌握英文节奏的重要原因。此外，时间可不可以作为确定节奏的标准呢？当然可以，譬如等长音节，像法文那样。有人说法文的音节是等长的，但汉语不是。汉语的音节不是等长的(见曹剑芬，2007)，不能用音节节拍做节奏。所以汉语不是时间型语言。那么，汉语怎样根据相对凸显原则实现节奏呢？首先，节奏不必都是轻重，也可以用长短来实现。譬如：

(7) 长短型节奏

/———/—//———/—/
长　　短// 长　短

也可以用停延，亦即有无来实现：

(8) 停延（有无）型节奏

/———/　//———/　/
延　　停// 延　停

事实上，只要能让人感觉到有凸有凹、有“重复性的差异”，就能满足我们生理和心理上的相对凸显的要求。从这个意义上说，“有

无”或者“停顿”也同样可以满足相对轻重的节奏要求。因为没有“停”就没有“延”。

如刘现强(2007)所言,前人对停顿(pause)有过非常深入的讨论。但必须清楚,“顿”有不同的种类,有无音的“顿”和填空的“顿”(silent pause or filled pause);有表节奏的“顿”和非节奏的“顿”。黄季刚先生在《文心雕龙札记》里论证了“句读(句逗或驻)”的节律功能和句读的换气功能,他提出了节律句读,以别于语义和语法的句读。王力(1959)则认为:“其实‘顿’之表示语音的停顿,它本身不表示节奏;‘顿’的均匀之表示形式的整齐,也不表示节奏。”问题是“在哪儿顿”才是节奏的“顿”? 我们认为:“顿”是节奏的表层形式。这可以从袁行霈先生(1987)的概括看出来。他说:“一句诗中的几个音节……一般是两个两个地组合在一起形成顿。”这里的“两两成顿”很重要,我们要弄明白:决定“顿”的机制是什么? 注意:“两个音节一<u>***顿***</u>”的“<u>***顿***</u>”和“延停”的“<u>***顿***</u>”有什么不同? 为什么不是一个字一顿? 如果一个字一顿的话,我们就可以说一个字(音节)中有两个韵素。“两个韵素一顿”为什么不可以呢? 因为那就不是汉语了。我们认为,“两个音节一<u>***顿***</u>”的“顿”正是汉语双音节音步的表现。

注意:英文的节奏是以重音为基础(支点)来实现的;那么汉语的“顿”是以什么为支点呢? 这里我们讨论的是自然语流中的韵律单位,因此要把韵律的级层考虑进来。两个音节一顿的“两”可不可以不要? 如果不要的话,那么“顿”就失去了支点。

林庚在1957年的一篇文章中提到了“半逗律”,注意“逗”就是“顿”。他认为“兮＝顿”,如“魂兮归来”。关于“兮”是什么样的“逗”,我专门调查过《楚辞》,发现从一到九个字的语句,都可以加“兮”。因此不能用“兮”来说明节律的规则。我把“兮”称为“顿叹

律”标记，是感叹式停顿。人们说话或吟诵可以根据感情和意图的需要而停顿、感叹。只要句法上允许，在哪儿顿叹都可以。“兮”这种骚体标志也是如此。因此用“兮”来确定“半逗律”不合适。显然，如果我们光从文学角度来研究“兮”恐怕还不够。然而，从节律的角度来研究，第一不能离开原则，第二不能被表面现象迷惑。比如：“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这两句的韵律怎么分析？

首先，你不说“落霞/与～～/孤鹜/齐飞”。如果你这么念的话，是一种很怪的节律；如果你念成“落霞～/与孤鹜～/齐飞～～”，就成了有人说的七言。七言与否，取决于你的节律划分。七言是“XX/XX//XXX”，其中每个字都要占一个节律位置。但在“落霞与孤鹜齐飞”里，那个“与”字儿不占时拍。在划分节律的时候一定要注意这些地方。节律还是两个两个地往右组合。当一个没着落、组不成俩儿的时候，单个才往两个上贴。我们说的“三字尾”，这是诗律。我们在词里看到“三”，在说话里也有“三”。但是，说话里的“三”要特别注意附着形式和词汇形式的不同。因此，“与孤鹜”不是三字，“与”是拍间的韵律虚词（参冯胜利，2008）：

（9）‖:|落霞|孤鹜|齐飞|:‖ （“与”标于“落霞”与“孤鹜”之间的上方）
σ σ σ σ σ σ

所以，它不是七言，而是六言，是四六文的一种节律格式。

以上是说“顿”。此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是平仄。有人把平仄当做汉语节奏很重要的一个标志。刘现强（2007：32）在书里写道：“把平仄交替的周期作为具有一定长度的单位来看待，就与停顿和延宕……有密切关系了。这一点直至启功（1977）才有明确的论述。”我们回观汉语真正有平仄的历史，很有启发：上古汉语没有声调，怎么有平仄？如果简单地说汉语的节奏以平仄为单位的话，那还是没有把决定平仄背后的那个东西挖出来。作诗的平仄

我们都知道，“平平仄仄平，仄仄平平仄”，“一三五不论，二四六分明”等等。这里含隐着一个重要的问题要注意：“平平仄仄平”，是什么因素决定它采用这样的交替形式？第二，它为什么要以“平平仄仄”这种方式交替，而不以“平仄平仄平仄”式来交替？有什么道理不让这七个字采用“上下上下上下”、“平仄平仄平仄”、“仄平仄平仄平”这样组织形式呢？它为什么会有“一三五不论，二四六分明”呢？如果你想回答这个问题，你又回到了“两个两个在一块儿”的结构上来了。“平平”、“仄仄”，它是两个两个在一块儿。“二四六”正好都是每个“二”的最后一个位置。一二、三四、五六七，还是以两个为单位。所以，平仄和“顿”一样，也是表现，不是根本。因此很难说它是一个独立的单位，因为它的存在由其他更深的要素所决定。所以，平仄交替的机制到底是什么？值得深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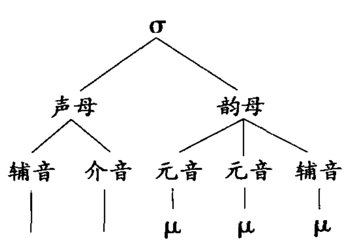
刮风下雨，车马喧嚣的声音，不是人嘴上的节奏。嘴上的节奏有哪些？说话是一种。平时说话，“来呀”、“快走”、“现在才去啊”、“天哪”，都有节奏。可是带上感情，像唱又不是唱，把腔拖到了说唱之间，那是吟诵的节奏，也是一种嘴上节奏的类型。当然，唱歌也有它的节律，成了音乐的节律了。你唱起“你从哪里来(|5 1 3 · 2|^{2}1———)，我的朋友”，那就用上歌谱了。

说的、吟的和唱的这三种情况分属不同的节奏类别。研究节律或节奏的时候，要区分说话、吟诵、唱歌三种类型。当然，唱歌不在我们的研究范围里。因此，诗词是吟诵的，如果把它谱成曲来唱，那就超出了我们这里研究的范围。“帘外雨潺潺”，吟诵的还可以，如果把它变成了歌，我们就不管了。因为根据情感的需要和谱曲人的用意，你可以三拍、四拍、五拍地唱，那是另外一个系统，尽管可能和我们的说话有关系。我们说的是“两个两个在一块儿”，

而两个是一个单位，涉及的是凸显与非凸显，是相对凸显单位的分枝定律。问题是：汉语何以如此？研究汉语韵律学，不得不问汉语音节的复杂性是怎样的，不能不考虑它的重量，我们下面分别讨论。注意，这方面的研究还刚刚开始，汉语韵律的本质特征还有待深入发掘。这里，我只是把这几年大家的研究和自己的一些体会放在一起，做简单的介绍而已。尽管语音学家们最新的研究，说法不一；但我们还是可以粗略地归纳出一个"一般的说法"。这种一般的说法可以让我们看到汉语的特征。选取一般说法的原则来自两个标准：一方面，从我们北京人说北京话的角度来看，这种一般说法比较合适地反映了其中的理论根据。再者，我在海外从事汉语教学，在教洋人说汉语的过程中，发现洋人说汉语时的许多问题。这个一般的说法也能很好地说明洋人的毛病和我们教学的方法。所以，我们把这样的说法或理论放在这里做一个介绍。在这样的前提下，我们讨论北京话的音节结构。

第四节 音节结构及其韵律重量

(10)汉语音节结构(gl＝滑音，nu＝韵核)



mā 'mother' m a

dāo 'knife' d a o

pài	‘send’	p		a	i	
p^{i}ào	‘ticket’	p	i	a	o	
l^{u}àn	‘messy’	l	u		a	n
j^{ü}àn	‘silk’	j	ü		a	n
j^{i}ǎng	‘talk’	j	i		a	ŋ

这里，“σ”指的是音节；“μ”指的是韵素。有些学者把 i、u、ü 这些所谓的介音都放在声母里面。韵母 rhyme 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种是韵腹，如果有两个元音，即为双元音韵腹；还有一种是韵尾 coda，即 m、n、ŋ，这是汉语音节结构一般的样子。举例来说，“妈妈”的“妈”，m 是 onset，a 是韵核。当然，有些语音学家说这里的 a 是一个韵素，有人说是两个韵素。“刀子”的“刀”，ao，如果你进一步分析它的语音特征，这个 o 代表圆唇。我们说的“pai”，韵母也是由两个元音合成的。“买票”的“票”，p^{i}ao，i 跑到声母的肩膀上去了，由 p 扛着。用小 i 来表示，它已经不具一个元音性质，而是一个辅音性质的发音特征了。因此，你在发“p^{i}ao”这个音时，绝对不是“p～i～ao”这么说。而且“p^{i}ao”的声调主要实现在 ao 上，而不是在 i 上。如果把声调发在 i 上，那就是洋腔洋调。那北京人的“p^{i}ao”怎么发呢？p^{i} 的口型做出后，马上要发 ao 的音。“l^{u}an”也是如此，u 仅仅是个口型。注意，这是音节分析中的一种做法。理论可以根据不同的事实来构建，构建出的理论采用不同的分析办法。分析到鼻音这一层的时候，就非常重要了。发“an”这个音时，北京人不是发“[a]＋[n]”，而是“[ān]”，舌尖不顶硬腭，没有发够 n 的尾音。因此，有人把“an”尾音的辅音说成是已经元音化、鼻音化（nasalized）的韵母。洋人发“天安门”是“tian～nan～men”，说明他们认为后头还是一个真正十足的 n。这是根据端木三、王志洁等人的研究成果所做的分析。这种分析产生一个重要的结果，

就是北京话没有真正的闭音节。为什么？因为闭音节要求韵尾是真正的辅音，而我们没有真正的韵尾辅音了。因为北京话所谓的闭音节就是带 n 和 ŋ 的音节，但是，它们已经元音化了，所以没有闭音节了。这是一种很极端的语言。因为在上古，包括现在的很多方言，还都有入声 p、t、k 在韵母的后面。北方话早就把 p、t、k 丢掉了。剩下的 m、n、ŋ 中，m 已经没了；an、aŋ 里面的 n、ŋ，也都读成开音节了。简化韵母或(单)元音化韵母是北方官话语音演变的一大趋势。为什么呢？值得深入研究。

1. 单韵素

从韵律音系学的角度来看韵素，我们可以深入探讨北京话音节里面的成分到底都有哪些，这些成分到底有什么作用。我们不能说汉语没有韵素，汉语有韵素。汉语的韵素有的有一个，有的有两个。根据端木(1990)的说法，音足调实的韵母最少是两个韵素。比如“妈 mā”，看起来似乎只有一个 a，实际上是一个长的 aa，是两个韵素。这种分析的好处是把“mā”和“什么”的“么 mə”分开了。我们不能说“什么”的“mə”不是韵素，若有声音的话，必然有韵素。因为最小的韵律单位是韵素。如果 mə 包含一个韵素的话，那么不能说“mā”也只包含一个韵素。因为“妈”绝对不能叫成“mə”，因此必须要把“mā”读得比“mə”长，亦即读成两个韵素。如果采用端木的说法，我们可以进一步得出一些非常有意思的对比来。从汉语的音节特征来看，调足音满的音节都至少要有两个韵素。就是说，一个全足的音节对应一个声调。我们知道，一般而言，汉语没有“没有意义的音节”[③]；现在我们可以再加一句：汉语没有“没有声调的意义”。当然，很多意义都没有声调，如“了、过、着”，都没调。

这里我说的是“词汇意义”,不包括“了、过、着”等功能(或语法)意义。我们把意义分成功能的(functional)和词汇的(lexical)两类;于是,凡是没调的,一般都不是词汇的,而是功能的。所以,我们可以说没调的音节都是功能性的,于是,单韵素都具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就是表功能性的特征,也就是它的语法意义。所以,语音现象可以和语法性质对应起来。我们可以从这个角度,研究它们的相互交界作用(interface),研究语法和韵律的交叉。

上面的构想意义何在?如何证明?回答这些问题的最好办法是,根据上面的构想我们可以推导出什么样的新的“通理(generalization)”能发现什么新的“规则(rule)”?譬如,我们可以推出“凡是一个韵素的音节都不足以承担声调”。对不对呢?能不能反过来说,“凡是没调的形式都只包含一个韵素”。这两个推理实际互为因果。韵素太小了,声调就实现不了了。我们还可以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理解:凡是丢了调的,就变成了一个韵素。于是“天啊 tiān+a”可以变成“天呐 tiān+na”,打破了不能“跨词界音节化(resyllabification)”的常规。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语音上的“丢调”、“减量(变成单韵素)”就总和语言中的另外的一个层面相互对应,那个层面就是词汇语法层面。在词汇领域,它不是词汇词,是功能词;在语法领域里,它不是实词而是黏着性语素(或者说系联句法单位之间的那些功能成分),像“的、在”一类表达语法意义的虚词。

于是乎,我们可以归纳出一大批具有功能语法意义的单韵素成分。助词“了、着、过”是一类;词缀“-子、-头”又是一类。注意:我们说的词缀“-子[tsə]”不包括“妻子”的“子”和“鱼子”的“子”。“妻子”的“子”是不是缀,在词汇学上仍可再研究,单在语音上,它不是“桌子”的“子”。北京人不说“这是我的妻子[tsə]”。但也不说“这是我的妻子[zǐ](念成‘鱼子’的‘子’)”。“鱼子[zǐ]”不能说

成“鱼子[zə]”;“妻子”的“子”不能像“刀子”的“子”那么轻,也不能像“鱼子”的“子”那么重。因此,单韵素的“-子”只能包括“儿子、刀子、桌子、盘子”一类的[zə]。这类“-子”有什么共同特征呢?第一,没有调;第二,它的元音已经央化成/ə/了。人们会问:“妻子”的“子”没轻声吗?我们说,“鱼子”的“子”没有轻声,“妻子”的“子”也没有轻声。“鱼子”右重,“妻子”左重,“妻子”的“子”显然没有“妻”的分量重。下面,我们还会在语音和语法的交界问题上谈到这一问题。这里先要提出的是:我们既要看到韵素的语法的不同,也要关注到同一语音标写形式所蕴含的各类韵素,及其语法和语音表现的相关性。

在北京话里,鱼子、妻子、孩子的不同,不是孤立的,是有系统性的。譬如“头”。“石头”的“头”和“砖头”的“头”不一样。用语音一测,这里有两个“头”。“砖头”不能念成“砖头[ə]”。此外还有一个“炕头”的“头”,指的就是炕里面的那一块儿地方,这个“头”还带有特定的词汇意义。所以它显然不是我们说的最小韵素的功能词。北京话还有一些单韵素功能化的语法成分,如:“-在”、“-进”等可以归入到韵律级层里的“附着成分(clitic forms)”。“放在桌上”北京人可以说成“放/də/桌上”。/də/实际就是一个轻声化的韵律附着成分。再如“吃进一苍蝇去”,这个“进”和“去(. qie)”也是轻声化的虚词。“桌上”、“门上”、“门上一苍蝇”、“脸上一黑点”的“上”,都是轻的。北京话里还有一种叫“一个半(即 1.5)音节”的。“一个半音节”指的是我们说的轻声化的双音节词。比如“清楚”,不是“qīngchǔ”,而是“qīng. chu”;“明白”你不说“míngbái”,而是“míng. bai”。“漂亮、红火、得罪、摩挲、眨么”都是这样,越口语越轻。北京话中有很多双音节词,但没有几个十足双音的。口语里双音节的第二个字几乎都是轻声的,而且轻的程度还挺大。

所以，我们说是一个音节（syllable＝两个韵素）再加上一个韵素（μ），叫“一个半音节”[4]，不是两个音节。两个音节是韵律词，一个半音节是什么？很值得研究。我们下面再谈。

还有一批单韵素的功能词是代词。譬如，“想他”这个“他”，非常轻。北京人说“放那儿一本书”，其中的“在”字都没了，要是说成“放在那里一本书”就不是北京话了。还有“给他俩耳刮子”里的“他”，后面还可以带“了”：“给他了俩耳刮子”。这更证明这个“他”字是动词上的附着成分了，附到了“给”字身上，变成动词的一部分了，有点像“靠在”、“放在”的“在”，要加“了”的话，就得加到“在”的后头，跟说成“放在了桌子上”一样。就上述现象而言，从理论上讲，做到这一步必须是单韵素，韵素不单就不具备这种功能。所以说，语法的功能和语音的长短是彼此对应的，是一张纸的两个面。单韵素和双韵素有词汇和语法上的对立，所以北京话不能只讲音节，不讲韵素。[5]

2. 单音节

上面是单韵素的情况。如果是双韵素怎么样呢？刚才说两个韵素比一个韵素长，这是双韵素和单韵素对立的情况。但从上面音节的分析上看，两个韵素和一个音节是等值的。那么，双韵素或单音节的语音和语法特征是什么呢？第一，它是最大的韵素组合体。根据(10)中的音节结构分析，虽然韵母节点下面有三个位置，在别的语言里可能有四个甚至五个位置（音节可有不同数量的韵素），但在北京话里，韵素位置没有超过三个的。这非常奇怪。理论上说，“刀 dao”完全可以在/ao/后面加一个 n，产生“daon”这样的音节。可是，现实没这样的音节。方言里情况可能和北京话不同。方言里也有 p、t、k，而普通话都是开音节，这个系统值得研究。

如果把单音节独立地拿出来看的话，根据北京话的特点，两个韵素成为单音节的最大的限度。如果要和单韵素做对比的话，我们可以说单音节是最小音义体。意思就是说，单韵素不是最小音义体。当然，我们说的最小的音义体，是指根语素（root morpheme）的音义，是“根词”的“根义”，它们和语音具有严格的对应性，是所谓用语音来表达意思的音义结合体。有了这样的限定之后，上面单韵素方面的音义结合体，就都不是基本词汇的，而是功能性的，或派生性的。大家知道，许多功能词都是语变的产物，是语法化后形成的。近现代汉语的“了、着、过”就是如此。是不是所有的虚词都是语变的结果，需要专门的、深入的研究。但不管怎么样，它们都不是根义，而是语法义。我们可以从定义上给它们分类：根义的载体是音节，是一个独立的音节。

单音节不能小看，它是根语素的发祥地。不仅如此，这可能是汉藏语的一个普遍属性，很值得研究。单音节性说的是“一个音节一个意义”，有一种“音义”的对称性。以前有人称之为“单音节神话（The monosyllabic myth，参 Kennedy 1951）”[⑥]，赵元任先生说，如果说汉语里面有神话的话，那么“单音节神话”就是一个真的神话。汉语里的单音节的具义性，不可否认。不仅如此，我们还可以进一步说，汉语的单音节都有“具调性”。亦即，每个音节都有一个调——没有没有调的音节（＝两个韵素）。

单音节还有哪些语法属性呢？口语性是一个；紧接着，反口语性又是一个。所谓口语性，指的是许多单音节词汇都是口语的，这一点不能忽视。这里的言外之意是，口语是靠单音节的音义对应性来表达的。比如，“头、脚、踢、掰”，这些都是口语词。单音节还有一个特性，就是它的原生性。很多单音节词至少有着两三千年的历史，就是从有文字开始就有了的。比如“牛、羊、马、手、脚、心”等等。于是乎，产生了与后来发展出来的韵律词和韵律构词法的

冲突。韵律构词以音步为单位，所以，我们在韵律构词法里面有一个一般的规律：合成词必须首先是一个韵律词。怎么会冲突呢？冲突是："韵律要双，可是音-义为单。""音-义"在音节层面（韵律级层的第四组），"要双"在音步层面（第三组）。我们从这里得出一个重要线索：汉语的韵律构词和古来的原生基础词，是两套系统。老词可以单着用，但是新词只能双着造——遵循韵律构词的韵律法则。

单音节除了上述诸多的语法特性外，还有一条就是它的高度"受限性"。你看：

(11) A：这孩子今年多大了？

B_1：*她五了。

B_2：他十五了。

"十五"可以单说，"五"就不行。就是说，音节一但到了话语层面，就受到词法和句法的限制。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它是音步层面以下的产物。

前面说"单音节具有反口语性"，是说和它的"口语性"相反，它还具有"典雅性"。比如，口语只说"知道"不说"知"、只说"学校"不说"校"。但是，不说不等于不能说，当然，说出来的意思和口语的色彩完全不一样，而且说的时候有严格的韵律限制——组成双音以后才合法。比如"校"要组成"我校、贵校、他校、本校、此校"才可以说。有人说，这里的"校"是古汉语在今天的遗留。这么说是不了解古汉语，古汉语中的单音词没有"必双"的要求。也有人说，"我校、贵校、他校、本校、此校"都是词。注意："我、此、本"这些都是功能词，这类功能成分是造语的材料，不参与构词。如果知道了这批单音词的典雅属性，它们"韵律黏着、句法自由"的语体功能（参本书再版前言第四节），就不难理解了，于是再见到诸如"到校、离校、入校"等说法，就不会犯以今为古的错误了。

由上可知，单音节的语法功能，亦大矣哉！

3. 双音节

双音节是最小的音步。最小的是最基本的，因此我们把它作为标准的，称之为标准音步。它有构词性，在跟构词法交界的时候，它能控制词法的运作。韵律词是韵律构词法的产物。但是双音节的作用不止于此，它还跑到语体里面发生作用，表现出明显的庄雅性。一些双音节词，像“单位、国家、标准”，包括“庄雅”这个词，还有“大学、学校”等等都是比较正式的。庄雅指的是“庄重(formal)”和“典雅(elegant)”。有意思的是，稍加分辨你就会发现双音节有很多并不庄雅。比如“学生”，每天都说，口语性很强，你还可以说“好学生”。为什么双音节既表庄雅、又表口语呢？仔细观察，你会发现：“学生”其实不是双音节。北京人说“学生”是**xué**. sheng，是一个半音节。你教外国人说汉语时绝不会教他们说“xué-**shēng**”。如果你教他们说“xué-**shēng**”，你教的不是北京话。为什么？北京话里有非常严格的区分，“大 **xué**. sheng”和“大 xué-**shēng**”不一样，“大 **xué**. sheng”指长大了的学生，是口语。“大 xué-**shēng**”和“小学生、中学生”是对应的说法，是正式的内容。因此，你不能说“中 * **xué**. sheng”。没这词儿。由此可见，轻不轻直接牵涉到双音节本身承担的信息内容和类型。音节的轻与重，或者说突显与不突显，它所负载的信息是不一样的。以往我们这方面的研究很不够。现在有了语体理论（陶红印，1999；张伯江，2007；冯胜利，2010a）和超音段形态的分析（冯胜利，2007；王丽娟，2009），你还可以往前推一步：轻不轻不仅是语体的不同，而且还是形态的不同，使它变成另外一类词汇。我们知道，形态的类型和标记多种

多样。那么,在人类语言中,是不是还有一种我们没有发现的形态类型呢？譬如汉语的形态很可能就是通过轻声表现出来的呢？这些地方都是很值得探讨的(王丽娟 2009 年的博士论文里有专门论述,可参考)。

4. 三音节

下面我们来看三音节。从长度来说,三个比两个多。三音节比双音节多了一个音节,因此二者所负载的信息,包括词汇信息、语法信息、语体信息,甚至形态的信息,都不一样。三音节的特点是什么？首先它不是标准音步,它超出了标准音步,故而称之为超音步(superfoot)。因此,由三个音节组成的韵律词就不是标准韵律词,而是超韵律词。注意:超韵律词有特性。这个特性是需要和前面两个音节的形式综合比较才能够得出来的。第一是单音节的受限性。双音节是标准的,所以它自由来往,所向无敌。三音节则是派生的,所以具有派生性。派生性是指它由原形的单位所组成。注意,如果说单音节是受限的、有缺陷的,而双音节则是相对凸显原则的必然产物,那么三音节就是非自然的,或是被迫的。它的被迫性从何而来？我们知道,单音节不合格,可单音节又是音义结合的最小单位,因此不可避免。不合格又必须用,怎么办呢？组成一个双音节没问题,要是非得和一个双音节再度组合的时候,就不能不形成超音步了。换句话说,如果没有单音节的受限性,三音节完全可以构成两个音步:一个大音步,一个小音步,两个独立的单位,像古代的三言诗一样。但说话不是颂诗,三音节必须组成一个语流单位,这个单位比原形单位(单的或双音的)都大,所以叫超音步。它是由原单位组成的,所以是派生的;其中的单音不能独立,

所以是被迫的。

不仅如此，它还具有一定的变异性和不稳定性，这更值得研究。所以，我觉得如果根据这些特征来研究汉语，可以走出一条汉语研究的新路子来。汉语三音节的变异性，指的是它不像两个音节那样，是什么就是什么，性质比较稳定。三音节是不太稳定的。首先是1+2和2+1两种韵律结构的不平衡，亦即组合的方式不一样，你不能说哪个方式不是三音节。它甚至可以是1+1+1的组合。它自身的变异性或者结构的多样性，导致了它的韵律效应的不一样。

三音节还有一种特性叫悬差性。什么叫悬差性？就是突显与不突显的比例是2∶1，前头两个、后头一个，或者前头一个、后头两个，成倍的不同。因其差别悬殊，所以叫"悬差性"。这种悬差性导致了它在信息传达上的一种有趣的现象，即"稀里糊涂"式的韵律效应。我们在说一个国家的名字如"尼加拉瓜"的时候，用成语"狐假虎威"的轻重格式去说，以示庄重。但是若用"稀里糊涂"的轻重格式去说，就显得对对方的国家不够尊重了。在非常正式、严肃的场合，你绝对不能这样说："胡锦涛主席昨天访问了 * Ni . jiəlaGUA（尼加拉瓜）。"为什么？就是悬差太大：重轻、长短之间的距离拉得太大。悬差太大，严肃性就没了。正因为三音节本身组织的悬差率就这么大，在悬差律的理论下，我们可以预测三音节本质上具有上面说的那种谐趣的效应，尽管表现的场合是有条件的。如："戴高帽、拍马屁、撒丫子、尥蹶子"等等。

不仅如此，1+2、2+1还具有"有向性"。由于它可能具有"非严肃性、非正式性"的特点，它带有特别的口语性。注意：这个有向性也是值得研究的重要课题。2+1的名词一般都是比较中性或者比较正式的形式（如"电影院、足球场"），但1+2的名词就有不

能接受的,如“*鞋工厂、*皮工厂”。可见成词的方向趋于 2+1。和成词不同,1+2 的则是动宾短语的普遍形式(如“戴高帽、抱蹶子”等)。值得注意的是,这一类的 1+2 几乎都是口语的表达。有 1+2 的动宾,很难有 2+1 的动宾;2+1 多是名词,很难有 1+2 的名词。2+1 的名词比较正式,1+2 的动宾趋于口语,这两类在语体上有互补分布的趋势,它们合法与非法的规则也是互补的。

三个音节的变异性,还可以从下面的情况看出来。在语音允许的情况下,“三”倾向于“二”。譬如“大拇指”,北京人不说“da-mu-zhi”,而说“dam zhi”;丈母娘,“zham niang”;老母鸡,“laom ji”。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很容易把中间的音给吞了。

5. 四音节

本章讨论的是音和义的对应性、语音和语法的关系。前面说的是一、二、三音节的情况。四个音节也具有单位性。没有单位性的四音组如“我吃饭了”,是短语,不是这里所说的四音节。我们管有单位性的四个音节结构叫“复合韵律词”。一个标准韵律词是两个音节,把它复合到一块儿,就是四个。四个如果是一个单位的话,它一定是浑然一体的。它有自己独立的韵律格式。俞敏先生(1989)以来,很多人在研究四个字的时候,都认为四个字的成语有它自己的轻重格式,像“狐假虎威,守株待兔、一衣带水、心不在焉”,都是这[0213]类型。而像“噼里啪啦、糊里糊涂”等,则是[2013]型。

除了成语化的四字格以外,四音节还有哪些特征呢? 兼类性。这是很有意思的一个特征。以前我们注意得不够。如果说四音节具有兼类性,这已然暗示出把四个字和它出现的环境,作为形态处

理的可能性。比如,“复印文件”,它有两种分析,一种是名词,复印的文件;一种是动宾,去复印这个文件。这两种可能的存在,就是变成“复印件”是名词、变成“印文件”,就成了动宾。如果你把它恢复成“复印文件”则二者都有。这是陆丙甫(1989)找出的例子,很能说明问题。例子找好了,下面是如何发掘例子后面隐藏的规律。四个字的功能和三个字的 1+2、2+1 不同。“印文件”是1+2,只能是动词;“复印件”是 2+1,只能是名词。但是“复印文件”则动词和名词一身而二任。就如同进入“加以/从事/进行 VV”中的 VV(改革)一样,可以是名词,也可以是动词。是不是这种平衡的 2+2 格式就是它造成的“动名兼类”的形态属性呢?

2+2 的“教材编写”很能说明这个问题。“编写”是名词还是动词?莫衷一是。有人说是名词,也有人说是动词的名词化或名物化,等等。这个例子和“进行改革”的韵律模式类似。“改革”可以是动词,如“改革社会、改革制度”。但是,你说“进行改革”的时候,这个“改革”就不能是真正的动词了。为什么?因为它不能带宾语了,“*进行改革制度”不合法。你会问“改革”这个动词在这个地方为什么不能带宾语了呢,它不能带宾语的事实已经告诉我们:它丢失了原来动词的本能了。我们不管它是不是兼类,反正不是原来的那类了。如果原来的“改革社会”的“改革”是“动 1”的话,那么现在的“进行改革”的“改革”就是“动 2”。1 和 2 是两类,所以可以说是兼类。遇到兼类,宾语非得用一个介词结构引入不行(“对……进行改革”)。“教材编写”也是这样。这里的“编写”变性了。怎么知道它的性质变了呢?我们说这个“编写”和前面的“改革”一样,已经不是纯粹的动词了。为什么呢?因为真正的动词不能出现在这个位置。我们知道,“编教材、编了教材、编过教材”的“编”,具备动词所有的属性。“编写”是动词“编”的双音形

式。但是在"教材编写"这个位置上，绝对不能出现"编"这类真正的动词。在真正的动词不能出现的地方，出现了"编写"，这说明"编写"和"编"不是一类。如果不是一类的话，那么就可以说"单音节的动词和双音节的动词，可以整整齐齐一刀切成两类"：所有的单音节动词都不能动宾倒置，而可以倒置的只能是双音节动词。又因为"编写"可以在"编"的位置上，具有"编"的功能，所以说"编写"有两个功能。

我们还可以比较"心不在焉"和"稀里糊涂"的语体的不同。这四个字有口语性，也有庄雅性。上面，我们把半个音节的、一个、两个、三个，甚至四个音节的，放到一块儿来谈。王洪君(2008)在这方面研究得非常深入，她讲"二常规，一、三可容，四受限制"，总结得非常到位。这说明一、二、三、四音节里面各自的表现都不一样。这在其他语言中是没有的。语法表现受音节大小的影响，这是很有意思的现象。我以前也说过汉语的词形或身段是"小不减二、大不过三"。"不减二"，是说新造的词不少于两个音节。"羊、牛"，这些原生词、原始词，是例外。我们可以用语言学的道理来说明它的不规则性(irregularity)。我们知道，不规则性历史上一般都发生在常用词上。我们说现代造词法里造出来的词是"小不减二、大不过三"。单韵素因其表功能、失声调而不能独立。这里的词指的是词汇词。当然，你不能说"了、着、过"不是词，它们是功能词。单韵素不能独立是和它句法上的功能性相对应的。它还具有打破双音节平衡的作用。轻声化以后，双音节中前音节的两个韵素，后音节中的一个韵素，形成一种悬差的效果。我们这里所说的悬差，不仅是三个音节的2∶1，也包括三个韵素的2∶1。所以，汉语三个音节的和两个音节带轻声的，有异曲同工之妙，都是在一个规则之下表现出的一种相似的功能，这就是悬差。单音节又有受限性，因为

它不能产。这又反过来说明，[2+2]的韵律特征可能就是动词兼类的形态手段。

韵律的形态功能还可以从下面的分析看出来——重叠。重叠里面内容非常丰富，不可能在此概括无余，只能简要地说明重叠的韵律规则。可以这么说：重叠基本上没有超过三个音节的。如"好好，红彤彤、呱呱叫，想想，考虑考虑"。试问，"想想"，是两个"想"吗，是"想"的重叠吗？它的韵律格式是什么？注意：这种格式表示"尝试一下"的意思。我们在教外国人说汉语时，这种动词重叠的功能叫做 aspect，是一种体，因此属于形态的范畴。然而，它的格式必须从韵律上来说明。首先，"想想"的第二个音节一定是轻声的。你不说"*xiǎng-xiǎng"。凡是要进入这个"尝试体"格式的，都得要轻声。因此"更新更新"不能说，除非你把它念成"更.新更.新"，但没有人这么说，因为"更新"是个右重词。所以动词的重叠，是有韵律格式的、是有韵律限制的，不是所有的双音节动词都能进入这个格式。

当然，重叠的类型式还有"马马虎虎"这种三个半音节的，同时还有一种是中间断开的如"跑得快/跑不快"。中间有个小间歇，分两段，每一段都不超过三个音节，但是，它又浑然一体。因为它表示的是问句的句法和功能，所以也可以看做是一种形态。而这种疑问形态的韵律格式，我叫它"逐级递减式"。北京人说"跑得快/跑不快"时，音量是逐级递减的。这是"逐级递减式"的形态标志。

第五节 声调及其韵律功能

下面我们讨论声调。张杰（Zhang，2002）论文里有几个引起

我们注意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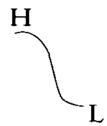
上面四节的理论给我们分析北京话语音、语法、构词现象提供了一些帮助，提供了分析上的有效工具，让我们可以从韵律语法的角度来看张杰研究的成果。张杰是从实验语音学的角度来看汉语和其他一些有声调语言的现象的。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声调实现的方式是什么，主要元音的作用是什么。由于声调对主要元音的依赖作用，产生了很多派生现象和效应，我们称之为“前推后拉中间变”。“前推”的“前”指的是韵母前，“推”指的是把介音推到了声母上；“后拉”的“后”指的是韵母后的东西，亦即把 en、ang 中 n、ŋ 拉到前面来了，和韵母合在一起了，就是所谓的鼻音化（nasalization）；“中间变”的“中间”，当然指的是元音本身，我们下面再谈。所以，这句话的详细意思包含三个方面：第一，介音给推前头去了；第二，韵母后头的韵尾给拉进来了；第三，中间的不同的元音给揉在一起了（比如两个元音彼此同化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来讨论韵素在声调覆盖之下，重量是怎样实现的。然后，看一下声调和重音的关系如何。这些都是非常重要而待深入研究的题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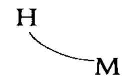
我们先来看声调曲折、起伏的次数（number of targets）。声调有调域的高、低。起伏次数越多，需要持续的时间就越长（The greater the number, the longer the duration required）。这是张杰给出的声调实现中的第一种情况。也就是说，有的调有一个方向，从上到下；有的是两个方向，上→下→上。方向的多少不同，实现的结果也不一样。有什么不一样呢？根据张杰的研究是长短不一样。上下的次数越多，时长就越长；越少，就越短。所以（12a）比（12b）长。

（12）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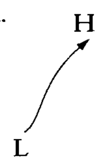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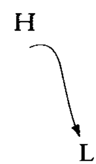
第二种情况是，如果调域弧度弯曲越多，那么调就越长(The greater the excursion, the longer the duration required)。

(13)　a. 

b. 

最后一种情况是方向性。升调需要的持续时间比降调长(Rising requires longer duration than falling of equal excursion)。亦即调域实现的上升型和下降型不同，上升用的力和时间要比下降长。

(14)　a. 

b. 

以上三点是张杰的研究中的重要结论。此外，通过他的研究我们还看到一些重要的声调特征(Tonal Properties)。譬如，声母与负载声调的能力无关(Onsets are irrelevant to tone bearing ability)。就是说，非响音辅音不参与或不携带声调。在语音演变过程中，声母影响声调是存在的，但真正实现声调的不是声母，而是韵母。第二，韵母中的响音部分是负载(或实现)声调的主要成分(The sonorous portion of the rhyme is the primary tone carrier)。韵母里响亮的部分是最基本的声调承载者。第三，韵母中响音成分的持续时间越长，其负载声调的能力就越大(The longer this duration, the stronger the tone bearing ability)。元音里面响音成分(The sonorous portion)越长，实现声调的能力就越强。第四，与响辅音相比，元音是负载声调的最佳"选手"(A vowel is a better tone carrier than a sonorant consonant)。亦即，元音比响度强的辅音，在负载声调上，要更受欢迎。

如果把上面的这几点放一起，我们就可以得出这么一个等差

级列：

(15) R(韵母)

|

V(元音)＞　G(滑音)　＞　C(辅音)

根据张杰的理论，声调基本上可以说是靠韵母(rhyme)里的元音(vowel)来实现的。元音比滑音 i、u、ü 更容易被选择。滑音又比辅音更容易被选择。有了这样一个等级，就有了一个声调最佳实现的级列载体。从张杰的研究里，我们还可以推导出这样几个结论。第一是有关音节韵律特征的概括：音节长度的差异就是各种调型的差异(Syllable length differences are tonal contour differences)。上面看到，一个声调的长短要在一个元音上实现。每一个音节的长短，是调型差异的反映。所以，某一音节是长还是短，不是由它自身决定的，而是它所负载的调域的反映。二声要比四声长；按张杰的说法，起伏多的长，那么三声是最长的。因此，所有的三声都比四声长。四声可以说是最短的。

第二，音节里韵素数目的不同没有带来长度的差异(There is no length difference between different numbers of moras in a syllable)。如果声调根据曲折度和方向有长短的话，如果每个音节都用元音来实现声调的话，那么韵母里面韵素的多少都被用来实现"声调的不同"了，韵素的多少就不能被用来作为决定音节长短的单位了。明白了这个道理，音节自身就没有长短的区别了。如果有，也是调的不同。"马"比"骂"长，并不是因为"马"中的韵素比"骂"多。总之，韵素的多少不起长短的作用。如果是这样的话，音节内部的长短之分就没有作用了。音节的长短是声调的表现，而声调是用来区别语义的，因此，语言中要有节律，要有凸显和非凸显的话，不能用长调和短调的对立。那么怎么办呢？那就只能用音节多少的长短之差了。于是只有双音步与汉语的韵律结构有关

(Only disyllabic foot is relevant to Chinese prosodic structure)。

这时我们再看吴宗济先生(2004)的分析就有了新的认识。吴先生是实验语音学上的一位名师,他说:“单字调通常要受到语音条件、句法环境和底层含义的影响发生变化,但是二字调则相当稳定,它们是构成语调的基本单元。”同样,很多人从不同的角度阐发了同样的一个结论。袁行霈从“顿”的角度,语音学家从二字调稳当的角度,都看到了两个音节的单元性。何以如此呢?如果我们想通过目前理论来解释的话,那么还得回到我们说的双音节上。有了这个理论,我们才知道在韵律范围内双音节的重要性。语言里有两种“双”,韵素的和音节的。汉语是韵素的双,还是音节的双,要根据自身的特性而定。这就是当代句法学所说的参数不同。根据语音特征的不同参数,来决定实现相对突显原则的方式,是用音节实现呢,还是用韵素实现?当然,现代汉语是用音节。

第六节 轻声及其韵律变量的语法功能

1. 轻声的声调、元音及长度

汉语韵律中一个非常有意思的问题是轻声。北京话的轻声很有特点。我们知道,轻声、声调、元音,都是相互关联的。轻声可以看做普通话的第五声。轻声没调,但有长度。我们先来看前人的研究。林焘先生(1962)拿“东西 dōngxī”和“东西 dōng. xi”、“生活 shēnghuó”和“生活 shēng. huo”、“多少 duōshǎo”和“多少 duō. shao”、“兄弟 xiōngdì”和“兄弟 xiōng. di”来比较。声调足全的“兄弟 xiōngdì”是兄长和弟弟的意思;“兄弟 xiong. di”是弟弟的意思。根据林焘先生的研究,轻声音节的时长约是标准音节时长的

50%。曹剑芬先生(1986)的分析也很有意思,她说:"总体来说轻声音节的时长约为前音节长度的60%,但二者之间没有始终一致的比例关系。"这一观察非常重要。因为轻声是一种现行变化,所以"二者之间没有始终一致的比例关系"。

邓丹(2008)做过一个试验,试验报告发表在*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中国语言学报》)第2期,其中谈到轻声的作用。该文指出"*打牢固基础"这个话不能接受,但"想明白问题"可以说。在她实验设计的例子里,"打牢固"的"固"不能轻读,"想明白"的"白"则是轻声。"轻不轻"与"合法不合法"直接相关。于是她设计了一组句子找北京人来测验,得出一个重要的结论:有无轻声是这里的句子合法与否的关键。其关键之处在于轻声与核心重音的交互作用。譬如"*打牢固基础"不好,因为"打牢固"这个三音节的复杂动词不能把核心重音指派到补述语"基础"上来。音足调实的三个音节动词不能指派核心重音。与"打牢固"不同,"想明白"的"白"不是一个音节,是半个音节,是一个韵素(参Duanmu,1990),所以"想明白问题"合法。这非常奇怪,难道这半个音节就能起这么大作用吗?邓丹的文章证明了这一点(详见下文)。这就是单韵素的作用。

2. 轻声的辅重作用和语法功能

顺着上述思路,我们可以发现:北京话的轻声不是一成不变的,轻声可以看做北京话里的韵律变量(variable)。什么是变量?变量是一种可变化的、可隐可现的、可算可不算的,既可以是也可以不是的一种韵律单位。有了"变量"这个概念后,"想明白"的"白"就可以不计算了,我们可以把"想明白"当做两个音节的韵律

分量(多出来的轻声韵素不计算在内)。当然,有的地方这种韵律变量必须计算,因为没它不行(见下文)。第一章中谈到的"隐形成分"也可以考虑如此分析。我想我们应集中精力研究一下轻声变量,看它到底是一种纯语音现象还是韵律句法交界的形态变体。当然,这样说还预设着轻声具有语法的、功能的作用,是一种标识语法功能的语音手段。我们知道汉语的韵律(包括声调),在一定的情况下发挥着形态的作用(参冯胜利,2009;王丽娟,2010)[⑦]。在北京话里,"清楚、明白、干净"这三个词都是轻声,都可以携带宾语。与之对立的是,绝对的不轻的双音节动补形式("打牢固")不能后带宾语,孤立地看,能不能带宾语好像不是轻声的问题,但在组合的语境里一测,在可以接受的情况下,能带宾语的三音节动补形式(如"看清楚")轻声了。当然,就邓丹的那篇文章而言,我们还可以找出更多的例子说明她所研究的现象是事实。无论如何,北京话里单韵素的辅重作用和它的语法功能给我们提供了研究轻声的很好的语言实验材料。

轻声在上世纪50年代就有人做过专门研究,林焘先生在Berkely以及回国后主持语音实验室的时候,做过详细的研究。此外,沈炯先生(1985)、语言所林茂灿先生(1980)、曹剑芬先生(1986),还有南开大学石锋先生(1994)等,都对轻声的问题给予了极大的关注。轻声的问题从语音的角度研究是一回事,把它和语法功能结合起来研究,又是一回事。比如"把"字句不能挂单("*把他打")。有人说,是因为"把"字句的动词要有一个终结点,"打"没有终结点所以不行。所以"把他打了"就行了,因为"了"是完成态标志,它让动词有了一个终结点。但是如果你换上一些自身带有终点语义的动词,如:"关闭"的"关",说"*把灯关"也不好,"把灯关了"就可以了,"把灯关上"也可以了。"了"、"上"都是轻声单位。

显然在该重的地方加上一个轻音单位，就能把"重"支撑起来了。我们把它叫做"**轻声的辅重作用**"。换句话说，某个地方如果单音节站不住（根据汉语韵律学的理论，是因为单音节不能构成一个音步，因此它不能独立），加上一个轻音节（或者说半个音节或一个韵素），那么这 1.5 音节就可以独立了。这意味着音步虽然有时达不到纯双，但一个半也可以帮助它站立（独立）起来。如果在这方面做些语音实验的话，应该能够得出类似的相应结论。比如"*把他打"的"打"的长度恐怕和"把他打了"的"打了"的长度不大一样，这也是我们说的轻声可以协助重音实现的一个方面。

此外，功能性成分的轻读——轻和重之间的关系，林焘先生以前就研究过这些现象，这里不做多谈。"考·过了"和"考**过**了"，"叫他·去"和"叫他**去**"，"没写·出来"和"没写**出来**"，意思是不一样的——有重音的"来"和无重音的"来"是不一样，重则实，轻则虚，还是前面说的规律。[8]

3. 轻声的隐现特性和条件

根据上面的设想，北京话里的轻声可能是一种变量（variable）：它既是"节律外成分（extrametricality）"[9]，又有"辅重作用"。我们提出的这个命题，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重要课题。这个命题能不能成立，在哪些方面可以成立等等，都是将来需要深入研究的重要课题。上面说的是"辅重作用"为我们认识轻声提供了新的思考角度，下面我们将要看到的是：不同位置上的"节律外成分"的属性，也给我们认识轻声开辟了一些新的窗口。

第一类：[2+1]型动宾结构

从吕叔湘（1963）以来，大家都观察到双音节动词带上一个单

音节宾语，在一般的情况下都不好。上世纪80年代以来，国内很多学者对这个问题都很关注。比如说“ *种植树”、“ *阅读报”不好。但是，你又不能说所有的[2＋1]动宾都不行，比如说“喜欢钱”、“眨么眼”似乎就可以。可与不可之间的界限何在？反例有，可是一遇反例就出现了一个方法论的问题，是用反例把我们看到的一批现象否掉吗？事实是否不掉的，因为它是客观的存在。是用反例把理论否掉吗？那就要看情况了。如果理论是错的那当然得否掉，或者说有一种更概括的理论可以把反例都包括进来得到解释，那当然更好。当代学术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根据所观察到的语言现象的事实建立起来一个一般通则(generalization)。譬如说，“ *种植树”不行[10]，我们要找出来一批这样不能接受的搭配，而且这样的搭配要抛开语义上的影响(纯取句法和韵律的不行)。那么我们无可置疑地看到：汉语确实存在着一种不能说的[2＋1]的动宾结构，于是我们说[2＋1]不合法。有了前者，才会出现“喜欢钱”的反例。怎么对待这种可以说的[2＋1]现象呢？要么是前面的结论错了，要么是这类现象值得重新思考，看反例是不是例外。

研究告诉我们，“喜欢”的“欢”字轻读，“眨么”的“么”字轻读，如果是轻读的话，那么所谓的[2＋1]就不是真正的[2＋1]，而是[1.5＋1]。上面说过，可能轻声的轻读是个变量，而且以前的学者有一些很好的观察，“二者之间没有始终一致的比例关系”。这话指的是前面不轻读音节与后面轻读音节之间的比例关系或是50％(像林焘先生说的那样)，或是60％(像曹剑芬先生说的那样)，或是除了50％、60％以外，还有其他的、或根本就没有一定的比例。实际上，现在在处理这类语法现象时我们可以对轻音的表现做一些推测。也就是说，可能在某些人嘴里，“喜欢”的“欢”字还没有到轻声的程度。但是如果让“喜欢钱”成立的话，“欢”不轻是不行的，非得让“喜欢”变成1.5个音节不可。于是这个半音节的

单韵素便可以隐形(covet element)或使之“节外化(extrametrical-ized)”。所以,看上去是一个半加一(喜欢+钱),实质上,结果和一加一没有什么区别(喜$_{\text{欢}}$钱)。这就是“喜欢钱”可以接受的原因。总之,我们所谓的“节外效应”就是要确定[±变量]的韵律中,那种节外化的[-变量]的句法位置——在什么环境那半个音节的轻声不算数。

上面的问题引导我们思考这样的问题:如果某一音节还没有轻到“轻声”的时候,但如果它不轻就不合法的话,那么韵律和句法就要让这个音节在这种环境下按照语法的这种要求,做些相应的调整和改变。于是,我们把上述位置上的这样一种互动的现象,作为界面研究中的新现象,称之为“韵律-句法交界场(Environments of PS-interaction)”。我们很难说是韵律为了配合句法把某一音节变轻了,或是句法逼迫韵律让它非轻不可,或是韵律不允许在这个地方有一个声调十足的音节,于是非想办法找一个轻声的来替代不行。换句话说,语言规则之间的这种互相作用是动态的,是变化当中的,是有交织的,是互相制约的。既然互相制约,它们互相之间就会有冲突。既然有冲突,那么它们之间必有一方需要让步,否则两败。总之,要彼此共存、相互和谐的话,那么双方的条件都要得到原则上的满足,这是我们的一个思路,也是解释这种现象的一个新角度。[动+宾],一般都是宾语重。但如果动宾的音节比例是[2+1],两个比一个重,显然是违背了宾语重的原则。在这种情况下,要让句子成立而宾语不增加音节的话,那只能让动词减少分量。这是相对重音原则(相对凸显原则)的又一个表现。这也是长短的问题,长的就凸显,短的就不显。要让短宾语凸显,可以缩减动词的长度,因此我们在北京话里看到成批带单音节宾语的双音节动词,但几乎没有不是轻声的——两个音节的及物动词,第二个音节几乎都是轻声的。

上面谈的“韵律-句法交界场(Environments of PS-interaction)”是动宾结构，下面看第二类：动补结构[[V+RR]+O]。如：

(16)[擦干净]黑板

*[写通顺]文章

[摆平到]人人满意的程度

*[摆公平到]人人满意的程度

在上例“擦干净”一类格式中，“干净”可以，但是如果要换上第二个音节不是轻声的双音节形容词如“通顺”，就很难达到顺口的要求。再看“摆平”，它后面可以带宾语；再加上一个介词，“摆平到”似乎也还可以带宾语。“*写通顺”的“通顺”不是轻声的，带宾语就不太好。“擦干净”的“干净”是轻声的，带宾语就可以。以这个为尺度，那么“摆平到”也是两个半(因为动词后面的介词往往都是单韵素)，和“擦干净”一样。因此，不只是动补结构两个音节可以带宾语，而且(动补+介)三个音节也可以再带宾语(是介词的宾语)。但是“*写通顺”三个音节的动补结构就不可以了，“*摆公平到”四个音节，多出一个音节来也不行了。所以这种“韵律-句法交界场”的现象也告诉我们：在不需要轻声时，轻声必须隐而不现，才可以满足句法，才能合法。如果真的是韵律(韵律的长短)在这里起作用，那么这里就是句法启动的[一变量]的轻声功能，把它“节外化”，不让它发挥作用。

比照“节外化”理论，我们再看前面谈过的例子：

(17)把他打了。

把情况了解以后，再做决定。

把灯关闭。

把灯关上。

把嘴闭上。

*把灯关

*把嘴闭

“把他打了”的“打了”一重一轻，句子合法。“把情况了解”的“了解”，北京话里是轻声的，也是一重一轻，也能说。“ *把灯关”不好，“把灯关上”的“关上”在救活句子的韵律缺陷的功能上，和“把灯关闭”的“关闭”有同等的效能。再比较：

(18)把道理说透　　*说透理

把人打倒　　*打倒人

把钱归还　　*归还钱

“把道理说透”的“透”绝对不是轻声，因此才出现下面的问题：“ *说透理”不能接受，“说理”可以。也就是说，真正的右重（不轻）的双音节动词带上一个单音节宾语的，确实不好。“归还”、“打倒”都是右重型动词，都不能带单音节宾语。这就进一步告诉我们：汉语里可以“节外化”的，只能是单韵素成分。

4. 轻声轻化的过程、程度及轻声化的等级

轻声有上面这些句法上的功能和作用，是我们在交界地带发现的有趣的研究现象。于是我们也就更加关注轻声在北京话中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到底什么时候轻、到底为什么轻、到底怎么轻、到底轻到什么程度等等的问题。这样一来，我们马上看到，北京话的“轻”是有等级的，我们很难说“轻”都是千篇一律的等量的轻，重都是千篇一律的等量的重。还用我们前面举过的例子来说明问题：

(19)a. 鱼子、黄橙子/方舟子、妻子、儿子

b. 炕头、砖头、包头（地名）、石头

c. 思想、政治、文明

(19)中的四个"子"字实际上代表了"子"的四个不同等级的重量(或凸显度)。补充一下,这里说的重量的不同的表现是一个很重要的、值得深入研究的重大问题。注意,重音的表现是长、是高、是声音大小,还是用力度?这是一个不同的问题,需要专门的考察和研究。而这里所说的"重量"指的是 prominence(凸显)。此其一。其次,例(19b)中四个"头"的念法儿和(19a)中的"子"一样,是四个等级的重量(凸显量)[11]。北京人说"鱼子"的"子",是实的,是词汇。"黄橙子/方舟子"的"子"是不是词汇,可以考虑。当然"黄橙子"(凤凰卫视播音员)是名字,"子"只是占了一个音节。人名很值得研究,包括地名。有的地名是轻声,有的地名是轻读,有的地名不是轻声也不能轻读。有的地名原来是轻声后来不轻了,有的地名原来不轻后来轻了。我们以往接触到的很多现象都是由不轻到轻,很少碰到原来轻声后来不轻了的。但不是没有,譬如"台湾"这个省名,现在北京人恐怕没有人能够听到念"台·湾"(湾字轻声)的,可是在赵元任中学时代的北京话里,"台湾"念成轻声的"TÁI.wən"(湾字轻声)。当他上世纪 70 年代回到中国的时候,他曾非常感慨地说"台·湾"怎么都不轻了,变成"taiWAN"了。所以轻和重实际上也是在变的。我们现在看到的都是由不轻到轻的变化,这是语音分量的不同,而这种分量的不同我们还没有开始认真的研究,即在什么情况下怎么不同。1995 年我曾经提出一个"一般通则(generalization)"[12]:"北京话里凡是轻声的都是口语的,尽管口语的不一定都是轻声。"据此,我们可以断定"台·湾"肯定是口语的,而后来不轻了,是变化的结果,而这个变化显然是和"台湾"割让给日本,变成一个政治题目,成为一个民族关注的对象有关[13],那么在这样的一个大的政治和民族利害的背景下,再用那种

日常话语口语(casual)的语音格式(轻声)来称呼它,就不合适了。“不合适”,就得让它变,逐渐变为非轻声了。当然我们可以预测,如果再说上几十年,加上政治变化(台湾回归什么的),那么它可能还会变轻声,取决于我们日常的熟悉度和近密度。譬如,下面这些国名或地名,熟悉度不同,轻重也不一样(“[　]”里的词相对重):“[天]津、台[南];[越]南、不[丹];[蒙]古、车[臣]”等等。“思想”这个词也一样,由于文革以来这个词的高频使用,已经成为日常化的词语,所以“思想”在有的情况下轻读,有的情况下不能轻读。例如:“什么思・想?”、“毛泽东思想”(很难说“毛泽东思・想”)。根据所用的地方和场所的不同,它已经开始有语义的细微差别,语音也就不同了。“政治”也是一样。媒体里的播音员,在正式语体的情况下,“政治”很少轻读。日常对话当中,谈论彼此感兴趣的话题时,就很难听到“政治”重读。“文明”也一样,已经变成两个词了,“文・明”是口语的,“文明”是正式的。这又牵涉到我们目前关注的“有无轻声”以及由“重轻”问题而涉及文白问题。如果不考虑文白、不考虑语体、不考虑对象,那么就相当于念清单一样,就会变成“清单腔”或“清单调”,不是自然的语言——没有语体的语言不是人的语言。所以,如果通过录音来调查双音词哪边重的问题的话,一定要小心,因为如果不考虑发音人说话时脑中所设想的对象、和他/她给自己设定的语体的环境的话,那么录出来的东西是混乱的,会直接影响测试和统计的结果。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我们还看到,轻声现象反映的是北京话里的一种现行的变化。这种变化如果用[σ+σ]表示两个音节,用粗体的**σ**表示凸显的话,那么有下面的规则:

(20)**双音节轻化规则**(Feng,1995:99)

[σ　(σ)]→[**σ**　・　σ]/[一庄雅]

这是我 1995 年博士论文里提出的公式(后面的条件是现在加上的)。当时的想法是:汉语(北京话)的双音词,如果是新生词,都没有轻声,如"大学生"、"中学生"、"电视"、"手机"等。这种新词出现时绝不可能念成"电·视"、"手·机"。但是在不断地使用中出现一种重音的转移(或者是轻音化)的倾向。语言学家的任务是要给这条规则找出理论和实例来,找出它发生的环境、缘由、机制来。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课题。这个课题的意趣在于,汉语词的重音和课本上说的完全不一样。比如:英文的词一定是左重,但汉语不是英文那样的重音型语言,可我们又不能否认:汉语的词汇在活的语言中,右边的音节因高频率重复使用而发生磨损,出现轻声。什么是轻声?轻声的特征是:没有声调,音长变短,有时缩短到原来的 60%或 50%,最后元音也开始变化(元音央化)。有意思的是,你可以反过来想:为什么轻声不在左边发生,而是在右边发生?"葡萄"、"儿子"都是右边轻声,为什么轻声不在左边发生?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可以参照下面汉语词汇的韵律类别来考虑:

(21)韵律类别(Feng,1995:101)

Strong Disyllabic Forms(强双音节形式):**Absolute Right Strong**(绝对右重形式)

Weak Disyllabic Forms(弱双音节形式):**Second syllable neutralized**(第二音节轻读形式)

Variable Forms(变量形式):**Ongoing weakening**(现行弱化形式)

汉语短语和构词的结构一样,短语一般的都右重,新词没有左重(轻声)的,这几点的逻辑必然就是,新词要么取短语的韵律格式(如动宾式)、要么取无值式(default,在韵律-句法交界场里再赋值),同时据语体规则([-庄雅]运作的口语化程度)而重音左移。

据王志洁等(2006)研究,汉语双音节词汇里有一批是典型的右重,有一批是典型的左重(轻化),还有一大批说不出来是哪儿重,所以有人管它叫等重的。但是也有人反对,说等重不存在。其实,它们在具体使用语境中要么是左重,要么是右重,视韵律句法交界的场所而定。总之,这是个问题。而这个问题之所以存在,本身就是一个新问题,是问题的问题。汉语为什么这样?是什么原因造成的这种情况?都和轻声一样,是将来研究的重大问题。

5. 音节的轻化度与句子合法度的语法对应性

在轻声重音的问题上,我觉得有必要介绍一下 2008 年在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中国语言学报》)第 2 期上发表的邓丹等的文章《韵律制约句法的实验研究——以动补带宾句为例》。该文对动补带宾句的韵律句法学现象进行了分析。动补带宾句中的动补式一般以双音节结构为主,可以出现在此结构中的三音节结构都有一个共同的倾向,即:动补式中的补语部分出现了轻化的现象,譬如:

(22) *学生看清晰了黑板上的字。

　　学生看清楚了黑板上的字。

　　学生看清了黑板上的字。

　　*班长讲明确了对方的来意。

　　班长讲明白了对方的来意。

　　班长讲明了对方的来意。

以第二组为例,带宾语的动补形式有三种情况:“讲明、讲明白、讲明确”。问题是这三种复杂动词的可接受度一样吗?显然不是。邓丹的实验首先给这三种句子的可接受度打分(从 0 分开始,5 分最高),看哪个接受度高,从 VRR 的“讲明确”,到 VRr(r 表示轻

声)的"讲明白",再到VR的"讲明"。然后,测量三者的长度,VRR最长,其次是VRr,最短的是VR。最后把合法度和长度综合起来,得出下面的结论:

(23)1. 双音节动补型的时长最短,其合法性程度最高;

2. 不含轻声的三音节动补型的时长最长,其合法性程度最低;

3. 含有轻声的三音节动补型,由于轻声音节在时长表现上比带正常重音的音节短,使得其合法性程度介于不含轻声的三音节动补型与双音节动补型之间。

结论的核心是:最长的最不合法,最短的最合法。这个研究的意义在于:它不仅给句法学增加了语音学的信息,也给语音学增加了句法学的信息。**不轻就不合法**,换句话说,如果补语是双音节就不合法,是单音节才合法的话,那么补语是**一个半音节**的呢?结论很有意思,测试人很多认为一个半音节的形式,都合法。但是如果那半个音节再增加一点,就不合法。问题是合法度与轻音的长度之间的这个"桥梁"怎么搭建起来的呢?这就是核心重音的作用。没有核心重音不会有这个关系,也就拿不出这个结果(参冯胜利,2011)。

这个实验源于"用实验语音方法来证明韵律句法学"的想法。韵律句法学中有很多资料可以供实验语音学进行语音实验的研究。这里的研究就是一例,实验的结果告诉我们:动补带宾句的合法性程度和补语时长之间的关系可以量化为:(1)补语的时长如果达到或超过两个非轻声音节的长度,整个句子的合法性就会降低;(2)补语的时长如果小于两个非轻声音节的长度,整个句子的合法性就会增加。这说明:人们合法度的语感来自语音,而这个影响语感的语音是音节的长短。不仅如此,时长数据的统计结果还表明:

(1)汉语的轻声是不断发展变化的(证明了上面(20)中的公式);(2)轻声词衰减与增长的趋势同时存在,共同制约着汉语轻声的发展;(3)轻声调剂句法,同时也受到句法制约与影响。邓丹的测验有很多的启发性:一个半音节的轻声形式在人们嘴里是个变量,这个变量可能是社会语言学的因素,如年龄、性别、教育程度等因素影响的结果。这都是非常重要的、有待研究的重要课题。假如实验语音学能够研究到语音现象的诸多交界面,如词汇、句法和语义,然后再测出音的长短、清浊、轻重,以及它们和词汇句法和语义的对应关系,那么它的意义就更大了。

第七节　重音

这里说的重音是北京话的重音。先说词重音。讲到汉语的词重音,至今学者莫衷一是,此其一。第二,很多人主张北京话有词重音,端木三就是其中的一位,尽管他的理论和方法和我这里的不同。重音这个问题历来是韵律学的重要问题。谈韵律不能不谈重音。但要特别注意的是:汉语不是英文那样(stresstiming)的重音语言。重音有很多不同类型,譬如语法重音、逻辑重音、词重音等。不同的重音重法儿也不一样。更何况,所谓的重音我们还要理解成 relative prominence,亦即相对凸显;而凸显的实现方法可能用"重-轻"来表示,也可能用"长-短"来表示,还可能用"高-低"来实现。也就是说,凸显采用的语音的实现手段,是不一样的。因此,一般情况下所谈的"重音",只是一个泛称术语(cover term),不是一个定义精密的专用术语。但是在有重音的语言里,重音是非常具体的专门术语,不再是泛称。下面分两点来谈汉语的重音:

一、词重音；二、焦点重音。

1. 词重音

在分清汉语的重音种类上，首先要注意的是词重音。这里只介绍我和王志洁的研究，这当然不能作为这个领域的结论，只是一家之言。我们谈词重音时候，采取了一些新的手段(参王志洁、冯胜利 2006 中的重音鉴别法)[⑭]，譬如"声调对比法、焦点突出法、的字衬托法、调换歪曲法"。这些手段的使用要注意几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一个词拿出来，如"政治"，然后找人念、然后录音；然后拿来测量，然后找出哪儿轻哪儿重，然后写报告。这就算完成任务了吗？其实，当你找人念的时候，你不知道他脑子里设想的说话对象是谁，因此你也不知道他选用的语体是什么。然而不同的语体有不同念法，没有语体的控制，录出来的语音不可靠，算出来的结果也不可靠。这是在谈词重音时首先要明确的原则之一。

此外，一个词，独立念的时候，受语尾重音的影响。如果不排除这个影响，也很难说得到是词的重音，不是语尾的重音。所以孤立地拿词来读或来听，只有在重音语言中才能辨别出来。例如：英文的 blackboard(黑板)左重，black board(黑色的板子)右重，这是能够独立听出来的。但是我们在读汉语的时候，由于重音不是这么明显，就不可避免地带来一些其他因素的影响(语体的或语音的)。所以，决定汉语的重音比较难。有鉴于此，我们在研究重音的时候，首先设计出了一套鉴别方法，列在下面供大家参考。

第一，声调对比法

这种方法是尽量找出所测词汇的最小差别对儿(minimal

pairs)，以资比较。我们逐个地用不同的声调进行搭配，不仅一声和一声，一声和二声，所有声调的排列组合都找出它们的最小差别对儿。这些成对儿的最小差别形式可以清楚地够告诉我们它们前后轻重的不同。有个外国学者叫林培瑞，他竟然能够从录音里听出汉语的“不行”和“步行”的区别，“早晚”(早晨和晚上)和“早晚”(迟早)之间前后重音的对立。下面是我们找到的一些例子。

(24)1－1:[初]期/初[七]，[新]交/心[焦]，[乡]亲/相[亲]
1－2:[工]程/攻[城]，[声]学/升[学]，[商]人/伤[人]
1－3:[公]有/工[友]，[梳]理/输[理]，[身]手/伸[手]
1－4:[交]代/胶[带]，[刊]物/勘[误]，[声]势/生[事]

2－1:[茴]香/回[乡]，[寒]酸/含[酸]，[头]胎/投[胎]
2－2:[文]明/闻[名]，[凡]人/烦[人]，[投]合/投[河]
2－3:[林]产/临[产]，[刑]法/行[法]，[荀]子/寻[死]
2－4:[谋]士/谋[事]，[茶]叶/查[夜]，[言]路/沿[路]

3－1:[广]家/想[家]，[损]失/死[尸]，[瓦]工/打[工]
3－2:[敢]于/赶[鱼]，[裹]胁/裹[鞋]，[举]人 n/举[人]v
3－3:[手]法/守[法]，[古]板/鼓[板]，[老]酒 /老[九]
3－4:[启]事/起[誓]，[简]陋/捡[漏儿]，[韭]菜/酒[菜]

4－1:[道]家/到[家]，[作]风/做[东]，[利]息/第[七]
4－2:[便]捷/变[节]，[进]程/进[城]，[泛]读/贩[毒]
4－3:[助]手/住[手]，[下]场/下[厂]，[话]语/画[雨]
4－4:[避]讳/闭[会]，[阅]历/月[历]，[限]制/县[志]

第二，焦点突出法

除了声调对比法，我们还设计了一种办法，叫“焦点突出法”。就是你把所测词汇放到焦点里，看是前重还是后重。譬如：

(25)a. 我见过那个人，他好像还挺[文]明。

b. 我见过那个人，他好像还挺闻[名]。

c. 我看你是太[文]明了。

d. 我看你是太闻[名]了。

注意，在焦点的语境下，如果有一个轻的，焦点重音不会落在轻的那一个上，一般是让重的承担焦点重音。这样就凸显重的那部分了。(25)中的“闻[名]”和“[文]明”，尽管两个“míng”字位置不一样，陪伴词的重音也不明显，但这两个词在焦点重音的“显像图”中，哪儿重哪儿轻，显露无遗。

第三，的字衬托法

当你单说一个词时，为了避免句尾重音的干扰，我们专门设计了一个“的字衬托法”。参见下例(26)。

(26)a. 我点的都是[新]鲜的菜，你一定喜欢。

我点的都是新[添]的菜，你一定喜欢。

b. 他满口都是[商]人的话，真没法听。

他满口都是伤[人]的话，真没法听。

c. 这儿都是[公]有的财产，你不能拿。

这儿都是工[友]的财产，你不能拿。

d. 我们正在研究[刊]物的问题。

我们正在研究勘[误]的问题。

e. 那家小馆儿会让你尝到[茴]香的味道。

那家小馆儿会让你尝到回[乡]的味道。

f. 可不是，那些[男]人的事儿有什么意思？

可不是，那些难[人]的事儿有什么意思？

g. 这件事表明了公安部门[刑]法的威力。

这件事表明了公安部门行[法]的威力。

让被考察的词出现在"的"之前，因为"的"是轻声，可以贴到左边的词上去，所以可以把句尾重音隔开。这种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测出双音节词哪儿重哪儿轻而不受句尾重音的干扰。

第四，调换歪曲法

(27)a. 那个[痛]苦的场面太让人难受了。

那个动[武]的场面太让人难受了。

b. 你得选一个[政]治一点儿的题目。

你得选一个正[式]一点儿的题目。

对某些轻重不明显的双音词来说，可以尝试反说法(歪曲法)的效果。例如："这是一个政治问题"，"政治"似乎左重，但不肯定。在这种情况下，不妨说成右重，亦即"这是一个政[**治**]问题"，看怎么样。如果很别扭，那绝对是错的。因此可以判断它不是右重，然后再综合使用其他的方法来佐证它的左重。

在汉语双音词的轻重问题上，很多学者(尤其是早期的)都认为**汉语双音节词大多习惯后重**(罗常培、王均，1957：135—138；Chao，1968：35—39；林茂灿等，1984)。虽然用前面所说的方法能够测出重音不同的词，但是我们也要承认并不是汉语所有的词，通过这些方法都能够测准。我们必须回答(或者面临)这样一个问题，汉语的双音词为什么有大批的没有明显的重音表现，亦即很难说哪儿轻哪儿重。目前这个问题还没有确定的答案。这里有一种可能，就是声调的干扰。历史上有过这样的例子。据《世说新语·

排调》所载:诸葛令王丞相共争姓族先后,王曰:“何不言葛王?”令曰:“譬如驴马,不言马驴,驴宁胜马邪?”“驴马”没有句法或者语义的先后要求,但是说反了,就不顺口。古代不同声调之间的长短之差,也许可以从并列结构里的两个成分的先后搭配上看出来。余嘉锡说:“凡以两名同言者,如其字平仄不同……则必以平声居先,仄声居后,此乃顺乎声音之自然。”(《世说新语笺注》,中华书局1983,p.791—792)。所谓“顺乎声音之自然”实即顺乎“短调居前、长调的居后”的韵律规则。当然,并列二字的前后词序不只[平仄]一种,其他如[去入](跳跃)、[清浊](公平)等等,也能决定前后次序的作用。[15]原因就是两个调不一样,受声调感知的影响,轻重不一样。再如曹文(2010:77)的研究表明:

(28)*右重调型*:T1+T1,T1+T2,T2+T1,

T2+T4,T4+T1,T4+T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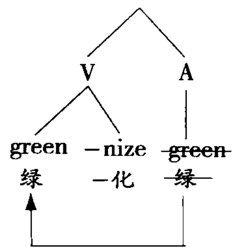
左重调型:T1+T4,T2+T2、T4+T4

有没有不受调型的影响的前后次序呢?值得研究。怎样才能证实这是一个问题呢?更值得研究。上面介绍的只是一种可能。

汉语的双音词为什么很多都没有明显的重音,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句法韵律构词造成的原因(参王志洁、冯胜利,2006 注[20])[16],这个原因在多大程度上会造成“汉语词汇重音难以测定”的结果,很值得我们思考。这个思想从下面的分析而来。第一,从赵元任开始,我们就说“汉语的构词和句法是同构的”。所谓同构是什么?同构就是说动宾可以造短语,也可以造词,主谓造语也可以造词等等。总之,汉语的造词和造句的结构一样。朱德熙先生也谈汉语的词法和句法是一个法。这种分析能告诉我们怎么判断重音吗?不能。但是它能够让我们从这个角度去思考。例如汉语的动宾合成词“救火”和短语的词序一样,但英文的动宾 babysitter(孩子看

护者),firefighter(火战者)则取宾动词序。我们能说两种语言词法矛盾吗?好像不能这么说,因为一旦这么说就会忽略汉语和英文遵循同样的造词法。例如:

(29)



因为“化”是词缀,所以“绿”要移到“化”前,才符合词法。可见真正的(动宾/补)构词法是要“左附”移位的,和 babysitter、firefighter 一样。那么根据这种词法运作,汉语的“动宾复合词”难道就不是构词的产物吗?显然,我们不能说“负责、得罪、救火”不是词,更不能说这种构词没有法。那怎么解释汉语构词这种“非法之法”呢?我的建议是:汉语合成词是依照短语法则、根据韵律模块嵌压成词的。这就是为什么“复合词必须首先是一个韵律词”。这还意味着,按照“短语法则”嵌压的词,带有原来短语的、或未加改造未加标记的短语重音。这可能就是诸多低频双音节合成词难以判断哪儿重哪儿轻的原因所在。当然,很多句法学家也提出,汉语的词很多是由短语固化出来的。这和上面的意见并不矛盾,都可以看做汉语构词的句法特点,而这一特点也有其韵律效应,“重音”也许就是它的效应之一。

2. 焦点重音

下面谈另一种重音:焦点重音。先看下面这些定义:

(30)Gussenhoven (1983)"Focus-to-Accent"(焦点即重音);

Reinhart(1995:62)"Stress-focus Correspondence Principle"(重音-焦点一致原则);

Zubizarrenta(1998)"Stress-focus Correspondence Principle"(重音-焦点一致原则)。

焦点重音是需要证明的,焦点与重音是否是一张纸的两个面?值得思考。重音与焦点一致的原则,可以接受;但"焦点即重音"的说法是误导。因为焦点和重音不一定是一个东西。焦点不一定就重、重的当然不一定就是焦点。例如:英文 What do you like? 焦点在 What 上,而重音在 like 上。所以疑问焦点和疑问重音不在一个句法单位上实现。显然,很多种情况下焦点和重音是对应的、一致的。因为焦点需要重音来"显像"。所以说上面"重音-焦点一致的原则"是可取的。

在焦点重音的问题上一定要分清楚宽焦和窄焦。宽焦是核心重音(Nuclear Stress),是韵律句法学不能离开的一种重音格式。所谓韵律句法学指的就是核心重音控制句法,核心重音要把重音的凸显实现在重音范域的最后(或句法嵌入最深)的一个成分上。这个范域在汉语里是由动词确定的。所以" *把他打"不行。但是"把他打"放在诗歌里就可以了,那是因为核心重音被诗歌的节律抑制了(override)。所以核心重音是最基本的,是每个句子都离不开的。在核心重音之上可加其他重音,加上后会抑制核心重音的作用。比如:"我喜欢语言学",一般情况下是"语言学"重;如果强调"我"的话,那么核心重音就被这个焦点重音所取代。因此我们说的宽焦是把"整个句子作为新信息的焦点",是回答"怎么回事(What happened)"的句子。

相对宽焦的窄焦里有一类是疑问重音,自成一体,很特别。它

的焦点和重音有时可以不在一块儿。例如："汝何知?"重音在"知"上。先秦汉语有点像现代英语，真正带有疑问词的焦点反而不重。但是到汉代，开始出现"何事"一类双音节疑问代词。"何事"出现以后，才出现双音节的"什么、怎么"等疑问词。及至现代汉语，疑问焦点重音的格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疑问焦点带重音。例如："你喜欢[**什么**]?"不能说"[**你**]喜欢什么?"和英文又不一样了。

窄焦里还有一种叫强调重音。强调有时用句法格式来表达，我们可以把它看做强调式语法标记。例如："是八戒偷吃了圣果"，"是……(的)"是一种强调式，携带特定重音格式。

对比重音也是一种窄焦的重音格式。例如："这张桌子大"对应的英文是"This table is bigger"，说的是比别的桌子大，是对比性的。那么这个地方的"大"就带有了特殊的对比重音，而且这个重音还要求"光杆儿重"[17]，并因此表现出对比来。

用力(音强)、拉长(时长)、高声(音高)都是实现重音的方法，哪种是汉语的手段呢? 先看前人的说法。赵元任(Chao, 1968)说，重音是下面三个要素的实现：

(31)1. 调域：重音音节调域较大，高的更高，低的更低；
　　2. 时长：重音节时长较长；
　　3. 相对：重音后音节调域压缩。

沈炯(1985)也说：在陈述句中，表义中心的音域上限往往很高，在表义中心最后一个正常重音之后，音域上限会突然下落——用升降落差造成鲜明的重音感。注意，是沈炯的研究把人们的注意力从音长引向了音高。重音的实现和音高有关系，是从沈炯这里开始的。十几年以后，许毅(Xu, 1999)进而提出：焦点音节的调域向上、下两个方向扩展，而向上最明显；焦点后面的音节，一律显著降低。

重音不是绝对的，即使"重"也有不同类型、场所或方式的重。

所以我们在研究重音的时候，对下面四级类型的重音，不能不加以区分：

(32)重音的类型[18]：一、韵律词重音
二、韵律短语重音
三、核心重音
四、语调重音

原则上说，因为汉语不是重音型语言（专门意义上），而人类语言不能没有重音（凸显意义上的），所以重音概念和我们研究的重音现象，常常发生错位。例如音步的重音，在韵律学（包括节律学）里面，一谈到音步就不能没有重音，没有重音就不是音步。于是有人说，冯胜利谈的音步没重音。我不谈重音，就是要避免这个“重”字，避免引起误解。实际上，音步不只可以用轻重构形，还可以用长短构形，只要能够造成“相对凸显”，就可以满足“相对”的原则，不一定非得用重（分量）的手段。这是其一。

第二，很多人在研究重音的时候说，汉语实现焦点的重音是音高。那么“ *把他打”是音高的问题吗？难道不是长短的原因吗？上面说法太绝对，不符合事实。如果真是那样的话，汉语就不会有“双音化”，不会有一系列的双音节动词、单音节宾语的不合法现象（如：*阅读报、*种植树），也不可能有一批“前短后长”等不合法的名词（如：*帽商店）。名词“前短后长”不合法，动词“前长后短”不能说，这些对立是非常清楚的，都是长短的问题。

因此我们现在可以概括地说，尽管重音实现的时候有高有长，但并不意味着所有的重音都用一种方式来实现。焦点重音可能用高低实现，而核心重音（尤其是句尾重音）则是用长短来实现。如果说高低是事实的话，那么这个长短事实也有目共睹，不能否认。如果事实不能否认的话，那在你的规则体系里面就必须给以解释。

所以，原则上说，词重音是一个难题，句重音要分类，焦点重音是高低，核心重音是长短。当然这里还有一些不同的级别，需要更深入的研究。

第八节　自然音步

汉语双音节的节律，是否自有诗歌以来就是如此？作为韵律单位的"音步"（或诗歌里讲的"节拍"、戏曲里讲的"拍子"）到底怎么确定？这是汉语韵律研究的首冲要题。

这里我曾利用最自然的语流来测验什么是自然音步，从而保证在纯音节的组合上得出结论。我选了三种例子（详论参第三章第二节）：

(33)a. 并列词串

　　(柴米)(油盐)(酱醋)茶)[19]

　b. 数字串

　　(55)(55)(55)5)

　c. 音译名字

　　(布宜)(诺斯)(艾利)斯)

这样我们很自然地推出/2+2+2/式的韵律结构，显然是从左往右数的双音节音步。如果是奇数音串的话，那么最后是三个音节组。得出来的结果和五言诗、七言诗的节律一样。其实，五言诗、七言诗是从这个自然音步的规则而来。根据自然音步的公理，我们至少可以推导出如下定理：

(34)a. 单音节音步不合法　　$*[\sigma]_{foot}$

　b. 标准音步　　$[\sigma\sigma]_{foot}$

c. 超音步 $[[\sigma\sigma]_{foot}\sigma]_{FOOT}$

d. 双音步 $[[\sigma\sigma]_{foot}[\sigma\sigma]_{foot}]_{PrWd\ Compound}$

注意：这里的标准是非重复性。这几个音步的等级单位都是非重复性单位(minimality condition)。最小单位是不能重复的单位，重复就不是最小了。虽然四个音节的单位(成语格、韵律复合词)是由两个音步组成的，但实际结果是不重复的，因为它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格式，例如："稀里糊涂"是[2013]、"狐假虎威"是[0213]。但是"她哭，我笑"是重复：[1212]，所以不是我们说的最小单位。

上面的这些单位是以现代汉语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在古代汉语中是这样吗？不是！古汉语中的(34a)是合法的。请看下例：

(35)吾丧我。(《庄子·齐物论》)

尔为尔，我为我。(《孟子·公孙丑上》)

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义。(《孟子·公孙丑下》)

尔无我诈，我无尔虞。(《左传·成公元年》)

尔爱其羊，我爱其礼。(《论语·八佾》)

"吾丧我"中的"吾"和"我"在今天都是单音节，在古代汉语中用法不一样。"吾"放在非重音的位置上，"我"放在重音对比的位置上，如："尔为尔，我为我"。根据现代人的拟音，我们就会发现"我"、"尔"、"彼"拟的都是双韵素(参见下例36)，这一点非常重要。

(36)吾 *ŋa　　汝 *njă　　夫 *pă　　魚部字

我 *ŋal　　尔 *njĕl　　彼 *păl　　歌部字

双韵素(ŋal)和单韵素(ŋa)的对立在这里发生了作用。注意，秦汉以后是单音节和双音节的对立。韵素对立是先秦留下来的残迹。再看下例：

(37)唯黍年受？(《甲骨文合集·9988》)

我受黍年。(《甲骨文合集·10020》)

隹丁公报。(《殷周金文集成·八》)

唯余马首是瞻。(《左传·僖公十四年》)*唯余马首瞻。

何城不克?(《左转·僖公四年》)

何事能治?(《国语·晋语一》)

“唯余马首是瞻”在春秋战国的时候不能说成“*唯余马首瞻”,而“唯余马首瞻”这类句式在甲骨文里出现的频率非常高。王力说,“是”复指前面的“马首”。我们现在把它叫做“附着复指形式(clitic doubling,即宾语出现两次)”。早期的“唯黍年受”不用“是”说成“*唯黍年是受”,后来的“唯余马首是瞻”不能不用“是”,说成“*唯余马首瞻”不合法,这说明早期的汉语一个音节可以成为一个音步,所以不用“是”的帮助,后来的汉语一个音节不能成为一个音步,所以一定要两个字才能独立,所以“是瞻、不克、能治”中的“是”、“不”、“能”不能少。如此可见,远古的音步和后来的音步,大不一样。

下面再看一个文学证据。

(38)《弹竹》　　　　断竹,续竹。
　　　　　　　　　　飞土,逐肉。

《易经·中孚·六三》　　或鼓,或罢,
　　　　　　　　　　或泣,或歌。

《易经·屯六·二》　　屯如,邅如;
　　　　　　　　　　乘马,班如;
　　　　　　　　　　匪寇,婚媾。

《易经》中有二言诗。文学界和文史学家都承认二言诗是早期诗歌的原始形式。但是后人在读的时候,却没有按二言诗法来读。如果是二言诗的话,那么一个字就得是一个节拍。因为每一行诗都至少要有两个节拍,否则不成诗。于是乎,二言诗一定是“一行两拍”,结果一言就是一拍,亦即一个音节一个音步,如下图所示:

(39)　诗行

音步　音步

断竹，	doo	ns	tu	g
续竹；	yjo	gs	tu	g
飞土，	pɯ	l	lha	aʔ
逐肉。	l'ɯ	wg	nju	g

这就等于说两个韵素一个音步。这便是“双音化”（两个音节一个音步）不是自古而然的明证。

总之，我们是想通过韵律系统单位的揭析，把汉语很多表面没有联系的语音现象联在一起；通过了解汉语的语音来了解汉语的语法；通过了解汉语的语法，再反过头来加深对语音的了解，看它们是怎样在以语体（参陶红印，1999；张伯江，2007；冯胜利，2010a）为中枢的互动作用中，形成自身体系的机制，并影响旁系结构的。

附注

* 本章蒙蒋平、万波二先生提出许多宝贵意见与建议，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① 古来就有“郭冠军家”一类取声母相同的绕口令，则是另一回事。

② 不排除有的语言以声母成声的例外。

③ 外来词、联绵词及非根词语素例外。

④ 注意：“甭”是溶合形式（fusion），是语音词，不是韵素＋韵素。

⑤ 严格地说，单韵素音节一般是功能性的，或是失去根语素（root morpheme）意义的音节，如“月亮”的“liang”。当然，这是就口语语体而言；正式体、典雅体的语音表现或有不同。

⑥ 文载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Vol. 71，No. 3：161—166。

⑦ 其他学者也开始关注和认同韵律的形态功能，如沈家煊（2012）说：“单音双音的区分类似形态手段说一不二便于把握。”

⑧ 这样一来，下面的现象就成了问题：“起来”的“来”不重，但是“起不来”的“来”必重。但是两个“来”都是虚词。怎么回事呢？注意，这种“似非实深”的

问题，正是理论深入的结果，也正是深入研究的开端。所谓反例并不足惧，可怕的是束手无策、就此退缩。

⑨ Extrametricality is a tool for prodosic analysis of a word in linguistics. In certain languages, a particular segment of a word or prosodic unit may be ignored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the stress structure of that unit. This segment would be regarded as extrametrical. Most typically final syllables are extrametrical, but final-consonant, final-mora, and final-segment extrametricality are also common.

⑩ 有人说“种植、阅读”是书面语词，而“树、报”是口语词，所以不能搭配。注意：正式语体与非正式语体之间确有不同的语法规则（参冯胜利，2010a）。“种植”和“阅读”带有书面语色彩，但“报”和“树”不一定只是口语里的词汇。因此[2＋1]不是风格冲突，但可以看做正式语体韵律句法。

⑪ 韵素（mora）也有中心与非中心，韵核与非韵核的不同（参 Jiang-King 1999，66），是否也有轻重等级的不同，值得进一步研究。

⑫ Feng，Shengli（1995）*Prosodic structure and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in Chi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⑬ 这里按赵元任的说法。

⑭ 见王志洁、冯胜利（2006）《声调对比法与北京话双音组的重音类型》，《语言科学》第 1 期。

⑮ 注意：平仄、去入均合前轻后重的一般规律，至于如何分析“清浊”的韵律作用，则有待将来专门的研究。

⑯ 该文的注[20]原文：“关于‘没有词重音’的这一大类，因牵涉到短语重音及汉语复合词的组合来源等一系列更为有趣也更为复杂的理论问题，此处不便详论。然而需要指出的是，本文得到的研究成果同 Feng（1995）、冯胜利（1997、2000 等）关于汉语韵律词的多篇论述恰相呼应。简言之，由于汉语的复合词是最小句法单位“压合”的产物（参 Huang，1992，《不遵构词句法的移位运作》），压合的对象是短语，压合的动力源于韵律，而压合的‘尺寸’和结果为韵律词，这就造成了汉语‘短语成词、词含短语’的特殊属性，一待反映到音系上，就造成‘不词不语’且‘左右音节轻重不分’的结果。”

⑰ 因此，双音节形容词在语气沉重的情况下，可以不带比较的意思：

老李这个人，厚道。

他这个人办事，大气。

⑱ 这里每一类型的重音性质弄清了，彼此之间的关系才能清楚。

⑲ 最末挂单音节也可以用停顿助成音步，那就是“（××）（××）（×.）”。

第三章 词与语

不迷其所同,亦不失其所以异。

——王夫之

第一节 词汇的完整性与"词、语"间的中级单位

什么是一个"词儿",不仅在汉语里,就是在普通语言学中也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给"词"下定义是不容易的。西方有人曾用书写形式来定义"词儿"。这在拼音文字的语言中或许有效(并不绝对),但是这种做法无法用到汉语中来。因为汉语使用的是方块字:每一个音节用一个书写符号来代替,因此每一个音节在书写形式上都是独立的。很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字在话语中分不开,尽管在书写形式上互相独立,如"葡萄"、"向日葵"、"橘子"等等。如果西方式的定义对汉语不适用,那么什么样的定义或用什么方法可以告诉我们汉语的词呢?在汉语研究中,陆志韦先生提出过"扩展法",赵元任先生也曾用"轻声"、"向心/离心结构"、语义成分等标准来验定汉语的词。尽管这些方法都很有用,但是又都有局限。Huang(1984)曾指出其中的困难,于是提出用他的"短语结构限定法(PSC=Phrase Structure Constraint)"来鉴定词与短语的界畔。但是 Huang 的标准也不无难处。张洪明(Zhang,1992)指出,在短

语结构限定法无法施展的地方，我们仍然没有办法确知某些形式是短语还是复合词。戴相凌(Dai,1997)、端木三(Duanmu,1997)最近也谈到过这个问题，他们基本用句法“硬切”，所以不但“北京春节晚会演员休息室”是一个词，就连“好学生”、“利害老婆”等等都是词。总之，词的范围越来越大，短语的领域则相应逐渐缩小。譬如，传统上汉语的[Adj＋N]“红手绢”这一类短语，在Dai(1997)等的分析之下都处理为词。

以上的研究都可以说是从句法结构的角度来探索汉语的词。这一理论的核心就是词的内部结构与短语的内部结构是不同的。这里的问题是：按严格的句法标准，很多根据我们语感是“词儿”的形式都不能算作词。例如：吃饭，睡觉，走路，跑步，关心，担心，等等。而我们以往认为是短语的形式，都变成了词。如所有的不加“的”字[形容词＋名词]的形式都是词，而不是短语。前者，有人主张把它们叫做“成语(Idiom)”。因此“关心”跟“挂羊头卖狗肉”、“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皆属一类。问题是，把“关心”一类形式叫做“成语”虽然解决了句法分析上的困难，但又带来了新的问题：就中国人的语感来说，“关心”跟“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是绝对不同的。从使用上看，“关心”可以带宾语，如“他非常关心孩子的生活”，然而“三天打鱼两天晒网”这一类形式中，没有一个可以带宾语的。我们可以说“你对工作可不能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但绝不能说“*你可不能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你的工作”。长串的名词也有这类问题。譬如“大型彩色纪录片”、“汉语大词典”、“同步稳相回旋加速器”等等，也有人将它们一律视为“词”。然而，吕叔湘先生曾尖锐地指出：“说这些都只是一个词，行吗？从语法理论这方面讲，没有什么不可以[①]，但是一般人不会同意。一般人心目中的词是不太长不太复杂的语音语义单位，大致跟词典里的词目差不多。”(吕

叔湘，1979：21）然而，问题还有另外一方面，词典里的词目从语感上说，都是词，但是从句法上说不一定都是词。譬如，“鞠躬”，我们不能说它不是词，但是在“他一连鞠了三个躬”里，我们不能说它不是短语。如果我们严守句法定义，不像词的也得是词。如果我们根据语感，不是词的也得叫词。这的确是汉语研究中的一大难题。于是赵元任先生（Chao，1975）建议：“综合考虑韵律成分、形式类和同形替代等几个方面，也许会产生出一个跟其他语言的 word 很相似的概念。”这就是说，吕、赵二人都注意到“词”的“大小”与“离合”的问题。不管语法上怎样合法，超出了一定的限度，则为一般人的语感所不能接受。语言分析当然不能以一般人的传统观念为转移，但是语言分析不能违背一般人说话的语感。为什么在一般人的语感里，“三天打鱼两天晒网”、“袖珍英汉词典”等等都不像一个词？相反，“吃饭”、“喝水”这类短语倒颇具词的味道。如果一个人饿了，他可以说：“我饿了，我想吃饭”，但是他绝不会说“我饿了，我想 *吃”。“吃”不能说不是词，但是这里必须说“吃饭”。“吃饭”是词吗？从语感上说没有问题。可见“不能太长不能太复杂”确是“词”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特征，否则，人们的语感是从哪儿来的呢？然而，根据语感能否得到语言学上的 word 呢？赵元任先生的话很值得注意：

> 为什么非要在汉语里找出其他语言中存在的实体呢？更有成效的进一步研究应该是确定介乎音节词和句子之间的那级单位是什么类型的，至于把这些类型的单位叫做什么，应该是其次考虑的问题。
>
> ——赵元任（1975）《汉语词的概念及其结构和节奏》

赵元任的“音节词”指的是“字”，可见他到了晚年仍在致力于寻找“字”和“句子”之间的“那级单位”。赵先生的“那级单位”就是吕先

生的那种“不太长不太复杂的语音语义单位”。可见两位大师都感觉到在词和短语之间，汉语还存在着一个“中级单位”。那么，这个单位“是什么类型的”呢？至今仍然是一个谜。然而有一点很清楚，它既介于“词”跟“句子”之间，就不可能是词，也不可能是句子或短语。同时，它既介于“词”跟“句子”之间，那么它必然兼具词跟短语的双重特征。还有一点很清楚，这个单位不可能通过词的鉴定标准得到，否则它便成了词，也不可能通过短语的鉴定标准得到，否则就成了短语。因此，这个单位的确定不能通过纯句法手段获得。语义的标准更无能为力，因为时至今日，我们还不能给意义确定一个严格的标准。那么能不能用“大小”为尺度来获得这个单位呢？不是不能，但问题是：

1. 为什么可以用“大小”、“长度”来确定语言的单位？
2. “大”大到什么程度，“小”小到什么极限？一句话，怎样确定长度？确定的标准是什么？
3. 用长度定义出来的形式是什么类型的单位？它们跟传统的词有什么关系、跟传统的短语有什么关系？这种标准跟其他标准鉴定出来的词有什么不同？

这些问题解决不了，那么“用长度来确定单位”的企图仍是一种猜测、一个感觉，而不能成为一个理论或一种方法。因为理论上没有理由为什么必须这样做。

王士元先生曾精辟地指出，汉语的研究是材料丰富，理论贫乏。丰富的材料无疑是理论的源泉，我们已经有了大量“中级单位”的语感跟材料，我们所需要的只是“工具（理论）”——一种可以把它们发掘出来（表现出来）的形式工具。我们认为，这种工具就是“韵律构词学（Prosodic Morphology）”。我曾在《论汉语的韵律词》（冯胜利，1996b）一文中根据韵律构词学的理论，提出汉语里

介乎字和句子之间的那个中级单位就是"韵律词"。根据这一理论,"词"不仅可以从句法结构角度来确定,而且还可以从韵律的角度来研究。"韵律"指的是人们说话时表现出来的"轻重"、"缓急"、"节奏"等超语音现象。从韵律角度研究词,就是在自然语言中寻找"节律"上的最基本的单位。一个在韵律节奏中可以独立的基本单位,就是一个"词",为了跟语素词或句法词区分开来,叫做"韵律词(Prosodic Word,简作:PrWd)"。我们知道,轻重、缓急、节奏等现象都是在"语流"中实现的,没有"流"就没有节奏。然而能保证一个最小的独立的节奏的"流段"是什么?如果我们找到了这个,我们便可以用它来给"韵律词"下定义,说"韵律词是一个最小的语流片段/单位"。根据 McCarthy&Prince(1993)的理论,人类语言中"最小的能够自由运用的韵律单位"是"音步"。因此"韵律词"的定义可以通过韵律构词学中的单位"音步"来确定,而"音步"则通过比它小的单位"音节(syllable)"来确定。具体说就是以"韵律级层"为理论基础:

韵律级层(Prosodic Hierarch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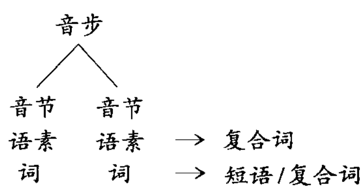
韵律词(PrWd)
|
音步(Foot)
|
音节(Syllable)
|
韵素(Mora)

韵律构词学中的韵律系统分为四个"级层"。最底层的是"韵素",韵素组成"音节",音节组成"音步",最后音步实现"韵律词"。"韵素"、"音节"跟"音步"三层之间是"组成"关系,而"音步"跟"韵律

词"之间是"实现"关系。因此韵律词不能跨过音步直接跟音节发生关系，它必须建立在音步的基础上。这样一来，韵律词便直接跟音步建立起了联系。我们知道，音步必须严格遵循"二分枝原则(Binary Branching Condition)"，而汉语的标准音步是两个音节(参第一章)。单音步是"退化音步(Degenerate Foot)"；三音节音步是"超音步(Super Foot)"(详见 Feng，1995)。"退化音步"跟"超音步"的出现都是有条件的。因此汉语的"标准韵律词"只能是两个音节。单音节词不足一个音步，因而不合韵律词的标准，不能造成韵律词。三音节的组合大于标准音步，因而也不是"标准韵律词"。当然三个音节可以构成一个"超音步"。是音步就可以构成韵律词，因此"超音步"也可以导致韵律词，故名之曰"超韵律词"。"超韵律词"不仅是有条件的，而且是再生的：它是一个标准韵律词加一个单音词(或语素)的产物。根据这种分析，标准韵律词至少要有两音节，同时也不可能出现比超音步更大的韵律词。因此大于三音节的组合，譬如四音节形式，必然是两个音步(因此是两个标准韵律词)的组合；大于四音节的组合则是标准韵律词和超韵律词之间的组合。

韵律词在汉语里实现的主要手段是"复合"。因为汉语里绝大多数的音节都有独立的意义。换言之，一个音节就是一个语素(或音节词——Chao，1975)。而绝大多数的单音语素都可以作为"根语素"来使用。因此，如果音步由两个音节组成，而每一个音节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语素，那么音步的组合就等于音节词组合。因此音步的实现就不可避免地导致词的组合。注意，[音节词+音节词]不仅是构词的方式，也是造句的方式。因此音步的实现不可避免地跟构词与造语相互重合。就是说，简单复合词(一个语素加一个语素)的实现必然可以满足音步的要求；二字短语的构成，也同

样满足音步的要求。反过来说，音步的实现（一个音节加一个音节）则不可避免地导致“音步短语”跟“音步复合词”的出现。最重要的是，根据韵律学的理论，音步是韵律中的可以独立的最小单位，因此在自然语流中，凡是需要一个独立单位支撑的地方，必然至少要有一个音步的韵律分量。如果汉语的音步是由音节组成的话，那么在韵律结构需要音步的地方，至少要由两个音节的支撑。换言之，汉语是双音节音步独立往来的场所，是双音节音步统治的天下，因为音步是韵律的基本单位。谈到这里，我们不难想象，赵元任先生所谓的“那级单位”，不是别的，正是音步，正是由音步决定的韵律词。而这级单位的“介乎音节词跟句子之间”的性质，正是韵律词的性质。请看下图：



韵律词不是音节词，因为它是两个音节词的合。韵律词也不是一般的短语，因为它不能任意加长。然而，韵律词又是词，因为它是汉语中自由独立的使用单位，同时也是复合词的形式标记（参冯胜利，1996b）。事实上，根据冯胜利（1996b）的研究，韵律词是复合词所以产生的构词模式。因此，韵律词所代表的正是赵先生所说那种“介乎音节词与句子之间的那级单位”。韵律词不仅为赵元任先生的“那级单位”找到了理论根据，同时也回答了吕叔湘先生“一般人心目中的词是不太长不太复杂的语音语义单位”一说所留下来的问题：什么是“一般人心目中的词”？我们的回答是：一般人心目中的词就是韵律词。为什么这种词“是不太长不太复杂的语音语义单位”呢？因为韵律词是由音步决定的，而音步是由双分枝原

则控制的。音步小不少于两个音节，大不能大于三个音节，因此韵律词亦然。事实上，人们心目中的词正与我们理论所预示的契如合符，一般都在二、三音节之间（四音节的成语是复合韵律词，见冯胜利《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第一章至第三章）。不仅如此，韵律词概念的提出还可以解释汉语中很多“非词非语”以及“亦词亦语”的形式的内在原因。譬如，“跑步”、“睡觉”、“走路”、“吃饭”、“关心”等等。根据韵律词的定义，无论是词还是短语，只要满足两个音节就是韵律词。短语（如“念书”）所以像词，因为它们本身是韵律词；词（如“担心”）所以像短语，因为它是按短语结构形成的韵律词。成为韵律词，这并不意味着取消了它们自身原有的短语性质。可见韵律词的概念正是我们所寻找的汉语中“介乎音节词跟句子之间”的中介单位。它比传统的“词”更合乎汉语的实际，更符合汉语的特点及其历史发展（见下文）。

当然，我们说韵律词的概念对汉语研究极为重要，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不要传统的“词”和“短语”这两个概念。很简单，因为韵律词是介乎词和短语两者之间的单位，没有了“词”与“短语”这两极单位，“中介”的概念也便无从谈起。因此，韵律词虽然可以帮助我们解决汉语中的许多疑难问题，但是不能取代词和短语的职责。拿通常所说的“离合词”为例，“关心”是离合词，但是没有人把“关你什么事”当做离合词。“放心”是离合词，但是没有人管“放秃尾巴鹰”叫离合词。为什么呢？运用韵律词的概念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离合词的韵律标准

凡有资格作为离合词的，都是韵律词。

因此“关心”、“放心”等等“动宾韵律词”才是真正的离合词。离合词从表面上说是可离可合的形式。但是“可离可合”不是严格的术

语。科学最怕术语含混。离合词的严格定义应该是"既可以是词也可以是短语的形式"。那么,我们怎么知道"关心"既是词也是短语呢?有词汇的完整性原则可以为据:

词汇完整性假说(Lexical Integrity Hypothesis)

短语(句法)规则不能影响到(适用于)词汇内部的任何部分。

这就是说,如果[X Y]是一个词汇形式,那么任何句法规则都不能用到该形式之中的任何部分:X 或者 Y。就"关心"这个形式来说,它的内部关系虽然是动宾,但是有关动宾的任何句法规则都不能用于其中的"关"跟其中的"心",这样我们才能说"关心"是一个词,否则便不是词,而是短语。请具体看下面的例子:

a. 张三对他的妹妹很关心。

b. 他一直关心着妹妹的前途。

c. 这不是你的事,你关什么心呢?

a 跟 b 可以说明"关心"是词。在 a 里,"关心"可以受"很"一类修饰语的修饰,说明句法把"关心"当做一个形容词,根本不顾其中的[动宾]关系。b 里的"关心"用作一个独立的动词,故可带宾语"妹妹的前途",不但"句法规则没有影响到该形式内部的任何部分",而且无视"关"已经有自己的宾语"心"的事实——除非"关心"是一个动词,否则不能再带另一个宾语。第三句话则不然,句法规则影响到"关心"内部的"心"这一部分——用"什么"修饰"心"。所以那里的"关心"不是词,而是短语。

我们举这个例子的目的,不仅仅是为本书下面的论证张本,同时也要说明没有词的概念以及词汇完整性的原则,我们无法严格地说明"关心"这种形式的不同表现,亦即无法说明什么不是短语,什么是短语,以及什么是离合词,什么不是离合词。前面说,离合词的韵律标准是:凡有资格作为离合词的,都是韵律词。这句话成

立的前提是我们必须知道什么是离合词。因此没有词跟短语的严格定义，韵律词的效力也发挥不出来。什么是离合词呢？只有那种既可以鉴定为词又可以鉴定为短语的形式，才是离合词。因此下面的形式不能叫离合词（"关心"），至多是"习语（idiom）"：

泡蘑菇　*泡蘑菇老板　泡了两天蘑菇

找别扭　*找别扭他　　找他的别扭

原因很简单，它们根本不曾"合"，因此也就谈不上"离合"。有了这样的分析，我们现在可以说，"泡蘑菇"等三音节以上的动宾形式都不是离合词，因为它们不是韵律词（动宾结构的韵律词一般都是两个音节，参冯胜利，1996b）。它们为什么不是离合词，最有力的证明就是这些动宾形式一律不能再另带一个宾语，而且都可以接受不同程度的句法规则（亦即扩展）的操作。换言之，唯有双音节的动宾形式才可以"离合"。这不仅揭示了汉语离合词的一大特点，而且也可以看出，没有"韵律词"这一概念，离合词的这种"韵律-句法"特点是很难捕捉得到的。由此可见，韵律词的概念在汉语研究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从离合词必须是韵律词这一点上，我们还可以看出，所谓"离合"不过是亦词亦语的代称，因此"离合词必须是韵律词"这一说法，实际上就等于说"韵律词亦词亦语"。这又反过来说明：我们所提出的韵律词的概念正是赵元任先生所寻找的词语之间的"中级单位"。

"似词非词"和"亦词亦语"的现象，远不止上述"离合词"一类。[形容词＋名词]的组合也给我们区分词跟短语造成困难，如：

大树　小狗

如果说"大树"是短语，那么，为什么" *很大树"却不能成立呢？哪有短语中的成分不能被修饰的道理呢？所以据此可以说"大树"是词。可是，若谓之"词"，怎么解释"大树"跟"大车"的区别呢？

大树＝大的树

大车≠大的车

大蒜≠大的蒜

[形容词＋动词]的组合又何尝不是这样？譬如：

仔细检查　*很仔细检查　很仔细地检查

老实说　*老老实实说　老老实实地说

[形容词＋副词]的组合也反映出这种两难的处境。吕叔湘先生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中明确地提出："那些没有加进去'的'、'地'、'得'因而它的成分不能扩展的组合，它的地位介乎词和短语之间。"除了上面的例子以外，还可以举出：

老实说　*很老实说　很老实地说

干净衣服　*很干净衣服　很干净的衣服

整齐房子　*很整齐房子　很整齐的房子

偶然遇见　*极偶然遇见　极偶然地遇见

变老实了　*变非常老实了　变得非常老实了

洗干净了　*洗十分干净了　洗得十分干净了

摆整齐了　*摆非常整齐了　摆得非常整齐了

吕先生管它们叫做"短语词"，很有道理。但是我们必须清楚，"短语词"这一概念若无句法或者词法上的根据，是很难让人接受的，因为词跟短语分属两个不同的概念。"短语词"将两个对立的概念放在一起，就如同说 1＋1＝2，又说 1＋1≠2 一样，在数学理论里是无法实现的。然而，"短语词"这种矛盾的现象似乎确实存在：尽管有时候我们可以凭借句法手段清楚地区分某些形式，但是仍有分不清的地带。譬如：

大盘子　*白-大-盘子

小狗　*黑-小-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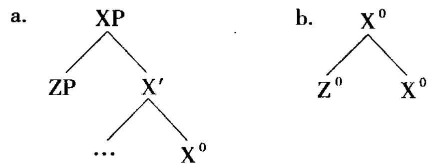
大褂儿　　白-大-褂儿

小豆　　红-小-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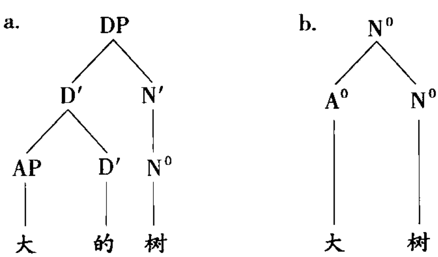
就修饰的次序来说，表示“大小”的修饰语必须放在表示颜色的修饰语之前(见 Sproat & Shih,1994)。因此“ *白大盘子”不合法，一定要说成“大白盘子”才行。然而，根据这种逻辑，我们没有办法解释为什么“白大褂儿”和“红小豆”就可以。唯一的办法就是把“大褂儿”跟“小豆”看成“词”，于是其中的“白”跟“红”可以看做是词汇的一部分，所以上面修饰语词序的规则不能干涉词汇的内部成分。换言之，“小豆”、“大褂儿”跟“小狗”、“大盘子”的结构是不同的。前者是词，这没有问题。但是后者呢？跟“大褂儿”比起来，自然不能算词，否则怎么解释“ *白大盘子”跟“白大褂儿”的不同呢？不是词，就应该是短语。但是把“小狗”、“大盘子”当做短语也不行，因为我们可以说“很小的狗”跟“很大的盘子”，但是不能说“ *很小狗”跟“ *很大盘子”。于是比起真正的短语来，“小狗”、“大盘子”一类形式也不能算是短语。尽管有人根据“小狗”、“大盘子”跟“小豆”、“大褂儿”、“大车”的不同，将它们归入短语的范畴(国内学者一般如此)，也有人根据“小狗”、“大盘子”与“小的狗”、“大的盘子”等短语的区别，将它们归入“词”的范畴(参 Sproat & Shih,1996;Dai,1997;Duanmu,1997 等)，但是无论怎样都有漏洞，所谓前跋后踬，进退两难。

然而，有了韵律词的概念，这些问题可以得到初步的解决。很简单，韵律词本身可以是一种“亦词亦语”的单位。在我们的理论里，“小狗”、“大盘子”等形式是韵律词，也可以说是“短语韵律词”。其理由如下:第一，韵律词不是由句法来定义的，它是韵律系统的产物。所以无论韵律词是词还是短语，都不影响它作为韵律词的资格。第二，因为韵律词可以不是词，所以“小狗”、“大盘子”跟词

化韵律词“小豆”、“大褂儿”、“大车”等虽然都是韵律词，但是不必都是“词”。韵律词虽然可以不是词，但是也不必就是 XP(短语的最大投射)。所以“小狗”、“大盘子”跟属于 XP 结构的“小的狗”、“大的盘子”的表现绝不一样。第三，韵律词是[音节＋音节]的产物，而汉语中的音节都是词(或语素，或音节词)，所以韵律词又是“词跟词直接结合”的产物。词跟词的结合可以构成 XP，也可以构成 X^0。亦即：



注意，韵律词是音步的产物，而音步是语流中最基本的单位。因此落在音步里的两个成分必然被音步紧紧地“桎梏”起来。由于音步的这种“梏化作用”，在短语结构中出现的两个 X^0 一旦落入音步这个紧箍咒，它们的选择就只能是结构 b，而不是 a。就是说“大的树”是以 a 为其句法结构，而“大树”则是以 b 为其句法结构。



这两种结构有何不同？很明显，“大”在 a 里是以短语 AP 的身份出现的，而在 b 里则是以 A^0 的身份附加到 N^0 之上的。换言之，在 a 里“大”是 NP -修饰语，而在(b)里则是“N^0 -修饰语”。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如果“大”是“N^0 -修饰语”的话，那么它就丧失了自身的句法功能，因为直接支配它的是 N^0。这就是为什么这里的

"大"不再有形容词的功能，因此也就不能为"很"、"特别"等修饰语来修饰的原因了。这种分析自然意味着[$_{N^0}$大 狗]是一个词(复合词)，而不是短语。不错，这正是我们所要得出的结论，因为这一点正是"大树"跟"大的树"的区别所在：前者是词，后者是短语。从这个意义上说，Dai(1997)，Duanmu(1997)的分析是可取的。

有人会说，如果"大树"是词，那么不就跟"大车"没有区别了吗？如果是这样，那么怎么区别"大盘子"(*白大盘子)、"小狗"(*黑-小-狗)跟"大褂儿"(白大褂儿)、"小豆"(红小豆)的不同呢？须知，尽管"大树"也是词，但是它却跟"大车"这种词不同。我们知道，"大车"、"大褂儿"、"小豆"等等都不能拆开："大车≠大的车"、"大褂儿≠大的褂儿"、"小豆≠小的豆"。这说明什么？这说明它们是"词汇形式"，是词汇词(构词法的产物)。而"大树＝大的树"又说明什么？说明它是句法的产物[②]。因此"大盘子"跟"大褂儿"的区别在于：前者是句法上合成的单位(词)，后者是词法里构成的单位。因此尽管二者都是"词"，但属于不同范畴的"词"：一是句法词，一是词汇词。人人都知道句法可以制造短语，然而殊不知句法也可以创造词。句法不但创造词，而且还创造我们看来不像词的词，这正是"句法词"的特点。譬如，我们在下面几章里将看到，[动词＋介词]就是一种句法词(如"放在"、"站在"等等)。当然，句法词不是词汇词，因此一般都是临时的，所以"放在"不能作为词汇词来使用。这一点也很重要，因为正是这一特点使得"大树"等句法词可以随时拆开，因为它们是句法的产物，是未经词化(尽管有些可能已经固化)的形式。一句话，它们不是词汇词。这也正是为什么当词与词结合的时候，两个字之间的关系在词汇词里比在句法词里更加紧密。我们知道，句法词的构成不能不受中心词的直接支配(亦即朱德熙先生所谓"黏合关系")，同时这种关系已经固化

便可独立，因此句法词不如正常短语来的自由。这就是为什么“白纸”可以说，但“白手”就不自然，而“深书”则绝不能接受的缘故（参朱德熙《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1980年）。严格地说，这些句法词并非“短语词”，因为它们压根儿就不是短语。如果管它们叫短语词，补述语 X′或者 XP 的范畴，因此只能这样理解：它们跟其他短语一样，均属句法范畴里生成的现象。

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还可以解释其他一些相关现象。譬如，“仔细检查”是句法词，所以不能用“很”修饰：“ *很仔细检查”。带“地”的状语可以作为 V′修饰语，所以[Adj＋地]在 V′（不是 V^0）之下自然可以接受“很”的修饰，如“很仔细地检查”。同理，“变老实”是句法词，所以“老实”不再具有形容词的功能，因为它跟“变”一起作为一个句法动词（或“复杂动词”），所以“ *变非常老实”不合法。但是在“变得非常老实了”里，“老实”是独立的形容词谓语，所以自然可以接受“非常”的修饰。其他的例子，可以类推。

总之，有了韵律词的概念不等于可以丢掉句法。二者必须互补，方能解释汉语中“亦韵律亦句法”的“韵律-句法”现象。韵律离不开句法的分析，句法离开了韵律也会捉襟见肘。譬如，如果说“干净衣服”、“漂亮衣服”是句法词的话，那么句法理论无法解释为什么“ *干干净净衣服”、“干净漂亮衣服”、“漂亮干净衣服”都不能说？同样，“变老实”如果可以的话，为什么“ *变老老实实”就不行呢？还有：

整齐房子　　*整整齐齐房子

摆整齐了　　*摆整整齐齐了

显然，句法上的[Y^0+X^0]并不像一般短语那样，可以自由无碍地生产。韵律的制约显然在冥冥之中发挥它的作用。只要我们稍加观察就会发现，上面提到的[Y^0+X^0]型句法词，最长的也不过四

个音节：

仔细检查　干净衣服

整齐房子　偶然遇见

变老实　洗干净

摆整齐　老实说

而“ *整整齐齐房子”、“ *摆整整齐齐”、“ *干净整齐房子”、“ *变十分老实”等等，显然大大超过韵律词与复合韵律词（两个韵律词）的要求。这就是说，即使是句法词，有时也不能无视韵律词的制约。如果事实果真如此，那么吕先生所说的“短语词”虽托生于句法，仍受制于韵律。换言之，上面那些亦词亦语的形式仍然没有逃出韵律词的桎梏。

韵律词具有“词”与“语”的双重性质是很自然的。如果汉语的音步必须由两个音节组成，那么韵律词必然会一脚踏一个音节词（词或语素），由此得来的“单位”势必介乎音节词与句子之间。而双音步不但可以由复合词来满足，而且可以由短语来实现，由此产生的“韵律词”也必然会介乎复合词跟短语之间。更何况根据我们的论证（参冯胜利，1997b），汉语中大量的复合词都是经过“韵律词→固化韵律词→词化韵律词”的过程发展而来，那么韵律词游移于“词-语”之间的性质就更是无可避免的了。

关于词与短语的区别一直都“划水难分”。然而在我们的理论中，它们不是不能“一刀切”，尽管“一刀切”的结果并不绝对“一边是词，一边是短语”。然而这种切分的运作可以清楚地告诉我们：什么样的形式绝对不是词，以及词必须具备什么样的形式。最重要的是，在以往根本无法下刀切割的地方，我们找到了一个“切入口”。从这个切入口下刀，得出的结果虽然仍然不是“词与非词”的绝对对立，但却是“可成词”与“不可成词”的绝对对立。就是说，根

据我们的原则来切分，一边是“可成词”的形式，另一边是“不可成词”的形式。“不可成词”的形式当然都是短语，起码是句法的产物，而“可成词”形式中则有词也有短语。换言之，在我们的系统中，我们不企图一刀切出词与短语两类[3]，而是在“中介单位”上作文章，试图一刀切出两类性质截然不同的形式：一类是“成词性形式”；另一类是“非词性短语”。“非词性短语”自然是短语，而“成词性形式”则是我们所要的中介单位——可能是词，也可能是短语，但不是一般短语，而是可成词性短语。因为合成词本由短语而来，因此什么样的短语可以成词自然就成了汉语“词-语”研究的关键；同时，什么样的短语不能成词也便成为区分词与短语的一个先决条件。

总之，如果从韵律词的角度来观察汉语的现象，那么词跟短语的概念均不可无，但是正因如此而显得“中级概念”更加重要。我们认为，如果向着“词、语可定，中间有界”这一方向努力，我们的研究是会有很大收获的。因为汉语以双音节音步为其韵律的最小使用单位，所以“韵律词”才是汉语里独立运用的基本“单位”（所谓“中间有界”）。然而韵律词毕竟是韵律单位，所以句法上的概念仍不可缺（所以“词、语可定”）。这样一来，研究汉语词、语的交叉现象，必然要从韵律、构词、句法等多层面的相互作用上来着手。无疑，这正是当代语言学所提倡的科学精神。

第二节　自然音步与韵律词

上节说明词跟短语的区别不是没有，但很多形式兼具双重特征。有趣的是处于这种状态中的形式都受到韵律的严格控制。以“吃……”为例：“吃闭门羹”、“吃大锅饭”、“吃粉笔灰”、“吃现成

饭”、“吃后悔药”等等，虽已置身于《现代汉语词典》，但是没有人把它当做一个词。而下面的这些就难说了：“吃亏”、“吃劲”、“吃瘪”、“吃刀”、“吃醋”、“吃紧”、“吃惊”、“吃苦”、“吃力”、“吃水”、“吃香”、“吃嘴”、“吃重”、“吃心”、“吃罪”、“吃斋”……为什么呢？根据我们上面的分析，因为离合词必须首先是一个韵律词，尽管韵律词不一定都是离合词。同理，复合词也必须首先是一个韵律词，尽管韵律词不一定都是复合词。显然，上述[吃 X]都是韵律词，因此它们既可以是复合词，也可以是离合词。韵律词在我们的理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既然如此，我们就不能不给“韵律词”以充分的理论根据。前面说，韵律词的基础是音步，因此提出韵律词的概念，必须对音步进行必要的论证。在自然语言中，我们可以说“饭”（一个音节），也可以说“吃饭”（两个音节），还可以说“吃米饭”、“吃大米饭”等等三个、四个音节的形式。既然如此，为什么不说汉语的音步是一个音节或五个音节呢？双音节音步有什么根据呢？本节专门讨论汉语的音步，从而为韵律词奠定一个坚实的理论基础。我们从音节的组合开始。

2.1 音节的组合

音节组成的单位是音步。汉语的音步可以由两个音节组成，所以双音词如“语言”、“研究”以及双音节短语固定形式如“睡觉”、“走路”等等，都可以看做是双音节音步的产物[④]。

由三个音节组成的音步叫“超音步”[⑤]。参照其中成分的句法关系可以分成[1+2]的形式，如“副经理”、“在车间”等，以及[2+1]的形式，如“豆腐干儿”、“皮鞋厂”等等。

四字串一般由两个双音节音步组成[⑥]，如“语言研究”、“跟踪追击”、“天翻地覆”等等。单独构成一个音步的也存在。如[1+3]

的有:[副[总经理]]、[打[葡萄糖]]、[续[红楼梦]]、[副[研究员]]等等。[3+1]的如:[[红十字]会]、[[自来水]笔]、[[在车间]吃]、[[用快刀]切]、[[总经理]会]、[[计算机]化]、[[二表姐]夫]、[[降落伞]兵]、[[被选举]人]、[[人类学]会]、[[东方学]会]、[[北京市]长]、[[常用字]汇]等等。当然,如果把"副总经理"念成[副总#经理],或者把"常用字汇"等念成[常用#字汇],则又回到韵律的[2+2]上来了。

五音节的组合最一般的是[2+3]跟[3+2]两种形式。[2+3]的如:[炮打[司令部]]、[火烧[红莲寺]]、[水漫[金山寺]]、[中国[音韵学]]等等。[3+2]的有:[薛仁贵[东征]]、[无政府[主义]]、[饮冰室[主人]]、[西红柿[炒肉]]、[无记名[投票]]、[三国志[演义]]、[不着陆[飞行]]等等。这些都是由两个音步(一个双音节标准音步跟一个三音节超音步)组成的。五个音节似乎也可以组成一个独立的音步,譬如:[[布鲁氏菌]病]、[[美尼尔氏]症]、[[充足理由]律]、[[万里寻亲]记]、[[中国音韵]学]等等。但是一般都把[[充足理由]律]、[[万里寻亲]记]、[[中国音韵]学]念成"充足#理由律"、"万里#寻亲记"、"中国#音韵学"。显然又回到韵律上的[2+3]。

六音节的组合有:[2+4],如"简直一窍不通","拼个鱼死网破"、"真是你死我活"、"北京金鱼胡同"等等。[4+2]的有:"中国音韵研究"、"无人驾驶飞机"、"吃完晚饭以后"、"无论如何不行"、"布尔什维主义"等等。如果把其中的[4]分析为[2+2],那么以上[2+4]跟[4+2]的六个音节的组合都是由三个音步组成的。两个音步的也有,如[3+3]的:[[永久牌][自行车]]、[[中国语][音韵论]]、[[吃不了][兜着走]]、[[拆东墙][补西墙]]等等。其他的形式很少见。但是下面这种形式可以算作例外:[[考古人类学]刊]。

从句法上分是[5+1]，那么韵律上呢？[[考古][人类学]]可以说是两个音步（即[2+3]）。但是“考古人类学＃刊”，念起来就非常拗口。实际的说法恐怕是“考古＃人类＃学刊”，那么就又回到三个双音步的组合上来了。

七音节常见的韵律形式是[4+3]。如：“热爱人民热爱党”、“人民总理人民爱”、“近水楼台先得月”以及大量的七言诗句等等。[3+4]的也有，如：“为他人做嫁衣裳”，“忽闻得喧声四起”。历史上出现过下列形式的诗句：“静爱竹时来野寺，独寻春偶过溪桥”（六一居士）；“鹦鹉杯且酌清浊，麒麟阁懒画丹青”（胡仔《苕溪渔隐丛话》）。总之，由一个独立的音步组成的七字串，极其少见（由轻声词参与的语串，如“在房.子.里.头.呢.吧”是例外）。

音步在句中受到语意、语法、语用等因素的制约，所以不仅可以出现上述多音节音步，而且单音节音步也不乏见：

饭，我吃（酒就不喝了）。

多、快、好、省。

现代汉语的音节多半都有意义，表现出“音节-语素”的特征。因此音节的组合不可避免地造成语素的相加。如果语素的搭配不能不顾及语意跟句法，那么音步的实现就不能不受语意跟句法的限制。这样一来，汉语的音步不但有单音节的、双音节的，而且有三音节跟多音节的。如果任何音节的音步都存在，为什么只有双音节音步可以作为汉语的标准音步呢？这一点必须给以论证。我们认为，各种类型的音步的存在是受了语言其他因素的影响的结果。就是说，在研究汉语的音步的时候，我们必须区分纯韵律音步跟受到其他因素（语义、语法等）影响而形成的音步。毋庸置疑，只有自然音步可以告诉我们汉语音步的真谛。不难想象，表现纯韵律的“自然音步”（即不受语意、句法、语用、语境影响的音步组合），似乎

只能在双音节组合中实现，因为无论从句法、语意还是音节上看，它们一律都是[1+1]。然而大于双音节的组合就很难做到句法跟韵律的一致，于是出现搭配不同的现象：或者是[1+2]或者是[2+1]，不但有[1+3]而且有[3+1]，以至还有[1+4]或[4+1]等不同的组合。总之，为了句法跟语意的需要，汉语音步几乎无法在句法语意的影响之外而独立实现。因此从语音为表意服务这一点来看，汉语中究竟有没有纯韵律的自然音步似乎也都成了一个问题。也许正因如此，尽管很多学者都在不同程度上看到了音节组合时的一般倾向和趋势，但均未明确提出自然音步的存在及其原始的属性。

然而，语意的自然并不意味着韵律的自然。更重要的是，只有自然音步才可以真正告诉我们音步的原始属性，因为受到语言其他因素的影响而组成的音步，不是它们的"本来面貌"。只有根据反映纯韵律结构的"本体"(default)特征，才能揭示它们的原始属性。那么有没有可能在汉语"音节-语素"的系统中，排除语意、句法、语用、语境等方面的干扰，找到"纯韵律音步"，揭示"自然音步"的本来面貌呢？看来不是没有可能。譬如："布尔什维克"是音译外来词，其中各个音节均无义可言。这些"无义字串"不会受"音节-语素"的控制，因此也不会受语意、句法、语用的影响。那么由它们反映出来的韵律结构，就应当是纯韵律结构；而由它们组成的音步也就可以认作汉语音步的"本体"结构。此外，下面的例子也可以用来检验汉语自然音步的本体结构，如"工农兵"、"东西南北"、"天地君亲师"、"柴米油盐酱醋茶"等等。虽然其中每个音节都有意义，但是并列结构使它们各自独立，诸音节之间绝无"亲疏远近"之别。因此由它们反映出来的韵律节奏也属音步的"本体结构"。下面即以这两类材料为对象来探讨汉语音步

的自然属性。

2.2 自然音步

首先，双音节自成一个韵律单位（音步）。如“巴西”、“古巴”等等，这无须赘言。三音节的音译词有：“加拿大”、“墨西哥”等，并列结构有：“工农兵”、“数理化”、“海陆空”、“天地人”、“福禄寿”等等。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任何两个字之间都不允许有停顿（以“#”表示）：

音译：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墨西哥　*墨#西哥　*墨西#哥

并列：数理化　*数#理化　*数理#化

福禄寿　*福#禄寿　*福禄#寿

“不允许有停顿”说明三个音节是一个（而非两个）韵律单位，所以三个音节在纯韵律系统中也是一个独立的音步。就是说，在纯韵律系统中，三个音节跟两个音节一样，组成一个自然音步。

四音节的组合有：“斯里兰卡”、“巴基斯坦”、“坦桑尼亚”跟“东西南北”、“春夏秋冬”、“柴米油盐”、“加减乘除”、“吃穿住行”、“笔墨纸砚”、“声光电化”等等。在这些四字组合之中，每四个字之间都没有显著的停顿，但是在二、三音节之间可以有间歇，用“/”来表示，就是：

斯里/兰卡　巴基/斯坦　坦桑/尼亚

东西/南北　柴米/油盐　加减/乘除

由此可见，最自然的四字组合是[2+2]。下面看五个字的：

阿尔巴尼亚　加利福尼亚　布尔什维克

金银铜铁锡　金木水火土　天地君亲师

德谟克拉西（＝“民主”，早期音译词）

跟四字组合一样，每字之间虽然没有明显的停顿，但是间歇可以清

楚地划在第二、第三音节之间，亦即：

阿尔/巴尼亚　加利/福尼亚　布尔/什维克

金银/铜铁锡　金木/水火土　天地/君亲师

德谟/克拉西

由此可见，五个音节的组合，最自然的音步是[2+3]。那么六个音节呢？六个音节的并列结构没有发现，但是音译词则有如下例："捷克斯洛伐克"。其中的间歇在二、三之间，亦即[2+4]形式：

捷克#斯洛/伐克

这就是说，六个音节的自然节奏是前两个音节一个音步，后四个音节组成两个音步，尽管后两个音步的结合比较紧。七个音节的组合有："布宜诺斯艾利斯"、"柴米油盐酱醋茶"。根据一般人的语感，前四个字跟后三个字明显分成两截，同时前四个字之间又取二、二间歇的形式，亦即：

布宜/诺斯#艾利斯

柴米/油盐#酱醋茶

这就是说，当七个字组合的时候，最自然的节奏是"[[2/2]+[3]]"。

上面各种音节的组合形式都是人们日常所感觉到的、同时也是语言学家常常谈到的现象⑦。但是它们意味着什么，却很少论及。我们认为，如果上述现象是客观的存在，那么下述结论就可以成立。

基本规则

ⅰ. 两个音节组成一个独立的音步；

ⅱ. 三个音节也组成一个独立的音步，因为[1#2]跟[2#1]都不能说；

ⅲ. 四字串必须分为[2#2]格式，因为没有[1#3]或[3#1]等可说形式；

ⅳ. 五字串只能组成[2＃3]形式，因为[3＃2]的节律不能说；

ⅴ. 六字串除了[2＃2/2]节律以外，不允许其他读法（两词分译的除外，如："盎格鲁撒克逊（Anglo-Saxon）"）；

ⅵ. 七字串的节律只能是[2/2＃3]，因为没有其他读法。

这六条基本规则都是对现象的归纳与总结。此外，我们还可以在基本规则的基础上，推导出如下"派生规则"：

派生规则

ⅰ. 单音节形式不足以构成独立的音步；

ⅱ. 汉语的自然节律中不存在 *[1＃1＃2]、*[2＃1＃1]、*[1＃2＃1]等形式；

ⅲ. 汉语的自然节律中不存在 *[1＃2＃2]、*[2＃2＃1]、*[2＃1＃2]等形式；

ⅳ. 汉语自然音步的实现方向是由左向右（即："右向音步"）；

ⅴ. 汉语自然音步的音节"小不低于二，大不过于三"；

ⅵ. 在任何一个奇数字串中，纯韵律结构至多允许一个三音节音步。

第一条派生规则是逻辑的必然。因为（一）如果偶数字串一律以双音节为音步，而不以单音节为单位，这只能说明单音节不能构成一个独立的音步。（二）即使在奇数字串中也不存在单音节音步，所以"单音不足构成独立的音步"是唯一的结论。（三）奇数字串中必然（而且只能）有一个"三音节音步"，这不但说明："音步必双"，而且说明所余之"单"非以一个"三音节超音步"的形式出现不可。因此，不承认"单音节不足构成一个独立的音步"，无法解释这种现象⑧。

第二条派生规则的推导过程如下：如果四音节组合不允许 *[1＃3]跟 *[3＃1]，同时如果三音节组合不允许 *[1＃2]跟 *[2

＃1]，那么 *[1＃1＃2]、*[2＃1＃1]、*[1＃2＃1]等形式的四字串就不会存在。同理，*[1＃2＃2]、*[2＃2＃1]、*[2＃1＃2]等五音节形式也不允许。事实正是如此，如：

[1＃3]	*斯＃里兰卡	*巴＃基斯坦	*坦＃桑尼亚
[3＃1]	*东西南＃北	*柴米油＃盐	*加减乘＃除
[1＃1＃2]	*斯＃里＃兰卡	*巴＃基＃斯坦	*坦＃桑＃尼亚
[1＃2＃1]	*东＃西南＃北	*柴＃米油＃盐	*加＃减乘＃除
[1＃2＃2]	*阿＃尔巴＃尼亚	*加＃利福＃尼亚	
[2＃2＃1]	*布尔＃什维＃克	*德谟＃克拉＃西	
[2＃1＃2]	*金木＃水＃火土	*天地＃君＃亲师	

上述形式都“不能说”，说明它们不合法。显然，这些非法形式皆从基本规则推导而来。而推导的前提皆以“存在”与“不存在”为其客观基础。

根据上述基本规则，我们还可以推导出汉语音步（节律）的另一重要属性，亦即音步实现的方向（Directionality of rule application）。音步的实现从哪里开始？通常人们所研究的音步都集中在短语或句子上，因此一般都以句法关系（直接成分分析法）为界来确定音步的起讫点。纯韵律音步是排除了语意跟句法的自然音步，所以没有句法可以凭借，那么音步从哪里开始建立呢？（其实把句法考虑进来的时候，也还有一个“从哪里开始”的问题）。我们仍以“德谟克拉西”为例。说汉语的人自然会按音步来组织这几个字，然而不可能从中间的某一个字开始组合音步。这里只有两种选择：要么从左边起，要么从右边起。究竟是“左”还是“右”要看按哪种方向的运作可以产生符合实际的结果。譬如“德谟克拉西”，如果汉语取左向音步实现法，那么则从“西”开始：

步骤-I 德谟克#拉西 ⟵

步骤-II 德#谟克#拉西 ⟵

结果 [德谟克]#[拉西] ⟵

根据基本规则(i),两个音节一个音步,所以“拉西”首先组成一个音步,其次才是“谟克”。根据派生规则(i),单音节不足以构成一个独立的音步,所以最后一个字“德”必须贴附于相邻的音步(“谟克”)之上。其结果是一个[3#2]型的韵律结构,即:[德谟克#拉西]。这种结果违背了基本规则(iv):五字串只能组成[2#3]形式,当然也不符合汉语的实际,因为没有人把“德谟克拉西”念成“德谟克#拉西”的。那么再来看“右向音步”实现法。这回是从“德”开始:

步骤-I ⟶ 德谟#克拉西

步骤-II ⟶ 德谟#克拉#西

结果 ⟶ [德谟]#[克拉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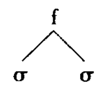
根据上面同样的操作,结果是一个[2#3]式的韵律结构,不仅跟基本规则相符,而且与现实也无矛盾。所以,根据基本规则(iv),汉语自然音步的实现方向只能是由左向右,即:“右向音步”。

确定了派生规则(ii)以后,派生规则(iv)跟(v)就都“怡然理顺”的了:任何长度的奇数字串,均从左边第一个字开始,而且都要“两字两字地”向右组合而不可能中途出现三字段,直到最后剩下一个“单字尾”,才将它跟左邻的音步组成一个三音节音步。因此,在纯韵律结构中,任何一个奇数字串都不可能出现大于一个三音节的音步,也不可能出现一个以上的三音节音步。而事实确是如此。因此汉语自然音步的本质特征可以简单地归结为以下一点(“f”表示音步,“σ”表示音节):



汉语中的单音节不足以构成一个独立的音步。

正因为单音节不足以构成一个独立音步，所以双音步才是最小的、最基本的音步形式，亦即：



汉语中的标准音步必须至少由两个音节组成。

当然，也正是因为单音节不足以构成一个独立音步，在奇数字串中才会出现三音节音步。就是说，超音步的存在也是"单音节不成音步"的必然结果。如果说汉语的音步有其自然的属性，恐怕这些就是它们的基本表现。

2.3 音步与韵律词

上文所说的是自然音步的客观存在以及它们的韵律属性。有人会说，这里所谓韵律的自然属性，只不过是古代诗歌的韵律格式。的确，现代汉语音译外来词跟单音节并列形式所反映出来的节律格式跟古代诗歌的韵律格式"契如合符"。然而仅仅据此就说"今源于古"，人们不禁会问："古代诗歌的节律是从哪里来的呢？"语言的形式是由语言的内部机制决定的，韵律也不能例外。那么古代诗歌的韵律形式的内部机制是什么呢？不得而知。因此，把今天的韵律格式归源于古代诗歌的习惯，不是理想的解释。更何况仅仅根据诗歌的节律绝推导不出"右向音步"的规则[9]，而"右向音步"倒可以看做古代五言诗所以是[2+3]而不是[3+2]以及七言诗所以是[4+3]而不是[3+4]等的韵律基础。事实上，古诗中

不是没有[3＋4]的作品："为他人做嫁衣裳"（唐·秦韬玉）、"静爱竹时来野寺，独寻春偶过溪桥"（六一居士）、"鹦鹉杯且酌清浊，麒麟阁懒画丹青"（胡仔《苕溪渔隐丛话》）等等，都是[3＋4]式。为什么[3＋4]的格式不成习惯呢？其实[3＋4]不仅不合今人的习惯，古人也认为它不"标准"，所以才叫做"折句诗"。我们知道，南宋人刘克庄不但写了很多折句诗，而且还写了大量的六言诗。可惜这种尝试并没有取得多大成功。宋人在律诗里喜欢用一些折句，目的是造成"以文为诗"的句法。当然，"折句"在词曲里使用较多（这是诗跟词曲的区别之一）。但是众所周知，词曲的句式比较接近口语（话语体裁），这就是为什么[3＋4]可以造成"以文为诗"的效果，因为它是"文句"而不是"诗句"的代表。换言之，[4＋3]是句法满足韵律的结果，所以才是诗的"正格"。而[3＋4]却是韵律"迁就"句法的格式，所以才有"文"的意味。这正说明自然音步与非自然音步的区别：诗律的"正常规格"是建立在自然音步的基础之上，而非自然的音步只有在散文造句中出现。"为他人做嫁衣裳"所以拗口，是因为在律诗中夹一句按"非自然音步"所造的散句，读起来自然有"不诗不文"之感。正因如此，在今人笔下，这句话一般都说成合乎自然音步的四字格"为人作嫁"。赵元任先生也说，"忽闻得喧声四起"，如按诗律，必须改成"忽闻四处喧声起"之类的句法。因为只有[4＋3]才是纯韵律要求的"右向音步"的结果。

"右向音步"也许是以人类发音受先后次序限制的生理机制而形成的。如果是这样，那么"右向音步"就是"顺向音步"。无论怎样，根据"右向"的要求，只有将奇数字串中的"奇字"归在最后，才最自然。这恐怕就是为什么汉语中的纯韵律形式（如多音节音译词、多字单音并列结构以及五、七言律诗等等）都以奇字殿后，叫做"奇字尾"或者"三字脚"。由此可见，顺向音步自有它不依赖于古代

诗歌而独立存在的理由，而古代诗歌的节律反而需要以"顺向音步"为自己的理论根据。根据这种分析，把韵律的"基本规则"跟"派生规则"归结为是受到古代诗歌影响的结果，则不免有本末倒置之嫌。

我们说汉语的音步有其自然的属性，这并不意味着音步不受句法、词汇跟语意等因素的限制。相反，汉语日常口语和散文中所表现出来的绝大部分音步形式都是在句法、词汇及语意的限制下以及它们跟韵律的相互作用中实现的，否则人们说话就都成了[2+1]、[2+3]和[4+3]，而不会有[1+2]、[3+2]与[3+4]等形式。尽管如此，我们也不能不正视音步的自然属性，因为音步的自然属性可以帮助我们更深入地了解、认识和研究韵律跟其他层面之间的相互影响与作用。自然音步的客观存在暗示我们这样一种结果：如果汉语的韵律有自然与非自然的区别，那么按"自然音步"组合的形式和按"非自然音步"组合的形式，必然会反映出两种不同的语法性能。这一点正是我们这里所要强调的。譬如，汉语中名词的复合，之所以[2+1]多于[1+2]，正是汉语的复合词必须遵从自然音步的结果：

*鞋→工厂　皮鞋→厂

*皮→工厂　皮鞋→工

[2+1]是"右向音步"的结果，所以由此造成的[N+N]复合词，才自然上口而且非常能产。而[1+2]则是句法(或语意)强制音步改变自然方向的结果，所以依此合成的[N+N]复合词要么不存在，要么很少见。事实上，在构词层面上，违背自然音步的[1+2]，一般不能接受，除非到了短语层面："打→麻将"、"泡→病号"、"在→学校"等等。这样看来，在语言的不同层面(构词/造句)上，音步实现得自然与否，直接导致不同的结果。严格地说，短语层面上的音步不受方向的限制："学校里"跟"在学校"不但同样可说，而且不受

长度的限制:“在新墨西哥”、“从长安街走”——可见非自然的音步来自于句法、词汇、语意等多方面强制的结果。然而在构词层面上,语汇的创造需要严格遵循自然音步实现的方向。违背“右向音步”的形式不是绝对没有,但绝不“自然”。这里的“不自然”可以理解为不能产,而且不加以适当的改造就不顺口。譬如,“得金钱,失乐园,是否值得?”“失乐园”在这里必然是一个[1+2]式动宾结构。然而要把它独立用作(书或文章的)题目(如作为 Milton 的 *Paradise Lost* 一书的译名),一般人都会不自觉地理解为[2+1],即[[失乐]园]。就是说,三个字的组合,如果理解为 VO 短语,那么可以是[1+2],如果是合成名词,那么一般是[2+1][10],否则就不自然。正因如此,“印文件”一定是短语,而“复印件”就成了复合词。同理,“进商品”必然是动宾,而“进口商”则无疑是复合词,尽管“进口商品”可以两兼。如果说复合词要求“顺向音步”,而短语(或加缀词如“副总理”、“非官方”等)才允许“逆向音步”的话,那么上面[1+2]跟[2+1]的对立不仅可以得到自然的解释,而且为什么[2+1]比[1+2]给人以“结合得紧”的感觉,也就涣然冰释了:因为就一般而言,[2+1]是构词形式(复合构词法),而[1+2]则是造句形式(包括加缀构词)。

四个字的组合同样可以看出自然与非自然的区别。四字串的自然韵律是[2+2],而“一衣带水”是[3+1],不自然,于是今人都说成了“一衣#带水”。“副总经理”是[1+3],但是很少说[副#总经理]的,一般都是[副总#经理]。赵元任先生举过一个“无肺病牛”的例子,原义是[无[肺病牛]],当然也可以理解成[[无肺病]牛]。可笑的是人们却把它读成“无肺#病牛”,成了“无肺的病牛”了。赵先生曾自造一词“支编辑部”,因为是[1+3],后来还是改成

了[2+2]的“编辑支部”。再如“语言学会”,一般理解成“研究语言的学会”,尽管也可能是“关于语言学的会议”。这都说明[1+3]跟[3+1]的四字串不是绝对没有,但是自然音步的作用也不是不存在。更重要的是自然音步并不被动地接受句法和语意的“管制”。陈建民先生举过一个例子:“热爱人民热爱党。”照理应该说成“热爱党热爱人民”,但不顺口。如果把“人民总理人民爱”说成“人民爱人民总理”也有[3+4]之嫌。所以都得按“右向音步”的规律将奇数字串的“三字脚”放在最后,才能满足要求。有趣的是“他爱党/也爱人民”却不觉拗口,虽然这句话也是[3+4]。这当是因为“也”等一类虚词是口语体裁的标志。上文说过,口语语体允许“逆向音步”。所以“热爱党/热爱人民”跟“他爱党/也爱人民”的对立,不仅说明诗体跟“口体”的不同,同时也说明实词跟虚词在韵律功能上的差异。

五个字的组合同样可以看出自然音步的作用来。譬如:“汉语词典”可以说,“大词典”也能说。可是“大汉语词典”就非常别扭。同样“文化大革命”不能说成“大文化革命”。“大”能修饰“词典”,也能修饰“革命”,可是为什么不能修饰“汉语词典”跟“文化革命”呢? 因为无论把它说成[大 # 汉语词典]还是[大汉语 # 词典],都不自然。[大 # 汉语词典]是[1+4],其中的“大”是单音节,根据自然音步的要求,“大”不能独立构成一个音步,所以必须跟相邻的音步组成一个超音步。于是就成了[大汉语 # 词典]。这样一来,则违背了五字串的本性:[3+2]不是自然音步的结果。此外,词汇的组合也不能无视音步的实现。因为音步的实现不仅是韵律结构的要求,而且更重要的是直接造成语言中的“韵律词”。正因如此,就词汇组合而言,“大”可以修饰“文化革命”,但就韵律结构而言,“大

文化”必须是一个音步，因而是一个韵律词。然而，“大文化”（或者“大汉语”）都不成话，所以“大文化革命”跟“大汉语词典”说起来都别扭。

从某些有歧义的组合形式中，也可以看出自然音步对非法组合的排斥作用。例如：“鞋”、“皮”、“厂”三个字都是自由语素（词）。因此，“皮厂”跟“鞋厂”都很自然。但是组成“鞋皮厂”，一般的人都会理解成“制造‘鞋皮’的工厂”而不是“制造鞋的‘皮厂’（或给鞋制造皮的工厂）”。因为前者是[2+1]，后者是[1+2]。这不是说[1+2]式的三字复合词绝对不存在，但是由于不是自然音步的产物，所以念起来都不大自然，不管句法怎样合理。正因如此，“北京市长”虽然可以是[[北京市]长]，但都读成[北京 # 市长]、[[常用字]汇]，都读成[常用 # 字汇]。而“凉拌鸡丝”自然可以是“凉”的“拌鸡丝”，当然也可以是“凉拌”的“鸡丝”。但事实上，只有后者合乎汉人的习惯。可见所谓“习惯”，其实还是规律的作用。

这里说的是韵律的一般规律。语言的创造不仅要合乎一般规律，同时也是为了满足实际的需要。为了需要，在没有其他选择的条件下，造出一些违背韵律自然之法的个别现象，也实属无奈。譬如：医学名称有“美尼尔氏症”，农作物病理术语有“稻白叶枯病”，军事术语有“后三角队形”等等。其他学科的术语里，同样有不按自然音步组合的现象。有趣的是，很多“反自然”的现象大多出现在专门术语里。这足以说明它们是特殊需要的产物，而不是口语里的创造。无论如何，非自然的组合不能否定自然音步的存在，而只有深入了解了音步的自然属性，才能有效地解释例外现象的所以“不自然”。

第三节 双音节音步的历史来源

从上面的讨论中我们可以得知，现代汉语的音步所以是两个音节，其根本原因是单音节不能构成一个独立的音步。单音不成步，所以音步必双而后能立。然而，人们不禁要问，汉语的音步难道是“自古就双”吗？人们知道，先秦汉语一般来说是单音节语言，和今天的汉语截然不同。如果汉语的音步“自古而然”的话，怎么解释众所周知的“双音化”呢？显然“自古而然”说不能解释“化”从何来[11]。如果不是自古而然，那么双音节音步又是从何而来呢？显然上面的分析无法解释汉语自然音步的历史来源。而事实是，早期上古汉语是单音节词汇控制的局面，这与后来的“双音化”以及今天双音节语占优势的局面，大相径庭。当然，我们可以割断历史，专事今天的共时研究。然而，这样做虽有索绪尔之说为后盾，但总不免有“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之嫌。共时研究虽可以解决局部问题从而获得部分真理，但要“统其全，识其真”，则难矣！

古今矛盾，必有其因。不解决这个矛盾不是彻底的理论。在第二章第八节里，我们提出：远古汉语并非双音步，这跟远古汉语并非声调语言同出一源。这里不拟对此详尽论证，只想从几个方面简述此理。首先从上古的音节结构上看。上古音节结构，根据丁邦新等人的研究，有如下格式（C＝辅音；M＝介音；V＝元音）：

早期上古音：谐声时代	(C)C(C)(M)(M)(V)VC(C)
中期上古音：周秦	C(C)(M)(M)(V)V(C)
魏晋音及中古音	C(M)(M)V(E)
近代音及现代音	(C)(M)V(E)

当代北京话　　(C)(M)V[12]

谐声时代的早期上古音具有如下特点：有复辅音、有浊塞声，但是没有声调。周秦中期上古音的特点是：复辅音尾开始失落，同时声调开始建立。一般说来，汉语的声调源于韵尾声母的脱落。而韵尾声母的失落同时导致了汉语音节结构的简化，这是大家公认的结论。而有人正是从这里出发，把这种音节的简化作为汉语双音节出现的原因（认为简化的音节不足以传达足够的信息）。我们认为，音节简化最直接的结果是音节韵律分量的减轻，亦即从谐声时代的[VC(C)]到周秦时代的[V(C)]，韵母中的韵素减少了，韵母的分量也随之而减。换言之，当韵尾辅音被声调取代的时候，汉语音节中韵母所包含的韵素不断减少，单韵素韵母则不断增多。由于单韵素不足以满足音步必须分枝的要求，于是双音节音步便开始出现。这就是说，双音节音步不是“自古而然”，它是远古汉语音节简化的结果。当然，这种分析的基础是远古汉语的音节结构必须复杂，因此韵母所含韵素的成分才可以独立成步。从理论上说，这毫无疑义。考之以今人的上古拟音，也正契如合符：上古的音节结构的确比后来的复杂得多。

此外，我们还知道，现代汉语“音节自身”的长度没有明显的轻重之别（即在韵律上没有作用）。中国人说话并不感觉“姜/jiang/”与“佳/jia/”有什么轻与重的不同，尽管前者的音节长(CVC)，后者的音节短(CV)。音节有长短，但是不反映音节有轻重，这种现象说明什么呢？有一点很清楚：**现代汉语的音步不以韵素为单位**。这跟现代汉语声调的作用直接相关。每个音节都有一个声调（轻声除外），而每个声调都有一定的长度。于是不管音节的长度如何，只要带上声调，它们的长度都趋于一致。

因此为保证声调长度的实现，音节的长短就无从表现。这样一来，单韵素音节（如“答”）和多韵素的音节（如“团”）在同一声调实现过程中，就彼此不分了。声调的长度取代或抵消了音节自身的长短之差——使音节的长短不能“如愿以偿”。这可以从汉语没有音节连读（resyllabification/liaison）的现象看出来。譬如，“天安门”不能读成：“tiannan-men”。但是汉语并非绝对没有“re-syllabification/liaison”，不过它只发生在没有声调的轻音节之上：“天啊”中的“啊”可以读成：“哪”，亦即 tian-a 变成 tianna。“连读绝不能在有调词汇之间发生，而只能在无调成分之间出现”，这恐怕正是汉语声调的作用：它使每个（有调）音节都具有一定的长度，不管它有几个韵素。因此汉语的“带调音节”均彼此独立、互不侵犯，一方面使音节的连读无从发生，另一方面也使音节的长短“浑而为一”。可见，从声调的性质上来解释汉语音节的特点，可谓一箭双雕：不仅说明了为什么汉语没有“音节连读”的现象，同时也解释了为什么汉语的“长短音节”在韵律上均泯然无别的事实。更重要的，如果确是声调的长度“抵消”了音节的长短的话，上面的分析还可以帮助我们揭开为什么只有当声调出现以后，双音节形式才开始发展这一历史之谜。我们知道，汉语的四声并非自古而然：去声来源于远古韵尾（词缀?）*-s 的失落，上声出于远古韵尾（词缀?）*-ʔ 的丢失。根据一般的研究，这些演变始于商周（或更早），及至秦汉才初具规模。而去入二声的彻底独立，当晚至东汉（参张传曾《从秦汉竹帛中的通假字看入变为去当在两汉之交》，收入程湘清，1992）。有趣的是，双音节复合词（严格说是双音节韵律词）的发展也继声调的出现而起于春秋战国，及至声调初具规模的秦汉，才成倍增长，到了“去入分立”的东汉便呈突飞猛进之势，简示如下：

	商周	春秋战国	秦汉	东汉(以后)
声调的建立	起始阶段	形成过程	初具规模	四声俱全
复合(韵律)词的出现与发展		起始阶段	翻倍增长	突飞猛进

如果说,声调需要一定的长度来实现的话,那么在它们基本形成的时候,便开始影响和抵消音节长短的功能。如果音节的长短因此而不能发挥作用,那么此后汉语的音步便不可能是"韵素音步",而只能是"音节音步"。此理之必然,因为如果声调的长度"抵消"(或取代)了音节的长短,那么无论长韵素还是短韵素,为了实现同一调型而变得"等量齐观"。韵素的长短在声调系统中将泯然无别,因此根据音节的长度而建立的"韵素音步"也便无从实现。如果韵素音步不能实现,那么起而代之的必然是"音节音步",因为语言的韵律不能没有音步,而音步只有韵素与音节两类:韵素音步不能实现,代之而起的必是音节音步。如果事实果真如此,那么春秋以后汉语便出现了音节音步,因为声调的建立大抵在这个时期已开始形成。如果春秋以后的音步是音节音步的话,那么由音节音步所造成语言形式(短语、成语、复合词)便会相继而起,待到四声初具规模的秦汉时期,双音节复合词便会翻倍增长。事实是:到了春秋战国之际,双音节形式(短语、成语、复合词)开始趋多(参程湘清,1992),而到了秦汉之交,则呈倍增之势(参程湘清,1992)。推理与事实,契如合符。请看下表[13]:

蒋冀骋《近代汉语词汇研究》复音词统计表

书名	调查数字	复音词数	百分比(%)
论语	15883	378	2.4
孟子	35402	651	2
论衡	3582	270	7.5

续表

书名	调查数字	复音词数	百分比(%)
世说	1998	190	9.5
变文	2580	349	14
西厢	1473	257	17
红楼	2628	466	18

历史的发展预示我们:如果没有一种内在的促发动力,双音节现象不会有这样依时而进的演变,也不会与音节的简化、声调的建立有几乎同步的发展。如此看来,声调与双音化的因果关系,可谓持之有故。当然,声调出现以前,汉语究竟是不是"韵素音步",还有待进一步证明。然而就目前我们掌握的材料看,这一点并非毫无根据可循。

首先,仅从现代汉语的韵律对韵素多少的"麻木不仁"这一点看,我们可推知现代汉语的音步是音节音步。由此还可推知:秦汉以后的汉语音步也是音节音步,因为秦汉以后的汉语对音节内部的韵素的多少也不"敏感"。同时,我们还可以据此推测原始汉语的音步:原始汉语的音步恐非音节音步,而是韵素音步。理论上说,若原始汉语的音步跟后来(包括今天)的音步绝对一样的话,我们无法解释为什么双音节复合词到了春秋战国才开始成批(而不再是零星)的出现,我们也无法解释为什么到了东汉,双音节词汇立呈翻倍增长、突飞猛进之势。从实践上看,上面的推测也不无佐证。因为上古汉语对一个音节中的韵素多少,似乎十分敏感。当然我们对上古的材料的认识还十分有限,但是并非不能从中看出一些蛛丝马迹。譬如,高岛谦一先生在《古代汉语中的所谓第三人称所有格代词氒/厥》一文中,讨论下面几组同(近)义词的语义轻重,并深刻地指出:句法(包括语义)必须对(上古汉语中的)弱音节与强音节的特征的指派作出解释。强音节与 CVC 结构相对应,

而弱音节则与 CV 或者 V 结构相对应。(参高岛谦一,1998 及该文注释(34—38))。

强音节	弱音节
若[ȵiak]	如[ȵio]
曷[gʻat]	何[gʻa]
恶[ʔak]	胡[gʻo]
或[wjəʔk]	有[wjəʔ]

高岛先生认为,在上古文献(包括甲骨、金文)里,上述成对的同义词不仅表现为音节上的强与弱(亦即 V 与 VC 的不同:与阴声相应的入声字均多出一个[* -C]尾辅音),而且在语义上,强音节一般都表示语义的强调(或更复杂的意思)。亦即:

强调式	一般式
若	如
曷	何
恶	胡
或	有

我们知道,强调式的语气重,而更重要的是:这些强调式的音节比那些相应的非强调式的音节多出一个韵素,因为它们都是入声字。论者或曰:上述古音均属今人的构拟假设,恐非古人的真语。不错!但拟音绝非凭空捏造。更重要的是,上面整齐的对应关系绝非偶然:(1)阴声对入声;(2)入声对强调,阴声对一般。一句话,韵素多者为强调,韵素少者为一般。我们认为,高岛先生的分析是有说服力的。当然,我们也不排除这方面的材料还有待进一步的发掘的必要。然而,高岛先生的研究初步表明:远古的 CV 与 CVC 两类音节结构的轻重功能,是不一样的:CVC 重于 CV。否则无法解释上述例子中,为什么当 CVC 词语与 CV 词语对立时,CVC 用

为强调，而 CV 则用为与之相应的非强调式（详参高岛谦一，1998）。根据韵律的理论，这种区别是合情合理的，因为 CVC 可以保证音步的实现，故可独立成为一个韵律单位，因而在韵律上为重，在表达功能上为强调。我们知道，要让某一形式表达重读强调，在韵律上，必须使之成为一个独立音步。因而“曷”、“恶”、“若”、“或”等为强调的原因，正是因为它们都（至少）是[CVC]重型音节的结构，可以独立成步的缘故。由此而论，远古汉语的音步当是韵素音步，不然不可能有 CVC 与 CV 词语之间的那种语义的对立。因此远古的音步必不同于今天的音步。前者对韵素的数量相当敏感，而后者对韵素多少却漠然置之[14]。

除此而外，我们还有如下证明：前面说过，汉语的四声并非自古而然：去声来源于韵尾（词缀?） *-s 的失落，上声出于韵尾（词缀?） *-ʔ 的丢失。从语音学上看，韵尾辅音（包括韵尾辅音词缀）的消失使原来的长音变成了短音：“[CVC]→[CV]”。而从韵律学上看，韵尾辅音（包括韵尾辅音词缀）的消失则直接导致了“韵素音步”让位于“音节音步”的结果。因为韵尾辅音的丢失使得新型音节[CV]无法再能满足音步的二分，于是音步的“二分法”非在音节这一层面上实现不可，于是演至音节音步的产生。当然，秦汉以后的音节结构里仍然保留着一批[CVC]型音节的词汇（如以“-m、-n、-ŋ、-p、-t、-k”结尾者），但是如上所示，如果在声调建立的同时，音节的长短功能便被抑制的话，那么保留“-m、-n、-ŋ、-p、-t、-k”韵尾的长音节，也将被迫不复生效。这样一来，音步一方面在大量新型[CV]的音节中不复成立，另一方面在所余的长音节里也不复生效，结果整个韵律系统便不得不弃韵素而取音节——音节的长短不再是音步关心的对象，而音节的数量则转而成为音步所赖以实现的关键因素。这就是为什么上面那些以韵素多少为标志的轻重

对立型词语，到了战国、秦汉便逐渐消失。继之而来的则是以音节多少为标志的轻重形式的对立。譬如“笔(*bljət)”是单音节，但是有可说成“不律”；“偻(*klugx)”是一个字，但是可以说成“句偻”。此外如“茨”又叫“蒺藜”、“椎”又叫“钟魁”等等，春秋以后便层出不穷，比比皆是。它们本非二物，但却要分为二语(联绵词)，为什么呢？前人言之甚明：急言之则曰“茨”，缓言之则曰“蒺藜”。可见语当沉缓，则一延为二。急言用单，缓语用偶，这种对应关系，不正是“单轻-双重”的表现么？上古单双韵素的对立与后来单双音节的对立，其原理是一样的。更重要的是，联绵词的大量出现与双音节的萌发一样，也在春秋上下一段时间里，其所以然者，不从韵律入手，则难以得其真谛。

综上所述，“何-曷”、“如-若”以及“茨-蒺藜”、“椎-钟魁”等的轻重之差，虽表现在发语轻重的对立之上，而究其实，则由音步所致。更重要的是，这种[CVC]跟[CV]的对立可以证明在汉语史里确实有过一个以韵素多少为轻重的阶段，而这种对立出现在早期文献里的事实，也充分证明早期韵素音步的存在(同参第二章第八节中的例证)。下面的事实更进一步证明：随着汉语音节结构的不断简化(今天的北京话几乎全部都是开音节，参 Wang，1993)，汉语双音节的要求则不断加强。张永言先生说：“汉语词汇的发展倾向于把单音节扩充为双音节，把多音节压缩为双音节。”譬如，把单音节扩充为双音节的方式有：1. 在单音节的前面或后面加上一个成分，2. 把两个意义相近或相关的单音节合起来用，如：

发→头发　唇→嘴唇　雀→麻雀　鹊→喜鹊

鲤→鲤鱼　鼻→鼻子　韭→韭菜　指→指头

皮肤　牙齿　枪毙　窗户　云彩　月亮

把三音节压缩为双音节的方式则常常是省去其中一个音节，如：

落花生→花生　山茶花→茶花　机关枪→机枪

潜水艇→潜艇　生地黄→地黄　川贝母→贝母

……

四个音节可以变为两个音节,四个以上的音节也可以变为两个音节。如:

初级中学→初中　化学肥料→化肥　华侨事务→侨务

对外贸易→外贸　文化教育→文教　政治法律→政法

……

彩色电视机→彩电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委

高等学校入学考试→高考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

……

以上事实均说明,双音节音步在两汉以后,特别是在当代汉语中,占据着绝对统治的地位。因此不把双音节规律纳入汉语的语法研究,何啻忽略了汉语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特点。事实上,正是这一特点促发了汉语韵律构词学的建立,同时也正是这一点奠定了汉语韵律句法学的理论根据。

附注

① 可见,吕先生并不反对把“多弹头分导重入大气层运载工具”等一类形式分析为词,而今人(如戴相凌(Dai,1997)等)也恰恰是从“语法角度”将它们处理为词的。然而,吕先生的忧虑则至为重要:为什么这种分析“一般人不会同意”?显然,这是因为不合一般人的语感。注意:语法理论如果跟一般人的语感相互矛盾,在当代语言学理论中是绝不可取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当代语言学的理论就是要解释人的语感从何而来。因此,理论上可以但语感上不容

的现象，只能归咎于理论。要么理论不适用，要么需要新的发展。这里，我们同意吕先生意见：长串形式如“多弹头分导重入大气层运载工具”等是词，或严格地说是语法上鉴定的词，但不是“基本词”。我们认为，“基本词”就是“韵律词”，其长度跟一般人的语感正相符合（参下文）。换言之，“词”可以根据语言的不同层面来确定。但是，语法上鉴定的词不一定是人们语感上的“词”，因为人们语感上的词是“韵律词”。由此可见，在汉语里，韵律词比语法词重要得多——它是人们说话、行文的基本单位。

② 一个意思（或概念）可以用两种形式来表达，譬如“big tree（大树）”既可以是[$_{N^0}$ X^0 N^0]，也可以是[$_{N'}$ XP N^0]。一个[$_{N^0}$ X^0 N^0]形式，可能最初是在[$_{N'}$ XP N^0]里固化（idiomatization），然后才以 X^0 的形式出现。当然，韵律可能是促成 $X' \rightarrow X^0$ 的“黏合剂”。

③ 根据我们这里的分析，这几乎是不可能的。最基本的原因就是中级单位（韵律词）的存在。因此即使是从句法角度来切分，也是“多刀并用”，不可能“一刀”两段。

④ 参冯胜利《论汉语的“韵律词”》，《中国社会科学》1996 年第 1 期。

⑤ 参 Chen，M. Y. “Metrical structure：evidence from Chinese poetry”，*Linguistics Inquiry*，10，1979.

⑥ 参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本节例证很多取自该书第六章。

⑦ 陈渊泉先生最早提出诗律中的“default footing（本体音步结构）”的说法（见 Chen，1979）。

⑧ 正因为单音节不足构成一个音步，所以必须贴附于一个相邻的音步之上，否则只有通过其他辅助方法来实现“独立”：要么在句中有“停顿”处出现，要么以“拉长元音”为权宜之计，而更普遍、更重要的手段则是通过使用“助音词”（魏晋符虔所用术语，指无义字）来巩固。如古代的“夥颐”，今天的“阿姨”。

⑨ 譬如古诗中有[4＋3]的格式，也有[3＋4]的格式（见下文）。[4＋3]是右向音步的结果，而[3＋4]则是左向音步的产物。因此只凭诗律很难得出右向音步的唯一结论。然而根据纯韵律的分析，只有[4＋3]符合自然音步，因而[3＋4]即使存在，也必不同于[4＋3]（见下文）。

⑩ 动宾、动补结构一般不能接受[2＋1]则另有原因，参本书第五章。

⑪ 功能上的解释不能作为语言机制内部的、起决定性原因。因此，如果说上古音节的发展有功能上的作用的话，那么它充其量也只能是外因，而不是内因。

⑫ 今天的北京话音节均可分析为开音节，参 Wang，1993。

⑬ 此表是笔者 1996 年夏在四川联合大学中文系讲学期间蒙讲习班的同学提供，在此谨致谢意。

⑭ 这种[CVC]跟[CV]的对立不仅在先秦的例子中看出来，“虽有佳肴，弗食不知其味也”(《礼记》)。一般都说“弗”是[不＋之]的合音，从上例看，固然不错。但这是战国以后的事，因为在甲骨文以及《书经》里，“弗”不但可以否定自动词，也可以否定动宾结构。上古有“弗”也有“不”，而其区别或如清代训诂大师段玉裁所说：“‘不’轻‘弗’重。”(见《说文》“不”下注)或者又引《公羊》所说：“弗者，不之深也。”亦即，“弗”的语气比“不”重。为什么“弗”比“不”重，而不是“不”比“弗”重呢？如果语气重者分量重，韵素多者也分量重，那么“弗”与“不”在语气上的对立恐怕与它们在韵素重量上的多少一致。亦即“弗”的音节是[*put]而“不”则是[*pu](参蒲立本(Pulley Blank)，1995：105)。其中最大的区别是“弗”为入声字，其韵母较“不(＝否)”多一个词含一个尾辅音“ *-t”。

第四章　头重脚轻与尾大不掉

韵律句法学的研究可以把韵律作为出发点，但是必须把句法作为落脚点。韵律句法学以句法研究为最终目的，亦即“始于韵律而终于句法”。因此有了前面两章的韵律理论以后，我们下一步的任务就是如何利用这些理论来解决汉语的句法问题。换言之，我们要知道汉语的韵律结构究竟跟句法结构有哪些关系，韵律到底是怎样对句法进行控制的。这方面的研究虽然刚刚开始，但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果。老一辈语言学家如郭绍虞、吕叔湘、赵元任、林焘等均曾在这方面作出过不可磨灭的贡献。新一代语言学家如王洪君、端木三、刘丹青、陆丙甫、吴为善、张国宪、叶军、冯胜利、董秀芳、黄梅、邓丹、王丽娟等人，更是积极致力于这方面的探索与研究。综合前人与今人的研究成果，现在可以较为清楚地勾画出一幅“韵律制约句法”的清晰图画。这幅图画可以简单地概括为一句话：汉语的句子既不允许“头重脚轻”，也不容忍“尾大不掉”。下面将围绕这两点，分六题目来讨论韵律如何制约句法的问题，其中有些部分是笔者曾经发表过的内容，有的参照同人的成果，还有些是我们最新的研究。总之，通过这里的介绍，我们不仅希望可以展示韵律句法学这门新兴学科大有可为的前途，而且还希望读者从中得到启发和题目，从而进一步推动这门科学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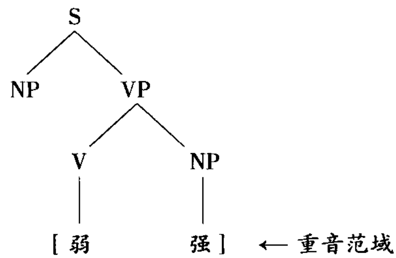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头重脚轻的动宾结构

韵律制约句法的基本途径是重音。重音虽然既“看不见”又“摸不着”，但它确是客观的存在。重音之所以不像其他语言现象那样具体，除了它自身的超语音特征之外，主要还是因为它的存在是以“关系”为前提、以“结构”为基础。就是说没有一定的结构，没有彼此之间的相互关系，就没有重音。因为“重”是对“轻”而言，没有轻就没有重。因此没有比较，就不知道谁“轻”谁“重”。轻跟重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用老子的话说就是“轻重相形”或“轻重相成”。重音不是可以独立地表现在一个单独具体的成分之上的特征。重音的实现必须建立在它与其他相邻成分的相互关系之上。它的实现以其他成分的存在为基础。所以如果语言中某项规则要求[A B]里的“B”重，其实现方法可以有两种：(1)加强“B”的韵律分量；(2)减轻“A”的韵律分量。在[A B]两个成分中，无论什么原因，如果“B”的分量相对不足，它都意味着“A”的分量的加强。这就是为什么当传统语言学家说普通重音居后时，Liberman & Prince (1977)一定要给出一个该重音能够实现的“结构”——最后一个短语结构。这最后一个短语结构我们叫做“重音的范域”。这个范域至少要有两个成分，而且只有在保证最后一个成分重于前一个成分的情况下，才能满足普通重音的要求。反之，如果前一个成分重于最后一个成分，那么普通重音则无法实现，由此产生的句子便不合语法。

句子的普通重音在句末的最后一个短语中实现。根据这一原则，如果一个句子是由词本结构生成的话，那么该句只含“主谓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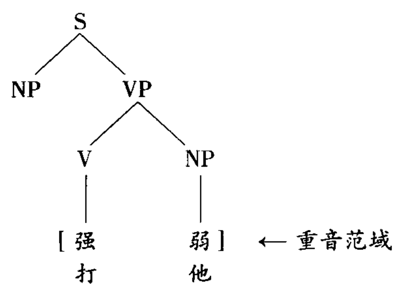
这些基本成分，因此普通重音只能在该句的动宾短语中实现（加上修饰语的 VP 跟 NP 均非词本结构，见上文）。亦即：

（1）



这里的“[弱 强]”表示普通重音域，就是说，宾语永远比动词强（或重）。当然，如果宾语是代词一类的隐形（轻读）成分，那么动词就强于宾语，如下图所示：

（2）



这里主要讨论重音对句子基本结构的影响和控制，所以任何动词（包括名词）的修饰成分都不在讨论之列。上文说过，我们所以要排除修饰成分就是因为由修饰语构成的句子不一定严格遵守普通重音的规则。因为有些修饰语本身，可以携带重音，因此带上这些成分的句子的重音结构，会因修饰语不同的韵律性质而有不同的表现。譬如：

（3）a. 他要走。

b. 您慢慢儿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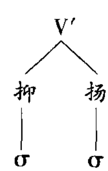
c. 用刀切。

"他要走"是由句子的基本结构构成的。重音一定落在最后的"走"上。可是动词加上修饰语以后,句子的重音可前可后:"慢慢儿走"的重音在"慢慢儿",而"用刀切"的重音既可以在"刀"也可以在"切",取决于说话者的焦点所在。这就是说,加上副词修饰语以后的句子允许有不同于普通重音的韵律结构,而没有这些修饰语的基本结构则不允许有例外。我们说韵律控制语法,指的就是没有例外的韵律结构对语法结构的控制,亦即对句子基本结构的制约。如第二章里的普通重音指派法所示,没有修饰语的动宾结构自成一个重音范域。譬如:

(4)双音节:种树　说话
　　念书　吃饭
　　跑步　走路
　　聊天　看戏
　三音节:种果树　织毛衣
　　耍花枪　泡蘑菇
　　跑龙套　读报纸
　　想问题

普通重音在上述[单音节动词+单音节宾语]的[1+1]式里可以实现;在[单音节动词+双音节]的宾语的[1+2]式中也可以实现。因为[1+1]的韵律结构是("σ"代表音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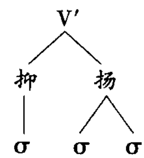
(5)



这个动宾结构组成一个韵律范域。这个范域有左右两个成分,构成一个双音步。因此重音可以指派到右边的成分上,形成一个抑

扬结构。如果是[1+2]式，那么它的韵律结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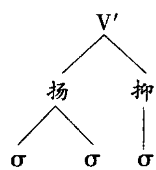
(6)



普通重音仍然落在这个短语里。因为这个短语里左边的成分有一个音节，右边的成分有两个音节。两个音节比一个音节重。因此这个结构是"左轻右重"。这正好符合普通重音"右重"的要求。因此当普通重音指派到宾语上以后，自然得到一个"抑扬"式韵律结构。

然而如果动词由两个音节组成，而宾语只有一个音节，亦即[2+1]式，那么情况就不同了。由于二重于一，这种组合势必形成"左重右轻"的局面：

(7)



"扬抑"式结构绝不合乎普通重音的要求。因此这样的动宾短语必然不能接受。如：

(8)种树　　*种植树
　　还钱　　*归还钱
　　读报　　*阅读报
　　选课　　*选择课
　　浇花　　*浇灌花
　　砍树　　*砍伐树
　　埋猫　　*埋葬猫
　　……

上述的例子有些取自李临定先生的《现代汉语动词》。根据李先生的解释,它们所以不能成立是因为动词跟宾语的"风格"不搭配。双音节词汇多在书面语中使用,如"种植"、"浇灌"等等。而单音节词汇多为口语所使用,如"树"、"花"、"钱"等等。如果拿一个口语里的词汇跟一个书面语中的词汇搭配,就显得不伦不类,因为风格上有冲突。这种解释很有道理。但是这里要指出的是:双音节词汇所以在风格上显得庄重,是因为它们有足够的音量的支撑。恰如《马氏文通》所谓"古籍中诸名往往取双字同义者或两字对待者,较单辞只字其词气稍觉浑厚"。为什么"双字"的词气就比"单辞只字"的浑厚呢?郭绍虞先生(1938)说得很明白:"复词音节总较单词为强一些。"因此风格上所以显得浑厚庄重,其原因还在韵律。"强"是"因","浑厚"不过是其"用"而已。用"风格冲突"来解释上述的例子固然不错,但绝不能因此而忽视其所以然。韵律上的解释不仅可以说明为什么双音骈语的语体风格比较庄重而单音只字就比较随便,而且还可以弥补"风格说"的不足。譬如:

(9) *他们正在浇灌花。

他们正在浇灌大白菜。

如果说" *浇灌花"不能成立是因为"浇灌"的风格跟"花"不一致,那么为什么"浇灌大白菜"就显得顺口多了呢?难道说"花"比"大白菜"随便些?恐怕"大白菜"在口语化上并不比"花"差。可是为什么"浇灌大白菜"就好一些,而"浇灌花"就别扭呢?从另一方面说,如果双音形式跟单音形式有风格上的差异,所以[2+1]式动宾组合会造成风格上的"冲突",那么按照这种逻辑,[1+2]式动宾组合也必然会导致同样的结果。然而绝大部分[1+2]动宾都可以成立(参 Lu&Duanmu,1991):

(10)[2+2]	[1+1]	[2+1]	[1+2]
修理公路	修路	?修理路	修公路
清理仓库	清仓	*清理仓	清仓库
增加薪水	加薪	*增加薪	加薪水
缝制衣服	缝衣	?缝制衣	缝衣服
收割小麦	收麦	*收割麦	收小麦
收购粮食	购粮	*收购粮	收粮食
阅读报纸	读报	*阅读报	读报纸
选择课程	选课	*选择课	选课程
浇灌花草	浇花	*浇灌花	浇花草

正如吕叔湘先生(1963)所说的:"三音节的动宾组合是[1+2]式多于[2+1]式。""风格说"不能解释为什么[1+2]式多于[2+1]式。然而从韵律角度来看,却很容易说明:因为[1+2]式符合普通重音的要求,而[2+1]式很容易导致"扬抑"结构,所以普通重音无法实现。当然有的[2+1]式还可以成立,如"喜欢钱"、"吓唬人";这是因为其中的"2"跟上述不能成立的三音节动宾组合中的"2"不一样。比较:

(11) *[2+1]	[2+1]
归**还**钱	**喜**·欢钱
种**植**树	**吓**·唬人

第一类双音动词的重音都在第二个音节上,第二类的双音动词的第二个成分都失去了原有的声调,重音在第一个成分上。它们之间的区别是:第一类是分量实足的双音词,因此构成一个"实足音步";第二类的双音词因第二个音节是一个轻读或轻声字,其韵律分量明显不足,所以是个"残音步"(第二个音节是轻声的双音词有的只相当一个音节的长度。见林焘,1990)。双音节动词的分量如果残损不足,单音节宾语便可以与之争雄,充当普通重音的代表。

这就是为什么(11)中第二类动宾形式可以接受的原因,这也就是[2+1]式所以少于[1+2]式的原因,因为[2+1]式动宾组合一般不合法,要合法也是有条件的。双音节宾语当然足以跟双音节动词抗衡,因此不致形成“扬抑”结构。三音节宾语就更不用说了。如果普通重音可以实现,句子的基本韵律结构便得到满足,所以[2+2]式跟[2+3]式的动宾组合一般都可以接受。

由上可见,“句法”规则必须允许所有的动宾结构。然而[2+1]式的动宾结构却不一定都能说。不能说的只能通过重音规则,或者以重音形式表现出来的风格特征来解释。然而在风格跟韵律两者之间,韵律是具备积极性质的,在决定[1+2]式跟[2+1]式的能产性上,韵律的重要性超过风格上的选择性。因为普通重音制约着动宾之间的音节组合。

第二节 头重脚轻的“把”字句

在现代汉语研究中,人人皆知“把”字句的动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宜挂单。因此下面的句子虽然成分齐全,但不能说:

(1) *我把脸洗。

*你应该把衣服洗。

*你应该把凳子拉。

*他把眼睛翻,说:“不关我的事!”

赵元任先生曾指出:把字句动词之所以不能挂单是因为当宾语被“把”前移以后,动词要在语义上较宾语移动以前所表达的内容更丰富更复杂才好,因此孤零零地一个动词“挂”在句尾,不免在语义的表达上有“前重后轻”的弊病,所以这样造成的句子均不合法。

注意，赵先生是从语义上追寻把字句挂单的毛病，即所谓宾语前提，则动词必须加重。初一看，似乎确实如此。但细一想，事情并不那么简单。譬如，下面的句子中，宾语也前提了，而动词并未加重，但是句子仍然合法：

(2)饭，我不吃____，酒，我可不能不喝____。

这本书，我不想卖____。

*我不想把这本书卖____。

如果把宾语提到主题的位置，动词挂不挂单不影响句子的合法性。可见把字句中的动词不能挂单，不能归属于"宾语前提则动词必须加重"，因为即使宾语提前，动词也不必加重。然而为什么偏偏在把字句中，"宾语前提则动词必重"呢？继赵元任先生之后，国内外的学者一般均从语义的角度来探索其中的奥秘，其成果可谓洋洋大观。但是，无论以往人们从什么角度、采用什么理论来解释把字句的结构、功能和意义，上面动词挂单的句子仍然未能得到理想的解释。从句法结构上讲，动词挂单的把字句跟不挂单的句法结构别无二致。因此句法要允许合法的把字句，就不能排除动词挂单的把字句。这大概就是为什么在形式句法研究中，人们一般不去碰它的缘故。对挂单把字句研究最活跃、最热烈的是在功能语法中进行，亦即试图通过语义的法则来控制把字句的合法性。无疑，通过把字句的探讨，功能语法对汉语研究作出了十分可观的贡献。然而，挂单的把字句似乎"依然故我"，仍在向当代语言研究提出挑战(参本书第八章)。为什么呢？因为无论给出什么样的语义条件(譬如：把字句的动词必须表达一个"完成"的概念；或把字句的动词必须表达一个"终点"的概念，等等)，下面的事实都无法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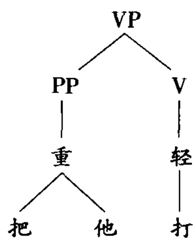
(3)你得先把情形调查，再把问题分析，然后才能把计划进行。

这是赵元任的例子。他早就指出：如果动词是双音节(并列结构，

不必是动补结构),这个动词就可以独立支撑把字句,至少比一个单音节动词所造的把字句好得多。这就是说,如果把"挂单"的"单"得理解成"单独"的意思,那么把字句的动词不是不可以挂单,因为双音节动词可以"单独"造成合法的把字句(详见第八章)。

那么,单音节动词的把字句为什么不合法呢?回答是:因为汉语不容"头重脚轻"的 VP 结构,而"头重脚轻"必须根据普通重音的指派来定义。重音指派离不开结构,而"把"字句挂单的"基础结构"是(参第八章有关把字结构的不同分析):

(4)



根据普通重音的指派规则,重音必须在以动词为中心建立起来的短语结构中操作。这里,"他"是动词的论元成分(Argument),同时又邻接动词,所以根据普通重音指派规则,(4)中的"把他"必然要跟动词"打"组成该句的普通重音范域(domain)。普通重音的范域确定后,我们再来看其中的韵律结构。显然(4)是一个典型的左重右轻型。因为跟动词平行的节点(node),亦即 PP,分出了两枝,形成单枝(右)对双枝(左)的局面。在韵律结构中,双项分枝比单项分枝重,因此这里的 PP 重于 V。重音范域的内部韵律结构清楚后,我们再来看重音的指派情况。根据韵律规则,普通重音一定要通过动词指派到动词右边的成分上,这里动词右边没有任何东西,重音只好落在动词上。可是因为[把__]跟动词处于同一重音范域,而该范域的韵律结构已然左重右轻,得到重音的单枝动词无法抗拒本范域中的双枝成分,于是重音无法在与双枝平行并列的单

枝成分上得到实现。其结果是一个头重脚轻型的“扬抑”式韵律结构。重音指派的结果不能满足普通重音的要求，亦即违背了SVO型语言前轻后重的一般要求。这就是把字句中动词挂单所造成的头重脚轻，因而也就是为什么句子说起来就非常拗口的原因所在。

第三节　头重脚轻的“被”字句

汉语被字句的简单结构是[NP 被 V]，其完整的结构是[NP 被 NP V -(NP)]，譬如：

(1)a. 鸡被吃了。

b. 张三被炮弹炸掉了一条腿。

c. 房子被大风刮掉了一个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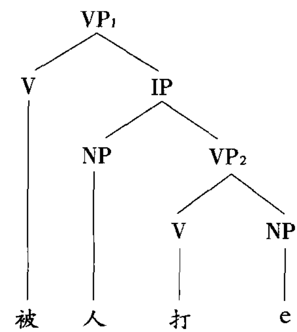
简单结构(或短被字句)没有“韵律-句法”上的合法问题(原因见第七章)。但是完整结构(长被字句)则跟韵律有直接的关系。《现代汉语语法讲话》(1979)说：

> “被”字倘使不带宾语，动词可以是一个字，也可以是两个字，例如：“被打”，“被批评”。倘使后头有宾语，只要动词是双音的，就站得住，例如：“能普遍的被大众接受，欣赏，它还不就变成了大众的文艺么?”(老舍)只有动词是一个字的时候，前后才一定要带别的成分。

因此，“能普遍的被大众接受”绝不能说成“ *能普遍的被大众爱”。“被打”也不能说成“ *被一个陌生人打”。有趣的是，为什么只有当施动名词出现时，动词才有“必双”的要求呢？我们在第七章里将详细分析被字句的结构及其历史来源。这里，仅从动词对双音节的要求上指出：简单被字句和完整的被字句的句法结构是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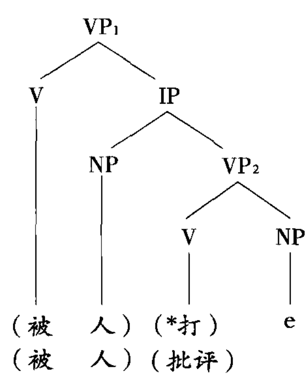
不同的。前者的结构是:[被 V],其中的“被”跟后面的动词组成一个句法单位;而后者的结构则是[被 [NP VP]],其中的[NP VP]是一个独立的分句,是“被”的补述语(参冯胜利,1997a)。因此它的树形结构是:

(2)



然而,如第七章所示,“被”字自汉以后便开始虚化,其结果变成了一个不能自由独立的句法成分。句法上的虚化,导致韵律上的弱化,于是虽然在结构上“被”是一个独立成分,但在韵律上却不独立而构成一个音步,因而必须依助于相邻的成分(分句的主语“人”),同时将格位指派给“人”(参 Ting,1998)。于是我们得到下面的韵律结构[“( )”表示音步]:

(3)



这样一来,VP_2 中的“V”必须独立构成一个韵律单位,而由普通重

音指派给 VP_2 的重音便落到“V”一人的肩上。换言之，这个“V”必须承当起全句的普通重音的职责。我们知道，重音必须在音步上实现，而音步必须至少要有两个成分。所以要使“V”负载重音，它必须至少要有两个成分才能成为一个音步，这是普通重音对“V”的要求。然而在上面[[被 NP][V]]这个结构中，动词只是一个单音节动词，其结果自然不能实现普通重音，因而这样的被字句均有头重脚轻之弊，不能接受，也理所当然。

第四节 尾大不掉的[动宾十量]

汉语的句子不容“头重脚轻”，这已如前述。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汉语句子的动词之后可以无限制地“重”。钱钟书在《林纾的翻译》一文中，对《巴黎茶花女遗事》中的句子：“我……思上帝之心必知我此一副眼泪实由中出，诵经本诸实心，布施由于诚意……”批评道：“孤零零一个‘思’字，无论如何带动不了后面那一大串词句，显得尾大不掉。”可见不仅头重脚轻为汉语不容，尾大不掉也是汉语的大忌。前人谈尾大不掉一般限于修辞，这里，我们则从句法上研究汉语所以不能“尾大不掉”。换言之，修辞上的尾大不掉，究其本还是句法规则所致。我们从先看[V+NP+D/FP]结构。

在汉语语法研究中，下列两组句子的可接受性与不可接受性向当代语法理论提出了挑战：

(1)a. 小李打了他两下。

b. 老师说了我们四个钟头。

c. 他看了那个电影三次。

(2)a. *小李打了两个人三次。

b. *老师说了三个学生四个钟头。

c. *他看了两个电影三天。

一般认为，(1)中的句子是可接受的，(2)中的句子是不可接受的。这两组句子之所以让语法学家大伤脑筋，是因为给出任何一种语法的形式规则都不能在既允许(1)的合法存在的同时，又能将(2)排除出去。很简单，(1)和(2)中的句子的句法结构完全是一样的，即：

(3)[主语 动词 宾语 名/动量词]

既然结构一样，它们的合法度或可接受性就不应该不同，除非其中还有别的因素。这里，语义是我们最容易想到的可能发生作用的因素。譬如，在"小李打了两个人三次"中，小李到底打了其中哪个人几次？很不明确。所以(2)中的句子的不可接受性似乎可以在语义层中得到解释。然而在下面的句子里，

(4) 小李三天看了两本书。

我们仍然不明确小李到底哪一天看了几本书，可是句子完全可以接受。同时当我们在下面语境中看(2)中的句子的时候，这种语义的解释也显得非常无力。

(5)母亲：我的孩子从来不打人！

邻居：谁说的？！他**昨**·天就打了两个人三次。

母亲：(对孩子)是吗？

孩子：我昨天**是**打了两个人三次。

父亲：什么？你昨天居然打了两个人**三**·次！

这里，如果发话者特殊强调句中的某一成分的话(黑体字表示重读成分，小号字表示轻读成分，下同)，句子说起来也顺口得多。这也说明语意含混，不足以造成句法上的问题。更可以说明问题的是，同样的句子在其他语言中却不存在不合法的问题：

(6)日语:私は三人の男に三回会った。(我看见三个人三次。)

英语:I ran into three men three times.(我碰见三个人三次。)

语义上的解释很难说明为什么同样的表达在其他语言中不成问题,而在汉语中就说不过去。很明显,语义的解释不仅不能说明(2)与(5)之间在可接受性上的这种明显的差异,更不能说明汉语跟其他语言之间的不同。

如果(1)与(2)的形式结构完全一样,那么为什么根据同一结构所生成的句子会有截然不同的两种结果呢? Li&Thompson(1981)首先提出,这里的制约因素跟名词的指涉性(referentiality)有关。其后方梅(1993)也对这个问题做了较详细的论述。就目前研究情况而言,一般的看法是:宾语位置上的名词必须定指。如:

(7)他打了我三次。

他打了那个人三次。

*他打了三个人三次。

这里,如果宾语是"我"或者"那个人",句子就完全可以接受,宾语如果是"三个人",句子就不能接受。再看:

(8)他打了那三个人三次。

*他打了三个人三次。

这里只是"那三个人"跟"三个人"之间的不同。很明显,"他"、"那个人"、"那三个人"跟"三个人"之间的不同是:前者是有定指的,而后者是无定指的。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这类句子的可接受与不可接受的条件取决于宾语的定指性。这种观察的正确性还可以从下面两组句子的对比中看出来:

(9)a. 他看了三次电影。

b. *他看了电影三次。

a. 他打了四次电话。

b. *他打了电话四次。

(9)中的例子告诉我们：当宾语不是定指名词的时候，我们只能用[动词＋量词＋宾语]的格式，不能用[动词＋宾语＋量词]的格式。这充分证明了夹在动词跟量词之间的宾语对定指的要求。然而这是不是就解释了[动-宾-量]这类句子的合法度的根本原因呢？

我们知道，汉语虽不像英文或日文那样，用形式的手段来表示语言中的有定成分(如英文用"the"、日文用"は")，但是汉语却可以用句法"位置"来实现其名词的"定指性"。比较：

(10)a. 书在桌子上。　　　　b. 桌子上有书。

a. 书，我念了三次。　　　b. 我念了三次书。

a. 我把书看完了。　　　　b. 我看完书了。

"书"在上面三组 a 句中都要理解为定指，而在三组 b 句中却是泛指(虽然在特定语境中可以是定指)。(10)中 a、b 两组句子的对立说明：汉语动词之前的名词位置要求定指。这种有定成分"位置化"的要求使得下面的句子听起来非常别扭："*一本书在桌子上"。"一本书"是无定名词，因此不能出现在动词前的主语位置上。所以上面这句话一定要说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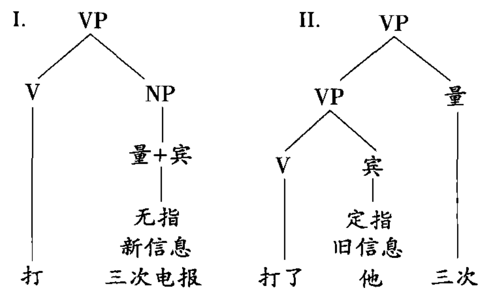
(11)有一本书在桌子上。

把"一本书"变成"有"的宾语以后句子才能接受。这说明汉语动词后的位置与动词前的位置相反，不但没有"定指性"的要求，反而最容易接受无定名词。(10)中 a 跟 b 两组的对立以及(10)跟(11)的对立都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动词前的名词要求有定"这是汉语语法界普遍公认的一般规律。就是说，名词的有定与否是根据动词来确定的。这里应当注意的是：动词后的宾语不存在"必须有定"的强制性要求。既然如此，那么为什么当量名词出现在动词宾语后的时候，这个宾语就一定要定指呢？换言之，这种伴随数量名词

的出现而“附加”给宾语的定指要求是从何而来的呢？“定指说”显然没有回答这个问题。然而有一点很清楚，就是这种要求与上述“动词后名词无定”的一般规律是相互矛盾的。

这种矛盾还可以从(9)中两类句型的句法分析中表现出来。我们知道[动＋量＋宾]跟[动＋宾＋量]的内部结构是不同的。前者是[V[N N]](即[12-Ⅰ]，见朱德熙，1985；Huang，1982；Li Y.-H.，1990)，而后者是[[V N] N](即[12-Ⅱ])：

(12)



这就是说，在[动＋量＋宾]的结构中，量词跟宾语是受动词支配的一个单位中的两个成分；而在[动＋宾＋量]的结构中，宾语跟量词是两个独立的成分。换言之，在结构(Ⅰ)中，谓语只携带一个支配成分(尽管这个成分是由两个小成分组成)；而在结构(Ⅱ)中谓语携带两个支配成分。根据方梅(1993)的统计，在结构(Ⅰ)中，宾语总是由非定指的、表示新信息的名词充当(如9a)。这不奇怪，因为受动词直接支配的宾语(这里是[量＋宾])总是趋向于由非定指的、表示新信息的名词充当，这是合乎汉语一般规律的。而奇怪的是在结构(Ⅱ)中，宾语同样在动词之后，然而为什么它会“一反常规”，要由定指的、表示已知信息的名词来充当呢？在这两种结构中，有定与无定、新信息与旧信息的对立也表现出一般规律跟反规律的现象对立。

由此可见，如果用“宾语必须有定”来描写(1)中句子的合法

性，我们无意之中却抵消（或至少部分否定）了该语言中的一般规律。尽管这里的“宾语必须定指”是一个事实，我们认为“宾语定指说”只揭示了现象，并不能解决这里定指宾语所以合法的根本原因。因为“宾语定指”跟汉语的一般规律相抵触，这种抵触本身是需要解释的。

事实上，这类句子可接受的条件并不止于宾语的有定。试比较下列诸句：

(13)他打了一个人几下。

?他打了两三个人三下。

*他打了四个人三次。

这里“几下”表示“数量少”、“一个人”不是定指，可是句子却可以接受。第二句比第一句的可接受性要低，然而又似乎比第三句好一些。类似的现象还可以从下面的句子中看出来：

(14)他骂了几个人几句，就走了。

?他骂了几个人三句，就走了。

*他骂了四个人三句，就走了。

这里的“几个人”也不是有定的，可是第一句也是可以接受的（重音落在“骂”上）。第二句同样介乎第一句和第三句之间，第三句最不好。如果说这里起作用的因素既不是语法结构也不是语义结构，同样也不能尽用宾语的定指性来解释，那么说汉语的人又是根据什么作出自己的语法判断？为什么有的句子可接受，有的不能接受，有的介乎两者之间呢？

根据韵律句法学原理，导致上述语法差异的根本原因是句子的韵律结构。先看下例：

(15)我喜欢他老实。

这里动词“喜欢”携带两个论元（Argument）成分：“他”跟“老实”。

其中第二个成分“老实”重读。下面再比较：

(16)a. 我喜欢那个人老实。

b. ？我喜欢那个戴着帽子的人老实。

c. *我喜欢那个宾夕法尼亚大学语言学系的学生老实。

从(16a)到(16c)，各句的基本结构没有任何变化，都跟(16a)一样，是[NP V NP AP]，所不同的只是动词后第一个名词成分逐次加长(音节增加、结构复杂)。有趣的是随着这一成分的不断加长(因之不断加重)，该句的可接受性就不断降低。这里我们看到的是：如果动词后有两个成分，而其中一个携带重音，那么另一个越轻就越上口，反之，句子就会越来越拗口，以致不能接受。这种事实不仅说明句中轻重音的分布直接影响到句子的语法，而且清楚地告诉我们动词后不允许出现两个重读成分。

在第一章里我们看到，在语言的词汇系统中，不同类型的词汇在读音上的表现是不同的：“代词”一般都轻读，“定指名词”也轻读，不定数名词如“几个N”、“两三个N”也都比其他类型的名词说得轻。就是说这些词在一般情况下都不重读(unstressed)，一般称作“非重读”词汇，或“弱读形式”(weak form)。与弱读形式相反，“数量名词”如“三个N”则一般重读，就是说它们不能轻读(non-distressable)，通常叫做“非轻读”词汇，或叫“重读形式”。注意：这里所谓的“轻读”不是“轻音”而是相对句中的重读而言。轻读与重读是一组相对的概念，是在跟句中重读成分的对比中表现出来的。轻重二者是相辅相成、相互依存的(参Ladd，1978)。根据上述轻重词汇的类别，我们可以看出(13)跟(14)两组句子中，前两句的可接受条件并不取决于宾语表面的有定与否，而是取决于动词后的成分能否“轻读”。很明显，(13)里的第一句中，“一个人”、“几下”都可轻读(相对动词而言)；第二句中只有“两三个人”可以轻读；而

“四个人”、“三次”都不能轻读。同样，(14)中“几个人几句”说得要比“几个人三句”轻；而“几个人三句”又比“四个人三句”轻。这就是为什么(13)、(14)中的第一句说起来最舒服，第二句次之，第三句最不好。反过来再看例(7)、例(8)，问题就更清楚了：代词以及[指示代词＋名词]在一般情况下都一律轻读。因此例(7)中的第三句以及(9b)、(16c)之所以不能接受，在我们看来，是因为动词后面有了两个不能轻读的成分。

不仅语言中的一般词汇有读音上“轻”与“重”的区别，就是语言中可轻读的词汇也有“可轻度”上的区别。就是说，并不是所有轻读成分在句中的轻读程度都绝对一样。试比较：

(17)我打了他。

我打了那个人。

我打了几个人。

我打了两三个人。

我打了三个人。

一般人的语感是：代词最轻，“定指名词”一般也轻读，但不像代词那么轻。不定量名词“几个N”要比不定量名词“两三个N”轻，而“定数名词”(如“三个N”)则要重读。也就是说从轻到重，我们可以排出如下的等级系列：

(18)代词 < 定指名词<几个N<两三个N<数量名词

根据这个轻重序列，我们可以进一步测验上述结论。就是说，如果动词后只允许有一个重音成分，那么当上面的这些按“轻重序列”排列的成分，依次进入一个已然含有一个重音成分的句子时，就会造成该句句法上可接受度的等级差异。事实正是如此：

(19)张三打了他两个钟头。

张三打了那个人两个钟头。

?张三打了几个人两个钟头。

??张三打了两三个人两个钟头。

*张三打了三个人两个钟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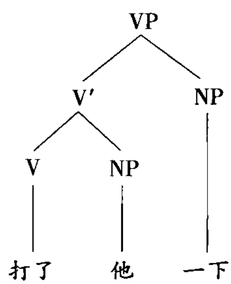
这里我们得到的结果是：动词后第一成分的读音逐级加重，句子的可接受性就逐级下降。这种相应关系，不仅说明重音是控制这里句子合法度的关键所在，而且说明动词后只能有一个成分携带重音。

现在再来看“宾语定指”的现象就清楚了。在上述[动+宾+量]的语境中，宾语对定指名词的接受能力最强，因为定指名词在人类语言中一般都轻读（代表的是旧信息，参 Ladd，1978），因此表面看来是对宾语定指的特殊要求，其实是因为定指成分都轻读。“定指”最能满足这里的韵律条件，所以宾语对定指性名词最“偏爱”。然而，这种“偏爱”跟上述汉语只要求“动词前名词成分有定”的一般规律并不冲突，因为这里是韵律上的要求，是韵律跟句法相互作用的产物。正因如此，这里的宾语对定指的要求也仅仅是全部事实的一部分：宾语也可以由非定指的“一个 N”来充当，因为“一个 N”在现代汉语中通常轻读（见《现代汉语八百词》），然而它却不能由格式一样的“三个 N”来充当，因为定数名词所提供的总是具体的新信息，因而不能轻读。这种现象，显然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宾语的“有定”与“无定”。用“有指”与“无指”也不能说明为什么“一个人”就有指，而“三个人”就无指；更不能说明“一个人”、“几个人”、“两三个人”、“三个人”之间在“有指”、“无指”上的本质区别[事实上，“一个人”、“两三个人”与“几个人”都是特指名词（specific）]，然而它们在可接受度上的差别却是显而易见的。同样，用新信息跟旧信息也不能完全概括这里的宾语对“较长”成分的排斥力：一至三个音节最普通，如果是四层以上的偏正结构，即使有定，口语里也

不说，如："林蓓白了已远远而去的马青一眼。"（见方梅，1993）显然，无论是"有定、无定"还是"有指、无指"以及"新旧信息"都不能给出一个统一的标准，圆满地解释这里对宾语的要求。然而，如果我们从韵律角度来寻求答案，上述种种问题均可迎刃而解。由此看来，这里真正起作用的既不是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也不是信息结构上的有定与无定或有指与无指，而是动词后成分的轻重分布，亦即句子的韵律结构（Prosodic Structure）。那么，韵律结构怎样影响和制约这里的句法结构呢？

根据韵律句法学的原理，[动＋宾＋量]的合法度同样是受动词后轻的重音所控制的。[动＋宾＋量]的语法结构是：

（20）



这里"他"跟"一下"都是"打"的论元成分，所以"打他一下"是句子的基础结构。根据规则，普通重音要通过动词来指派。由于宾语是动词支配的直接对象，所以通过动词指派的重音首先要落在与动词邻接的直接宾语上。但是，如上所述，在人类语言中有些成分不能接受重音（weak form），有些成分不能轻读（nondistressable）。就是说这里有"非重音"形式跟"非轻读"形式的对立。就北京口语来讲，除了代词外，不定数量词、定指名词等都是非重音词汇，而定数名词跟一般泛指名词等都是非轻读词汇。动词遇到宾语是非重音词汇时（特殊强调句除外），重音的指派当然就要另求对象。这时由动词支配的数量名词便成为重音的目标（如 21a）。如果这个

量名词也是非重音成分(不定数名词),那么重音就只好落在动词身上了(如 21b)。

(21)a. 我打·了·他三下。

b. 我打·了·他·一下。

(22) *他打了三个人三次。

为什么(22)中的[动+宾+量]就不能接受呢?因为根据韵律规则,重音将通过动词首先指派到直接宾语上,由于"三个人"是"非轻音"成分,所以重音自然落到"三个人"上,而不会落在"三次"上。可是一旦重音成分的位置确定以后,这个重音成分就立刻承当起重音范域[... X Y]$_S$ 中的"Y"的角色,于是这个宾语便跟动词构成句子最后一个重音范域,而宾语又是其中的最后一个成分,于是它便承担起"句末"的角色。这样一来受动词支配的其他论元成分便不能再出现在这个句末重音成分"Y"之后了。"三个人"之后的"三次"于是只能被规则删除。因此不仅例(22)不好,下面的句子听起来也别扭,尽管"几下"、"一会儿"可以轻读。

(23)??他打了三个人几下。

??他看了三本书一会儿。

这是因为当基础结构上的重音的位置确定之后,句末的位置也随之而定,句末的位置一定,动词的其他论元成分都不能再续其后,否则规则便被破坏。

这里我们有必要交代一下为什么"两个人三次"在下面的句子里听起来却还可以接受:

(24)师傅:小李从来不打人!

徒弟:谁说的!他**昨天**就打了两个人三次。

因为(24)已经带上了特殊焦点。前面说过,局部焦点重音跟普通

重音是分属两个不同系统的重音形式，带上局部焦点的句子因此不再受普通重音的控制。同样的例子还有：

(25)我宁愿打光棍一辈子。(《创业史》)

结账一次，就吃惊一次。(《毛泽东选集·1》)

如果是那样没意思的女人，她不会抗婚三年。(《创业史》)

类似的例子还可以举出不少。然而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都有特殊焦点的参与。正因如此，句子才可以接受。第一句中“宁愿……一辈子”可视为词汇焦点标志；第二句是对举式：“结账”对“吃惊”；第三句则强调“三年”。然而，如果把它们放在普通重音的结构里，效果就大不相同了。我们知道，普通重音句的验定方法是看其能否回答“怎么回事？”(“what happened?”)这样的问题。请看验定的结果：

(26)张三：“你看上去很累，怎么回事？”

李四：“*我昨天晚上结账一次/一夜。”

张三：“她父母把她赶出去了，怎么回事？”

李四：“*因为她抗婚三年/三次。”

因为这里都是在回答“怎么回事？”，因此答句都受普通重音的控制(参第一、二章)。是普通重音，就得由动词来指派重音。若由动词指派重音，那么只有动词后的第一个成分可以接受重音。于是“一次”、“三年”都要被排除，否则句子就不合法。这正好从正反两方面证实了我们的理论：它不但可以告诉我们为什么上述的句子在普通重音条件下不能接受，同时也可以告诉我们这些句子在哪些特殊语境中可以接受。有人也许会说，“吃惊一次”、“结账一次”所以合法是因为“吃惊”跟“结账”都已经词化(动宾合成词)。这可以解释它们所以合法(25)，但是不能解释它们为什么不合法

(26)。同时也不能解释为什么它们必须依靠特殊焦点的帮助才能合法的事实。

第五节　尾大不掉的[动宾+介]

在汉语语法形式的构造中，有一种非常奇怪的现象：动宾之后不能接介宾短语。换言之，介宾短语不能自由地出现在句末动词之后。譬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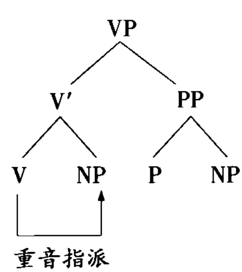
(1) *我看了一本书在图书馆。

*他买了三本书在商店。

*他想唱支歌给你。

如果说[V NP D/F]结构不能在汉语中的普通韵律结构中实现，那么根据同样的道理，上面的句子也不合法，因为它们的结构也不能为汉语普通重音结构所接受：

(2)



如果说动词指派重音，那么动词的宾语则是负载重音的对象。如果动词的宾语得到了重音，那么后面的 PP 便不可能赋有重音。PP 没有重音但是却占据了句尾普通重音的位置。这样一来，这个介宾词组就等于"取代"了"重音范域的"的位置，因此为普通重音结构所不容，这类的句子自然也就不能接受。

上面的分析还可以通过下述现象得到充分的证实。我们知道，在现代汉语里，[[V NP] [P NP]]格式的句子并非绝对不能说，但是要对其中的PP进行一种韵律加工：让它们"集体"轻读。经过这种韵律"加工"以后的句子，读起来就觉得舒服得多、顺口得多了：

(3)他买了三本书#在商店。

他想唱支歌#给我们。

这里，后置介宾状短语要读得非常轻，跟前面的句子形成明显的轻重差异。这种差异就"如同高山平地相接一样"(见陆俭明，1980)。句法学家必须对此作出解释：为什么动宾之后的PP只有整体轻读才能接受呢？根据前面分析，我们认为这种PP之所以必须轻读是因为它们根本得不到重音。换言之，如果它们不轻读，那么就将破坏(取代)动词指派给宾语的重音格式。而现在的事实是"这种PP必须轻读才能合法"，这与我们的理论所预期的结果相互吻合。

不仅如此，根据韵律句法学的理论，这种句末"集体轻读"的现象，实际这就是所谓的"界外成分(emargination)"的读音现象(见Calabrese，1990)。"界外成分"指的是出现在重音范域之外的成分。因为它们以轻读形式出现在重音范域之外(亦即VP之外)，普通重音的韵律结构并没有因此而被取代，所以(3)中的句子都是可以接受的。类似的例子还有：

(4)a. 我们吃晚饭了都。

b. 你吃呀你。

这些动词前成分的后置也必须以轻读形式出现在最后的VP之外。此外如：

(5)我们得弄点饭吃。

最后的中心动词是“弄”，而不是“吃”，因而普通重音范域是“弄点饭”，重音在“饭”上。这样一来，根据我们的理论，动词“吃”必须以轻读形式出现，否则就取代了“弄”作为中心动词，首居重音范域地位。事实正是如此：

(6)我们得弄点**饭**吃。

*我们得弄点饭**吃**。

再比较：

(7)A：你干什么去？

B：我**坐车**去。(“坐车”是中心)

(8)A：你怎么去？

B：我坐车**去**。(“去”是中心)

同样是“去”，同样都在句末，但是一重一轻((7B)中的“去”可以读成“qie”)。重的是中心动词，轻的是“界外”成分。下面的例子进一步说明了不仅VP后轻读(或轻音)成分的“界外”位置，而且说明由轻读而“连读”的现象所发生的地方往往也在“界外”：

(9)他喜欢你了。

他喜欢你了啊！

他喜欢你了啊(啦)吧！？

由于这里VP之后层层叠加的“语气词”都在界外轻读的位置上，这就不奇怪为什么汉语中的连读的现象如：“啦＝了＋啊”，在句末(严格说是重音范域之后)产生得最多。(在句中的似乎只有一个“甭＝不用”，但也发生在轻读位置上)。

总之，[P NP]结构不能独立地出现在句末，因为它违背了重音的指派对动词依赖的大则。同时我们还看到，[P NP]结构不是不能独立地出现在句末，但是它们必须以轻读形式出现。这其实从另一个角度支持了我们的理论，因为这种绝对的轻读形式，说明

它们根本无权参与重音的指派，只能以“界外”的身份出现。因此这种“集体轻读”也可以归结为一种韵律迫使的轻读现象。

第六节 尾大不掉的[动补+宾]

汉语中的动补结构带宾语的句子（以下简称动补带宾式），根据李小荣（1994）和董秀芳（1998）的研究，也受着韵律的严格控制。动补结构带宾的句子指如下现象：

(1)a. 他累弯了腰。

b. 风刮断了电线。

c. 他关严了窗户。

d. 雨淋湿了他的衣服。

e. 张三打碎了玻璃杯。

f. 他喝醉了酒。

g. 他打完了球。

h. 我恨透了那个家伙。

i. 这下可美死她了。

j. 他拿出一本书来。

k. 他走进了教室。

出现在这类句子里的动补结构中的补述语可以是表结果的，如(a-f)；也可以是表程度的，如(g-i)；还可以是表趋向的，如(j-k)。然而无论补语的语意性质如何，句中的动补结构均可携带宾语却是一致的。就是说，它们都是[NP V R NP]的句法格式（以下用“[VR]”代表[单音节动词+单音节补语]的形式）。因此，[VRR]等于[1+2]型动补形式，[VVR]等于[2+1]型动补形式。董秀芳

主要讨论这种动补带宾式。这种形式之所以重要，是因为[NP V R NP]这一句法格式并不能保证由此生成的句子全都合法。譬如：

(2)a. *他累弯曲了腰。

b. *他关严实了窗户。

c. *她哭嘶哑了嗓子。

d. *学生摆整齐了桌子。

e. *小李喝晕乎了酒。

f. *你要想全面问题。

g. *他已经绑结实了箱子。

(1)跟(2)中的句子，句法结构完全一致，都是[NP V R NP]格式。可是只有(1)中的句子合法，(2)中的句子则必须从汉语语法中排除出去。语言学家的任务是如何在保证(1)的合法性的同时，合理地将(2)排除出去。

要让语法生成(1)而排除(2)，就目前的句法理论而言，即使不是完全不可能，也是很难办到的。我们知道，对[VR]形式的句法分析，一般有三种意见。一种认为[VR]是短语；一种把它们处理为词；还有一种则兼而用之，称之为"短语词"(薛凤生，1987)。"短语说"不能区分(1)跟(2)的句法性质，因为这种分析把"关严"跟"关严实"同时当作短语。如果都是短语，为什么"关严"可以带宾语，而"关严实"就不行呢？显然不能自圆其说。"词汇说"面对同样的问题，如果把所有的[动补]形式都处理为词，为什么"关严"这个词可以带宾语而"关严实"同样是词，可是却不能带宾语呢？结果也不得其解。词汇说还面临一个更直接的问题。把"关严"称之为词，这没问题。然而"关严实"究竟是不是词，就值得怀疑了。至

少在语感上,“关严实”、“喝晕乎”、“想全面”、“绑结实”等等都不像词。词汇说显然忽略了“关严”跟“关严实”在语感上的差异。它不能解释这种前者像词而后者不像词的语感从何而来。那么,是不是“中间说”就可以解决问题了呢?理论上说,“中间说”并不可取。因为它混淆了标准而不能帮助我们解决任何问题。首先,词不能是短语,短语也不可称之为词。理论上说,二者界畔分明,不容混淆。如果把某种现象称之为“又是词又是短语”,那么就等于说它们“又是词又不是词”或者“又是短语又不是短语”,以至于“又不是词又不是短语”。那么在句法结构中它们究竟占据什么位置,便成了问题。这种“非词非语”或“亦词亦语”的性质不仅使这些[动补]形式丧失了自身的句法范畴,而且“词”跟“短语”的概念也因此而失去了存在的意义。从逻辑上讲,企图用“中间状态”来解决疑难问题的办法,一不小心,就会把问题搞混。逃难可以,所以两可之说往往是遁词。更重要的是,这种“亦词亦语”跟“非词非语”的说法并没有真正解决问题:(1)跟(2)的本质区别不可能在“亦此亦彼”中得到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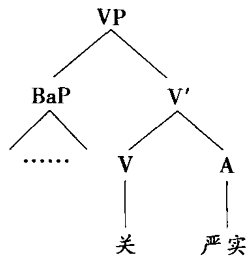
当然,也许有人会说,这些动补形式,带上宾语就是词,不带宾语则是短语。就如同离合词(如“关心”)一样。“我关心她”的“关心”是词,而“你关什么心啊”里的“关……心”是短语。可惜,这样做也无补于事。且不说离合词为什么“可离可合”本身就大有原因可循(参第三章),上述[动补]式的问题不只在于“在什么情况下是什么”,更重要的在于“该种情况是如何造成的”。具体说,“为什么(2)中的[动补]形式不能带宾语?”我们当然可以根据它们不能带宾语的事实来判定它们为短语,但是我们也可以首先假定它们是短语,从而引出它们不能带宾语的事实。然而,问题的症结是:(对前者来说)它们为什么不能带宾语,(对后者来说)它们为什么是短

语？从另一方面看，无论把[动补]分析为词，还是短语，或者是“亦词亦语”和“非词非语”，关键的问题是这些“词”或者“短语”或者“亦词亦语”的动补形式，在(2)中为什么都不能带宾语？有人会说，不带宾语也许因为它们是“不及物动词”。不及物动词本来就不能带宾语，如果(2)中的动补形式都是不及物动词，那么上述问题本身就不是什么问题了。这似乎很有道理，其实不然。且不说(2)中的动补形式并非都是不及物动词(参下例)，就算它们都是不及物动词，我们仍然有理由问：为什么(1)中的形式可以是及物动词，而(2)中的形式都不能及物呢？这种及物与不及物的对立，从何而来呢？更有趣的是，(1)跟(2)中的动补结构虽然表面形式没有什么不同(都是[动词＋补语])，但是在音节的数量上却有着明显的对立：(1)中的动补是[VR](＝[1＋1])，(2)中的动补是[VRR](＝[1＋2])。这就是说，双音节的[VR]可以带宾语，而三音节的[VRR]则不能带宾语。于是无论是“根据能否带宾语从而确定它们词还是短语”也好，还是“首先假定它们是词或是短语从而引出能否带宾语”也好，问题的关键是为什么动补结构的句法表现，可以因音节的多少而如此界畔分明？换言之，我们要知道“为什么两个音节的[VR]一般都可以带宾语(或及物)，而不能带宾语(或不及物)的只是三个音节的[VRR]？”这种“可否带宾(或及不及物)”跟“2/3 音节”之间整齐对应的互补分布，究竟从何而来、究竟如何解释？显然，现有的句法理论不能直接回答这个问题，因为句法范畴的确定和音节数量的多少毫不相干。然而，事实是动补形式音节数量上的差异直接导致了它们句法性质的不同。因此，通过对这种现象的研究，无疑可以帮助我们加深对汉语的句法特点及其运作规律的认识。

面对上述的问题，董秀芳(1998)运用汉语韵律句法学的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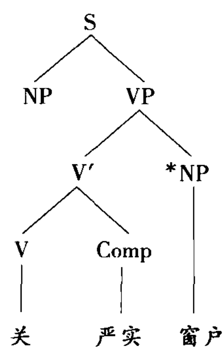
指出:汉语“动补带宾”结构的合法与否,是韵律制约的结果。我们首先看动补的句法结构。“动补结构”,顾名思义是由动词跟它的补述语组成,而补述语一般是有形容词承当。亦即:

(3)



根据普通重音指配规则,因为“严实”是动词“关”的补述语(Comp),[关严实]构成该句的重音范域(核心VP,亦即V′)。因此“关”可顺利地将普通重音指派给它的补述语“严实”,生成“她把窗户关严实了”这样合法的句子。注意,这句话里的宾语“窗户”没有出现在[动+补]短语之后。事实上,根据我们的韵律句法规则,宾语绝不可能出现在[动+补]短语之后:

(4).



原因很简单,这里动词直接支配的成分是它的补述语“严实”,而且这种补述语都是非弱读成分,所以普通重音理当指派到“严实”上。可是这样一来,宾语名词“窗户”便得不到重音。宾语词既得不到重音又不能轻读,结果成了一个挂在重音范域之外的“非法重音”

成分，就如同“打电话三次”里的“三次”一样。如前(2)所示，这类[动＋补＋宾]的句子读起来都不能接受，说明我们的理论所预测的结果是正确的，同时也说明这是另一种尾大不掉的句型。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关严实窗户”不能接受，但我们不能因此而说“关严实”不能带宾语。否则怎么解释“把窗户关严实”中的“把窗户”呢？“窗户”无疑是“关严实”的宾语(用“把”字方可)。这就向纯句法分析提出了一个严峻的挑战：为什么“关严实”等一类[动＋补]形式只能用“把”字句来携带宾语，而不能让宾语出现在它们之后呢(如“*关严实窗户”)？譬如下面句子都合法：

(5)a. 他把腰累弯曲了。

b. 他把窗户关严实了。

c. 他已经把箱子绑结实了。

d. 学生把桌子摆整齐了。

e. 你要把问题想全面。

什么样的句法规则可以既排除[动＋补＋宾]，而又允许[把宾＋动补]呢？显然，论旨(Theta Role)理论在此无能为力。因为根据论旨理论，我们没有理由一方面说[动＋补]可以带宾语(用“把”)，一方面又不允许它携带带宾语(不用“把”字)。根据宾语只有在“把”字的帮助之下才能出现这一事实，稍有可能的解释恐怕得求助于格位(Case)理论。譬如说，如果“关严实”一类[动＋补]形式不能指派格位给宾语，那么宾语则不能出现在“关严实”之后。宾语硬要出现，那么只好用“把”字句来引进。然而此说只治其表，而未通其本。因为动补结构不用“把”字而可带宾语的，不计其数：

(6)关严窗户

哭哑嗓子

恨透敌人

淋湿衣服

……

为什么"关严"可以指派格位给宾语，而"关严实"就不行呢？什么样的句法性质使得"关严"和"关严实"在宾语的问题上如此"天壤之别"呢？当然，问题的解释也许最终会落到"严"跟"严实"的区别之上。然而，无论语义上"严"跟"严实"如何不同(微乎其微)，也不会因此决定它们各自的论元结构("窗户"是它们所需的论元)，更不会影响"关"的句法性质("窗户"是"关"的宾语)。从句法上看，"严"跟"严实"都是形容词，当它们充当动词的补语时，其论元结构并没有因此而不同(参 Li，1993)，而所结合的动词又都是同一个"关"字，因此也没有任何理由说"关严实"跟"关严"的结构不同。当然，有人会说，二者的结构不同在于："关严"是合成词，而"关严实"是短语。即使如此，人们仍会问：为什么"关严实"不能分析成合成词呢(参下章第七节)？回答恐怕是"因为'关严实'不能带宾语"。若再问："为什么'关严实'不能带宾语呢?"回答是"因为'关严实'不是合成词"。循环往复，而不得其所以然。可见，语意跟句法均不能彻底解释动补形式后带宾语的根本原因，因为这里问题既不在句法，也不在语义，而是韵律在"作怪"。在第五章第七节里我们将专门讨论动补结构如何在韵律促发的贴附运作(cliticization)中，才能合法的问题，这里所要指出的是：[V＋RR＋NP]的非法性源于汉语所不容的"尾大不掉"。

总之，通过以上六节的讨论，我们不仅看到，汉语的句子不仅不容"头重脚轻"，同时也不许"尾大不掉"。这两种情况，前人均有所论述，但是没有人意识到这两条规则是相互冲突的。如果不容"脚轻"，那么自然就得"脚重"，然而脚重又会带来"尾大"的毛病。

如果“尾大”不能接受，那么自然就要“头重”，可是头一重马上触犯“头重脚轻”的戒律。真是“左也不是，右也不是”。所以传统的描写，分开来看不无道理，但是放在一起则矛盾丛生，使人无所适从。然而事实又的确如此：头重脚轻不行，尾大不掉也不可以。从逻辑上讲，这就意味着头也不能太重，尾也不能太重。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如何掌握这里的本质呢？显然，问题的关键在于“头”跟“脚”。从结构的观点看，所谓“头”不能重，是指在动词跟它补述语的关系中，动词不能重于补述语。而“尾”不能重，则指动词后面的第二个成分。“尾大不掉”是说如果动词后面有两个重音成分的话，那么这个动词无论如何也“带不动”第二个成分。由此看来，从句法结构和韵律结构上看，“头重脚轻”跟“尾大不掉”这两条戒律，不仅不矛盾，而且是“动词指派重音”的必然结果，轻重以动词为基点。离开动词这个“轴心”，不但解决不了“头重脚轻”跟“尾大不掉”之间的矛盾，而且在使用起来也只能“意会”而不能“言传”。然而科学是不能靠意会的，要言传则不能没有清楚定义与严密的逻辑。从“头脚轻重”和“尾大不掉”的对立上，我们可以窥见科学逻辑在语言学研究上的重大意义的一斑，而这“一斑”则足以成为我们将来研究的借鉴。

第五章　韵律促发的句法运作

第一节　韵律驱动的宾语移位

韵律不仅可以迫使某些句法成分以轻读的形式出现(参上章第五节),而且还可以迫使句法成分离开原来的位置。我们称这种“韵律驱动的句法移位”为“韵律移位”。我们知道,“句法移位”是句法规则之间相互作用的产物,“韵律移位”则是韵律规则跟语言中其他规则相互作用的结果。上文看到,在汉语句子的构造中,介宾短语不能自由地出现在句末动宾短语之后,因为普通重音若落在动词的宾语成分之上,这个动宾之后的 PP 便得不到重音,故而必须删除。那么,这种韵律上的毛病能否通过句法移位来解决呢?譬如,如果把宾语移出重音范域,使动词跟 PP 直接相连,那么普通重音是否可以指派到 PP 上去呢? 请看:

那本书,他放在书架子上了。

*他放那本书在书架子上了。

帽子,我挂在衣架上了。

*我挂帽子在衣架上了。

我把画贴在墙上了。

*我贴画在墙上了。

第一句所以“合法”是因为宾语移出原来的位置,第二句所以“不合

法”是因为动词后面有了两个不可轻读的成分。这种合法与非法的对立反映在句法上就是移宾与不移宾的对立。然而这里的宾语所以必须移出，是因为“动词后面只允许有一个不可轻读的成分”，这是汉语 VP 短语的大则。这就是说，凡可以满足这一法则的句法运作，均可为韵律所容。事实上，汉语中有很多句法运作都可以用来满足这种韵律的要求。譬如：

把字句：

*他放那本书在桌子上了。	他把那本书放在桌子上了。
*他贴画在墙上了。	他把画贴在墙上了。
*写字在纸上。	把字写在纸上。

被字句：

*他放那本书在桌子上了。	那本书被他放在桌子上了。
*他贴画在墙上了。	画被他贴在墙上了。
*停车在街上。	车被他停在街上。

主题句：

*你最好写这些字在纸上。	这些字你最好写在纸上。
*不能停车在街上。	车不能停在街上。
*他放那本书在桌子上了。	那本书他放在桌子上了。

以上不合法的句子都可以通过句法变形来满足韵律的要求，从而变得文从字顺。当然变形后的句子在语义上也有所改变，但是有一点是不可否认的，即：所有动词的后面只剩下一个句法成分。换言之，上述句法变形在韵律上所造成的结果是一致的。这还可以从“动宾量”结构的变形上看出来。前面说，汉语不允许“他念了书三次”这种尾大不掉的句子。那么要想表达这个意思，怎么说呢？一般说来，可以采用如下方式：

复制：　*他念了书三次 → 他念书念了三次

变形： *他念了书三次 → 他念了三次书

主题： *他念了书三次 → 书他念了三次

一句话，只有让动词后面保留一个不可轻读成分才能说。当然，上述三种形式的意思也不尽相同。“意思”不同是事实，但因此而“能说”也是事实。更重要的是，因为“不能说”（受语法的限制），合理的意思却不能合法地表达——想说也说不成。我们可以说“写字”，也可以说“写在纸上”，但是当我们想说“写字在纸上”的时候，语法告诉我们，这句话不能这么说。当然我们可以说“把字写在纸上”，但是把字句含有处置的意思，这跟我们原来要说的不含处置意思的“写字”不一样了。最接近想要表达的意思恐怕是用复制的办法，说成“写字写在纸上”。但这也只是“接近”而已。有的时候连接近的形式也不好找。譬如，我们可以说“写好”，也可以说“写好字”，但是当我们要说“ *写好字在纸上”的时候，我们只能说“把这些字在纸上写好”。显然，“写好字”跟“把字写好”的意思不绝对一样（把字宾语要求有定，非把字句没有这一要求），而“写在纸上”跟“在纸上写”的意思也不一样，因此，“把这些字在纸上写好”跟所要说的“写好字在纸上”的意思也不可能一样。然而，所要说的却不能说（不合法），于是只能用近似的形式说。古人云“言不尽意”，良有以也。其实，“言不尽意”很多情况下都是“法不容意”：语法不容许某种意思的表达。譬如我们可以直说“写在……”、“贴在……”等等，但是在动补结构里却不能这么说：“ *写好在纸上”、“ *绑紧在车子上”。当然这可以分开说：“你（把书）绑在车子上，绑紧”，“把字写在纸上，写好”，但“分说”以后，原拟一气呵成的神韵没有了。下面的例子更能说明问题：

a. 放下去/来

放回去/来

*放回下去/来

b. 走过来/去

走回来/去

*走回过来/去

我们不能说讲汉语人的脑子里从来没有"走回过来/去"这种意思要表达,因为人类语言中"走回过这来"这样的意思非常自然:"walk back over here","go back over there"……如果说这种意思在其他语言中存在,那么没有理由说在我们头脑里不能产生这样的意思。然而,不管这种意思多么自然,我们却不能照逻辑说。于是只能另寻出路,用"走到这来"或者"走回这来"来表达。意思差不多,但是"过"的意思却没有了。这也是**语言的结构限制意思表达**的例子。当然这不是说汉语"笨拙",因为汉语里表达自如的意思,其他语言里也有"拙笨不及"的地方。最明显的就是我们的"把字句",其处置的意思在英文里无论如何也难尽其意。原因很简单,它们没有这种结构。可见,语言的不同乃"结构使然",而非高低贵贱。不仅不同语系的语言如此,就是古代跟现代的汉语也是如此。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结构是"本",功能是"用"。因此,没有结构就没有功能——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根据韵律句法理论,我们之所以不能说" *念了书三次"、" *贴张画在墙上"等等,是重音制约句法的结果,因此"移宾"虽是句法运作,但实质却是韵律的驱使。正因如此," *绑紧在车上"虽无宾语,但仍不合法,其原因也是韵律的结果:补语"紧"贴附于动词"绑"之上以后(参董秀芳,1998),阻止了介词"在"的贴附运作。"在"不能贴附,便成为普通重音指派的"语隔"(参下文),由此而造成的句子自然不合结构之法。这就是说,在"[[V NP][P NP]]"的格式里,不仅宾语要移出去,就是介词也要经过移位才能符合韵律的要求(参下节)。韵

律移位之必要，由此可见其谛矣。

第二节　韵律驱动的介词移位

上面我们看到，要想让“*他贴画在墙上”这类句子自然合法，必须首先将宾语移出 VP 短语。但事实上，即使宾语移出，剩下的成分也未必合法。请看：

(1) *小鸟落了在树枝上。

*他踩了到线上。

*他住了在学校。

*列车开了往北京。

*画贴了在墙上。

上述诸例说明，介宾结构要在句末出现，介词必须贴附于前面的动词之上，变成下面的句子：

(2)书，我放在了桌子上。

小鸟落在了树枝上。

他踩到了线上。

他住在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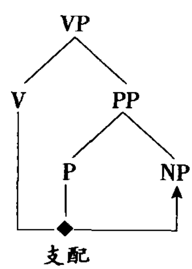
列车开往北京。

画贴在了墙上。

这种现象曾被解释为动词与后置介词的“重新分析”(见 Li Y.-H.,1990)。所谓“重新分析”(reanalysis)，是指属于一定范畴的语法关系在语法的运作过程中被重新分析成为另一种语法关系(与历时的重新分析不同)。这里是“[动+[介宾]]”被重新分析成

"[[动介]+[宾]]"的新构造。[动介]变成了一个独立的语法成分,属动词范畴(复杂动词),而宾语不再是介词的宾语,而是这个新的复杂动词的宾语。"重新分析"看起来可以很好地解释上面的现象。可是"重新分析"只告诉了我们这里发生了什么,并没告诉我们为什么这种现象一定要发生。我们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我们的解释是:这里动词跟介词的重新分析之所以一定要发生是汉语的特殊韵律结构的要求,是由重音的指派所造成的。因为汉语的普通重音是以最后一个动词为中心来构建句尾重音的韵律单位,所以重音的指派在下面的结构中无法进行: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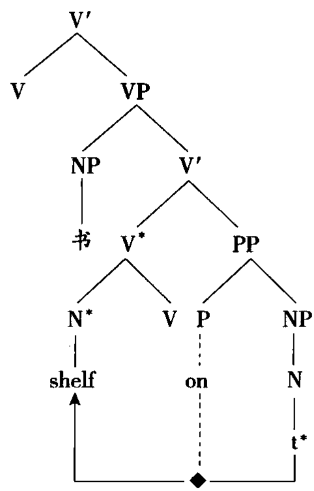


这里 PP 是动词的论元成分,所以跟动词一起组成普通重音的范域。可是,在这个范域里,动词所支配的是 PP,而不是名词 NP。NP 是由介词直接支配(govern)的对象。如果说动词 V 可以支配 PP,那么为什么动词不可以把重音指派给 PP 里面的 NP 呢?原因很简单,动词 V 不能直接管辖 NP。根据 Chomsky 1986 年《语障》(*Barriers*)的理论,PP 是句法结构中"最小的管辖域(Minimal governing domain)",因此在结构(3)中,只有介词"P"才是 NP"较近的支配者(closer governor)"。根据最简条件(Minimality),PP 阻隔(block)了较远动词对 NP 的支配,构成一个"音隔"(记为"◆"。参 Hale & Keyser,"Argument Structure",1993:61),因此(3)中的动词 V 无权参与对名词 NP 的支配。V 如果无法支配

NP，根据普通重音指派原则，V 也就无法将重音指派给这个 PP 里面的 NP。

这还可以从英文的句法现象看出来。英文可以说“He shelved the books”，但是不能说“ *He shelved the books on”。为什么呢？请看：

(4)



很明显，这里也是因为“P=◆”阻隔了“V＊”对“NP=t＊”的直接支配（参 Hale & Keyser，1993：61）。如果介词 P 在结构上取消了前面动词直接支配后面名词的权力，那么这就等于取消了动词给 NP 指派重音的资格。当然，这个 NP 如果接受了重音，根据一般“核心词-非核心词”的重音指派规则，这个 NP 的重音则是由介词“P”所指派的，而不是由动词指派的，因为“P”是[P NP]结构中的“核心词”。如果是这样，那么这就意味着重音的指派与动词无关，而会像英文一样：以最后的任意一个短语为中心。如前所述，汉语跟英语在本质上的不同就是汉语不能通过最后任何一个句法短语结构实现重音。因此这种结构是汉语重音结构所不能接受的。

宾语的重音要由动词而不是介词来指派，这还可以从对下列现象的分析上看出来：

(5)他要坐飞机到北京。

他要坐到北京。

这里的“到北京”都出现在句末，但是一个“到”是动词，另一个“到”则是介词。其中的区别可以从它们能否与前面动词有黏接关系来鉴定：凡是能跟前面动词分开的，是动词；凡是黏着在前面动词上的，是介词。根据这个原则，我们再来看“在”：

(6) *他要睡觉在小床上。

他要睡在小床上。

“在”也可以独立用为动词（如“他在家”），可是为什么“睡觉在小床上”就不行了呢？根据上面的“黏着”条件来解释，我们可以说因为这里的“觉”可以作为宾语来理解（如：“睡了一个大懒觉”），所以阻止了后面的“在”跟动词的黏着。依照前例，当“在”不能与动词黏着的时候，它一定要分析为动词。而“在”一旦用作动词，它就表示“存在”的意思，“睡觉存在于小床”语义不通，所以句子不能成立。这自然不失为一种解释。然而，问题是为什么这个与它前面的动词分开的“在”一定要用作动词呢？为什么不能像英文“sleep for three hours on a small bed（在小床上睡了三个钟头）”中的“on”那样，用作介词呢？另一个问题是：为什么“到”、“在”一类兼有动介两用的词在句末只能跟动词黏着以后（或经过“reanaylsis”以后），才能用作介词呢？如果我们用韵律规则来解释就非常清楚：宾语的重音一定要由动词来指派。我们先设：X＝V/P，亦即动介两个词性；这样[X NP]可以表述两种句法关系：动宾关系与介宾关系。在[... V [X NP]]结构中，如果 X=P (介词)，那么它就得黏着在前面动词的身上，构成一个复杂动词。如不黏接，这个宾语 NP 便得不

到重音，因为“X”不等于“V”。如果 NP 不能成为重音对象，句重音自然要落到动词“V”上。这就意味着这里的“V”跟不及物动词一样，独身支撑普通重音，成了句子中最后一个重音范域中的最后一个成分，结果这个句末的[P NP]必然因不合韵律之法而被删除。这就是为什么(1)中的句子都不可接受。而“他要睡觉在小床上”之不合法，是因为无论把“在”分析成动词或介词句子都不能成立。如果“在”是动词，那么它的意义是“存在”，这样在语义上说不通，已如上述；如果把“在”分析成介词，那么在[... V NP_1 [P NP_2]]中，NP_2 得不到重音，句重音只能落到 NP_1 上，这样一来，与上同理，NP_1 便承当起普通重音格式“[... X Y]s”里的“Y”的角色：亦即 $NP_1 = Y$，NP_1 成了句子中最后一个重音范域中的最后一个成分，结果这个句末的[P NP]必然因不合韵律之法而被删除。由此可见，在句末出现的“[X NP]”结构中的 NP 要想得到重音，“X”必须理解为动词，要么它就必须黏着在前面的动词上面，组成一个新的复杂动词。换句话说，纯介宾结构不能独立地出现在句尾。这充分表明韵律结构对句末独立出现的[X NP]短语的动词性要求：非动词性短语结构不能充当句末的角色。这是因为宾语的重音，或句子的重音必须由动词来指派。

纯介宾结构不能独立地出现在句尾，充分说明了汉语对句末短语的动词性要求，而汉语的这种对句末短语的动词性要求，虽然可以用纯句法形式来描写，但是不能用它来解释。与纯句法分析相比，本书提出的重音理论不仅可以充分地解释汉语句法的这一特点，而且这一特点就是该重音系统在理论上所预期的直接的结果。

我们进而还看到，正因为韵律结构对在句末独立出现的短语的这种动词性的要求，才使得那些动介两用词(如“在”)在句末出现时不能不受到其自身语义的限制。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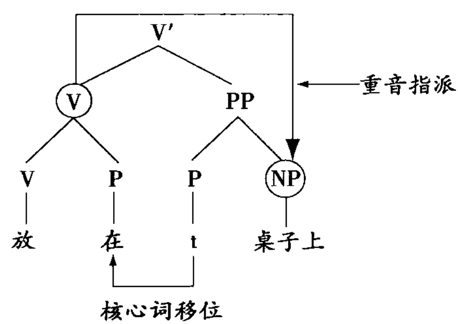
(7) *他要睡觉在小床上。

他放了一本书在桌子上。

由于远离前面动词，因之“黏附”不复可能。于是，这里的“在”在重音规律的迫使之下，都必须理解为动词。但是，由于“在”自身的语义特点，只有第二句还可以接受(“书在桌子上”语义可通)。所以表面上看来的语义的问题(“觉在小床上”，语义不通)，其根源却在语言的韵律结构(韵律结构不允许把“在小床上”解述为介宾结构)。这恐怕就是汉语句末 VP 所以特殊的一个重要原因：只有动词才能指派重音。

根据上述分析，为什么介词黏附于动词身上以后，介宾结构就得到了“自由”的原因也就涣然冰释了。因为动词跟介词的黏合是经过句法“并入”而得到的。经过核心词移位以后，我们得到的是下列结构：

(8)



“在”并入“放”以后，原来的“P”变成一个空位，因此不再阻挡“V”对“NP”的管辖。其次“P”并入“V”以后，[V-P]组成一个独立的语法成分，并且可以直接带上动词标志“了”，属动词范畴，因而 NP 很容易通过这个复合(复杂)动词得到它应得的重音。由此可见，所谓“重新分析”实际上是汉语韵律结构“迫使”介词移位的结果。如果说经过重新分析以后，(8)的结构变成了一个动宾式结构，那

么，我们由此推导出的结果也应该像上一章第四节中所看到的那样："句子可接受性的递减跟句中成分重音的递增正成反比。"事实证明，我们推导出的结果正是如此：

(9)他放在那儿两本书。

他放在那张桌子上两本书。

?他放在几张桌子上两本书。

??他放在两三张桌子上两本书。

*他放在三张桌子上两本书。

第三节 韵律制约的介宾位置

上一节的分析表明，要让[[V NP][P NP]]的格式自然合法，必须经过韵律移位。然而明眼的人早已看出：很多[[V NP][P NP]]的句子，虽经移位，但仍不合法。譬如：

(1) *那本书我不想看在图书馆。

那本书我在图书馆不想看。

*他连书都不看在图书馆。

他在图书馆连书都不看。

*那本书，我不想买在商店。

那本书我不想在商店买。

这里不但句末的VP不含宾语，而且介词也邻接动词，然而所造的句子仍不合法。可见韵律移位并不"万能"。那么，问题在哪里呢？不难看出，在韵律移位合法的句子里，动词后面的PP，都是补述语。而上面虽经移位但仍不合法的PP，都是起修饰作用的附加语。附加语PP不能出现在动词之后，这是现代汉语语法中的一

大法则。这就是说,不是补述语的PP不能出现在动词之后,其规则可简述如下:

(2)**介宾短语的句法位置**

PP附加(修饰)语必须在动词之前,唯有补述语PP可在动词之后出现。

显然,PP的句法位置取决于它们自身的句法性质:凡是词本结构中的PP才可以出现在动词之后。附加结构一律出现在动词之前。比较:

(3)*放在桌子上*

**看在图书馆*

"在桌子上"是"放"的补述语,因此可以在"放"的后面,而"在图书馆"不是"看"的补述语,因此不能出现在"看"的后面。无疑,这是汉语的句法要求。然而,句法只告诉我们"应当如何",并未说明"为什么如此"。为什么汉语的"介宾"要左右分置呢?我认为,汉语句法上"附加式PP"跟"补述式PP"的前后位置,也可以从汉语普通重音的指派上得到解释。前面说过,汉语的普通重音的指派必须以动词为核心。"动词核心"的这一特征,其实正是重音指派所选择的句法环境决定的。在第一章第四节的句法原理中我们看到,复杂的句子是通过附加结构"嫁接"到词本结构上而得到的,而词本结构本身代表了一个最简单的完整的句子(没有任何附加语)。词本结构是句子的主干,普通重音是句子的核心重音,因此普通重音完全可以把句子的主干作为自己实现的对象。换言之,句子的主干与句子的核心重音,可以互为表里。现代汉语的普通重音正是在词本结构中实现的。词本结构是普通重音指派的目标。这就是说,在附加语嫁接到词本结构之前,普通重音在词本结构中就已然固定。我们知道,词本结构只包括动词和它的补述语,

因此在词本结构中固定的普通重音无疑只涉及动词跟它的补述语。这就是为什么“在桌子上”可以出现在“放”的后面,因为“在桌子上”是“放”的补述语。如果“放”和“在桌子上”都在词本结构之中,那么“放”跟“在桌子上”这两个成分必然同时参与该结构中一切运作(包括重音指派)。既是句子就不能没有重音,词本结构是句子,因此词本结构自然可以独立提供普通重音运作的环境。我们知道,短语的重音是由该短语中的核心词来指派的。据此,词本结构中的重音必然由动词来指派,因为动词是那里唯一的核心词。于是,我们可以自然而然地推导出“汉语的普通重音必由动词指派”的结论,因为动词是词本结构中的核心词,而只有核心词才具有重音指派的资格。

然而“在图书馆”则不然:因为它不是“看”的补述语,因此不在词本结构中。“看”的词本结构里没有“在图书馆”,普通重音的指派自然没有它的“份”。等到“在图书馆”嫁接到“看”的词本结构上的时候,普通重音早已固定。普通重音的范域一旦确定,便不能为其他成分所取代,因此“在图书馆”要么不能在句末出现,要么必须以轻读的方式出现。这就是说,附加式 PP 之所以不能出现在动词之后,究其本还是普通重音的指派所致。因此,根据我们上面的分析,现代汉语后置 PP 的限制,是韵律的缘故;而根据我们下面的分析,补述 PP 与附加 PP 两者的左右分置,也是韵律句法结构发展的结果。表面上看,(2)中规定的**介宾短语的句法位置**是纯句法现象,然而深层的原因还在韵律。原因很简单:第一,附加式 PP 不是不能出现在动词之后,只是不能出现在以动词为核心的重音范域之内(故只有轻读才能出现)。这一点,纯句法规则很难解释。更重要的是:第二,附加式 PP 不仅在近代汉语里可以出现在动宾之后,而且在古代汉语里还可自由地出现在动词的前后。句法规

则无论如何不能生成这种“亦此亦彼”结构。譬如：

(4)《金瓶梅》：妇人斟酒在他面前。

《左传》：皆重获在木下。

《史记》：侍者在桑上闻之。

《孟子》：“何可废也？以羊易之！”“我非爱其财而易之以羊也。”

论者或曰：[动词＋*介宾$_{附加}$]是现代汉语句法的规则，而[(PP$_{附加}$)V(PP$_{附加}$)]是古代汉语的句法结构，二者不可混淆。不错，但这仅仅是“问题的转移”，而不是“问题的解决”。为什么古代汉语的PP$_{附加}$就“可前可后”呢？为什么动词后面的PP$_{附加}$到秦汉之际，则日见其少呢？请看下表(取自何乐士《从〈左传〉与〈史记〉的比较看〈史记〉语法的若干特点》，1992)：

(5)《左传》、《史记》动词前后的介宾出现频率比较

介词	动词前		动词后	
	左传	史记	左传	史记
以	0.4	0.7	0.1	0.05
於	0.1	0.14	0.78	0.57
在	0.01	0.2	0.08	——
及	0.14	0.1	0.1	——
于	——	——	0.73	0.01

上表中的发展趋势说明：动词前的介宾短语不断增加，而动词后面的介宾短语日益减少。对此，历时句法学必须予以合理的解释。更具挑战性的问题是：为什么“止词概为代字，而转词又皆长于止词”的形式，一般都置于动词之后呢？这是马建忠的一大发现。我们在第一章里曾引之以说明普通重音的作用，这里不妨重复如下，以便分析：

凡外动词之转词，记其行之所赖用者，则介以“以”字。置

> 先动字者，常也……《孟子·尽上》："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诸句，其转词皆介"以"字。《孟子·尽上》："附之以韩魏之家"……诸句，转词介以"以"字置于止词之后者，盖止词概为代字，而转词又皆长于止词，句意未绝耳。
>
> ——《马氏文通》

介宾(转词)[以＋NP]所以出现在动宾(止词)之后，根据马氏所总结的条件，因为：(一)宾语为代词；(二)介宾词组(转词)皆长于宾语(止词)。鲁国尧先生根据《孟子》中的材料来检验，认为"这个看法大抵还可以"(见程湘清，1992，下同)，但是因为当时韵律句法学还没有出现，所以他也没能指出马氏这一重大发现中的真正价值。相反，批评马氏"不够严密"。当然"前修未密后出转精"，这本无足厚非。但是鲁氏的结论很值得商榷。鲁先生说：在"动词＋宾语＋以＋介词宾语"中，动词的宾语(即马氏的"转词")，不一定都是代词，也可以是名词或简单的词组。如果只论其词而不关其旨，这种批评是合乎事实的。然而，如果我们从韵律学角度来看马氏的结论，则不能不叹其"精"。首先，我们在第一章韵律学的基本原理中看到，"代词"是韵律系统中的"隐形成分"，它不负载重音，此其一。同时我们还知道，较长的(复杂)短语，其韵律分量则较重，此其二。有了这两点，再来看马氏的结论，那么我们便不难得其神旨：动词的宾语是隐形成分，介词的宾语则是超重成分，这种情况乃是介宾后置的真谛。马氏用"概为代字"、"皆长于止词"告诉我们这里有一条韵律规律，即"前轻后重"。换言之，马氏所揭示的是一条韵律法则。代词是"轻之极"，而长者则是"重之首"。马氏发现并运用韵律上这两个极端，来说明[动宾＋介宾]两个成分依照前轻后重的次序来安排的规律，这恐怕才是马氏之说的神旨。其精审如此，不能不教人"叹为观止"，何"不够严密"之有?!

根据马氏这种说法，在[[V NP_1][P NP_2]]（易之以羊）跟[[P NP_2][V NP_1]]（以羊易之）这两种选择之中，起决定作用的是其中两个“NP”的长度或两个“NP”的韵律分量。如果说这里起作用的是韵律的分量，那么动词的宾语“是代词还是名词”则无关紧要，因为虽然代词轻，但是轻与重的标准是由结构决定的，是在对比中实现的。因此谁轻谁重，需两相比较，而不能就成分论成分（参第一章“相对轻重原则”）。换言之，如果后置介词的宾语较长的话，动词的宾语即使是名词也仍然可轻。从韵律学的角度看，在[动词＋宾语＋以＋宾语]中，动词的宾语即使不一定都是代词，也毫不影响马氏结论的成立。因为在[[V NP_1][P NP_2]]（易之以羊）跟[[P NP_2][V NP_1]]（以羊易之）里面，NP_1 跟 NP_2 的长度有三种可能：

(6) 甲：NP_1 长，NP_2 短

乙：NP_1 短，NP_2 长

丙：$NP_1 \approx NP_2$

根据马氏的结论，则有三种结果：

(7) 甲：NP_1 长，NP_2 短 → [P NP_2]＋[V NP_1]

乙：NP_1 短，NP_2 长 → [V NP_1]＋[P NP_2]

丙：$NP_1 \approx NP_2$ → [P NP_2]＋[V NP_1] 或者 [V NP_1]＋[P NP_2]

事实正如鲁国尧先生所指出的：

> 在乙型（即[V NP_1]＋[P NP_2]）里，动词的宾语都很简单，其中代词“之”较常见。而补语中，“以”的介词宾语的数量，除一例外，或比动词的宾语多，或与之相等。换句话说，论长度，补语或长于述语，或相等。

这岂不是马氏逻辑的必然！？请看鲁先生的例子：

(8)杀人以梃与刃。(《孟子·梁惠王上》)

附之以韩魏之家。(《孟子·尽心上》)

待我以横逆。(《孟子·离娄下》)

吾闻观近臣以其所为主,观远臣以其所主。(《孟子·万章上》)

事之以礼……葬之以礼……祭之以礼。(《孟子·藤文公上》)

五亩之宅,树之以桑。(《孟子·梁惠王上》)

故君子可欺以其方,难罔以非其道。(《孟子·万章上》)

其自认以天下之重如此。(《孟子·万章上》)

以一杯水救一车薪之火也。(《孟子·告子上》)

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孟子·梁惠王上》)

有趣的是,在鲁先生统计的上述三十几例中,只有一个例外:"五亩之宅,树墙下以桑,匹妇蚕之,则老者足以衣帛矣。"(《孟子·尽心上》)马氏"前轻后重"的规律竟然达到 30∶1 的正确率,实属难能可贵。陈寅恪先生曾谓:"对于古人之学说,应是了解之同情……对于其持论所以不得不如是之苦心孤诣,表一种同情,始能批评其学说之是非得失,而无隔阂肤廓之论。"此话虽就文史而言,然而移以谓语言研究,也颇有借鉴的作用。就拿这一例反例来说,它自然与马氏的结论不符。但是如果我们仔细研读上下文,且不说这"树墙下以桑"不是殿后之句,其中的"墙"与"桑"也颇有可言者。显然,在孟子文中,"五亩之宅,树墙下以桑,匹妇蚕之,则老者足以衣帛矣"几句,一气呵成,而以"足以衣帛矣"殿尾。凡殿尾之句必须绝对后重,而句中之句,若行如流水则不妨与规则相左。譬如,被字句中的动词在独立使用时,一般不能挂单:" *我们的战士被敌人杀"不上口,然用为句中之句,则不觉拗口:

活路只有一条，就是冲上去。冲不上去被敌人杀，退下来被自己人杀——在这个世界上，他们还有自己人吗？（冯骥才《神灯有传》）

因此，“树墙下以桑”这条例外也许正是用为“句中句”的缘故。除了这一点以外，我们还可以从重音与信息的关系上来分析。我们知道，“有定的信息”和“已知的成分”，在句子里一般不携带重音。与之相反，新信息则一般都由重音来表现。汉语如此，其他语言也如此。譬如（大写字母代表重音）：

(9)I have a point to EMPHASIZE.

我有一个看法要强调。

I have a POINT to make.

我有一个看法要说。

这两句话的结构完全一样，但是第一句的重音在“EMPHASIZE（强调）”，而第二句的重音在“POINT（看法）”。为什么呢？因为“语义”上较轻的成分或上下文中具有很强“可预测性”的成分，都不接受重音。根据这种原则，在“五亩之宅，树墙下以桑”这一环境中，“墙”因前面的“宅”而可预知，因此“桑”比“墙”更具有新的信息值。在这种情况下，将信息较新、较强因而读音较重的成分放在后面，也就自然而然了。这就是说，规律不是没有例外，但是例外也不是没有原因。

从上面的例子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先秦的介宾后置，最基本的限定条件是介词的宾语不能轻于动词的宾语。这就是说，尽管较长的介宾短语，因特殊焦点强调的需要而不一定后置（何乐士，1992：“([以+宾])在前在后与说话人的强调有关，强调什么就把什么放在前边”，第 182 页），但凡后置者，则不能不重。后置介宾不能不重，显然是句子普通重音的要求，是“一个句子内

的各个组成部分根据相互制约的关系而自动调节”的结果。用鲁先生的话来说就是要使句子“轻重得宜”。“轻重得宜”正是我们这里所说的韵律,是普通重音跟焦点规则的相互作用,使得有关成分各得其所、各称其职。

如果说古代汉语的后置介宾不能不重是普通重音的要求,那么,为什么现代汉语不容这种后置介宾了呢?比较:

《左传》:请待于郊。 *请您等待在郊野。请您在郊野等待。

《左传》:游于姑棼。 *游览在姑棼。 在姑棼游览。

前面说过,现代汉语中不容这类后置介宾的原因是由动词指派重音的结果。根据这种分析,那么先秦的汉语允许这种后置介宾的原因,一定不是动词指派重音的结果。如果先秦的重音指派不是以动词为中心,那么重音的指派必然跟英文一样,是以句子最后一个短语为重音域(其实,先秦汉语跟英文一样的不止是普通重音的指派,疑问代词的轻重也类似,参 Feng,1997b 以及本书第六章)。

如果说先秦汉语的重音指派跟英文的运作一样的话,那么这就意味着普通重音的指派是在附加结构嫁接到词本结构以后才进行的。换言之,现代汉语的普通重音只在词本结构上运作,而先秦汉语则是在词本结构跟附加结构的整体上运作。这就是说,古今的重音范域是不同的:先秦以句子中的最后一个 XP 为单位,而现代汉语则以句子中最后一个 VP 为单位。理论上,只有这样才能较好地解释为什么先秦允许[[V NP][P NP]]而现代汉语却不然的现象。同时,也惟其如此,才能解释为什么先秦只有重型[P NP]才能殿后的现象。

那么,今天不容后置介宾要求,从何而来呢?如果说,今天不容后置介宾要求是重音指派在词本结构中实现的结果,那么,为什么普通重音的指派会从先秦的最后一个 XP 转移到只在词本结构

中去实现呢？回答是：这是汉语韵律与句法演变的结果。这一点我们下面专门讨论。

第四节 韵律导致的介宾分置

我们上面的预设是：先秦重音的指派是在词本与附加结构的嫁接完成以后才实现的，而现代汉语中的重音指派是在词本结构范围内实现的。根据这种预设，我们首先可以推知：从嫁接结构实现重音，到词本结构实现重音的转变，早在秦汉之际就开始进行了。譬如：

《左传》：谋于桑下。

《史记》：于桑下谋行。

《左传》：皆重获在木下。

《史记》：侍者在桑上闻之。

这说明，在秦汉之交的句法演变中，普通重音已经开始通过词本结构来完成。这种变化是从何而来的呢？我们首先看这一时期发生了什么样的句法演变，然后讨论这些变化怎样引起普通重音指派的不同。

根据目前很多学者，尤其何乐士先生的研究，我们现在知道，从周秦到两汉，汉语的句法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其最为显著者为：

1. "而"字逐渐消失：《庄子·逍遥游》"化而为鸟"；《庄子·知北游》"化为神奇"。可见，"而"字的消失，先秦已见端倪，而至汉尤甚。何乐士(1992:49)指出：《左传》的连动大都有"而"连接，《史记》则将两个动词或动宾并列起来(参祝敏彻，1996)。如：

《左传》：固垒而待之。

《史记》：与功臣剖符定封。

《左传》：弃疾使周走而呼，曰……

《史记》：弃疾使船人从江上走呼，曰……

《左传》：豹自后击而杀之。

《论衡》：秋气击杀谷草。

《国策》：勾践终掊而杀之。

《史记》：项王烧杀纪信。

2. **“连动”的发展**：罗杰瑞指出：上古汉语没有动词合成词，当两个动词在一个句子中连接的时候，一般都用“而”把它们分开。(Norman，1988：121)然而到了西汉，并列动词的现象越来越多。譬如：

《史记》：汉王疑之，召让魏无知。

《史记》：人有短恶哙者。

《史记》：皆指目陈胜。

《史记》：射刺吴起。

《史记》：儿宽……行常带经，止息则诵习之。

《史记》：今又暴摧折之。

3. **“动补”的萌芽**：何乐士说，《左传》中“翦灭”、“馁死”、“掖杀”等是动补式的铁证。然而根据最近学者的研究（参蒋绍愚，1994），句法上的动补式直到六朝才真正出现。尽管如此，有一点仍值得注意：传统上所谓“带结果补语的句式”在《史记》里出现的范围比《左传》里多得多（参何乐士，1992：207）。当然这些“动补”仍属[V＋V]结构（参太田辰夫，1987）。譬如：

《史记》：射伤吴王。

《史记》：囚杀怀君。

《史记》：焚灭诗书。

《史记》：击降阴王。

以上诸方面的发展都是公认的事实。然而问题是这些新兴的现象意味着什么？怎样分析？我们认为，上述不同现象的产生都可归源于一点：即韵律词的出现及其促发的作用。我们在第一章到第三章里看到，双音步的建立及其影响也出现在这一时期。我们知道，音步产生韵律词，而韵律词在古代汉语中绝大部分是以[词＋词]的形式实现的。譬如"天下"、"沼上"、"枝解"、"将军"、"司南"、"辅行"等等。然而到了秦汉时期，这些双音节短语（或"短语韵律词"）的发展，进一步渗透到动词领域，于是出现了大量的双音节动词，譬如："召让"、"短恶"、"指目"、"射刺"、"止息"、"诵习"、"摧折"等等。前面看到，这些双音节动词早先一般是用"而"（或者"以"）连接的。"而"是并列连词，因此去掉"而"字的两个动词，早先也是并列结构。比较：

《左传》：郤至奉豕，侍人孟张夺之，郤至射而杀之。

《史记》：郤至杀豕奉进，宦者夺之。郤至射杀宦者。

"射而杀之"变成"射杀"、"化而为……"变成"化为……"等等，都反映了先秦并列谓语短语变成并列动词的情况。最能说明问题的是，有并列谓语短语虽然不用"而"字连接，也要分开来说，但后来则可用并列动词形式来表达。譬如：

《左传》：及战，射共王，中目。

《史记》：癸巳，射中共王目。

《左传》：师还……袭秦，灭之。

《史记》：还，袭灭秦。

这就是说，韵律词的发展带来了动词的合并[①]，而动词的合并直接导致了复杂型谓语。商周语言（动词分立）向两汉的语言（动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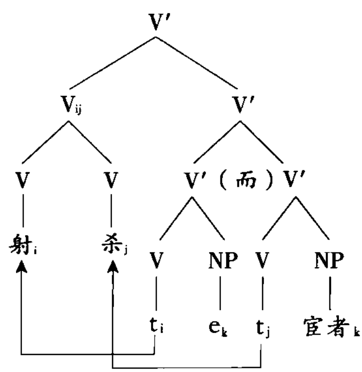
并)的转变过程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现象是:在复杂谓语出现的环境里,很少见到附加成分的参与。譬如:

《史记·儒林列传》:论次诗书,修起礼乐。

《史记·楚世家》:越王句践射伤吴王。

《史记·卫康叔世家》:魏囚杀怀君。

为什么修饰性成分很少在复杂谓语中出现呢?进言之,为什么复杂谓语排斥修饰语呢?这跟复杂谓语的来源直接相关。我们在上面看到,无论是“而”字的消失,还是“连动”、“动补”的出现,起初的两个动词都是并列性结构。换言之,其中的两个动词同时支配一个宾语。并列结构中的“同宾”动词,在句法运作上是通过所谓“全域规则”(Across-the-boards Rule)来完成的。亦即:



这是并列式复杂谓语句法结构,不如此无法保证两个并列的动词可以同时支配一个宾语(宦者)。有了这种“全域”的运作,我们便不难理解为什么修饰语 PP 不容易在这里出现的原因了。设想,假如有这样一个句子:“召魏无知于家而让魏无知于朝。”其中“于家”跟“于朝”都是修饰性 PP,分别修饰“召”与“让”。经过“全域性合并”以后,我们得到的表层结果是:“召让 魏无知 于家 于朝”。显然这是很难为人理解的句子。其他的例子也一样,如:

射宦者于车而杀之于野 → *射杀宦者于车于野

压之于石下而杀之于山上 → *压杀于石下于山上

就是说，合并前的两个动作（事件）完全可能发生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或者是由完全不同的方式所致。但是并入以后的复杂动词在句法上已经成为一个独立的单位，所以很难兼容两种截然不同的修饰。恐怕正因如此，合并动词一般都排斥附加语。这就是为什么附加语几乎都不在 VV 合并的场合出现，除非附加语同时修饰两个动词：

战胜于徐州。（《史记·楚世家》）

击败楚于重丘。（《史记·田敬完世家》）

伐败齐于林营。（《史记·燕召公世家》）

饿死于首阳山。（《史记·伯夷列传》）

击破栗腹于鄗。（《史记·燕召公世家》）

然而，这种情况一般发生在“战胜”、“击败”、“饿死”等一类[V＋结果动词]的形式中。根据何乐士先生的统计，《史记》中有 27 个充当补语的动词，然而只有 6 个（胜、却、动、破、败、得）携带 PP 附加语，其他 20 个（中、伤、碎、灭、杀、断、绝、去、降、定、觉、起、堕、怒、没、为、通、见、坏）均不见附加语的参与。可见能带附加语的复杂谓语只占极少数。即使在带附加语的环境中，介词“于”也可以省略，从而把介词的宾语当做动词的宾语来对待：

伏死堀穴岩薮之中。（《史记·鲁仲连列传》）

败死定陶。（《史记·韩信列传》）

从句法跟语义上说，并列动词排斥 PP 附加语；从韵律上说，动词的合并使重音的指派更为专一，从而满足一个句子一个重音以及一个指派者的要求。而省略动词后面的介词，则可使动词直接将重音指派到后面的宾语之上。注意：如果新兴的复杂动词排斥 PP

修饰语的话，那么由此造成的结果，实际上就等于“只在词本结构中实现普通重音”，因为排斥了修饰语，剩下就是词本结构。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动词的合并就是凸显词本结构。何乐士先生在谈到修饰语居前增多时，也把谓语的复杂化（并列、连动、兼语、动补等）当做重要的原因之一。在我们看来，复杂动词的大量出现，直接造成了普通重音在新型句法结构中独立指派的局面。而普通重音的重新指派，才是修饰语居前的动力。我们知道，复杂动词后来占据了汉语的绝对优势，而且还不断地发展翻新（变成动补式），因此在复杂谓语结构中形成的重音指派方式，也便逐渐占据了语言的统治地位。如果新兴复杂动词短语的重音只在词本结构中实现，那么在该结构中的附加语便没有机会出现在动词之后。因为词本结构中的重音一旦固定，附加成分便不可能再嫁接到该结构的句尾来取代重音范域了。因此随着复杂谓语的不断发展，不容附加式 PP 后置的限定也就越来越强。

然而，这并不等于句法不允许后置介宾。后置介宾从西汉以来受到压制以后，虽然不断减少，但是直到近代汉语还时有所见，并未绝种。这种现象在我们的理论里也不难解释，因为尽管在新兴的句法运作里（动词并入），后置介宾不允许了，但是在原来的环境中仍有存在的可能。换言之，汉以后普通重音的指派有新旧两种方式：新方式在词本结构中实现，老习惯在词本结构跟附加结构的嫁接以后实现。新老的竞争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一直到现代汉语里，才决出了胜负。

薛嫂推开朱红槅扇三间。（《金瓶梅》第六回）

薛嫂推开三间朱红槅扇

放一小杯酒在内。（《金瓶梅》第六回）

在内放一小杯酒

守寡了三四十年。(《金瓶梅》第七回)

守了三四十年寡

迎儿收拾房中干净。(《金瓶梅》第八回)

迎儿把房中收拾干净

击败楚于重丘　*打败日本在中国

伐败齐于林营　*打败美国在朝鲜

击破栗腹于鄗　*打败南京队在上海

从韵律上说,我们可以解释为什么会出现新的重音指派方式,同时根据新方式的产生条件,我们可以解释为什么旧有方式仍可存在。但是从句法上说,我们很难解释为什么新的语法早在汉初就出现,而到了元明,旧有的格式仍然屡见不鲜,这两种对立的结构为什么可以同时并存,并经过如此漫长的竞争。句法理论更无法解释为什么附加式 PP 的前移会伴随着新兴的动词合并而来,为什么新的格式产生以后旧有格式却迟迟不亡。更重要的是,句法不能解释新形式排斥附加 PP 跟老形式接受附加 PP 的对立。与句法相比,韵律的解释可以顺理成章,不仅有上面的分析,而且还有下面的证据。

一、介词"于"字的删除:比较《史记》跟《左传》,我们看到,《左传》中很多"于"到了《史记》都被删除了:

《左传》:齐侯游于姑棼,遂田于贝丘。

《史记》:襄公游姑棼,遂猎沛丘。

前面几节说过,动词后面的介词阻挡了动词所指派的重音,因此现代汉语里,后置介词必须与动词合并,才成为必然。然而,这种运作也可以采用删除介词的办法来完成,譬如"住在师大→住师大"。而这种删除介词的运作显然在"重音指派法"发展变化的秦汉之际,就已然出现,从《史记》的大量例子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点。

重要的是，这种删除介词的运作，无疑可以解释为“重音在词本结构里运作”的影响和结果。

二、当然，《史记》中也有加“于”的例子，譬如：

《左传》：未报秦施。

《史记》：未报先君施于秦。

然而，细绎原文便可得知：其中“报……于……”的“于”相当于今天的“到”，所以“于秦”可以解作“到秦”[②]。这更可说明重音在词本结构中开始指派的事实。《左传》是双宾语，而《史记》则改之为两个动宾结构，动词指派重音的现象表现得更为清楚。注意：《左传》中的“可移于令尹”，到了《史记》仍然说成“可移于将相”。也因为其中的“于（＝到）”是“移”的补述语，所以《史记》袭而不变。

三、我们还可从《左传》跟《史记》的比较中看到，在复杂谓语环境中 PP 前置的例子：

《左传》：谋于桑下

《史记》：于桑下谋行

《左传》：笑于房。

《史记》：从楼上观而笑之。

四、最重要的是新兴的介词。《左传》有 22 个介词（参何乐士，1992），而《史记》增加到 49 个，多出了一半以上。《史记》中的 49 个介词里，80％都在动词之前；而新兴的介词如“即、旁、随、比、应、临、依……”等 19 个（何乐士，1992：123），一概都在动词之前。如：

《史记》：汉王、项羽相与临广武之间而语。

《史记》：缘人情而制理，依人性而作仪。

新兴介词大量出现，这人人尽知。但是最值得注意的是：为什么这些新兴介词都具有如下的特点：

1. 鲜明的时代性：它们大多在汉朝以后而不是之前出现；

2. 严格的位置性：它们都从动词而来，亦即[V NP]→[P NP]；

3. 一致的方向：它们都是从[[V_1 NP_1][V_2 NP_2]]中的 V_1、而不是 V_2 而来。

这难道不足以说明[V_2 NP_2]已为普通重音所占据，致使[V_1 NP_1]脱离句子的广域焦点，因而易于虚化的结果么？所以新兴介词的出现与发展，正好说明它们是词本结构上普通重音建立的影响与结果。

上述现象虽然都表现为句法上的不同，但是其根本原因则是韵律的操纵。句法可以为我们提供变化的结构原理，而韵律则可以帮助我们揭示促发变化的内在原因。因此，了解历时的发展，不能不考虑韵律的作用；而解决现代汉语的句法问题，也不能不顾及历史的发展。我们认为，介宾的语义分类及其前后分布，同样需要从韵律句法的角度来寻求答案才能得到较为圆满的解释。

第五节 韵律促发的动词并入

现代汉语有一种极为特殊的句法格式："用烟斗吸烟"可以说成"吸烟斗"，"戴耳机听音乐"可以说成"听耳机"。邢福义先生(1993)管这里的宾语叫做"代体宾语"，因此我们称这种句型为"代体结构"。代体结构的例子随处可见，绝非偶然。譬如：

用凉水洗澡 → 洗凉水

用珍珠霜擦脸 → 擦珍珠霜

用毛笔写字 → 写毛笔

用大碗吃饭 → 吃大碗

用电扇吹风 → 吹电扇

用短平快的方式打球 → 打短平快

靠山吃饭 → 吃山

以主攻手的角色打球 → 打主攻手

在黑板上写字 → 写黑板

在饭馆吃饭 →吃饭馆

根据邢福义先生的分析，代体宾语的结构和条件是：

> 一个 VO 结构，如果一出现表示 V 的对象或目标的宾语（记为 O_1），就可以把原来 V 后边的宾语挤出宾语位置，让它出现在次动词"用、在、到、跟"等后边，居于次宾位，那么，原来的宾语便是代体宾语（记为 O_2）。

他还给出一个公式来表达这种转换的条件：

VO_2→[用 $O_2 V O_1$]　　[在 O_2 V O_1]

　　　[到 $O_2 V O_1$]　　[跟 O_2 V O_1]

邢先生的分析充分证明了代体宾语结构跟常规宾语结构之间的内在联系。换言之，凡是能够把[VO_2]转换成[[用/在/到/跟 O_2][VO_1]]结构的，才是所谓"代体宾语"。

邢文分析的精彩之处还在于他精辟地指出了代体宾语形成的条件。从语义上看，代体宾语必须是"直接参与"该活动的成分。此点至要，下文专述。从信息结构上看，"在动词＋代体宾语的格式里，隐含着不言而喻的常规宾语，而代体宾语则提供出跟常规宾语有关的一个新信息"。这对代体宾语的分析至关重要。有了邢福义先生奠定的基础，我们便可以在此基础之上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首先，当我们了解了代体宾语的结构和条件以后，接踵而来的问题是：是什么原因促发了这种结构呢？为什么代体宾语必须是

直接参与者？为什么代体宾语必须代表句子的新信息？换言之，当代体宾语是直接参与者跟代表新信息的时候，为什么可以“挤”到常规宾语的位置上去呢？注意，邢先生的公式：[VO_2]→[用/在/到/跟 O_2 V O_1]是从测验方法的角度提出的。如果从句法转换的角度，那么这个公式应该倒过来，亦即：

[用/在/到/跟 O_2 V O_1] → [VO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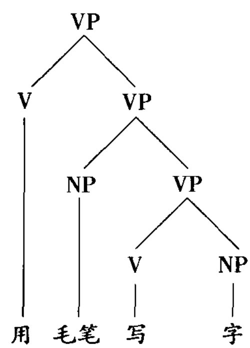
否则，无法解释这两种结构的对应性及其之间的内在联系。如果说代体宾语结构是从常规[次动＋宾＋动＋宾]结构而来，那么当代体宾语占据常规宾语位置的时候，原来的次动词（用/在/跟/到）哪里去了呢？换言之，它们怎么会“隐”而不现呢？同理，原来的常规宾语哪里去了呢？虽然它们是旧信息的代表，但能因此就把它们“踢”出去吗？

以上都是传统分析上所遇到以及所应提出的问题。如果从当代句法理论上看，代体宾语结构的问题就更大了。首先，我们在第一章的句法理论原理里看到，根据投射原则与论旨准则，代体宾语根本不可能占据常规宾语的位置，不管有什么理由。否则就会“天下大乱”（参第一章第四节）。因此，最大的问题是：为什么代体宾语可以如此违抗句法大则呢？有人会说，那是他们理论的问题，咱们这里有的都是事实。理论说不通是他们的问题，与我何妨？果真如此也倒罢了，然而事实并不尽然。且不说理论自有它深刻的一面，我们不能一否了之，更有甚者，没有理论不啻等于做事没有工具。我们知道唯有工具，才能使原本不能做到的事变得“举重若轻”。更何况灵活巧妙地利用工具，还可以连带解决及发现其他不曾想到的问题！因此面对代体宾语的现象，我们所要回答的最大的问题是：什么样的句法运作允许并创造了代体宾语的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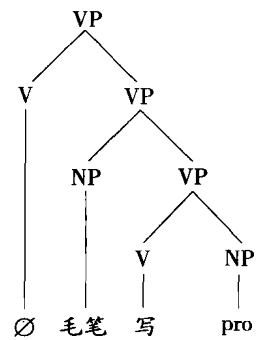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代体宾语并没有违背句法的大则，因为根据我们的分析，代体宾语并没有占据常规宾语的位置，相反倒是动词占据了前面次动词的位置。从句法上说，代体宾语结构是核心词移位的结果；从韵律上说，核心词移位是焦点韵律强迫的结果。下面分别阐述我们的观点。

5.1 句法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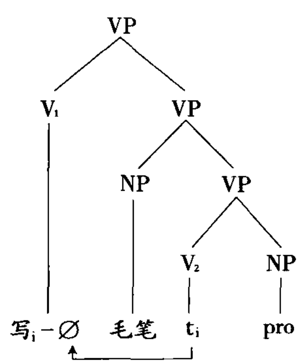
我们知道，代体宾语的出现，以下类句子为最典型："用凉水洗澡→洗凉水"、"用珍珠霜擦脸→擦珍珠霜"、"用毛笔写字→写毛笔"，等等。因此我们首先依此为据，来研究它们的句法结构。[用____V____]的格式可以按照下面轻动词的结构分析[③]：



显然，这一结构跟一般的分析不同。我们把"用"分析为主动词(matrix verb)，后面的 VP 是它的补述语(complement)。我们把上面的结构作为"写毛笔"的底层结构(参注③)。显然，如果这个结构中的成分齐全无缺，那么不会产生代体宾语的结构。代体宾语产生的结构条件是：第一，动词"用"没有出现(记为"∅")；第二，常规宾语"字"也没有出现(记为"pro")。因此，可以产生代体宾语的结构必然是：



无论根据什么理论、采用何种分析，这两个成分都不能出现，这是代体宾语格式的首要前提。当然不出现的原因可以据理论的不同而不同，这一点我们下面再谈。这里所要指出的是，在上面的结构里，有两种方法可以得到“写毛笔”这一结果：(1)让“毛笔”移到常规宾语的位置；(2)让“写”移到动词“V”的位置。表面上看，这两种方式都可以得到“写毛笔”，但是根据投射原则与论旨准则，“毛笔”绝对不可能移至“字”的位置，所以第一种假设不可行(参第一章)。那么第二种呢？第二种运作有无理论根据呢？回答是肯定的。因为“核心语移位”的句法运作(head-to-head movement)指的正是这一类现象：



根据 Baker(1988)和 Li(1990)的理论，这种“核心语移位”叫做“动

词的并入”，其基本条件可以表述为：“一个核心词‘可以且仅可以’移入另一个成分控制（C-command）它的核心词。”这种运作有如下特点：(1)下面的动词移动以后所留下的遗迹保留该成分原有的一切句法性能；(2)由动词合成的单位继承原来各个动词指派格位功能（Li，1990：39）；(3)“V_1”必须支配下面的“V_2”，二者需保持C-控制（C-command）的句法关系。在上面的结构中，这几个条件都能得到满足，所以 V_2 可以移到 V_1 的位置之上，于是生成“写毛笔”这样的句子。

就现实而言，上面的分析所以能够成立的关键是 V_1 的位置上不能有“用”这个动词。换言之，V_1 虽然是动词的位置，但是却没有用语音来实现，它必须是一个非语音化抽象动词（记作$\varnothing$）。在句法上，非音化动词（$\varnothing$＝抽象动词）非常普遍，不足为奇。譬如“使动词”往往就以非音化形式出现。“不及物动词”也是抽象动词的运作的结果（参 Hale & Keyser，1993，并见下节）。事实上，允许动词并入的另一条件正是被并入的动词必须是抽象的动词，或是一个轻动词（light verb）。从这个意义上说，上面的 V_1 不出现，正满足了动词并入这一条件。下面的问题是：为什么句法结构允许一个工具（方式）的空动词？换言之，$\varnothing$的语法性质是什么？我们认为，工具（方式）跟行为之间的关系是核心语跟补述语（complement）之间的关系（参 Baker，1988），换言之，“用____V”（工具）跟“使____V”（使动）一样，都要求下面有一个行为动词，因此无论在语义上还是在句法上，它们都自成一格：工具有工具格，使动有使动格。我们知道，表使动的动词在句法上可以“非音化”形式出现，因此表工具的动词也可以“非音化”的动词出现。

如果我们的分析是正确的话，那么上述句法运作首先意味着“写毛笔”中的“写”不再是一个独立的动词，而是一个“复杂动词”，

是“[写-∅]”的“混合体”。这就如同“写在黑板上”的“写-在”一样,变成了一个复杂动词。所不同者只是[写-∅]中的第一个动词是空形式,而[动-介]中的“介”是有音形式。其次,“写”也不再占据原来动词的位置,而在“用格”动词“∅”的位置上。这就是说,“[写-∅]毛笔”中的“毛笔”不仅是抽象的“∅”的宾语,也是这个复杂动词([写-∅])的动宾。这正是我们所期待的结果:“写毛笔”写的虽然不是“毛笔”,但是“毛笔”必须是“书写行为”直接的参与者。“直接参与”的意思正是从其中表达使用的抽象动词“[∅]”而来。所以从语意上说,“写毛笔”既不是真正的动宾关系(因为写的是“字”),也不是单一的工具关系(因为现在的动词不只是“用”而是[写-∅])。但是“写黑板”又兼具“动宾”跟“用宾”两种含义。因此,在“写毛笔”这类形式中,“毛笔”的“工具功能”依然可见(尽管“用格”动词并没有出现),而“写”的宾语也不言而喻(虽然它没有出现)。换言之,在这类形式中,未出现成分的意思都依然如故,清晰可察。为什么?原因就在于上面的句法运作。因为“写毛笔”在句法上是“用宾”关系,所以“毛笔”的工具性能仍然未失,而“写”又通过它的“遗迹”(t_i)保证了其宾语“pro(字)”的存在,所以宾语(字)的位置虽隐犹存。于是就形成了“写毛笔”这种既非动宾又是动宾,既有用格又含宾语的“彼隐此现”、“相得而彰”的句法现象。显然这种“亦此亦彼、非此非彼”的现象,在我们的系统里不仅得到了充分的表现,而且得到了合理的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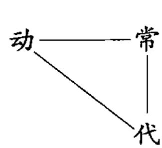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理论,代体结构的产生无非是“(用格)动词空化”的产物。这还可以从下面的事实中得到进一步的证实:凡是不具用格特征的成分,便没有资格作为代体宾语。譬如:“*打主裁判”,我们不能说“用/以主裁判的身份打(球)”,因为裁判只干预,但不参加“打球”,所以“打主裁判”便无从产生。然而,我们可

以说“以/用主攻手的资格/身份打球”，因此“打主攻手”便是合理的形式。可见能否采用代体结构，其根本取决于代体宾语是不是该行为“所用、所凭借或所依靠”的对象。这还可以从下面的分析得到证实。上面看到，邢福义先生把代体宾语所从产生的原形概括为四种：

[用 O_2 V O_1]　　[在 O_2 V O_1]

[到 O_2 V O_1]　　[跟 O_2 V O_1]

我们认为，第一种是代体宾语产生的由来。事实上“[在 O_2 V O_1]”跟“[到 O_2 V O_1]”这两种形式，也可以用第一种形式来理解。譬如：“写黑板”当然可以解作“在黑板上写字”，但是正如邢福义先生所说：“黑板是供写字用的”（第 168 页），所以其作为使用的对象，不言而喻。再如，“睡小床”虽然可以理解为“到小床睡”，但是如果一个人说：“我要睡小床”，恐怕“用小床睡”比“到小床睡”更切合他的本意。因此，不从“使用”的意义上来理解代体宾，那么说话者的本意也便荡然无存。这就是说，凡是用作代体宾语的，都要经过用格动词空化的运作。邢福义先生曾精辟地指出，可以充当代体宾语的基本条件是动词、常规宾语、跟代体宾语的三角关系：



这种三角关系必须是直接的。具体地说，代体宾语必须是该动宾行为中的直接参加者。这自然是代体结构语义上的条件。然而，如何将这种语义条件变成句法的必然呢？根据我们的理论，“代体宾语必须是该行为的直接参与者”这一条件，是派生的而不是规定的。因为只有表达工具用格一类的成分才有资格参与上述的句法

并入，而工具的使用不可能离开动作的进行。因此，所谓“直接参加者”这一条件，正是我们“用格动词空化运作”在语义上的必然反映。可见不需要人为地规定，这一语义特征就会自然而然地推导出来。

当然，根据上面的句法条件，“跟 O_2 V O_1”这种形式很难形成代体宾语。虽然根据邢先生的分析，“打北京队”是“跟北京队打”相互对应的形式，可是我们很难说“北京队”是“打”所“使用”的工具。怎么解释这种现象呢？我们认为，“打北京队”这种形式不是，至少不是典型的代体结构。原因很简单，我们可以说“北京队还不好打么？”、“北京队，不能打”等等，但是我们不能说：“ *黑板不好写”、“ *毛笔不能写”。可见“打北京队”跟“写黑板”、“写毛笔”不一样。事实上，根据我们的理论，“写毛笔”一类形式不可能像常规动宾词组一样灵活多变。因为“并入动词所支配的宾语”跟常规动词支配的宾语不一样，因此受并入动词支配的代体宾语不可能灵活的移位。正如邢福义先生指出的：“常规宾语可以用‘把’字往前提调，代体宾语大多数不能。”（邢福义，1993：170）譬如：“ *把馆子吃了”、“ *把毛笔写了”等都不合法。代体宾语之所以不能随便移动，正是它自身结构所决定的。

5.2 焦点韵律结构

句法结构只告诉我们什么是合法运作，但是没有告诉我们为什么会有这种运作。那么为什么会产生“代体宾语”这种句法运作呢？我们须从焦点、句法与韵律的三种关系上来解释。首先，我们知道，句子的普通重音在句末，换言之，现代汉语中的广域焦点在句末。根据邢福义先生的研究，凡是有资格作为代体宾语的名词都代表了一种新信息。与此同时，动词的常规宾语却是旧信息，所

以它才以"pro"的形式出现。汉语中代表旧信息的代词宾语一般都取"pro"的形式出现。这样说来，在代体宾语出现的场合我们所得到的句法、韵律与焦点的结构必然是：

$[\varnothing \quad O_{\text{新信息/重}}]$　$[V\ O_{\text{旧信息/轻}}]$

$[\varnothing$ 毛笔$_{\text{新信息/重}}]$　[写 pro$_{\text{旧信息/轻}}$]

然而，根据普通重音规则，我们所得到的结构则是：

$[\varnothing \quad O]_{\text{轻}}$　$[V\ O]_{\text{重}}$

$[\varnothing$ 毛笔$]_{\text{轻}}$　[写 pro]$_{\text{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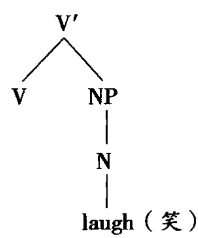
因为句子的普通重音都落在最后一个 VP 短语的成分之中，所以前面的[∅ O]必然要轻。然而[∅ O]所处上下文中的焦点性质又要求它必须取重。于是普通重音跟"信息重音"之间发生冲突：该重的位置不能重，该轻的位置并不轻。换言之，代体宾语的位置不能满足信息结构中焦点必重的要求。因为[∅ NP]是句子的信息焦点，所以一定要得到重音。然而重音要由后面 VP 中的动词来指派，所以[∅ NP]中的"NP"得不到核心重音。有矛盾就得调解，于是促发了动词移位，因为动词只有通过移位才能将重音指派给[∅ NP]中"NP"。然而核心词移位不能随心所欲，于是表达用格的动词必须采取抽象形式（动词空化）才能启动这种句法的运作。这就是说，句法运作的启动，是在焦点重音的要求与逼促之下，才发生的。从某种意义上说，这里的句法运作不是动词要选择宾语——"写"不选择"毛笔"，而是宾语要求一个动词——"毛笔"要求"写"给它重音。换言之，是前面的宾语要求后面的动词必须"上移"才能保证其重音焦点的实现。因此，可以说这是一种"假动真宾"或者"宾实动虚"的运作。

前面说，这种运作是以特定的语境为前提的：(1)常规宾语因为是旧信息而不出现；(2)代体宾语因为是新信息而成为焦点。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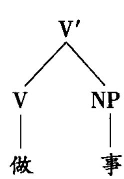
用一方面需要突出代体宾语地位，另一方面又要抑制常规宾语作用，于是才有这种焦点、韵律与句法之间的相互作用，于是才产生汉语的这种特殊的“代体结构”。然而，无论代体结构怎样特殊，从语言的规则看，它们又都万变不离其“法”。

第六节　韵律导致的假动宾

汉语中有一些动词，虽然不及物，但却以动宾的形式出现。如“跑步”、“睡觉”等等。如何解释这种不及物动词的“及物性”呢？从理论上看（参 Hale & Keyser，1993），不及物动词（unergative verbs）的句法结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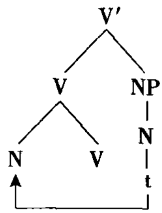


其中“V”是一个“抽象动词/轻动词”，这个动词以一个“NP”为其补述语。不及物动词的句法结构跟及物动词如“做____”的不同是：



及物动词的“V”是具体的动词，而不及物动词的“V”是一个抽象动词（非音化动词）。及物动词占据底层结构的 V 位置，而不及物动词在底层结构中占据“N”的位置。这就是说，unergative 动词原

本是一个名词。它们之所以成为动词是在上述结构中经过了所谓“并入(incorporation)”的运作。亦即:为“V”所支配的“NP”的核心词“N”,移动并且“贴附(adjoin)”在“V”上的缘故,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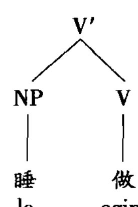


这一运作的根据也是上节所见的“核心词移位”(Head Movement)。其条件复述于下:

核心词移位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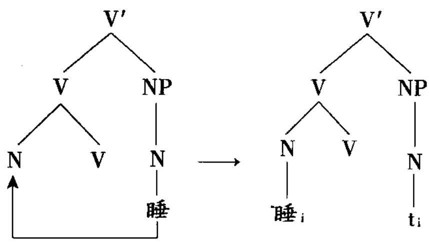
一个核心词“可以且仅可以”移入另一个支配它的核心词。

根据上面的分析,不及物动词跟及物动词的“词本结构”,或者“lexical structure”是一样的。正因为如此,某一特定的不及物动词可能在语言 A 中是动词(经过了并入运作),而在语言 B 中则用 VP 结构来表达。如 Basque 语中的“睡”就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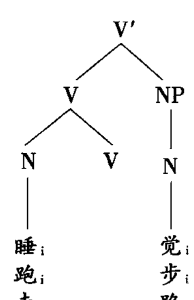
这就是说,“睡”没有经过并入,因而抽象动词“V”的位置由一个轻动词“做/打”来充当,所以产生了类似“打睡”(或“睏觉”)这样的动宾短语。

这种理论对我们分析汉语的“跑步、睡觉、走路”等现象很有启发。首先,如果不及物动词如“睡”是经过并入而来的话,那么我们则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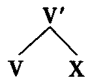


注意：移位以后的“N”是一个空位。虽然“睡”由“N”移入“V”的附加位置，但是它在“N”位上留下了自己的遗迹：[t_i]。因此从结构上说，动词“睡”实际上是一个动宾形式，只不过宾语由“睡”的遗迹所占据。就一般情况而言，并入运作完成以后，“睡”的遗迹便隐而不现，其原始结构也“虽存犹亡”，因此结构上的动宾在实际上，所能看到的只是“睡”一个动词而已。同时，因为这个由它自身遗迹所占据的“N”位不可能再接受其他名词，所以，实际上我们看到的是一个不及物动词。

然而，促发语言彼此相异的因素原本多种多样。只要语言的普遍语法允许，只要该语言的其他因素发生作用，那么该语言就会向着适于自己的道路运行，以此而区别于其他语言。这里我们认为“睡”、“跑”、“走”等人类语言中的不及物动词，在汉语里之所以表现出它们的特有的个性，正是普遍语法的允许，再加之以汉语自身韵律规则的促使，所得到的结果。



首先，在并入后的遗迹上填补出一个与移出的成分同指的成分（参Chomsky（1995）所论 COPY（复制）），这在句法原则上不能不允许。当然补出的成分必须在句法范畴上与移出的成分一致，亦即都是“NP”。这就跟“回指代词（resumptive pronoun）”出现的合法情况一样。一句话，语法上并不排除在“睡”的遗迹上补出复制成分的可能（当然，还有其他技术处理的可能）。事实上，我们认为，“睡觉”的“觉”正是这样一个填充（或复制）成分。第一，“觉”是一个名词（如“睡了一觉”），因此没有违背上面的填充条件。第二，“觉”虽然是“睡”的宾语，但它绝不是“睡”的论元成分（或补述语）。“睡了两次觉”等于英文的“slept twice”，不多也不少。所以在语意上“觉”等于零。用一个语意上等于零的名词来填充“睡”移出后的遗迹，不仅最合适，而且也只能如此。这也说明为什么“睡觉”的“觉”在语意上等于零的性质。事实上，不仅“睡觉”的“觉”如此，“走路”的“路”跟“跑步”的“步”也无不如此。因此，我们把“睡觉”、“走路”、“跑步”的宾语当做跟动词同指的填充成分，不仅有充足的理由，在理论上也完全是可能的。当然“可能”并不是“必然”。如果说汉语的“睡”等动词把这种可能变成了现实，那么我们必须找出它所以如此的必然动机。什么原因使得在本来不必（不是不能）的空位上，出现了填充成分呢？句法只能提供形式，而根源还在韵律。我们认为，“睡觉”、“走路”等形式，究其本是韵律上“双音节音步”的作用。当然，我们必须看到：很多不及物动词都是单音节的形式；同时我们也不排除在单双之间的选择上还有其他因素制约。但是，这里所要指出的是：在诸因素之间，韵律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尤其是当我们把不是动宾的单纯词，如“鞠躬”以及本无必要携带宾语的及物动词如“吃”、“喝”等放在一起，作统一考虑的时候，我们会发现：汉语的 V′具有很强的“动宾性”。譬如：



	V	X	
单纯词	鞠	躬	鞠了一个躬。
	幽	默	幽它一默！
不及物	睡	觉	睡了一大觉。
	走	路	走了一段路。
	高	兴	很高兴、高什么兴?!
及　物	吃	饭	我饿了，*我想吃。
	喝	水	我渴了，*我想喝。
离合词	关	心	关心他、你关什么心？
	担	心	担心这件事、你担了三年心。

一方面是 V′下，V^0（=（单纯）词）的"动宾化"（如"鞠躬、睡、高兴……"）；一方面是 V′下一般动宾的"固宾化"（宾语被固定——宾语在没有先行词的情况下，必须与动词连用）；还有一种情况是 V′虽经 V^0 化，但仍可用为动宾。这些现象均说明：汉语的 V′具有很强的"动宾性"。为什么呢？赵元任先生说："从'体了一堂操'的词素意义看，'操了一堂体'当更合逻辑。但是我们常常见到的是，语音因素重于逻辑因素：那种绝对的动宾式的抑扬格节律，迫使'体'扮演起动词的角色，而'操'则充当了宾语，不管合不合逻辑。"（Chao，1968：432）显然，"语音重于逻辑"、"抑扬节律的迫使"，正是韵律征服语义、强迫句法的现象。因此，综合地看，"睡觉、走路、跑步"等不及物动词的"动宾化"，正是汉语韵律在 V′结构中的作用的一种表现而已。

总之，如果我们不排除韵律在上面诸形式中的作用的话，那么"睡觉、走路、跑步"等不及物动词的"动宾化"就不是孤立的。在我们看来，不及物动词带宾语，正是韵律把"可能但不必或完

全多余”的成分补了出来;是韵律把本来不怪的句型变得与众不同。同时我们还看到:没有句法,我们不能解释“睡”的结构;但是没有韵律,我们也不能解释“觉”的余冗性。韵律句法学正是通过句法和韵律的相互作用来解释语言中诸如此类的“怪异”现象。

第七节 韵律促发补语并入

第三章里我们讨论过尾大不掉的“动补带宾式”:凡是带两个音节补语的动补结构,一般都不能再带宾语:

(1) *他关严实了窗户。

*学生摆整齐了桌子。

*你要想全面问题。

*他已经绑结实了箱子。

但是如果补语是一个音节,那么[动补宾]就没有问题:

(2)风刮断了电线。

雨淋湿了他的衣服。

张三打碎了玻璃杯。

他喝醉了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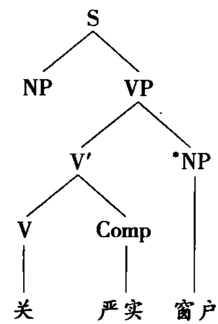
他打完了球。

我恨透了那个家伙。

这下可美死她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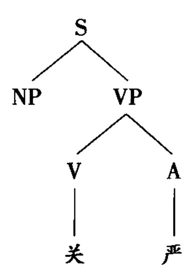
如何解释(1)的非法性? 根据董秀芳(1998)的分析,那是因为动词后面出现了两个不能轻读的成分,亦即:④

（3）



这里动词直接支配的成分是“严实”，所以普通重音指派到了“严实”上。这样一来，宾语名词“窗户”便得不到重音。宾语词既得不到重音又不能轻读，结果成了一个挂在重音范域之外的“非法重音”成分，因此，这类[动＋补＋宾]的句子读起来都不能接受。那么为什么(2)中句子都可接受呢？董秀芳运用汉语韵律构词学与韵律句法学的理论，从一个全新的角度研究了这个问题。她认为，汉语“动补带宾”结构是在韵律的制约下核心词移位的结果。我们知道，动补的句法结构如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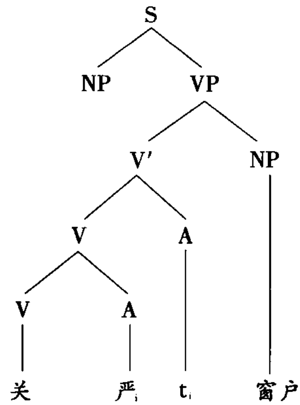


如果把动补结构当做“合成词”，那么上面的“VP”就是一个“V”。在句法分析上，短语包含两个成分，合成词则是一个成分。在结构上，前者是分枝的，后者是不分枝的。孤立地看，这两种区分都没有多大根据：怎么知道动补形式如“快累死了”中的“累死”是词而不是短语呢？同时这种区分也似乎没有多大意义：“累死”是词抑

或短语，在此又有什么关系呢？然而，如果把宾语考虑进来，那么只有“短语”的分析有理可据。因为如果[动补]形式都是合成词的话，那么为什么“关严实”不能带宾语呢？如果说，动补结构不是不能带宾语，如“关严窗户”，那问题就更大了。“关严”可以带宾语，因此是合成词，“关严实”不能带宾语，因此“关严实”是短语。那么，为什么动补结构会因为其中补语的音节数量的不同而表现出句法性质的差异（词与短语的不同）呢？句法规则的运作不可能和音节的数量发生直接的关系。因此，如果把动补结构当做合成词的话，那么下面的分析就必须用音节的多少来把“关严实”这类动补形式从合成词里排除出去。这显然不是形式句法所持的原则。因此，董秀芳提出的做法是，将所有的动补结构一律当做短语，它们不同的句法表现可以通过句法跟韵律的相互作用来解释。

显然，无论句法还是语义，都很难将“关严”与“关严实”有机地区分开来。然而，在语义跟句法“技穷”之时，韵律理论却可以清楚地告诉我们为什么只有“关严”、“淋湿”、“哭哑”、“恨透”等一类[动补]结构可以后带宾语，而“关严实”、“搞复杂”则不行。因为[VR]是韵律词，而[VRR]因为不是韵律词，因而只能是短语。它们的句法性质来源于它们的韵律结构。因此，从句法上说，[VRR]短语不能后带宾语，不止是因为它们违背了句法规则，更重要的是为韵律规则所不容。正因如此，它们并非不能携带宾语（如用“把”字），而只是不能“后带宾语”。而它们之所以不能“后带宾语”，是因为[动＋补]短语本身充当了该句的“重音范域”，因此不容再“外挂重音”。然而双音节的[动补]形式则不然：它们可以再带一个宾语，因为只有单音节补语可以经过贴附运作（cliticization）与动词合成一个“复杂动词”：

(5)



在句法结构中，词不分枝。贴附以后，“关严”变成一个复杂动词，所以是一个独立的句法单位，充当句子的动词。现在[关严＋窗户]构成该句最后的核心 VP(或该句的重音范域)。根据重音指派规则，“关严”既是一个动词，自然可将普通重音指派给它的补述语“窗户”，于是生成“关严窗户”这样合法的句子。这就是为什么当补语是一个单音节词时，宾语才可以在[动补]之后出现的原因，因为“关严”是一个韵律词。

综上所述，动补结构能否“后代宾语”的关键，取决于该形式的韵律结构：双音节动补是词，而三音节动补是短语，是词则可，短语则否。而“可否”的抉择，究其本不是句法而是韵律。换言之，是韵律构词法和普通重音的作用：韵律构词法规定只有双音节动补可以成词，而普通重音指派法则要求主要动词之后，不容出现两个不能轻读的成分。这里我们又一次看到：句法提供操作的模式，而韵律提供运作的原因。韵律对句法构造的影响与限定，由此可观其详。

分析至此，问题并未彻底解决。因为尽管普通重音的韵律结构可以告诉我们[动补]短语不能后携宾语，只有复杂动词才可后

带宾语，然而，我们有无证据说明“关严实”就是短语，而“关严”才是词呢？一言以蔽之，为什么[VRR]不能成词呢？

我们的理由主要来自最近发展的汉语韵律构词学（见冯胜利，1996b）。韵律构词学中的一个基本概念是“韵律词”（参第三章）。根据汉语的特点，冯胜利（1996b）提出以下两点：(1)汉语的合成词必须首先是一个韵律词，尽管韵律词不必都是合成词；(2)汉语中没有（至少目前还没有发现）两个音节以上的[动宾/补]韵律词。如下文所示，这两条基本原则对我们分析汉语的动补结构至关重要。

根据第一点，任一[动补]结构要成为合成词，那么它必须首先是一个韵律词。换言之，如果它不是韵律词，那么它就不是一个合成词。这一点，我们在冯胜利（1996b）和 Feng（1997b）中已有详述，此不赘论。根据第二点，汉语中的[动补]合成词一律都是双音节，因为没有两个音节以上的[动补]韵律词。合成词必须首先是一个韵律词，如果没有两个音节以上的动补韵律词（或 VC 韵律词，见下文），那么自然不存在两个音节以上的动补复合词。因此动补复合词一律都是双音节。这就意味着三音节的动补结构必将排斥于复合词之外。于是根据复合词和韵律词的关系以及动补韵律词的双音节限定，我们可以在韵律系统中，以音节数量的多少来确定合成词跟非合成词（亦即短语）的区别。人们会问：“以音节的多少确定词跟短语的区别，证据何在？”我们在第三章里曾对此作过一些讨论，为进一步说明问题，下面再作一些必要的补充论证。

首先要指出的是：这里我们讨论的是“动词＋宾/补”的形式，不包括其他如[名词＋名词]、[形容词＋名词]、[副词＋动词]等形式。更概括一点说，是[核心动词＋补述语]（[Head＋complement]）的形式。因此凡是动词跟它所支配（subcategorized）的补

述语的形式，都在我们讨论的范围之内。简化之，就是[VC]形式（“V”代表动词；“C”代表补述语 Complement）。这一类现象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我们发现双音节的[VC]跟三音节（以上）的[VCC]，在句法上具有明显的对立性。换言之，音节数量上的差异直接影响它们的句法性质。具体地说，只有两个音节的[VC]才可以成词，三个（以上）音节的[VCC]形式一般没有成词的可能。这一发现，对我们分析上述动补结构的短语性质和词汇性质有直接的帮助。因为动补结构也是[VC]的一种，无疑具有[VC]的一般性质。如果[VC]形式都具有[2/3]与[词/语]的对立，亦即：

(6)词汇短语的对立	词汇	短语
音节多少的对立	2	3

那么，区分动补结构的词汇性质与短语性质的标准，便可直接由它们的韵律结构而定。

三音节的[VRR]之所以不能成词，从根本上说是由韵律构词法决定的。简而言之，即只有符合自然音步的韵律词，才能“成词”。非自然音步只能在短语里实现(参第三章)。在汉语中，两个音节的形式最易成词，因为它们是标准的音步，更重要的，它们最易满足自然音步实现的方向(参第三章)。三个音节的形式，如[1+2]则不然，它们是从右到左系联的结果，因此是“左向音步”的产物，当然不合自然音步(右向)的要求。因为不合自然音步的要求，所以不能构成合法韵律词。不是合法韵律词，所以“开玩笑”、“关严实”等[1+2]形式都不能成词，因而只能是短语。这是从韵律系统内部看[VCC]形式所以不能成词的原因。如果韵律系统本不允许[VCC]形式变成词汇，那么在句法系统中它们就必然有所表现。事实也是如此。

我们先看动宾型[VC]。动宾合成词几乎都是双音节的：“从

事、得罪、留意”等等。有趣的是，只有双音节动宾形式才严格遵守“词汇的完整性”(LIH)，三音节跟三音节以上的动宾形式一般都可以拆开使用。譬如：

(7)a. 得罪他

*得他的罪

b. 跟他开玩笑

开他的玩笑

*开玩笑他

c. 尥了一个蹶子

冲他尥了一个蹶子

*尥了一个蹶子他

当然，双音节的动宾形式不是都不能拆开，但是这里关键的两条是：三音节的动宾形式都可以拆开；而且都不能带宾语。这两条足以证明双音节跟三音节的对立：只有双音节动宾形式可以携带宾语，三音节动宾形式永远不能带宾语；只有双音节的动宾形式不能拆开，三音节的动宾形式一般都可以拆开。如果我们把[VO]形式的“可拆性”，尤其是能否再带宾语这一点，作为词跟短语的鉴定标准，那么自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只有双音节的[VO]可以成词，三音节的动宾形式永远不能成词，因为它们永远不能再带宾语。

第二，我们还可以从“被”字结构看[VC]的表现。根据桥本万太郎(1987)、魏培泉(1994)、薛凤生(1994)、Feng(1990a,1995)、Huang(1999)等的研究，“被”应该分析成一个动词性的成分，而不是介词。历史与现代都告诉我们，被是一个动词性成分，而不是介词(参第七章)。因此，[被＋动词]古今都是[V＋V]。“被”是核心动词，后面的动词是“被”的补述语。因此[被＋V]当属[VC]结构。有趣的是，双音节的[被 V]跟三音节的[被 VV]也是对立的，

就如同双音节动宾跟三音节的动宾一样。

(8)a. 张三被捕了。

*张三被警察捕了。

b. 强盗被捕获了。

强盗被警察捕获了。

双音节的[被 V]中间不能加进施事名词。当然，不是所有的[被 V]都不能加进施动者，但是所有的[被 VV]都可以插入施事名词。因此[被 V]跟[被 VV]的对立在于：所有的[被 VV]形式都可以插入施动名词，排斥施动名词的只有双音节的[被 V]。我们知道，[被 V]之间能否插入施事名词取决于[被 V]是否词化。如果[被 V]已经词化，当然排斥施事名词，而不容拆开。如果我们把排斥施动者的被字形式看成[被 V]的词化形式的话，那么我们的结论自然是：只有双音节的[被 V]形式才具有词化的可能。双音节[被 V]跟三音节[被 V]在能否词化上的对立，在此也是界畔分明。

第三，从[助动词＋动词]的组合上，也可以看出二、三音节的不同。首先，[助动词＋动词]也属于[VC]的一种，如果[助动＋动词]可以成词的话，根据我们上面的结论，那么只有双音节的[Aux＋V]才可以，而不会有[Aux＋VV]的三音节形式。事实正是如此：

(9)能动、能说、能干、能产……

*能活动、*能言语 、*能说道、*能工作、*能出产、*能生产……

可恨、可悲、可鄙、可耻、可观、可靠、可取、[可知]论、[可塑]性……

*可痛恨、*可悲哀、*可卑鄙、*可耻辱、*可观看、*可依靠、*可采取……

《现代汉语词典》(1996 年修订第 3 版)说："(可)多跟单音动词组

合。"解释中用一个"多"字，似乎是说"可"也能跟双音动词组合。但是遍查《现代汉语词典》，无一[可＋VV]的例子。倒是《现代汉英词典》里有几例："可裂变物质（物理学术语）"、"可加工性（机械术语）"。然而，这些都是科技术语，没有一例出于自然的口语。我们知道，科技术语常常因特殊需要而硬造一些违背韵律构词法规则的词汇形式，这些形式虽不上口，却属不得已而为之，所以自当别论。而《现代汉语词典》均未予收入，正说明这些形式的"特殊"。

总之，双音节[VC]跟三音节[VCC]的对立充分说明：只有两个音节的[VC]可以成词，三个音节的[VCC]绝不能成词。若果真如此，我们可以进一步说：三音节的[VCC]均属短语范畴，而不具备词汇的性质。跟我们从韵律自身系统中得出的结论是一样的。具体到本文所讨论的[VRR]形式，其短语性质在跟[VNN]形式的比较之下，便更相得益彰。我们知道，[动宾]跟[动补]中都不乏[动＋NN]跟[动＋RR]的例子。前者如"泡蘑菇"、"开玩笑"、"跑龙套"等等；后者如"关严实"、"想仔细"、"做周到"等等。这里二者所共具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它们都不能后带宾语。比较：

(10)[[动＋NN]＋NP]	*[[动＋RR]＋NP]
*开玩笑他	*想仔细问题
*跑龙套他	*关严实窗户
跟他开玩笑	把问题想仔细
给他跑龙套	把窗户关严实

当然，句法学家会说，"开玩笑"不能带宾语（*开玩笑他）是因为"开"的宾语是"玩笑"，所以不能再带一个宾语。然而问题的关键是：为什么"开玩笑"这类[V＋NN]不能像"得罪"一类[V＋N]一样，通过词化而后带上宾语呢（得罪他）？显然，如果"开玩笑"可以

词化，那么它就可以像“得罪”一类词一样可以携带宾语。当然，有人可以说“开玩笑”一类形式可以词化，但是词化的结果是不及物动词，所以不能带宾语。如果是这样，我们仍然要问：为什么“开玩笑”一类形式只能词化为不及物动词，而从来不能变成及物动词呢？所以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因为“开玩笑”是一个短语，或者是一个不及物动词，所以不能带宾语。问题的实质是为什么“开玩笑”跟“得罪”如此对立，为什么“开玩笑”压根儿不能“及物”。事实上，[V+NN]形式永远不能带宾语，因此以“不及物动词”待之，必困于“何以不能及物”之攻。更近事实的说法是：它们永远不能词化，因而压根儿是短语。这种“永不词化”的事实，怎么解释呢？句法学理论对此恐怕“束手无策”。然而，根据我们的理论，[V+NN]跟[V+RR]之所以不能带宾语，其本质上的原因是一样的：它们都不能词化。而它们之所以不能词化的原因，是因为韵律结构不允许一个三音节的[V+CC]形式构成韵律词（详见冯胜利，1996b、1998）。如果“合成词必须首先是一个韵律词”，那么[V+CC]要成为复合词，就必须首先满足（符合自然音步的）韵律词的要求。如果[V+CC]根本就不能成为一个韵律词，又怎么能够成为复合词呢？如果它们不是复合词，根据普通重音的指派规则，又怎么能够带宾语呢？这就是说，是韵律构词系统决定了三音节的[V+RR]动补结构不能成词而只是短语的命运。正因如此，我们才有下面[把NP+V+R]跟*[V+R+NP]的对立：

(11) 问糊涂　你把我问糊涂了。　？你问糊涂我了。
　　说秃噜　别把话说秃噜了。　*别说秃噜了话。
　　闹大发　你把事情闹大发了。　*你闹大发了事情了。
　　绑结实　把绳子绑结实了。　*绑结实了绳子
　　打牢固　把基础打牢固。　*打牢固基础

写通顺	把文章写通顺。	*写通顺文章
变坚强	把年轻人变坚强了。	*变坚强了年轻人。
搞复杂	把问题搞复杂了。	*搞复杂了问题
说简单	把问题说简单了。	*说简单了问题
说流利	你要把英文说流利。	*你要说流利英文
说含蓄	把话说含蓄一点。	*说含蓄一点话
过美满	把生活过美满。	*过美满生活。
想全面	你得把困难想全面。	*你得想全面困难。
洗糟践	他把衣服洗糟践了。	*他洗糟践了衣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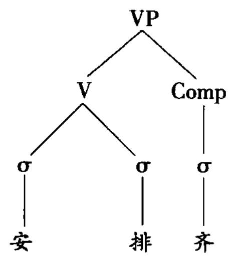
正因为韵律构词法决定了上述[VRR]不能成词,韵律句法规则才“宣告”了三音节[V+RR]后带宾语的“死刑”。显然,表面似乎毫无联系的“ *开玩笑他”跟“ *关严实窗户”,在我们的理论里得到了统一的解释——它们是同一原则的两种表现。

任何解释都不可能没有反例。我们对汉语的动补结构的分析也不例外。当然,反例必须有它存在(或不存在)的特殊理由,否则提出的理论就很难立足。首先,根据我们的理论,三音节的[VRR](1+2)动补结构因为不符合“右向音步”的要求,因此不能成词。据此,[VVR](2+1)的三音节动补结构则应该符合“右向音步”的要求,照理可以成词了吧,但事实却不然。[VVR]的形式似乎根本不存在。譬如:

(12)排齐　*排放齐　　提高　*提拔高
　　压碎　*压挤碎　　修正　*修改正
　　扩大　*扩充大　　站稳　*站立稳

这怎么解释呢?[VRR]的形式虽不成词,但还可以说,为什么[VVR]的形式应该可以成词,可是连说都不能说,或者根本不存在呢?道理很简单,因为[VVR]的结构是:

(13)



很容易看出，这里的动词比它的补述语要重，因为二者音节的比例是[2∶1]。根据普通重音的要求，在一个VP中，补述语一定要重于它的核心语(动词)，否则就要犯“头重脚轻”之大忌。这就是说，[VVR]形式的不存在是因为这种形式跟[2+1]型动宾结构一样，而是因为本身违背了韵律句法的基本规定——在最后一个VP里，由动词指派给它重音的那个成分必须最重。就是说，[VVR]形式不是在韵律构词法中被排斥掉的，而是在韵律造句法中被剔除的。我们知道，汉语的构词以句法为基础。因此句法不允许的形式，不可能在词法里获得合法的地位。“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这就是为什么[VVR]不仅句法，而且词法也不允许的原因。然而例外的是，为什么下面的[VVR]却十分普遍呢？

(14)安排好了　克制住了　感受到了

摆脱掉了　整理完了　打发走了

研制出了　谈论起了　埋怨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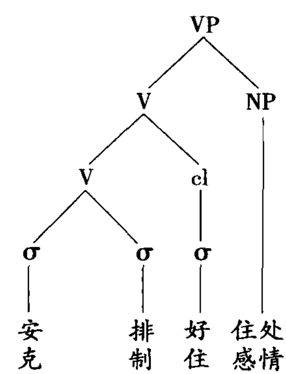
享受上了　讨厌死了　高兴坏了

腻烦透了　……

根据上面(14)中的句法结构，这些形式均属非法之列，除非其中“好”、“完”等补语，不占据VP中的补述语(Comp)的位置。事实上，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证明：这些补述语自属一类。首先，从词汇意义上看，它们都已经相当“虚化”，譬如“好”在“安排好”里所

表达的意思不是"安排得很好"而是"完成"。此外,"助、到、掉、完、走、出"等,虽然彼此均有细微的语义差别,但共同的语法意义都在帮助表示完成的语态。而"死、坏、透"等,则一般表示程度达到极点。第二,这一类词的结合面相当宽,具有语助词的语法性质。第三,它们为数有限,可以穷尽列举。第四,它们跟其他助动词一样,均已轻读弱化。正如薛红(1985)所说:"后项成分逐渐向虚词靠拢,它所表示的语法意义依赖前项成分而成立,它不以独立的词的身份与前项平行组合,互相对待,而是贴附于前项。"这就充分说明了这些成分的"助词"属性:它们是句法上动词的附着形式。正因如此,它们自然不会占据补述语的位置,而是采用如下结构("cl"代表附着形式):

(15)



就是说,它们与动词共同组成一个复杂动词[5]。因此由这类助词组成的[VVR]不但合法,而且还可以携带宾语,因为这样并不违背普通重音的法则。而事实也正是如此。

如果说[VRR]的动补形式都不能外带宾语,那么为什么下面的[VRR]带了宾语而仍可接受呢?

(16)推进来一辆自行车　　搬过来一把椅子

　　拿出来一本书　　　　想起来一件事……

不难理解，因为“进来”、“过来”、“出来”、“起来”等跟上面的助动词一样，都已虚化弱读，不能独立，尽管它们是双音节。真正的反例是下面这些：

(17)看清楚了黑板上的字

弄明白了事实的真相

擦干净了桌子上的水

虽然它们是反例，但也不是没有规律可循。第一，能够进入这种形式的极其有限。董秀芳遍查胡明扬先生《北京话初探》里所列举的400个形容词，发现只有上面少数几个可以造成反例。第二，凡是可以进入上述形式的双音节形容词，它们的使用频率都很高，结合面很宽。数量有限，使用率高，结合面宽，仅此几点就足以说明它们的特殊性。更重要的是，它们的第二个音节都已经轻读弱化。这就是说，它们不再具备构成一个实足音步（由两个声调十足的音节组成）的条件。因此表现出与由实足音步组成的双音节形容词的不同，也就不足为奇了。这样分析，从理论上意味着“看清楚”等三音节动补形式跟“看清”一样，可以构成一个词。由此可见，这一类反例都有它们自身的特性，因此即使存在，也不足以否定我们前面的结论。更重要的，它们的存在不能否定一般[VRR]不能携带宾语的事实，尤其是第二个音节不能轻化的形容词，在[VRR]里是绝对不能携带宾语的。

附注

① 动词合并的一个显著的结果就是“而”字的消失，以致现代汉语里的两个并列谓语之间没有合适的量词：“昨天的晚会上，*她唱了一个歌和跳了一个舞。”“而”字的消失，非同小可。它改变了汉语的句法组织，甚至改变了汉语的类型。兹事甚大，当深入研究。

② “于”与“往”同源（见 Pulleyblank，1995：53）。又，《诗经·周南·桃夭》：

"之子于归。"《毛传》:"于,往也。"古人曰"于今"犹言"至今"或"到今天"。是"于"为动词之证。

③ 为方便起见,这里仍用"用"这个动词。但从下文可知,这里的"用"当理解为一个抽象用格动词,携带一个 VP 为其补述语(complement)。这就是说,这里抽象的"用"是该句的主动词(matrix verb)或轻动词(Light-verb)。"用/拿"这类动词可兼两种语法功能,其一是 adjunt(附加语);其二是 matrix verb(主动词)。比较:

a. 他用左脚踢进了两个球。

b. 用左脚,他踢进了两个球。

a. 他拿左脚踢进了两个球。

b. ?拿左脚,他踢进了两个球。

c. 他拿一只脚踢进了两个球。

d. *拿一只脚,他踢进了两个球。

"脚"不能"拿",可证"拿"已虚化为"用"。然而,虚化的"[拿 NP]"不能移至主语之前,说明它是全句的主动词。我们这里涉及的抽象动词(亦即轻动词),就是上例中的"拿(=用)",是句子的主动词。Clair Lefebvre(1991)亦主此说,可参。

④ 这里的动补句法结构仍保存董秀芳,1998 年的分析。有关新的结构分析,参冯胜利(2005)《汉语韵律语法研究》。

⑤ 事实上,这种虚化型补语早在元朝就出现了,譬如:"你如今将俺主人摆布<u>死</u>了。"(《元曲·留鞋记》)这就是说,除了这类虚化补语以外,我们很少看到[2+1]型动补形式,历史上更是如此。

第六章　词序演变与重音转移

在前几章里，我们看到现代汉语的句子既不能“头重脚轻”，亦不可“尾大不掉”。人们不禁要问：这种“截然相反”的要求从何而来？下面我们将从汉语史的角度来回答这一问题。我们认为，现代汉语既不许头重脚轻，又不容尾大不掉的句法要求，有其深刻历史根源，它们是历史造成的，是语言在自身系统的发展变化中一步一步地形成的。而造成汉语所以如此的根本原因，乃是汉语的韵律结构。就是说，韵律不仅在汉语共时状态中发挥着决定语法的作用，而且在历时演进中也起着不可忽视的促发作用。本章将分几个方面来讨论韵律在汉语句法演变过程中如何扮演驱动变化、平衡变化以及完成变化的“催化”作用。

第一节　先秦的SOV与SVO

在上古句法研究中，一种十分引人注目的句法现象就是“倒置”，而倒置中最有代表性的就是[宾＋介]。譬如：

谚所谓“室于怒，市于色”者。(《左传·昭十九》)

启乃淫溢康乐，野于饮食。(《墨子·非乐上》)

照后来的语法，“室于怒，市于色”应该说成“怒于室，色于市”，而“野于饮食”也应该说成“饮食于野”。这种反常的词序，笔者初入学门即蒙先师颖明(陆宗达)先生诫之曰：今之所谓倒置，在章黄看

来，实乃草昧之世先民的一种正常语法[①]。这就是说，先民的句法是 SOV，而后来的句法是 SVO。然而 SOV 怎样变成 SVO 了呢？变成了 SVO 以后怎么仍有 SOV 的现象呢？为什么这些 SOV 的现象不在春秋、不在战国，而直至两汉才趋于“涤除”呢？这些问题一直百思而不得其解。后得韵律句法之说，其中问题才涣然而解。下面即粗胪其说，一则解决上述问题，再则说明韵律的作用，同时也涉及一些方法论的问题。

我们知道，在倒置中，[否定＋代＋动]跟[宾＋动]二者最为学者所关注。早在《马氏文通・四》中就有所说明：“止词后乎外动字者，常也。惟外动字加弗词，或起词为‘莫’、‘无’诸泛指代字，其止词为代字者，皆先动字。”《卷二》又说：“询问代字凡在宾次，必先其所宾，其不先者仅矣。此不易之例也。”此后，很多学者如王力、俞敏、周光午、史存直等先生均有所论述。就目前的研究情况而言，下面几点已为一般公认：

1. 疑问代词作宾语，在先秦，倒置是相当严格的（所谓“不易之例”），后置是汉以后开始的。如：

子何言？（《尚书・益稷》）

人而无止，不死何俟？（《诗经・相鼠》）

吾谁欺？欺天乎？（《论语・子罕》）

天下之父归之，其子焉往？（《国策・齐策》）

……竟以寿终，是独遵何哉？（《论衡・祸虚》）

武帝问：“言何？”（《汉书・酷吏传》）

2. 否定句中的代词宾语，尽管通常倒置，但是从先秦开始不倒置的例子就已屡见不鲜。如：

无我怨。（《尚书・多士》）

未之有也。（《论语・学而》）

尔不许我，我乃屏璧与圭。(《尚书·金縢》)

吾不知之矣。(《论语·泰伯》)

有事而不告我。(《左传·襄十八》)

3. 实词宾语在先秦也不是绝对不可以倒置。如：

民贤有十夫余翼。(《尚书·大诰》)

慎厥身修。(《尚书·皋陶谟》)

荐豆，边彻。(《周礼·大宗伯》)

为天子之诸御，不爪剪，不穿耳。(《庄子·德充符》)

谚所谓"室于怒，市于色"者。(《左传·昭十九》)

启乃淫溢康乐，野于饮食。(《墨子·非乐上》)

4. 魏晋南北朝以后，除了仿古以外，这种倒置的现象已基本消失。而其消失的次序则是[否＋代＋动]先于[疑代＋动]。

5. 尽管先秦式的动宾倒置不见了，但是一般认为，倒置在汉语中并未绝种。诸如"他什么都不知道"、"他连字都不会写"等等，在现代汉语中仍然屡见不鲜。

上述现象以及1、2两条公认的倒置条件中，很多问题至今仍然无解。譬如，周秦的汉语除了上面的那些倒置现象而外，一律都是SVO。为什么在SVO型的语言里却允许SOV的存在呢？换言之，为什么一种语言允许两种词序呢？第二，从句法理论上说，动词前面的疑问代词宾语(以下简称"疑宾")跟动词前的代词宾语(以下简称"代宾")是通过句法移位得到的呢，还是在句法深层结构中本来如此呢？如果它们是移位的结果(在深层结构中，它们原在动词之后)，那么是什么原因使之移位的呢？如果在深层句法结构中它们原来就在动词之前的那个位置上，那么什么样的句法规则允许它们出现那个位置上呢？第三，为什么这两种SOV结构后来都被"涤除"了？为什么这两种结构消失的次序是：先是[否定

＋代宾]的消失，而后才是[疑宾＋动]的消失？最后，如果说现代汉语里仍然还有倒置的现象，那么今天的倒置跟上古的倒置一样否？如果一样，为什么今天不能说“*时间不我们等待”（比较“时不我待”）？如果古今不同，为什么我们今天仍然可以说“他什么都懂”？

前两个问题是据句法理论而提出的。我们知道，根据当代句法理论，尤其是管约理论，语言底层结构的词序是固定不变的，是根据核心词与补述语之间前后的位置来决定的。在人类语言中，短语结构中的核心词可以居前，叫做首核心（head-initial）；也可以居后，叫做尾核心（head-final）。在某一具体语言中，同一类短语（如动宾短语）的核心词要么居前（如德文、日文），要么居后（如英文、中文），而不可能同时有两种核心位置的底层结构（首核心与尾核心同时并用）。这就是说，[VO]跟[OV]不可能同时作为一个语言中 VP 的底层结构。正因如此，下面的句子都不合法：

a. *他特别语言学喜欢。

b. *I definitely him hate.

因为现代汉语跟现代英语的 VP 都是首核心结构，因此动词和宾语的次序必须是动词先于宾语，不容颠倒（表层的倒置是移位的结果，见下文）。而上古汉语则不然，VO 跟 OV 两种形式同时并存。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作出选择：要么修改理论，要么根据理论说明为什么会有 OV 与 VO 的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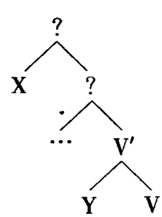
下面我们将逐一讨论上面的问题。首先，我们提出否定式中的动宾倒置跟疑问式中的动宾倒置是两种本质不同的句法运作；而现代汉语中的动宾倒置也不能跟上述古代汉语中的两种宾语倒置相提并论。其次，根据句法位置与焦点重音的相互关系来分析，上古汉语的前身只能像太炎先生所指出、俞敏先生所论证的，是一

种 SOV 型语言。因此所谓倒置，只是尚未“顺置”的残存现象（为行文方便，我们仍称之为“倒置”）。最后，我们认为，上述一、二两式中的动宾倒置的消失是句法演变中重音转移的结果，它代表和反映了汉语的 SVO 型韵律结构的壮大和发展。总之，这里所要最终说明的是：韵律是揭开汉语句法演变之谜的一把不可或缺的钥匙。

第二节　两种截然不同的宾语前置

从上节所举的例子中可以看出，否定句中代词的前置，和疑问句中的疑问代词的前置有以下共通的特点：一、它们都是（代词）宾语；二、它们都出现在动词之前。因此，从表面上看，这两种前置并没有什么不同。然而，如果我们严格地分析一下它们在句中所占据的句法位置，就会发现，这两种所谓的前置的句法运作程序是截然不同的：代词宾语在否定句中总是在[VO]结构之外，而疑问代词在疑问句中总是在 VO 结构之中。下面的结构可以清楚地说明它们的不同位置：

(1)



V′是 VO 的节点。在没有详细的分析之前，V′的上面的节点暂用“?”来代替。不管其中的“?”在我们后面的分析中将由什么来代替，上面的结构可以清楚地表明：“X”跟“Y”的句法位置是截然不

同的。“X”在 V′之外，而“Y”在 V′之中。我们认为，“X”是否定句中代宾的位置，“Y”是疑问句中疑宾的位置。二者泾渭分明，不容混淆。当然，句法位置必须通过句法分析来证明，否则无济于事。但是句法分析必须严格遵循句法逻辑，否则谈不上分析。这里所要特别指出的是：不参照其他成分在上面结构中的分布规律，“X”跟“Y”的句法位置在逻辑上是根本分不清的。很简单，它们都出现在动词 V 之前，因此表层的线性结构都是“[__V]”([X V]或者[Y V])。显然，这无法说明“X”一定在 V′之上而“Y”必须在 V′之下。注意：表层的线性结构最具“不可分辨性”，因而也最容易迷惑人。因此严格的分析必须把这些“不可分辨现象”排除在外。不可分辨现象既不能用来证实，也不能用来证伪，因为它们没有分辨是非的价值。它们的性质必须由其他因素来决定。这就是说，“何言”跟“我怨”这样的形式不能告诉我们“何”跟“我”在句法上的准确位置。说“何”跟“我”都在 V′之下可以，说它们都在 V′之上也可以。没有句法证据的分析不能算是分析。因此为了说明“何”跟“我”的在句法结构上的不同的位置，我们必须要考虑以下两种因素：(1)“我＝X”与“何＝Y”在句中的分布；(2)“我＝X”、“何＝Y”以及其他成分在句中的句法分布。就目前的材料看，最能区分“X”和“Y”的句法位置的“其他成分”，是句中所出现的副词的位置。下面我们将看到，副词经常出现在[X V]之间，但是它们绝对不会出现在[Y V]之间。换言之，副词的分布可以帮助我们区分前置宾语的位置。

2.1 否定句中代词宾语的句法位置

我们先来看否定句中的前置宾语([Neg Pro V])的句法位置。根据目前我们所掌握的材料来看，先秦的前置宾语在[Neg

Pro V]中至少可以分为四种不同的句法格式。亦即：

（2）类-Ⅰ [Neg Pro V]

无我怨。（《书·多士》）

不我胜。（《庄子·齐物论》）

不我活兮。（《诗经·击鼓》）

类-Ⅱ [Neg Pro Adv V]

越予冲人，不卬自恤。（《尚书·大诰》）

我未之前闻也。（《礼记·檀弓上》）

丘也闻不言之言矣，未之尝言。（《庄子·徐无鬼》）

虽使五尺之童适市，莫之或欺。（《孟子·许行》）

自古以来，未之或失也。（《左传·昭十三》）

莫之能御也。（《孟子·梁惠王》）

未之敢忘。（《左传·僖二十八》）

福轻乎羽莫之知载，祸重乎地莫之知避。（《庄子·人间世》）

类-Ⅲ [弗 V]

虽有嘉肴，弗食不知其味也。（《礼记·学记》）

类-Ⅳ [Neg Adv Pro V]

自古及今，未尝之有也。（《墨子·不苟》）

相拂以辞，相镇以声，而未始吾非也。（《庄子·徐无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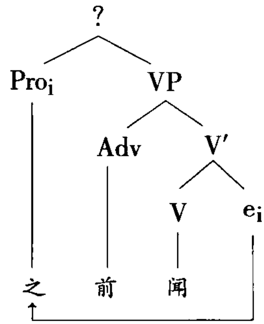
第一类是前面说的[否定词＋代宾＋动词]的简单形式。这类形式不能提供足够的句法信息让我们作出相应的结构判断。因为根据这类现象我们不知道“代宾”的位置究竟是在 V′之内，还是在 V′之外。然而，第二类则不同，它为我们提供了强有力的句法证据，

说明这里的代宾必然在 VP 之外(或者之上)。前四例的宾语都在副词之前;五、六两例的宾语都在助动词之前;最后一例更值得注意:“之”是“载”和“避”的宾语;而“载之”跟“避之”又都是“知”的宾语。这里代词宾语“之”可以跨过两个动词“知载”或“知避”跟前面的否定副词相接。这充分表明代宾“之”的句法位置只能在 VO 之外。根据当代句法理论,补述语(complement)必须跟它的核心语组成一个双分枝并列的姊妹结构(sister relation),亦即:

(3)


宾语是动词的域内论元,因此宾语必须以动词姊妹的身份出现在该句法结构之中,为该结构的动词所直接支配。根据管约理论中的格位要求,宾语也必须与指派给它格位的动词相邻接。因此“首核心”的语言必然以(3b)为其底层结构。如果该语言是“尾核心”语,那么它无疑要以(3a)为其底层结构。这是人类语言的普遍原则。根据这种原则,如果宾语跟它的动词不相邻接、不在姊妹结构之中,那么这种结构必然不是底层结构,而是通过某种句法运作,从底层结构派生出来的表层结构。回到上古汉语中来,我们知道,周秦汉语是一种 SVO 型语言,亦即一种首核心语言。因此它必然以(3b)为其底层结构。然而,在(2)中类-Ⅱ的句子里,宾语不但不在动词的右边与动词邻接,而且出现在动词的左边被副词隔开。这说明,(2)中类-Ⅱ的句子不代表该句的底层结构,因而必然是通过一定的句法运作得到的表层结构。什么样的句法运作使它变成这个样子,我们下面再讨论,这里可以肯定的是,(2)中类-Ⅱ的句子都是在下面的结构中生成的:

（4）



这里，动词的宾语是一个空语类[e_i]，它满足了核心语和补述语必须邻接、必须呈姊妹关系的句法要求。“Pro_i＝之”与[e_i]同指，说明“Pro_i”是通过句法的移位才从[e_i]的位置到了 VP 上面的位置。仅仅根据(2)中类-Ⅱ的句子，我们很难确定 VP 上面的这个位置是什么位置。但是根据(2)中类-Ⅲ的句子，我们则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个位置不是别的，正是否定语的句法位置。

据丁声树先生的考证，“弗”是否定词“不”与宾语“之”的凝固形式，亦即“不之”的合音：阴声字“不”与“之”的声母凝成一个音节以后，正好是入声字“弗”，跟英文[na（不）＋wiht（物）]→naught（无）的凝化过程基本一样。[不＋之→弗]的凝化在语言学界早已成为公论（因此几乎不见[不之＋V]的例子），但是它在句法上的意义似乎并没引起充分的重视。我们认为，前置宾语代词所以能够黏结在否定词，而不是动词上，造成“弗”这样的固化形式，正说明：一、它是“前附运作”（encliticization）；二、它的句法位置不可能在动词直接支配的范域内，而是在否定词支配的范域内。这一点有英文为证。

英文的前附运作如“want＋to → wanna”只能出现在（5a）中，而不能出现在（5b）一类句子里。

（5）a. I want＋to (wanna) win the prize.

b. I want to (*wanna) flagellate oneself in public to become standard practice in this monastery.

显然，在(5a)中"to"附着于前面的动词，因此属于前附成分(enclitic)。然而，(5b)中的"to"却不能实现前附运作。在什么情况下"to"可以前附，到什么时候这种前附必须停止呢？根据 Aoun & Lightfoot(1984)的研究成果，我们发现，附着成分的附着运作只能在被直接支配的句法环境中实现。就是说，在(5a)中，"want"直接支配(govern)"to"，所以前附运作才能发生。而在(5b)中，"want"不能直接支配"to"，所以不可能出现"wanna"这种凝化形式。因为根据 Aoun & Lightfoot 的分析，(5b)的句法结构是：

(6) want [[[[[PRO to flagellate...]s]s′]NP to become standard practice]s]s′

这里"to"所以不能分析成前附成分从而附着于"want"，是因为"支配'to'与它的最大投射"的最大投射，不能支配"want"。而(5a)则不然，因为这里不存在一个最大投射支配着"to"而不支配"wa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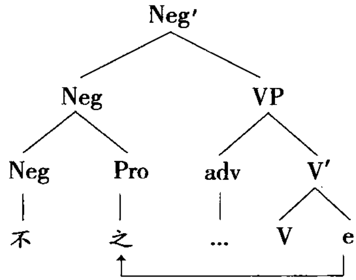
(7) want [Comp [NP to VP]s]s′

结果只有在(7)这种结构里，"to"才为"want"所支配，同时才能前附于"want"。这就是说，前附成分的前附运作直接取决于该成分是否被支配的句法性质。

根据这种分析，我们回头看上古汉语中[不+之]的关系，也便洞如观火。"不+之→弗"的事实告诉我们，"之"是前附成分。如果"之"是前附成分，那么在句法上"不"一定是它的支配者(governor)，否则前附运作不可能发生。如果"不"是"之"的直接支配者，那么"之"就不可能为后面的动词所支配。这又预设着如下两点：一、前置宾语代词必然处于动词支配的范域之外，亦即在V′之外；二、前置宾语代词必然居于否定词的支配范域之内。再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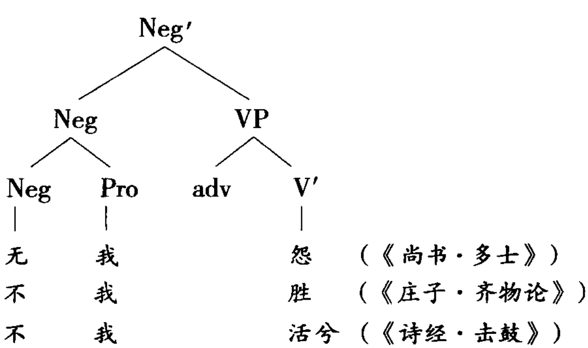
Aoun & Lightfoot (1984)提出的“附着成分必须出现于非论元位置之上”的理论，我们于是有下面的结构：

(8)



[e]表示宾语成分移出后留下的一个空位；Pro 表示它落居的位置，这里是受否定词“不”直接支配的位置。这里我得作一点说明。以前我把代词宾语的位置放在动词之前（见冯胜利，1994），认为那是原始汉语 SOV 词序的遗留。现在看来，这种处理方法考虑欠周，因为就一种语言来说，理论上不允许同时并存两种底层结构。这一点我们下面还要详细讨论。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一般的语法分析以及汉语否定副词的性质，“弗”的句法位置毫无疑问是在 V′之上，而不可能在 V′之内。因此，与“不”凝结在一起的“之”（即“弗”）自然也在 V′之上。如果我们把这种分析贯彻到底的话，那么(2)中类-I 的句子也具同样的句法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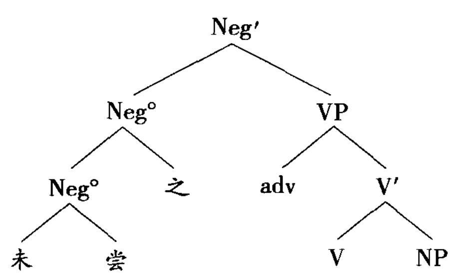
(9)



这里的副词只不过没有出现而已，但是没有出现不等于不能出现。更重要的是如果副词出现，那么它们就变成(2)中类-Ⅱ的句子。因此上面的结构不仅可以解释类-Ⅲ与类-Ⅱ中的例子，也给最初无法决定的类-I中的句子找到了答案。

明眼的人一看即知，上面的分析不能解释类-IV中的例子。因为其中的代宾跟否定词不相邻接。譬如："自古及今，未尝之有也"、"未始吾非也"。副词把代词宾语跟否定词"未"隔离开来，使它们不能构成姊妹结构。因此很难说代宾为否定词所直接支配。除非我们有合理的解释，否则类-IV的存在无疑将击毁上面的分析。事实上，类-IV的例子的确是例外。例外必须有说法，否则不啻于自我否定。我们认为，其中的副词"尝"跟"始"在句法上表现为一种句法词(syntactic word)的形式，或者叫做复杂核心语形式(complex head)。就是说，在句法上"未尝"跟"未始"是以 X^0 的形式出现的。因此这个 X^0 仍然是 Neg°。如果"未尝"、"未始"是 Neg°，那么后面的"之"跟在其他情况下的运作一样，同样可以附着于这个复杂的 Neg°之上：

(10)



上面的分析仍然还是"说"而不是"证"。我们有如下几方面的证明。第一，从语义上看，"未曾"这种表达最容易结合成词。有英文为证：现代英文里的副词"never"就是从中古英文[not＋ever]的凝合而来。可见"未曾"在语义上的"单位性"有人类语言的普遍基

础。第二，从分布上看，在我们目前所看到的[Neg Adv Pro V]现象里，Adv 一般都是“尝”、“始”一类副词。第三，从汉语否定词的性质上看，“未始”这类复杂单位也是非常自然的。Huang(1988)曾指出：汉语中的否定成分必须与一个相邻的词汇形式附着在一起，组成一个独立的复杂单位(Principle-P)。正因如此，我们才有：

(11)不＋要 → 别

不＋用 → 甭

不＋可 → 叵

而上古汉语中也有如下现象：

(12)不忍见其死。(《孟子·梁惠王上》)

不遑启处。(《国语·晋语四》)

我们知道，在周秦汉语里，“不忍”、“不遑”几乎变成了成语，因此很少有“ *忍见其死”、“ *遑启处”这种不带否定词的表达形式。这都说明“否定词＋助动词”[Neg＋Aux]的“单位化”。它们在句法上表现为一个单位、一个成分，其作用跟单词的功能相当。所以如果其他句法上的运作要求下面的成分必须附着于否定成分上的时候，这个复杂(否定)形式就在这种运作中扮演起一个单位的独立角色。于是才有[[[未尝]之] 有]这种现象。不仅如此，我们还有下面的例子为证：

(13)天下莫敢之危。(《吕氏春秋·分职》)

民虽有圣知，弗敢我谋，勇士弗敢我杀。(《商君书·开塞》)

这就是说，[Neg Aux]也同样以复杂单位的身份促发“代宾附着”的运作。最后一个证明是：“复杂的组合在句法上扮演单一成分”的现象，在汉语中并不乏见。譬如第七章讨论的“被”字句中的[被＋adv＋V]，就扮演着句法上单独动词的作用。第五章第二节所看到的“后置介宾结构中的[V＋P]复杂动词”，也具有独立动

词的功能。这些都表现出复杂形式在句法上的单词功能。因此"未尝＋之"、"莫敢＋之"这种复杂形式，不过是普遍语法运作中的一例而已。

最后，从逻辑上看，"未始吾非"中的宾语代词(吾)跟否定词(未)被副词"始"隔开以后，宾语代词"吾"表面上看似乎紧贴动词"非"，但是我们绝不能把"吾非"看做一个姊妹结构。因为如果代词宾语真的跟动词是姊妹结构的话，那么"不之"之为"弗"的固化现象便不可能发生，同时像(2)类-Ⅱ中的所有句子也不可能有。

根据以上诸方面的论证，"未始吾非"跟"莫敢之危"不但不是反例，反而是从不同的角度证明了我们的理论。总之，否定句中的宾语位置不在 V′之中，而在否定成分直接支配的控制之下。这样就可以合理地解释"不之"凝结而为"弗"的句法现象了。

2.2 疑问句中疑问代词宾语的句法位置

现在再来看充当宾语的疑问代词的情况。从句法位置上讲，否定句中代词宾语倒置的句法位置，和疑问代词宾语倒置的位置是截然不同的。疑问代词的宾语位置，我们认为，一定要在动词直接支配的范域之内。就是说，它一定要在动词的左边，跟动词保持姊妹关系。这一结论，有充分的事实为根据。因为就目前我们所见的语言材料来看，疑问代词宾语的倒置一般都采用下列格式：[……疑宾＋V]。

(14)圣王有百，吾孰法焉？(《荀子·非相》)

寡人有子，未知其谁立焉。(《左传·闵二》)

"许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孟子·许行》)

居恶在？仁是也；路恶在？义是也。(《孟子·尽心上》)

虽闻，曷闻？虽见，曷见？虽知，曷知？（《吕氏春秋·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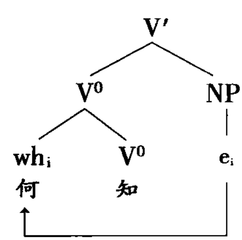
酌则谁先？（《孟子·告子上》）

此胡自生？（《墨子·兼爱下》）

先君若问与夷，将何辞以对？（《左传·隐三》）

迄今为止，我们还没有发现副词出现在“前置疑宾”之后的例子。这一点正如洪成玉、廖祖桂先生（1980）指出的：“疑问代词作动词或介词的宾语，总是紧置于动词或介词之前。这是一个规律性的现象……如果由疑问代词组成的词组充当宾语时，宾语跟动词之间，一般都有一个‘之’字，作为提前的标志。如‘宋何罪之有？’（《墨子·公输》）。”徐福汀先生（1980）在调查了《词诠》和《文言虚字》后，也说：“这些（指疑问代词）宾语虽前置，但它紧靠动词之前，没有拆开的。”因此，我们说疑问代词作宾语时，其前置的表层位置取如下结构：

（15）



这个位置可以保证疑问代词从来不被其他成分（副词）把它与动词隔开，所以它的位置只能是在 V′之内。除非我们发现下面的句子：

（16）*酌谁则先？（酌则谁先？）

*谁果知？（果谁知？）

*安果在？（果安在？）

*汝何知在？（汝知何在？）

然而事实上，V′之外的位置只能由副词性的疑问词如“何（＝为什么）”所占。比较：

(17)吾独何好焉？（《左传·昭十五》）

何独弗欲？（《左传·襄二十八》）

第一个“何”是代词，所以“紧挨动词，位于副、动之间；下例的‘何’是副词，它可以位于其他副词之前”（何乐士，1988）。值得注意的是，上面两句中的副词都是“独”，而疑问词都是“何”。但是“何独”跟“独何”所表达的意义却有天壤之别。这种区别可以用简单的公式来表达：

(18)[何 Adv V]——“何”必须解为 VP 的附加语“为什么”

[Adv 何 V]——“何”必须解为 V 的补述语“什么”

显然，“何”究竟解为附加语还是补述语（宾语），不是由“何”来决定的。因为它自身兼具两解。它的句法性质取决于它所处的句法位置：在 V′之中它是名词性成分，充当动词的宾语；在 V′之外它是副词性成分，充当 VP 的附加语。这就是为什么当 Adv 出现在[何……V]之间时，“何”只能解作附加语，因为它在 V′结构之外。而只有在[Adv 何 V]里的时候，“何”才能解作宾语，因为只有跟动词邻接的时候，它才有可能处于 V′之内。

此外，我们还可以从构词学上来证明疑问代词宾语前置的句法位置。我们知道，现代汉语保留了许多[何 V/P]型复合词，譬如：“何为”、“何在”、“何谓”、“何以”、“何如”等等。这些复合词的存在也说明它们不仅是疑宾前置的产物，更重要的是它们前移的位置必然紧贴动词或介词而不能为其他成分拆开，否则很难想象它们会黏合成词。我们知道，汉语中的许多复合词都来自于词组的固化（Huang，1984；冯胜利，1994）。如果说（19a-b）中的“何以”还是短语的话，那么在（19c）里，“何以”则是一个词。

(19)a. 何以知其然?(《韩非子·备内》)

b. 苟无岁,何以有民?(《国策·齐策》)

c. 女儿何以对这个大海龟如此感兴趣?

如果说“何以”这个词最初是一个短语,那么其中的两个成分最初必然是一个最简短语。如果说前置可以造成固化词,那么它们在固化以前必然是“直接成分”的结构关系,惟其如此才能保证其中成分的凝冻与固化。因此现代汉语中大量的[何 V/P]复合词也可以证明疑问代词宾语前置时的结构,非(15)莫属。

综上所述,从句法结构上说,古汉语中的所谓宾语前置绝不能一概而论。前置代词在否定句与疑问句中,各自有各自的位置,不容混淆。如下文所示,这是由于二者在句法运作的根据上的不同所造成的,因此二者在演变的程序以及消失的次序上也大相径庭。

2.3 关于倒置的不同解释

尽管古汉语的基本词序是 SVO,但是 SOV 的现象也是客观存在。我们的任务就是如何解释这种现象。而我们所要解释的还不仅仅是为什么在 SVO 型的语言中 SOV 的现象仍然可以存在,而且还要解释在语言的发展过程中,SOV 的现象是怎么消失的。

在汉语史的研究中,我们可以看到有关这方面的很多解释。虽然有些解释不光是就否定句或疑问句中的宾语倒置而设,但是因为与这里的立论有关,我们有必要在此加以讨论。首先,很多学者都认为,古代汉语中的宾语倒置并不足奇,因为现代汉语中有些句子的宾语也同样可以前置,如:“你什么都/也不吃”,“他连这点事都不懂”等等。这种主张可称作“自古而然说”。持这一观点的人实际上是说,汉语自古至今就是 SVO 跟 SOV 两种词序都有的语言。所以古代的所谓宾语前置,至今并未销声匿迹。然而,这种

说法不能成立。首先，一种语言是 SVO 还是 SOV，必须从该语言的底层结构来看，而不能只看表面的词序。因此，我们必须首先把语言底层结构上的 SVO 跟表层结构上的 SOV 区分开来。现代汉语的表层结构中确有不少提宾的方式。然而古汉语中的倒置跟今天北京话中的宾语提前根本不能同日而语。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

一、上古有介宾倒置的情况，如前所引“室于怒市于色”、“野于饮食”等。这跟其他倒置一样，当属同一性质的不同表现。而今天的介宾无论如何不能倒置。最有代表性的是下面这种“介宾”与“动宾”在一句话里同时倒置的现象：

(20)劳之不图，报于何有？(《左传・僖二十八》)

亨养上宾，鳖于何有？(《国语・鲁语》)

这种现象在现代汉语里，是根本做不到的，因此“自古而然说”不啻否认了古今的重大差别。

二、上古汉语否定句中的宾语代词可以倒置，但在现代汉语里，是绝对行不通的。古人可以说“不吾知”，今人不能说“ *他不我了解”。

三、就前移成分的句法位置而言，今天的宾语提前跟上古的“倒置”也绝不是一回事。古汉语否定句的代词宾语一定要紧贴否定副词(或者以否定副词为核心语的复杂形式)；而疑问代词宾语一定要紧贴动词。这两点，现代汉语中的提宾都不具备。相反，所提的宾语在现代汉语中一定要用副词将它跟动词分开。否则，都不成话：

(21)我什么都吃。	*我都什么吃。
你什么不懂?!	*你什么懂?
他连这点事都不懂。	*他都连这点事懂。

上古汉语疑问句中的前置宾语跟后面的动词绝不能被副词隔开[参例(17)]，而现代汉语提宾一定要用副词把代词宾语跟动词隔开。这种对立清楚地表明了古今倒置在句法上的重大差异。

四、当然，我们也不否认古今一致的前置宾语。譬如：

(22)其子而食之，且谁不食？(《韩非子·说林上》)

请你告诉我，我们哪不能去呢？

将何能保？(《左传·文十五》)

在你看来，我们什么样的人可以保护呢？

这里我们看到，无论古代还是现代，疑问代词作宾语不仅可以出现在否定词的前面，而且可以出现在助动词的前面。这当然表明古今的一致。然而这种一致性并不足以否定前三点的古今不同。更重要的是，前面的“古今相异”跟这里的“古今一致”正好说明：(22)中疑问代词的句法位置跟前三点所谈的古代疑问代词的句法位置，绝不一样。换言之，“将何能保？”中的“何”跟“汝何知”中的“何”，各自占据不同的句法位置，否则无法解释为什么现代汉语仍有“将何能保？”这种句法格式[参例(21—22)]但却不能说“汝何知”[参例(20)]。其实，(20)跟(21)的不同正是“核心 VP 之内移位”与“核心 VP 之外移位”的区别：如果疑宾前移到 VP 之外，如(21—22)，那么古今都可接受。如果疑宾前移到 V′之下，如(20)，那么只有上古可以，现代则否。为什么现代汉语只允许疑宾移位到 VP 之外呢？疑宾为什么在上古汉语中要移至 V′之下呢？不难看出，宾语移出 VP 是古今汉语中众所皆知的一种句法运作，亦即：宾语的主题化(topicalization)，然而，在现代汉语中，宾语的主题化绝不允许在 V′内进行。这就是为什么“你什么知道”在现代汉语里不合法的原因。(20)与(21)的不同也说明“汝何知”一类倒置，必然是另一套句法运作的产物。下一节我们将看到，疑宾在上

古汉语中为什么要移至 V′之下，是当时语言的韵律迫使的结果。这种韵律促发的句法运作，跟否定句中的代词宾语的前置一起，都在后来的语言中消失了。如果这两种运作都在历史上消失了的话，那么现代汉语的 SOV 结构[如例(21)]只能是一种独立于上古 SOV 的句法运作了。

总之，表面看来古今的宾语都可以倒置，然而它们却有着本质上的不同(句法位置不容混淆，句法运作也不容混淆)。严格地说，古代汉语否定句中的代宾提前与疑问句中的代宾提前，在现代汉语中都不复存在。因此如何解释古代汉语中的“倒置”，“自古而然说”显然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第二种解释我们称作“特殊规则”说。持这种看法的人认为，古代汉语中有一条后来消失(或不发生作用)的特殊规律，这条规律可以将宾语移到动词的前面(见魏培泉，1990)。请注意，采取移动说的时候，我们必须首先假设，上古汉语底层结构的基本词序是 SVO。惟其如此，才有将宾语前移，从而得到 SOV 形式的可能。我们认为，如果不加以说明，不指出内在的移位动力，这种假设是很难成立的。首先，如果说移动，那么被移动的成分将移到哪里去呢？当然所谓移动无疑是从宾语位置开始，因此，像“奚冠”就要分析成：冠奚→奚冠，否则的话，移动便无从谈起；而“莫之知避”就要分析成：莫知避之→莫之知避。那么被移成分的落居点(landing position)在哪里呢？显然，“动词之前”是不能说明问题的，因为动词之前的句法位置很多，哪个位置可以接受这个被移动的成分？接受这个被移成分的句法位置的性质是什么？不解决这些问题，移动说便失去了立足之地。有人拿汉语的疑问代词前置跟其他语言(如英文)的疑问代词前置类比，说疑问代词的移动是一种普遍现象。这也颇有“远水不解近渴”之弊。因为这种说法不能解释为

什么现代汉语的疑问代词并不前置。可见疑问代词的移动并不普遍(至少在句法上如此)。而事实上,现代汉语的疑问代词并非绝对不能前置[见例(21)],但是绝不是英文式的前置。所以用英文类比,不免画虎成犬。更重要的是古代汉语的疑宾前置必须在 V′ 之内,现代汉语的疑宾前置可以在主语之后 VP 之外(属于宾语的主题化的一种),而英文的疑宾前置必须在句首(一般叫"COMP position")。显然这些都不是英文疑宾的移位所能比拟的。因此"特殊规则说"充其量也是隔靴搔痒。此外,如果说确有这么一条规则可以将宾语移到动词之前,如上所示,否定句中的代词宾语的句法位置与疑问代词的句法位置是截然不同的,那么这条规则又是怎么将宾语提到不同的句法位置上去的呢? 这一点,移动说也不可能给出一个明确的回答。

这里必须指出,我们没有否定移位的假设。否定句中的宾语代词只能是通过移动得到的,如:"我未之前闻也"(《礼记·檀弓上》),"之"所在的位置远离它的支配对象(governer)"闻",不可能是宾语在句中的基本位置,因此这样的表层结构一定是通过某种移位得到的(它的句法位置我们将在下文讨论)。疑问代词作宾语时的前置,也是通过移位得到的。这一点跟我以前的分析有很大的不同(原因见下)。但是应该指出的是,笔者以前所证明的上古汉语的疑宾前置不属于一般所谓的疑问代词的移动(Wh-movement)的分析,仍然成立。因为很明显,古汉语中不存在这种句法运作。譬如以"何"字为例:

(23)主语:公曰:"子之市,识贵贱乎?"对曰:"既利之,敢不识乎?"公曰:"何贵,何贱?"(《左传·昭四》)

宾语:然则亦何欲何恶? 天欲义而恶不义。(《墨子·天志上》)

状语：亡于不暇，又何能济？（《左传·昭四》）

定语：不畏大国，何故不来？（《左传·昭四》）

谓语：是其故何也？（《墨子·尚贤上》）

我们知道，疑问代词的移动（Wh-movement），在句法上要有一个固定的落居点。而上述诸例表明，古汉语中根本不存在一个固定的、可接受所有疑问代词的统一的位置。不但没有一个固定的位置，相反，在有些情况下，不同范畴的疑问词必须占据不同的位置[参例（17—18）]。而只有充当宾语的疑问代词才前移。但前移必须紧挨动词，位于副、动之间。而这种前移，如下文所示，是主题化的焦点移位在当时韵律规则的制约之下所造成的结果，跟英文中的 Wh-movement 绝不一样。

在倒置的解释里，还有一种"古语残留说"。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古汉语的前身本来是一种底层结构为 SOV 型的语言，后来变成了 SVO。就是说，我们现在所能看到的一些"倒置"的现象，其实都是史前 SOV 型汉语的残迹。在这派学者里，章太炎先生最先指出这种"倒置"是一种未尽涤除的草昧未开之世的句法（见《章氏丛书》，《检论五·订文篇》所附之《正名杂议》）。其后，邢公畹（1947）在谈诗经"中"字倒置问题时指出：把动词放在宾语之后，"照藏缅语族的语言看，这正是一种正常的语序"。上世纪 50 年代，王力先生（1980[1958]）根据古汉语中的代词宾语倒置的情况推测原始汉语的代词宾语可能一律倒置。这一点后来裘锡圭先生（1979）从地下发掘的材料中，就代词"是"给予了成分的证实。如："是用寿老"（《毛公鼎》）、"子孙是保"（《陈逆簋》）。如果说宾语位置上的代词（如"是"）在上古汉语中都无条件地一律倒置，这一点已足以令人猜疑其 SOV 的性质了，再加之某些残存"实词宾语"的倒置，则不能不令人相信 SOV 的假设。为说明问题，这里

把某些代词与实词前置例子再列之于下：

(24)赫赫师尹，民具尔瞻。(《诗经·小雅·节南山》)

民贤有十夫余翼。(《尚书·大诰》)

惟我事，不贰适。(《尚书·多士》)

慎厥身修。(《尚书·皋陶谟》)

荐豆，边彻。(《周礼·大宗伯》)

为天子之诸御，不爪剪，不穿耳。(《庄子·德充符》)

禁文公之于亥唐也，入云则入，坐云则坐，食云则食。(《孟子·万章下》)

除了上面的实例以外，我们还有俞敏先生汉藏语的对比论证：上古汉语“四方是维”一类句子中的“是”相当于藏语的远指代词“de”。藏语的词序跟汉语不一样。他们把修饰语放在中心词后头，指代名词放在最末。这个“de”，俞敏先生说，其作用不光为“指”，“它还有把上文的语丛箍住的作用”。用今天的句法术语说恐怕就是一种格位标志(Case Marker)。譬如：(引自俞敏，1989:239)

(25)[skadcha [yondan yodpa] de](有理的话)

话 学者 Marker

在古汉语中也有这种遗迹。如“桑柔”、“夏区”以及“室于怒市于色”等倒序现象。俞敏先生指出：“从早期有晚期越来越少这一点推断，这是个原始汉语的现象。”因此他得出结论：“原始汉语跟藏语都保留汉藏母语的特点：止词在前，动字在后；中心词在前，修饰词在后。汉人进入中土以后，也不知道为什么(受被征服民族的影响?)，次序演变得颠倒过来了。”笔者最近又得到王士元先生的教喻，他认为：汉藏母语是一种 SOV 型语言的假设，是十分可能的。通过基本词汇的溯源、统计与比较，他研究了原始汉藏语母语跟其他临近语言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后，发现远古的汉藏母语很可能跟

Caucasian(高加索)和 Yeniseian(叶尼塞)语言相互联系。高加索语言是 SOV 型语言,而根据我们的推理,远古的汉藏母语也可能是一种 SOV 型语言。我们认为远古的汉藏母语是一种 SOV 型语言,这是从理论上推出来的,因为只有如此才有可能解释上述所有的倒置现象。而王先生则是通过语言类型学以及历史地理学的考证以后,得出原始汉藏母语跟高加索等语言之间的相互联系的可能性的。理有必然,则殊途同归。王士元先生还进而指出:汉语后来可能从汉藏母语中分离出来以后,在跟 Austric(南岛)语言(SVO 型)的接触中,变成了 SVO 语言。根据王先生对基本词汇所进行的实验统计,汉语当在前 6000 年左右就从藏缅语系分枝出来,因此从 SOV 到 SVO 的转变也当在此之后,不久就发生了。

总之,从汉学大师章太炎,到当今学者邢公畹、王力、俞敏、裘锡圭、王士元等,都一致认为原始汉语是一种 SOV 型语言。而我们的结论则是理论上的推证:史前汉语非 SOV 不能解释先秦古籍以及地下材料中大量的倒置现象。因此,只有 SOV 的假设才能使目前的现象顺理成章。如果汉语不曾有过 SOV 的历史,那么不可能有“尔瞻=瞻尔”、“余翼=翼余”、“我事=事我”这种倒乙的词序。有人会说,现代法语是一种 SVO 型语言,然而它的宾语代词也可以出现在动词之前。例之以法文,上古汉语(也是 SVO)出现一些[代+动]型词序,当跟法文一样,不足为奇。然而不能忘记:法语是从拉丁语发展而来,而拉丁语是一种 SOV 型语言。因此当代法语中[代+动]的词序,恰好说明其 SOV 的历史。因此,如果以法文为例,结论只能是“上古汉语必然也曾有过一段 SOV 的历史”。更何况我们还有“身修=修身”、“边彻=彻边”、“人云=云人”等法文没有的例证。这种现象不用 SOV 来解释,无从自圆

其说。当然,这些现象都零星散见,而绝不能产。然而这正说明它们是“未尽涤除的残余”,就如同现代汉语中仍然保留了“唯命是听”等倒序残余一样。值得注意的倒是,这些残余所反映的则是当时不再发生作用的史前语法(亦即 SOV)。正因如此,第三种解释跟第二种解释会采取两种根本不同的运作程序得到 SOV 表层结构:照第三种解释,SOV 形式是一种残余,因此它不可能是宾语前移的结果。照第二种解释,SOV 是以 SVO 为基础将宾语提前的结果。两种解释都有道理,但是必须区分不同的对象。我们认为,严格意义上的残余只包括那些“不能产”的少数现象,它们要么以“化石”一类的身份保留下来,要么很快就被淘汰,因为它们不是当时语法的产物。然而带有规律性的残留语法则必须分别对待,譬如裘锡圭先生所谓地下发掘材料中的代词宾语一律倒置以及我们前面看到的“疑宾倒置”跟“否定句中的代宾倒置”等现象。这些带有规律性的倒置则不能不说是当时句法的产物。如果它们是句法的产物,那么就不能不通过“移位”来解释。为什么呢?

第一,周秦汉语是一种 SVO 型语言,这无可争议。然而 SVO 跟 SOV 同时共存作为一种语言的底层结构,从理论上说是不可能的,从实践上看也是不存在的(亦即不存在同时生成“吃饭”和“饭吃”的两种机制)。

第二,根据上面第一点,如果某一 SVO 语言中确有 SOV 的格式,那么这种格式必然是 SVO 句法系统的产物,而不可能是 SOV 系统的产物。同理,如果一种语言从 SOV 变成了 SVO,那么残留的 SOV 结构(如疑宾与代宾)必须在新的系统中进行“重新分析”的处理,才能继续生产。就是说,要想保留原来的 OV,该语言必须引入一种可以被新系统所能允许的句法运作,重新

处理这些旧形式。否则，这些旧形式在新的系统中将不能成批生产（或固化成特殊用法）。从这个意义上说，虽然残存的OV现象在法文里可以证明法文的前身是SOV、在周秦汉语里可以证明汉语的前身是SOV，但是这些OV现象不能证明当时语言是SOV。没有人因为法文有[代＋动]句法就说法文是SOV，因此我们也不能说周秦汉语因为有[代＋动]就是SOV。

第三，如果说周秦的汉语是SVO，同时如果当时的OV格式一定是SVO运作的产物，那么否定句中的代词宾语跟疑问代词宾语，在底层结构中就都是VO，它们到了表层结构才变成了OV。因此在SOV变成SVO的过程中，该语言的句法系统非引进"移位运作"不可。不如此则不能保证表层的OV具有底层的VO。也可以这样说：当原始汉语从SOV变成SVO时，[代＋动]从原来的底层形式变成了后来的表层形式。就是说原来的OV形式并没有改变，只不过后人发展出了一套移位运作把动词左边的代词宾语跟动词右边的宾语位置联系起来了。为什么要把左边的宾语跟右边的位置连起来呢？因为动词右边的位置是当时的语法唯一可以鉴定"什么是宾语"的位置。因此，在后人在处理[Neg Pro V]这种格式时，因为语言中已有这种"[Neg＋Pro]＝弗/勿"的凝化形式，新的SVO系统不能像对待其他实词宾语一样，把"弗(＝不＋之)"跟"勿(＝毋＋之)"这种形式移到动词之后，所以必须引进一种适当的句法运作，才能使[Neg Pro V]跟[弗/勿 V]得以继续存在。这种句法运作，我们认为就是句法学上的"附着移位(clitic movement)"。同理，在处理[wh V]这种格式时，也必须引入一种适当的句法运作才能使之继续生存，这就是我们下面所提出的主题焦点的移位。无论是附着移位还是焦点移位，都是SVO新系统所允许的句法操作。

第三节　句法演变与重音转移

周秦汉语中的倒置现象虽然为原始汉语的 SOV 型词序提供了有力的证据，但是要彻底解决汉语从 SOV 到 SVO 的变化，我们还须回答下列问题：为什么倒置的消失在周秦这种 SVO 语言中会出现如下的情况（“＞”代表“先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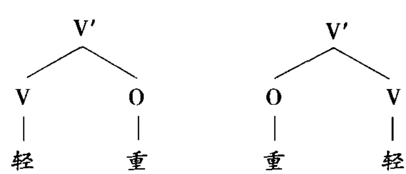
实词 ＞ 代词 ＞ 否定＋代词＞ 疑问代词

也就是说，什么因素使有些成分变得慢、有些成分便得快？其次，是什么因素使它们绵绵不绝得以残留？第三，是什么因素使它们最终退出了历史舞台？以往的研究没有给出这方面的原因。我们的看法是：这里起决定因素的是语言的韵律结构。下面分别论证。

3.1 词序演变与重音转移

我们知道，就语言的一般规律而言，SVO 型的语言的普通重音都在句末，而 SOV 型语言的重音一般都在动词左边的宾语上。亦即：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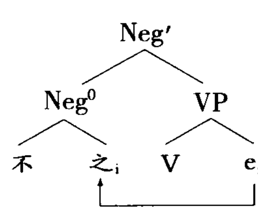


如果说原始汉语是 SOV 型语言，那么它的重音形式应该在动词左边。而从 SOV 到 SVO 的变化就意味着普通重音从动词的左边转到了动词的右边。因此，从 SOV 向 SVO 的转变过程，也就

是普通重音从左向右的移动过程。了解了这一点，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实词跟代词在这场转变中会出现不同的情况。因为代词在读音上一般都比实词轻，宾语位置上的代词尤其如此。这是人类语言的一般特点，所以代词在韵律学上叫做"弱形式(weak form)"。除了语言上的一般规律以外，我们还可以通过以下事实看出，上古汉语的代词的确比较"弱"。譬如"焉"是"于是"的合音，从而知道代词"是"可能轻读；"弗"是"不之"的合音，从而知道"之"可能轻读；而诗经韵脚不押代词(如《诗·小雅·湿桑》："藏之"，"忘之"，押"藏""忘"不押"之")不仅足以证明代词的轻读，而且说明代词的词汇弱读的性质[②]。因此，在重音转移的时候，实词是韵律上的重形式(strong form)所以率先后置去满足 SVO 语言后重的要求。然而代词因为轻，所以反应迟钝，因而右移比实词慢。这就是为什么在周以前的铜器和地下发掘的材料中，实词虽然已经居后，而代词(如"是")无一例外地都在动词之前(见裘锡圭，1979)。

那么，为什么否定句中的代词宾语的后移又晚于一般代词呢？我们认为，这是因为否定句中的代词宾语跟否定副词"凝结为一"的缘故。代词宾语的这种通过移动而凝结在否定词上的过程，可以用句法学上的附着(cliticization)理论来解释(见 Kemenade，1987)。其移动目标或落居点是句子否定语素节点(note)上的附加位(adjoined position)：

(2)



为什么代词宾语要移至这个位置？我们可以根据黄正德（Huang，1988）提出的"原则-P"来解释，就是因为否定语素的句法位置需要词汇性语素的持助，是否定式曲折成分上的特殊要求（详述见Huang，1988）。当然这样解释还不能说明为什么这个否定语素一般要代词宾语来持助，然而，这一点我们却可以从语言的一般规律上来说明。我们知道，在许多罗曼语的历史变化中，亦即词序从SOV到SVO的转变中，代词宾语就常常采取附着形式移动而出现在动词之前的附加位上。这一点不仅说明代词宾语的附着式移动具有语言的普遍性，同时也说明这一现象的发生是跟语言从SOV到SVO型的变化紧密相关。由此可见，否定句代词的移动，不仅有其移动的原因（Principle-P），也有其移动的位置（adjoined Position），而且有"不之"之为"弗"的证据。这都说明否定句中的宾语代词的"前置"是句法上的一种独立的运作，因此其中的代词宾语的后移比一般代词缓慢，也就非常自然了。更重要的是，这种句法运作是该语言经历了从SOV到SVO的变化的有力证据。

那么，为什么后来否定句中的代词终于后置了呢？这当然首先是句法的类化作用，然而也不能排除其他因素的影响。如果我们把[Neg Pro V]看做一种"否定式强调"，那么在非强调的语言环境中，则应当首先看到[Neg V Pro]的类化。这种推测不是没有可能的。根据王力先生的研究，虽然先秦[Neg Pro V]与[Neg V Pro]同时存在，但是当否定词是"莫、未、毋、无"而宾语是"吾、余、汝"时，大多采用[Neg Pro V]的形式。譬如：

(3)莫我顾。（《诗·王风》）

　　毋我以也。（《论语·先进》）

我无尔诈,尔无我虞。(《左传·宣十五》)

晋国之命,未是有也。(《左传·襄十四》)

与此相反,[不……之]则大量出现以至于成为一种格式,如:

(4)吾不知之矣。(《论语·泰伯》)

子得所求而不从之,何其怀也。(《晋语》)

若不知之……若不闻之。(《庄子·徐无鬼》)

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孟子·公孙丑上》)

我们知道,与“尔汝”、“吾我”相比,“之”是最一般的代词,而且只用于宾语的第三人称。“之”的一般性及其出现的位置规定了它的非强调的语用功能。所以它率先离开[Neg Pro V]这种否定强调式,也不足为奇。而后移的代宾之所以得以巩固,据魏培泉的研究,又跟汉以后谓语趋长后的整个谓语长度紧密相关。如:

(5)其人不思其类,则不复重教之。(《论语·述而》“则不复出也”,皇侃《义疏》引郑说)

依魏说,“之”所以后置是因为“不”跟“之”中间有三个音节的缘故。在我们看来,这是由于“之”已经开始后置,所以才有“不复”的首先结合(据 Principle-P),然后才是“重教之”。如前所述,“之”字前移必须在否定词所支配的位置上,同时这种运作正好满足了“Principle-P”的要求。然而当谓语复杂以后,上面的那种移位的诱机与落居的位置,都不复存在:与否定语素邻接的副词满足了 Principle-P,同时占据了否定词直接支配的位置(如“不复”)。再加之其他成分参置其间(“不复-重教”),句子的焦点则集中在“重教”等成分之上,宾语“之”字就更没有理由前移了。这就是说,虽然“之”的后置不一定是谓语加长的结果,但谓语的复杂却是宾语代词(如

"之")不能前置的障碍。

3.2 疑问代词宾语

现在来看疑问代词的后移问题。这里我们所面临的问题是：为什么在实词全部后移以及在[不＋之]的附着形式开始瓦解的情况下，疑问代宾却还能牢固地(《马氏文通》所谓："不易之例也")坚守在动词左边的宾语位置上直至两汉才松动？我们认为，这跟问答句的特殊性以及[疑代＋动词]的韵律结构有关。我们知道，就语言的一般规律来说，语言中的句子按焦点的不同，至少可以分成以下几种类型(参第一章)：

(6) A：词汇焦点(Lexical Focus)

B：结构焦点(Structural Focus)

C：对比焦点(Contrastive Foc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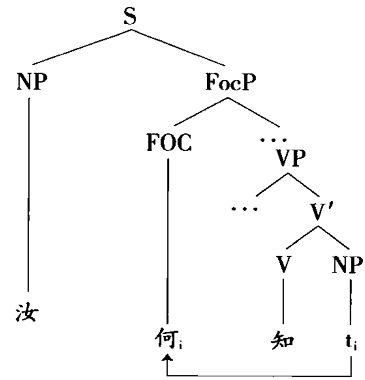
D：狭域/问答焦点(Narrow Scope Focus)

E：广域焦点(Wide Scope Focus)

词汇焦点指通过特殊词汇实现的焦点。如"我知道这件事"加上"只有"后，句子的焦点便集中在主语上"只有我知道这件事"。结构焦点是指通过特殊句法结构实现的焦点。如"张三打了人"，要强调主语可以用分裂句"是张三打了人"来表达。而狭域焦点指的就是疑问句，这类焦点总是集中在疑问成分上，所以自成一类。广域焦点是指整个句子，而不是句子某个成分为焦点的情况。从上述焦点类型可以看出，疑问句跟其他语句是不同的。这是由它自身的焦点形式决定的(参徐杰、李英哲，1993)。

如果说"问答"焦点是一种独立的焦点类型，那么我们就可以把疑问代词左移的运作分析成一种语用上的焦点移位，其结构如下(省略了无关的细节节点)：

(7)



“FocP”代表“焦点短语”,处在 VP 外围的位置。疑问代宾从底层的宾语位置移到 FocP 之下,实现它的焦点功能。这跟汉语的宾语主题化运作一样:宾语移到主题的位置(topic position)来实现它主题的功能。所不同的是主题化成分一般前移到主语之前,而这里的焦点则移到 V′与主语之间。其实,这种“焦点移位”在上古汉语中可以得到充分的证据:

(8)非子之求而蒲之爱,董泽之蒲可胜既乎?(《左传·宣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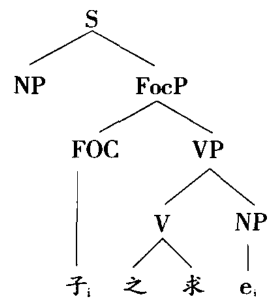
鸡鸣而驾,塞井夷灶,惟余马首是瞻。(《左传·襄十四》)

寡人之从君而西也,亦晋之妖梦是践。(《左传·僖十五》)

这种宾语前置的格式无疑是一种对比强调的焦点结构。它说明前置宾语的“焦点格式”在句法上是有例可循的。更重要的是,上面的例子证明了宾语提前的焦点位置一定在 VP 之前,而不可能在 V′之下。因为宾语之后还有一个复指代词“之”或者“是”。显然,在“惟余马首是瞻”这句话里,“余马首”跟“是”都是“瞻”的宾语。如果说“是”邻接动词,可以在 V′之内的话,那么 V′之内不可能再有一个可供“余马首”出现的位置。因此“余马首”只能出现在 V′之外。“余马首”是焦点,而“余马首”必须出现在 V′之前或 VP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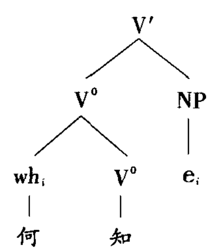
上，这不仅证明了汉语句法在 VP 之上有一个焦点的位置，而且说明只有代词这种弱形式可以出现在 V′之内。因此(8)中的句子跟疑问代词前置的焦点结构是完全一样的，都是将焦点宾语置于 V′之前。所不同的只是(8)中多出了一个复指代词：

(9)



根据我们的理论，为什么这里必须出现一个复指代词也可以得到很好的解释(见下文)。这里我们最关心的是：如果采用上面的分析，那么就跟我们最初的结论相互冲突。因为这里的疑问焦点的结构跟我们在前面 2.2 节中所说的[wh V]的结构不一样。我们前面说疑问代词宾语紧贴动词，不能拆开，因此它的结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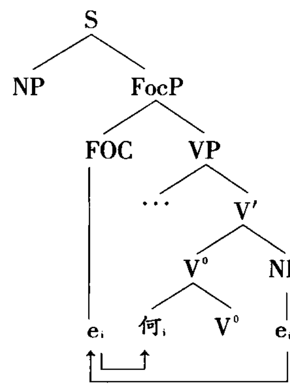
(10)



如果说疑问代词的前移是焦点移位的产物，那么为什么它要紧贴动词呢？焦点移位是疑问代宾所以前置的理论根据，所以没有(7)无法解释为什么疑宾必须前置。而(10)则是疑宾前置的现实结果，舍此则无法解释现有的现象。然而(7)中的疑问焦点的位置跟(10)中的疑问代词的位置并不一样：一个在 VP 的外围，一个在

V′的下面。换言之，理论上疑宾一定要移动到核心 VP 之外，而事实上疑宾一定要落在 V′之内。没有前者就要丧失理论上的根据，而没有后者则与事实不符。两者都是必要的，然而两者方枘圆凿，彼此抵触。如何解决这一矛盾呢？我们知道，句法学上的移位并非只能运行一次。句法上完全可以让疑宾首先根据它焦点的性质移至 FOC 的位置上，然后再移到 V′之下。就是说，疑问代宾必须采用下面的运作，才能得到预期的结果：

(11)



注意：句法上虽然允许连续移位，但是每一步移位都必须具有移动的动机和促发的因素。没有动机的移位不能成立，而滥用“移位”来圆说，则只能被视为儿戏。更重要的是，“动机”不仅要说明为什么这里的成分必须移，而且还应该解释其他相关现象的所以然，如此方可为信，方可为深入。

是什么因素迫使疑问代宾移至焦点位置上而后又下移到 V′之内的呢？我们的回答是韵律。这得分几层来说：一、先秦的疑问代词跟绝大部分动词都是单音节词汇。二、单音节疑问代词在韵律上都是弱形式（见下文）。三、当时的语言是 SVO，所以普通重音在句末（见上文）。四、当时正是新型双音节音步的建立与发展

的时期(见下文)。基于上述诸方面的原因,(7)中的疑问代词便不得不以附着的形式、按照(11)中的运作、贴附到后面的动词之上,从而得到(10)的结果。为什么呢?因为如果疑问代词及其后面的动词都是单音节形式,那么它们就不能各自组成独立的音步。由于疑问代词都是弱读形式,而它们后面的动词又是重音的所在,那么疑问代词在当时新兴的双音节音步的促逼之下,就无可避免地向重心移动,来满足双音节音步的要求,于是就产生了疑问代宾前置以后,必须下移附着于动词之上,形成一种[clitic+V]的复杂形式。这就是说,在我们的分析中,"疑问代宾与动词"的关系和"否定成分与代宾"的关系一样,都是一种附着形式的移位。附着形式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韵律上的"弱"。因此我们必须首先证明疑问代词在韵律上"弱"的特征,此说才能建立。

3.3 疑问代词的弱读特征

我们可以举出大量事实来证明疑问代词的弱读特征。第一,大家都承认周秦汉语是SVO型语言。据此,我们可以推知在[疑宾+动词]的格式里,疑宾肯定要比动词读得轻,因为在SVO型语言里,重音必须居后。第二,就我们所见的一般[疑代+动词]的形式来看,绝大部分都是单音节疑问代词加单音节动词形式。如:

(12)音步

何　俟(《诗·相鼠》)
奚　冠(《孟子·许行》)
恶　在(《孟子·尽心上》)
曷　见(《吕氏春秋·任数》)
曷　知(《吕氏春秋·任数》)
谁　先(《孟子·告子上》)
孰　法焉(《荀子·非相》)
谁　立焉(《左传·闵二》)

就是说，它们多以双音节音步形式出现。在这种形式中，我们很难发现疑问代词的音节长于动词的。相反，动词上的音节可以长于疑问词（如最后两例）。因此，疑问代词在上面格式里的弱读特征，即可得到证明。

第三，与上面的格式相关的是，如果疑问成分是双音节的，那么就要采用[疑问宾语＋之＋动]的形式。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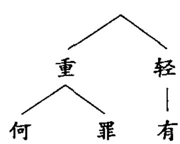
(13)[何罪]之有？（《墨子·公输》）

[何谋]之敢？（《吴越春秋·三》）

[谁子]之与也？（《荀子·王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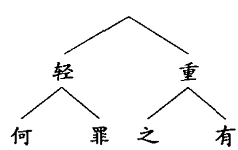
何乐士先生曾指出："（《左传》中的）[何＋N]作动词宾语时总是藉助于介词'之'而前置，形成[何 N 之动]格式。"这就是说，"[何 N＋V]（何罪有）"这种形式几乎是不存在的。为什么呢？何先生没有说，然而根据韵律句法理论，道理很简单，因为"[何罪]有"的重音结构形式是左重右轻[③]：

(14)



然而"何罪之有"的韵律结构是：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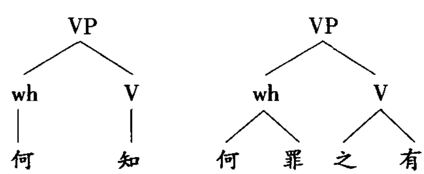


最后一个音步仍是双音节，可以自然地实现其重音形式。恰如"唯利是图"可以为今天 SVO 的重音形式所能接受一样。由于[何 V]跟[何＋N Pro＋V]形式的普遍性，同时因为[何＋N V]形式的不存在，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这一时期疑问形式（OV）中的重

音，不在疑问成分，而在动词性的成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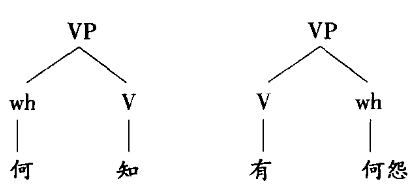
第四，在疑问代词宾语后移的过程中，“何-N”形式的出现也很说明问题。据魏培泉的研究，在早期疑问代词后移的文献中发现，“何-N”形式一般都居后。譬如，《国语·晋语四》：“余于伯楚屡困，何旧怨也？”韦昭注曰：“数见困，有何旧怨？”而不说：“*何旧怨有？”更有趣的是，在有的情况下，“何-N”形式与单音词“何”并没有特别的意义上的不同，可是如果疑问代词出现在动词右边，则要采用[何＋N]的形式。比如，先秦“何由”中的“由”本身就含有“道路”的意思，而康僧会要用“何道”作“由”右边的宾语：“今欲返国，由何道也？”（康僧会《六度集经》）。据此，我们可以归纳出关于单音节[何]与双（或多）音节[何 N]形式在句法位置上的两种“互补分布（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一）是在疑问代词宾语后置以前，[何 V]跟[何 N 之 V]之间的互补分布，亦即：

(16)



就是说，在动词之前，单音节[何]必须紧贴动词，不能用“之”字隔开（*何之有）；而双（或多）音节[何 N]不能紧贴动词（*何罪有），一定要用“之”字隔开。这是疑问宾语能否紧贴动词的互补分布。（二）是在疑问代词宾语后置的初期，[何 V]跟[V 何 N]之间的互补分布[4]：

(17)



就是说，当单音节[何]还可以出现在动词之前的时候，双(或多)音节的[何 N]却得出现在动词之后。这是疑问宾语在动词前后的互补分布。上面两种互补分布都有力地证明：动词前的疑问宾语位置必然弱读，因此双音形式的疑问宾语不能在这个位置上出现。

最后，疑问代词的弱读性质还可以进一步从下面的事实中得到证实：先秦汉语中的疑问代词一般都是单音节形式。双音节疑问代词如“何物”、“何等”等是到了汉朝以后才发展出来的。这就是说，韵律上的“强式(双音节)”疑问代词是在[wh V]变成了[V wh]以后才出现的。因此在[wh V]变成[V wh]以前，汉语里没有强式疑问代词。这一事实自然为先秦疑问代词的弱读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总之，根据上述五点，说上古汉语的疑问代词是韵律上的弱读形式，信而有征。惟其如此，当疑问代词在焦点功能的作用下前置以后，才有可能下移与后面的动词黏附成为一个复杂成分。

第四节　解释能力与理论推演

前面提出，疑宾必须经过焦点移位提升到 VP 前的位置，然后经过附着移位黏附于动词。这种附着移位的根本原因是：(一)先秦疑问代词是弱读形式；(二)双音节音步跟普通重音的要求。任何一种假设都可以从正面来证实，同时也可以从反面来证伪。正面的论证是在给足条件以后，看其是否真能“得到预期的结果”——因明学所谓同品的“定有性”。反面的验证是在违背条件的情况下，看其是否一定“得不到预期的结果”——异品的“遍无

性”。与“顺论”相比,“反证”更具科学的价值。因为逻辑不严密,无从反证,此其一。更重要的,反证可以引导我们进而发现“该命题的逻辑系统”中的新现象。譬如,我们说疑问代词贴附于动词的“原动力”是它本身的弱读以及后面动词要通过音步来实现其重音的需要。因此,证明“疑问代词是否弱读”以及证明“动词是否确占普通重音的位置”等等,都是“顺证”。而要通过“反证”来验证这一结论,我们必须寻找不是弱读形式的疑问形式,或自成音步的动词。同时还要寻找非弱读疑问形式与单音节动词同时出现的情况以及弱读形式和非单音节动词同时出现的情况,等等。就是说,通过各种手段找出与假设条件完全相反或者截然不同的情况,看一看是否一定得到与符合条件的结果不一样的结果。当然,如果违背条件的环境与符合条件的环境分别产生出截然相反的结果,那么就证明了所欲证明的结论。更要紧的是:在使用“反证法”的时候,我们不能不“有目的地”去寻找相关的现象。这正是我要强调指出的:反证法是我们赖以发现新现象,甚至是逼迫我们去发现新现象的一种有力的工具和逻辑的武器。下面我们将用反证法进一步证明上述结论。通过“反证”我们不仅可以揭示一些“看似无关,实本相连”的句法现象,而且还可以看出理论的解释能力。

4.1 [wh Neg V]与[wh Aux V]

根据我们前面的分析,[疑宾＋动词]之所以不能拆开,是由于疑宾的附着运作所造成的。而造成疑宾的附着是由于动词需要疑宾来实现重音(组成一个音步),而疑宾也需要动词来扶助(因为疑宾是弱形式)。从反面看,这种分析意味着:如果谓语动词已然是一个音步的话,那么自然不需要疑宾的下移就能实现其重音。如

果疑宾不下移，那么根据上面的分析，这个疑宾就要留在疑问焦点的位置上。从逻辑上讲，必然如此。那么，实际如何呢？于是我们发现：

(1)a. 且谁不食？(《韩非子·说林上》)

b. 将何能保？(《左传·文五》)

这些例子说明：当否定词和动词组成一个音步时，疑宾则出现在[Neg V]之前。当助动词跟动词组成一个音步时，疑宾也出现在[Axu V]之前。注意：这种现象对传统的"疑问代词作宾语必须紧贴动词，不能被其他成分拆开"这一说法，是一个严峻的挑战。有上面的这些例子，我们不能简单地说"疑问代词作宾语必须紧贴动词而不能被其他成分拆开"了。显然，[wh V]可以被否定词或助动词拆开。然而这种现象正是我们"反证"的需要。因为当"不食"、"能报"等动词性成分在句尾自成一个音步时，疑问代词"谁"、"何"便失去了下移的动力，所以必须留在原来的位置上，与其他相邻的成分组成音步。因此，实际上并不是助动词或否定词把疑宾和动词拆开，而是疑宾下移贴附于动词之上的句法运作不能实现而已。我们的理论是：如果动词是单音节的，那么疑问代词必须下移与动词组成一个音步。这里的事实是：动词成分不是单音节的，而疑问代词没有下移贴附于动词。这正好从反面证实了我们的理论。不但理论得到了反面的证实，而且与之相关的现象诸如"且谁不食"、"将何能报"等也被揭示出来，得到了统一的解释。这正是我们所谓理论的解释能力。

4.2 非弱读性疑宾

顺着反证的逻辑来思考，我们自然会问：如果疑问代词是非弱读形式，那么会怎么样呢？前面说过，疑宾下移是双方面的原因造

成的:动词需要一个辅助音节来实现重音,而疑宾又是弱读形式,所以两相情愿,附着运作也就自然而然地发生了。然而,如果疑宾不是弱读形式,那么"两相情愿"就变成"一相情愿",其结果必然痛苦不堪(由此生成的句子佶屈聱牙);不然就是"两不情愿",于是各自独立,天下太平。先看下面的例子:

(2)何城不克?(《左传·僖四》)

何事能治?(《国语·晋语一》)

这里的疑宾"何城"跟"何事"是双音节形式,它们都不是弱读形式,因此没有理由下移附着于其他成分。而事实上,动词谓语也是双音节形式"不克"跟"能治",它们也不要疑宾下移来帮助音步的建立。在这里,附着的运作是"两不情愿",因此各得其所,互不干求,于是天下太平,皆大欢喜。这种结果显然从反面证实了"弱读疑宾必须下移附着"的运作,因为这里的疑宾不是弱读形式,而它们也没有下移,逻辑上正是"弱读疑宾必须下移"反面的结果。不仅如此,它还证明了"单音节动词迫使疑宾下移"的理论,因为这里的动词成分不是单音节,而疑宾也因此没有下移。这同样是"单音节动词迫使疑宾下移"反面的结果。显然,[何+N]作宾语时,并非总借助"之"来前置。最基本的条件是动词谓语必须至少包含两个成分(音节)。正因如此,下面的情况就大不相同了:

(3) *何罪有?

*何城克?

*何事治?

疑宾不是弱读形式,因此也不能下移,这已如上述。然而,动词谓语只包含一个单音节动词。单音节动词不能孑然立于句末,因为它必须成为一个音步才能实现重音。显然这里的动词要求前面的成分的扶持,但是这是单方面的要求。一相情愿,终难成事。其结

果只能是“遗恨千古”:这种句子自古就不合法,因此古今都看不到这种句子。由此可见,非弱读疑宾不能下移,亦即“何城不克”一类句子的“存在”为我们的理论提供了有力的证明,同时“ *何罪有”、“ *何事治”一类形式的“不存在”,也为我们的结论提供了反面的证据。

4.3 复指代词的必要性

前面说到,“何罪有”的非法形式只能通过下面的格式得以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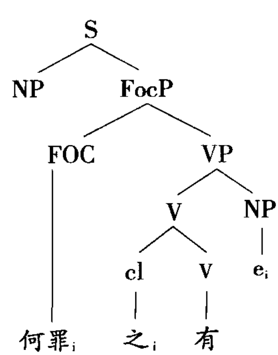
(4)[何罪]之有?(《墨子·公输》)

[何谋]之敢?(《吴越春秋·三》)

[谁子]之与也?(《荀子·王霸》)

因为“[何罪]有”的重音结构形式是“头重脚轻”,而“何罪之有”的韵律结构是[2+2],不仅平衡对称,而且最后一个音步仍是双音节,可以顺利地实现句子的重音。由此可见,这个复指代词“之”对该句的句法来说,可谓生死攸关:有之则生,无之则废。从句法上说,这一结构只能分析为句法学上的“附着性复指结构(Clitic Doubling)”:

(5)



就是说，“之”紧贴动词，而“何罪”在 VP 上的焦点位置。这样我们不仅可以说明“之”为什么可以跟“何罪”同指（“何罪”C-command“之”），同时可以解释在动词左边的两个同指成分“同时并见”的句法位置。更重要的是，这种分析可以直接取证于西班牙语里的附着性复指结构：“Lo lei′ el preiodico（字面意思：我读了它 那张报纸）。”显然，古汉语里的这种“之”是一个附着成分，不仅跟前置疑宾的韵律性质一样（弱读），而且句法位置也一样。这种分析还可以进而解释为什么在[疑宾＋V]跟[之＋V]里，疑宾跟复指代词都必须紧贴动词，而不能拆开的事实：因为它们都是以附着性质贴附在动词之上的。可见，我们的分析可以将两种看似不同的语言现象有机地连在一起，使之得到统一的解释。此外，我们知道，疑宾的下移是韵律的要求。而“ *何罪有”之所以非法是因为疑宾不能下移。据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提出：复指代词的出现同样是韵律的要求，亦即：为了使挂单的动词得以独立。这就是说，我们的理论不仅说明“何罪之有”中的“之”是必要的，而且说明了韵律是这里的根本原因，同时还说明韵律的原因源自：一、[何 N]不是弱读形式；二、单音节动词需要外加分量。更有说服力的是，这一分析还可以让我们把下面处于[宾＋动]之间这些纷繁不一的“助词”有机地联系起来：

(6)赫赫南仲，(玁)狁于襄。(《诗·小雅·出车》)

　此**厥**不听，人乃训之。(《尚书·无逸》)

　王贪而无信，唯蔡**于**感。(《左传·昭十一》)

　群臣**是**忧。(《左传·僖十五》)

　我周之东迁，晋郑**焉**依。(《左传·隐六》)

　鬼神非人**实**亲。(《左传·僖五》)

这里[宾＋动]之间的成分不仅有代词，还有介词。王力先生说："处所介词在这种情况下也能起复指作用。"(1980:261)我们知道，可以复指的是代词，介词怎么复指呢？王力先生说："'于'跟'於'也可以认为是'于是'的省略。"(同上)然而，如果说这些成分的作用是复指，那么为什么"于是"要省略一个可以复指的成分"是"，而留下一个不能复指的介词"于"呢？采用我们的分析，这个问题便可以迎刃而解。因为"复指"并非这里的主要目的，而突出焦点(移宾)与加重动词的分量，才是根本的需求。显然，代词的附着，一方面可以复指前面的焦点宾语(参"善政，民畏之"中的"之"，见《孟子·尽心上》)，另一方面也可以加重动词的分量。正因如此，它们才成了这里的最佳选择。然而，这里的句法所以成立的根本原因是"加重动词"。因此，如果说"唯蔡于感"是"唯蔡于是感"的省略，那么少了"是"句子所以仍然合法，是因为动词挂单的毛病同样可以得到克服。正因如此，宾语提前不一定非由一个代词来复指，"于、於、焉"等同样可以当此之任。照此说来，与其说"处所介词在这种情况下也能起复指作用"，不如说"处所介词在这种情况下同样发挥了协调韵律的作用"⑤。下面的例子更说明问题：

(7)何城不克？(《左传·僖四》)

何事能治？(《国语·晋语一》)

何罪之有？(《墨子·公输》)

何谋之敢？(《吴越春秋·三》)

*何罪有？

*何谋敢？

可见，宾语提前并非任何情况下都要由一个代词"之"来复指。前

两句没有复指的“之”同样合法。当然，后两句若没有“之”则不合法。然而，这正说明，有没有“之”取决于后面动词的韵律结构。因此，我们认为宾语提前以后，直接贴附于动词上的代词(包括上面的介词)，都可以看做是为了满足韵律而使用的“音步填充成分(Foot-Filler)”或者更直接的叫做“填音词”(传统叫“衬字”)。它们是用来帮助动词独立、实现音步的，因此都是韵律作用下的产物。再比较：

(8)何城[____]不克？(《左传·僖四》)

何俗之不可变。(《国策·赵策》)

何事[____]能治？(《国语·晋语一》)

何土之能得？(《左传·庄三十二》)

这说明，“[疑宾(之) 否定/助动 V]”中的“之”字，可有可无。这跟[何 N 之 V]中不可缺少的“之”形成鲜明的比照。我们认为(8)中“可有可无”的“之”和(7)中“必不可少”的“之”是两种性质不同的句法成分。上面说过，直接贴附于动词上的代词是音步填充成分，它的功能不但是复指宾语，更重要的是保证动词的重音实现，因此才必不可少。而[否定/助动+V]前面的“之”不具复指的功能，只起“缓言”或“填补停顿”的作用。就是说，为突出焦点，前移的宾语后面可以有一个停顿(记作“#”)：“何事#能治”，而这个停顿也可以用一个“之”来填充，于是就成了“何事之能治”。“之”起停顿的作用还可以从下面例子看出来：

(9)子曰：“吾斯之未能信。”(《论语·公冶长》)

不求其端，不讯其末，惟怪之欲闻。(韩愈《原道》)

君亡之不恤，而群臣是忧。(《左传·僖十五》)

这些都是将宾语提到助动词或者否定词之前再加“之”的例子，

这种“之”本来可有可无，取决于说话的口气和该句的环境，而不是句子的结构。正因如此，宾语直接提到助动词或者否定词之前而不加“之”的例子，也屡见不鲜。下面是介词宾语直接提前的例子：

(10)片言[可以__]折狱者，其由也与？(《论语·颜渊》)

非其道也，一介[不以__]与人，一介[不以__]取诸人。(《孟子·万章上》)

老母在，政身[未敢以__]许人也。(《史记·刺客列传》)

就文言语法而言，说成“片言其可以折狱者，其由也与?”也未尝不可，根据说话者的口气缓急及该句的位置而定。

总之，通过上述分析，我们不仅希望可以说明韵律在历史句法研究中的重要性，同时也希望说明证明与证伪“相济为用”的逻辑效用。逻辑与理论无非是一种工具，但是从事研究不能没有工具。事实上，科学研究不仅要揭示事物与对象的本质，更重要的是为揭示本质而有目的地去发明工具。

4.4 说有易说无难

“说有易，说无难”这是历史语言学上的一条金科玉律。只要一翻开书，我们就能知道什么是“有”，但是不穷尽所有的材料我们不能说什么是“无”。这的确是“至理名言”，是“经验的结晶”。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低估它的作用。然而，我们必须看到问题的另一面，“说无难”并不意味着不能“说无”。经验的总结不等于理论的根据。严格地说，即使我们占据了全部现有的材料，也不能说什么是“无”。因为我们无从知道材料之外或许还“有”。那么，是否永远不能说“无”呢？回答是：在经验的范围里是，在理论的范

畴中则否。经验只能告诉我们什么是"有"，理论才能告诉我们什么是"无"。"说无"不是因为我们没看到，而是因为我们"不可能看到"。"为什么不可能看到"这种问题，非有理论不能说。因此，只有能说"无"的理论才是科学的理论，才最有价值。"能否说无"是检验一个理论是否成熟、是否科学的试金石。不能证伪的理论不是严格的科学的理论；不能证伪的分析不是严格的逻辑的分析。有价值的理论不仅可以预测经验之外的"有"（如"黑洞"的存在），更重要的是它可以告诉我们不可能经验的"无"。因此，"有"可说（凭经验），"无"则只能"论"——它是"推"出来的，是理论的产物。

基于上面的看法。我们在研究疑宾前置的现象中不仅要解释"有"的现象，而且也要据理推知不可能的"无"。前面所谈到的" *何罪有"，即其中一例。因为理论告诉我们：如果疑宾不是弱读形式，那么不可能有附着运作。没有附着运作，单音节动词"有"便无法实现其句末重音。重音不对，句子当然不合法。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看不到这种现象的缘故。顺着这一思路继续推，我们还可以得出其他的"无"。第一是" *罪有（＝有罪）"的"无"。就是说。如果宾语不是代词。那么不可能以姊妹身份出现在动词的左边。因为词汇词（对"功能词"而言，参第一章）不是弱读形式，因此不可能参与"附着"式运作。第二是" *唯命听"的"无"。因为"唯命"也不是弱读形式，因此也无权参与附着。事实证明，在先秦汉语里，我们很难见到这些形式[6]。我们这里所谓的"无"是理论的推导，而理论推导的结果意味着当时的句法系统中没有合法的程序生产这类形式。因此，"无"从本质上说是句法操作程序的"无"。因此，上古个别零星散见的[OV]现象，"虽有犹无"，因为它们不是规

律的产物。正因如此它们才叫“残余”。这就是说，周秦汉语的[OV]一般都不合法。唯有通过附着移位所生成的[疑宾+V]形式，才能为语言规则所“认可”。换言之，凡是不能参与附着移位的成分，均无资格在[OV]格式里出现。这就是上面所谓“无”的理论根据。显然，没有理论，我们无法说“无”。理论之重要，由此可见一斑。

4.5 双音节疑问代词的发展

前面看到。双音节疑宾不能以姊妹关系在动词的左边出现。我们同时看到，当双音节疑宾出现在动词左边的时候，所造的句子都不合法。据此而推，双音节疑宾只能在下面三种结构中出现：

甲： [[wh N] Pro V]

乙： [[wh N] Neg/Aux V]

丙： [V [wh N]]

然而，根据当时 SOV 向 SVO 转化的大势，同时根据由此而来的重音后移，双音节疑宾的位置自然以丙型最合时宜。就是说，重型疑宾趋于后置。譬如：

数见困，有何旧怨？（《晋语》韦昭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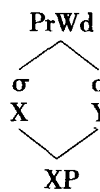
今欲返国，由何道也？（康僧会《六度集经》）

韦昭将“何旧怨”直接置于动词之后，正是顺应当时重音后移的大势所趋。魏培泉(1990)指出，当疑问代词宾语后置的初期，是双音节疑宾首先后置。上例中“何由”说成“由何道”最能说明问题。“由”本含“道路”之义，而康僧会却不嫌繁复地加之以“道”。为什么呢？很明显，用语义余冗的“道”作“由”右边的宾语，正是为了加强右边单音词“何”的韵律分量。这说明在 SOV 向 SVO 转化的

过程中，刚刚建立的右重格式不断吸引着重型形式的后置。据此，我们可以推知：从[wh V]到[V wh]的转变，也是韵律驱使的结果。具体说就是双音节疑问代词的出现及其后置，导致并完成了SOV向SVO的最后转变。

双音节疑问代词如“何罪”等是怎样导致并结束了[wh V]到[V wh]的转变呢？这和当时的韵律构词法直接相关。Feng（1995、1997）提出：古代汉语中的双音节形式来源于古代汉语的韵律构词规则：

古汉语构词模式



> 如果“X”跟“Y”的组合可以同时满足句法上的短语与韵律上的音步的双重要求，那么，它们就构成该语言韵律构词系统中一个韵律词。

这里“σ”代表音节，“X”跟“Y”代表古汉语中任意两个句法单位。因为古汉语中的“X＝σ”、“Y＝σ”，因而古汉语中的“σ”一般都是词。亦即σ＝word，所以“X”跟“Y”必是两个单音节的句法单位。“PrWd”是“Prosodic Word”缩写，即“韵律词”，“XP＝短语”。显然，上述模式把“词、短语、音步”三个概念有机地融为一体，是三者的统一体。这就是说，古代汉语里的任何一个短语，如果它能够同时满足音步的要求（两个音节），那么这个短语就被该语言的韵律构词法系统鉴定为“韵律词”。韵律词是韵律构词法的基本单位。因此如果韵律词和短语彼此对应，那么“短语韵律词”在该语言中

就会成为一种十分普遍语言现象。这正是秦汉汉语的一大特点：大量的双音节短语形式都以一个单位的形式自由往来，反复出现，尽管它们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复合词。什么原因导致这种情况的出现呢？根据上述"构词模式"，这个问题可以迎刃而解：它们是韵律词、是韵律构词法中的基本单位。注意：根据上述理论，除去临时韵律词不言，韵律词中的两个成分如果反复出现，则久居不分，于是变成"固化韵律词"。"固化韵律词"虽然仍是短语（可以拆开使用），但它却是通向"词化韵律词"（不能拆开使用，成为词汇的一部分）的重要环节，是不可或缺的过渡形式。据此。冯胜利（1997b）提出短语词汇化的如下发展模式：

古汉语复合词的来源与发展

短语韵律词 → 固化韵律词 → 词化韵律词（复合词）

这对我们理解[wh V]到[V wh]的转化，至关重要。因为根据上述理论。古代的"何罪"、"何物"、"何等"、"何处"、"何所"等双音节短语，无疑均被该韵律系统鉴定为韵律词。经过反复使用。这些短语韵律词便开始固化，以致最后词化为复合词。

前面说过，双音节疑问短语（何罪）是韵律上的重型形式。因此在 SVO 型重音的大势驱使之下，它们都倾向于后置。这就意味着，双音节疑问短语都将在动词的后面逐渐固化以至词化。当然，并非所有的疑问复合词都是在动词后面形成的，但是根据构词模式形成的疑问短语与疑问复合词都趋于后置，则是当时的大势所趋。如果越来越多的"疑问短语"变成了"疑问固化形式"（如"何物＝哪类"）或"疑问复合词"（如"何物＝何"），同时又都得出现在动词之后的话，那么一种新的句法规则就会出来跟旧有的规则相互"竞争"：

旧规则：单音节疑问代词宾语前置

新规则：双音节疑问代词或习语后置

换言之，当动词后面的疑问短语不断凝固成词以后，旧有的“疑宾前置”便和新兴的后置规则发生冲突。竞争的胜负取决于如下两种因素：一、新兴的韵律结构（参第三章第三节）保证并强化着双音节疑问短语不断向固化跟词化的方向发展；二、向 SVO 型词序转变的强大势力要求重者居后。于是，在新兴“韵律强势”的保护之下，旧规则终于退出历史舞台，被新兴规则所取代。

概括地说，一、韵律结构要求双音节疑问短语后置；二、与此同时，新兴的韵律系统又造就了大量的双音节疑问短语并使它们不断固化与词化；三、于是重型疑宾后置的新规则开始出现并最终取代了前置的运作。如果这一分析正确的话，那么它还意味着：汉以前跟汉以后“疑问代词”的词汇系统必然有别。前者是单音节系统，后者则是单双音节兼具的系统。事实正是如此。双音节疑问代词的确是从双音节短语发展而来（参吕叔湘，1985；魏培泉，1990）。更重要的是，这种发展只发生在四声俱备、双音节音步建立的汉朝以后，而不是在此之前（四声发展与双音步的关系，参第三章第三节）。吕先生说：

> 魏晋以来通用“何物”一词，“何物”已溶为一体，只有“何”字之用。“物”不是“万物”之“物”，而应解作“等类、色样”，“何物”即“何等”、“何种”。（《近代汉语指代词》）

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请看：

> 曰：“何等也？”（《说苑·正谏》）
>
> 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尧何等力？（《论衡·感虚》）
>
> 在有何物？（《仪礼·乡饮酒》郑玄注）
>
> 是卿何物？（《世说新语·言语》）

所牧何物?(《世说新语·轻诋》)

欲于何所王之?(《史记·三王世家》褚补)

不见人民为在何所。(支谦557:908下)

如来今者在何处?(昙无谶157:232中)

向者之论,阿谁为失?(《三国志·蜀书·庞统传》)

一旦缓急语阿谁?(《晋书·苻坚载记》)

不难看出,从词汇系统上说,双音节疑问代词的出现改变了先秦单音节统治的局面。更有趣的是,汉朝是双音节音步基本完善的时期,而[wh V]到[V wh]的转变也恰恰发生在这一时期。从时间上说这绝非巧合,相反,它是我们理论预测的结果,同时也为我们上面的分析增添了有力的证据。

根据这里分析和论证,我们现在可以得出一个更概括的结论:语言除了语音、句法、语义等不同的层面之外,其韵律结构也是语言中相互作用的诸多层面中的一个重要的、独立的层面(冯胜利,1997b)。语言表层的复杂现象不仅受语义、句法等层面的规则的控制,而且同时也为韵律规则所支配。上古汉语的句法演变过程充分证实了这一点:SOV形式依次消失的历史次序,亦即一般实词宾语的后移早于代词宾语;一般代词宾语的后移早于否定句中的代宾;而否定句中的代宾的后移又早于疑问代词宾语的后移。这种顺序是很难用纯句法规则,包括用"类化"的概念来圆满解释的。相反,运用语言的韵律规则以及它跟其他层面上的规则的相互作用,则可以成功地说明为什么有的SOV形式被"类化"得早,而有的却很晚。此外,像[何N]跟[何]在动词左边句法位置上的互补分布;疑问句中宾语代词从"重音的转移"到动词右边[何N]"强式"的出现,以及后来的双音节疑问代词的出现等等,都说明"韵律"在平衡变化、催促变化以及完成变化中的"催化"作用。简

而言之，即：**句法决定韵律，而韵律又反过来制约句法**。汉语的共时现象是这样，汉语的历时发展也是如此。

附注

① 此说亦见《章氏丛书·正名杂议》。

② 当然，也有专门押代词者，那是特例，不足以否定代词轻读的一般事实。注意："藏之"、"忘之"押"藏"、"忘"可以，如果把宾语"之"换成不同的实词，那么"藏"、"忘"就不是尾韵了。此代词轻读又一例证。

③ 这里我们也可以根据 SVO 型语言的普通重音规则（参第一章第五节）来说明" *何罪有"的非法性：如果[X Y]为最后一个句法短语，那么 Y 重于 X。参第四章有关头重脚轻非法性的讨论。

④ 这里[何 V]跟[V 何 N]之间的互补分布并不十分严格。就是说并不像[何 V]跟[何 N 之 V]那样，[何]不能出现在[何 N]的位置上（[__之 V]），[何 N]不能出现在[何]的位置上（[__V]）。因为，正如张之强先生向笔者指出的，在《论语·子张》中，我们发现"子夏云何"这种疑宾后置的现象。如果说是这样，那么我们只能说[何 N]不能出现在[何]的位置上（[__V]），但是[何]却可以出现在[何 N]的位置上（[V __]）。注意，先秦的一些后置疑宾只能出现在限定很严的语言环境中：少数固定格式如"谓……何"、个别动词如"云"、个别介词如"于"等。因此，就总体而言，这一时期的疑问代词作宾语，一般都严格地遵守前置的规律（此即《马氏文通》所谓"询问代字凡在宾次，必先其所宾，其不先者仅矣。此不易之例也"）。如果是这样，那么[何]跟[何 N]在[__V]跟[V __]中的互补分布，就变化初期的总体而言还是可以成立的。至于为什么单音节疑宾在先秦少数固定形式跟个别动词或介词中首先后移，尚有待进一步研究。

⑤ 正因如此，这里的复指成分也可以不出现："上栖会稽，下守海滨，唯鱼鳖见矣"（《吴越春秋·卷一》）。"见矣"自成音步，故"之"、"是"等可以不用。

⑥《汉书·五行志·中上》的"今殷王纣惟妇言用"，似乎是反例，其实未必。颜师古注上文曰："《周书·牧誓》之辞。"然而《周书·牧誓》作"今商王受（即'纣'）惟妇言是用。"可见《汉书》所引恐非《牧誓》原文。或曰："此或班固用时语转述古语。"然而，[惟 $N_{宾}$ 动]并非汉朝时语，故此说不足为凭。或曰："'惟妇言用'或本来古语，而'惟妇人言是用'乃后人增篡。"若果真如此，则更为吾说之证：远古汉语乃 SOV 型语言。当然，究竟如何需待材料确定而后可定。

附记:本章自2000年第一版出版以来陆续收到了很多积极的反馈和不同的意见,在此表示感谢。但这次增订没有对某些反馈和意见作任何回应(只对个别例据和文字表达作了必要的修正)。这样做一是为保留历史原貌,再者也因为有些例外和误解(诸如"若(之)何、非……而何"等中的"何"字挂单,以及"演绎与循环论证"的区别、"轻音与轻读"的不同,等等),如果不从理论原则兼材料考析上详加论证,则不能明其理的缘故。故而,修葺补苴,有待来日;而明理释疑,恕另文专述。

第七章　韵律结构与被字句的来源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汉语的被字句一直是一个聚讼未决的问题。且不说“被”的性质(是介词还是助动词)难以遽定,就是“被”字的结构也不同一般:

张三被警察抓住了。

张三被____抓住了。

张三让警察抓住了。

*张三让____抓住了。

张三教警察抓住了。

*张三教____抓住了。

施动名词在“教、让”句里不可或缺,然而在“被”句里则可有可无。于是形成“被”字句的两种格式,一是长被字句(带施动者),一是短被字句(不带施动者)。为什么被字句如此特殊呢?至今没有统一的答案。冯胜利在《管约理论与汉语的被字句》一文中(Feng,1990a;冯胜利,1997a)提出,汉语的长被字句是空运符运作的结果。虽然这种分析已被有些学者所接受(参 Chiu,1995;Ting,1998;Huang,1999 等),但是该文没有彻底解决长短被字句的所以不同:

张三被人把他的腿打伤了。

*张三被__把他的腿打伤了。

张三被人从他身上偷走了钱包。

*张三被__从他身上偷走了钱包。

为什么“把他的腿打伤了”在长被字句里可以，而到了短被字句里就不行呢？下面的例子也说明长短被字句的对立：

张三被人狠狠地打了他一顿。

*张三被__狠狠地打了他一顿。

*张三被__打了他一顿。

显然，句中的“他”必须指“张三”而不能是施动的“人”，这没有问题。问题是为什么宾语“他”跟主语“张三”被一个施动名词隔开的时候，“他”才能指“张三”，而二者之间没有施动者插入的时候，“他”反而不能指主语了呢？

被字句的问题不只反映在共时的研究上，历时的研究也问题重重。我们知道，最早的“被”是一个及物动词，它的宾语是一个名词：

身被三累。（《论衡·累害篇第二》）

万民被其利。（《墨子·尚贤》）

申生孝而被殃。（《楚辞·七谏》）

（荆轲）被八创。（《战国策·燕策》）

寡人不祥，被于宗庙之祟。（《战国策·齐策》）

处非道之位，被众口之谮。（《韩非子·奸劫弑臣》）

到了战国末期，[被＋V]的格式才开始出现：

今兄弟被侵……知友被辱。（《韩非子·五蠹》）

国一日被攻，虽欲事秦，不可得也。（《战国策·齐策》）

然而[被＋NP]是怎样变成[被＋V]的呢？Bennett（1981）认为，只有当“被”的宾语是一个 N^0 的时候（亦即不带任何修饰语），这个宾语才是 V，如“被攻”、“被害”等等。蒋绍愚先生（1994：226）解释

说："只有当'被'字后面跟一个动词时，才有重新分析的可能。"然而"被"字后面的动词本身就是名词重新分析的结果。我们需要知道"被"字的宾语怎样从名词变成了动词。这一环不解释，下面的分析就很难顺理成章。有人会说，汉语名词跟动词没有形态的区别，所以"被"字后面的名词也可以分析成动词。事实并不如此简单。请看：

张三又挨妈妈打了。

张三又被妈妈打了。

张三又被打了。

张三又挨打了。

"被、挨"在现代汉语里都表被动。根据"打"的动词性质以及上面的平行形式，我们也许会说"挨"后面的"打"跟"被"后面的"打"都是动词。然而下面的例子告诉我们，事实并非如此：

张三又被打了一次。

*张三又挨打了一次。

张三又挨妈妈的打了。

*张三又被妈妈的打了。

"挨"后面的"打"是名词，而"被"后面的"打"才是动词。这就是说，这里的"打"虽然没有用形态来标志它是名词还是动词，但并不等于它可以既是名词又是动词。动词作宾语当然可以，但是动词作"挨"宾语时，它的句法功能只能是名词，而不是动词。正因如此，"被打"跟"挨打"虽然表面形式相同，但是内部结构迥异，前者是[$_{VP}$[被 [VP]]]、而后者是[$_{VP}$[挨 NP]]。值得注意的倒是下面的比较，"挨妈妈的打"跟"被众口之谗"的结构是一样的，都是[动词＋宾语]。因此早期的"被谗"一类现象也应该跟今天"挨打"的结构一样，都是[动词＋名词宾语]。如果说"挨打"的"打"不能

分析为动词，那么秦汉以后的“被攻”的“攻”是怎么变成独立的动词的呢？被字后面的名词性的宾语后来变成了独立的动词短语，这是事实。就是说，从名词性宾语[被 NP]到动词性宾语[被[VP]]，期间一定有一个演化过程，或者过渡阶段。这个过程是什么？其中的重新分析是怎样进行的？我们知道，重新分析不能没有结构，更重要的是，重新分析不能没有诱发的原因。那么结构是什么，诱因是什么？这些都是被字句发展史上悬而未决的大问题。

第二，根据今人的分析，下例中“被”字后面的成分，一般都分析成动词[①]：

> 万乘之国，被围于赵。（《战国策·齐策》）
>
> 被服于成俗。（《史记·历书》）

这种句子虽不多见，但是它们的存在却给被字句的分析带来很多的问题。首先，何乐士先生(1992:72)指出：“介词‘于’在[被·动]之后引进施动者（或动作行为发生的处所）。”蒋绍愚先生(1994:224)说：“其中的‘于赵’……是用作整个动宾词组‘被围’……的补语，而不是表示其中‘围’……的施事者。”我们认为，蒋先生把“被围于赵”分析成[[被围][$_{PP}$于赵]]，而不是[被 [[围[$_{PP}$于赵]]]]，很有道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于 NP]不是施动者。“被服于成俗”的“成俗”当依何乐士的分析，作为施动者。下面的例子也说明，中古六朝人也是把该格式中的[于 NP]当做施动者来使用的：

> 弟徽被遇於高祖。（《宋书·羊欣传》）
>
> 绍遂被害於帝侧。（《晋书·卷八十九》）
>
> 被顾问於今上。（《汉魏南北朝墓志选·北魏》）

这就是说，当“被”的宾语是动词的时候，施动者可用[于 NP]来引进，当“被”的宾语是名词的时候，施事者可以用修饰成分来表达，如“被众口之谗”，跟今天“挨妈妈的打”一样。然而问题是：在上古

的[被 V]格式里，施动者为什么必须要用一个介宾结构[于 NP]来引进？换言之，是什么原因不让施动名词出现在[被＋动]之间？这个问题一直没有明确的答案。此外，如果按照蒋绍愚(1994)的分析，把上面的“围”当做动词的话，为什么不能把“被围于赵”分析成[被 [$_{VP}$[围[$_{PP}$于赵]]]]呢？如果说这是因为“围”还没有发展成独立的 VP，所以“被围”必须首先分析成一个成分的话，那么是什么原因使得“围”后来变成了独立动词短语的核心了呢？这又回到第一个问题上来了。总之，在上古的被字句里，为什么施动者不能在[被＋V]之间、为什么其中的“V”不能独立等问题，至今原因不明。

最大的问题是施动名词后来的位置。东汉末年的被字句出现了[被-NP-V]的格式，如“臣被尚书召问”(蔡邕《被收时表》)。施动名词可以插入[被＋动]之间。为什么到了东汉时期，[被 V]之间就容许插入施事语了呢？有人会说，那是人类表达不断精密的产物：语言交流中，需要指明施事者的时候，“[被＋V]就不能满足这一需要，而必须用添加另外的语法形式来补充，这样势必造成费辞多而意未精的状况。可是，[被＋N$_{施}$＋V]式则正好满足了这一语义表达的需要”。于是产生了[被 NP V]。这是功能的解释。然而功能上的解释很难说明为什么先秦的表达不需要施动者，而到了后来才需要。在汉语史研究中，有人喜欢用“表达的精密化”来解释句法的发展。这可能有道理，但事实未必如此。譬如连词“而”的丢失，就给今天并列谓语的表达带来很大麻烦。古人可以说“天晴而明”，而今天只能用“又……又……”等格式来表达，不但不如“而”字简单，恐怕也不如“而”字精密。这还不是最重要的，这里所要指出的是“表达精密化”等一类说法，不是解释，不是演变的机制，至多不过是对演变结果所作的一种功利性的评价。因为无

论是“精密的需要”或是其他的“需要”，都不能说明为什么以前没有这种“需要”。更重要的是，先秦的[被＋动]之间，“还不容许有关系语(施事者)”(王力，1980：425)，“‘被’必须紧附于动词之前，中间不能插入施动者”(向熹，1998：338)。“精密说”跟“需要说”都不能解释为什么“不容许”，为什么“不能”。我们当然可以说先秦的语言不够精密(?)，甚至说它不需要精密(危险!)，但是我们绝对没有理由说先秦的语言不容许精密或不能精密。事实是：先秦的[被＋V]之间，不容许有施事者。功能说(functional explanation)只能回答为什么“有”，但是不能解释为什么“无”，更不能说明为什么“不容许”。这是功能说最大的局限。显然，“不容许”的问题，必须而且只能从结构上找原因。这也就是为什么在句法演变中，“结构分析”是不可或缺的根本原因。然而[被＋V]之间不容许施动名词的结构原因究竟是什么呢？至今不明。由于“不容许”的问题没搞清，后来为什么“容许”的问题也就因之受到影响。

当然，我们注意到，王力先生曾对[被-NP-V]格式的出现作过如下说明：“因为像‘被众口之谗’减去‘之’字就成为‘被众口谗’。这样宾语就转为被动词，‘被’字也就由动词虚化为助动词了。”(1980：432)我们同意王力的说法：被字句的虚化是在[被 NP V]的形式出现以后才发生的。但是“减‘之’”的解释不能成立。因为如前所述，“挨妈妈的打”减去“的”以后，正好跟“减‘之’”以后所得的“被众口谗”一样，但是“挨妈妈打”中的“打”不是动词：

*挨妈妈打着呢

*挨妈妈打了一次

只有动词才可以带进行体“-着”；只有动词才能带动量成分“一次”。上面的“打”既不能带“-着”又不能为动量词所修饰，这不仅说明“打”的句法功能在这里不是动词，而且说明“减‘的’”的运作并不能

改变该成分的句法性质。换言之，在“被众口之谗”里，“之”的有无并不影响[众口之谗]的名词性质。如果减去了“之”以后，[众口谗]仍然是名词性短语的话（跟“妈妈的打”一样），那么我们无法把“减‘之’”的格式作为后来[被 NP V]（“被尚书召问”）的前身。因为[被 NP V]必须以[被 VP]为基础，而“减‘之’”的结构仍是[被 NP]。“被”的宾语，连动词都不是，怎么能作为[被 NP V]的前身呢？那么[被 NP V]的格式究竟怎样出现的呢？至今来源不明[②]。

总之，无论是共时研究还是历时的研究，被字句仍有很多重要的问题尚未澄清。下面我们将从韵律句法学的角度探讨、解决上面的问题。解决被字句的问题是本章目的，而通过解决具体问题来建立、说明韵律句法学，则是本书的宗旨。下面我们先谈历史上的被字句，然后再结合当代的被字句讨论它们的一致性。

第二节　[被 N]到[被 V]的词法条件

前面看到，最早的被字句是[被 NP]。而在东汉末年发展出来的[被 NP V]中，“V”一定是一个独立的 VP。惟其如此，才有可能出现后来的[被 $N_{施}$ V $N_{宾}$]式句子，如：“被他打头”（《百喻经》）。这就是说，被的宾语从原来的 NP 变成了后来的 VP。然而，从理论上说 NP 不可能直接演变为 VP。因为任何一个短语（XP）都是其核心词的最大投射，因此任何短语都是由其核心词的句法性质决定的，而不是相反。因此，一个短语如果是 NP，那是因为它的核心词是 N。如果核心词是 V，那么由它构成的短语必然是 VP 而不可能是 NP。根据句法学上的这一公理，如果说在历史演变中早先出现的 NP 变成了后来的 VP，那么不可能是 NP 先

变成 VP,然后 VP 迫使其中的核心词 N 变成 V。如果是这样,那么就意味着短语的句法性质决定其核心词的句法性质,或者 VP 的核心词可以是 N 这样一种现象,均为一般公理和逻辑所不容。根据这种理论,我们提出如下的句法演变原则:

范畴演变原则

短语的句法范畴的改变,首先是该短语中核心词词性的改变,因此:

XP→YP,条件:X→Y。

这就是说,任何一个 NP 都不可能直接变为 VP。演变发生的最基本的条件是 N 先演变成 V,而后 V 才有可能构成 VP。根据上述"范畴演变原则",我们很自然地推出下面的结论,汉语中[被 NP]变为[被 VP]的过程中,必然有一个中介阶段,亦即"[被 N]→[被 V]"。这就是 Bennett(1981)指出的,在[被+N]变[被+V]时,其中的"N"绝不能带任何修饰语的缘故。因为 N 带上修饰语后,就成了 NP,而 NP 是不能自己改变其句法性质的。

然而,"范畴演变原则"只是 NP→VP 的必要条件,而不是 N→V 的充分条件和必然的条件。很明显,要让"N→V"的演变发生,那么就必须让[被 NP]中的 NP 永远是 N。怎样保证[被 NP]中 NP 一定总以 N 的形式出现呢? Bennett 没有说,但这是必需的。因为如果[被 NP]不变成[被 N],演变就不会发生。如果没有一定条件保证[被 NP]永远以[被 N]的形式出现,那么[被 N]到[被 V]的演变就成了一种任意、随机的变化:只要[被 NP]一以[被 N]的形式出现,就马上可以变成[被 V]。这在理论上行不通,在实践上也不可能。理论上,"范畴演变法"并不意味着语言中的 NP 一旦以 N 的形式出现,就可以变成 V,因为没有其他的条件的保证跟其他因素的驱使,N 不可能随时随地都变成 V。从实践上说,"张三经常挨打、挨

骂”一类句子中，“打、骂”都是未经修饰的核心词，但是[挨 N]的结构没有因此而变成[挨 V]，反而倒把“V(打、骂)”这些动词变成了“N”(因此不能带“-着”等体标记)。可见理论跟实践两方面都可以证明，Bennett 的“随机演变说”不能成立。

那么，是什么因素驱使以及什么条件保证了[被 NP]中的 NP 必须变成 N 呢？回答是“韵律”。我们发现这样一个事实：秦汉之际凡是可以两解的，亦即可作[被 N]同时也可作[被 V]理解的被字句，一般都是双音节的形式。譬如：

被戮（《史记》）　　被辱（《韩非》）

被侵（《韩非》）　　被分（《韩非》）

被刑（《韩非》）　　被攻（《国策》、《吕览》）

虽然我们不能说所有双音节的[被 σ]形式都有两解，但是我们可以说兼具两解的[被 N/V]形式都是双音：[被 σ]。当然先秦不是没有两个音节以上的被字句形式，但是根据我们目前的材料来看，三音节以上的被字句一般不具两解的功能。最接近的例子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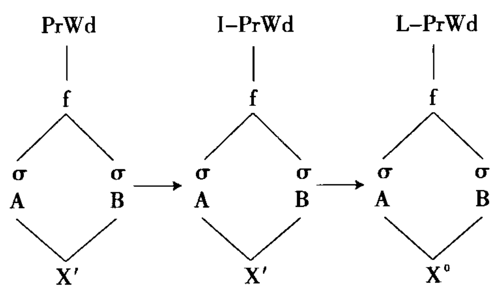
厚者入刑罚，薄者被毁丑。（《墨子·贵义》）

但是根据王力先生的说法：“‘毁丑’与‘刑罚’对举，疑是名词，‘被’字大约只是动词，不是助动词。”在这一时期，我们没有看到可以解为[被 N/V]式的[被 σσ]形式。就是说，凡是两解的[被 N/V]，都以双音节的形式出现。这就向我们透露出一个强烈的信息：“双音节形式”在被字句的发展变化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根据这种事实以及我们发展的韵律构词学理论，这种双音节[被 N/V]形式绝不是偶然的。我们认为它们是该语言韵律系统的产物，是韵律促发的韵律词与合成词。下面分别论之。

第一，冯胜利在《韵律结构与古汉语合成词的发展》(1997，载《New Approaches to Chinese Word Formation》)一文中(参本书

第三章第三节)，根据韵律构词学理论以及先秦双音节形式的发展，推断古汉语中双音节形式发展的根本原因，是战国以来双音节音步的形成与发展的结果。双音节音步并非自古而然，它是继上古汉语韵素音步消失以后而兴起的一种新型韵律单位。这一假设不仅可以为解决汉语史研究中“双音化来源”的问题提供了一种理论根据，而且也为探索汉语词法与句法演变的内在原因提供了一些重要线索。根据这一理论，秦汉之际双音节形式的大量出现，不过是双音节音步建立与发展的产物。因此双音节[被 N/V]形式的出现，也不奇怪，它是当时整个韵律系统要求双音的“沧海一粟”。[被 σ]的形式是在当时大势所趋的背景下产生的。

第二，根据冯胜利 1996 年提出的汉语韵律构词理论，汉语的合成词不过是汉语韵律词一种表现形式。简言之：韵律词不必是合成词，但是合成词必须首先是一个韵律词。把这一理论应用于古汉语合成词的产生与发展，冯胜利(1997b)提出如下三种构词形式：(1) PrWd(韵律词)；(2) I-PrWd(Idiomatized Prosodic Word，固化韵律词)；(3) L-PrWd(Lexicalized Prosodic Word，词化韵律词＝复合词)。第一种形式是“本”，后两种形式则是其进一步发展的结果：



韵律词是韵律系统的单位，是音步的产物。因为汉语的标准音步

由两个音节组成，所以韵律词的体积跟音步的大小取同一模型。因为古代的词汇基本是单音节词汇，所以两个音节的韵律词反映到“连词缀句”中来，就是“两个词汇的韵律词”。这种“双词韵律词”久经使用则逐渐固化，于是出现固化韵律词。当固化韵律词中的两个词汇“久聚难分”的时候，就产生了“词化韵律词”，亦即通常所说的复合词或者合成词。据此，合成词的长度必然等于韵律词的长度，因为合成词是从韵律词嬗变而来。根据这一理论，战国末期以至秦汉的双音节形式都是韵律的产物，因此这一时期出现的[被 N/V]也必须看成韵律词的产物，否则无法解释为什么我们所见的[被 N/V]均取双音的形式。

第三，如果[被 N]的出现是韵律词的产物，那么我们不难想象，音步这个“紧箍咒”将把[被＋N]两个成分紧紧地桎梏起来，初为一个韵律单位（韵律词），久则成为一个固化单位（固化短语/熟语），最后变成一个词化单位（合成词）。无论哪一阶段，“被”后面的成分都必须是一个单音节形式，否则便为当时的韵律构词系统所不容。这就清楚地回答了前面提出的问题：保证[被 NP]中“NP”必须总以“N”的形式出现的语法条件，不是别的，正是韵律，正是该语言韵律构词法中的音步结构。音步结构要求[被 NP]中的 NP 必须永远是一个单音节成分，否则不能满足韵律词的需要。为此，[被 NP]中的核心语“N”必须牺牲所有的修饰成分。可见，“[被 N]”这种形式的出现，不是任意随机的偶然现象。相反，它是韵律构词法所赋予的固定格式。前面说，范畴演变法不可能在没有结构保证的偶然现象中实现。而有了上述这种韵律构词结构的保证，范畴演变法将毫无阻碍地发挥其作用。在韵律结构的控制之下，[被 N]先以韵律词的身份出现，出现的次数多了，便开始固化，而固化的结果就是词化。在这种“固化”与“词化”的演进过程

中，[被 N]这一形式得到结构上的充分保证，"范畴的演变"也便畅通无阻，从[被 N]到[被 V]的演化才怡然理顺，水到渠成。

总之，[被 N]这种双音节形式是韵律要求的格式，而从[被 N]到[被 V]的重新分析，是在韵律结构的保证下而产生的。韵律的分析不仅解决了"被字的宾语怎样从名词变成了动词"这一疑问，同时也使"重新分析"有了着落。我们知道，"重新分析"并非简单地从一个结构到另一种结构。重新分析最主要的根据是"两代人之间的两种结构"——上一代人的结构被下一代人"重新分析"（或者误解）为另外一种结构。重新分析的真正主人不是今人，而是古人。今人的任务无非是"重建"古人重新分析的"原貌"。从某种意义上说，今人所能做的只是"构拟"，跟上古音的研究一样。因此没有理论，没有结构则无法"重建"。而理论跟逻辑上说不通的构拟，都不足为训。那么前面的分析对重建"[被 N]→[被 V]"的重新分析有何帮助呢？首先，从材料上说，我们发现古代被字句的发展次序如下：

Ⅰ. 春秋[被 NP]

"万民被其利"（《墨子·尚贤》）

Ⅱ. 战国[被 N/V]

"知友被辱"（《韩非子·五蠹》）

Ⅲ. 战国[被 V][于 NP]

"被围于赵"（《战国策·齐策》）

Ⅳ. 西汉[被 VV]

"被刑戮"（《史记》）

Ⅴ. 东汉[被 Adv V]

"横被暴诛"（《吴越春秋·阖闾内传》）

Ⅵ. 东汉[被 NP V]

“臣被尚书召问”(蔡邕《被收时表》)

先比较一下(Ⅱ)跟(Ⅴ)两阶段的“被”字形式。如果说(Ⅰ)中的“利”还是名词的话,那么(Ⅴ)中“诛”则只能是动词,因为“诛”前有副词“暴”,而副词是不能修饰名词的。从理论上说,“被”字的宾语必须首先变成动词,然后才能为副词所修饰。然而“被”字的宾语最初是名词。因此,要想让名词变成动词,就必须有一种“既可让(上辈)古人把“被”的宾语理解为名词,同时又可让(下辈)古人把它理解为动词”的句法环境,重新分析才有可能。没有这种“两解结构”,不可能有重新分析。没有重新分析,“被”字的宾语不可能从名词变成动词。因此在[被 N]与[被 V]之间,必然有一个“两解阶段”以为重新分析的基础,亦即:

[被 N] → [被 N/V] → [被 V]

显然,我们上面的韵律分析给“两解阶段”提供了可靠的结构基础。因为只有当“NP”是“N”时才能变为“V”,而要保证[被 NP]的“NP”永远是“N”,没有韵律上的双音结构,是办不到的。句法没有任何理由要求被字的 NP 永远是 N。而事实上,战国以至秦汉兼具两解的被字形式,一般都是双音形式。这就从理论跟事实上证明了我们的预设,从而迫使我们得出下面的演化公式:

$$\text{N} \rightarrow \text{V} \ / [\text{被}\underline{\quad\quad}]_{\text{PrWd/Compound}}$$

这一公式读为:名词可以变成动词,其条件为:[被____](“_”代表 N 及其所变的 V 的位置)必须是一个韵律词或合成词。这不仅为重新分析找到了根据,同时也解释了为什么兼具两解的形式都是双音节的现象。

分析最忌为单例而设而不能推衍,即所谓“用特设(ad hoc)的假定来挽救总体假设”。因此理论的覆盖面越广,解释力越强。解释力越强,可信度越大,其结果自然也就更接近事物的本质。解释

不只是溯源。解释的真谛在于揭示事物之间看似"风马不及",实却"息息相关"的内在联系。我们说,先秦两汉的[被 N/V]都是韵律词跟合成词的产物,这一结论可以推衍到其他一些不曾相关跟尚未获解的现象中去。首先,如果先秦的[被 N/V]是韵律词,如果韵律词可以固化和词化,那么我们可依此推知:那时一定会有一些不容拆开的[被 N/V]形式。因为韵律词一经词化,便是一个句法单位,因而必须遵循词汇完整性的原则(Leixcal Integrity Hypothesis):短语(句法)规则不能影响(适用)到词汇内部的任何部分。事实也正是如此。我们有"被围于赵"(《战国策》),但是却不见"*被赵之围",更没有"*被未围于赵"之类的句子。前者说明,"围"不能当做名词来修饰,后者说明"围"也不能被当做动词来修饰。为什么呢? 根据我们的理论,很好解释:"被围"是一个合成词。事实上,战国以至西汉的[被 V]中,都不能插进副词。这正说明它们词化、至少是固化的性质。我们的理论不仅可以解释"有",而且可以解释"无"。

顺此而推,如果先秦的[被 N/V]是固化韵律词跟词化韵律词,那么我们还可由此推知:其中"被"字的宾语即使变成了动词,也不能独立。因为动词一独立,就意味着"短语(句法)规则影响(适用)到[被 V]内部的一部分",那么[被 V]就不再是合成词而是短语,跟我们的假设相互冲突。事实是,我们的结论不仅可以得到下列现象的证实,而下列现象也由此得到合理的解释。

万乘之国,被围于赵。(《战国策·齐策》)

被服于成俗。(《史记·历书》)

为什么施动者要由[于 NP]来引进? 为什么先秦的[被+动]之间"不容许有关系语(施事者)"? 这一问题迄今无解。然而,根据我们的理论,[被-V]之间根本不可能插入任何成分,因为它们是复

合词，正如现代汉语的“被捕”等[被-V]复合词一样。如果[被-V]是复合词，其中的动词自然不能独立。动词不独立，自然不能有自己的主语(施动者)。这就是为什么这一时期的[被 N/V]形式即使变成了[被-V]，也不可能有[被 $NP_{施动}$ V]的形式出现的原因。这也就是为什么[被 NP V]非到了东汉不能出现的原因所在，因为只有到了东汉，“V”才真正独立(见下文)。

最后，古汉语中[被-V]复合词的揭示，还可以用来解释现代汉语的相关现象。我们知道，现代汉语中有很多[被-V]复合词，如“被捕”、“被告”、“被动”、“被迫”、“被盗”……然而我们却不见其他被动形式的复合词，譬如“ *教告”、“ *教捕”、“ *教动”，“ *让盗”、“ *让告”、“让盗”……为什么“教”、“让”跟“被”一样，都可以构成被动句，但却不能像“被”一样创造[被-V]复合词呢？有人会说，那是因为“教、让”句型不能省略施动者的原因：“ *张三教/让＿打了”不合法，所以没有[教-V]跟[让-V]之类的复合词。然而为什么“教、让”句型不能省略施动者呢？为什么偏偏被字句可以省略施动者呢？“[被-V]”这一独特的词法特征从何而来呢？根据我们上面对上古[被-V]来源的分析，这个问题可以迎刃而解。现代汉语中“被动”、“被告”等复合词，不过是上古[被-V]复合词或构词法的遗留。注意，“遗留说”并不能解决“被”与“教、让”的区别。因为人们会问：为什么现代汉语里只有[被-V]而没有[教-V]、[让-V]一类遗留复合词呢？我们的回答是：“被”的历史跟“教、让”不同。换言之，“被”在历史上一定曾经有过一个以[被-V]为合成词的阶段，而“教、让”则不然。如果是这样，我们就必须回答：“什么时候、为什么以及用什么方式，被字可以跟动词组成一个复合词？”只要看一下“被”字句的发展次序，亦即[被 NP] → [被 N/V] → [被 VP]，就不难明了：[被-V]的词汇性质是在[被 NP]跟[被 VP]之间的[被 N/V]阶段

发展建立的，它们是以韵律词与复合词的方式诞生的。由此可见，根据我们的分析，现代汉语之所以有[被-V]，而没有[*让-V]跟[*教-V]复合词，是由“遗传基因”决定的。“祖先”不同，“后裔”自然有别。可见，[被 NP V]跟[教/让 NP V]在句法结构上的相似，不过是二者在各自的进化的道路上，某一阶段的“重合”而已。

第三节 从[被-σ]复词到[被[σσ]]短语

我们在前面提到，虽然韵律构词结构保证了[被 N]到[被 V]的演变，但是韵律结构同时也阻止了其中“V”的独立。这就是为什么即使其中的“N”变成了“V”，也不能有自己的主语(施动者)的缘故。然而，后来的“V”终于独立了，“V”前的副词可为明证：“被暴诛”(《吴越春秋・阖闾内传》)。于是我们必须回答：如果说韵律桎梏着动词的独立，那么动词后来是怎样独立的呢？这个问题很重要，因为后来的“独立”跟我们前面的结论相互抵触。不仅跟我们的结论不合，对其他任何分析来说，这个问题也颇具挑战性：为什么先秦以至西汉的[被-V]之间没有副词的插入，而直至东汉才有[被 Adv V]的出现呢？以往的研究没有从“结构”上着眼，所以这个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然而，以往的观察与描写，似乎忽略了下面这一重要现象：在从[被-V]到[被 VP]演化道路上，中间还曾出现一种过渡形式，亦即[被 [σσ]]式被字句。譬如：

被刑戮(《史记》)　　被反间(《史记》)

被放杀(《盐铁论》)　　被戮辱(贾谊《新书》)

被车裂(《论衡》)　　被棺殓(《论衡》)

被累害(《论衡》)　　被毁谤(《论衡》)

被获免（《东观汉记》）　被进见（《东观汉记》）

被刑诛（《东观汉记》）　被殴杖（《东观汉记》）

被祸败（《古烈女传》）

这种形式至关紧要，它是[被-V]通向[被 VP]的桥梁和必经之路。没有它，演变上预隔难通；有了它，理论上怡然理顺。为什么呢？简言之，[被[σσ]]是打掉[被-V]头上紧箍咒的原动力。唯有如此，[被 V]中之“V”才能挣脱音步的桎梏，逃出词汇的领域，来到短语的天下，才能独立，才能建立自己的家业（携带自己的内外论元）。而后来的“反客为主”（V 成为主要谓语而迫使“被”字虚化）跟繁衍旁系（脱离常轨的被字句）等等，也才成为可能。更有趣的是，“被”后动词的独立，还应了“解铃还需系铃人”这句话：“V”在[被-V]中受缚，音步跟韵律词是“始作俑者”，而“V”最终的解放，也正是音步与韵律词发展的结果。一句话，是韵律把[被＋动]“压”成了词，又是韵律把[被＋动]“抻”成了语。韵律的“压词”能力，已如上述。韵律的“抻语”功能，兹分述如下。

首先，韵律在句法跟词法中具有强大的威力：哪些形式可以成为词，哪些形式不可以成为词，韵律具有“决定权”。汉语里词汇的构成，不仅取决于“词汇构词法（Lexical Morphology）”，更取决于该形式的音节组合结构，亦即韵律构词法。我们虽在第五章讨论现代汉语时提到这一点，但为方便读者起见，不妨重述于下，以为古证。亦即：[动词＋补述语]的组合（Verb＋Complement，以下简称“VC-结构”），只有[1＋1]式的音节组合，可以成词。[1＋2]式的音节组合，永远不能成词。譬如：

I. [动＋宾]式组合

汉语中的动宾短语比比皆是，汉语中的动宾复合词也屡见不鲜。然而，根据我们的观察，在动宾组合中，凡是成词的都是双音

节，凡是三音节的一概不能成词。譬如：

得罪他，*得他的罪，*得过罪，*得了一次罪……

*开玩笑他，跟他开玩笑，开过玩笑，开了一个玩笑……

根据词汇完整性的原则，凡是句法规则可以施展的地方，都是短语的所在。因此“开玩笑”不是词，因为“开”可以依照句法规则加上体貌成分“开了”、“开过”。“玩笑”也可以根据句法规则修饰为：“一个玩笑”。与此相反，“得罪”不可能是短语，因为任何句法规则都不能用于“得罪”中的任一成分。其中的动词“得”不能加之任何成分：“ *得过”、“ *得了”，其中的名词“罪”也不能加以任何修饰：“他的罪”、“一次罪”。因此“得罪”跟“开玩笑”的结构截然不同，“得罪”是词，“开玩笑”是短语。虽然汉语中的“词语分界”一向就“划水难分”，但是以往的研究忽略了“分界”中最突出、最重要的一大特点：只有[1＋1]式两个音节的[动宾]组合，才具备上述“词”的条件，而凡是[1＋2]式三个音节的[动宾]组合，都不具备成词的条件，因为它们都具有“短语”的特点。从传统的“扩展法”的角度来说，凡是不能扩展的[动宾]都是[1＋1]式，凡是[1＋2]式动宾都能扩展。从携带宾语的角度来看，凡是可以携带宾语的[动宾]都是[1＋1]式(“得罪他”)，凡是[1＋2]式都不能再带宾语(“ *开玩笑他”)。显然，这种能否扩展的对立跟能否另带宾语的对立，正是“词”与“语”的对立。而这种词与语的对立，恰恰表现为[1＋1]与[1＋2]的对立。传统的词汇构词法不能说明这种词语跟音节之间的对应关系。纯句法的解释也不能说明这种句法性质的对立跟音节数量的对立之间的一致性。唯一的可能(至少目前如此)就是从韵律构词法跟韵律句法学的角度来解释：只有两个音节的 VC 形式可以成词，因为它们是标准韵律词。成词的前提在于是否合乎韵律词。因此[1＋2]型 VC 结构永远不能成词，因为它们不是韵

律词。此外，我们还知道，动宾结构中的宾语，一般重于动词。这在[1+1]型动宾形式里不足为怪，因为[1+1]是一个音步，而音步中的两个成分必须一轻一重，才成一体。然而，如果宾语本身就是[1+1]，那么它就自成音步，独为一体。放在[1+2]式动宾格式里，宾语从动词那里得到重音而后便卓然独立，于是“宾主分明”，“团沙不聚”，无论如何成不了词。这就是我们所谓“抻词成语”的原因所在：当某一词串超出一个韵律单位的时候，韵律将把这一串词“抻”为短语。更重要的是，[1+2]形式不是自然音步的结果(参第三章第二节)，因此也就难以成词。不仅动宾结构如此，动补形式也不例外。

II. [动+补]式组合

董秀芳(1998)非常敏锐地观察到，汉语里的动补格式中，只有双音节的[VR]可以带宾语，[1+2]式动补结构不能直接带宾语。譬如：

他关严了窗子

*他关严实了窗子

他哭哑了嗓子

*他哭嘶哑了嗓子

他摆齐了桌子

*他摆整齐了桌子

这种[1+1]式 VR 跟[1+2]式 VR 音节上的对立，与其能否携带宾语上的对立，一一对应，非常整齐。无疑，这跟上面的[动宾]结构实出一辙，都是韵律的压词功能与抻语功能的反映。有人可能会说，不能带宾语 VR 型结构是因为它们用作不及物动词的缘故。这似乎有道理，但是“不及物动词说”不能解释为什么[1+2]的VR 形式(除了几个第二个音节已经轻音化的以外，如“干净”、“清

楚"等等)一般都得用作不及物动词,而不能用作及物动词。此其一。第二,为什么只有双音节的 VR 能带宾语,能作及物动词,而三音节的就不行呢?第三,为什么 VR 的及物与否和 VR 的音节多少有如此整齐的对应关系?可见,及物不及物的现象,归根到底还是音节多少的问题,而该说无论如何解释不了这种音节上的对立。我们认为,董秀芳的研究非常重要,它是韵律压词与韵律抻语的有力证明。

此外,我们还进而观察到:跟动宾结构一样,只有双音节[V+R]不能拆开(扩展),三个音节的[VR]一律都可以拆开使用。譬如:

改良	改良社会	*改得很良……	
改善	改善条件	*改得很善……	
吃饱	吃饱饭	吃得很饱……	
写对	写对地址	写得很对……	
打牢固	*打牢固基础	打得很牢固	把基础打牢固了
搞复杂	*搞复杂问题	搞得很复杂	把问题搞复杂了

因此,动补结构有三种情况:1. 绝对不能拆开的(一般都可以带宾语);2. 可以拆开也可以带宾语的;3. 可以拆开但不能带宾语的。我们可以根据能否带宾语为标准,把动补分为词汇与短语两类。然而我们还应该以扩展法为标准,将词汇一类再一分为二:一类是词汇词,一类是句法词。词汇词是构词法的产物(储于词库),句法词是句法运作的结果,亦即在底层结构中它们是短语,经过句法的并入,在表层结构中才合之为词。根据这种区分,不能扩展的是词汇词,可以扩展也可以带宾语的,在深层结构中是短语,到了表层结构才是句法词。而可以扩展但不能带宾语的,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短语。韵律在这里的支配作用可以表述为:词汇词跟句法词必

须是双音节形式，而三音节的 VR 只能是短语。亦即：

双音节词法词：改良、改善……

双音节句法词：吃饱、写对……

三音节短语：打牢固、搞复杂……

句法词的现象可以进一步说明韵律的“压词”能力：韵律可以迫使深层结构中两个音节的 VR 短语，在表层结构中压缩成词。三音节的 VR 不受韵律的挤压，反而被抻成短语，所以它们既没有资格作为句法词，更不可能变成词汇词。因此，韵律在[VR]形式中也决定着哪些形式可以成为词（包括词汇词跟句法词），哪些形式只能是短语。

Ⅲ. [助动＋动]式组合

汉语中的[助动词＋动词]也可以构成复合词，如[可＋爱]＝“令人喜爱”。说“可爱”是复合词，因为它已经改变了词性，成为形容词，所以可以用“非常”、“特别”等来修饰，如“非常可爱”。有趣的是，这种“[Aux V]→Adj”的运作一般只发生在两个音节的[Aux V]形式之上，[1＋2]式的[Aux V]不具备这种转化功能。譬如：

非常可爱　非常可笑　非常可悲　非常可耻

非常可恨　非常可口　非常可疑　非常可恶……

*非常可悲哀　*非常可耻辱　*非常可痛恨　*非常可怀疑……

撇开韵律，我们无法解释这种[1＋1]可以成词转性，而[1＋2]不能成词转性的现象。注意，在当代句法理论中，[Aux V]的句法关系跟[动宾]、[动补]中的句法关系一样，都是核心动词跟其补述语(VC)之间的关系。这里我们又一次看到，VC 型词串中“词-语”的大界在二、三音节之间。

IV.[被+动]式组合

回到我们的被字句上来，仍然可见VC型词-语的分水岭，以二、三音节为界畔。我们知道，在[被 V]形式中，“被”是核心词，其后的“V”是其补述语。所以[被 V]也是VC形式的一种。请看下面的比较：

张三被捕了。　　*张三被警察捕了。

张三被逮捕了。　张三被警察逮捕。

张三被捕获了。　张三被警察捕获了。

在现代汉语中，只有两个音节[被 V]形式不能拆开，而凡是三个音节的[被 VV]形式一律都有拆开的自由。不能拆开是词的特征，而可以拆开则是短语的本质。那么上面的事实又一次告诉我们：只有两个音节的形式才有资格作为真正的词(严格遵守词汇的完整性)，三个音节的[被 VV]永远具有打开的可能，这无疑说明了它们短语的属性。当然，有人会说，两个音节的[被 V]也可以拆开使用。我们既可以说“张三被害了”，也可以说“张三被人害了”。所以两个音节的跟三个音节没有区别。不错，两个音节的也可以拆开。但是，我们不能忘记下面两点：(一)凡是不能拆开的，都是两个音节的形式；(二)凡是三个音节的，一律都能拆开。这两个“凡是”足以说明二、三音节之间的对立。至于能够拆开的双音节[被 V]，我们认为它们跟能够拆开的双音节[VR]形式一样，不但都具备成词的能力，而且本身就是句法词的产物(见下文)。

总之，以上诸方面的事实均有力地表明：只有[1+1]型VC-结构可以成词，[1+2]型VC-结构永远不能成词。这种现象从语义上讲不通，句法上也无理可言。归根结底是音节多少的问题，因此是韵律的问题。它告诉我们，韵律是控制词汇形式的“第一道防

线”，是词汇王国的“海关”。它把守着词汇领地的入口，凡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入内。韵律也可以说是“词汇资格”的检查员，它告诉我们什么样的形式“有资格或没有资格”进入词汇。《墨子·经说上》曰：“有之不必然，无之必不然。”这种逻辑正好说明“韵律成词”的规律：尽管获准进入词汇领域的都符合成词的条件、具有成词的资格（所谓“有之”），但是它们不一定都是词（所谓“不必然”）。更重要的是“无之必不然”：凡是不合规格而被拒之门外的形式，绝对不是词。不是词自然是短语。从这个意义上说，是韵律把那些不能成词的形式排斥在外，“抻成短语”。这就是我们所说的韵律的抻语功能，而这一功能足以用来解释被字句发展变化中的关键环节：[被 σσ]是短语形式。

3.1 [被 σσ]出现的必然性

现在我们再回过头来看[被 V]的发展。上面说过，从西汉开始，特别是到了东汉，大量的三音节被字形式开始出现，如：“被刑戮”、“被累害”、“被毁谤”等等。这种现象是先秦所没有的。先秦的[被[σσ]]形式一般都是[被＋名]的形式，而不见真正的[被VV]。[被 VV]是继[被 V]之后，发展而来的。下面的统计可以为证。

先秦两汉的[被 σ]与[被 σσ]的比较

年代	著作	[被 σ]	[被 σσ]	总数
前 200	《韩非子》	4	0	4
前 100	《史记》	9	2	11
后 100	《论衡》	25	9	34
总数		38	11	49

《韩非子》中没有[被 VV]形式，《史记》中的[被 VV]也仅两见。然而到了《论衡》的时代，几乎 26％的被字句（9：34）是[被 VV]。

这不能不说[被 VV]形式的出现率已经相当可观。

我们早先说过，上古的[被-V]是双音节音步的产物。那么在音步的保护之下，为什么会出现[被 VV]呢？上文曾指出，[被-V]只是双音步跟韵律词大势所趋之下的“沧海一粟”。当时的韵律系统不只创造了[被-V]韵律词，而且还促发了大量的[VV]韵律词。到了东汉，这些[VV]韵律词日见凝固，很多成了复合词。程湘清先生的《论衡》研究，足以为证：

刘子政玩弄《左氏》，童仆妻子皆呻吟之。(《案书》)

消炼五石铸以为器。(《率性》)

其他的[VV]形式如：“依倚”(《佚文》)、“沐浴”(《遣告》)、“恐惧”(《道虚》)、“提携”(《是应》)、“逢遭”(《累害》)、“蹈履”(《雷虚》)、“知晓”(《解除》)、“偷盗”(《答佞》)、“盗窃”(《论死》)、“饥饿”(《问孔》)、“下降”(《感虚》)、“陨零”(《是应》)等等，不胜枚举。如果说西汉年间，上古[被 N]到[被 V]的转化已经基本完成的话，那么[被 V]中的“V”在两汉之间的“V→VV”大势驱使之下，完全可以用“VV”来表达。于是出现越来越多的[被 VV]形式。

为什么[被 VV]在到了东汉才如此之多、成批生产呢？这也不奇怪。因为双音步的建立，跟汉语的四声的建立一样，也有一个发展过程，也需要一个不断完成的阶段。如果说双音节音步在春秋时代始见端倪，到了战国才初步建立的话，那么由此带来的韵律词和复合词，到了西汉得到进一步发展，到了东汉才产生了明显的结果：影响、触动了汉语的整个词汇系统，一批新型词汇的暴涨。请看：

冬月隆寒，霜雪陨零。(《论衡·是应》)

神物下降，风雨暴至。(《论衡·感虚》)

天为陨霜，何天之易感，霜之易降也？(《论衡·感虚》)

这里“陨”、“下”、“降”皆可只字单用，也可连词为双。而其所指又

均为“霜雪”。可见“下”与“下降”、“陨”与“陨零”无非是一个意义两种形式的“一义二词”而已。这说明：先秦的很多单音节词汇，到了东汉均有与之相应的一个双音形式。这正是韵律作用的结果，一批新型双音词的诞生与使用。如果说现代汉语中有“一义二形”（如“蒜：大蒜”、“冰：凉冰”……）的现象的话，那么追其始，当肇于东汉；溯其源，当出于韵律。经过战国以来几百年的发展，语言中相当一批韵律词业已成熟。因此原来用于[被 V]中的单音节动词，到了两汉之交，许多都有了自己相应的双音节形式。除了上面的例子以外，其他的如：“谤：毁谤”、“刑：刑戮”、“辱：污辱”、“害：迫害”、“害：祸害”等等。这些“1：2”成对的形式，我们叫做“**单双对应词**”，它们之间的语义关系虽有段玉裁所谓“析言则别，浑言则通”者，但究其本，都是韵律的产物。当然，我们也不否认前人“今训密，古训宽”以及“古义浑圆”的说法（见《龚自珍全集・四》引段玉裁、王念孙语），因此上述对应的二词之间，不免或有“语义宽窄”、“色彩轻重”与“文白”等方面的差别。然而，这也许正是[被 VV]形式得以使用并发展的语用原因。无论如何，事实是，西汉中期到东汉中期，许多原来的[被 V]都有了一个相应的[被 VV]形式。譬如：

被谤　（《史记・屈原列传》）
被毁谤　（《论衡・逢遇》）

被刑　（《韩非子・奸劫弑臣》）
被戮　（《史记・报任安书》）
被刑戮　（《论衡・定贤》）

被辱　（《韩非子・五蠹》）
被污辱　（《论衡・四讳》）

被害　（《论衡・治期》）

被迫害 （《论衡·难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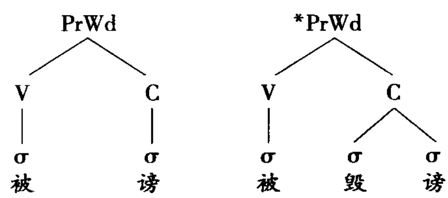
被祸害 （《论衡·祸虚》）

被累害 （《论衡·累害》）

……

这就是说，两汉的[被 VV]形式也是大势所“驱”的结果。[被 V]是韵律的产物，[被 VV]同样是韵律的结果。而历史上先有[被 V]而后出[被 VV]的现象，恰好说明它们“同出一源”。从严格的意义上说，两汉的[被 VV]形式是当时大势所趋下“结果的结果”。因为没有音步的出现，便没有[被 V]及其同侣[VV]的成词；若没有[VV]的成词，也就不会有[被 VV]的诞生。

然而，“牵一发而动全身”。被字后面的动词，从单音到双音这一小小的变动，导致了上古[被 V]结构的整体改变。原因还是“结构”，不只是韵律结构，而且是句法结构。韵律与句法互为因果：动宾（句法）结构中的宾语必重（韵律），而宾语过“重”则不能成词（韵律）。这就是我们前面说的，韵律不容许三音节型 VR 韵律词跟合成词，因为[被 V]跟[被 VV]代表了两种截然不同的“韵律句法”结构：



我们前面谈到，韵律是控制词汇形式的第一道防线：凡是不合规格的，一律不得进入“词汇王国”。双音节“毁谤”无疑是韵律词的产物，《论衡·累害》“毁谤废退，不遇也”可以为证。如果说当时的“被”可带动词性补述语，那么“被毁谤”也是合法的存在。然而，一旦“被”带上两个音节的补述语“毁谤”以后，它们就无法通过“词汇

资格”的关卡，只得留在词汇的大门之外。前面说过，尽管为韵律批准的不一定都是词，但是为韵律所拒绝的绝对不是词。韵律结构具有双重功能：它既可以迫使两个音节的 VC 形式成为韵律词跟复合词，也可以阻止三个音节的 VC 形式成为韵律词跟复合词。前者是其“压语成词”的功能，后者则是“断词为语”的功能。凡是三个音节的 VC 形式，韵律都会将它“舒展为语”。因此三音节的[被 VV]不再是“词”，而属“短语”的范畴。从这个意义上说，是韵律把先秦的[被 N/V]变成了词，又是韵律把两汉的[被 VV]变成了短语。所谓“成亦萧何，败亦萧何”。

最有力的证明就是，在两汉之交，我们不仅发现大量的[被 VV]形式（参上文），而且还出现了不少[被 Adv V]的例子，东汉时期尤其如此。譬如：

被反间（《史记·苏秦列传》）

被暴诛（《吴越春秋·阖闾内传》）

被棺殓（《论衡·对作》）

被累害（《论衡·累害》）

被阴害（《太平经·乐怒吉凶诀》）

被怒责（《魏书·广平王传》）

被急召（《南史·任昉传》）

这些[被 Adv V]的形式，在先秦是绝对看不到的。历史上，它们是在[被 VV]的大批出现之后才流行起来的，同时又出现在[被 NP V]之前。出现的先后反映出现的条件，而出现的条件取决于结构的演化。因此上述事实说明：第一，[被 VV]首先挣脱了音步的束缚而变为短语之后，才有[被 Adv V]的出现；第二，在[被 VV]跟[被 Adv V]格式中，只有当“被”后面的动词变为独立的

VP以后，才有施动名词插入的可能。总之，被字句的历时发展及其不同历史阶段中的句法结构，在我们的分析下，都可以得到自然的解释。

第四节 述语独立与被字虚化

早期的[被 NP V]形式出现于公元100—200年左右。根据以往的研究和我们自己的观察，最早的例子有如下几条：

臣被尚书召问。（蔡邕《被收时表》）

（吾）始被明公辟，且喜且惧。（《东观汉记·闵贡传》）

被火气攻故也。（汉·张机《伤寒论》）

上一节我们看到，在[被 NP V]出现以前，[被 V]中的"V"已然不是[被-V]复合词中的一个成分，而是一个独立的VP。这里所要指出的是：没有VP的独立，便没有施动名词的插入。其原因可以从以下三方面来说明。第一，如果[被-V]是一个复合词，则不容其他成分的插入，因此不可能有[被 NP V]的可能。第二，先秦被字句必用[于 NP]来引进施动者的事实，也说明"V"不能独立的性质。第三，当[被-V]变成[被 VP]的时候，施动者——VP的主语——便不能不出现在VP之前，亦即VP及其主语，非以[NP VP]的格式出现不可。这是因为：1. 从论旨的级层结构（Thematic Hierarchy）来说，施动（Agent）的位置最高，因此VP中的施动成分先于其他论旨成分。2. 根据Kayne（1994）"线性对应公理（Linear Correspondence Axiom）"的要求，施动名词必须出现在[Spec VP]的位置之上，亦即在VP左边而不是右边的位置。因此，如果施动名词要在[被 VP]里出现的话，它只能

出现在 VP 之前。一言以蔽之，施动名词的插入是[被 V]中动词独立的结果。动词的独立造成了[被 NP VP]这种格式的出现。而[被 [NP V]]的出现则标志着汉语史上的被字句结构的最终的建立。后来的被字句，如[NP 被 [NP V PP]]、[$NP_{主语}$ 被 [$NP_{主语}$ V $NP_{保留宾语}$]]等，无不是在[被 [NP V]]结构的基础上的发展。因此，没有[被 [NP V]]的结构为基础就没有后来被字句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汉语的被字句的发展，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结构的建立，其建立的次序如下：

战国初[被 NP] → 战国末[被 N/V] → 秦汉[被 V] →
西汉 [被 VV] → 东汉 [被 Adv V] → 东汉末[被 NP V]

第二阶段则不过是上述结构的扩展与使用，以及该结构与语言中其他句型的发展之间的相互作用与发展。总之，[被 V]、[被 VP]以及[被 [NP V]](=[被 IP])三种结构，为被字句后来的发展奠定了结构基础。因此，也可以说没有第一阶段的结构基础，就没有后来的被字句。

就第一阶段来说，从[被 N]到[被 V]，是韵律的作用；从[被 V]到[被 VP]也是韵律的作用。被字句的发展史是在韵律中酝酿出世的，也是在韵律的哺育下成熟的。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韵律就没有被字句的基本结构。这还可以从下列事实得到进一步的证明。

从被字句的最早出现(春秋末年《墨子》中的[被 NP])到被字句结构的最终建立(东汉末年的[被 [NP V]])，大约经历了 400 年之久。为什么[被 NP V]用了几乎近四个世纪的时间才得以建立？根据我们韵律句法的理论，被字句的形成不经过一个长时期的发展是不能完成的。首先，[被 V]的形成必须等待双音节音步的建立及其对短语的反作用，而双音节音步的建立到了战国之际

才对语言的构词法发生较强的作用，因此到了战国末期，才出现真正的[被 V]韵律词跟合成词。第二，如果说[被 V]是双音韵律词的产物，那么所有的[被 V]都将一无例外地受到韵律的保护。因此[被 V]双音节形式不容拆开，之间不能插入任何成分。而[被 [NP V]]的出现，必以[被 VP]为基础，[被 VP]又须等待[被 V]中的"V"独立以后才能实现。[被 V]若不拆开，则其中的"V"不能独立；"V"不能独立，则[被 VP]不能出现。[被 VP]不能出现，[被 NP V]便成了无源之水。这种前因出后果、后果又转为前因的"递为因果"的发展过程，是需要时间来完成的。再加之[被 V]本来就是韵律的产物，本来就在音步的严格桎梏之下，所以句法跟语义均对之无能为力。正因如此，"解铃还需系铃人"，如果不是仍然来自于韵律上的因素和力量，[被 V]的"V"不可能昨天还受韵律的桎梏，今天就突然解放了。因此"V"的独立也需要等待韵律自身发展出来的其他因素，来解其所系之"铃"。我们知道，[被 V]中"V"的独立，有待于[VV]双音形式在语言中发挥作用，而[VV]、[Adv V]直至东汉才大批成熟。因此[被 V]中的"V"也只能等到东汉，方能彻底独立——整整等了三百余年。"V"独立了，[被 [NP V]]也便有了发展的基础。水到渠成，因此[被 VP]形成以后，不足一百年就出现了[被 [NP V]]。尽管这时的[被 [NP V]]还不多见，但它毕竟诞生了。从秦汉的[被 V]到东汉的[被 [NP V]]整整用了将近 300 年的时间，然而从[被 VP]到[被 [NP V]]却只用了 100 年。历史句法学必须对这种时间上的迟速作出解释，而根据我们的理论，这种不同是自然而然的结果。

我们的理论不仅可以解释上述 300 年与 100 年的差别，而且还可以说明为什么[被 [NP V]]直至六朝才开始多见、直至唐末才大批"上市"的内在原因。必须指出，结构的建立并不意味着它

一定多产。使用频率的高低和语用以及该形式跟其他同类形式的竞争等因素，密切相关。因此我们必须把结构与用频，区分开来。尽管二者是有关系的，但并不是一回事，除非我们可以从结构上说明它们频率上的原因。[被 IP]（=[被 [NP V]]）这一格式的使用，到了六朝才开始多见，这自然有诸方面的不同原因（参魏培泉，1994）。这里所要指出的是，除却其他一切因素之外，“六朝始多”的现象还有不可忽略的结构上的原因。

我们知道，在[被 V]词汇性形式中，“V”的独立是靠了双音节动词的帮助。这就是说，重量级动词，是促发被字句短语形式的真正动力。我们也知道，短语越复杂就越重。因此，当[被 IP]诞生以后，如果该语言同时发展出了复杂的动词谓语形式的话，那么这种复杂的谓语无疑可以充分满足长被字句对重量级动词的要求，从而可以大大促进它的发展。事实如何呢？正如所测：动补这种复杂谓语到六朝已基本形成，而长被字句的大量出现，也恰恰始于六朝。譬如：

二师并皆打死。（《旌异记·珠林》）

乃打死之。（《幽明录》）（《太平广记》438，《古小说钩沉》“死”作“杀”）

龙被射死。（康僧会《生经》）

树被风吹倒。（阇那崛多《佛本行集经》）

被定州官军打败。（《周书·晋荡公护传》）

被不肖主之所诛也。（《吕氏春秋·至忠·高诱注》）

被鬼神所摆拂者……（《葛洪肘后备急方·卷一·治卒得鬼击方第四》）

这种“复杂谓语”跟“长被字句”的同步发展，虽然已引起人们的注意（魏培泉，1994），但尚未得到充分解释。根据我们的理论，它们

之间的同步发展也是自然而然的现象，因为谓语越复杂越能满足长被字句的韵律要求。顺此而推，到了唐代，复杂谓语形式越来越多([动+补]、[动+在/着 NP]、[动+了/着]、[动+得]、[动+NP+VP]等等)，长被字句的出现自然也相应地越来越广，以至于成了唯一常用的被动表达形式。最可以证明我们理论的现象是：一方面，长被字句随着谓语不断的复杂而越用越广，另一方面，其中的单音节动词随着时间磨洗而越来越少，以至于今天完全不能为人所接受：

*他不想被人打。

他不想被人批评。

迄今，没有理论可以解释为什么"被人打"不能接受，而"被人批评"就可以。换言之，为什么长被字句动词的单双、长短与轻重，对其句法有如此重大的影响？要解释这种现象，非从韵律句法学的角度入手不可。在我们看来，如果说双音节动词是被字句所以产生的契机、复杂谓语是长被字句所以发展的关键，那么今天长被字句中动词必双的要求也就不难理解了：这是它与生俱来的韵律特征，是区别"词汇性被字句"跟"短语性被字句"的关键所在。正因如此，在现代汉语的被字形式中，只有单音节动词可以成为名副其实的复合词，譬如："被告"、"被盗"、"被动"、"被捕"……由双音节形式构成的被字形式，如"被压迫"、"被选举"等等，无疑都是短语形式。道理很简单，被字句中的双音节动词，没有不能携带主语(施动者)的，而只有单音节动词(尽管不是所有的)，才不容主语的出现：

被人压迫

被我们选举为班长

*被人捕

*被人动

单双音节动词在区分“词汇被字式”跟“短语被字式”上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因此，凡是双音节动词的被字式，在我们的理论里，都是短语被字句。反之亦然，凡是短语被字式，动词必须至少是双音节。对[被 VP]形式来说，动词不双，则成为一个[被 V]韵律词而无法与[被-V]一类词汇复合词相区别（双音节[被 VP]将处理为句法复合词，参下节）；对[被 [NP V]]形式来说，动词不双，则头重脚轻不可接受。当然，有人会说，很多双音节[被 V]形式容许施动者的插入：“被打→被人打了一顿”。因此单音节动词也可以跟“被”字组成短语，不必一定是词。这一点我们下文详论，这里先指出：在“词汇被字式”跟“短语被字式”之间，还有一种“短语词”（亦即句法复合词，不同于词汇复合词）。它们在深层结构中是短语，到了表层结构变成了词。因此它们既是短语又是词，不仅区别于一般的短语（不容句法规则在其表层结构上任意操作），而且不同于一般的词汇词（可以拆开）。这种情况之所以发生，在我们看来，是跟长被字句出现与发展有直接的关系。下面我们先讨论长被字句的句法结构，然后回过头来讨论“短语词”。

第五节　长被字句与空运符移位

前面说过，长被字句的出现是“被”字后面的动词独立以后，带上了自己的主语的结果。动词独立以后的结构是[被 VP]，而 VP 带上主语以后，[被 [NP V]]的结构就是[被 IP]。[被 VP]表示“被”字携带一个光杆 VP，而[被 IP]则是“被”字携带一个分句（IP=S）。因此[被 IP]的具体结构是：$[_S$ NP 被 $[_S$ NP VP]]。这跟传统的分析大不一样。传统分析把这里的“被”当做介词，认为当[被 IP]出

现时，"被"字就虚化成了介词。也有人把这里的"被"分析为助动词（如王力），但是与介词说一样，也把整个句子当做一个单句。我们认为，东汉的[被 IP]跟今天的长被字句的结构一样，都是一个包孕句结构。比较：

(1)古：臣被尚书召问。

今：他被警察盘问。

古：被火气攻故也……

今：被火气侵扰的原因……

古：青亦被矢贯咽。(《后汉书·张酺传》)

今：张三被炮弹炸掉了一条腿。

这说明，东汉以来的长被字句和今天北京话里的长被字句的结构，完全一样。今天的长被字句结构早在东汉末年就建立起来了，否则无法解释上述古今结构的对应性。如果结构一样，那么古今长被字句的句法分析也应该一样。这里我们仍用冯胜利(Feng, 1990a；冯胜利，1997a)的分析，认为长被字句不是单句，而是包孕句结构。换言之，"被"是一个动词(或轻动词)。最主要的，这个动词以一个子句(IP＝S)为自己的补述语。把被字句分析为包孕句由来已久，桥本万太郎(1987)、Li(1991)、薛凤生(1997)等均主此说。然而我们所持的理论及分析，与上述三位大不一样。他们把长被字句中的"被"也分析成动词，因此"他被人打坏了"就要分析成：[NP V [NP V (NP)]]，于是"被"就跟"逼"、"知道"等动词一样，可以携带一个子句：

(2)张三$_i$ 知道我帮过他$_{i/j}$一次。

张三$_i$ 逼我帮他$_{i/j}$一把。

张三$_i$ 被人打了他$_{i/*j}$一下。

然而问题是：前两句中的代词"他"都可以指"张三"以外的人，而

“被”字句中的“他”却非指“张三”不可。传统的分析无法解释“被”跟其他动词的区别，无法解释宾语位置上代词的指涉性质。再比较：

(3)张三知道我不喜欢李四。

张三逼我骂李四。

*张三总被人批评李四。

传统的分析也不能从理论上解释为什么“被”字的包孕句中的宾语，不能是任何其他人或其他事物，而只能是“被”字的主语(张三)。总之，长被字句具有严格的句法限制：

(4)张三$_i$ 总被人批评 $e_{i/*j}$

臣$_i$ 被尚书召问 $e_{i/*j}$

“批评”的只能是“张三”、“召问”的只能是“臣”。就是说，包孕句中动词的宾语，必须与“被”的主语同指。为什么呢？传统的分析无法解决这一问题。冯胜利(Feng，1990a；冯胜利，1997a)运用管约理论提出一种“空运符”的运作方案，使这个问题得到较为圆满的解释。下面简单地介绍一下长被字句是如何通过“空运符”运作来实现的。先看被字句宾语位置上空位“[e]”的性质。

(5)[张三总被 [人批评 _e_]]

空位[e]是“批评”的论元结构所要求的。“批评”是一个二元动词，可是在上面的子句中“批评”只有一个论元“人”，因此在“批评”的宾位上必然还有一个论元(不管它有无语音形式)，否则便违背投射理论。那么这个空代号[e]的性质究属哪类空范畴呢？

首先[e]在宾语的位置，因此它不可能是大代号 PRO，因为大代号不受支配，而[e]却是动词支配的对象。它也不可能是 NP 的“遗迹”，因为 NP-遗迹跟照应词的指涉性质一样，必须被束约在子句主语所控制的管辖范畴之内，即一定要为“人”所束约，可是[e]

不能指“人”,因此它不可能是 NP-遗迹。它也不是小代号 pro,因为它不能满足“概化控制规则”(Generalized Control,见 Huang, 1989):空代号(pro)必须跟最近的名词成分同指。对[e]来说,最近的名词是子句的主语“人”,可是[e]并不指“人”。因为[e]并不遵守对 pro 的规定,所以不是 pro。此外,小代号 pro 一般也不能出现在宾语位置上,也说明[e]不是小代号。再看“张三”跟[e]的关系。当然,主句主语“张三”也不可能对[e]赋有局部性(Locally)的“A-束约”,因为如果这样的话,[e]就成为一个 NP-遗迹,可是根据上面的结构,[e]是子句宾语位置上的空范畴,跟“张三”不属同一管辖范畴,所以“张三”不可能对[e]赋有局部性(Locally)的“A-束约”,如果这样它就违背束约原则的定则-A。如果说它既不是大代号,又不是小代号,同时也不是 NP-遗迹,那么唯一的选择只能是一个“变项(variable)”。就是说,它是一个“非论元性束约”的变项(variable),或者说是一个被空运符“OP”所系束的变项(“OP”取“Operator”[运符]前两字母)。如果它是一个变项,那么被字句的句法结构就应该是:

(6)张三 被 [s[我 打了 _OP_]]

这个“OP”可以视为不具语音形式的代词,在此充当动词“打”的宾语。管约理论中的变项可以通过空运符“OP”的移动得到:

(7)张三 被 s'[OP_i s[我 打了 $_e_i_$]]

“OP”移到子句前的“非论元位置”上,同时留下一个同指的遗迹“e_i”。这种为非论元位置上的成分所控制的空范畴,就叫做“变项”。由于“OP”在非论元位置上束约着这个变项“e_i”,束约理论因此而得到满足。就束约理论而言,这个结构是一个合法的构造。

然而,“OP”本身是一个“空运符”,因而不具任何语意值。这样一来,这条“同指链”[OP_i……e_i]实际上就等于是一个“任意”的

变项(free variable),可以指任何东西。"OP_i"不能规定"e_i"的任何范围和内容,因为它自己是空的。其结果,这条"同指链"在语意层面上将不具任何意义,没有任何作用。所以"OP"的移动,只是一种"真空运符"的运作。语意逻辑(LF)层面要求所有的变项都必须具有一定的意义范围(range),或者一定的所指,而不容"真空运符"。[$OP_i \cdots e_i$]的语意值要么来源于"空运符",要么来源于论元位置上束约它的先行词(antecedent),否则就违背了禁止"真空运符"的条例。根据这种限制条件,"OP"必须赋有一定的语意值,必须要找到它的语意对象。这样一来,"$OP_i \cdots e_i$"只能以主句主语位置上的 NP 为其先行词:

(8)张三$_i$被 [OP_i s[我 打了 _e_i_]]

现在[e_i]可以自然而然地通过"OP_i"为"张三"所"系束"(bound),组成一个三项同指链:"张三$_i$……OP_i……e_i"。在这条"指涉链"里,"OP_i"跟"e_i"都得到了相应的语意值,避免了"真空运符"而被删除的危险。如果就该"指涉链"的两头而言,我们也可以说,主句的主语"系束"着变项"[e_i]",尽管不是"局部系束"。这就是为什么长被字句子句里的"空宾语"必须与主句主语同指的缘故。

空运符的分析不仅为我们解决了长被字句子句中的宾语为什么必须和主句主语同指的问题[③],而且还为我们带来其他的好处。首先,下面的句子所以不合法,现在有了理论上的解释。

(9)张三$_i$被 [OP_j s[我 打了 _e_j_]]

这不是因为"$OP_j \cdots e_j$"跟"张三"的指涉不同,而是因为"$OP_j \cdots e_j$"这个指涉链违背了语意逻辑(LF)上禁止"真空运符"的条例。所以"$OP_j \cdots e_j$"非与主句主语同指不可。我们不但解释了为什么子句宾语位置上的空范畴非跟主句主语同指不可,而且还可以解释为什么如果子句宾语位置上的"代词"指涉主句的主语,句子仍然

合法：

(10)张三$_i$被［OP$_i$ s［我 打了 他$_i$一下］］

张三$_i$被［OP$_i$ s［我 把他$_i$打了一下］］

这种出现在“成分移位”以后留下的空位上的代词叫做“回指代词”(resumptive pronoun)。回指代词可以取代“变项”，不仅汉语里如此，其他语言里也如此(如意大利语)。因此它承袭变项［e$_i$］中的所指是极其自然的。这就是为什么宾语代词必须与主句主语同指，因为它所取代的［e$_i$］本来就跟主语同指(参 Shlonsky，1992)。

前面说，我们认为古代汉语的长被字句跟现代汉语的结构一样。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的理论还可以进而预测如下情况：古代的长被字句一定也跟现代汉语一样，不仅可以携带回指代词，而且可以携带保留宾语(现代汉语用“他”，而古代汉语则用“之”)。事实正如所料：

(11)回指代词

(李子敖)被鸣鹤吞之。(勾道兴《搜神记·田昆仑》)

(天女)被池主见之。(勾道兴《搜神记·田昆仑》)

(金丹)皆不欲令鸡犬小儿妇人见之，若被诸物犯之，用便无验。(《抱朴子·金丹》)

(陈鸾凤)遂被长幼共斥之，不许还舍。(《太平广记》394)

保留宾语

如彼愚人，被他打头。(《百喻经》)

龟被生揭其甲。(《岭表录异》)

被一小将窃我爱妾。(《太平广记》279)

遂被楚帝诛身。(《敦煌变文·伍子胥变文》)

刘家太子被人篡位。(《敦煌变文·前汉刘家太子传》)

理论的科学性在于它的预测力。现代汉语的长被字句之所以可以携带回指代词与保留宾语，根据我们的分析，是因为空运符运作的结果。古代汉语的长被字句跟现代汉语的长被字句，结构相同，因此必然也是空运符运作的结果。如果是这样，那么回指代词与保留宾语同样可以在古汉语长被字句中出现，此理之必然。如上(11)所示，结果与预测“契如合符”。道理并不止于此：预测的结果还可反过来证实我们的理论。显然，根据我们长被字句“空运符”运作的理论，不仅现代汉语的“回指代词”与“保留宾语”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古代汉语中的同类现象也因之得到“所以存在”的理据。

第六节　短被字句与核心词移位

运用空运符移位的学说，我们虽然可以顺利地解决“回指代词”(resumptive pronoun)的问题，但是对下面句子却无能为力：

(1) *张三$_i$被打了他$_i$一下。

*张三$_i$被把他$_i$打了一下。

仅仅靠“空运符移位”我们没有办法解释为什么上面的句子不合法，因为根据我们提出的分析，它们应该跟下面的句子的合法度一样：

(2)张三$_i$被人打了他$_i$一下。

张三$_i$被人把他$_i$打了一下。

从结构上说，施事名词的出现与否不应该影响(1)中句子的合法度，可是为什么句子不合法呢？这是我们在解决了由“回指代词”所造成的困难以后，面临的一个新问题。就是说，我们虽然成功地解释了(2)中的被字句，但是根据同样的理论我们不能解释(1)中非法的句子。应该指出，无论能否解释(1)中非法的句子，它们都

不会影响上文得出的结论,因为(1)跟(2)属于两种不同的结构。何以见得?

首先,虽然(1)中的句子不合法,可是如果我们把其中的"他"拿掉以后,如:

(3)张三被打了__一下。

句子就完全可以接受了。因此(1)的不合法可以归结为一点:该句多了一个代词"$他_i$"。我们现在需要知道:为什么这个"$他_i$"不能在没有施事名词的被字句(即(1))中出现?换言之,怎样通过句法规则或句法运作将(1)中的"$他_i$"排除出去?显然"$他_i$"并未违背"打"论元结构,所以论旨理论不能将它排除。另一种可能就是"$他_i$"或许违背了"格滤法",所以不能出现。有没有这种可能呢?我们似乎可以说施事名词如果不出现,那么"被"便跟子句的动词相互连接。当"被"跟下面分句的动词连接到一起的时候,[被-V]中的动词"V"可能会因为跟"被"的附着而失去它的派格能力。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这个动词"V"后的宾语"$他_i$"便可以被格滤法"滤除"。然而古今的例子都告诉我们,分句的动词仍然有派格能力:

(4)古:(王端章)行至雪山南畔……当被劫夺国策及诸敕信。(《敦煌变文·张义潮》)

今:张三被炸掉了一条腿。

古:任奸终被变形仪。(《敦煌变文·左街僧录大师押座文》)

今:房子被吹掉了一个角。

古:马被刺脚。(《齐民要术·养牛马骡驴》)

今:张三被扎伤了脚。

古:(秦故彦)被损落一齿。(《敦煌变文》、《搜神记》)

今：老李被打掉了门牙。

尽管“被”跟下面的动词紧密相接（“被劫夺”、“被炸掉”），动词后的名词依旧“安然无恙”。这说明[被-V]的连接并不影响“V”的派格能力。如果是这样，那么（1）中非法的“他$_i$”就不可能通过格滤法来删除。

如果（1）中的句子不合法只是因为多了一个“他$_i$”，而论元结构跟格位理论都允许“他$_i$”的存在，那么根据代词的指涉性质，“他$_i$”的不合法，只有通过“束约理论”来删除，亦即“他$_i$”违背了束约理论中的定则-B。这是我们得出的第一点：要想解释（1）的非法性，只能通过束约理论。

现在再看怎样用束约规则排除（1）中的“他$_i$”。（2）告诉我们，在带施事名词的被字句里，分句中的宾语“他$_i$”不会违背束约规则。因此（1）中的“他$_i$”所以触犯定则-B是因为施事名词没有出现。因为有施事名词，“他$_i$”就能满足束约条件；没有施事名词，“他$_i$”则不能满足束约条件，所以施事名词的出现与否，直接影响和改变了被字句中的束约条件。这是第二点。

我们知道，束约条件是建立在严格的句法结构之上的，因此改变束约条件就等于改变了句法结构。那么缺少施事名词会导致什么样的结构呢？换言之，（1）要变成什么样的结构才不允许其中“他$_i$”的存在呢？束约理论的定则-B说：“称代词在其管辖范畴里必须自由”，因而要删除“他$_i$”，（1）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5）（i）“他$_i$”跟“张三”同处一个管辖范畴

（ii）“他$_i$”不自由（即为“张三”所束约）

（1）中的“他$_i$”确指“张三”，这一点很明确。因此“施事名词不出现”所改变的句法结构就是使“张三”跟“他$_i$”同处于一个管辖范畴。显然，如果让“张三”跟“他$_i$”同处于一个管辖范畴的话，只有

一种可能：(1)只含有一个动词。亦即：

(6) *张三$_i$ $_V$[被打]了 他$_i$

只有如此才能把“张三”跟“他$_i$”束约在一个管辖范畴之内；只有如此“他$_i$”才可以被束约理论的定则-B所删除。这就意味着“被打”在该句中用为一个动词。有没有这种可能呢？回答是肯定的。首先，如果(1)中非法的“他”只能通过束约理论来删除，那么其中的主语“张三”跟宾语“他”必须同属一个管辖范畴。如果“张三”跟“他”同属一个管辖范畴，那么[被-V]就必须分析成一个(复杂)动词。事实上，这正是Cheng(1986)曾提出过的“重新分析”(reanalysis)规则(Feng，1990a；冯胜利，1997a的分析，亦用此法)：

(7)$_{VP}$[P + e + V] → $_V$[PV] (见Cheng，1986：64)

“P”指“被”字。(7)说：如果施事名词不出现，那么“被”必须跟后面的动词重新分析为一个复杂动词：[被-V]。这种重新分析是强制性的。因此(1b)也可以得到解释：因为如果施事名词不出现，“被”一定要跟后面的动词重新分析为一个复杂动词，可是该句的“把”阻挡了这种运作，因此该句不合法。经过重新分析以后，(1a)的结构变成：[张三$_i$[被-打了] 他$_i$]，“他$_i$”违背了定则-B，因为“他$_i$”失去了原有的管辖范畴后，必须以“张三$_i$”为大主语，这样一来“他$_i$”必须自由，亦即不能为张三$_i$所束约。然而事实上，“他$_i$”与“张三$_i$”同指，所以重新分析以后的结构不合法。然而重新分析不是没有问题。Ting(1998)指出，[被-V]之间的重新分析不能解释为什么在“被”与“V”之间允许有副词：

(8)张三被秘密地杀害了。

文件被偷偷地撤换了。

这的确给重新分析说造成很大的困难，因为所谓重新分析是指“被”跟后面的动词被重新分析为一个复杂动词，如果中间加进副词，就

不可能是[被-V]的组合了。注意，重新分析的办法不是完全没有道理，因为就一般情况而言，如果没有施事名词，“被……V”之间是不容加进其他成分的。譬如（参李珊，1994：60—62）：

（9）“被……给”：被 *（人）给扯去了多一半。

“被……所”：被 *（你）所征服。

“被……把”：被 *（军阀）把天灵盖揿了。

“被……在”：被 *（人）在后面勾了一脚。

“被……从”：被 *（人）从身上偷了钱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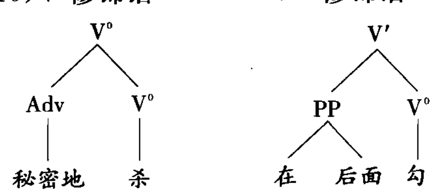
“被……都”：被 *（大家）都看见了。

“被……一齐”：被 *（众人）一齐上来央告。

前五例是[被　*P]的例子，后两例是[被　*Adv]的例子。重新分析的说法是建立在（9）中的例子的基础之上的，但是有了（8）中的例子，重新分析的说法便无法继续坚持了。然而问题仍然存在：是什么原因让（8）中的例子合法而（9）中的就不能接受呢？

马神武（McCawley，1992）的意见很值得重视。他认为，（8）跟（9）的对立反映了有些成分可以跟“被”组成复合词，但有些成分不能跟“被”字组成复合词之间的对立。具体说就是，“被”可以跟（8）中如“秘密地杀害”组成复合词，但是不能跟（9）中如“在后面勾”一类成分组成复合词。为什么呢？马神武认为：（8）中的“秘密地”、“偷偷地”是动词的修饰语，而（9）中的“都”跟“在……”等则是 V′、VP、甚至是 S 的修饰语。V-修饰语跟 V′-、VP-、S-修饰语的结构不同：

（10）V-修饰语　　　　V′-修饰语



因为“V-修饰语”所修饰的是 V^0，所以[Adv+V]自然还是 V^0。这就是为什么(8)中句子都合法，因为“秘密地杀害”是一个“V^0”，自然可以跟“被”合成一个复合词。然而“V'-修饰语”和“VP-修饰语”所修饰的对象不是动词本身，所以不能跟动词构成一个 V^0。如果动词后面的成分不是 V^0，自然不能跟“被”构成一个复合词。这就是为什么(9)中的句子都不合法，因为(9)中的[PP V]与[Adv V]要么是 V'结构，要么是 VP 结构，它们自身连动词都不是，怎么能跟“被”组成复合词呢？这就是说，副词跟动词能否组成一个 V^0 单位，要视副词跟动词的关系而定。

马神武的分析很有道理。它说明：1. Ting(丁仁)的例子不足以否认重新分析的提案；2. 所谓重新分析实际是两个动词之间的合并。然而，马神武的说法也不是没有问题。它把“被秘密地杀害”叫做复合词，从理论上看虽无可厚非，但是从语感上说则难以信人：有谁见过这样的复合词呢？事实也可以证明“被秘密地杀害”不能作为复合词来处理。

第一，根据我们的韵律构词学理论，汉语的复合词必须首先是一个韵律词。“被秘密地杀害”根本不是韵律词，所以无法进入复合词的领地。如果在句法功能上，说它们是复合词，我们尚可接受，但是无论如何不能把它们跟词汇上的复合词等量齐观。此其一。第二，我们知道，词汇里的[被-V]复合词古今都不容插入副词，譬如：

(11)今：*张三被秘密地捕了。

　　　　*张三被偷偷地盗了。

　　古：*被未围于赵。

　　　　*被卒以戮。

如果把可以插入副词的[被 Adv V]形式也叫做复合词，那么不啻混淆了这两类性质截然不同的现象。不只如此，词汇里的[被-V]复合词不能携带宾语，但是马氏所谓[被 Adv V]复合词却可以携带宾语。比较：

(12)今：*他们家被捕了一个人。

古：*万乘之国被围城。

今：那只狗被残忍地打断了一条腿。

文章被偷偷地换了题目。

古：龟被生揭其甲。(《岭表录异上》)

(燕子)横被强夺窟。(《敦煌变文·燕子赋》)

把"被残忍地打断"混同于"被捕/盗"、把"被强夺"混同于"被围"，今人不舒服，古人也不会满意的。更重要的是，这样一来，怎么解释前者可以带宾语而后者不能带宾语的区别呢？可见用"复合词(compound)"这一术语来说明[被 Adv V]的形式特征，未免过于笼统。因为它们带有很多短语的特征。

但是马神武的分析也不是没有事实根据。[被 Adv V]这种形式的确不像短语，而跟复合词有许多共同的特点：复合词不能带回指代词，[被 Adv V]也不能携带回指代词。比较：

(13) *张三被捕了他

*张三被盗了他

*那只狗被残忍地打死了它。

*那只狗被打死了它。

*这篇文章被偷偷地换了它。

*这篇文章被换了它。

这说明[被 Adv V]跟[被-V]以及[被 V]形式一样，都不允许回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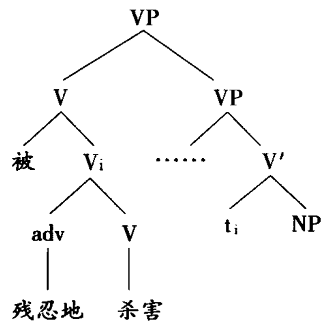
代词的存在。我们在前面的分析中说明:排斥回指代词的唯一规则就是束约理论的定则-B。而要使束约定则-B发生效力,必须把[被 V]视为一个动词。如果[被 V]是一个动词单位,那么[被 Adv V]也必须一视同仁,当做一个动词。否则无法解释它所以不容回指代词的特点。这样看来,马神武把[被 Adv V]当做复合词的看法,又有一定的道理。

然而,科学不能搞折中。科学的本质是逻辑,而逻辑的大忌是两个相互排斥的命题同时并存(矛盾律)。显然,我们被夹在两个对立的命题之中:[被 Adv V]具有单独动词的特征,但又不是复合词;说它们是短语,但同时又必须承认它们是词。前跋后疐,进退两难。然而两难之地,正是辟路之源。[被 Adv V]既不能只视之为"词",也不能只视之为"语",于是便另辟新径,将它们处理为"短语词"。当然"短语词"在逻辑上是讲不通的,一种形式不能同时既是短语又是词。然而,我们虽然不能说它们同时既是短语又是词,但是我们可以说它们**先**是短语**再**是词。为什么?因为短语有深层结构与表层结构两个层面,在深层结构中的短语,到了表层结构中可以变成词。有说否?有!这正是当代句法学中所谓"核心词移位(Head-movement)"理论中的动词并入(Verb-Incorporation,简称 VI)的结果。动词并入具有句法与构词的双重特性,句法特性是对其中的结构以及决定该结构的句法原则而言;构词特性则是就句法操作所导致的[V+V]结果而言。显然,这正是汉语[被 (Adv) V]形式所反映出来的"句法-构词"上的双重特征。

根据动词并入的理论,[被 Adv V]将具有一个由两个动词组成的包孕句的深层结构,而且还有一个把其中两个动词合并起来的表层结构。这正是我们所需要的。因为如果[被 Adv V]是由两个动词的原始结构构成的话,那么其中的副词(Adv)便会自然

而然地出现在底层结构的动词之前，这是它短语性质的来源。动词并入的第一步是马神武所谓 Adv 与 V 组成的第一层句法复合词（不同于词法复合词，在没有核心重音干预的情况下，句法词可以不受长度的限制），然后[Adv V]再跟“被”组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复杂的动词形式。这种运作的结果无疑会表现出短语跟复合词双重的特征——出于“语”而止于“词”。亦即：

（14）



动词并入的分析不仅表现出上述[被 V]形式所具有的“短语词”的双重特点，而且还有如下几大优点。

第一，动词并入的分析可以清楚地把句法词跟词法词区分开来。顾名思义，“句法词”是在句法层面上形成的词，而词法词则是在构词法层面上创造的词。二者性质不同，形式亦异。句法词从短语结构而来，词法词则从构词结构而来。我们知道，短语不受音节数量的限制。从理论上说，一个句子可以无限延长，一个短语可以无限修饰。然而词法词则不同。词法制造复合词。但是，前面说过，汉语的复合词必须首先是一个韵律词。因此复合词有体积大小的韵律限制。词法词跟句法词的区分，反映了不同层面的运作对“词”的体积的不同要求。因此只有“被捕”、“被迫”“被告”等双音节的形式，才有资格成为韵律词，因此有权成为词法词。而“被杀害”、“被批评”以至“被秘密杀害”因为都不是韵律词，所以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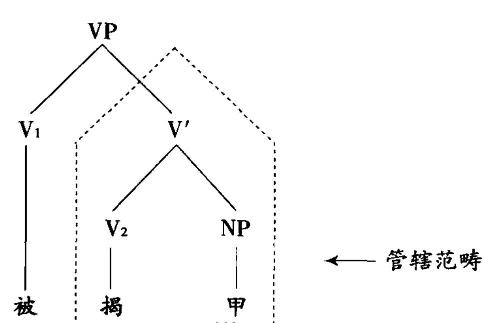
不可进入词法词的领地。如果说它们的表现在某种情况下"非词莫属",那么它们至多也只能是句法词。如果我们坚持严格的标准,那么这两类"词"的句法性质则泾渭分明:只有词法词不能扩展,句法词一律都可以扩展为短语。然而,没有韵律的帮助,这种区分很难"一刀切",因为两可的情况不断出现:"被批评"可以不扩展,而"被杀"虽然两个音节但是仍可扩展。于是界限不清,划水难分。然而在韵律的帮助之下,我们可以很有把握地说:尽管有的双音节[被 V]也可扩展(所谓"有之不必然","之"指双音节音步模式),但是三个音节(或以上)的[被 VV]绝无"不能扩展"的可能(所谓"无之必不然")。一方面是"只有两个音节的不能扩展",另一方面是"凡是三个音节的都能扩展"。这种[2∶3]音节之间"泾渭分明"的对立,首先告诉我们:二、三音节之间可以而且必须"切上一刀",否则不能区分那种"有之不必然,无之必不然"的不同。问题是切开以后能给我们带来什么好处,是否可以加深我们对语言的认识。显然,没有韵律构词法,其中的意义就要大打折扣,若从韵律构词的角度看,则正是"理所必然"。从句法上看也不无益处,如果三音节的[动词+补述语]都是短语而绝无"词汇"的话,那么不仅[被+VV]可以得其解,其他同类现象如[V+NN]、[V+RR]等等形式,均可一一就范(参第四、五章)。寻找规律就是要以简驭繁,二、三音节之间切开以后,我们可以解释一大批"同质而不同类"的现象,这难道还不足以说明汉语的词法词跟句法词之间"借之以别"的,正是韵律吗?如果上面的分析是正确的,那么[被…VV]的词汇特点必然不是从词法词而来。词法不能使它们成词,因此它们的词汇特征非句法而莫属(并入运作)。而事实这种词并无长度之限,所以就更没有理由把它们当做词汇的产物了。

第二,并入的分析可以很好地解释为什么词法词不能携带宾

语，而句法词则跟短语一样，可以携带宾语。如果说，"被捕"、"被迫"是词法上的复合词（袭上古词法而来），那么它们不能携带宾语的特点则可归为它们的词汇特征。而这一特征也可以用来将两个音节的[被 V]跟多音节的[被 VV]很好地区分开来。因为如上所示，多音节的[被…VV]可以携带宾语。动词携带宾语是短语的特征，因此多音节的[被…VV]不能跟短语没有联系。然而，我们又看到，尽管它们具有携带宾语的短语特征，但是同时又有不属短语的词汇特征。这里，并入的分析正好可以"化险为夷"：它们可以携带宾语，因为它们的底层是短语；它们又具有词汇的特征，因为并入以后变成了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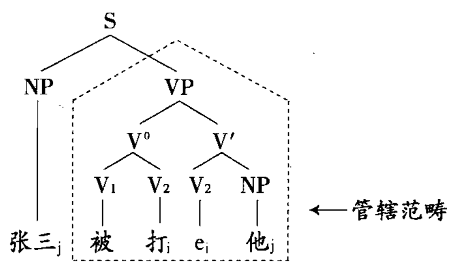
第三，并入的分析可以简单明了地阐明为什么长被字句允许回指代词，而动词并入则不可。前面看到，古今的长被动句，都允许回指代词："张三被人打了他一顿"、"（天女）被池主见之"（勾道兴《搜神记·田昆仑》）。但是短被字句则不可："*张三被打了他一顿"。古代也不见"天女被见之"一类的句子[④]。如果"被打"的底层结构是短语，而到了表层变成词的话，那么"被打"之所以不容回指代词的秘密，也便迎刃而解。我们知道，动词的并入虽然可以保持宾语位置上格位，但是它改变了原有的管辖（government）关系。请看下图：

(15)



在没有并入之前，动词“揭”处于[V_2]的位置，所以“甲”的管辖范畴(Governing Category)以动词“揭”定界，而不关“被”的事。但是当“揭”并入到“被”以后[见(16)]，“被 V”组成一个复杂动词，这时“V_1＝被＋V”，其直接管辖范围远远大于以前独立的“被”，以至于“V”的宾语位置被圈进[被＋V]的“管辖范畴”。当然，新的管辖范畴并不影响原来宾语位置上的格位，所以如果宾语是名词(如“甲”)则仍然“安然无恙”。这就是为什么“近者被截发”(《洛阳伽蓝记》)、“蛇被取胆”(《岭表录异》)、“被炸掉了腿”等合法的缘故。但是，如果宾语是代词，情况就不同了。请看下图：

(16)



我们知道，“管辖范畴”所管束的是名词的指涉。根据束约原则的定则-B，我们知道，“称代词在其管辖范畴内必须自由”。如果“被打”的管辖范畴已扩大到宾语“他”的领域，那么“人被打他”的管辖关系就跟“我喜欢他”一样。显然，这里的“他”绝不能指“我”，因此“人被打他”里的“他”也绝不能指“人”。因为二者均违背了定则-B：代词“他”并不自由，因为它被主语所束约。这就是说，在动词并入以前，宾语代词“他”可以存在(变成回指代词)，但是并入以后则绝不可以，因为并入的运作改变了原来的管辖范畴。由此可见，并入运作可以将宾语位置上的代词“ *他”解释得合情合理。

最后，并入的分析还可以从“被”字的虚化得到证实。“被”字最早是一个动词，而后来逐渐虚化为一个次动词。根据我们上面的分

析，“被”字的虚化过就是它后面动词独立的过程。换言之，后面的动词越独立，前面的“被”就越虚化。到了东汉，“被”后面不仅可以带[VP]，甚至可以有[IP]。这样“被”便从一个及物动词变成一个助动词：前面需要一个主语，后面需要一个谓语。“被”字的虚化正好给动词并入以运作的可能。我们知道，在没有其他因素的迫使之下，后面的动词一般要在前面动词是助动词时，才被吸引而上移并入。如果“被”虚成了一个不能独立的助动词，同时如果施动名词没有出现，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后面的动词上移并与之合并，正是势所必然的事情。所以从被字的虚化上我们也可以说明并入运作的合理性。“被”字的虚化不仅使动词并入成为一种需要，就是动词并入不能发生的条件下，“被”字也需要后面成分的“持助”。譬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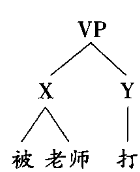
(17)张三被老师在课堂上批评了两次。

*张三被在课堂上老师批评了两次。

“被”跟后面的名词之间不能有任何成分，说明“被”需要后面名词成分“持助”的事实。如果“被”不能独立因此而需要后面的名词的“持助”，那么当施动名词不出现时，则由后面的动词帮忙。从这个意义上说，动词上移的运作，也在所难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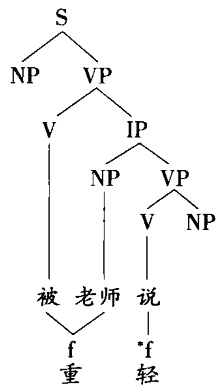
“被”字虚化的另一个结果就是长被动句中的动词不能挂单（单音动词）：“张三被老师 * 说”不合法。为什么呢？现在很容易回答了。如果“被老师”不能拆开，“被老师”在表层结构中就变成一个成分。如果是这样，那么它就跟后面的单音节动词构成[[被老师] 打]这样的两项分枝结构：

(18)



然而,“X”是一个分枝结构,而“Y”则是一个单枝结构,于是“打”就成了孑然独立的“单枝成分”:

(19)



这跟把字句中的动词挂单一样不合法、一样犯了“头重脚轻”的毛病。我们现在还没有充分的材料说明历时上动词不容挂单的长被字句究竟从什么时候开始的(注意,在诗歌里的动词单音不算,因为诗歌的韵律与口语不同,这跟把字句的情况一样。参下一章),但现代汉语对“单音节动词挂单”的限制是非常清楚的。对动词加以音节上的限定,这显然是韵律问题,仅此一点就足以说明:没有韵律无法充分解释汉语的被字句。然而根据我们上面的分析,韵律不仅控制着现代汉语的被子句,而且还是古代被字句的催生者。

附注

①《史记·酷吏列传》:“汤为天子大臣,被污恶言而死。”王力和潘允中等均认为“被”是助动词,而唐钰明则以《汉书》“汤为天子大臣,被恶言而死”(《汉书·张汤传》)为证,认为此处之“被”不是助动词。唐没有交代“污”在句中的作用。“被污恶言”这句话在句法分析上颇有可论者。一、如果[被污]是[被-V]合成词,那么“恶言”是什么成分?如果“恶言”是施动成分,亦即“被恶言污”的意思,那么按照先秦的惯例,该句就应该是“被污于恶言”。换言之,是“于”字的省略句。若依此说,“被”不是后来的被动句中的助动词,而

是变而未成的动词。二、若不取“于”字省略之说，那么“恶言”就是“被”的宾语，像《汉书》里的用法一样“被恶言”，但是“污”呢？采取动宾的说法只有把“污”字也当做跟被一样的动词，亦即“污恶言”于是“被污”是联合结构，共取一个宾语。如果是这样，那么当然“被”在“被污恶言而死”里也不是后来的助动词。总之，无论怎样处理这里的“被”，均需有明确的句法分析。

② 还有一种可能是说“被众口之谗”中的“众口之谗”是“主·之·谓”结构，因此句中的“谗”是动词。后来省略了其中的“之”，便成了[被 NP V]句型。这种解释也有困难。第一，“被众口之谗”的出处是：“处非道之位，被众口之谗，溺于当世之言，而欲当严天子而求安，几不亦难哉！”(《韩非子·奸劫》)。这里“众口之谗”与“非道之位”、“当世之言”对文，因此很难说是“主·之·谓”结构。第二，“主·之·谓”结构是建立在“主谓”结构之上的，因此如果说先秦已有[被＋主·之·谓]，但却不见[被＋主·谓]结构，是很难说得通的。第三，如果说先秦“被”字后面的“主·之·谓”不是在[被＋主·谓]的结构上发展出来的，而是“被”后面的“名＋之＋名”(众口之谗)受到当时其他“主·之·谓”句型的影响而类化的结果，那么我们就应该看到相当数量的这类“类化”的例子，否则不能保证下一代有足够(robust enough)的触发经验(triggering experiences)，从而产生“重新分析”，创造新的语法。然而就我们目前掌握的材料来看，很难找到“足够的”像“被众口之谗”这样可能被类化的例子。因此，说[被 N]→[被 V]的转变是“被众口之谗”一类形式的类化的结果，很难成立；同时说[被 V]到[被 NP V]的发展是“被众口之谗”一类形式的类化结果，也证据不足。如下所示，从[被 V]到[被 NP V]的转变，[被 VV]形式起了决定的作用。这不仅有理论上的根据，更重要的是有相当数量的[被 VV]的例子为基础。如：“被刑戮、被放杀、被戮辱、被累害、被毁谤、被获免、被进见、被刑诛、被殴杖、被祸败”等等(参第三节)。

③ 空运符移位在分析汉语被字句方面有很大的优势(参石定栩，1999)。首先，它可以解释为什么保留宾语必须与句首主语必须保持“不容分割”的语义联系(inalienable relationship)，亦即：“橘子被剥了皮”中的“皮”必然是“橘子”的皮，因为，这种“联系”也通过空运符移位实现的(参 Huang，1999)。当然，正如石定栩(1999)所指出的，空运符移位，很难解决像下面的句子(引自石定栩，例 26)：

那块肉被妈妈炒了青椒。

显然“那块肉”跟“青椒”没有直接的语义联系，因此很难用空运符移位来解

释。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这种例子并不足以作为空运符移位分析的反例。因为上例对空运符移位分析构成威胁的关键是：句首主语跟句末宾语没有语义联系，然而这一点正是空运符移位分析的长处。原因很简单，句首主语跟句末宾语没有语义联系的被字句，一律不合法。譬如："*散沙被他剥了皮"、"*张三被石头砸了李四"。事实上，正如石定栩所指出的："炒青椒"对"那块肉"必须有子语类限制。这就是说，在"那块肉被妈妈炒了青椒"这类句子里，句首主语跟句末宾语并非毫无语义的联系（或限制）。当然，"子语类限制"的说法仍嫌笼统。我们认为，"那块肉"与"炒青椒"关系是"（用）材料"与"（做成）什么"的语义关系。换言之，"那块肉被妈妈炒了青椒"的底层结构应该是：

那块肉$_i$被妈妈用 t_i来炒了青椒。

这里被动化（passivized）的不是动词炒的宾语，而是"用"的宾语"那块肉"。正因如此，凡是这类句子，都可以用"被用来……"来表达（当然，所用的东西一定是后面 VO 的某种"材料"或"内容"）：

那块肉被妈妈用____来炒了青椒。→ 那块肉被妈妈______炒了青椒。

那块布被妈妈用____来缝了衣服 。→ 那块布被妈妈______缝了衣服 。

鸡被她用____来烧了汤。→ 鸡被她烧了汤。

学生被她用____来充了壮丁。→ 学生被她______充了壮丁。

这就是说，这类句子仍然是空运符移位的结果，所不同的是："用____来"可出现也可以不出现，亦即可以在表层结构中被删除，恰如：

这块木头，我想[用它来]做一个玩具。→ 这块木头，我想______做一个玩具。

④ 长被字句源于最后动词的"重音语法化"，因此，如果最后动词只是一个音节而它前面的〔被老师〕又是一个双分枝结构，那么它不仅触犯了"头重脚轻"之忌，而且也与"语法化了的重音要求"相牴牾。

第八章　韵律结构与把字句的产生

第一节　把字句的合法标准

尽管我们很容易造一个合法的把字句，但是给它制定一个合法的标准却不容易。到目前为止，中外学者从不同的角度，运用不同的理论对把字句的合法性进行了大量的研究。然而，无论人们从什么角度、采用什么方法来规定把字句的合法性（如结构、功能和意义等等），下面的句子都很难得到令人满意的解释：

(1) *张三把李四打。

*我把书看。

*你应该把衣服洗。

*我把船拉。

*他把眼睛瞪，说："活该！"

这是事实：[NP 把 NP V^0]这一格式不能为说汉语的人所接受（"V^0"代表单纯动词）。为什么把字句的动词不能是一个单纯动词呢？刘凤樨（Liu，1997）的解释是：合法的把字句的谓语必须是一种"有终点的事件（bounded event）"。英文的"bounded"是"有限界"的意思，这里姑译成"有界"事件。譬如：

(2)a.［状语＋V］："把书满屋子扔"

b.［V＋滞留宾语］："把书看了一半"

c. [V＋介宾短语]:“把书放在桌子上”

d. [V＋动量词]:“把书看了一次”

e. [V＋结果补语]:“把书看完”

f. [动词＋得＋结果补语]:“把书看得非常仔细”

g. [V＋一＋V]:“把碗洗一洗”

h. [V＋完成貌—了]:“把书看了”

动作完成或有某种结果，无疑反映了活动的终结，所以是一种“有界事件”。这样的谓语，用在把字句中没有问题，因为“把”字的谓语必须是“有界事件”。带滞留宾语跟介宾短语的动词同样表示动作所要到达的终点，因此在把字句里也同样合法。动词前的状语跟动词后的动量词也反映出该谓语是一种具体的、有内在界量的场境(situation)，因此也可以为把字句所接受。根据刘凤樨的这一理论，(2)中的谓语所以能跟[把-NP]结合，是因为上面句中的几种谓语都能表达“有界事件”的缘故。与(2)相反，(1)中的动词不能表达“有界活动”，因此不能作[把 NP]的谓语。换言之，单纯动词不能表达行为或事件的“界点”，所以单纯动词必须排斥在把字句之外[①]。

用“有界事件”来控制灵活多变的把字句语义特征，不能不说是对长期以来中外学者的研究的高度总结与概括，因此也不能不说反映了把字结构对谓语语义的基本要求。然而，这并不是说它没有问题。第一，为什么把字句的谓语必须遵循上述语义条件？显然，“把字句的谓语必须是‘有界事件’”这一命题，并没有解释“为什么把字句必须如此才合法”的问题。第二，一般说来，[把 NP V^0]中的“V^0”的确不能是单纯动词。然而，这种说法也不绝对。譬如，下面的单纯动词完全可以造成合法的把字句：

(3)a. 我们必须把目标转移，才能避免被动的局面。

b. 他们下定决心一定要把局面改变。

c. 那篇文章已经写好两年了，你应该尽快把它发表，然后研究新的题目。

其中的“把目标转移”、“把局面改变”、“把它发表”，都不是动补合成词，但所造的把字句却不能说不自然。如果说是动补结构中的“补”提供了该谓语所表达的行为的终点（end point），因此句子才合法的话，那么“转移”、“改变”、“发表”等词绝不能作如此分析。因为它们是同义并列而不是动补复合词。当然，论者也许会说：“转移”、“改变”、“发表”这些双音词也表达了行为的“终界”，所以都可以用在把字句中并不违背把字句对“有界事件”的要求。然而，事实并不如此简单。与之对应的单音节同义词在把字句中绝对不能说：

(4) a. *我们必须把目标转，才能避免被动的局面。

b. *他们下定决心一定要把局面改。

c. *那篇文章已经写好两年了，你应该尽快把它发，然后研究新的题目。

我们不能说有了“移”以后，“转移”才表达行为的“终点”。我们也不能说“转移”、“改变”、“发表”能表达行为的终点，但“转”、“改”、“发”则不能表达行为的终点。事实上，这些单音节动词同样可以独立表达类似的意思。请看：

(5) a. 你们的目标怎么还没转？

b. 这种局面至今没改。

c. 这篇文章今天不发，明天也得发。

我们没有理由说“发”在表达“在刊物上登载”这点上跟“发表”有何不同。同理，我们也没有理由说“改变”、“转移”跟“改”、“转”在(4)与(5)中的语义表达上有何不同。如果说“改变”、“转移”、“发表”表达的是“有界行为”，那么我们没有任何证据说“改”、“转”、“发”

不能表达同样的事件。更有力的证明是吕叔湘早在上世纪 40 年代就指出的例子：

(6)a. 把林冲横推倒曳。(《水浒传》第七回)

b. 把妻子调戏。(《水浒传》第七回)

c. 将和尚解放。(《儒林外史》第四回)

d. 朝廷差了一位什么吴大人来把他拿问。(《儿女英雄传》第十五回)

e. 此次父亲去与他说，到把父亲打骂。(《警世通言》第七回)

除了第一句中的"横推倒曳"是四字熟语以外，其余的"调戏、解放、拿问、打骂"都是"双音缀的动词"(见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1955:125—143)。吕先生指出"这是值得注意的"。然而时至今日，把字句中的"双音缀的动词"似乎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重视。当然，双音节词汇跟单音节词汇在表达色彩上有所区别。然而，这种区别绝不影响它们内部的词义结构。而事实是，它们却在把字句的合法性上界畔分明：双音节的动词可以接受，单音节的动词无论如何也不能接受。"有界事件说"显然无法区分单双音节词汇在语义上的不同，同时也很难解释单双音节在句法上的不同。

第三，语义的解释也不能说明下面 *[Adv 把-NP V]与[把-NP Adv V]在合法性上的对立。

(7)a. *请你一个一个地把碗刷

a′. 请你把碗一个一个地刷

a″. 请你一个一个地把碗刷干净

b. *你应该一笔一画地把字写

b′. 你应该把字一笔一画地写

b″. 你应该一笔一画地把字写工整

(7a-b)中的两个句子显然不如(7a′-b′)两句来的自然，而其中的不同只是副词的位置。为什么副词“一个一个地”出现在[把 NP]之前与之后，会造成如此显著的不同呢？从语义上讲，如果这些副词都可以提供把字句合法的语义条件，为什么当这些副词出现在[把 NP]之前的时候，它们就不能提供同样的条件呢？从意义上看，无论副词在[把 NP]之前还是之后，它们修饰的都是该句的动词，因此，这些副词的语义功能应该都是一样的。然而，为什么所造成的结果却如此不同呢？

第四，一般说来，如果把字句中的“V^0”是个单音节动词，那么[把 NP V^0]这一格式就不合法。换言之，“把字句中的动词不能挂单(‘单’指‘单音节’，下同)”。事实上，这并不绝对。请看：

(8)a. 小螃蟹，脾气大，不直走，横着爬。动不动地吐沫沫，伸出两螯把人夹。

——《人民日报·海外版》《学中文》第九课

b. 一只小山羊，胡子长又长，白兔叫他老爷爷，小羊羞得把头晃。

——《人民日报·海外版》《学中文》第十一课

c. 爸爸拿镜子把他照，他闭上眼睛咯咯地笑。

——《人民日报·海外版》《学中文》第二十六课

由上可见：“把人夹”、“把头晃”、“把他照”这类动词挂单的把字句，不但仍然存在，而且是从小就说。论者会说：“这是诗歌，不是口语。”不错！但问题是为什么把字句动词到了诗歌里就可以挂单？诗歌跟口语的确不同，但是所用的都是把字句。为什么诗歌里的把字句到了口语里就不合法了？如果说把字句必须遵循“有界事件”的语义要求，那么为什么诗歌里的把字句就可以置之不理呢？这是我们研究把字句的一大问题。

“把字句中的动词不能挂单”这种现象在句法结构上是无法解

释的。因为挂单的动词在结构上不能不允许。语义上的限定也很难概括所有动词的挂单现象。我们面对的事实是：口语中“把”字句的动词任何情况下挂单都不行（这里“挂单”的“单”必须理解为“单音节”的“单”，而不是“单独”的“单”或者“单纯”的“单”）。如上所述，如果是双音节动词，那么一个单独的单纯动词不是不可以造成合法的把字句。语义的解释自然可以这样说：双音节动词满足了把字句的语义要求，所以可以进入把字句。但是语义的解释不能说明同样可以满足语义要求的单音节动词为什么不合法。更重要的是，在诗歌、戏剧中的单音动词面前，语义和语法的解释都无法解释它们的合法性。很简单，如果以口语的把字句为标准，那么就必须把诗歌中的把字句排斥在外；而承认了诗歌中把字句的地位，就等于否认了把字句动词不能挂单的事实。前跋后疐，进退两难。恐怕正因如此，迄今的研究一般都将诗歌里的把字句排除在外。这当然无可厚非，但也无可否认：所描述的事实不是全部，所得的结论也不会全面。

如何摆脱这种“两难困境”呢？我们认为，若从历时发展的角度，运用韵律句法学的理论来综合研究把字句的形成、发展及其合法标准，把字句的问题则可能得到较为理想的解释。我们的看法是：一、把字句诞生于诗歌。在诗歌韵文中，表目的的句型“[V_1 NP_2 V_2 __]”（如“把书看”＝“拿本书看”）经过重音的转移，使全句的焦点从“把”的宾语转移到“把”后面的谓语。这就是说，目的句型“拿一本书看”的重音在“书”，而把字处置式（为方便起见，我们把成熟的把字句称为“处置型把字句”），“把目标转移”的重音在“转移”，没有诗歌这种语境，重音转移是不可能的。二、重音转移的实现跟句末动词前后的成分不断增加，有直接的关系。“醉把茱萸仔细看”（杜甫诗）中的谓语“仔细看”要比“但愿春官把卷看”（杜荀鹤诗）中的“看”重得多。“仔细看”在诗律上叫作“奇字尾”或“三

字脚”，在韵律上则是一个独立的超音步，其韵律分量之强，自不待言。超音步谓语带来两种结果：一是王力先生所说的“句子的重音逐渐转移到‘看’上”（王力，1980：412）；二是全句的焦点也因此逐渐转移到句末的谓语之上。在这种情况下，“把”字开始渐渐虚化。三、诗歌里“把”字的虚化基本成熟以后，才开始脱离母体（韵文），以一种崭新形式来到口语（宋代把字句）。这就是为什么口语里把字句的动词不能挂单，因为它离开母体来到口语中时，就已不再挂单。这也就是为什么今天“动词挂单的把字句”只能用于诗歌和戏剧，因为那里是它的出生地。

后来口语中的把字句一直沿着“复杂谓语”的方向使用和发展（反例只是个别的）。自然，把字句中的“复杂谓语”也伴随着汉语史上“复杂谓语”的发展而发展，所以把字句中的复杂谓语从[Adv V]、[V Obj]、[V-R]、[V-得…]到[V 了]等等，都为把字句的成熟与定型添注了新鲜的血液。有趣的是，把字句所表达的所以是一种“有界事件”，根据刘凤樨（Liu，1997）的解释，是因为[状＋V]、[V＋NP]、[V＋PP]、[V＋动量]、[V＋补]、[动词＋得＋补]、[动＋一＋动]、[V＋了]等等格式都表达了一种“有界事件”，所以它们都可以造成合法的把字句。这种解释当然不错，但是人们不禁要问：“有界事件”这种语义上的要求（或条件）是从哪里来的呢？显然，不是从把字句的母体中来的，因为最早的把字句一般都是单音节动词，而单音节动词，依一般说法，是不能表达有界事件的。那么，它只能是从后来的发展中来的。怎么发展来的呢？很明显，把字处置式的结构是谓语不断复杂的结果。然而，谓语的复杂并不是“谓语必须有界”这一要求的结果，因为那时尚无此要求。谓语复杂最初只是焦点重音的需要，而这种焦点结构上的需要（谓语必须复杂）逐渐造成了语义上的“有界事件”，于是赋予该句型以特定的语义功能，语义才开始发挥它“影响、控制”句法的作用。这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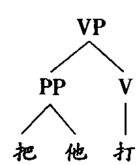
是我们所要指出的第四点：**语义上的要求是在结构的基础之上发展出来的**（semantic function was grammaticalized on structural bases）。简言之，如果说处置式把字句的“复杂谓语”是在结构的基础上发展出来的话，那么后来“把字句必须表达有界事件”这一点，则不过是把字句句法结构发展中的一种结果。一言以蔽之，功能是结构的产物。最可证的是：最初的把字句，谓语不必有界；宾语也不必有定。语义的限制不是原始的，而是在发展中逐渐形成的。相反，结构上的要求则不容含糊：把字句的谓语不能不重（至少必须是一个音步），这是韵律结构的要求，否则它不能脱生，也不能发展，当然更不能合法了。

把字句既是本章的研究对象，也是借以说明理论的一种实例：我们试图利用把字句来说明：一、韵律结构怎样制约、促发句法的发展；二、句法跟语义之间的相互作用；三、历时句法学研究与共时句法研究的互补作用。

第二节　韵律冲突与句法结构

我在《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1997）一书中提出：把字句的句法结构可取如下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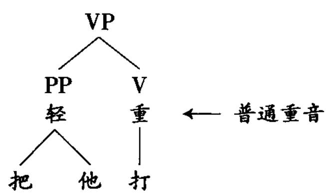
（1）



根据普通重音的指派规则，重音必须在以动词为中心建立起来的短语结构中操作。这里，“他”是动词的论元成分（Argument），同时又邻接动词，所以根据汉语普通重音的指派规律，（1）中的“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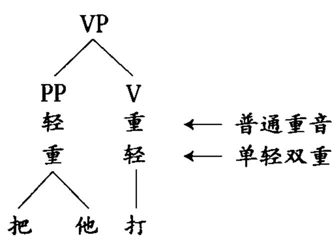
他”必然要跟动词“打”组成该句的普通重音范域(domain)。普通重音的范域确定后,我们再来看其中的韵律结构。显然把字句结构是一个典型的左重右轻型。因为跟动词平行的节点(PP)分出了两枝,形成单枝(右)对双枝(左)的局面。而这个PP又是该动词的论元成分,所以普通重音不能不管,而不像附加的PP,不受普通重音的管制。就是说,如果挂单动词左边的PP不属于该句的基本结构,那么这个[PP V]短语仍然可以成立,因为它们不属于“普通重音”控制的范围。如“用刀切”,“拿手砍”等等。其中的“用刀”跟“拿手”都是附加语(Adjunct PP)。分清了这一点以后,我们说一般的把字句,通过普通重音的指派可以得到下面的结构:

(2)



然而,在韵律结构中,双项分枝比单项分枝重,因此这里的PP必然要重于V。就是说,根据“单轻双重”的规则,我们又得到下面的结构:

(3)



显然,这里出现了一种不可调和矛盾:根据普通重音的指派规律,“打”必须重,而当“单轻双重”规则作用于已然被普通重音确定了的韵律结构中时,“打”必须轻。一者要“轻重”格式,一者要“重轻”格式,二者水火不容。于是,两败俱伤,谁也不能成功。这就是规

则冲突的结果:由此造成的句子都不能说。根据我们理论,“把他打”这类句子之所以非常拗口,是因为它不仅违反了普通重音,而且也不能满足单轻双重的原则。譬如:

(4) *张三把李四打

*我把书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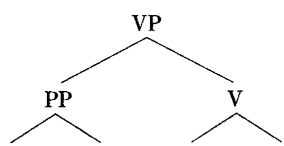
*你应该把衣服洗。

*我把船拉。

*他把眼睛瞪,说:“活该!”

当然,冲突或可以通过让步来解决,也可以通过修饰来调和(如移位、附加成分等等,参第一章)。但是,这里的冲突无法通过让步来解决:[把-NP]不可能变成单枝成分,而普通重音也不可能改变(因为在词本结构中已被固定,没有特殊情况不容改变)。然而,调整修饰还是办得到的。譬如,如果动词变成双音节,那么就可以在不强迫[把-NP]变成单枝,也不用改变普通重音的情况下,就能得到预期的结果。因为汉语的音步以两个音节为一个单位,因此双音节动词自然可以组成一个独立的韵律单位,从而跟左边的 PP 抗衡。

(5)



把	他	消	灭/开除/扣留
把	机器	关	闭
把	目标	转	移/扭转
把	计划	改	变/撤销
把	文章	发	表
把	敌人	包	围/逮捕/俘虏
把	执照	吊	销/没收
把	它	放	弃
把	关系	和	解/颠倒
把	计划	淘	汰/忘记

当然，"PP"的分枝与"V"的分枝不同。前者是句法上的分枝，后者是词汇内部语素的分枝。然而，就韵律单位而言，只要有两个音节，就是一个音步，只要是一个音步，就可以实现重音。因此，这里的双音节动词可以成为普通重音的目标。当然我们也不能忽视句法与词汇这两个层面上的分枝的不同。原则上说，成分越复杂就越重。因此，尽管双音节动词可以独自承当重音的载体，但与句法分枝的 PP 相比，仍然显得有些薄弱。这就是为什么它们的合法度似乎总在两可之间，同时也就是为什么它们的成立不是没有条件的原因。最能说明这个问题的是下面的句子：

(6)把这篇文章发表以后，你应该马上再写一篇。

把机器关闭以后，立刻离开！

我们必须把目标转移，否则就来不及了。

把敌人包围以后，我们应该马上进攻。

警察把他的执照吊销以后就没有下文了。

上面的句子都非常自然。在我们看来，它们所以"自然"也是韵律上的原因。因为它们现在充当从句，避开了主句的焦点重音，所以"略嫌薄弱"的缺点也就不易暴露了。总之，双音节动词可以造成合法的把字句，尽管它们需要一些辅助条件。值得注意的是，即使给足了这些辅助条件，单音节动词也不能像双音节动词那样自然合法：

(7)把这篇文章 *发以后，你应该马上再写一篇。

把机器 *关以后，立刻离开。

我们必须把目标 *转，否则就来不及了。

把敌人 *围以后，我们应该马上进攻。

警察把他的执照 *销以后就没有下文了。

这是因为单音节动词一开始就不合法，因此无论用在哪里，都无法弥补它固有的致命缺点。

很明显，如果保持动词的单音节情况不变，那么只有通过让该动词带上一些其他成分的方法，来调和普通重音与单轻双重之间的矛盾。这就是为什么动词后的成分越多、越复杂，句子说起来就越舒服。譬如：

(8) *我把书看。

我把书看 了。

我把书看 完了。

我把书看 了好几遍了。

你把脸洗 洗！

他把脸洗 得非常干净了。

动词成分的分量加重了，单轻双重的问题也就不存在了，因为现在的动词节点不再是一个单枝成分，变成了双枝节点，不存在单双的对峙，因此“单轻双重”的问题也随之而逝。可见，要克服“单轻双重”的矛盾，只能让动词分枝。而动词分枝的办法，既可以从动词的右边加进一些成分行[如(8)]，也可以从它的左边加进一些成分。如：

(9)a. ……[把-敌人][彻底消灭]

b. ……[把-碗][一个一个地刷]

c. ……[把-车][从水里往上拖]

d. ……[把-眼][一瞪]……

上面的句子是用适当的副词或适当的介宾结构，将[把__]“挤”出普通重音范域，从而使挂单动词得以独立，如：用动词强调式副词“一”：“把眼一瞪”，重音在动词上；或用介宾词组，“把车从水里往上拖”，重音在“拖”上。这里“基础结构”上的普通重音均未遭破坏，所以句子都能满足普通重音的要求。当然(9b)是以副词自身的强调式重音来改变普通重音，如“把碗一个一个地刷”重音在“一个一个”

上。这时句子的普通重音让位于焦点重音，于是句子也可以接受。(9)中的例子说明，基础结构上的“韵律缺陷”可以通过在动词左边附加修饰语的方法来矫正；而(8)中的句子则说明，基础结构上的韵律缺陷也可以通过在动词右边加入适当的成分来克服，因为这样一来，挂单的动词得以抗拒左邻双向分枝的韵律强势（如重叠“洗洗”重音在第一个“洗”上），或者将重音指派到它所支配的右边其他成分上（如“洗得非常干净”重音在“非常干净”上）。显然，不从韵律结构上来说明，上述动词挂单的“把”字句以及(8)、(9)中加重动词的“把”字句子的句法现象，都很难得到充分、统一的解释。

我们知道，吕叔湘先生（1955：144）曾指出：“把字句式初起的时候也许是并没有特殊用途的一种句法，但是它在近代汉语里应用得如此其广，主要是因为有一些情况需要把宾语挪到动词前面去。”这当然是从共时的角度来看问题，历时地看则有些不同（见下文）。然而，是什么情况使宾语一定要提前呢？很清楚，“把”字句中的宾语一般是有定（definite）或特定（specificity）的名词，因此提前的成分一般都是有定（或特定）成分。而把“有定（或特定）的成分”提前的另一个（或者更主要的）动机，就是张志公先生（1956：85）所说的：“由于动词复杂把宾语提前的，是非提不可，不提就不通。”由此可见，“把”字句中宾语的提前主要是由两种情况决定的：(1)宾语定指；(2)动词复杂。我们知道，定指成分的韵律分量都较轻（参第一章），而复杂成分的分量都较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提宾，就等于把较重的复杂动词放在较轻的宾语之前[②]：

(10)复杂动词　有定宾语

重	轻
放整齐了	那本书
放桌子上	那个碗

反之,"提前宾语"则是把"较轻"的前移,把"较重"的留在后边。很明显,这正是普通重音驱使下所产生的一种系统内部自我调节的运作功能。王还先生(1985:25)在总结吕先生的结论时指出:"动词前后的成分是具备积极性质的,在决定用不用'把'上其重要性超过动词的处置性和宾语的特指性。"这就是说,"动词的复杂性"是决定的因素。换句话说就是"重量"是主要因素。这就从积极的方面说明了为什么"把"字句中的动词不能挂单。因为"把"字句的使用是为了把句尾的重音位置让给复杂动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提宾就会造成头重脚轻的局面[如(10)]。同理,当动词只身孑立时,如果仍用"把"字移宾也会造成头重脚轻的局面[如(4)],其结果适得其反。由此而论,不管是"把字句动词不能挂单"还是"动词复杂非提宾不可"都清楚地表明:一、普通重音在句法运作上的地位和作用;二、韵律对句法的支配。因此挂单动词(单=单音节)绝不能提宾,复杂动词绝不能不提。"提"与不"提"的选择取决于是否会造成头重脚轻的结果。

重音在把字句中的重要性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明。如果我们可以找到"分量"足够的单独动词,那么这样的动词应该既不需要从左边加重,也不必从右边加重,就能满足韵律的要求,就能造出合法的把字句。问题是有无这样的动词。我们知道,"怎么样"可以用为动词,如:"我就是不去,你能怎么样我?!"这里"怎么样"是一个单独的"(代)动词(Pro-verb)",而它诘问的性质又赋予它以足够的韵律重量。因此如果韵律是这里的决定因素,那么它应该可以不用任何其他成分的"帮助"就能造出合法的把字句。事实正是如此。

(11)我就是不去,你能把我怎么样?!

为什么把字句中的动词不能挂单?如果把字句中的动词不能挂

单，为什么代动词“怎么样”就可以挂单？为什么如果在动词的前后有了某种成分以后，把字句动词挂单的毛病就立刻消失了？为什么动词前后的成分复杂以后，宾语非让位不可？从韵律角度来观察，所有这些问题都可以得到一个统一的回答：普通重音制约着句子的基本结构。

上面我们通过韵律解释了口语中的把字句的合法标准，然而我们还没有说明为什么诗歌中的把字句会跟口语中的把字句如此不同。下一节我们将专门研究这个问题。

第三节　把字句形成的诗律环境

研究诗歌中的把字句，不能不追究把字句的来源。我们先看前人对把字句来源的研究（有关“将”、“捉”等处置式不在这里的讨论之内）。王力先生在《汉语史稿》里说（1980：414）：“在处置式产生的初期，宾语后面可以只有一个单音节的动词，例如‘把琴弄’、‘把天摸’、‘把卷看’等。”这就是说，最早的把字句是挂单动词（“单”指单音节动词，下同）。与此观点不同的是梅祖麟（1990）。他把唐宋时的处置式分为三类（“V_B”代表“把”）：

（甲）双宾语结构　　$V_B+O_2+V(于/与)+O_2$

（乙）动词前后带其他成分　　$V_B+O+X+V+Y$

（丙）单纯动词居末位　　V_B+O+V

他认为丙型不是现代处置式的来源，因为：1. 在上古、中古（南北朝到隋朝）都没有前例，后来也没有流传下来；2. 最重要的是因为根据他的分析，现代的处置式来源于“受事主语句”前面加上“把”，而丙型处置式去掉“把”则不成句。

显然这里不但有观点的异同，也有材料处理上的出入。第一，王力在《汉语史稿》里说（1980：414）："（丙型处置式）这种结构一直沿用到现代的歌曲唱词里。"志村良治（1995）也说："诗歌中'把'字后单用动词的情况一直沿用到后代。"照此说来，说它们"后来也没有流传下来"是不对的。从我们在第一节里给出的例子看，丙型处置式正如王力所说，"一直沿用到现代的歌曲唱词里"。如果把梅氏的话理解成"后来在口语中没有流传下来"，就没有问题了[③]。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它不止是一个事实问题，更重要的是，这一现象可以帮助我们解释把字句的来源。

第二，梅氏认为最早的处置式是甲型，从古代的"以"字结构发展来的。这在学界有争议。他提出现代的处置式来源于乙型中"受事主语句"前面加上"把"这一点，至今尚有争论（参蒋绍愚 1994 年《近代汉语研究概况》与吴福祥 1996 年《敦煌变文语法研究》）。

第三，关于丙型处置式的地位的问题。梅先生认为它不是把字句的主流，更不是现代把字处置式的来源。而王力先生认为"在处置式产生的初期，宾语后面可以只有一个单音节的动词"。这里我们同意蒋绍愚（1994）与吴福祥（1996）的分析，把丙型把字句作为后来处置式的来源。

第四，梅氏说丙型处置式在上古、中古（南北朝到隋朝）都没有前例。王力先生说"处置式的产生大约在第七世纪到第八世纪之间"（1980：143）。因王力先生所说的处置式不包括甲型，只指乙型跟丙型，所以梅王二人的观察基本一致，丙型处置式最早见于唐朝。

第五，关于乙型跟丙型的时代问题。梅氏没有直接谈乙型跟丙型的先后问题。但是根据王力（1980）、钱学烈（1992）、蒋绍愚（1994）、吴福祥（1996）等人的研究，丙型处置式把字句早于乙型把字句。钱学烈说（1992：363）："处置式把字句中复杂形式的出现晚

于简单形式。”蒋绍愚说(1994:219):“唐代新产生的处置式格式是以单纯动词结尾的，后来的处置式才在动词前面或后面加上了别的成分。”吴福祥(1996:442)说:“狭义处置式……早期的格式大都以光杆动词(亦即:挂单动词)作谓语。”总结前人把字句的研究成果，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的一般公认的结论:

(1)**产生时代**:把字句处置式始于唐代，大约公元七至八世纪之间;

(2)**类型先后**:早期的格式是以光杆动词作谓语，后来才在动词前后加成分;

(3)**复杂类型**:在复杂谓语中，[Adv V]先于[V NP]，[V NP]先于[V-R]。

当代语言学研究提倡充分观察、充分描写与充分解释。我们知道，“充分观察”是“充分描写”的前提。没有充分的观察与充分的描写，不可能有充分的解释。在历史句法研究中，前二者尤为重要，因为历史句法学家肩有发掘与提供材料的责任。如果我们虽能观察，虽能描写，但不能“充分”的话，不仅会限制自己得出正确的结论，而且会影响他人的正确判断。以把字句为例，到目前，恐怕我们还不能说做到了充分的描写，因为据我所知，有关对把字句产生的语言环境至今仍描写未尽，以致有令人不知所从的地方。譬如:志村良治先生(1995:18)说:“唐代把字后跟一个单独的动词的例子很多……不能断言这种单用的动词的把字式只用于诗歌的修辞上。”“不能断言”当然是一种谨慎的态度，但是这句话的意思是什么呢？好像在否认“这种单用的动词的把字式只用于诗歌的修辞上”这一结论，但又没正面说出是谁的结论。我猜恐怕是针对太田辰夫(1987:246)“用把的处置句，早先动词多单用，这多数是在韵文中”这句话而发。然而无论观点怎样，事实究竟如何，似应充分

交代清楚:“多”多到什么地步,“少”少到什么程度。当然,我们十分钦佩太田与志村两位先生的敏锐观察力:因为是他们最早注意到“动词单用的把字句,多数是在韵文中”这一现象。其后,吴福祥也曾指出“介词‘把’多见于韵文,散文少见”(1996:235)。这种现象对我们理解把字句的来源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最明显的一点就是:现代汉语中动词挂单的把字句也只能用于诗歌戏曲,如果最早的把字句不但是挂单动词,而且只用于诗歌韵文的话,那么古今两端的这种一致性,不足以发人深思并求其解释吗?

为此,我们对研究早期把字句的文章中的所有例句,作了一次调查,发现早期挂单动词的把字句,没有不在韵文中的。譬如,王力所举的例子是:

莫愁寒族无人荐,但愿春官把卷看。(杜荀鹤《入关因别舍弟》)

莫把杭州刺史欺。(白居易《戴醉客》)

却思城外花台礼,不把庭前竹马骑。(《敦煌变文·维摩诘经讲经文》)

太田辰夫的例子是:

惜无载酒人,徒把凉泉掬。(宋之问《温泉卧房寄扬炯》)

偷把金箱笔砚开。(王建《宫词一百首》)

先把黄金炼。(孟郊《求友》)

不堪星斗柄,犹把岁寒量。(高蟾《秋思》)

志村良治的例子是:

月下把书看。(贯休《寄乌龙山贾泰处士》)

似把天河补。(皮日休《吴中苦雨因书一百韵既鲁望》)

欲把青天摸。(皮日休《初夏游楞伽精舍》)

从上面的例句中可以看出,三位学者在说明早期挂单把字句的时

候，无一例外地全部引用诗中的句子。这也许是偶然的，因为我们不能排除当时的口语也有这种句子的可能。然而，至今我们还没有发现典型的唐初口语中的动词挂单的把字句[④]。恐怕正因如此，所有讨论唐初把字处置式的文章与著作，均无一例外地引用诗句。此外，根据我们目前所掌握的材料，同样不见诗句以外的例子。这种现象就不是“偶然”二字所能解释得了的。恐怕当时的口语里根本不存在这种句型。这种推断可以从较晚的材料中得到充分的证实。众所周知，《敦煌变文》是最接近口语的材料，因此如果考察一下《变文》中的挂单的把字句，看看它们出现的环境，那么无疑可以帮助证明上面的结论。就是说，如果《变文》里的挂单把字句只用于诗歌韵文，那么唐初的挂单把字句便没有理由用于口语。道理很简单，要是唐初的挂单把字句可以用于口语的话，为什么一两百年以后它们反而必须用于诗歌呢？事实是唐初的挂单动词把字句都集中在诗句里，假如《变文》里的挂单动词把字句也都出现在诗歌里，那么我们就可以说：挂单动词的把字句是诗句的产物，所以口语不用。

《变文》的事实究竟怎样呢？根据吴福祥的研究统计，《变文》中挂单动词把字句一共有 4 个：

能向老亲行孝足，便同终日把经开。（《敦煌变文·故圆鉴大师二十四孝押座文》）

却思城外花台礼，不把庭前竹马骑。（《敦煌变文·维摩诘经讲经文》）

乾坤似把红罗展，世界如铺锦绣堆。（同上）

乾坤如把绣屏桢，世界似将红锦展。（同上）

很明显，这四例无一例外地都是诗句，在所举的例子中我们得到的是百分之百的结果。这就是说，七、八世纪之间的把字句只出现在

诗句之中，两百年以后，即使是在口语最丰富的材料里，它们还是出现在诗句中。这不能不让我们得出下面的结论：挂单动词把字句，生于诗而用于诗，开始如此而后来基本仍然如此。显然，这不可能是一种“修辞”现象，因为它是一种崭新的句法格式，而这种句法格式除了诗句，见不到其他地方的用例。因此对这种新兴句型的任何解释，都不能不考虑它所从出生的韵文环境，离开诗文来解释把字句的来源，不啻于解释鱼的生理构造的来源而不考虑水。

当然，在谈挂单把字句的语境中，有几种情况必须区分清楚。

第一，后来的口语里不是绝对没有挂单把字句，同时这种句子也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诗歌。如：“秋时又把什收，冬时又把什藏”(《朱子语类》1289)。但是，显而易见，这是对举排列句。我们知道，“对举排列句”的韵律效果与诗句没有什么不同，因此应当和诗句同样对待。

第二，如果挂单的动词是双音节的，如“料理中堂，将少府安置”(《游仙窟》)，那么也应该跟单音节的区分开来。因为在第一节里我们已经看到：双音节动词在口语里是可以说的。口语里绝对不能说的是单音节动词，因此只有口语里的“单音节动词把字句”才是上面结论的真正的反例。

第三，有些表面看来似乎是反例，但是其实并不是。比如“把酒盏饮”(《敦煌变文》)、“且将一件书读”(《朱子语类》)等。“把酒盏饮”、“将一件书读”和今天说“拿杯酒喝”、“拿一本书读”一样，不是后来的处置式。这种句法格式唐初就有，在我们的分析里，它虽然是后来处置式的前身，但不是处置式[5]。这里所要指出的是：如果不在诗句的环境中，这一格式是难以变成后来的把字处置式的(参下节)。梅祖麟(1990)也曾指出：“这里的‘将’可能还是‘拿’义的动词，不是介词……现代的连谓结构，前面是动宾结构，后面的

谓语可以用单音节的动词。”

区分了上面几种情况以后，我们看到，真正口语里的挂单动词的把字句，是极为少见的，即使到了唐末，也几乎没有什么见例。当然，“说有易，说无难”。所以太田辰夫(1987:246)说“恐怕在口语中动词也能单用”。就目前我们所掌握的材料上看，“最早的动词单用的把字句，都出现在韵文中”这一结论，基本上是可以成立的。当然，任何规律都可能有例外。我们不排除将来或有例外(或者实际已有，不过我不知而已)。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即使有例外，也不影响我们这里的结论，因为我们不能由于个别的例外而牺牲一个非常明显的事实：动词挂单的把字句与诗歌韵文有着“不解之缘”。否则无法解释为什么迄今为止所发现的挂单动词把字句都在诗歌里的事实。而更重要的是，这种“事实本身”要求我们作出相应的解释：为什么早期挂单把字句一般都在诗句里出现？如果说动词挂单的把字句是后来复杂把字句的前身，那么我们必须回答：“为什么把字句会(或要)在诗歌里诞生？”下一节我们专门讨论这个问题。

第四节　重音转移与结构演变

这里我们讨论为什么挂单的把字句是诗句的产物，以及处置式是怎样在诗句中诞生的过程。为此，我们必须首先了解把字句的历史。

4.1 历史

经过长期以来众多学者的共同研究，我们现在知道，历史上把字句的结构经历过如下几个阶段：

1. 动词［NP 把 NP］

左手把其袖。(《战国策·燕策》)

久之，满手把菊。(昭明太子《陶靖节传》)

2. 工具［V_1＝把 NP］［V_2 NP］

今暗如漆，何以不把火照我。(邯郸淳《笑林》)

把竿逐鸟雀。(储光羲《田家杂兴》)

自把玉钗敲砌竹。(高适《听张立本女吟)

共把十千沽一斗。(白居易《与梦得沽酒闲饮且约后期》)

只把黄金买身贵。(李贺《啁少年》)

莫把金笼闭鹦鹉。(苏郁《鹦鹉词》)

3. 目的［V_1＝把 NP］［V_2 __］

闲常把琴弄。(任华《寄杜拾遗》)

醉把茱萸仔细看。(杜甫《九日蓝田崔氏庄》)

把君试卷灯前读。(白居易《舟中读元九诗》)

醉把花枝取次吟。(白居易《病假中庞少尹携鱼酒相过》)

但愿春官把卷看。(杜荀鹤《入关因别舍弟》)

忆来惟把旧书看。(韦庄《浣溪沙》)

4. 简单谓语［把 NP V __］

徒把凉泉掬。(宋之问《温泉庄卧病寄杨七炯》)

先把黄金炼。(孟郊《投所知》)

似把天河扑。(皮日休《吴中苦雨因书一百韵寄鲁望》)

似把白丁辱。(皮日休同上)

爱山却把图书卖。(方干《山中》)

低头闷把衣襟捻。(韩偓《厌花落》)

偷把金箱笔砚开。(王建《宫词一百首》)

莫把杭州刺史欺。(白居易《戏醉客》)

5. **复杂谓语 [把 NP Adv-V] 与 [把 NP V-NP]**

好把真经 [相对翻]。(刘禹锡《送宗密上人归南山草堂寺，因谒河南尹白侍郎》)

好把寒更 [一一知]。(黄滔《雁》)

把往日风流 [一笔钩]。(吕岩《沁园春》)

强把黄花 [插满头]。(殷尧藩《九日》)

更把前题 [改数联]。(郑谷《中年》)

我们这里没有列双宾语处置式，如“有人把椿树，唤作白旃檀”(寒山诗)，因为在结构上，它们独立于把字处置式(见梅祖麟，1990)，所以这里暂且不论，尽管它对把字句处置式的成熟有一定的作用(见下文)。

4.2 分析

最早的“把”字是“握持”之义，所以是个两元动词，取[NP_1 把 NP_2]的格式。我们认为，“词义的演变”是在上下文语境中实现的，而“词性的演变”(如从实到虚)则是在句法环境中实现的。“把”字从“握持”之义演变到“拿、用”之义，亦即从一个实动词演变到一个轻动词(light verb，如英文的“take”)，是在具体的句法环境中实现的。这种句法环境就是许多学者指出的“两个动宾短语连用”的格式：[V_1 NP][V_2 NP]。譬如(2)中所举的“[把火][照我]”、“[把竿][逐鸟雀]”等等。这一类句子，原是两个谓语的并列，亦即“手握竹竿而驱逐鸟雀”。但是并列的两个 VP 在一定的情况下可以把第一个 VP 理解(重新分析)成第二个 VP 的方式，譬如“人立而泣”(《左传》)，既可以是“像人一样地站了起来哭泣”，也可以是“像人站着一样地哭泣”。正是由于并列谓语的这种“两解特点”，所以[把 NP]可以在上面的并列谓语式中被误解成为一种“表达动作方

式”的动宾短语。因此“[把竿][逐鸟雀]”就成了“握着竹竿驱赶鸟雀”。注意,一旦“把竿”被当作方式短语,它便不再是句子的主体成分,而成为修饰成分。句法上叫做“附加分句(adjunct clause)”。因此全句的焦点便会聚集在“逐鸟雀”一个成分上。我们在前面的章节里曾看到,语义演变与词义虚化的一个基本条件就是:该成分不在该句的焦点之上。换言之,离开焦点才有可能虚化。如果“[把NP]”被用作表达方式的修饰语,那么它就离开了句子的核心焦点,虚化条件业已成熟。我们认为“把”从“握持”义转变到“拿、用”之义,正是这样发生的,它是在特定的句法结构中,逸出焦点的产物。这是“把”字演变的第一步:从一个实动词(表示具体的动作)到一个轻动词(表示抽象的动作或工具的使用)。其具体步骤为:

Ⅰ.并列:[把竿][逐鸟]

Ⅱ.偏正:[握着竹竿 赶鸟]

Ⅲ.虚化:[用竹竿赶鸟]

在这三个阶段中,“把竿逐鸟”的表面形式始终一样,只是人们对它的解读不同。这正是句法演变的契机:对同一形式的不同理解(包括词汇、词性与结构),亦即所谓“重新分析”。“重新分析”不是简单地从一个树形结构到另一个树形结构,这在逻辑上说明不了任何问题。重新分析的根本原理是指“一个表层形式具有两种可能的句法分析”。上一辈人所持的句法分析,被下一辈人“误解”为另一种句法结构,所以才有句法的演变。否则两个不沾边的结构,怎么可能从一个变到另一个呢?同时还要指出,我们没有把(Ⅲ)中的“把(=用/拿)”分析为介词(与 P. A. Bennett,1981 不同。参蒋绍愚,1994),因为根据下面的分析,这一阶段中的“把”不可能是介词。

4.3 过渡

下面看“把”字的进一步演化。一般认为,在上面(Ⅲ)的句式中,

[把+宾$_1$]+[动+宾$_2$]变成了[把+宾]+[动]，条件是宾$_1$=宾$_2$（参蒋绍愚(1994)的介绍）。其结果就出现了"把卷看"、"把书看"、"把琴弄"等把字句型。这种分析看起来很自然：当把的宾语跟后面动词的宾语是一个的时候，新的句型就产生了。然而仔细分析起来，很有问题。把字的宾语跟后面动词的宾语在什么样的结构里可以合并为一个呢？至今没有充分的论证。事实上，表示工具的把字句，亦即上述(Ⅲ)中的句型："[拿/用竹竿赶鸟]=状语从句+谓语"，是绝对不允许其中的两个宾语同指一物的。譬如：

张三拿枪打它。

张三用很多竹竿驱赶它们。

你别拿笼子关它。

这里的代词"它/它们"绝对不能指前面的宾语。如果代词不出现，后面动词的空宾语也不能指前面的名词。譬如：

张三想拿枪打____。

你别用笼子关____啊！

"拿枪打_"的绝不是"枪"、"用笼子关_"的也绝不是"笼子"。中文如此，英文也一样。下面两句里的"it(它)"绝对不能指"knife(刀子)"：

John used a knife to cut the cake.（约翰用刀来切蛋糕。）

John used a knife to cut it.（约翰用刀来切它。）

如果这种句型中的两个宾语根本就无法同指，那么我们绝不能用它来作为后来把字句中两个动词支配一个宾语的句型的前身。有人会说，"变的嘛！"然而，问题是怎么变的？原则上说，句法结构的演变必须在"两解"或者"歧解"的形式上才能发生。因此一个根本不可能发生"歧解"的结构，无论如何也会产生重新分析。一个根本不可能具有"共宾"的结构，无论如何也不可能产生出(或重新分析为)后来的"把"字句。根据这一原则，因为表示工具的把字句根本不可能让其中的两个宾语同指一物，因此它也不可能作为"合并宾语"时"重新分析"的原始

结构。总之,表工具的把字句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共宾"的现象,因此,所谓"当它中间的两个宾语同指一物的时候,就变成了后来的把字句"的说法,从逻辑上说,是不可能的。

如果说后来的把字句不是从表工具的把字句而来,那么我们必须为把字句的演变找到它所从由来的"过渡结构"。这种过渡结构必须具备下述条件:后面的动词的宾语就是前面"把"字的宾语。因为这一阶段的"把"字已有"拿"的意思,所以我们需要的就是 [[把$_{=拿}$ NP_i][V _t_i_]] 这样一种句型。在语义上,所拿的东西就是后面动作的对象。这是一种什么句型呢? 不管是什么句型,有一点很清楚:它不能是表工具的句型,因为在表工具的句型里,两个宾语不能同指。它也不是处置式的把字句,因为在处置式的把字句里,"[把-NP]"中的"把"不再是"拿"的意思。历史上并非没有这种"过渡把字句"。譬如"但愿春官把卷看"(杜荀鹤)里,"把卷看"就是"拿卷看"。其中"把"的"拿"义,清晰可见。而"拿卷看"的就是"卷"。因此这种句型兼具从工具句型到把字句型的两大过渡特点:(1)"把"仍有"拿"的意思;(2)"把"与后面的动词"共同支配一个宾语"。钱学烈(1992)把这类句型称作"过渡句",可见在工具句型与处置句型之间,确有一种既不是工具、也不是处置的过渡形式。这类句子并不乏见,譬如:

但愿春官把卷看。(杜荀鹤《入关因别舍弟》)

闲常把琴弄。(任华《寄杜拾遗》)

把君试卷灯前读。(白居易《舟中读元九诗》)

然而,问题是:这种过渡句是一种什么句型? 这种句型是一种什么结构? 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可以通过古今句法的比较来解决,因为现代汉语中的同类例子,可以给我们提供较有把握的分析。譬如:

拿一本书读。

弄一点饭吃。

在句法学里，这类句子叫做“目的句”。梅祖麟也曾指出，这种句型跟早期的“同宾”把字句，具有对应的关系。因此，我们说处置式把字句的前身不是表示工具的把字句，而是表示目的的把字句，相当于“拿”、“弄”等轻动词组成的一类目的句。当然从把字的“拿”义的来源上说，表示工具的把字句仍然是其源，但它不是处置式之源而是目的句之源。“处置型把字句”直接来源于“目的句”。因为只有目的句可以允许“两动一宾”的结构，而这一点正是后来处置把字句所必备的先决条件。这一分析还可以给我们带来额外的好处：工具型把字句中的“把”字的词性，可以因之而定。就是说，那里的“把”还不是介词，而是动词。因为介词不能构成目的句。

上面的分析，从逻辑上讲言之成理，从实践上看也信而有征，因为“把字目的句”不但很早就出现了，而且这种句型直接来源于从“工具句”虚化而来的“把＝拿”字。王力先生曾经指出：在“诗句无人识，应须把剑看”里，“把剑看”的是“诗句”，而在“但愿春官把卷看”里，“把卷看”的是“卷”。可见前者是工具句一类的“把”（宾语不能同指），而后者则是目的句中的“把”（宾语同指）。有趣的是：工具类的“把剑看”和表目的的“把卷看”同具一种表层形式：

工具类型 [V NP] [V e] 把剑看

目的句型 [V NP] [V e] 把卷看

当然，形式虽同，结构迥异。然而，这正是我们所需要的可供重新分析的句法环境——“一个表层形式，两种深层结构”。二者的表层形式一样，因为第二个宾语都没有出现。但是，它们的底层结构迥然不同，因为工具类的空宾语不能指前面的宾语，而目的句的空宾语必须跟前面的宾语同指。目的句的“共宾”现象是通过空运符的移位得到的[6]（比较第七章中的“长被字句”的句法运作）如下所示：

工具类型 [V NP_j] [V e_i]

目的句型 [V NP_i] [OP_i[V e_i]]

“共宾”这一点，不但是目的句的基本特征，而且正是后来把字句结构的基本要求。我们认为，没有工具类型与目的句型的表面形似（亦即“把剑看”跟“把卷看”），就没有后来的“把字目的句”。而没有把字目的句作前导，就没有后来把字处置的发展。中间至少经过了两次“重新分析”。第一次是：从工具类型到目的句型。第二次是：从目的句型到处置句型。简言之，即：工具类型⟶目的句型⟶处置句型。没有工具句作前导，“把”不能从“持握”之义的实动词变为“拿/用”一类轻动词。没有目的句作为演变的基础，则不能保证“把”的宾语必须跟后面动词的空宾语同指。更能说明问题的是：只有目的句型的动词宾语，才像后来把字处置式中的动词的宾语一样，必须绝对是一个空范畴，即使是（回指）代词都不能出现。譬如：

I bought a book to give [e] to John.

*I bought a book to give it to John.

*I bought a book to give the book to John.

*我想拿本书看它。

*我得弄点饭吃它。

*我把那本书看完了它。

这足以说明“把”字处置式和一般目的句在结构上的平行关系以及句法上的渊源关系：它们都要求后面动词的宾语位置是一个空范畴。注意：第一个动词的宾语跟第二个动词宾语同指的句子，不是不存在，但是这样的句子属于其他类型，不是目的句。譬如：

I bought a book in order to give it to John.

*I bought a book in order to give [e] to John.

这里的句型是"[[动 $名_i$][...动 $代词_i$]]",其中的代词与第一个宾语同指。注意,在"in order to give *(it) to John"中,代词"it"必须出现,否则句子不合法。由此可见,上面的句子不是目的句型,尽管其中的第二个动词的宾语"it"跟第一个宾语同指(参 Huang,1999)。我们知道,把字处置式中的动词不允许有宾语,因此" *他把书卖了它"不合法。因此第二个动词可以携带代词宾语的句型,不可能是后来把字处置式的直接来源。只是目的句的第二个动词跟把字句的要求一样,不允许有音化宾语。而根据 Collins(1997)的研究,在两个邻接的动宾短语中([[V_1 NP_1][V_2 pro]]),第二个动词的宾语必须是"pro(空代词)","共宾"现象才能发生。因此,从结构上讲,无论把字句的前身曾否经过"[动宾][动代]"这一阶段,把字句本身直接导源于目的句。一句话,没有目的句作桥梁,处置型把字句中的"同宾"便成了无源之水。反之,有了目的句作桥梁,把字句中的"共宾"现象不但有了着落,而且把字后面动词为什么不能携带音化宾语(如回指代词)的问题,也迎刃而解。不但如此,如下文所示,把字句的处置性的来源,以及其他许多相关的理论及实践上的问题,都可以在目的句的结构基础之上,得到相应的解释。

4.4 矛盾

建立了过渡型的句法结构以后,我们又面临着一个以前没有的新问题:目的句虽然在结构上跟后来处置把字句有共同之处,但是在信息结构的焦点重音上却"水火不容"。先看目的句的例子:

醉把花枝取次吟。(白居易)

纵把书看未省亲。(贾岛)

这里的"把"都可以解作"拿"。如果理解为"拿"(见钱学烈,1992:355),那么上面的把字句从结构到意思都相当于下面今人的话:

把书看 = 拿(一本)书看

把卷看 = 拿(一本)杂志看

把琴弄 = 拿(一把)琴弹

把君诗卷灯前读 = 拿您的诗作在灯下看

醉把花枝取次吟 = 喝醉了就拿着"花枝曲"挨个唱

不难看出,其中的宾语如"书"、"卷"、"琴"一般都是无定名词(尽管也允许有定名词)。这就告诉我们,宾语是该结构中的新信息,跟我们今天的目的句一样:

我饿了,想[做点饭]吃。

你能不能给我们[弄点水]喝。

他休息的时候,总喜欢[拿一本书]看。

这里,"拿"的宾语都是第一次引入话语的新信息,它们是说话者的主要意图,因此也是全句的焦点。当我们听到"弄点饭吃吧!"我们的反映不是"他要吃而不是喝",而是"他要弄饭"。第二个动词"吃"不是说话人的重点——弄饭自然是为了吃,弄水自然是为了喝。自然常识以及可以料知的内容,一般不作句子的焦点。请看下面英文的例子(大写字母代表重音):

I have a POINT to make.

I can't finish in an hour——there are simply too many TOPICS to cover.

Zubizarreta(1998:70)解释道:"如果最后的谓语('to make'、'to cover')在所处上下文中具有高度的可预测性或者在语义上不重要的话,那么普通重音(NS)就落在该动词前面的宾语上。"正因如此,"弄点饭吃吧"这句话完全可以说成"弄点饭吧",没有"吃"也可以。我们比较一下下面两句中"吃"的重音,就更清楚了。

甲:"给我弄点饭吃吧!"

乙:"你就知道吃。"

第一句话的"吃"跟第二句话的"吃"的语音重量截然不同。第二句话的句重音必须在"吃"上,而第一句话的句重音绝不能在"吃"上。这说明目的句如"弄饭吃"、"拿书看"等等的全句焦点不在第二个动词,因此第二个动词必须轻读。这跟前面说的宾语不定指是一致的:因为宾语是全句的新信息,所以是全句的焦点,是全句的重音所在。根据如上的分析,我们得出目的句的"句法—信息—重音"的格式如下:

目的句:[主语 [拿 宾语$_{\text{不定/重}}$[动词$_{\text{轻}}$ __]]]

明眼的人一看即知:上面的格式跟典型的处置式把字句的格式正相反。我们知道,现代汉语的把字句的宾语是有定的,而目的句的宾语是无定的;现代汉语的把字句的动词谓语必须重(见上文),而目的句的动词谓语必须轻。这是一个明显的矛盾,比较:

目的句:[主语 [拿 宾语$_{\text{不定/重}}$[动词$_{\text{轻}}$ __]]]　拿本书看看

处置句:[主语 [把 宾语$_{\text{有定/轻}}$[动词$_{\text{重}}$ __]]]　把衣服洗洗

目的句与把字处置句如此"水火不容",怎么能说把字句是从目的句"脱胎而来"的呢?因此认定后来的"把"字句跟目的句有渊源关系的任何看法,不首先解决这一矛盾,都是很难成立的。

我们开始的结论是:没有目的句,不能解释处置型把字句的"同宾"结构。现在我们面对的情况是:目的句不能作为处置型把字句的过渡句型,因为它们之间的"焦点重音结构"彼此相悖。没有目的句不能解释处置式,有了目的句却不能用,真所谓"进退两难"。然而,这并不足以悲观。"问题"是分析的结果,"矛盾"是严密的产物。不动手分析当然没有问题,因此没有问题并不足以作为自喜的根据。分析不严,当然没有矛盾,因此有了矛盾也并不足以作为自悲的缘由。更何况,真理的发现常常孕育于矛盾的

揭示。从这个意义上说，揭示矛盾跟发现真理具有同样的价值。问题还有另外一面："进退两难之地"其实往往就是"柳暗花明之时"。根据我们下面的分析，目的句不仅可以作为把字处置式的前身，而且早期把字处置式为什么只见于诗歌韵文之"谜"，也可因此而解。

4.5 新解

我们先回顾一下，为什么现代（或处置型）把字句必须以目的句为源？因为从句法结构上说，离开了目的句型我们无法解释把字句的"共宾"的来源。那么，为什么目的句又不能用来解释现代把字句呢？因为目的句的焦点重音结构和现代把字句的重音结构，截然不同。就是说，目的句在句法上具有把字句的基本特征，而在重音结构上不具备把字句的基本特点。面对这种句法合适但重音矛盾的局面，这里我们还有另外一种选择，就是抛弃目的句，再另寻出路。然而就目前掌握的材料看，这不大可能。因为除了目的句以外，没有其他的句型具备后来把字句的句法特征。于是，我们不得不分析矛盾的双方，研究症结所在，发现可变要素，从而揭示演变的真谛。目的句和处置句矛盾的症结在于：目的句若不经重音后移，就无法产生后来的把字句。重音后移，则宾语转轻。宾语变轻，则便于有定成分的出现（轻音位置最宜有定成分）。逻辑上讲，这种推理没有问题。王力先生曾精辟地指出：

> "醉把茱萸仔细看"应当解作"拿着茱萸而仔细看"。但是"拿"是为了"看"，而"看"的也正是"茱萸"，于是句子的重音逐渐转移到"看"上，"把"字也就渐渐虚化了。
>
> ——王力《汉语史稿》，1980：412

王力先生恐怕是唯一注意到把字处置式的产生必须经过重音转移

的语言学家。然而，是不是这么说就行了、就算解释了目的句如何变化成了后来的处置句了呢？我们认为仅仅如此是远远不够的。因为他没有说明转变的契机，没有交代重音怎样“才能”转移。换言之，“拿本书看”中的“拿”也是为了“看”，但是重音不但不在“看”，而且不能在“看”上。因此，我们需要知道在什么情况下，重音才允许转移；是什么因素导致了重音的转移。前者是“条件”，后者是“诱因”。没有条件，诱因不能发生作用。没有诱因，条件只能是一种可能。因此条件最重要，它决定着演变的可能与否。目的句的重音在正常情况下不可能转移。因此，转移重音的条件必须在一种既允许目的句的重音、也允许处置式的重音的语言环境里发生。跟其他一切句法演变的条件一样，目的句的重音转移也需要“一种形式两种结构”的“两可环境”。在这种环境里，[把 NP V]的句法结构保持不变（“把”跟“V”支配是同一个宾语），但是重音既可以在宾语，也可以在“V”。亦即：

两可语境：[主语 [拿 宾语$_{轻/重}$[V$_{轻/重}$ __]]]

我们知道，在自然语言（口语、散文）中，反映句法结构的重音格式是无法随意改变的：“拿本书看”的重音不能在“看”，而“把书看完了”的重音不能在“书”。因此，上面那种“两可语境”在口语散文里几乎是不存在的，否则人们说话的重音格式就会杂乱无章。“散文口语里不允许上面的两可语境”，这一结论并不坏，因为我们迄今所看到的早期把字句的两解形式（目的句与处置式），都不在散文口语里出现。一方面，“口语散文不允许上述两可语境”，另一方面，“早期可见的两解形式都不在散文口语里出现”，于是我们就自然而然地被引到、推到或者强迫到一种极为特殊的语言环境中来：诗歌、韵文。而事实是：早期的两解形式（[把 NP V]）以及早期的把字处置式，皆见于诗。这就从理论和实践上支持了我们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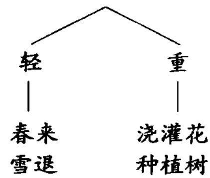
理论上，重音转移不可能在口语里发生；实践上，转变的形式都在诗文中出现：理论与实践冥合无间。

为什么诗歌可以提供重音转移的两可语境呢？原因是自然语句（散文口语）到了诗歌韵文里都必须按照诗歌的韵律规则，重新组织。我们知道，诗歌韵文里的韵律结构与日常口语截然不同。诗歌不但有字数的限制（如四言、五言、六言、七言等），而且重音的位置及其实现的方法都有自己的特定规律。因此自然语句到了诗歌里，必须放弃以前的韵律结构，依照诗的格律重新安排，不管合不合以前的规矩。这可以从下面的例子看出来。首先，口语不能说的，诗歌可以说。譬如，在汉语口语里，我们一般不能说"阅读报"、"浇灌花"、"种植树"，但诗则不然（参第四章）。请看：

有心阅读报，无意购买书。

闲来浇灌花，忙去种植树。

是不是好诗没关系，但"能说"是事实。其次，我们知道，带施动名词的被字句，如果动词是单音节，口语里也不能说："*他总被人欺。"（比较"他总被人欺负"）但是到了诗里，就通行无碍了："虎落平阳被犬欺。""诗"还可以把自然语句的成分一切两段，使前后两部跟其他成分组成一体："更把 # 前题 # 改数联。"在口语里，"把"跟后面的名词是不容有停顿的，然而，在诗句里，打破句法成分的例子不胜枚举（参本书导论）。总之，自然语言到了诗里，都要服从诗的节律。在自然语言里，句子的普通重音是按照句法的结构来指派的，所以"阅读报"、"浇灌花"等不合法。因为"花"是重音指派的载体，但是"花"却不是一个音步，于是造成头重脚轻的局面。而诗歌的重音是按照自然音步的法则产生的（一律从左到右组织音步而无视句法，见第一章），所以以句法结构为基础而实现的普通重音，在这里不起作用。以五言诗为例，它的重音格式是：



诗里的轻重以音步(不是音节)的长短为计算单位。因此“浇灌花”、“阅读报”都可以说,因为它们以长音步的身份满足了诗律的“重”,同时因为计算“头”、“脚”的标准(普通重音规则)在诗里不再发生作用,所以原来“头重脚轻”的毛病也不复存在。

这些诗句的韵律特点对我们研究目的句的重音转移关系重大。因为如果自然语句的韵律结构到了诗里就不再发生作用,那么目的句必须“前重后轻”的要求,到了诗里也就不复存在。“前重后轻”的要求一被动摇,重音转移也便有了“可乘之机”。换言之,我们前面所寻找的“两解语境”——“重音既可以在宾语,也可以在‘V’”——其实就是一种“重音既不在宾语,也不在‘V’”的诗句语境,因为诗句的重音在最后一个长音步,不在句法结构决定的动词的宾语之上,所以诗律里的重音不关心前面是宾语,或者后面是动词。我们认为,这就是目的句的重音之所以能够转移的根本原因。

有了上面的诗律条件,王力先生的“重音转移”说便有了着落。就是说,如果“闲常把琴弄”中的“把琴弄”的重音在口语里是落在“琴”上的话,那么在诗歌里则不必。不但不必,对下一代人来说,把“弄”理解成(口语中潜在的)重音载体也成为可能。因为对口语来说,诗歌的韵律是中性的,它掩盖了口语的重音形式,因此可以给下一代人把这些形式重新理解为口语里的另一种重音结构的可能。而事实上,在早期诗歌里出现的动词挂单的把字句里,如:“徒把凉泉掬”(宋之问),我们无法否认当时的人已然把后面的动词分析为句中的焦点,成为潜在的重音载体了。为什么这么说呢?因

为当时还有促发重音转移的另一种积极因素的出现。

诗文环境不但给重音转移提供了一种可能，而且提供了一种把目的句的重音推到最后的积极因素。这就是与简单形式([把 NP V])几乎同时而起的复杂形式([把 NP X-V-Y])的出现。根据我们的观察，在处置型把字句的简单形式出现的同时，复杂形式也不乏其例(见钱学烈，1992)。譬如：

好把真经 [相对翻]。(刘禹锡《送宗密上人归南山草堂寺，因谒河南尹白侍郎》)

好把寒更 [一一知]。(黄滔《雁》)

强把黄花 [插满头]。(殷尧藩《九日》)

更把前题 [改数联]。(郑谷《中年》)

图把一春 [皆占断]。(秦韬玉《牡丹》)

谁把金丝 [裁剪却]。(欧阳炯《春光好》)

把往日风流 [一笔钩]。(吕岩《沁园春》)

这类[状—动—宾/补]在诗句中的位置虽非绝对一致，但它们整齐的格式不容忽视：[X V Y]大都出现在句末。这个位置很重要，在诗律上叫做“三字脚”或“奇字尾”，在韵律上叫做“超音步”。换言之，复杂谓语正好占满诗中最后一个音步。前面说过，诗句中的最后三个音节是诗律的重音所在。如果复杂谓语独占句中的重音位置，那么这就意味着它可以集“韵律单位、句法单位和语义单位”于一身：

1)**韵律上**，它是一个独立的音步；

2)**诗律上**，它是全句的重音；

3)**句法上**，它代表一个独立的单位(复杂动词成分)；

4)**语义上**，它表达一种独立的行为。

我们知道，在很多情况下，如果句法结构违背了韵律结构的要求，

韵律可以破坏句子的结构。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韵律破坏力的另一面：如果语言的表达和发展，正好满足了韵律的要求，韵律也可以促发和创造句子的新格式。这种例子在汉语里比比皆是，而处置式把字句的诞生正是其中的一例。在这里，韵律、诗律、句法、语义，四者在三字脚的位置上合而为一，共同向"听、读、习、说"该语言的第二代表示：在上面的句子中，[状—动—宾/补]是说话者所要"强调表示"的目标，因为这个动词性谓语不仅句法、语义上是独立的，而且占据了该句的重音位置。我们认为：正是在上述种种因素的促发下，重音才开始转移。不妨再比较一下下面的句子（"#"表示停顿）：

闲常#把琴弄。

醉把花枝#取次吟。

"把琴弄"等于"拿琴弹"。但是，在诗律里，自然语句的重音不复存在，所以"琴"不必重，"弹"不必轻。这足以造成与一般目的句不同的局面，而"取次吟"一类形式的出现，情况就更不同了。诗律把它同前面的"醉把花枝"隔开，经过一个短暂的间歇以后，才说"取次吟"——可解作"一个一个地吟咏"。"取次吟"在语义上非常清楚地表明作者要怎样对待"花枝"：他不仅要"吟（它）"，而且要"一个一个地吟（它）"。显然，作者的意图侧重在"吟"和"吟"的方式上。而这种意图正合诗歌的节律：重要的表达意图出现在诗律重音位置之上。注意，对诗人来说，他既没有违背句法，也没有违背诗法。然而，对听者、对下一代的语言习得来说就不一样了。他们可以把诗中这类"取次吟"理解为一种格式，一种以复杂谓语为焦点的格式。尤其是当这种格式的句子随着语言的发展（如新型的[动＋补]、[动＋了]、[动＋着]）而越来越多的时候（robust enough），下一代不但把它们理解成一种格式，而且还依此创作的时候，这种格

式就趋于稳定、不断成熟了。句法的演变都是在上下两代人对同一形式的不同解读中形成的，把字句的重音转移也不例外。

有趣的是，在钱学烈所举的过渡式把字句中（“把”仍可以解作“拿”），一部分是单音动词谓语，一部分是复杂动词谓语：

闲常把琴［弄］。

但愿春官把卷［看］。

纵把书［看］未省亲。

醉把花枝＃取次吟。

醉把茱萸＃仔细看。

把君试卷＃灯前读。

据钱学烈(1992)，这种句式多出现在时代较早的诗句中。这就是说，早期诗中的“过渡把字句”一部分是“简单目的句”（前三句都是典型的“［拿＋宾语＋看］”型），一部分是“重音转型目的句”（后三句都是典型的“［方式＋动作］”）。这正是我们所预期的结果。早期的把字句以目的句句型（“把”字作“拿”解）进入诗歌，不管动词是单纯动词还是复杂动词。虽然，复杂动词谓语式在促使重音转移上扮演着积极的角色，但是历史上扮演过这一角色的不仅是过渡式如“醉把花枝取次吟”跟把字虚化的复杂式如“好把真经相对翻”，参与这一角色的还应该包括诗中的“给予式”，如“只把空书寄故乡”（王建）、“莫把赢金便付人”（元稹）。因为这种把字句（“把”有动词跟介词两解），早期常常在诗里出现。更重要的是，它的复杂谓语跟前面两种复杂谓语一样，都可以给下一代人造成重音居后的重新分析。从公元600年到公元850年的250年之间，根据钱学烈的统计，在全唐诗中共有14句表示处置的把字句。其中简单谓语7句，复杂谓语6句（李白的《清平乐》系伪作，故而不计）。如果把过渡式中的复杂谓语句也加进来，那么复杂谓语句的比例则显然多于表示处置的

简单谓语句。如上所述，参加积极促发重音转移的应该包括上面三类复杂谓语式（给予式、过渡式、复杂式），因此这三类复杂谓语句共同促成重音转移，而导致简单谓语句的出现。据此，复杂谓语句自然应该多于表处置的简单谓语句。事实上，不仅公元850年以前的情况确是如此，从公元800年到950年间的150年里更可证明这一点。参看下表（见钱学烈，1992）：

年代	过渡	简单	复杂
800—900	2	14	24
850—950	7	13	23

显然，到了九、十世纪，复杂式把字句则呈翻倍增长之势（14比24＝简单比复杂）。根据我们的理论，必须如此，否则重音转移无法巩固。与此相反的是，过渡句的数量则相对很少。这也很自然：复杂式增多必然导致过渡式减少，因为这表明新的形式（重音转移）已日见成熟，“过渡”的作用也就开始退出历时的舞台。如果我们再比较一下900—990年之间诗歌中把字句的情况，就更清楚了（见钱学烈，1992）：

年代	过渡	简单	复杂	总数
800—950	9	27	47	83
900—990	0	3	7	10

显而易见，过渡式的句子没有了。这说明处置式的转变已接近完成。此外，在800—950年这段时间里，复杂式仍比简单式高出一倍多，说明后重格式在当时的语言里已占绝对的优势。到了900—990年，总体上说，把字句在诗中的总数比过去150年减少了将近88%。根据我们的理论，诗中把字句突然减少也是很自然的现象，因为这是把字句的重音转移，已然完成的标志。因为当把字句的重音后移完成以后，它便以一种崭新的形式用于口语。事

实上，公元10世纪以后，虽然诗歌里的把字句日见其少，但是口语散文中的把字句却愈来愈多。原因很简单，把字句的重音格式一经固定(语法化)，便可以脱离诗句，而用于口语。譬如：

把舜子头发悬在中庭树地。(《变文·舜子至孝》)

不敢望你出来，性燥把老汉打一掴。(《景德传灯录》)

把圣贤说话将来学。(《朱子语类辑略·卷五》)

总之，由于诗歌韵律的特点，由于把字句复杂谓语在诗律中地位，这才促发了后代把目的句型的重音焦点理解(或“误解”)为居后的一种新型的把字句格式。当这种格式在诗歌中被语法化以后，自然可以离开诗歌，以一种崭新的句式用于口语和散文；同时，这种句式也能满足口语散文中韵律的要求。这种以“后重”为条件的“目的句”在口语使用中继续按照语言的其他规律，进行内部的调节和不断向前发展，于是产生出后来的把字句处置式。我们在下文中将看到，处置型把字句对宾语“定指”的要求，正是这种语言内部规则之间，进一步调节的结果。

第五节 “雕栏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

我们上面称从诗歌出来的把字句为“以后重为条件的‘目的句’”。那么，后来把字句的句法结构是不是仍然是目的句呢？回答这一问题之前，让我们先来看一看学者们对今天把字句的句法结构的分析。

5.1 把字句的句法结构

严格说来，现代汉语中的把字句的结构，至今没有定论。今人的分析大抵有三种看法：1.“把”字是介词；2.“把”字是助词；

3."把"字是动词。一般说来,"助词"从句法上说是一个内涵和外延都不太清楚的概念(参石定栩《把字句和被字句研究》,1999),所以这里不加详论。而"介词说"在句法结构上则有一些困难。第一,一般说来介词的宾语不能跟它后面动词的宾语同指。譬如:

张三在学校研究____。——"研究"的不是"学校"

他们往学校拉____。——"拉"的不是"学校"

如果说"把"是介词,为什么只有"把"的宾语可以跟后面动词的宾语同指?第二,如果说"把"跟其他的介词不同,它只是一个格位指派成分(Case-assigner)的话,那么在句法分析上也存在一些问题。我们知道,汉语中宾语的位置可以有三种形式:1.标准位置在动词之后,亦即[VO];2.提升的位置可以在主语之前:"饭,我已经吃完了";3.宾语也可以在主语之后、动词之前:

他水喝完了,可是药还没吃。

把字句的宾语跟第三类很相近,当然不绝对一样。但问题是为什么后面两类的宾语都不需要额外的格位指派成分,而偏偏把字句中的居前宾语就要一个格位指派标志(亦即"把")呢?是什么缘故使得宾语必须提前?此其一。提前以后为什么必须要一个格位指派标志?此其二。当然,根据李艳慧(Li, Y.-H.)1990年的解释,这个宾语不是前移的结果。相反,它是没有后移的产物。具体说就是:因为这个NP没有移到动词右边,所以不能从动词那里得到格位,因而必须由"把"来分派其格位。但是这一理论的基本假设是把汉语的底层结构作为SOV,而汉语究竟是否SOV,尚有待证明,因此我们这里不涉此说而只讨论一般的看法,亦即:把字句中的宾语是动词右边的宾语,经过前移而后得到的。这里的问题是,如果将"把"字句中的宾语当做一种前移的运作,那么正如Goodall(1987)所指出的,将动词的宾语移到介词的宾语位置上以后,将会

造成格位跟论旨角色的重复,这在管约理论中是行不通的。此外,这种移动在句法上究竟属于哪一类(NP-移位还是OP-移位)也说不清楚。首先,它不能是NP移位。因为NP移位的动力源于该NP的动词丧失了分派格位的能力,而把字句中的动词显然没有失去这种能力。因此把"把"字句中的宾语分析为NP移位是很勉强的。不仅理论上勉强,就是从语言类型学上看也不是理想的解释。因为我们在"被"字句中的分析里看到(参第七章),从类型学上看,东亚语言如日文、韩文以及汉语中的被动句,都不用NP移位。其原因正如黄正德(Huang,1999)指出的,是因为这些语言都没有曲折语素。如果在被动句中因为没有曲折语素而不能用NP移位的话,那么我们就更没有理由给"把"字句的动词假设一种曲折语素,从而将把字句中NP分析为NP移位的运作。因此如果把字句中的宾语是经过前移而得到的话,那么这种移位不能是NP移位。是不是OP移位呢?如果把"把"分析成介词,或者格位分派词(Case-assigner),那么把字的宾语也不可能是OP-移位,因为OP-移位需要至少两个动词(如目的句)。在单一动词句中,OP-移位是主题化一类的wh-移位,因此如果把"把"字句中的前置宾语分析为OP-移位的话,那么把字句就跟主题句没有什么不同了。当然从下面的句子看,这种分析似乎不是没有道理(参Tsao,1987):

把饭吃完了

饭吃完了

把所有的肉他都作成了丸子

所有的肉他都作成了丸子

把字句跟主题句的确有些类似之处。然而,如果仅此而说把字句跟主题句使用同一句法运作的话,那么"把"字的出现就成了大问

题。前面说过，主题化的名词不需要、也不允许额外的格位分派语。既然如此，为什么“把”要出现呢？所以，把字句不能是主题化一类的句法运作，否则，把字本身的出现便成了大问题。

如上所述，“把”字句中的宾语不可能是主题化一类的句型，同时这个宾语也不可能是通过 NP-移位得来的，因为这直接造成格位的重复而为法所不容。于是，我们只能得出下面的结论：把字句中的名词不是经过移位而来，它在底层结构中，就处在动词之前：

[[把 NP] V]

这一结论不仅合乎把字句的历史，而且避免了“移位”分析上的诸多不便。同时，只有这样的形式才能保证其中的“NP”只为“把”字所支配，从而避免了一个 NP 两个格位的非法困境。然而，这里有两个问题没有交代。一是其中动词的宾语没有着落，二是动词的宾语跟把字的宾语的同指没有保证。而这两点都是必须的。换言之，上面的结构必须具备下面的句法特征：

[[把 NP_i] V $\underline{e_i}$]

动词的宾语是一个空位范畴，而且这个空范畴必须和把字的宾语同指。接踵而来的问题是：什么样的句法运作能够允许或者可以得到上面这种句法结构？我们认为答案必须来自两方面的合理性：一是共时句法理论的合理性，二是历时演变的合理性，二者缺一不可。因为共时结构是历时发展的结果。如果某种分析只能解释共时现象，但跟历时的发展格格不入的话，无论怎样合理，也无济于事。因为历史事实可以根据同样的理论告诉我们：“这不可能！”

从共时上看，“把”不是介词，这已如上述。从历时上看，我们知道，把字句源于目的句，亦即：

[[把 NP_i] [OP_i[V $\underline{e_i}$]]]

因此，无论怎样分析“[[把 NP_i] V$\underline{e_i}$]”这种形式，其结构必须是目

的句可能演化出来的一种。与目的句毫不相干的任何结构，或者目的句无法通过重新分析而可能得到的结构，均不足取。前面，我们明确了共时分析要求，同时也了解了把字句的历史，现在，基于共时与历时这两个方面的考虑，我们认为，宋以后以至于今的把字句的结构仍然是空运符移位，亦即：

$[[_{BaP}\text{把}\ NP_i]\ [OP_i[_{VP}\ V\ \underline{e_i}]]]$

“把”字虽经虚化，但仍是动词。在把字句研究史上，王力(1980)、赵元任(Chao，1968)、Hashimoto(1971)、Zou(1995)等都曾经把“把”处理为动词或者类动词一类的成分。最近 Li(1991)也把它当做一种介于动词跟体貌语一类的成分。这都说明“把”字既非动词(不是一般的“实动词(real verb)”)，又是动词(一种“副动词”或“轻动词”)的句法性质。究竟把“把”字归入哪一类动词是另一个问题，这里所要指出的是：“把”是一个动词成分，而且以一个“NP”为自己的支配对象，同时以一个“VP”为自己的补述语。在上面的结构里，我们除了把“[把 NP]”作为“BaP”以外，其他都跟原来目的句的结构一样。

5.2 把字句与被字句的异同

上面的分析把宋以后以至于今的把字处置式，仍然分析为空运符移位的结果，这无疑跟汉朝以后的“长被字句”([被 [NP VP]])的句法运作是一样的。显然，这一分析不仅可以从理论上说明为什么把字句跟被字句在结构上有许多相似之处的根本原因，而且还可以根据把字句跟被字句来源上的不同，说明它们尽管都是空运符移位的结果，但彼此的差别是不可忽视的。首先，正如李亚飞向笔者指出的，[把 NP]可以出现在全句主语之前，譬如(第二句由李亚非提供)：

a. 都让你把肉煮飞了，还怎么吃?!

把肉，都让你煮飞了，还怎么吃?!

b. 他把所有的肉都做成了丸子。

把所有的肉，他都做成了丸子。

c. 你现在就把电视关上，好不好?

把电视，你现在就关上，好不好?

我们还发现，历史上也有这类将[把 NP]放在主语之前、甚至前置分句之前的句子[⑦]。如：

把他原旧的药材、药碾、药筛、箱笼之物即时催他____挪去。(《金瓶梅》第十九回)

你把你家小道士，替他穿上衣裳，抱到前头与他爹瞧瞧去。(《金瓶梅》第四十回)

把丑都教他____出尽了。(《金瓶梅》第三十五回)

然后叫将王妈妈子来……把那淫妇教他____领了去变卖嫁人。(《金瓶梅》第八十六回)

李勉至此，把你他____万分亲热。(话本《李……公穷邸遇侠客》)

把我这个小像姐姐____带到姐姐屋里去。(《儿女英雄传》第二十九回)

却把孔孟的儒教被宋儒____弄的小而又小。(《老残游记》第九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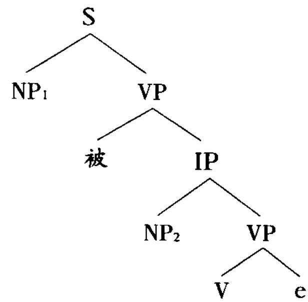
别把这点子东西唬的____存在心里。(《红楼梦》第八回)

然而[被 NP]则做不到这一点。如：

所有的肉都被他做成了丸子。

被他所有的肉都____做成了丸子。

在第七章里我们曾看到，被字句的句法结构如下(参第七章)：



这里[被]跟下面的 NP 本不属于一个句法单位，所以[被 NP]不可能像[把 NP]一样，可以移至主语之前。这是“把字句”与“被字句”之间的最大不同：“被”是主句的动词(matrix verb)，而“把”则不然(因此我们的分析与 Zou(1995)等的分析不同)[8]。

第二，动词的空范畴宾语[e]在被字句中必须与被的主语同指，而不能跟被下面的 NP_2 同指。但是在把字句中，这个空范畴宾语[e]必须与“把”下面的 NP_2 同指，而不能跟把字的主语同指。原因很简单，在被子句中，如果[e]和 NP_2 同指的话，那么直接违背束约的原理，而把字句中的[e]和 NP_2 因为不在同一个管辖范畴，所以根据管束(control)理论中的最近原则(Huang, 1989)，必须同指。亦即：

[NP_i被 [OP_i[NP [V e_i]]]]

[NP [把 NP_i] [OP_i[PRO V e_i]]]

第三，NP_2 在被字句里是下面 VP 的主语，而且必须出现才有可能造成空运符运作，否则便导致[被 V]的并入(参第七章)。被字句的空运符运作是历史上 NP_2 在 VP 前出现以后的结果。而把字句则不同：NP_2 在历史上从来就不是下面 VP 的主语，而是“把”字直接支配的宾语。否则不可能跟下面动词的空范畴宾语同指(违背束约的原理)。换言之，无论是历时句法演变的分析，还是

共时句法结构的分析，把字句中的 NP_2 不可能是下面的 VP 的主语，而是“把”字直接支配的对象。

第四，被字句中可以允许有回指代词，但是把字句中则不可以。譬如：

张三被人打了他一顿。

*张三把人打了他一顿。

这种不同也是历史的必然。我们前面看到，把字句直接源于目的句，而目的句本来就不允许这种宾语位置上的回指代词。如：

我想拿本书看。

我想拿本书看 *它。

I want to take a book to read *it.

正因如此，从目的句这类空运符的运作发展而来的把字句，跟从述宾删除(Complement Object Deletion，COD)那类空运符的运作发展而来的被字句，在能否携带回指代词这一点上自然也就不同了。换言之，在能否带回指代词这一点上，把字句跟被字句的对立，就如同英文中下面的两种空运符运作之间的对立一样：

与把字句同类的空运符移位　John wants to cook something to eat *it.

与被字句同类的空运符移位　The book is too difficult for us to read it.

它们虽然都是空运符移位，但是在能否带回指代词这一点上却是不同的。只要我们承认目的句不允许回指代词，那么把字句中的同类现象就不难为喻，因为在结构上，把字句所因袭的正是目的句一类的空运符运作。这就是说，把字句的结构跟目的句的结构在本质上是一样的，都是空运符运作的产物：$[[V_1\ NP_i]\ [OP_i[V_2\ e_i]]]$。

当然，我们也不能忽视后来表处置的把字句跟原来表目的的

把字句的巨大区别:1.处置式把字句中的“把”不再是“拿/持”的意思,而只表示一种抽象的“处置(disposal)”或者表示一种“对……怎么样了”的“对待”之义(亦即:affectedness);2.处置式把字句中的谓语必须表达一种终界事件(delimited event);3.处置式把字句中的宾语必须有定。然而,这些不同并不影响处置式把字句在句法上仍然采用空运符的运作。最可证明的是下面的例子:尽管处置式把字句一般不能携带回指代词(resumptive pronoun),但是在谓语相当复杂的情况下,它不是绝对不允许回指代词。譬如:

一个人把这妇人恰待要勒死他,恰好撞着小人。(元杂剧《货郎担·第三折》)

把跟着的人都按着等儿赏他们。(《红楼梦》第二十六回)

还把身心细认之。(《敦煌变文·维摩诘经讲经文》)

就将符一法命焚之。(冯翊《桂苑丛谈》)

船者乃将此蟾以油煎之。(陆勋《志怪》)

即将梁元纬等罪人于真墓前斩之讫。(《敦煌变文集新书》卷八)

汝将此人要徐杀之,物损皮肉。(《佛说长阿含经》卷七)

这一类句子清楚地表明,宾语位置上的回指代词“他”或“他们”是空运符运作的结果。因此,处置式把字句在句法上,无疑属于空运符运作,否则无法解释这里的回指代词。当然一般的把字句不允许回指代词,然而,不允许回指代词并不意味着不是空运符运作(如目的句)。而最重要的是,不是空运符运作则不会有回指代词。这里的逻辑是:空运符运作不一定都允许回指代词,但是不属空运符运作的移位,绝对不允许回指代词。根据这个道理,我们可以较有把握地说:把字句是由空运符运作产生的。至于如何解释一般的把字句为什么不允许回指代词,则是另一个问题。一种可能是上面的推

理，亦即把字句来源于目的句，目的句中的空运符运作不允许回指代词，因此把字句也就不允许回指代词。那么，为什么上面的把字句允许回指代词呢？这可能跟复杂状语的出现有关。试比较：

我把那个人打量了 *他一番，说："我们好像在哪儿见过"。

我把那个人从上到下、仔仔细细地打量了他一番，说："我们好像在哪儿见过"。

表面看来，把-NP 后面的谓语越复杂、越独立，就越容易携带回指代词。其实被字句也是如此：

张三被人揍了 *他。

张三被人狠狠地揍了他一顿。

如何解释这种现象可以再研究[9]，但有一点很清楚，如果不是空运符运作，回指代词的出现是不可能的[10]。更重要的证据是下面的句子：

他把苹果削了皮。

苹果被他削了皮。

他把汽车撞了一个大窟窿。

汽车被他撞了一个大窟窿。

把字句跟被字句都是空运符运作，因此两种结构都允许"保留宾语"。这自然可以看出空运符分析"以简驭繁"的优势。更重要的是，保留宾语无论在把字句还是被字句中，都必须与该句中的一个名词保持一种"不容分割"的语义联系（inalienable relationship），亦即，"皮"必然是"苹果"的皮，"大窟窿"一定是"汽车"上的窟窿。这种"联系"也可以通过空运符移位来解释（参 Huang，1999）。

总之，这里我们所要指出的是：把字句跟目的句一样，都是空运符运作的结果。两者之间的区别是：第一、把字句中的"把"不再是实动词，因此它不能独立构成问句；它也不具备携带体貌成分等

实动词的句法特征。第二、在语义表达上，把字句跟目的句也截然不同。在我们看来，所谓的把字句，其实就是“在语义上语法化了的目的句”(semantically grammaticalized purposive sentences)。它的底层结构和句法运作都保留了原来目的句的基本操作(所谓“雕栏玉砌应犹在”)，而它的语义则在历时的发展中，经过语法化后变成了今天的样子——“只是朱颜改”。

5.3 把字句的语义发展

从句法上说，把字句就是目的句，所不同的只是在语义上强化了原来的 V_2，虚化了原来的 V_1。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早期的“把卷看”等于“拿本书看”，后来的“把书看”则表达“对那本书怎么样了——把它看了”的意思。早期的“把卷看”的“卷”是未知的，而“看”则是可知的(“拿书”为的是“看”)。而后来“把书看”的“书”变成了已知的(或特指的)，对它发出的动作则是新信息。语义上，“把书 V”表达的是“对这本书怎么样了”，听者所期待的是一种“有着落”的行为或举动，如“烧了”、“卖了”、“撕了”等一类“有界事件(Delimited Event)”。当有界事件的表达一经固化(语法化)，目的句就改变了原来的语义性质，变成了一种表达有界事件的特殊句型。目的句在语义上的这种演化是逐渐形成、有迹可循的。最初，是诗歌中[[把 NP][V __]]中谓语[V_]的复杂化。谓语复杂，开始可能只是表达上的现象，断非有意的创造。然而，“无心插柳柳成荫”——谓语的复杂首先导致了目的句的重音转移，继而造成谓语语义上的“界化”(delimitation)。其后，谓语的界化又促使其中宾语(把-NP)的特指化(specification)。宾语特指可以说是在重音转移及谓语界化完成后，把字句从诗歌到口语的过程中开始的。最后导致了“把”字的虚化。

我们认为，把字句脱离目的句的最终原因是“有界事件”的语法化。为说明问题，我们先来介绍有界事件的概念及其句法功能。所谓有界事件（或“终界事件”）是指在一定的时间段里，含有某种内在终点的事件。譬如，“他在五分钟之内写了三封信”是有界事件，因为该行为“写”的对象不但有量的规定，而且该行为有时间上的界域（三分钟内）。“敌人跑了”则不然，它表达了一种没有终界的事件。因此我们不能说“ *敌人在三分钟之内跑了”。有界事件可以通过动词谓语来表达。譬如，“动作的方式”可以使该事件中的行为不是漫无边际，而只能依照一定的方式进行，因此表达了一种限定的行为，因而是有界域的事件。受时间限制的动作自然是有界事件；按照次序进行的动作是有界事件；有地点、方位可以施及的动作也是有界事件；受程度、数量规定的动作同样是有界事件。当然动作所造成的某种状态跟引起的结果，更属终界事件的范畴。根据最近许多学者的研究（参 Ritter & Rosen，1998；Liu，1997 等），终界事件的表达在人类语言上，可以通过句法手段直接反映到语言的语法中来。一般说来，终界事件在句法上的表现经常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1. 终界事件中的宾语在有的语言中采用定指（或特指的）来表达；
2. 终界事件中的宾语在有的语言中采用特定格位标志来表达；
3. 终界事件中的宾语在有的语言中采取动-名一致的曲折变化来表达；
4. 终界事件中的宾语在有的语言中通过移出原来 VP 的手段来表达。

由此可见，终界事件不仅仅是个语义的问题，它直接反映到句法的组织上来——采用句法手段来表达。当然，终界事件的语法化，在不同的语言里采用不同的方式，但是它们利用句法手段来实现这

一点，却是一致的。如果人类的其他语言是这样，那么汉语也不例外。换言之，汉语里的终界事件同样试图通过句法手段来实现。在最新的句法研究中(参 Ritter & Rosen,1998)，终界事件被当做语言的一种体貌格式。如果是这样，那么终界事件的体貌性质，必然要求句法予以一定的形式或格式。

下面我们看汉语的把字句。今天的把字句无疑处处满足终界事件的句法要求：不但谓语表达的是终界事件、宾语必须有定，而且“终界事件中的宾语可以通过移出原来 VP 的手段来表达”。所以说，把字句是地地道道的终界事件的表达式。然而，当我们回过头来看把字的发展时，我们发现，把字句的宾语，并非一开始就有定，把字的谓语也不是一开始就表达终界事件。譬如：

闲常把琴弄

月下把书看

但愿春官把卷看

这里，“书”跟“卷”都不是有定的，而动词“看”也不表达终界事件。可见，早期的把字句的宾语不定指，其谓语也不必有界。那么把字句的终界表达是怎么来的呢？有一点很清楚：把字句源于目的句。目的句怎样变成把字句的呢？我们知道，目的句向把字句的演化中，起决定因素的是谓语复杂化。谓语不复杂，焦点重音不能转移；重音不转移，把字句也就很难诞生。然而，重音转移并不是谓语的复杂唯一的结果。复杂谓语带来的另一种结果是终界事件的出现。为什么呢？因为目的句的动词一旦复杂，其谓语便落入有界表达的格式。前面说过，“受方式限制的动作”、“受时间限制的动作”、“按照次序进行的动作”、“有地点、方位可以施及的动作”、“受程度、数量规定的动作”、“引起结果的动作”、“造成某种状态的动作”等等，均属有界事件的范畴。有意思的是，复杂化的谓语，恰

恰落入上述诸种有界表达的范臼。请看：

次序：醉把花枝取次吟。（白居易《病假中庞少尹携鱼酒相过》）

方式：醉把茱萸仔细看。（杜甫《九日蓝田崔氏庄》）

把君试卷灯前读。（白居易《舟中读元九诗》）

好把真经相对翻。（刘禹锡《送宗密上人归南山草堂寺，因谒河南尹白侍郎》）

把往日风流一笔钩。（吕岩《沁园春》）

量度：好把寒更一一知。（黄滔《雁》）

更把前题改数联。（郑谷《中年》）

图把一春皆占断。（秦韬玉《牡丹》）

地点：强把黄花插满头。（殷尧藩《九日》）

每把金襕安膝上。（《妙法莲华经讲经文》）

结果：谁把金丝裁剪却。（欧阳炯《春光好》）

把家缘弃了。（吕岩《沁园春》）

不难想象，当上述有界表达在目的句（及其后来的发展）中出现的时候，作为语言中的一种格式，终界体貌必然会强迫它所从出的环境，通过语法化来表现自己。换言之，目的句里出现的终界事件，跟其他语言一样，也要以语法化的形式来实现自己。当然，终界事件语法化在汉语里不可能通过构词法上的格位标志，也不会通过动词名词之间的曲折变化来实现，因为汉语本身不具备这些条件。然而，如上所述，终界事件的语法化还可以通过谓语的终界化、宾语的定指以及宾语的移位等，来达到其形式化的目的。显然，这正是中古汉语“终界体貌”语法化可以凭借的几种方式。尽管最初的复杂谓语不是为终界体貌而创设，但是谓语复杂直接把目的句在诗歌中的“重音转移”变成了现实，而这些复杂谓语同时也落入终界体貌的范畴，因此这种新的格式很容易被下一代重新分析为终

界体貌的特定表达方式。上文说过,终界事件可以通过移宾的手段达到语法化的目的。根据我们的分析,把字句的宾语尽管不是NP-移位,但仍是(空运符)移位——宾语移出自己的VP。从这个意义上说,目的句中的空运符移位,正好满足了终界事件里的宾语不在表达终界行为的VP里的这一要求。因此,重音转移、谓语有界、空运符移位,这三者一起促发了"终界体貌"的新型把字句。"终界体貌"的格式一旦形成,便通过一切手段,要求它所出现的句法环境进一步语法化:这就是把字宾语的特指化。

前面说过,把字句中的宾语的定指并非开始就有,因为早期诗里处置式把字句的宾语不一定都是定指名词:

强把黄花插满头。(殷尧藩《九日》)

欲知求友心,先把黄金炼。(孟郊《求友》)

这里的"黄花"、"黄金"都不是定指名词。然而到了晚唐五代的《敦煌变文》里,用在口语里的处置把字句,其宾语一般都是有定的了。宋朝以后的把字句宾语几乎一律由有定名词来充当。譬如:

把舜子头发悬在中庭树地。(《敦煌变文·舜子变》)

前日把亚爹袄子上许多虱子都烫杀了。(《张协状元·第二十一出》)

你把你家小道士……抱到前头与他爹瞧瞧去。(《金瓶梅》第四十回)

根据我们的理论,这正是终界事件进一步语法化的结果。当有界事件的表达固定以后(不再是目的句),反过来就对把字的宾语施加压力,要求它必须有定(至少是特指)。因为有界事件要求该事件"所涉及"与"所卷入"的对象(entity)必须可指,不然,该事件则难以"定界"。换言之,我们认为把字句是在诗中完成的"重音转移"与"谓语界化",在口语里发展出的"宾语有指"。而"把"字的虚化则出在两者之间,一方面因为后面的谓语改变原来句型的语义

性质，不但变成了句子的焦点，而且必须有界，这就使“把”在语义表达上退居二位；另一方面把字的宾语变得有定而韵律减轻，这又使“把 NP”在韵律上显得更轻。这些因素都构成了“把”字虚化的条件。我们认为，在新句型产生与发展的过程中，如果某种结构的发展或出现所造成的结果，正好满足了语法功能上的某种要求的话，那么这一功能便开始在该结构中发生作用。决定把字虚化及其宾语定指的，正是上述谓语界化的结果，正是“有界事件”这种体貌功能在目的句中的语法化的结果。

根据上面的分析，目的句中谓语的复杂化是后来把字句一系列演变的契机。谓语不复杂，重音不能转移；谓语不复杂，则有界事件也不能产生。从 7 世纪中到 9 世纪末的近 300 年的时间里，诗歌中的复杂谓语不断出现，与日俱增，使下一代人从大量的复杂谓语中生成出一种新的语法。这样一来，诗律的保护已无必要，于是新兴把字句才脱离诗歌，走向口语。一旦“终界把字句”用于口语，它的谓语则不得不复杂，因为谓语不复杂则不能保证这种新型的句法格式（重音居后和终界事件）。而最重要的是：脱离了诗歌以后，把字句不再是目的句（尽管“把字目的句”仍然存在），因为谓语不复杂，则不能满足新的要求、不能区分旧有的形式。这就是为什么唐末以后口语中的“处置型把字句”一般都以复杂动词为谓语的缘故。

上面是根据最新发展出来的“终界体貌”理论来研究把字句的来源。我们的分析还可以为传统上把字句的“处置义”的来源，提供一些新的解释。比较：

a. 把卷看 ＝ 拿一本书看。

b. 把诗取次吟 ＝ 拿一本诗挨个地吟咏。

a 句是说“他想”做什么，是一般的行为。而 b 句则不然，是说“他”想“如何”念书，是如何“对待”那本书的一种方式或具体的行为。前面说过，当[把 NP]后面的动词复杂以后，全句的焦点便转移到

后面的复杂动词上面。而伴随焦点后移而来的是前面[把 NP]的虚化。现在我们又看到,[把 NP]后面动词复杂化所带来的结果,就是使原来只表示某种"行动"的意思变成了表示"对……怎么样"的意思。我认为,传统所谓的"处置性",正是这种"对待性"的一种。因为在[把 NP X-V-Y]中的复杂动词,本身就意味着"如何(具体)对待这个'NP'"。我们上面引到的唐诗如"好把真经 [相对翻]"(刘禹锡)、"好把寒更 [一一知]"(黄滔)、"强把黄花 [插满头]"(殷尧藩)、"更把前题 [改数联]"(郑谷)、"图把一春 [皆占断]"(秦韬玉)、"谁把金丝 [裁翦却]"(欧阳炯)、"把往日风流 [一笔钩]"(吕岩《沁园春》)等等,无不反映了谓语如何对待宾语的一种行为。这就是说,在目的句型里,后面动词的复杂化直接导致了谓语语义表达的改变,成为了一种"如何(具体)对待"前面宾语的行为[11]。而后来谓语所具有的"处置"、"影响"、"变化结果"等特征,则不外是在此基础之上不断发展的结果。我们前面说过,目的句的焦点在宾语,因此不允许后重。然而到了诗里,这种要求则不复存在。所以"醉把花枝取次吟"等句,虽然结构上是目的句,但是在焦点重音上却属新兴句型。因此,从结构上说,处置型把字句源于一般的目的句;从语义上说,把字句的处置意义则来源于动词复杂化的目的句。这就是说,无论从结构还是从语义上,把字句都与目的句有着不解之缘。如果上面的分析正确的话,我们的理论不仅解释了把字句形式上的来源,而且解释了它语义上的来源。如果把字句的确源于目的句的话,那么最能概括把字句的意义的就不仅仅是所谓"处置"(王力)、不仅仅是所谓"对受事成分的影响"(宋玉柱,1981)。而"如何(具体)对待"才是它从母体带出的基本语义特征。我们知道,"如何对待"可以是方式,如"[相对]翻"、"[取次]吟"、"一笔钩";也可以是次序,如"[一一]知";也可以是处所,如"插[满头]";也可以是量化,如"皆占断"、"改数联",当然

更可以是处置，如“裁翦却”。总之，在目的句的格式里，后面动词一经复杂，就自然而然地产生一种“如何对待”前面宾语的实际效果。早期的[副词＋V]、[V＋宾语]无疑可以产生上面的效果，而后来的[V＋补]与[V＋得＋V]则更为明显（如“把白云揉碎”等），前者是“怎么样宾语”了，后者是“宾语怎么样”了。如果说谓语的复杂开始只是诗人表达上的需要，那么后来的结果则是由特定的句法结构与体貌格式决定的。这就是说，唐初诗人并不是有意地去创造“终界事件”的把字句，然而，“无心插柳柳成荫”——在目的句的结构里，谓语一旦复杂，便自然而然地落入终界事件的格式。这也可以说是一种“体貌功能”上的重新分析。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看到，把字句不过是由目的句谓语的复杂化而引起的终界事件及其句法化而已。终界事件在目的句上的句法化表现为以下三点：

甲、动词表达事件的终界

乙、宾语特指

丙、宾语不在终界谓语之内

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现代把字句的基本特征。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三点也是终界事件句法化的突出标志。严格地说，“动词表达终界事件”这一条件，并不意味着表达终界事件的动词必须都是复杂谓语，尽管复杂谓语一般都表达终界事件。理论上说，单独一个动词也可以表达终界。事实正是如此，单独动词也同样可以造成合法的把字句。譬如我们在第一节里看到的：

把敌人消灭

把机器关闭

把计划改变

把同心捻弄（后唐庄宗《阳台梦》）

把妻子调戏（《水浒传》第八回）

把父亲打骂（《警世通言》第七回）

“消灭”、“关闭”、“改变”都是同义复合词，不是复杂谓语（如“动补”等形式）。为什么不是复杂谓语也能造成合法的把字句呢？根据我们的分析，原因很简单，因为它们都满足了上述甲、乙、丙三项条件。就是说，复杂谓语虽然是“造就”后来把字句的先决条件（历时地看），但是，复杂谓语并不是“成就”后来把字句的唯一条件（共时地看）。因为后来的把字句是一种“终界体貌格”——只要“终界”有保证，该句便得以成立（当然还有韵律的制约）。这不仅解释了为什么上述句子仍然合法的奥秘，同时也避免了在区分诸如“关闭”与“关好”、“改变”与“改正”等等单独动词与复杂动词上所遇到的困难。“关好”、“改正”可以造出合法的把字句（把机器关好、把计划改正），因为它们是动补结构，因此是一种复杂谓语；但是“关闭”、“改变”并非所谓的复杂谓语，为什么也能造出合法的把字句呢？可见，把字句的合法与否，不在谓语是否复杂，关键看谓语是否“有界”。注意：仅仅如此还是不够的，因为“ *把机器关”、“ *把计划改”里的“关、改”与“关闭、改变”并无词义上巨大的区别，这就是说，“关、改”同样可以表达有界的概念，但是为什么不能像“关闭、改变”那样造出合法的把字句呢？显然，不从韵律上分析，仍然不能彻底解决问题。与现有的理论相比，我们从韵律句法角度的分析，显然具有很大的优越性。这还可以从下面的分析中看出来。

我们知道，在人类语言中，终界体貌的语法化并不绝对像汉语把字句那样，甲（动词）、乙（宾语）、丙（移位）三项俱全，才能表达“终界”。譬如：Icelandic 语中的终界体貌就只用宾语移位的形式来表达。比较（参 Ritter & Rosen，1998）：

a. Hann las ekki bakur

他　读　没　书

他没读书。

b. Hann las bakurnar ekki

他　读　这些书　没

他没读书。

c. *Hann las bakur ekki

他　读　书　　没

他没读书。

句子 a 代表 Icelandi 的正常词序。有趣的是，如果宾语是有定的，那么这个宾语可以出现在否定词的前边，如 b；如果宾语是无定的，那么宾语不能“前移”，如 c。我们知道，宾语的有定和事件的有界是相互依存的，而宾语的无定与事件的有定则是相互矛盾的（这就是为什么当把字句的谓语终界化的时候，其宾语亦随之而有定的缘故）。因此 b 所表达的是一种有界事件。值得注意的是：只有这种有界事件的表达，宾语才可以前移，而无定宾语不容前移。根据 Ritter 和 Rosen 的分析，Icelandic 正是通过有定宾语的前移来表现终界事件的。[12]

如果有界事件可以通过宾语的移位与有定来实现，如果把字句所要求的是终界事件的表达（不仅仅是传统的处置），那么，从理论上说，不需要复杂谓语，把字句也可以成立。换言之，把字句只要宾语有定（或特指），就可以构成终界事件（因为移位这一条件已经包含在把字句中）。如果这样可以造成终界事件，那么由此造成的把字句也应该是允许的。事实是，这样的把字句不是不存在。这就是我们在前面看到的诗文中的挂单把字句。尽管早期把字句的宾语不一定有定（还在发展之中），然而，后来的动词挂单把字句的宾语，则必须有定：

把你夸

把他照

把头摇

这就是说，宾语的有定与宾语的移位，同样可以满足终界事件的语法。试看古人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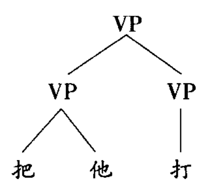
直挺挺在地下，还把眼动。（《金瓶梅》第九回）

这个泼皮强夺酒家的刀，又把俺打。（《水浒传》第十二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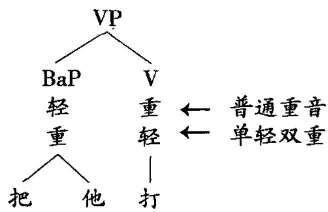
老身见你是金枝玉叶，须不把你作践。（话本《十三郎五岁朝天》）

根据我们的分析，上面的把字句仍然合法，因为它们也是通过句法手段所得到的终界化表达。当然，动词挂单（＝单音节）的把字句在现代口语不能说，但是这是韵律的问题，不是句法问题。我们的理论不仅从句法和语义上解释了把字句的来源，而且在韵律上可以揭示为什么把字句在口语中不能挂单。

如果单音节动词的把字句也是合法的（在诗歌中），那么任何研究把字句的理论，对此均不能不加以解释。根据我们上面提出的把字句的结构，这个问题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如果[把 NP]右边的动词是一个单音节成分，那么我们实际得到表层形式就是：



在口语中，这一结构对目的句来说完全可以，但是对把字句来说则不可。前面说过，目的句的焦点在 NP（参“做饭吃”的重音在“饭”），因此句法重音让位给焦点重音，所以最后的单音节动词永远不能重读：“*拿一本书看”是没有人这样说的。然而，待到把字句的体貌结构语法化以后，句子的焦点不在 NP 而在后面的 VP 之上。因此，语义焦点跟句法焦点（普通重音）合而为一，都落在句末。这就导致了我们前面看到的句法结构与韵律冲突的结果：



所不同的只是：前面我们根据传统的分析把[把 NP]动作“PP”，而这里根据我们历时的分析把[把 NP]当做“BaP”。就是说，“把”仍然兼具动词的性质。因为介词宾语一般说来是不能与后面动词的宾语同指的，而“BaP”的分析则不存在这个问题。不仅如此，“BaP”的分析还可以解决今天把字句的韵律问题。这也就是我们想在本章里通过把字句的研究所要指出的：历时的研究应当（如果不是必须）对共时研究中的某些“当然的事实”尽可能地作出充分的解释。

附注

① 这里所说的“单纯动词”是相对“改正”等动补复合词而提出的，其主要目的是要排除“动词＋补语”构成的复合词。注意：单纯动词的说法并不能排除诸如“改变”、“关闭”等同义复合词。

② 从轻重的结构上说，“ *放整齐了那本书”和“ *我看见三次他”的不合法性是一样的。

③ 根据蒋绍愚先生的研究，宋朝以后的文献里也出现过一些动词挂单的把字句。譬如：

1. 某每见前辈说《易》，止把一事说。（《朱子语类》卷六十七）
2. 今只得且把周之礼文行。（《朱子语类》卷八十四）
3. 书童儿把酒斟。（《金瓶梅》第三十六回）
4. 孔子再把《毛诗》里言语说。（《孝经直解》）
5. 又把《尚书》里言语说。（《孝经直解》）
6. 把《毛诗》说。（《孝经直解》）
7. 直挺挺在地下，还把眼动。（《金瓶梅》第九回）

蒋先生为本书慷慨提供上述材料，谨致由衷的谢忱。

④ 远腾光晓先生向笔者指出：唐初不见口语中动词挂单的把字句，可能和我

们至今没有足够的当时的口语材料有关。远腾先生的观点值得重视。但是，根据唐末保存了大量口语材料的变文，这个问题可以作出间接的结论（见下文）。

⑤ 当然，注③中的例子确为反例，亦即：散文中确有光杆（或挂单）动词的把字句。然而，我们不能因为这些反例的存在而牺牲"口语不容光杆动词"这样一个更为普遍的规律。当然，对这些反例必须加以解释。尽管我们目前尚无肯定的回答，但是可以提出如下几种可能的分析。第一，散文中动词挂单的把字句可能跟作者使用的文体有关。譬如："今只得且把周之礼文行"是口语跟文言的混合。当然，我们不能说"混合"就无视语言的法则，但是两种体裁的混合可能会导致"拗口"的句子也是事实。第二，注③中的现象可能和"把"的词义使用有关系。譬如："止把一事说"，此处之"把"可解为"拿"（只拿一件事说）、或"就"（只就一件事说），且"一事"也非定指，所以"把一事说"非典型处置式。祝敏彻先生（1996：181）说："《朱子语类》中，'把'字处置式还是用于工具语，有时是难以分别的。如'今人只把学问来作外面添底事看了'（《朱子语类》卷第八），又如'把这文字作一件大事理会'（《朱子语类》卷一百二十）。句中'把'字介宾结构是'把学问'、'把文字'，还是'把学问来作外面添底事'、'把这文字作一件大事'呢？如果是前者，就是用于工具语；如果是后者，就是用于处置式。看来这类句子中的'把'字以确定用于中句语为妥。" 这也说明，看似处置的把字句，很多并非处置式。第三，还有的可能与四字为句有关系。譬如"只把眼动"、"只把俺打"。这种情况和"恐被所算"（《三国演义》第五十八回）、"必被所擒"（《三国演义》第九十四回）、"即被打之"（《祖堂集》卷四）等不应该出现而出现的情况一样（如前两句中的"所"、后一句中的"之"）。换言之，四字格形式的句子可能违背常规。当然，上述几点均是可能，如何统一地解释全部的反例，尚有待收集所有挂单的材料，作深入的研究。

⑥ 参 Browning(1987)有关目的句的讨论。下文我们还将谈到，尽管被字句与把字句都引入了空运符运作，但是二者仍有结构上的很多不同，尤其是在回指代词的问题上（参 Cinque，1990 有关补述宾语删除"Complement Object Deletion [COD]"的讨论）。

⑦ 当然，[把 NP]集体前移的时候，下面的谓语带"都"字的例子很多。但是，没有"都"字的句子照样可以成立。因此，我们不能因有"都"而把所有前移的[把 NP]，一律当做例外。感谢邹科为笔者指出这一点。

⑧ 现有的分析中（把"把"作为动词），均无法解释这里[把 NP]移位的现象。然而，根据我们下面"空运符"移位的解释，这种现象是很自然的。譬如，在空运符移位的目的句中，我们也发现类似的移位现象：

a. 你到屋子里去［拿一本书看］吧。

a'.［拿一本书］，你到屋子里去____看吧。

b. 我们一块［弄一点饭吃］吧。

b'.［弄一点饭］，我们一块____吃吧。

因为“［拿一本书］”、“［弄一点饭］”与“［把 NP］”一样，本身是一个句法单位，所以“集体”移位是允许的。由此也可看出空运符移位较其他的分析有很大的优越性。

⑨ 这或许和句法上的“可达性(accessibility)”有关。比较：

a. ＊他喜欢狗的人

b. ?? 学生喜欢他的老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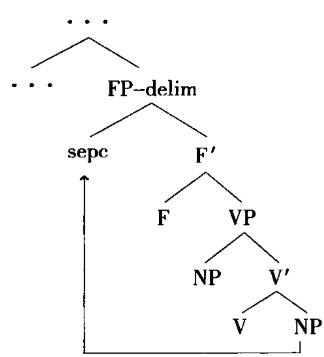
c. (?)学生给他书的老师。

d. 学生跟他说话的老师。

⑩ 注意：“被人揍了他一顿”可以，但是“把人揍了他一顿”却不可以。这是“把”字句和“被”字句在携带回指代词上的不同。这种不同也可能反映了某种结构上的要求。因为“人”本不是“被”的宾语(参第七章)，但“人”是“把”字的宾语，从另一个角度看，“人”在被字句里是“揍了它一顿”的主语，但在把字句里不是“揍了它一顿”的主语。这就是说，子句“揍了他一顿”可以通过其主语“人”而被包嵌得更深，而“揍了他一顿”在“把”字句里因为没有主语(主语必须是PRO)，所以只能通过其他成分的嵌入才能被较深地包嵌。换言之，子句的动词只有在嵌入较深的情况下，才能携带回指代词。感谢黄正德为笔者指出这一点。

⑪ 这种“如何(具体)对待”的语义特征，其实，也就是“终界”概念的一种表现。

⑫ Ritter 与 Rosen 设计的“终界结构”是：



我们提出的空运符运作，也可以融入 Ritter 与 Rosen 的系统，得到合理的解释。

参考文献

中文部分

蔡维天 1999 语言学的常与变:一个方法论上的探讨,《中国语言学论丛》第 2 期。

蔡维天、冯胜利 2006 说“们”的位置:从句法-韵律的界面谈起,《语言学论丛》第三十二辑。

曹广顺 1995 《近代汉语助词》,语文出版社。

曹剑芬 1986 普通话轻声音节特征分析,《应用声学》5 卷 4 期。

——— 2007 《现代语音研究与探索》,商务印书馆。

曹 文 2010 《汉语焦点重音的韵律实现》,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陈建民 1984 《汉语口语》,北京出版社。

程湘清 1982 《先秦汉语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

——— 1988 《魏晋南北朝汉语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

——— 1992 《两汉汉语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

戴 震 1980 《戴震文集》,中华书局。

董秀芳 1998 述补带宾句式中的韵律制约,《语言研究》第 1 期。

丁声树 1979 《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

方 梅 1993 动词与动量词语的次序问题,《中国语文》第 1 期。

冯春田 1988 魏晋南北朝时期某些语法问题探究,见程湘清主编《魏晋南北朝汉语研究》。

冯胜利 1994 论上古汉语的重音转移与宾语后置,《语言研究》第 1 期。

——— 1996a 论汉语的韵律结构及其对句法构造的制约,《语言研究》第 1 期。

——— 1996b 论汉语的韵律词,《中国社会科学》第 1 期。

——— 1997a “管约”理论与汉语的被动句,《中国语言学论丛》第 1 期。

——— 1997b 《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 1998 论汉语的自然音步,《中国语文》第 1 期。

——— 2000 《汉语韵律句法学》,上海教育出版社。

——— 2001 韵律词与科学理论的构建,《世界汉语教学》第 1 期。

——— 2002 韵律构词与韵律句法之间的交互作用,《中国语文》第 6 期。

——— 2005 《汉语韵律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 2007 试论汉语韵律的形态功能,IACL-16 发言稿,纽约:哥伦比亚大学。

——— 2008 论三音节音步的历史来源与秦汉诗歌的同步发展,《语言学论丛》(第三十七辑),商务印书馆。

——— 2009a 论汉语韵律的形态功能与句法演变的历史分期,《历史语言学研究》第二辑,商务印书馆。

——— 2009b 声调对比法与北京话双音组的重音类型,《语言科学》第 1 期。

——— 2010a 论语体的机制及其语法属性,《中国语文》第 5 期。

——— 2010b 汉语节律音系学中的几个常见问题(讲稿),中国全国语言学暑期高级讲习班(南开大学主办,7 月 17—19 日)。

——— 2010c 论韵律文体学的基本原理,《当代修辞学》第 1 期。

高岛谦一 1998 古代汉语中的所谓第三人称所有格代词氒/厥,手稿。

郭绍虞 1938 中国语词之弹性作用,《燕京学报》第 24 期。

何乐士 1988 左传中的"何"字,《古汉语论集》第 2 卷,湖南教育出版社。

——— 1992 《史记》语法特点研究,程湘清主编《两汉汉语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

何元建 2011 《现代汉语生成语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洪成玉、廖祖桂 1980 句末的"为"应该是语气词,《中国语文》第 5 期。

洪 爽 2009 现代汉语副动搭配及相关结构的韵律研究,北京大学博士论文。

胡明扬 1987 《北京话初探》,商务印书馆。

黄 侃 1934 《文心雕龙札记》,北京文化学社。

黄 梅 2008 现代汉语嵌偶单音词的句法分析及其理论意义,北京语言大学博士论文。

黄 梅、冯胜利 2009 嵌偶单音词句法分布刍析——嵌偶单音词最常见于状语探因,《中国语文》第 1 期。

蒋绍愚 1994 《近代汉语研究概况》,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大勤、王仁法、江火 2001 近年来我国语法理论研究概述,《语言学及应

用语言学研究》第一卷第一辑。

李临定 1990 《现代汉语动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李 珊 1994 《现代汉语被字句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小荣 1994 对述结式带宾语功能的考察,《汉语学习》第1期。

李兴亚 1980 宾语和数量补语的次序,《中国语文》第3期。

林 庚 1957 关于新诗形式的问题和建议,《问路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

林茂灿、颜景助 1980 北京话轻声的声学性质,《方言》第3期。

林茂灿、颜景助、孙国华 1984 北京话两字组正常重音的初步实验,《方言》第1期。

林 焘 1962 现代汉语轻音和句法结构的关系,《中国语文》第7期。

——— 1983 探讨北京话轻声性质的初步实验,《语言学论丛》第10辑,商务印书馆。

——— 1990 《语音探索集稿》,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刘叔新 1990 复合词结构的词汇属性,《中国语文》第4期。

刘现强 2007 《现代汉语节奏研究》,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陆丙甫 1989 结构、节奏、松紧、轻重在汉语中的相互作用,《汉语学习》第3期。

鲁国尧 1980 《孟子》"以羊易之"、"易之以羊"两种结构类型的对比研究。载程湘清主编《先秦汉语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

陆俭明 1980 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中国语文》第1期。

——— 1991 80年代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理论上的建树,《世界汉语教学》第4期。

陆志韦 1965 《汉语的构词法》,科学出版社。

罗常培、王均 1957 《普通语音学纲要》,科学出版社。

吕叔湘 1951 《现代修辞讲话》,商务印书馆。

——— 1955 《汉语语法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 1963 现代汉语单双音节初探,《中国语文》第1期。

——— 1979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

——— 1985 《近代汉语指代词》,学林出版社。

马建忠 1954[1898] 《马氏文通》,中华书局版。

梅祖麟 1981 现代汉语完成貌句式的词尾的来源,《语言研究》第1期。

——— 1990 唐宋处置式的来源,《中国语文》第3期。

——— 1991 从汉代的“动杀”和“动死”看动补结构的发展,《语言学论丛》第十六辑。

潘文国、黄月圆、杨素英 1999 当前的汉语与构词法研究,载江蓝生、侯精一主编《汉语现状与历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潘允中 1980 汉语动补结构的发展,《中国语文》第1期。

桥本万太郎 1987 汉语被动式的历史、区域发展,《中国语文》第1期。

启 功 1977 《诗文声律论稿》,中华书局。

——— 1991 《汉语现象论丛》,商务印书馆。

钱学烈 1992 试论《全唐诗》中的把字句,载《纪念王力先生九十诞辰文集》,山东教育出版社。

裘锡圭 1979 谈谈古文字资料对古汉语研究的重要性,《中国语文》第6期。

沈 炯 1985 北京话声调的音域和语调,《北京语音实验录》,北京大学出版社。

史存直 1986 《汉语语法史纲要》,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石定栩 1999 把字句和被字句研究,载徐烈炯主编《个性与共性》,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石 锋 1994 关于声调分析的几个问题,载石锋、廖荣蓉《语音从稿》,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宋国明 1997 《句法理论概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宋玉柱 1981 关于“把”字句的两个问题,《语文研究》第2期。

太田辰夫 1987 《中国语历史文法》,蒋绍愚、徐昌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汤廷池 1989 《汉语词法句法续集》,台湾学生书局。

唐钰明 1987 汉魏六朝被动式略论,《中国语文》第6期。

——— 1992 《汉语词法与句法三集》,台湾学生书局。

——— 1992 原则参数语法与英华对比分析,《汉语词法句法三集》,台湾学生书局。

王洪君 2000 汉语的韵律词和韵律短语,《中国语文》第6期。

——— 2008 《非线性音系学》(增订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王 还 1985 “把”字句中“把”的宾语,《中国语文》第1期。

王 力 1959 中国格律诗的传统和现代格律诗的问题,《文学评论》第3期。

——— 1980[1958] 《汉语史稿》,商务印书馆([1958]:科学出版社)。

王丽娟 2009 从名词、动词看现代汉语普通话双音节的形态功能,北京语

言大学博士论文。
王志洁、冯胜利 2006 声调对比法与北京话双音组的重音类型,《语言科学》第1期。
魏培泉 1990 《汉魏六朝称代词研究》,台大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论文。
——— 1994 古汉语被动式的发展与演变机制,《中国境内语言暨语言学》,2。
吴福祥 1996 《敦煌变文语法研究》,岳麓书社。
吴为善 1986 现代汉语三音节组合规律初探,《汉语学习》第5期。
——— 1989 论汉语后置单音节的黏附性,《汉语学习》第1期。
吴宗济 2004 《吴宗济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向 熹 1998 《简明汉语史》,高等教育出版社。
谢信一 1991 汉语中的时间和意象,《国外语言学》第4期。
邢公畹 1947 诗经"中"字倒置的问题,《语言论集》,商务印书馆。
邢福义 1993 《邢福义自选集》,河南教育出版社。
徐福汀 1980 "何以……为"试析《中国语文》第5期。
徐 杰、李英哲 1993 焦点和两个非线性语法范畴:"否定""疑问",《中国语文》第1期。
徐烈炯 1988 《生成语法理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徐通锵 1990 结构的不平衡性和语言演变的原因,《中国语文》第1期。
——— 1991 《历史语言学》,商务印书馆。
薛凤生 1987 试论"把"字句的语义特性,《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 1994 "把"字句和"被"字句的结构意义,《功能主义与汉语语法》,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1997 古汉语中的主语省略与所谓的被动句型,《中国语言学论丛》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薛 红 1985 后项虚化的动补格,《汉语学习》第4期。
杨树达 1958 《马氏文通刊误》,科学出版社。
余嘉锡 1983 《世说新语笺注》,中华书局。
俞 敏 1981 倒句探源,《语言研究》创刊号。
——— 1989 《俞敏语言学论文集》,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袁行霈 1987 中国古典诗歌语言的音乐美,《中国诗歌艺术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袁毓林 2007 走向多层面互动的汉语研究(代前言),载徐杰、钟奇主编《汉

语词汇、句法、语音的相互关联》,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张国宪 1989 “动+名”结构中单双音节动作动词功能差异初探,《中国语文》第3期。
张志公 1956 《汉语语法常识》,新知识出版社。
赵元任 1975/1992 汉语词的概念及其结构和节奏(王洪君译),《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开拓和发展: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朱德熙 1980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 1982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 1985 《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
朱剑芒 1955 成语的基本形式及其组织规律的特点,《中国语文》第2期。
朱 熹 宋 《朱子语类》,黎靖德编,1986,中华书局。
祝敏彻 1996 《近代汉语句法史稿》,中州古籍出版社。
周光午 1959 先秦否定句代词宾语位置问题,《语法论集·三》,商务印书馆。
周同春 1990 《汉语语音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周 韧 2010 论韵律制约句法移位的动因和手段,《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志村良志 1995 《中国中世语法史研究》,江蓝生、白维国译,中华书局。

英文部分

Adams, M. P. 1987 *Old French, Null Subjects, and Verb Second Phenomena*.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Aoun, J. 1985 *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Anaphoric Relations*.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oun, J. and D. W. Lightfoot 1984 Government and contrac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5.

Baker, Mark C. 1988 Incorporation: a theory of grammatical function chang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aldi, P. And R. N. Werth (ed.) 1978 *Readings in Historical Phonology*.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Behaghel, Otto 1909 Beziehungen zwischen Umfang und Reihenfolge von Satzgliedem. In: Indogermanische Forschungen 25. 110 – 142.

Bennett P. A. 1981. The evolution of passive and disposal sentenc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stics, Vol. 9, No. 1.

Browning, Marguerite, 1987 Null Operator Constructions,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MIT.

Calabrese, A. 1990 Some Informal Remarks on Focus and Logical Structures in Italian, ms.

Chao, Yuen-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California.

——1975 Rhythm and Structure in Chinese Word Conceptions.

Chen, Matthew Y. 1979 Metrical structure: evidence from Chinese poetry, *Linguistic Inquiry* 10:371 - 420.

Cheng, Lisa L.-S. 1986 *Clause Structure in Mandarin Chinese*. M. A. thesis, University of Toronto.

Cheng, Lisa L.-S., James Huang, Audrey Li and Tang 1996 Hoo, hoo, hoo: the causative, passive and dative in Taiwanese, ms., to appear i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Monograph.

Chi, T. Richard 1986 Complex Verb-Noun Compounds in Mandarin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in 1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Tibeta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Chiu, Bonnie 1995 An object clitic proje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Vol. 4 No. 2: 77 - 117.

Chomsky, Noam 1986a *Knowledge of Language: Its Nature, Origin, and Use*. Praeger Publishers, New York.

———1986b *Barriers*. MIT Press.

———1988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Foris Publications, Dordrecht.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MIT Press, Cambridge.

Cinque, Guglielmo 1990 Types of Ā-Dependencies. *Linguistic Inquiry Monographs*.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1993 A null theory of phrase and compound stress, *Linguistic Inquiry* 24: 239 - 297.

Claire Lefebvre 1991, Take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 in Fon, in Claire Lefebvre (eds.) *Serial Verbs: Grammatical, Comparative and Cognitive Approaches*,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Collins, Chris 1997 Argument sharing in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Lingustic Inquiry* 28:461 - 497.

Dai Xiangling 1997 Syntactic, phonological, and morphological words in Chinese, in Jerome Packard (ed.) *New Approaches to Chinese Word Formation——Morphology, Phonology and the Lexicon in Modern and Ancient Chinese*. Mouton de Gruyter, Berlin, 103 - 134.

Deng, Dan(邓丹), Feng Shi(石锋), Shengli Feng(冯胜利) 2008 The experimental research on prosody restrained syntax(韵律制约句法的实验研究——以动补带宾句为例),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 36, No 2.

Dobson W. A. C. H. 1959 *Late Archaic Chinese*.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Toronto.

Duanmu, San 1990 A formal study of syllable, tone, stress and domain in Chinese language.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T, Cambridge, Mass.

———1997 Wordhood in Chinese, in Jerome Packard (ed.) *New Approaches to Chinese Word Formation——Morphology, Phonology and the Lexicon in Modern and Ancient Chinese*. Mouton de Gruyter, Berlin, 135 - 196.

Fabb, N. A. J 1984. Syntactic Affixation. PHD Thesis, MIT, Cambridge.

Feng, Shengli 1990a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m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90b Subject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case-assignment, *The PENN Review of Linguistics* Vol. 14.

———1991 Prosodic structure and word order change in Chinese, *The PENN Review of Linguistics* 15:21 - 31.

———1992 Prosodic constraint and syntactic structure in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Singapore.

———1993 The copula in classical Chinese declarative sentence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2. No. 2.

———1995 *Prosodic Structure and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in Chinese*.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96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ctic changes in Early Archaic Chi-

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Vol. 5, No. 4.

———1997 Prosodic structure and compound words in Classical Chinese, in Jerome Packard (ed.) *New Approaches to Chinese Word Formation——Morphology, Phonology and the Lexicon in Modern and Ancient Chinese*. Mouton de Gruyter, Berlin, 197 - 260.

———1998 Prosodically motivated passive bei constructions in Classical Chinese, *The 1998 Yearbook of the linguistic Association of Finland*, 41 - 68.

———2002 *The Prosodic Syntax of Chinese*. Lincom Europa. Lincom Studies in Asian Linguistics.

———2003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postverbal PPs in Mandarin Chinese, *Linguistics* 6:1085 - 1122.

———2006 Minimal Word in Mandarin Chinese (ms.), in Jennet Xing (eds.) *Studies of Chinese Linguistics: Functional Approaches*.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47 - 64.

———2009 A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of prosodic syntax,《语言学论丛》第三十九辑,204 - 244 页。

Goodall, Grant 1987 *Parallel Structures in Syntax*, Cambridge Vniversity Press.

———1990 Mandarin Chinese Passives and the Nature of Case Absorp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hird Northeast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Guglielmo, Cinque 1993 A null theory of phrase and compound stress, *Linguistic Inquiry* Vol. 24: 239 - 297.

Gussenhoven, C. 1983 Focus, Mode and Nucleus, *Journal of Linguistics* 19,377 - 417.

Hale, Kenneth and Samuel, J. Keyser 1993 On argument structure and the lexical expression of syntactic relations, in Hale, Kenneth and Samuel, J. Keyser (ed.) *The View from Building* 20. The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shimoto, Anne Yue 1971 Descriptive adverbials and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Unicom, No. 7, Chinese Linguistics Project and Seminar, Princeton University, pp. 84 - 93.

Henne, Henry. et al. 1977 *A Handbook on Chinese Language Structure*.

Universitetseforlaget.

Hogg, R. & McCully, C. B. 1987 *Metrical Phon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oa, Monique 1983 *Accentuation en Pekinoes*. University of Paris doctoral dissertation, published by Centre de Recherches Linguisticques, Paris.

Hu, Mingliang, 1993 Definiteness and word order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No. 2.

Huang, Shuan-fan 1978 Historical change of prepositions and emergence of SOV order,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6:213 - 137.

Huang, C.-T. James 1982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Ph. D. dissertation, MIT.

——— 1984 Phrase structure, lexical integrity, and Chinese compound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Teacher's Association* 19.

———1988 "Wo pao de kuai" and Chinese phrase structure, *Language* Vol. 64. 2.

———1989 Pro-drop in Chinese: a generalized control theory, in O. Jeaggli and K. Safir (ed.) *The Null Subject Parameter*. 185 - 214.

———1992 More on Mandarin word order and the X-bar theor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Singapore.

———1994 More on Chinese word order and parametric theory, in *Syntactic Theory and First Language Acquisition: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s*. Vol. 1. Barbara Lust et al. (eds.), 15 - 35. Hillsdale: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1999 Chinese Passiv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29,423 - 509.

Huang, C.-T. J. and Y.-H. A. Li. (ed.) 1996 *New Horizon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Kluver, Academic Publishers, Dordrecht.

Kayne, R. 1975 *French Syntax: the Transformational Cycle*. MIT Press.

——— 1994 *The Antisymmetry of Syntax*. The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Kennedy, Deorge A. 1940 A study of the particle YEN. ,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60: 193 - 207.

———1951 The monosyllabic myth,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71 No. 3:161－166.

Kemenade, A. Van. 1987 *Syntactic Case and Morphological Case in the History of English*. Foris Publications, Dordrecht.

Kroch, Anthony 1989 Asymmetries in long-distance extraction in a tree-adjoining grammar, in Mark R. Baltin and Anthony Kroch (ed.) *Alternative Conceptions of Phrase Structur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Kroch, A., & A. Joshi 1985 The Linguistic Relevance of Tree Adjoining Grammar, technical report MS-CIS-85－16, Department of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Kuhn T. S. 1996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Third Edi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and London.

Ladd D. R. 1978 Stylized intonation, *Language*, Vol. 54, No. 3, 517－540.

Labov, William 1978 On the use of the present to explain the past, in Baldi and Werth. Ladd, D. Robert, Jr. (eds)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Meaning*.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loomington, Indiana.

Lasnik, H. 1989 The nature of triggering data,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12: 349－350.

Li, C. N, & S. A. Thompson 1974 An explanation of word order change SVO > SOV, *Foundation of language* 12: 201－214.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iberman, M. 1975 The Intonational System of English.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T.

Liberman, M. and Prince, A. 1977 On stress and linguistic rhythm, *Linguistic Inquiry* Vol. 8 No. 2:249－336.

Li, Y.-H. Audrey 1990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Studies in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Kluver, Academic Publishers, Dordrecht.

Li, H.-J. Grace 1994 Bei: An Affected Head——The bei Construction Revisited. M. A. Thesi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Li, Yafei 1990 *Conditions on X^0-movement*. Ph. D. dissertation, MIT.

———1991 Long-distance Passiviz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and its Theoret-

ical Implications, Talk given at UPENN.

——1993 What makes long distance reflexives possibl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Vol. 2 No. 2:135 - 166.

Light, Timothy 1979 Word order and word order change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7.

Lightfoot, David 1991 *How to Set Parameters: Arguments from Language Change*.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Liu , Feng-Hsi 1997 An aspectual analysis of BA,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Vol. 6:51 - 99.

Lu Bingfu & San Duanmu 1991 A case study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rhythm and syntax in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hird North America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May 3 - 5, Ithaca.

McCarthy, J. & Prince, A. 1991 Prosodic Minimality, lecture presented at Conference on the Organization of Phonology,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

——1993 Prosodic Morphology I, ms.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nd Rutgers University.

McCawley, D. James 1992 Justifying part-of-speech assignments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0:211 - 246.

Mei, Kuang 1979 Is Modern Chinese really a SOV language? in T. Tang, F. Tsao and I. LI (ed.) *Papers from the 1979 Asian and Pacific Conference on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Teaching*, Student Books Co. , Taipei, 273 - 497.

Norman, Jerry 1988 *Chines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Packard Jerome L (ed.) 1997 *New Approaches to Chinese Word Formation——Morphology, Phonology and the Lexicon in Modern and Ancient Chinese*. Mouton De Gruyter, Berlin.

Pavol Stekauer & Rochelle Lieber 2005 *Handbook of Word Formation*. Dordrecht: Spinger.

Pierre, Pica 1987 On the nature of the reflexivization cycle. ms. MIT.

——1989 History of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until the 10th century,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7:335 - 372.

Pijper J. R. , Sanderman A. A. 1994 On the perceptual strength of prosodic

boundaries and its relation to supersegmental cues, *Journal Acoustic of Society of America*, 96(4): 2037 - 2047.

Pinker, Steven 1994 *The Language Instinct. William Morrow and Company.*

Peyraube, Alain 1996 Recent issues i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in C.-T. J. Huang and Y.-H. A. Li (ed.) *New Horizon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161 - 213.

Pulleyblank, Edwin G. 1995 *Outline of Classical Chinese Grammar*. UBC Press, Vancouver.

Quirk, Randolph, Sidney Greenbaum, Geoffrey Leech, and Jan Svartvik 1972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London: Longman.

Reynolds, Robert 1995 "Passive" Morphology in Mandari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7th North America Conference on Linguistic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at Madison.

Rickford J. R. Wasow T. A. Mendoza-Denton N. Espinoza J. 1995 Syntactic Variation and Change in Progress: Loss of the Verbal Coda in Topic-Restricting as far as Constructions, *Language* 70: 102 - 131.

Ritter & Rosen, 1998 Delimiting Events in Syntax. In W. Geuder M. Butt (eds.) *The Projection of Arguments: Lexical and Syntactic constraints*, pp135 - 164, CSLI, Stanford.

Rochemont, M. S. 1986 *Focus in Generative Grammar*.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Amsterdam.

Scott, Meredith 1990 Issues in the Phonology of Prominence. Ph. D. dissertation, MIT.

Shlonsky, Ur. 1992 Resumptive pronouns as a last resort, *Linguistic Inquiry* Vol. 23 No. 3.

Sproat, Richard 1998 Review of Packard(1998): *New Approaches to Chinese Word Formation. Yearbook of Morphology.*

Sproat, Richard & Chilin Shih 1996 A Corpus-Based Analysis of Mandarin Nominal Root Compound,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Vol. 5, No 1: 49 - 71.

Shih, Chilin 1986 The Prosodic Domain of Tone Sandhi in Chinese.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Sun, Chao-Fen and Talmy Givon 1985 On the so-called SOV word order in

Mandarin Chinese: a quantified text study and its implications, *Language* 61.

Tai, H.-Y. James 1973 Chinese as a SOV language. in papers From the Ninth Regional Meeting,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Chicago; Illinois, 659 - 671.

Travis, L. D. 1984 Parameters and Effects of Word Order Variation. Ph. D. dissertation, MIT.

Ting, Jen 1998 Deriving the bei-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Vol 7, No. 4:319 - 354.

Tsao, Feng-fu 1987 A topic-comment approach to the ba constructio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5. 1:1 - 54.

Tsujimura, Natsuko 1992 The case of deverbal nominals in Japanese,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Theory* Vol. 10:477 - 522.

Xu Yi 1999 Effects of tone and focus on the formation and alignment of f^0 contours, *Journal of Phonetics* 27:55 - 105.

Wang, Zhijie 1993 The Geometry of Segmental Features in Beijing Mandarin.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Delaware.

Wei-Tien, Dylan Tsai 1995 Visibility, complement selection and the case requirement of CP,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Vol. 4 No. 4:281 - 312.

Zec, Drage and Sharon Inkelas 1990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in Sharon Inkelas and Draga Zec (ed) *The Phonology-Syntax Connec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365 - 378.

Zhang, Hongming 1992 *Topics in Chinese Phrasal Phonology*.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 1994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bei in Chinese, *Zhongguo Jingnei Yuyan ji Yuyanxu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in China]* 2: 321 - 360. Taipei.

Zhang, Jie 2002 *The Effects of Duration and Sonority on Contour Tone Distribution—A Typological Survey and Formal Analysis*. Routledge, New York.

Zubizarreta, M. L. 1998 *Prosody, Focus, and Word Order*. The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Zou, Ke 1995 The syntax of the Chinese ba-constructions and verb compounds: a morpho-syntactic analysis,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 California.

———2001 Verb-noun compounds in Chinese, *Southwest Journal of Linguistics*, 01-JUN-03.

Zwicky, A. M. & Pullum, G. K. 1986 The principle of phonology-free syntax: introductory remarks, *Working Paper in Linguistics* 32: 63 – 91. Columbus. OH: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术语索引

B

把字句　16－18,59,77,188－191,217－219,378,381－389,391,393－401,403,405－409,411－413,415－432,434－443,447
包孕句　360,361
保留宾语　355,364,365,379,429
被动化　380
被字句　5,14,16,21,77,191,193,217,232,327,328,330－333,335,338,341－343,348,349,354,355,357－362,365－367,375,378－380,414,421,424－427,429,442,443,445,447
本体重音　54
鼻音化　93,107
变量　111,113－116,120,123
变形　77,78,217,218,366
遍无性　310
标准音步　100
标准韵律词　101,103,143,344
表层结构　18,23－26,36,280,290,293,297,298,346,347,359,372,377,380
表达精密化　331
表面的词序　290
表示完成的语态　270
宾语的主题化　76,291,293
宾语前提　189
宾语提前　189,290,297,304,316,317,393
宾语移位　216,438
并列动词　236,237,239
并入　xviii,xxi,xxiii,5,76,77,225,239,240,248,251,254－256,258,346,372－377,426
补述语　16,27,28,39,72,152,192,208,212,215,226－228,242,246,248,253,256,261－264,269,270,272,276,280,281,288,343,347,348,352,360,374,424
不规则性　105
不及物动词　211,224,248,253－257,267,345,346
“不可成词”的形式　154
不可分辨现象　278
不可分辨性　278
“不容分割”的语义联系　379,429

C

“参重”成分　xix,xxi
残音步　187
长被字句　191,327,328,357－361,363－365,375,377,378,380,407,424
长被字句(带施动者)　327
长调　128
长度　58,101,109,110,113,115,122,141,163,167,171－173,179,187,231,302,337,373,374
场境　382
超音段形态　100
超音段语音现象　79
衬字　317
成词性形式　154
抽象动词　248,249,253,254,272
处置式　386－388,395－397,399－401,403,406－409,411－413,417,419,

420,424,428,434,442,446
触发经验 379
纯韵律音步 157,158,162
重叠 12,81—82,106,393
重新分析 220,221,329,330,338,339,368—370,379,404—406,408—418,424,437
词本结构 *38,39,41,72,73,182,183*,227,228,234,235,240,242,243,254,390
词法词(参词汇词) 373,374
词化 104,151,204,265—267,322,323,337,340
词化单位 337
词化韵律词 150,153,322,336,337,340
词汇词(参词法词) 151,346,347
词汇的完整性 138,146,264,340,344,348
词汇构词法 343,344
词汇焦点 63,204,303
词汇系统 49,199,323,324,350
词汇意义 86,95,96,269
词体条件 xxiii
词性的演变 403
词序演变 273,299

D

大小 81,82,105,118,140,141,149,337,373
代词宾语 252,274,275,277,278,280,283,284,286,288—294,297,298,300,301,303,305,309,320,323,324,409,448
代动词 394
代体宾语 243—247,249—253
单轻双重 49,70,71,389,390,392
单双分枝的重音规则 48
单双对应词 351
单音节神话 98
单音节性 98
倒置 105,273—277,286,289—292,294,296—299,448
的字衬托法 124,126
等差级列 109
底层结构 18,246,253,276,280,283,290,292,294,297,298,346,373,375,380,407,421,423,430
典雅体 136
电离化 60
调换歪曲法 124,127
调型差异 109
调域 107—109,131
定有性 310
定指 35,52,67,195—198,201,393,411,420,431—435,442
定指名词 35,199—202,434
定指性 195,196,198
动宾倒置 105,275—277
动宾化 257
"动补"的萌芽 236
动词的并人 247,248
动词的重叠 106
动词挂单 189,191,316,378,385—387,393—395,397,398,399,401,415,439—442
动词指派重音 204,205,215,234,242
动词中心 67
动名兼类 104
短被字句 191
短被字句(不带施动者) 327
短调 128
短音节 46,172
短语词 148,152,153,209,359,372,373
短语词汇化 322
短语结构限定条件
对比焦点 63,303
对比强调 50,51,304
对比重音 63,83,131

E

"而"字逐渐消失 235

F

反口语性 98,99
范畴演变原则 334
非重复性 134
非词性短语 154
非论元位置 29,30,283,362
非轻读 52,67,199,202
非线性音系学 79,447
非音化动词 248,253
非音化形式 248
非重读 199
分解力 xxix
否定词 51,279,281—286,291,300—302,312,317,318,439
附加 39—41,72,73,76,150,197,227—229,238,240,241,389,390,393,404
附加结构 40,41,72,227,234,235,240
附加位(置) 255,300,301
附加语 4,27—29,40,73,226,227,239,240,272,288,389
附着复指形式 135
附着移位 298,310,320
复辅音 46,171
复合韵律词 2,103,145,153
复杂动词 74,111,121,152,221,223,224,239,240,248,249,260,261,270,285,368,376,393,394,416,418,435,436,438
复杂核心语 284
复指代词 304,305,314,315
复制 75,217,218,256
复制成分 256

G

格位 24,30—34,37,192,213,214,248,280,375,376,421—423
格位标志 32,77,295,431,433
格位理论 22,25,30,31,34,367
格滤法 366,367
根义 98
根语素 98,136,143
工具格 32,248
功能说 332
功能意义 86,95
共宾 405—409,412
构词形式 167,336
古汉语构词模式 321
固宾化 257
固化 129,151,179,281,286,288,289,298,322,323,337,340,430
固化词 289
固化单位 337
固化韵律词 153,322,336,337,340
挂单 16,18,112,137,188—190,232,315,326,377,378,385—387,389,392—395,397—401,439,440,442
挂单动词的把字句 398,399,401
管辖 35—37,221,225,375,376
管辖范畴 35—38,361,362,367,368,376,426
管约理论 22—25,30,31,34,36—41,276,280,327,361,362,422
广域焦点 10,63,243,251,303
过渡结构 406

H

合并 77,237—241,271,370,372,377,405,406
合法度 122,194,196,202,365,391
核心词 222,228,276,333,335
核心词移位 225,246,252,254,259,365,372
核心重音 4,54,83,85,111,122,130,132,133,227,252,373
核心重音的不同类型 x
核心重音的张拉力 xxv
核心重音规则 x
核心重音指派者的最大极限 xxiv
后加结构 72
后置介宾 206,233,234,240,285
互补分布 35,103,211,309,310,324,325

滑音　92,109
话题(参主题)　2
回指代词　256,364,365,371,372,375,376,408,409,427—429,442,443

J

基础结构　183,184,190,382,393
级层结构　vi
集体轻读　206,208
假动宾　253
嫁接语法　38—40
间歇　106,159,160,417
兼类性　103,104,106
焦点　4,10,50,51,61—64,73,83,84,123,126,129—133,184,203—205,233,234,251—253,276,302—306,310,312,315—317,386,387,391,393,404,409—412,415,417,420,432,435,436,440,447
焦点格式　304
焦点结构　304,305,387
焦点突出法　124,126
焦点移位　294,298,303—305,310
焦点语调　84
焦点韵律　246,251
节律　2,3,8,20,44,79,89—91,109,130,132,133,142,161,162,164,166,257,414,417
节律外成分　112,113
节律音系学　79,445
节外化　115—117
节外效应　115
介宾倒置　290
介宾短语　4,25,68,205,216,227—229,233,382
介宾分置　235
介宾后置　230,233
介词　4,30,49,52,58,104,116,151,219—226,229—231,233,239,241,242,264,287,288,308,316—318,325,327,330,359,360,398,400,404,407,418,420—423,441
界化　430,433,439,440
界外成分　206
竞争　240,241,322,323,357
旧信息　52,197,201,202,245,251,252
局部焦点　10,64,203,204
句法词　77,85,142,151—153,284,346—348,373—375
句法复合　359,373
句法空位　51
句法位置　33,34,62,115,227,228,276—278,280,281,283,286,288,290—293,301,309,315,324
句法启动　252
句法自由　99
句子合法度　121,201
具调性　98
具义性　98

K

"可成词"形式　154
可轻度　200
空范畴　361,363,408,423,426
空语类　281
空运符　5,361—363,365,407,427—429,434,442
空运符移位　359,365,379,380,424,427,429,434,442,443
空运符运作　327,365,426—429,442,443
口语　17,18,50—53,96,98—100,103,118—120,136,137,165,166,168,169,179,186,201,202,266,378,385—387,395,396,399—401,413—415,419,420,430,434,435,440—442,444,446
口语散文　413,420
口语性　98—100,102,105
跨词界音节化　95
宽焦　130

L

类化作用　301

离合词 145—147,155,210,257
离合词的韵律标准 145,146
离合力分区 xxxi
“连动”的发展 236
连续移位 306
联绵词 177
两解 5,288,335,339,403,405,413,415,418
两解阶段 339
两解结构 339
两解现象 5
六言诗 165
六音节 156
论元结构 25,26,28,31,38,39,214,361,366,367
论旨的级层结构 354
论旨角色 25—27,422
论旨准则 22,25—27,245,247

M

《马氏文通》 57,58,186,230,274,303,325,446,448
矛盾律 372
名词的指涉性 195
名物化 104
目的句 273,407—413,415—418,420,422—424,427—437,440,442
目的句型 386,407—409,412,420,436

N

黏合关系 151

P

派格能力 366,367
平仄交替 90,91
普通重音 4,41,51—57,59—64,67—75,182—185,187,188,190—193,202,204—207,212,216,219,221,222,224,227—229,233—235,240,243,251,252,259,261,267,269,270,299,300,306,310,311,388—395,410,414,440
普通重音规则 54,68,73,252,325,415
普通重音指派规则 68,190,389

Q

七言律诗 165
七音节 157
奇字尾 165,386,416
歧解 405
前附成分 282
前附运作 281,282
嵌偶词 xii,xxix xxx,xxxii
强调式 50,131,175,176,302,392
强调式语法标记 131
强调重音 63,83,131
强信息居后法则 54
强音节 174,175
轻动词 246,248,253,254,272,360,403,404,407,408,424
轻读 51,52,65—67,113,114,118—120,183,187,194,199—203,206—208,212,216—218,228,258,259,261,270,271,300,325,326,411
轻化 120,121,271
轻化的过程 117—119
轻化度 xxvi,xxviii
轻声 49,96,101,105,106,110—123,127,138,157,171,187,446
轻声词 157
轻声的辅重作用 111,113
轻声化的等级 117
轻重 2,20,21,41—49,57,69,71,81,86,88,102,103,119,123,125,127,128,132,137,142,171,174—177,182,199,202,206,215,234,351,358,389,415,441,446
轻重序列 200
清单腔(调) 119
全域规则 238

R

任意位移

弱读特征 307,308
弱读形式 *199,307,310—313,315,319*
弱化 192,270,271
弱形式 300,305,306,311
弱音节 174,175

S

三字脚 165,168,387,416,417
删除 31,69,71,75,76,203,216,224,241,363,367,368,380,427,442
删除介词 241,242
深重原则 x,xvii
声律 2,446
声母 2,45,79,80,93,107,108,136,281
声调承载者 108
声调对比法 124,126,137,445,447
声调曲折 107
声调特征 108
声调最佳实现的级列载体 109
诗歌里的把字句 385,386,420
施动者 14,265,327,328,330—332,340—342,354,358,359
施事名词 265,365—369
施为语力 84
实词宾语 275,294,298,324
实验语音学 107,110,122,123
实足音步 187,271
使动词 216,239,248,377
使动格 248
首核心 276,280
首核心结构 276
受限性 99,101,105
熟悉度 119
束约定则 25,372
束约理论 22,25,34—38,362,367,368,372
双宾语 57,59,60,74,242,395,403
双音节轻化规则 119
双音缀的动词 384
双枝重于单枝 70,71
说有易说无难 318
四字串 155,160,162,167,168

T

特定 96,131,196,252,254,387,393,404,414,431,434,437
特指化 430,434
特指名词 201
提宾 290,291,393,394
体态助词 49
填补停顿 317
填音词 317
贴附 49,52,76,77,163,179,219,220,254,261,270,307,311,312,315,317
贴附运作 214,219,260
停顿 1,2,89,90,137,159,179,317,414,417
通则 114,118
同构 128
同指 363,405,409,421,423,426
头重脚轻 56,61,181,188,190,191,193,214,215,269,273,314,325,359,378,380,394,414,415
投射原则 22,25,26,38,245,247
退化音步 143

W

尾大不掉 181,193,205,208,213—215,217,258,273
尾核心 276,280
尾重原则 54
谓语界化 430,434,435
文白 119,351
五言诗 133,164,414
五音节 156,162

X

狭域/问答焦点 303
狭域焦点 63,303
现行变化 111
现行的变化 119
现行弱化形式 120

线性对应公理 354
相对轻重 42—44,47,69,86,87,89,231
相对轻重原则 42,43
相对凸显原则 86—88,101,115
响辅音 108
响音 108
小品词 49,56
协调韵律 316
新信息 52,54,130,197,201,233,244,245,251,252,410,411,430
新兴介词 242,243
行为的终点 383
形式科学语言学
形态 24,25,30—34,100,101,103,104,106,329
形态变体 112
形态功能 447
形态手段 106
虚化 4,5,192,243,269,271,272,332,343,354,360,376,377,387,404,407,412,418,424,430,434—436,448

Y

压合力 xxix
一个半音节 96,100,122,123
移位 14,15,22,24,25,36,37,51,76,83,85,129,137,216,219,220,225,226,247,251,252,255,275,276,281,291—293,297,298,302,306,307,364,390,407,422,423,428,433,434,438—440,442,443,449
疑问代词 4,131,234,274,277,286,287,291—294,299,303,305—312,320,321,323—325
疑问代词宾语的倒置 286
疑问代词的移动 292—294
抑扬 3,44,60,184,185,257
抑扬格节律 3,257
抑扬式 60,61
音步 10,20,43—49,51,52,58,78—81,83,85,87,99—101,110,113,132—137,142—145,150,153,155—171,173,174,176,177,179,184,187,192,193,237,263,268,307,308,311—314,317,321,323,325,336,337,343,345,350,352,353,356,387,388,390,391,414—416,445
音步单核定律 45
音步的单核原则 69
音步二分法 44,69
音步实现的方向 162,167,263
音步填充成分 317
音段形态 xii
音隔 127,221
音节 79—81,83,86—89,92—94,96—103,105,106,109—122,129,131—138
音节词 48,96,98,140,143—145,174,186,261,306,337,347,351,384
音节的轻化度 121
音节连读 172
音节音步 45,47,48,89,133,173,174,176,256,306—308,310,323,324,336,350,355,374
音节长度 109,111
音量递减式 106
音译词 159,160
音足调实 94
隐形 49,50,52,58,73,112,115,183,230
有定宾语的前移 439
有定成分 196,393,412
有界事件 382—385,387,388,430—432,434,435,439
有界行为 383
有限界 381
有向性 102
有终点的事件 381
右向成词 xxi
余冗性 258
语调重音 132
语法功能 62,86,97,100,110—112,

272,435
语法化 430,431,433,434,438
语隔 219
语体 10,83,84,99—101,103,105,119,120,124,136,137,168,186,445
语尾重音 *124*
语音因素 3,60,257
语助词 270,444
域内论元 28,29,280
元音 45,46,79,93,94,96,107—110,120,170,179
原生词 105
原生性 98
原始词 105
原则和参数 vi
韵律-句法交界场 115,116,120
韵律变量 110,112
韵律冲突 69,71,73—78,388,440
韵律词 3,5,48,79—83,85,98—101,129,137,141—147,149,150,152—155,*179*,*237*,*260*—*263*,*267*,*321*,*322*,335—337,339,340,342—345,350—353,356,359,370,373,444,447
韵律词重音 132
韵律促发的动词并入 *243*
韵律的"抻语"能力 340,343,345,346,349
韵律的级层 80,84,89
韵律的形态功能 106,445
韵律的"压词"能力 343,347
韵律短语 79,82—85,447
韵律短语重音 132
韵律附着 79,83,96
韵律格式 103,106,120,164
韵律构词学 10,141,142,178,259,262,335,336,370
韵律句法学 1,6—12,41,49,54,58,63,75,76,78,85,96,121,122,130,178,181,198,202,206,211,230,258,259,333,344,358,386,444
韵律黏着 79,82,83,99
韵律强势 323,393
韵律缺陷 117,393
韵律形态 xii,41,103—106
韵律虚词 90
韵律学 10,41,43,44,54,64,80,87,88,*92*,*123*,*132*,*144*,*176*,*230*,*231*,*300*
韵律隐形成分 49
韵律整饬 74—78
韵律整饬原则 74,75
韵素 45—47,78—81,83,86,87,89,93—98,105,107,109—112,115—117,134,136,142,171—177,180
韵素数目 109
韵素音步 45,47,173,174,176,177,336
韵尾声母 171

Z

窄焦 130,131
正常重音 54,122,131,446
证伪 278,310,318,319
支配 6,25,*29*,*52*,*69*,*73*,*197*,*202*,*203*,221,238,248,251,254,262,281,282,293,302,324,346,361,393,394,405,406,413,423,424
支配范域 *282*
支配者 221,282
直接成分 162,289
直接支配 29,30,150,151,197,212,221,222,259,280—284,286,302,426,427
指代成分 51
指示语 27,28
滞留宾语 381,382
中级单位 138,141,142,147,179
终界事件 428,431—435,437,439,440
终界体貌 433—435,438
重读形式 199
重新分析 220,221,225,297,329,330,338,339,368—370,379,403—408,418,424,433,437
重形式 300

重型名词短语移位 55
重音 2,8,10,41,42,44,49—54,57,60,77,79,83,84,88,89,107,113,115,118—121,123—134,137,182—184,187,188,190,191,193,198—208,212,215,216,221—228,230,233—235,239—242,252,259—261,269,276,299,307,308,311,313,314,317,319,320,322,324,345,380,386—388,391—394,409—420,432,435,436,440,445,447
重音范域 66,67,130,184,190,203,205—207,212,216,224,228,234,240,259—261,389
重音鉴别法 124
重音居后 67,418,435
重音语法化 380
重音载体 415
重音转移 273,277,298—300,386,387,401,412—419,430,432—434,444
逐级递减式 106
主动词 246,272
主题 30,37,218,294,304,422,423
主题的位置 189,304
主题焦点的移位 298
主题句 30,217,422
助动词 50,51,65,265,270,271,280,285,291,312,317,318,327,332,335,347,360,377—379
庄雅性 100,105
庄重 100,102,186
浊塞声 171
姊妹节点 71
姊妹结构 280,284,286
自然音步 78,133,154,157—159,161—166,168—170,179,263,267,345,414,444
阻隔 221,222
最简短语 289
最小差别对儿 124,125
最小词 ix,xx,xxi,xxiii,xxiv
最小单位 20,79,80,101,134,144
最小限度 49
最小音义体 98
左重右轻 185,190,308,389

C-command 248,315
C-控制 248
NP 移位 422
OP-移位 422
PP 前置 242
SOV 72,273—275,283,289,290,292,294,296—299,301,320,321,324,421,452,454—456
SOV 型语言 277,295,296,299,325
SVO 62,64,65,67,191,273—275,277,280,289,290,292,294,296—301,306—308,320—323,325,454
X-杠结构 25,27—29

后　记

书稿写完了，逻辑思维可以休矣。看着这摞稿纸，不由想起人人习知的句子："路漫漫其修远兮……"我喜欢它，是因为对我来说，它既是"将来时"，又是"过去时"。将来的路，固然漫长而不容止息，因为这书并不成熟、大量的问题尚未论及、许多构想仍有待建立。然而，回顾走过的路，又如涓涓溪泉：水虽清澈可见，源则愈追愈远。人过中年，熟悉的诗句往往会增添一种新的境意，屈原的赋，不免勾起我"悠悠往日路"的回忆。

记得 1989 年底，我修完博士课程后，写了厚厚一叠论文草案，交给了导师 Anthony Kroch。几周后拿回一看，三十几页的草案里，他只用笔勾出其中不满五十字的一小段，批曰："Do this for your dissertation（毕业论文以此为题）。"这一小段其实只是我下意识写下的一个极不成熟的想法，大意说：句法的发展与演变，可能也跟汉语的韵律有关系。然而，令我惊奇的是，在如此"庞杂"的草案里，他却偏偏拣出这条未经论证、几笔带过的"臆论"。我自然也很兴奋。第一，这个题目有意思，而且也新。第二，研究这个题目可以把我以前学的古代汉语派上用场。更重要的是，启蒙授业恩师陆宗达先生的告诫：研究汉语不能不讲韵律。

记得最清的是 1974 年第一次听先生的课，讲的是唐诗，然而到了"且看欲尽花经眼，莫厌伤多酒入唇"一联时，先生立刻振作起来，正颜道：训诂、语法不能不看音律。这两句一般读成："且看/欲尽/花经眼，莫厌/伤多/酒入唇"。然而，从句法训诂的角度看，应

当是：

且看/欲尽花/经眼

莫厌/伤多酒/入唇

“伤”本训“太、甚”，季刚先生发之甚明。后人为韵律所蔽，故将“伤多酒”拆开为逗，训诂、句法由是而泯矣。

现在看来，先生所强调的正是所谓“韵律制约句法”，和今人对“(一衣 # 带水)”的误解，同出一辙。我想，是因为先生在我的心目中早已播下“韵律制约句法”的种子的缘故，所以当时我立刻选定了论文的题目，并开始着手准备材料。

然而，事情并不如想象的那么容易。当我把搜集的材料整理成文，在1991年康奈尔大学的北美语言学会上“亮相”的时候，得到的并非赞同。这里，我要感谢梅祖麟先生。当时他是会议主席，在众说纷纭、异见四起的讨论中，他最后站起来，对我“韵律影响句法演变”的观点，表示了极大的同情，并且指出：把字句的发展，就和韵律的影响直接相关(这就是本书第六章的来源)。会后，梅先生又送书给我，予以鼓励。今天，我能把此书献给读者，和梅先生当时的帮助是分不开的。如果说“韵律句法”的构想，是陆先生播的种，那么它得以破土而出、并能继续生长，则是梅先生保护的结果，尽管长成今天这种样子，或许并非先生所期望者。

后来的困难，更出我所料。当我把提纲拿给导师 Tony Kroch 的时候，情况跟开始的时候完全不同。他提出了一系列问题，让我不得不从头做起：汉语的重音怎么确定？有没有词重音？句重音在哪里？为什么汉语是双音节音步？“[1+2]”的合法性与非法性跟句法、词法、以及韵律的相互关系是什么？“ *何罪有”和“ *把他打”如果都不合法，那么古代汉语跟现代汉语的韵律结构有什么相同之处、又有何差别？等等、等等。这些问题立刻让我感觉到，我

谈的还都是现象和描写,没有从理论的高度来驾驭。然而,理论在哪里?我们有句法理论,也有韵律理论,但是没有现成的韵律制约句法的理论。不但没有这种理论,就一般学者而言,韵律是否可以制约句法都是一个问题。Tony 是严厉的:没有理论不能空发议论;但他又是极为负责的:具体指导我如何根据现有的条件和材料,建立和发展新的理论。这使我终于得生,并且受到未曾有过的特殊训练。跟 Tony 作论文是一种训练,更是一种提高。当我初学不通,把一些奇谈怪论拿给他时,他批评:"这是编造故事!"当我开始入门,力求深造时,他严格起来:"洗澡的时候也要想问题!"当我担心韵律制约句法的构想能否成功时,他语重心长:"我们从事的是科学,科学就是求真。'真'在,迟早被接受。"当我怀疑此说是否会有群众的时候,他严肃起来:"科学不是神学。科学家不是社会红人,做红人去搞政治!"当我获得新的发现时,他高兴不已:"新的理论,一开始必能解释成批的现象。"我是幸运的,因为有这样的老师:你的问题就是他的问题。他常常突然来电话,兴奋地说:"I got the answer(找到答案了)!"我真不知道,是他为我高兴,还是我为他高兴。

现在献给读者的这本书,是我论文中句法部分的进一步发展。尽管它仍不成熟、仍不全面,但是能成为今天这个样子,则离不开许许多多关心、支持和帮助过我的前辈与师友。我想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我的真诚谢意。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导师拉波夫(Labov),是他第一次领我进入西方语言学的大门。无论在经济上,还是在治学上,他都给了我极大的支持和帮助,使我能顺利完成学业,能以传统训诂学的训练,接受西方语言学的方法。其次,我要感谢 Mark Liberman 和石基琳,是他们把我带进韵律学的领域,使我能够从韵律的角度观察句法,从句法的角度考虑韵律。我

不能忘记王宁和张之强教授，是他们的教导和鼓励，使我有了勇气，把最初的想法（以中文形式）发表出来。我由衷感谢王士元、高岛谦一、黄正德和谢信一先生，还有我的朋友黄师哲、李亚非、王志洁、徐杰、张洪明、邹科等等。他们不仅给我以鼓励和帮助，而且不惜自己的时间与精力，跟我讨论问题，为我提供信息，让我学到了很多新的东西。我不能忘记：（朱）庆之兄邀我往川大讲学（1996），让我有机会广得教益和挑战；石锋兄邀我到南开暑期上课（1997），促我把理论更加系统化。还有，江蓝生、徐烈炯、蒋绍愚三位先生分别在社科院语言所（1997）、香港城市大学（1998）、北京大学中文系（1999），为我提供交流研讨的机会，不仅使本书的理论得到广泛的批评、挑战与建议，而且也使我深感他们的支持与厚意。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我诚挚的谢意。

1999 年 5 月，于北京安苑里